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40 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1 ～ 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及法務部派員就「龍寶寶來了，婦產科醫師走了～全台婦產科醫師高齡化、高醫療糾紛之原因及解決方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及法務部派員就「急診困境-暴力事件、醫療糾紛、醫護人員不足等問題及解決方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1 年 5 月 16 日、101 年 5 月 17 日為一次會）……………	(57 ～ 17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75 ～ 206)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代表，針對「台灣經濟安全與國外企業惡意併購防範」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207 ～ 258)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為審查勞動部組織法草案舉行「勞動檢查業務中央與地方分工」公聽會……………	(259 ～ 28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案……………	(283 ～ 30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報告「近期東海、南海情勢發展及其影響之研析」，並備質詢……………	(307 ～ 364)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針對「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召開「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醫護病患雙贏」公聽會……………	(365 ～ 420)
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會議 復徵「證所稅」對經濟及資本市場之影響公聽會……………	(421 ～ 46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9 ～ 47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立法旨趣。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金陵今天應邀列席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敬請大會委員支持，並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恪遵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之規定，完善退除役官兵退輔作為，以確保國軍精壯。

本會自民國 43 年成立，依國軍編組精神及會務發展需要編成運作，歷經多次組織遞嬗，本次依政府組織改造「精實、彈性、效能」之目標，建置法制化行政體系，並秉持組織整併、員額精簡及業務擴增之原則，調整組織架構，精實業務功能，經行政院審查，送請大院審議。謹就法案摘要報告如后：

一、制定緣起

本會職司「退輔工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及組織調整相關作業原則，務實檢討業務功能，完成組織調整規劃，擬具本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重點內容

（一）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行政院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復依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二）為配合國防建軍，提升國防戰力，及使國軍致力戰訓本務，本會將承接國防部遺族照顧及退除給付業務，擴大服務照顧對象及範疇。

(三)要點如次：

1. 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 1 條)
2. 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 2 條)
3. 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與委員之員額及遴派權責。(草案第 3 條)
4.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 4 條)
5.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 5 條)

三、「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重點內容

(一)本會依據基準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將部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長期照護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各地區榮民總醫院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 1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擬具「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

(二)要點如次：

1. 榮民總醫院之設立目的、隸屬關係及名稱。(草案第 1 條)
2. 榮民總醫院之權限職掌。(草案第 2 條)
3. 榮民總醫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級別及員額。(草案第 3 條)
4. 榮民總醫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 4 條)
5. 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 5 條)

四、精實組織，永續發展

本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均依政府組織改造精神擬具，以確立組織核心職能定位，強化醫療機構經營整合，並發揮業務統合功能，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本會承接國防部退除給付業務，戮力完成協商多年之業務移撥及權責劃分事項，並勇於面對組改變革，遵循「施政無縫接軌」、「組織廉潔效能」之目標，以精誠團結的服務團隊，致力創新退輔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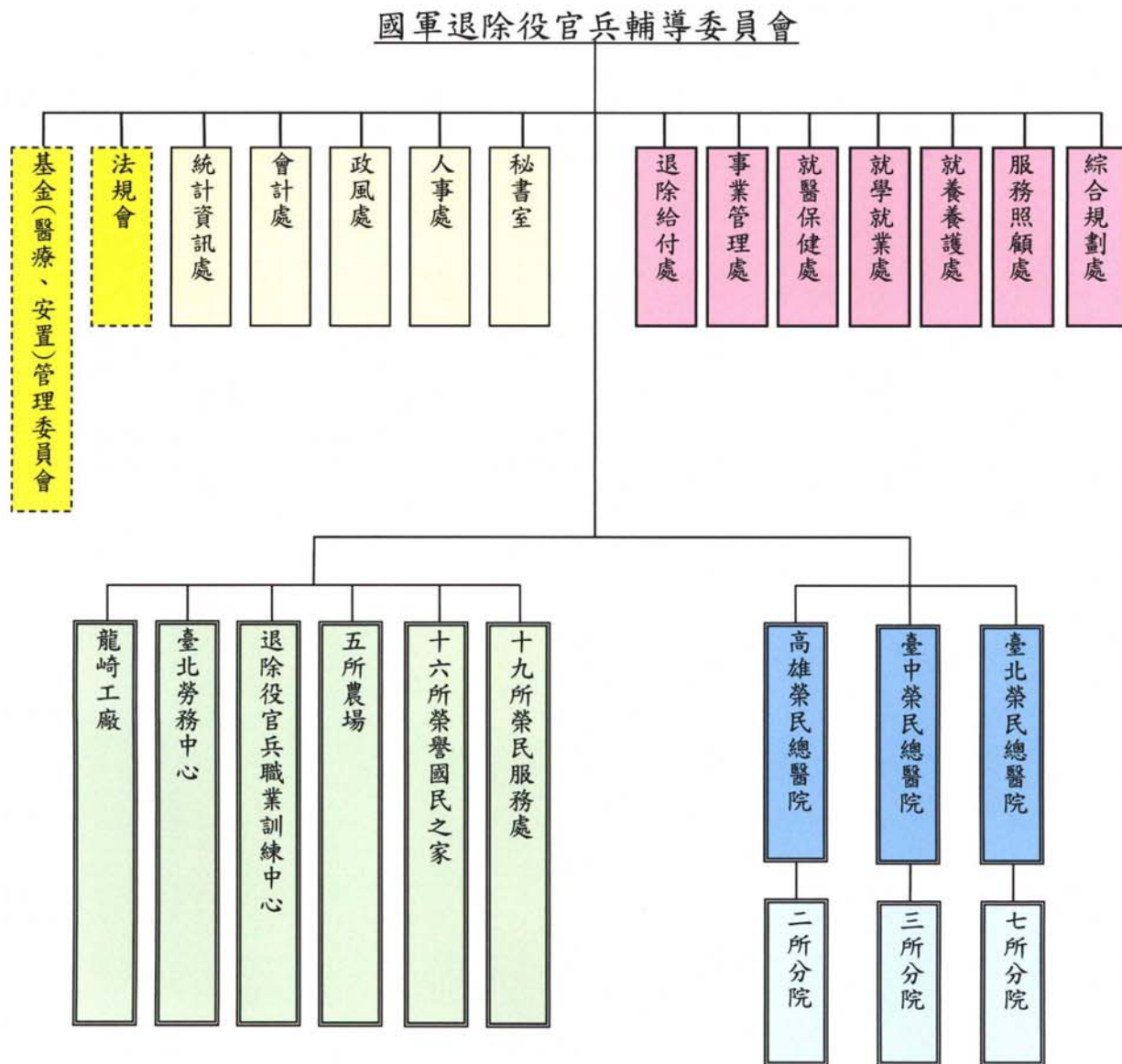
敬祈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本會必以「任重道遠」的精神傳承使命，力行新機關組織運作與發展。

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接著下面有二個附表，第一個附表就是依照未來的組織架構，右邊粉紅色部分是七個業務單位，左邊粉黃色部分是五個輔助單位，另外有黃色的任務編組單位，接著下面將近有五十八個下級機關，包括三個榮民總醫院，每個總醫院下面有七所分院、三所分院、二所分院；此外，有十九所榮服處、十六所榮譽國民之家、五所農場、一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臺北勞務中心跟龍崎工廠。

下一頁的附表是現在組織跟未來組織的對照表，其中相關的人員跟機構，請各位委員參閱，謝謝。

未來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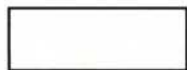
圖例：



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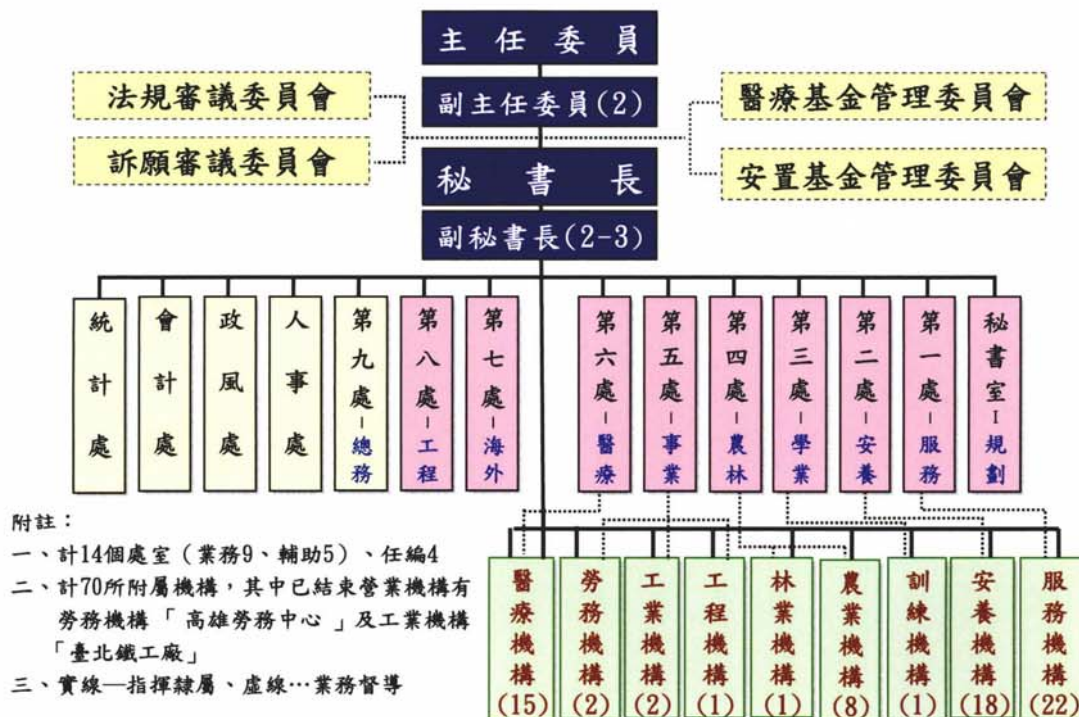
輔助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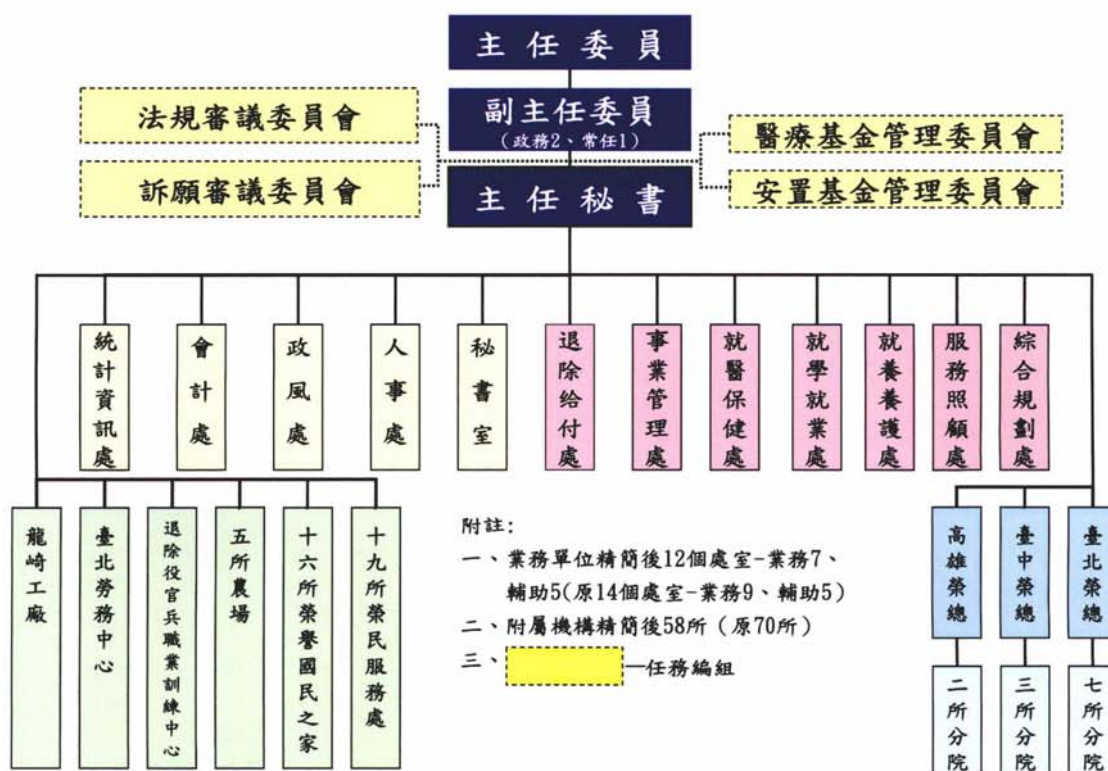
機構

對照圖

現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未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退輔會曾主任委員，今天的組織法如果通過了，包括退輔會跟所屬相關單位，包括榮民各醫院、榮服處、榮家等，編制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通過以後，我們的編制員額是一萬二千多人。

林委員國正：含約聘僱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含約聘僱，約聘僱不在編制內。

林委員國正：大概約聘僱有多少人，有沒有統計過？退輔會及所屬單位，包括榮民總醫院與分院等所有單位加起來多少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那是個浮動數字。

林委員國正：到 100 年 12 月底奉核定的約聘人員大概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要查一下這個數字，那個人數很少。

林委員國正：很多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是包含醫院的話……

林委員國正：包含醫院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 1,600 人。

林委員國正：包含醫院才 1,600 人嗎？本席是說總共加起來，不要玩文字遊戲，什麼臨時聘僱人員，即正式編制以外的所有僱用人員。

曾主任委員金陵：你們那裡有 1,600 人，對不對？

王處長旭統：（在席位上）1,500 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加上這邊的約僱人員呢？

王處長旭統：（在席位上）包括約僱人員 1,800 人。

林委員國正：待會補充資料，這樣怎麼詢答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包括所有的約聘人員大概 1,800 人左右。

林委員國正：包含榮民各醫院大概 1,800 人左右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林委員國正：什麼叫「榮民」？

曾主任委員金陵：「榮民」就是在我們的定義中有三個身分限定，第一個身分就是必須在服役法定年齡 10 年以上……

林委員國正：這是他的法定資格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林委員國正：在一般老百姓認知的「榮民」是榮譽國民，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林委員國正：所有退輔會這一萬多人就是原則上要為這些人做服務，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要幫榮民做服務。

林委員國正：主任委員有沒有參加過單身榮民的出殯？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然有。

林委員國正：大概都在什麼時間？

曾主任委員金陵：大概都在禮拜六、禮拜天或一般正常的時間。

林委員國正：其實單身榮民都不會在禮拜六、禮拜天出殯。

曾主任委員金陵：也有。

林委員國正：很少，那是家境狀況還不錯，一般的單身榮民出殯都是在下午 2 時到 4 時。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一定。

林委員國正：這是本席參加的經驗，當然你有你的看法，因為他們沒有下一代的遺族，所以叫「單身榮民」，本席在基層中一天要跑十幾場公祭，由於上午的公祭場所費用比較高，這些單身榮民不可能在大日子跟人家搶場次，所以都挑下午的時段，且絕對不是好日子，本席幾乎每一場都參加，大部分都是大凶不宜喪祭的，卻有很多的榮民在辦理公祭，就是不用跟人家搶場次，現在禮拜六、禮拜天對民意代表來說都是最大日子，主任委員要去瞭解這件事。

其次，這些榮民在臺灣六、七十年，到死了以後還被榮家跟榮服處勾結，跟相關的殯葬業者接受賄賂配合虛報喪葬費用，草率處理後事，並侵占遺產及遺物，這是監察院的報告，主任委員看到這份報告會不會痛心？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是幾年前的事情。

林委員國正：是幾年前？

曾主任委員金陵：從 92 年開始調查的事情。

林委員國正：監察院已經約詢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參加過這個約詢。

林委員國正：本席看到了這個約詢報告，監察院寫的是 95 年到 99 年，總共有 158 件，不是 92 年，白紙黑字寫的是 95 年到 99 年。

再者，監察院直接說長期以來從民國 88 年針對退輔會相關單位中榮家跟榮服處勾結殯葬業者就有 15 件。

曾主任委員金陵：法辦他。

林委員國正：主任委員說到重點，但是本席要說的是，相關單位的六家勾結了 158 件，主任委員要怎麼樣處理？單位的正、副主管，有沒有做處置？違法的要移送法辦，行政部分怎麼樣做處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只要他是現職的人員在他那個階段，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討了。

林委員國正：從監察院的報告得知那六家榮家、榮服處的正、副主管，沒有一個受處分。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不是現在的主任，這些都已經退休了，我們現在在處分他。

林委員國正：他已經退休了，要怎麼樣處分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記過，因為他沒有拿，而是負督導管理的責任。

林委員國正：現在這些人有的不一定退休，有的從小榮家到大榮家，如果還收賄的，有沒有追究責任？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然要追究。

林委員國正：追究了多少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初這些案件，有一些已經送到檢調單位，上面都有寫檢調單位查的結果是無此事實。

林委員國正：但是有一百五十幾件。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處理的，我們要檢討，但是有處理，結果查不出來的，我就沒辦法找他。

林委員國正：其中有涉及到違法，關於行政督導不周的部分，監察院告訴我們的是沒有處分任何一個人，這是連帶責任，如果他已經退休了，真的是對他沒辦法，但是內部控管的部分，監察院的報告中從 88 年到現在連續 15 件糾正你們。

如果最可憐的單身榮民過世的錢都要侵占，還圖他的便宜，本席協調了好幾件榮服處的部分，我不想講哪個單位。

曾主任委員金陵：只要委員提供資料，我查清楚有此事情，我就法辦他。

林委員國正：單身榮民從年紀輕輕十幾歲來臺灣。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對他們感到很痛心。

林委員國正：當年我看到龍應台主任委員寫的大江大海，我才知道當年有 6 歲就上了船的，所以孫立人老將軍的幼兵大隊中，有 6 歲就到臺灣來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錯。

林委員國正：這些人頭髮都斑白。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希望大家都尊重他們。

林委員國正：連這種錢都在貪，這樣要殺無赦。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然要殺無赦，而且要把他們踩到腳底下，就這麼簡單。

林委員國正：如果 95 年到 99 年這些人還在其位的，請主任委員一定要追究。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要查明當時的狀況。

林委員國正：主任委員要快，大家一直在傳主任委員要高升了，在退輔會主任委員的任內把這個案子做個了結，可不可以？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管我以後到哪裡，這個問題在我身上……

林委員國正：你要在你這個位子才可以懲處這些人，如果你高升或退休了，你怎麼可能做這些事情呢？我要求你儘速處理這些後續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問題。

林委員國正：6 月底之前可不可以？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

林委員國正：其次，本席要請教台中榮總的院長，前幾天台中榮總的護士爆發離職潮，有無此事？你看到了消息了沒有？有沒有去關心？

主席：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雷院長說明。

雷院長永耀：主席、各位委員。電視新聞有報導這件傳聞。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這回事？

雷院長永耀：一共有 38 位契約護士拿了離職書，到現在……

林委員國正：台中榮總分院的契約護士有多少人？

雷院長永耀：715 人。

林委員國正：依法律規定，你們只能有多少人？

雷院長永耀：沒有法律規定。我們的規定是營業額的 10% 可以……

林委員國正：什麼叫沒有這個規定？有沒有護理人員臨時人員編制比率的規定？

主席：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它是契約的用人，就是占營業收入的 10%。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你們榮總現在僱用這些護士就是用醫療作業基金，比率不超過 10%，榮家的醫院則是不超過 20%。

林院長芳郁：對。

林委員國正：你們沒有訂一個退輔會核定榮民總醫院醫師護理人員的臨時人員編制比率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

林委員國正：護理人員是多少比率？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當初在訂……

林委員國正：我幫你回答比較快，是 40%。台中榮總的院長，你竟然告訴我沒有這個規定！你們視法於無物！現在臨時人員的超編比率是多少？到 100 年 12 月底為止，台中榮總的比率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40% 的部分已經作廢了，現在有新命令。

林委員國正：何時作廢的？

陳專門委員貴美：（在席位上）100 年 1 月。

林委員國正：新規定是多少？

陳專門委員貴美：（在席位上）沒有做這個規定。

林委員國正：舊的作廢了，沒有新規定？監察院的糾正文直指你們這些護理人員的人數不斷在上升。我再告訴你一個數字，97 年時，榮總和相關單位的醫護正式人員有 11,660 人，到了 99 年，變成 11,593 人，減少了 66 人。但 97 年時的臨時人員只有 867 人，兩年後增加到 4,760 人，增加了近 4,000 人。監察院的糾正文主旨就是說你們的約僱人員過多，所有約僱的護士人員怨聲載道，因為同工不同酬，視他們為血汗護士。你們以為你們有這一個規定，只要不超過醫療作業基金的 10%，你們要怎麼做都可以。主委，這不對啊！你們不願意增加正式人員的編制，兩年內之內，正式人員少了 66 人，但是，臨時人員卻增加了 4,000 人。換言之，你們少了 1 個正式人員，你們去聘了 12 個臨時人員來替代，這樣的話，績效怎麼會好呢？難怪那些護士怨聲載道。主委，監察院的糾正文主旨就是希望你們把空缺比率降低，讓一些表現優秀的約僱人員可以擢升到體制

內的正式人員，你同不同意？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你講的很對，我已經要求我們所有的榮總，一定要在我們的預算員額範圍內統統補實，這一點不用委員講，我都要求他們要這樣做。

林委員國正：做到了沒有？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在做。中榮現在已經做完了，北榮現在還在繼續做。

雷院長永耀：報告委員，我們正職護士的預算員額 851 人，現在用到 879 人，我們把所有行政人員的正缺……

林委員國正：監察院的糾正文主旨告訴你們所有醫院的院長，你們不要用醫療作業基金不斷地膨脹你們的約聘僱人員，應該要修改你們的編制作業組織章程，該增加的你們就可以透過這個修改來增加，而不是 20 年前 870 人、20 年後還是 870 人嘛！該修改的要修改，讓所有的約聘僱人員不會感覺自己一輩子沒希望、只能當這種血汗護士。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講的絕對沒有錯，我們是應該去照顧這一群人。但是，我們現在有一個很大的盲點，即這些醫院跟民間醫院一樣，完全是自負盈虧，並不是在公務預算裡面，這對他們而言是一種限制，而且，他們又是公務機關，又要做公家單位的工作。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主委，請他們在這一、兩個月之內，根據其財務營收，審慎評估，是否應該在正式編制人員部分酌予增加，讓這些數以千計的護理人員可以有一個希望，只要自己表現優秀，就有機會進入到榮總的正式編制內？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我向你做一個承諾，第一，我一定要求他們在今年之內按照預算員額統統補實。第二，醫院真正需要用多少人，這個需要詳細評估。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但要把它評估出來。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沒有錯。評估出來之後，我們再看看……

林委員國正：該修改組織通則的就修改。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要視員額上的需求，再來討論。

林委員國正：這件事情要去做。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問題。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會要審查退輔會的組織法，國防部現在也在推全民募兵制，請問主委，募兵制預計何時上路？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就國防部目前的資訊來看，好像是在 104 年。但事實上，它現在已經是這種狀況了，因為募兵與徵兵已經在併行，只是比率要怎麼調整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假設是 104 年，距離現在就還有 3 年。將來募兵制度成功與否對退輔會的影響很大，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是中間的一部分。

廖委員正井：本席認為這對你們的影響很大，因為募兵制實施之後，進來的是年輕人，他很早就可

以退伍，退伍之後的就學、就業是一個重點，所以，如果其他國家的募兵制能夠成功都是有其特殊因素，有些國家的就醫不像我們有全民健保這麼方便，所以，他可能因為考慮到將來的就醫而去參加募兵。但是，台灣將來的募兵制要成功與退輔會有很大的關係，過去的退輔會重點應該是就醫和就養吧？

曾主任委員金陵：43 年剛成立一直到六〇年代是以就學、就業為主，現在是以就養和就醫為主，但慢慢地又會改變。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說實施募兵制之後一定又會改變，因為將來退下來的都是年輕人，年輕人退伍之後關心的當然是就業問題。以法國的募兵制來看，他在退役之前的半年或一年就提供他職業訓練，是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一個職業訓練的機會。

廖委員正井：退輔會將來在國家實施募兵制之後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關卡，所以，你們不要矮化退輔會，因為將來國家的國防能否成功，退輔會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將來的就業或就學方面，退輔會有沒有比現在更積極的作為？本席想聽聽主委的意見。

曾主任委員金陵：剛才廖委員講的退伍前參與職訓的作法，我們已經做了好幾年，國防部屆退的官兵都在我們的訓練中心做一些為期 3 到 6 個月不等的訓練。至於未來要如何強化，一方面從預算、編組、以後訓練的單位來做，可是，因為現在受到員額的限制，我們的訓練中心就變成一個管理與籌劃的單位，實質的訓練方面，除了一些外面沒有做訓練的在我們的訓練中心進行以外，我們現在也跟勞委會所有的訓練中心密切協調，即我們借用他們的師資、人員，把我們屆退的官兵整體地移到那邊去開班。整個作業、人員上，我們還要再做調整。再者，像各榮服處將來也都會有一個就學、就業服務小組，專門負責這一個區塊，目前都只有一、兩個人，將來組織改造後，這個編組還會再調整。

廖委員正井：主委，聽你這樣講，本席覺得你們還是不夠積極，假如退伍的這些軍人將來參加考試，成績可能會比大學剛畢業的人差一點，但是，他在國防部服務過，對這些行政運作很清楚，過去政府有一個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的考試，你們有沒有想過將來要有這樣的培養管道？我過去在台北市政府擔任財政局長時，我們就吸收了一個上校過來，他現在在宜蘭當會計主任，也表現得非常好。這部分你們在內部開會時，銓敘部、人事總處的意見是如何？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兩個考試現在還一直持續當中，一個是上校以上的軍人退休轉任考試，另外一個就是退伍軍人的退除特考。

廖委員正井：一年大概錄取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上校轉任考試的人數比較少，今年只有 8 個人錄取，考試人數則是 20 人。退伍軍人的考試則是兩年考一次，今年有七十幾人報考。

廖委員正井：主委，像國防部一些通訊部門人員的技術都非常好，如果這些人轉業都很容易，一般步兵要轉業則比較困難。但是，現在在社會上，不論是工廠、大廈，保全人員的需求量很高，但是，現在很多退伍軍人都是單兵去找工作，你們沒有成立一個這類的組織機構，讓有需求的公司行號到退輔會來申請，你們就可以派人過去？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我們各地的榮服處及訓練中心就是做這些轉介的工作。只要他們有需求，我們都會與其聯繫。

廖委員正井：這樣就不對了，你們應該要更主動積極，我在當亞化董事長時，就沒有看你們來找過我。

曾主任委員金陵：外界的業者、工廠，我們都希望能去拜訪，我們的三處一直在外面拜訪這些公司董事長，期能建立一個策略聯盟，他們有需要人力時，我們就可以主動轉介。

廖委員正井：主委，我是希望你們更積極一些，第一，我不知道你們有這樣的機制和管道，第二，我也沒有看過你們來拜訪。如果知道，當初我一定會優先用你們這些人，因為你們的紀律比一般民間培養出來的人好，我們當然喜歡用你們的人。所以，這樣的市場很大，每個公司、工廠、大樓都需要用人，這就是一個很好的輔導轉業，如果是有特殊專業，當然可以轉到公務部門，如果沒有，本席也希望你們更積極去思考如何聘請好的師資來培養這些人，我們不希望這些人四、五十歲退下來後沒有工作做，他自己本身也會很難過。因為此涉及將來募兵制的成敗，所以，本席特別關心這部分，也希望退輔會在這方面能夠多做努力。

其次，你們將來會不會設立一個退伍軍人的服務基金？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這個考慮。因為基金的設立有很多的限制條件，可是我們自己現在有一個安置基金。

廖委員正井：就財政的立場，設置基金當然是不好，因為基金閒置著，又要跟銀行貸款，借錢來建設，當然不好。但是，如果要讓這個退輔制度能夠永續經營下去，這個基金還是有其功能性在，美國退伍基金就相當龐大。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一塊我們就擺在安置基金內。

廖委員正井：安置基金現在有多少錢？

曾主任委員金陵：兩百多億，

廖委員正井：一年大概付出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三十多億。

廖委員正井：收進來的利息沒有三十幾億吧？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投資事業的所有收入都在這個基金。

廖委員正井：瓦斯公司部分，本席上次也質詢過，既然現在內部報酬率這麼高，為什麼他們不去做擴張性的投資？我上次質詢過，我的選區有很多人想要裝瓦斯管線，因為桶裝瓦斯不方便，既然獲利性可以達到 10% 以上，為什麼你們不去做線路的拓展？因為只要線路一拉，後面幾十年的生意都是你的，所以，本席希望主委能夠考慮本席的意見，去要求他們，第一，改善人民的生活，第二，管線越多，本身就賺得越多，不要太保守。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這個可以做。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廖正井委員的擔心不是沒有原因，本席

認為這個募兵制注定要失敗，理由有二，第一，沒有錢，主計長石素梅告訴我們，明年的預算編不出來。現在行政院責成各部會自行縮減預算，就本席掌握到的，外交部被要求減少二十幾億，國防部大概也不遑多讓，所以錢不夠是原因之一。第二個就是沒有出路，未來的退輔制度沒有建立起來。你剛剛提到退輔會第三處會協助安排就學就業，但那是沒有保障的，只是協助而已，對不對？如果募兵制想要成功，一定要讓他們在報考募兵、進入部隊前就能夠知道，當他們 10 年、15 年後退役時，未來的人生能有什麼樣的規劃、前途？這樣家長才願意把孩子送到部隊去啊！不是嗎？問題是攤不出來啊！在退輔會未來的組織架構裡面，我也看不出你們的退輔制度有針對未來實施募兵制之後，提出任何改善措施或擴大措施。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放在三處和各榮服處裡面，並不是成立一個單獨的機構，但會裡面就是三處，所以在這一次組改當中，三處是原封不動的，而且人數也有局部調整。

蔡委員煌瑯：譬如你們的 5 所農場，其人員都必須由具有公職身分的人來擔任，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公職很少，一個農場的正職人員大概只有 11 人，其他幾百人都是約僱人員。

蔡委員煌瑯：但這些約僱人員也不見得全部都是退役的士官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裡面有原住民、退伍人員，甚至一般人都有。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們不去強化退輔制度，我認為明年的募兵制是保證失敗、注定失敗的，甚至是危機重重，所以本席希望主委未來能夠和國防部討論，針對募兵制實施後的退輔制度去做適當的調整，讓他們看得到當兵是有前途的、有機會的，未來退役之後也會有人生的第二春、人生的其他規劃，否則家長怎麼願意把孩子送出當兵呢？一個月的薪水才 3 萬多元，請問誰願意去當兵？

另外，榮民總醫院被人家說成是血汗醫院，這是很丟臉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錯。

蔡委員煌瑯：我們看到這些護士對外界的投訴，他們白天負責高齡醫學的病床，每一位護士要負責 8 個床位，小夜班是每位護士要照顧 13 人，大夜班則是每位護士要照顧 17 人，這樣的護病比例實在是讓人家不忍足睹，因為真的太慘了。依照你剛才回答林委員的說法，如果公職員額的比例太低的話，老實說，將這些約聘護士的薪水提高也是一個辦法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部分有，我們也……

蔡委員煌瑯：一個剛入院服務的護士 1 個月的薪水才 2 萬多元，不到 3 萬元，任職超過 5 年以上也不到 4 萬元，然後 1 天必須工作 16 個小時的人也很多。如果公職的員額太少，榮民醫院可以去提高約聘護士的薪水啊！我們必須保護這些護士，因為一旦醫院沒有護士，請問醫院還開得下去嗎？本席聽說高雄榮總大概會開出第二槍，所以退輔會應該在政策上去做宣達，讓臺北榮總、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的約聘護士看得到未來，也就是提高公職員額的比例。除此之外，現在還無法提高公職員額比例的部分，我們就去提高他們的薪水，因為現在的確是同工不同酬，而且你們是把護士當成雜役在奴用，一些病房的雜事、文書、打掃工作很多都是由護士在兼任，這些真的是他們的血淚史，你們是不是應該從制度上去做調整？護士節才剛過，榮總是不是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帶頭做起，調整他們的福利制度，拉高公職員額的比例，甚至補實現在出缺的員額比例？你們

不要故意將問題推到盈虧自負上面，然後透過壓榨基層護士來補足其他部分的盈餘，我覺得這是不對的，血汗醫院的名字真的很難聽耶！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您剛剛講的這些都對，唯獨有一點我必須表達我個人的意見，因為無論是去調整工時、調整工作環境、調整薪資、調整人員比例，這些都對，可是如果說這些和醫院的營利收入都無關的話，可能是有點問題的，因為……

蔡委員煌瑯：你們不能因為醫院的盈虧就去壓榨這些護士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些醫院因為現在政府沒有編列公務預算給他們，都是處於虧錢的情況，因為他們的業本都是虧損，必須靠業外來支撐本務這一塊，我們也希望把那一塊弄好，但是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看看如何從這裡面去找出一個平衡點。

蔡委員煌瑯：未來如果能夠回歸勞基法應該是最好的，雷院長要補充說明嗎？

主席：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雷院長說明。

雷院長永耀：主席、各位委員。有些事情我為什麼一定要站出來講話？因為媒體登載的報導有很多都是完全不對的，連當事人沒有講過的話也登出來了。第一，我們不是什麼血汗醫院，沒有一個是血汗醫院，我舉個例子，媒體說我們超時加班，但護士是採三班制，8 個小時一班，像我以前在開刀房的時候……

蔡委員煌瑯：院長，依照醫療機構的設置標準，護病的比例應該是多少，你知道嗎？

雷院長永耀：知道，為什麼……

蔡委員煌瑯：1 比 4！

雷院長永耀：沒有錯，我們是 1 比 4 啊！經過醫院評鑑，有幾個關卡卡住我們一定要按這個比例來做，我們的醫院評鑑……

蔡委員煌瑯：本席不知道你是怎麼算的，你居然可以算出 1 比 4.2，但是根據護士告訴我們的訊息，一位大夜班的護士必須照顧 17 個病人耶！

雷院長永耀：這是正常的。

蔡委員煌瑯：這是正常的？

雷院長永耀：委員不要覺得這是不正常的，不要以為一名護士白天照顧 8、9 個病人是不正常的，因為 1 比 4 並不是一名護士白天照顧 4 個病人，那個數字不是這樣算出來的，這也是很多人誤會我們是血汗醫院的原因，根本沒有血汗醫院這件事情，我們的護士……

蔡委員煌瑯：血汗醫院是護士集體站出來，表示要集體總辭啊！你不知道這個問題有多嚴重嗎？

雷院長永耀：我報告委員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開刀房的護士是 12 點下班吃飯，即使手術進行到只剩下 15 分鐘，還是會換衣服找另一個人上來接替，然後他就可以去吃飯了，也就是值班 8 個小時、4 個小時，等到 12 點吃飯時間一到他就要去吃飯了，工作 8 小時後，該下班就會下班了，這部分是外界完全扭曲掉……

蔡委員煌瑯：院長，聽你這樣講，臺中榮總好像還沒有要反省、檢討的意思耶！

雷院長永耀：這些都是我們的同仁，身為院長，我也很心疼他們，我也想要照顧他們，可是我們是公家醫院，很多法律的規定是我們必須遵守的，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也不是我們想要去做血汗

醫院。

蔡委員煌瑯：如果公職的員額太低，你們就針對契約聘任護士的部分，提高他們的薪水、提高他們的加班費嘛！這也是一個辦法啊！

雷院長永耀：我也希望提高他們的薪資，假如賺來的錢都是院長的，我還有可能去做血汗醫院的事情，問題是賺來的錢我連一毛錢都不能多拿，我幹嘛去做血汗醫院，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很多報導完全是……

蔡委員煌瑯：你不能因為賺錢的原因就去壓榨護士，把他們當成廉價勞工在使用啊！對不對？

雷院長永耀：報告委員，這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這是行政院……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們再繼續這樣下去，只會降低醫療品質啦！

雷院長永耀：行政院訂出規定，要求我們這個公家單位去執行，因為我們的人事費用太高了，行政院要求我們降低人事費用，所以才會有約聘僱的人員……

蔡委員煌瑯：本席要提醒主委及院長，這個狀況如果不改善的話，只會降低榮總的醫療品質啦！本席今天是心平氣和的告訴你們，如果公職員額的部分因為受到法令、人事命令的限制，沒辦法去執行的話，你們就去提高他們的薪水，讓約聘人員的薪水和公職人員的薪水不要相差太多，不要同工不同酬。其實老實說，現在也不算同工啦！因為那些具有公職身分保障的人，做的工作反而沒有約聘護士做的多啦！你知不知道？而且他們是做最低層的工作。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講的這些我們都聽得進去，但是我們也不要為了少數一些人所講的話，就把所有的事情都抹煞掉。

蔡委員煌瑯：我看等一下高雄榮總的約聘護士就會跳出來了，因為這絕對不是個案啦！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是因為現在有這種氣，所以他們都發出這種聲音，我們也不反對啊！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些事情，我們都會去檢討。

蔡委員煌瑯：你有沒有看到電視的報導，護士吊著點滴還要工作。

曾主任委員金陵：其中有一個是人家拍的電影，他們也說那是電影協會拍的嘛！並不是護士真正的狀況，我們不能因為這些……

蔡委員煌瑯：現在護理協會等護士團體都跑出來抗議了，你們還不知道問題的嚴重性！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些事情確實有發生，我們並不否認，但我們不要因為少數一些人就把整個醫院都抹煞掉了。

蔡委員煌瑯：本席還是要建議主委，如果公職的員額不能夠增加，就去提高他們的薪水，我覺得這是最簡單的方法啦！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會去研究，但是我們也不希望把所有責任都壓在這些教學醫院身上。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覺得非常遺憾，因為我剛才一直在等待主委和其他委員答詢的過程中是不是會針對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環境的部分提出說明，因為本席今天也想要就教主委這方面的問題，結果我聽到主委居然說那只是少數人，甚至還說 CNN 的照片是演戲、拍紀錄片！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其中有一段確實是紀錄片。

吳委員宜臻：這句話很嚴重耶！我知道主委想要釐清這個問題，但你應該去正視一個問題，因為目前在國內的護理人員，大部分的勞動條件都是惡劣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一點我承認，我也有講。

吳委員宜臻：中榮表示他們不是血汗醫院，也有通過護病比的評鑑，可是你知道現在各大醫院護病比的評鑑是怎麼玩的嗎？大夜班、小夜班的護病比，就是把日班的護士調過來，這樣才會符合 1 比 4 的規定，否則你們的人員比例夠嗎？前一陣子新聞報導，某位護理人員爆料他曾經有一次上大夜班時是 1 名護理人員照顧 50 名病人！如果我是病患的家屬，或是病患本身，我會覺得天啊，如果當天我突然需要急救、需要臨時的急診照顧時，護理人員從病房另一頭巡到我這邊來的時候，搞不好我已經斷氣了，這是多麼嚴重的護病比！

其實我應該這樣說，今天主委身為三家榮總的最高行政主管，你應該非常清楚，而且必須去正視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針對護理人員提出來的問題，看看要怎麼辦，方才林委員國正針對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提出質詢，也是希望你們能夠去改善嘛！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錯，應該改善。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們不應該說出推諉之詞，說醫院都有通過評鑑，也符合各個項目，你們騙誰啊！臺大醫院和其他醫院的護病比都不符合 1 比 4 的規定，甚至是 1 比 10、1 比 18，榮總怎麼可能是 1 比 4 呢？你們還非常自滿的說醫院已經通過護病比的評鑑項目，事實上，這些評鑑都是在玩文字遊戲、做文件工作啦！

今天我們討論護病比的問題及護理人員勞動條件的問題，最後還是要回到自己，因為每一個就醫者、每一個使用醫療資源的病人，將來都有可能使用到醫療資源，我們必須去考慮這一點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吳委員宜臻：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主委在態度上及管理上能夠更加注意，我們並不是要找你們麻煩，而是希望解決護理人員的問題，因為這其實也是在解決我們當病人時可能會遭遇到的問題，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其實我剛才才講這部分有個先決條件，而且蔡委員所講的那些事實我都承認，我有講我們要去檢討啊！因為這個問題一定要去檢討。我只是說在這種問題上面我們是有問題，而且必須去重視它。

吳委員宜臻：請主委看一下螢幕上的資料，臺北榮總護士的員額人數大概是 1,182 人，臺中榮總大概是 495 人，高雄榮總則是 598 人，可是護理師、藥師、檢驗師所占用的員額編制，大概是 1,530 人，請主委看一下相關數據。這些數據看起來很多，可是護理師占用的員額是和檢驗師、藥師、治療師一起共用員額的。

下一張是公職護理人員和約聘僱護理人員的數據，這部分方才林委員國正也有就教過主委了，其中臺中榮總約聘僱護理人員的比例已經達到 44%，次嚴重的則是高雄榮總，接下來是臺北

榮總。

談到同工不同酬的概念，我們看到這麼多的工作都是聘請比較多的約聘僱人員來負責，可是約聘僱人員和公職人員的薪水相差多少？身為立法委員，我們為什麼還要替約聘僱人員跳腳？請主委看一下數據，臺北榮總約聘僱人員，薪資是 4 到 5 萬、5 到 6 萬的人有多少，反觀公職人員的薪資，幾乎都可以領到 7 萬、6 萬。我們為什麼一直在強調同工不同酬？下一張表是年資的數據，今天我們在談什麼樣的勞動條件可以留住好的人才，公職護士的部分，你們或許可以說他們是按照年資晉升、晉俸，所以薪資會比較高，請各位注意看，為什麼約聘僱人員的平均年資不到 3 年？因為他們忙得要死、勞動條件不夠，每天的工時都超過勞基法規定的工時，他們每天工作都超過 10 小時以上，可是薪資卻只有領 2、3 萬。如果勞動條件再不改善，他們就會走人，因為他們待不住了，如果他們繼續工作下去，自己可能就會躺下來變成病人了。

這樣的勞動條件環境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剛才幾位委員也有問到，榮總體系的醫院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委員建議主委應該去增加員額，主委表示會補足公職的員額，但夠嗎？主委，到底夠不夠？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在回答林委員國正的質詢時也提到，我們必須分兩個步驟來做，第一，先把正職人員補實，按照現在的預算員額去補實。第二，我也要求各家醫院，請他們將到底需要多少人的數據提出來，這部分醫院必須去算清楚。

吳委員宜臻：榮總有沒有可能有其他的浪費問題？因為我發現所有財團醫院、大醫院都是紛紛在蓋醫院，拚命增加病床數，可是我們卻老是聽到榮總表示經費不夠，因為沒有公務預算的撥付，所以針對人員薪資的部分，無法去做調高的動作或是有困難，因為現在必須自負盈虧。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吳委員宜臻：榮總有沒有可能去重新檢討，一家醫院的經營裡面到底有哪些項目是虧損的，有哪些是不必要的，人員部分，尤其是護理人員的部分，在這當下，他們的勞動條件是全國矚目的焦點，全國都會去檢視嘛！我們不希望看到醫院一直在蓋，健保也一直在付，而且每個人都調高健保費，結果我們碰到的護理人員卻告訴我們，他們的勞動條件很差，所以很抱歉，因為他現在精神不濟，無法提供病人這麼好的服務品質，所有付健保費的人民可能要小心注意，因為他們可能搞砸對病人的服務品質，其實這些訊息就是在告訴我們這句話啊！

退輔會身為三大榮總體系的主管機關，應該重新去檢討嘛！調高約聘僱人員的薪資，重新檢討他們的勞動條件，還有不要只會做文章啦！為了要應付應院評鑑，你們每一次都是在做文件作業，讓上面的人、醫院體制外的人都看不到問題，我們永遠都以為你們的護病比是合理的，結果弄到後來，護理人員產業工會自己跳出來說護病比不夠，表示這是不合理的，是壓榨的、血汗的，然後媒體出現集體請辭的新聞，以及爆出一大堆護理人員要出走的案件，這些都是我們必須去檢討的東西。

另外，關於組織法的部分，退輔會的業務含括很多，包括退除役官兵的就養、職訓、就醫、就學、農場，其中只將森林管理的部分移到環境資源部，看起來退輔會之下含括的單位，所掌管的預算大概是 1,300 多億，堪稱是第一大委員會。我們原本是希望趁著組改的機會，儘量去精實

及精簡，主委在業務報告中也提到希望能夠儘量做到精實、精簡，可是現在只有一個與森林管理有關的單位移出到環資部，其他關於就學、就養、職訓的部分還是留在退輔會體系。主委，通常我們在談組改問題時，一般都是希望能夠回歸到自己的主責單位，例如：職訓部分應該和勞委會的職訓工作合併，其實本席看過貴會職訓所開的課程，並沒有特別針對退除役官兵的需求而有所不同，這部分的業務為什麼必須留在退輔會，弄成一個這麼龐大的組織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輔導會存在的目的就是要照顧這些退除役官兵，退除役官兵在回到社會以後，對任何地方都不熟悉，所以必須要有一個幫他們轉介的窗口，我們就是要做這件事情。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覺得他們到一般勞委會的職訓單位或一般部會所主掌的業務單位，事實上還是會適應不良，沒有辦法就近照顧他們、符合他們的需求，你認為會有這種狀況，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會。

吳委員宜臻：好，只要你說會有這種狀況，本席對於組改有部分要移出的質疑就會做保留，你說退輔會要協助退除役官兵相關的就養、就醫、就學、職訓，是因為退輔會必須照顧到他們的需求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吳委員宜臻：好，剛剛有委員提到，我們現在還不是採募兵制，因為退輔會在組改之後要面臨後續募兵制的部分，就真的必須要照顧到所有退除役官兵的需求，否則就枉費我們的用心了。在這個當下，我們希望組織能夠精實、精簡，如果在留住退輔會之後，還是沒有照顧好同袍弟兄，就變成沒有效率了，是不是？你剛才說了必須要照顧他們這句話，因為他們的需求跟一般人民不同，那本席就尊重你這個說法。

另外，在這次組改裡面，我們看到你們在編制上就高階七職等以上放寬了名額，副主委增加了一名，七職等專員以上的部分，舊編制表是 213 名，新編制表是 235 名；而六職等以下的基層公務人員是減少的，原來舊編制表是 189 名，新編制表是 155 名。主委，你自己是退役的將軍，你也帶過兵，你應該很清楚，如果一個組織裡面沒有基層員工，大家都是幹部、都是主管，那要怎麼執行業務？像這樣的組織有點頭重腳輕，為什麼組改會改成這樣？是有什麼特殊的考量嗎？還是就像剛剛有委員所講的，有太多退除役官兵需要協助轉任，所以在他們轉任文職考試及格之後，一定要幫他們安插工作，按照他們考取轉任的職等，只好安插七職等以上的工作，否則為什麼基層的公務員減少了，反而是上面的公務員增加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剛才說的沒有錯，我們有講過，一個是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一個是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按照他們考試和退伍時的階級比敘進來的大概都是在那個位階左右。另外有一部分是一百五十幾個文職的人員，就是通過一般考試而進到我們這個單位，在過了兩、三年之後，他們會不斷的往上升，如果下面的人數很多的話，所有的職等在兩年以後就統統都壓在下面上不來了，所以這是一個往上走的區塊。

吳委員宜臻：所以要由下面往上走，上面的人就愈來愈多，因為還沒有到可以離開的時間點而趕不走，導致下面就不敢用人，退輔會變成頭重腳輕，你是這樣的意思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這個意思，因為官職等的次序要按照階級來，要依一定的比率調上來。為什

麼中間這一塊會稍微多一點，就是因為我們軍人退休以後通過考試會進來……

吳委員宜臻：主委，請你只要告訴本席一件事，為什麼副主委會增加一個名額？

曾主任委員金陵：依現在的組織結構，有 3 個副秘書長、1 個秘書長和 2 個副主委，加上我總共是 7 個人；在組改以後，變成是 1 個主任秘書，然後就直接跳到 3 個副主委，加上我只有 5 個人……

吳委員宜臻：所以取消了秘書長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秘書長和副秘書長都取消了。

吳委員宜臻：是把缺移到副主任委員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吳委員宜臻：但是為什麼還是增加了 4 個人，是增加了哪 4 個？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增加 4 個人。

吳委員宜臻：本席剛才算過，參事本來是 3 到 6 個，現在新編制表變成 9 個；在專委的部分，本來是 6 到 9 個員額，現在新編制表變成 13 個，加加減減之後多了 4 名。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原來有 12 個處，裁到剩下 7 個處，被裁掉這些處的處長……

吳委員宜臻：裁了處之後人員應該要減少，怎麼會增加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這 4 個人就到那邊去了，在現階段不能叫他們走啊！我們是調節職務把他們擺在那裡。

吳委員宜臻：所以處裁掉了，人沒有減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只有處長到那邊去，其他人員就到業務整併的單位去了。

吳委員宜臻：本席知道退輔會非常想要照顧退除役官兵，退輔會的角色很特殊，一直讓人覺得會製造不同族群、不同職業階級對立的這種紛擾，因為退輔會一向特別照顧退除役官兵、榮民和榮眷，如果在組改的過程中，你們特別放寬了一些規定，又把應該移撥出去的業務留在退輔會，難免會讓我們覺得你們是不是在替這些退休的武職、文職人員找位子坐？你們真的都特別照顧榮民、榮眷，所以對非榮民、榮眷產生了排擠效應，眼見資源被排擠，我們可以容忍嗎？本席現在提出這些問題，只是要陳述這兩個基調，希望退輔會不要讓我們社會覺得只有他們被特別照顧，但是一般人民卻沒有。主委剛剛說退除役官兵特別需要照顧，本席就看著你們如何特別來照顧退除役官兵，如果你們做不到，我們下一次就來質詢你為什麼做不到。萬一募兵制做不好，沒有辦法募到足夠的員額，可能是因為配套的措施不夠，而在這樣的組改之後，你們又做不到，我們就要去質疑你們在組織變龐大之後到底有照顧到誰，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向委員報告兩點，任何一個團隊都會有人來幫忙照顧他們，我們現在照顧的這一群人，如果我們輔導會不去照顧他們，地方政府還是要照顧他們啊！因為這也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另外，關於福利預算，我們輔導會的福利預算愈來愈少，每年都在減少，可是大家有沒有想到一點，就是地方所有的社福預算是一年一年增多，所以現在變成一種情形，就是輔導會的預算要增加，大家都反對，而社福的預算要增加，大家統統都贊成，所以我們必須要思考如何跟地方社福單位結合，共用這些社會的資源，這就是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

吳委員宜臻：公平正義是最重要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一定要合理。

吳委員宜臻：希望榮民、榮眷的照顧跟一般人民的照顧在資源運用上能夠符合公平原則，這才是最重要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沒有錯。

吳委員宜臻：主委也同意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同意。

吳委員宜臻：謝謝。

曾主任委員金陵：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主委，你們在報告裡面特別提到組織整併、員額精簡，剛才吳委員特別問你關於副主委名額增加的問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並沒有規定一定要 3 個，第十九條只有規定 1 到 3 個，你們的考量是本來有秘書長、副秘書長，總共加起來 4 個，所以你們就要增加 1 個副主委，如果是因為要保障他們的工作，這一點其實不必考慮。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工作保障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但是你剛才在回答吳委員的時候是這樣說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還有一個部分沒有講完，我們輔導會的預算大約有一千三百多億，但是其中有將近 1,000 億預算的執行和撥用，目前都還是由國防部在執行退除役這一塊業務。在組改以後，我們要去承接國防部這九百多億預算的執行，全部都要回到我們這邊來，現階段並不在我們這邊，組改以後要進到我們這裡來，所以在組改之後，我們輔導會就會增加這一塊業務，要增加一百多個人來做這些業務。

鄭委員天財：你們減少了一些職稱，並不必然一定要去增加高階的人員，譬如說處長，本來有 12 個處，現在變成 7 個處，減少了 5 個處，可是不一定減少了處長就要增加參事，這樣是說不通的。請問處長和參事都是 12 職等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鄭委員天財：可是參事不應該這麼多，應該是有幾個參事要到退休之後……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我們有。

鄭委員天財：可是編制表上面沒有寫啊！在編制表裡面應該註明要保障他們調為參事，但是其中有幾個是在離職之後就出缺不補，這是標準的作業。你們增加了參事，可是根本就不需要那麼多參事。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退輔會的情形和一般機關不太一樣，由 12 個處裁減為 7 個處，有 5 個處長要安排，如果是副處長以下當然比較好安排，處長比較不好安排，因為總不能把處長降為副處長。

鄭委員天財：但是參事必須要註明有幾位是出缺不補。

顏副人事長秋來：這也是一個思考點。

鄭委員天財：一定要註明有幾位是出缺不補，處長調參事是可以的，但是要註明有幾位在退休或離職之後就出缺不補，這樣才會明確，才有做到所謂的精簡。

顏副人事長秋來：鄭委員所提的是一個思考點沒有錯。

鄭委員天財：不是只有思考而已，應該要這樣做。

顏副人事長秋來：但是我們還必須考慮到，退輔會和一般行政機關比較不同，要考慮到有些高級將領退下來以後的安置問題等等，至於是否可以照鄭委員的意見，將來在幾位參事退休離職之後改置其他職稱，這個部分我要請退輔會就整體的人事安排再做一個考量。

鄭委員天財：而且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暫行條例，由於職務精簡了，一樣可以優退，有很多種選擇，所以這並不是問題。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要再補充報告另外一個問題，照我們現在組改的相關規定，業務單位有 7 個，3 級機構有 3 個，照我們的規定，參事可以設 10 個人，但是事實上我們目前所送版本是參事 9 個，所以比原來組改的相關規定還少了一個名額。

鄭委員天財：不是，你太替退輔會說話了。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不是替退輔會說話，我是跟委員報告規定的內容。

鄭委員天財：原來沒有那麼多參事，現在有一部分的業務要移走了……

顏副人事長秋來：但是國防部的業務會移進來，所以他們的業務是增加了。

鄭委員天財：但是最起碼機構減少了，本來有 70 個機構，減少後剩下 58 個。

顏副人事長秋來：他們是整併，並沒有減少。

鄭委員天財：副人事長，如果照你這樣講，那每個機構都要增加了。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們人事總處在處理這種事情的時候都非常嚴格的把關。

鄭委員天財：你是自相矛盾，你剛剛談到機構，本席就跟你說他們從 70 個變成 58 個。

另外，關於訓練中心，本席還是沒有聽清楚，你們退輔會的訓練中心到底為什麼要繼續留在退輔會而不能轉移給勞委會的相關職訓單位？這有什麼特殊性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軍方退伍下來的人可以區分為兩類，一類是戰鬥官科，他們沒有專長、只會打仗訓兵……

鄭委員天財：這沒有問題，一樣可以在勞委會職訓局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第二類是有專業的人，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結合勞委會的職訓單位請他們代訓。

可是對於沒有一般專長的人，我們必須要給他們一個轉換專長的機會，像現階段我們只是在國防部的……

鄭委員天財：勞委會的職訓單位並沒有只針對有專長的人，很多都是沒有專長的人，所以這個理由說不通，這是第一點。你們退輔會員額編制未來是 390 個，現在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會本部現在的編制員額是 402 員，預算員額是 344 員，在組改以後，雖然業務增加了，但是減少了 12 個人。

鄭委員天財：目前在退輔會有幾個原住民？

王處長旭統：（在席位上）有 1 位。

鄭委員天財：他擔任什麼職務？

王處長旭統：（在席位上）科員。

鄭委員天財：曾主委，你在軍中待過，原住民職業軍人多不多？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不知道，因為我離開很久了。

鄭委員天財：你以前在軍中的時候多不多？

曾主任委員金陵：也有。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職業軍人很多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的大門是開著的，如果他們想進來，只要考試及格，都可以進得來。

鄭委員天財：你這樣說當然沒有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絕對不會反對。

鄭委員天財：你這樣說就失去了退輔會的功能，你們本來就是要去協助和輔導。

曾主任委員金陵：請他們來嘛！像我們都鼓勵他們來考轉任考試或是退伍軍人考試，每年的退伍軍人考試有七十幾個，我們並沒有說不要人。

鄭委員天財：請你拜託銓敘部去查，有很多原住民通過考試，但是不在你們退輔會，都到別的地方去了，因為你們沒有要用原住民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沒有這種限制，絕對不會，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單位，只要考試及格且合乎規定，我們絕對會用，絕對沒有歧視的行為，任何人都一樣。

鄭委員天財：本席沒有說你歧視。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委員剛才說我們不用這些人，這是不對的。

鄭委員天財：既然你們最主要的工作是輔導，你們就要去輔導。另外，未來就沒有花蓮農場了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沒有，是併掉了。

鄭委員天財：併到哪裡去？

曾主任委員金陵：跟台東併在一起。

鄭委員天財：你們的資料裡面沒有寫出來。

曾主任委員金陵：以後就叫台東農場。

鄭委員天財：不管是花蓮或台東，很多土地都跟原住民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原住民很多的土地在被洪水沖刷以後就沒有再耕作，後來蓋了堤防就變成退輔會的土地，這些傳統部落的土地引發了很多糾紛，像花蓮壽豐的巴里雅老（Palialaw）就是其中之一，在台東都蘭林場的旁邊也有，很多地方都是這樣，可是你們也是讓這些土地荒蕪。主委你可能沒有時間去瞭解這個部分，請主委去瞭解一下，該釋放出來的土地就釋放出來。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跟委員講一句老實話，我很早就已經講過了，只要是原住民能夠提出證明土地是屬於他們的文件，我們絕對都讓他們自己來管理，我們不會再留在手上。

鄭委員天財：現在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解決，這是一個事實，請曾主委予以重視，謝謝。

曾主任委員金陵：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向主委要一份退輔會原住民籍編制內職員工統計資料。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好。

林委員正二：花蓮縣的原住民人數約占總人口四分之一以上，臺東縣的原住民則占總人口三分之一，但不確認退輔會編制內員工，原住民占多少比例，希望主委提供這方面數據，下次再針對這方面就教於主委，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

林委員正二：方才鄭委員也提到，退輔會在花蓮、臺東農場的土地，包括花蓮縣壽豐鄉的巴里雅老（Palialaw），臺東縣從池上、鹿野到臺東市，農場土地面積相當大，非常感謝前幾年主委協助租給務農的原住民朋友耕作。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優先給他們。

林委員正二：希望能夠繼續推動。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沒有問題。

林委員正二：剛才聽到鄭委員提到有些已經荒廢，但本席在臺東倒是沒有看到這種情形，如果有的話，希望能夠儘量提供給原住民同胞，好讓他們有耕作環境，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這是應該的。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

根據主計處提供 10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各機關第一季（1 到 3 月）執行報告書指出，退輔會資本門執行率只有 46%，還不到一半，雖然預算不多，就是幾千萬，但這些經費都攸關榮民權益，第一季執行率只有 46%，我們很擔心後面幾季怎麼辦？執行率還是會那麼低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講的是第一季的情況，現在 4 月份的資料已經全部出來了。

林委員正二：都上來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真正低的大概就是工程案，但也從 16%到百分之三十幾了。因為工程都剛開始施工，所以，付款會比較慢，等到工程進度上來後，款項都會完成。

林委員正二：有關臺東的安養機構—太平及馬蘭榮家，希望能給地方共享的機會，馬蘭榮家有附設養護中心，太平榮家有 280 個床位，使用了 214 位，占床率 76%；馬蘭榮家有 427 個床位，使用了 292 位，占床率只有 68%。按照這樣的占床率估算，至少還有近 30%的空床，我們不希望浪費，所以，能否提供給非榮民的一般民眾，或者未來長期照護制度實施後和長照制度接軌？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所提的意見，正是我們現在準備走的方向，居住在榮家的榮民伯伯們平均年齡 84 歲，消失速度非常快，現在不只是臺東，所有榮家狀況都一樣，我們已請榮家主任、榮服處和地方政府進行密切協調，了解地方政府是否需要榮家安養機會，如果需要，我們可以簽約，劃出一個區塊讓地方政府經營，或者收容。剛才提到的馬蘭榮家，我們已經劃 200 個床給地方政

府，讓地方政府找地方上中低收入戶需要照顧的民眾進住。

林委員正二：有在進行？

曾主任委員金陵：已經有了，96 年就已經開始，馬蘭榮家已有 200 床在使用。另外，太平榮家因為組改而合併，但以後也一樣，只要地方政府有需要，我們也很高興劃出來讓地方政府經營。

林委員正二：收費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由地方政府負責，而且要繳回國庫，因為設施是我們的。

林委員正二：非常感謝，希望能夠持續推動。

主委是否統計過到現在全國還在世的榮民有多少位？

曾主任委員金陵：到 2 月底止，榮民還有近四十四萬八千多人。

林委員正二：誠如你方才所說，榮民就是服役 10 年以上？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林委員正二：還有 44 萬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林委員正二：還有作戰能力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都退伍了，但有部分人員還是屬於後備軍人列管，不到除役年齡者都受國防部列管。

林委員正二：所以還有作戰能力？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有部分人。

林委員正二：退輔會提供的榮民職業訓練數據，去年總共自辦 65 班，委辦 198 班，合計 8,506 人，透過這種職業訓練通過證照檢定的有多少人？主委有沒有這方面統計數據？

曾主任委員金陵：訓練中心的話……

林委員正二：百分比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訓練中心的百分比滿高的，但各榮服處就只有 40% 左右。

林委員正二：就業媒合比例高不高？有沒有超過 50%？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超過。

林委員正二：雖然方才有委員認為募兵制可能不容易實施，但假設募兵制實施，將會有更多退除役官兵，退輔會是否預估募兵制實施後，每年會有多少退役榮民？既有的退輔會桃園訓練中心可以勝任退役榮民的數量嗎？你們有沒有具體應對機制？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國防部已經有募兵制，我們以現在每年退休人數為基準推算以後每年退休人數，當初都要 2.5 億到 3 億預算，就學預算占非常大比例，另外還有輔導就業的部分，退輔會已有一些強化作為。

林委員正二：針對組織法或組織通則，本席還有一些疑問想請教，但時間所剩不多，第一，退輔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本會掌理下列事項的第三項，退除役官兵之就業、養護及權益，權益講得很籠統，前面提到的服務、照顧、就養就是權益，卻又在條文最後加上「權益」，是否是贅語？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權益包含非常多，就學、就業、就醫、服務照顧等等都是，而權益都在服務

照顧這個區塊裡，服務照顧範圍是非常大的。

林委員正二：就是侷限於服務照顧這部分？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林委員正二：榮民總院組織通則第一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為什麼要加「之」，難道後面社會醫療服務也是退除役官兵的一個範疇嗎？因為現行法沒有「之」，請考量現在多了一個「之」是否是贅詞？

主席：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好。

林委員正二：第二條職掌第二項是一般民眾、第五項是身心障礙，和其他醫療機構相比，這部分比重多不多？

林院長芳郁：一般民眾大約占百分之六十幾。

林委員正二：表示很重要。身心障礙的部分呢？

林院長芳郁：要按照身心障礙程度。

林委員正二：通則第三條榮民總醫院置院長 1 人，由師……

林院長芳郁：師(一)級。

林委員正二：這是法律名詞？

林院長芳郁：對。

林委員正二：設副院長 2 至 5 人，根據資料顯示，臺北榮總總人數是 4,287 人，副院長有 6 位；臺中榮總員額編制是 1,959 人，副院長有 4 位；高雄榮總有 1,725 人，副院長有 4 位。現在卻規定副院長是 2 至 5 人，臺北榮總就已經超過了，這要做何解釋？

林院長芳郁：現在已經改為 5 人。

林委員正二：5 人還是多，臺中、高雄榮總都不到 2 千人，副院長只有 4 人，臺北榮總人數四千多人，卻多了 2 倍。

林院長芳郁：臺北榮總有 5 位副院長。

林委員正二：謝謝，如果有什麼疑問，本席再請教。

林院長芳郁：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俟王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組改後除森管處移撥到環資部，退輔會就有 3 個單位會結束營業。另外再將原先國防部退役人員的給付業務移撥到退輔會，請問主委，組改後，你們的人員是成長或減少？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人員是減少。

王委員惠美：減少多少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編制員額總共減少三千多人。

王委員惠美：這 3 個單位有這麼多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只是這 3 個單位，而是所有單位。

王委員惠美：都有瘦身？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王委員惠美：組改目的除行政院內部結構精簡瘦身之外，應該還要有塑身的功效，也就是說，機關功能應該要找到正確方位，主委認同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王委員惠美：本席發現權限職掌與設立目標不符合，開宗明義就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要是為退役官兵服務，既然森管處移撥到環資部，為什麼還要留 5 個農場？因為是金雞母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第一，這些農場當初都是輔導會退除役官兵經營。第二，裡面所有人員安置及相關作為，幾乎都和退伍軍人有關。

王委員惠美：所以才要留這 5 個農場？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王委員惠美：因為和安置有關係？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王委員惠美：組織章程完全沒有提到相關投資事業，但我們知道目前轉投資事業有 28 個，組織法第二條職掌範圍卻沒有規定這些轉投資業務，請問，那些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什麼關係？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按照持股 70% 的比例，安置退伍軍人擔任轉投資事業單位裡的重要幹部，

王委員惠美：安置退休將領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一般人都有，從職員到管理階層都有。

王委員惠美：比例有多高？

曾主任委員金陵：按照持股的 70%。

王委員惠美：70% 都由我們主導？

曾主任委員金陵：70% 的比例算來大概有百分之三十幾。

王委員惠美：就是 70% 的比例，我們只能主導 30% 的人事？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 70% 的比例只能主導 30% 的人事？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持股比例的 70%，所以，大概有三分之一強左右的人數。

王委員惠美：持股比例的三分之一？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王委員惠美：都有安置退役將領？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只有將領，所有層次的人都有。

王委員惠美：本席擔心以後你們會被抓到肥貓，先提醒你要注意一點。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們絕對不要跟著外界講肥貓，軍人這一塊不可能會是肥貓。

王委員惠美：新增的退除給付處負責退役國軍退休相關給付業務，101 年預算將近 1 千億，國防部

將業務移撥給你們，同時也移撥給你們 100 名約聘人員。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王委員惠美：以後這個處會有多少人員？會不會造成運作困難？

曾主任委員金陵：處本身只有四十幾個人，其他人都在各榮服處底下，並不在會本部。

王委員惠美：會不會形成一個很奇怪的現象？一千多億預算由非正式員額處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還有四十幾個正職人員。

王委員惠美：負責處理一千多億？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啊！

王委員惠美：那應該要給你們獎勵一下。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這部分已在輔導會與國防部之間協調二十幾年。

王委員惠美：今年終於底定？

曾主任委員金陵：組改以後就按這個方式來做，這樣就權責分開了。

王委員惠美：我很為你叫屈，給你的都是約聘僱人員，而沒有多給你幾個正職人員，這樣業務執行會不會有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目前的困難度在於他們現職是軍人，所以無法移撥過來，必須都是非軍人身分者才能來輔導會。

王委員惠美：好，那你就不要再安置那些軍人了。

現在我要跟你探討一下榮民總醫院的事情，我看了報表以後覺得很可怕，原來馬總統所講的血汗醫院就是榮總，你覺得我講的有沒有道理？按照一般的標準，一個護士應該照顧 4 張病床，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應該是 1：3。

王委員惠美：最好是 1：3，最多不要超過 1：7，但是，普遍來說，1：10 也很正常，對不對？我發現臺中榮總的急診室很可怕，白天班的護病比竟然高達 1：15 到 1：20，小夜班則是 1：20 到 1：30，大夜班甚至高達 1：30 到 1：35，對於這一點，臺中榮總要如何解釋？

主席：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雷院長說明。

雷院長永耀：主席、各位委員。急診室、一般病房、加護病房和開刀房，每個比例不一樣。現在醫院評鑑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的標準是 1：4，那跟一個護士照顧多少病床是 2 種不同的算法。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不承認你們是血汗醫院？所以你們臺中榮總護士離職潮是假的？

雷院長永耀：報告委員，現在有 38 位護士拿了離職申請單，到目前為止一個都沒有離職。

王委員惠美：我看你們的編制都是寫「臺北總」，你們 3 個醫院有沒有一個直屬的長官跟你們協調？還是你們各行其是？

雷院長永耀：我們的三級單位是第六處。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在做相關的資源統籌？在採購或人員的調動上，3 個榮總有沒有在做資源的整合？

雷院長永耀：我們有資源，但是 3 個榮總都是獨立的，現在輔導會的整合是垂直整合。

王委員惠美：臺北、臺中、高雄這 3 個醫院哪個比較大？

雷院長永耀：當然是臺北榮總最大。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們輔導會是 3 個榮民總醫院的管制單位，我們有一個處來管制榮民總醫院。至於 3 個榮民總醫院孰大孰小，就不要去談，因為事實上是先有臺北榮總，然後才有臺中榮總，再有高雄榮總。

王委員惠美：對於護士的工作問題，未來要如何改善？你們有沒有方案？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剛才說過，有兩個步驟，第一個是按照監察院給我們的一些規範，先將預算員額補實。第二個步驟是探討需要多少人……

王委員惠美：很多事情不是花錢就可以解決，就算可以，你也要先估算一下效益，探究護士離職的原因。榮總護士流動率應該很高，大部分在榮總體系工作的護士都有經過銓敘，應該都會急著到學校當護士，不然就到各鄉鎮公所去當護士，是不是有這個現象？你要找出問題的癥結，才能解決問題。有沒有這個現象？

曾主任委員金陵：雖然有這種事，但是不止是榮總如此，所有人都有這種心意。

王委員惠美：可是別的醫院不像榮總這樣，榮總是公家醫院，私人醫院沒有辦法這樣玩。

曾主任委員金陵：雖然是公家醫院，可是沒有公家的預算在裡面。

王委員惠美：我向你提出一個方案，幫你解決這個問題，你參考看看。榮總招考正式護士一年有幾次？榮總體系如何招考正式護士？如何讓契約護士變成正式護士？你告訴我。你要給他們希望。

雷院長永耀：報告委員，本院現在所有新進護士全部是約聘僱。

王委員惠美：你們內部有沒有招考？

雷院長永耀：有，一年最少兩次。當正式護士出缺的時候，我們自動讓護理部去招考，統籌起來是一年兩次。至於約聘僱調升為正式護士……

王委員惠美：大概一年幾個？

雷院長永耀：4 月份的時候調了 38 位。

王委員惠美：也就是從契約護士調為正式護士？

雷院長永耀：對。

王委員惠美：有經過考試或審核嗎？

雷院長永耀：都有經過。

王委員惠美：這就是方法。你們絕對不可能讓契約護士和正式人員薪資一樣高嘛！對不對？那你要給他們一個希望，對不對？

雷院長永耀：所以他們的希望就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他們的希望就是變成正式的公務人員，對不對？

雷院長永耀：他們永遠都有希望。

王委員惠美：這些正式的公務人員也很希望找個不用輪大夜班、小夜班的工作，所以他們想要到衛生所去工作，對不對？

雷院長永耀：對。

王委員惠美：那你要設一個落日條款，要求進入正式體系的人員必須在任職幾年後才能調動，這樣做才能確保榮總有足夠的護士人力可以運用。在榮總有沒有護士進來沒多久就走的？

雷院長永耀：應該沒有。

王委員惠美：不會沒有。這種小細節，你們當院長的都沒有在管。知道的人來回答。

雷院長永耀：按照法律規定，我們不能限制公務人員調動，就算是院長，也不能要求他們簽約保證留在榮總 3 年，這是不可以的。

王委員惠美：可以有文化吧？以後你們在審核標準上多加一項，有簽切結書的人優先錄取，就可以保證未來十年員額沒有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只要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就必須按照公務人員的法律規定來做，事情就是這麼簡單，不可以再訂任何義務來規範人家。

王委員惠美：那結論還是死棋，除非你們把員額全部都編齊。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沒錯。

王委員惠美：等到你們把員額編齊，我再來看看全民為你們買單要花多少錢。所以在後續的部分你們絕對要針對醫院的控管和經費的控管好好來做。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沒錯。

王委員惠美：該支出的就支出，對於不該支出的部分，你們要比照台電，開始自己實施節約措施，不然人事經費一增加，你們若沒有做撙節措施，最後榮總還是要破產。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錯。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退輔會組織法草案我這兩天才看到，很遺憾，你們沒有跟我作詳細的研討，我看了組織法以後，非常擔心未來募兵制的實施會因為退輔會的關係而跳票，這是最擔心的問題。募兵制的實施不止是一個小小的制度改變，而是一個重大的改革，國家重大的改革不是一個部會的事情，是所有部會的事，包括跨院際、不分朝野都應該全力支持，如果沒有這個共識，是非常危險的，募兵制的跳票不是馬總統政見跳票，而是國安問題，是動搖國本的問題，誰也擔不起這個責任。曾主任委員，你認為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您剛才講的一點都沒有錯，確是如此，未來募兵制的實施的確可能受到影響。

陳委員鎮湘：關於退輔會的成立，憲法上寫得非常清楚，國家應該尊重軍人對社會的貢獻，並對其退役以後的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這是退輔會成立最大的依據。我個人一再強調，

國防部和退輔會在行政院是平行的位階，但是在功能上則是上下承接，國防部是一個青年人進入軍中用他們在青壯年這一段，退輔會是安排他們壯老年這一段，如果這個合成體產生問題，就會變成社會的問題。

當年老總統帶 60 萬部隊到臺灣，後來變成了 40 萬，有大量的老兵離開軍中沒有產生社會問題，是因為退輔會發揮了功能，退輔會編組也是因為當時老兵的素質與需求所產生的組織結構，換句話說，退輔會的成立解決了老兵的問題，老兵的需求也產生了退輔會的成立，這是互為因果。在第一個階段，退輔會解決了老兵的問題卻沒有解決壯年軍官的問題，現在有很多 42 歲的少校退伍以後就沒有工作了，社會上、家庭給他異樣的眼光，他們是吃終身俸，其實他們不願意這樣，他們願意就業，當初他們進入軍校沒人告訴他們這樣的狀況，今天他們被歧視，政府沒有給他們應有工作權是不對的。本席認為，這一段，退輔會要好好檢討，為什麼讓這些人流落在社會上，他們希望有工作，並不願意當那種不得已的選擇。這是第一個階段產生了。慢慢的社會上有些人因為老兵的凋零、式微，甚至有人提出要裁撤退輔會的看法；現在國家要採募兵制，退輔會又逢生了，因為有很多年輕的老兵又要出現了，你們對年輕的老兵跟我們國家現在的需求以及未來的競爭力如果不能結合產生新的組織結構，本席可以跟退輔會同仁報告，募兵制的跳票，退輔會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請問主委如何解釋？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新的組織結構裡，就學、就業跟服務、照顧這兩個單位以後在這一塊領域占有極大的份量跟角色，有一部分是在退輔會，另外一部分是在各縣市的單位裡，以後各縣市的服務單位都會有一個就學、就業小組，現在那個不在組織討論的範圍。另外，我們有一個訓練中心，誠如方才委員講的，從部隊退伍的有兩種人，一是年齡偏高的軍官，另外一種是年齡偏低募兵來的人員，這兩者人員的需求跟要求有一點不太一樣，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很好的窗口來整合幫助這兩批人做就學跟就業的安排。

另外，方才委員也講到，當初由部隊退下來這 20 萬人，政府成立退輔會來照顧他們，沒有造社會治安的問題，是因為在那個時代退輔會成立了非常多的事業單位，所有的事業單位，退輔會大概都有一份在其中，所有這些工作人員都是直接從部隊而來，還有政府各機關、學校部門的單位都有這些退伍軍人，包括在學校裡的校工，上、下課打鈴的都是我們退伍軍人。雖然現在退輔條例所有的規範目前還是生效，可是因為時代以及外在環境的變遷，各政府部門都不用這些退輔條例的規範，在這次分類分級制的討論當中，我們會把這些條文統統拿出來，請這些部會大家支持是不是要繼續執行條例，這個輔導作業如果光靠退輔會一個單位去做，正如委員講的，我們只能幫一點點忙，絕大部分在其他各部會都有這種作為，希望其他各部會大家一起支持這個案子，讓全募兵制能夠執行上路。

陳委員鎮湘：主委講的，本席不完全同意，基本上，對募兵制而言，退輔會跟國防部是雙重主角，你們不是配角，請退輔會同仁一定要有這個正確的認識。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今天你們要怎麼讓家長願意送他們的子弟到軍中當兵，要讓他們認同這個誘因。姑不論是否當過兵，部隊可以簡單分為兩類，一是戰鬥專科，另外一個是非戰鬥專科，戰鬥專科退休以後的專長是歸零，譬如步槍兵、炮兵或是裝甲兵都是在部隊裡，社會上沒有這些需求，他

們的專長做得再久都是歸零，但是這些人是部隊的主力，部隊的骨幹，這是戰鬥部隊必須要有的專長，任何一個國家都是這樣，對這些人如果沒有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叫他們去考試，他們已經耽誤 4 年、10 年、20 年，要他們跟社會上剛畢業的學生去考試是不公平的。所以，你們要從根本來考慮，一是，在官校畢業時，給他們一個資格考試，讓他們終身到退伍時可以運用。第二，要有落日條款，讓以前已經畢業的人有一個希望，否則，你們將來會招不到學生，尤其是戰鬥官科的士跟兵，三年以後就會出問題，請問主委的看法？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您剛才講的沒有錯，是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跟國防部有聯繫提供資訊，就是鼓勵現在官校的學生在畢業前希望他們參加國防考試，讓他們具備一個資格，現在考試很簡單，等到他們在部隊服務 20 年以後，退伍以後再考試就非常難了，對這一點，我們也有講。

陳委員鎮湘：退輔會要重新思考跟國防部的關係要緊密結合，到底哪些需求可以滿足募兵制的兵、士、官，讓募兵制能夠順利地進行，讓家長能夠安心地將他們的子弟送來當兵，退伍以後有保障。以上是本席質詢的重點。謝謝。

曾主任委員金陵：謝謝陳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台中榮總有 40 名約聘護士串連要集體辭職是個別的現象，還是高雄跟臺北的榮總都有這些現象？當然，對於這些護士的待遇問題，我們一方面真的是很同情他們，但另一方面，如果大家都這樣大量辭職，的確整個榮總系統的醫院會受到很大的衝擊，請問有沒有辦法在不增加你們財力負擔的情況下減少他們的負擔？所謂的負擔就是工作上的負擔。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沒有這回事？從新聞媒體上報導出來的跟院裏的回報，是有這麼回事，他們有人去拿了離職單，但到今天早上為止並沒有任何一個人正式提出辭呈，所以是有這麼個行為，但是真正的結果目前還是沒有產生，至於考量這些護理人員的工作環境、待遇、工作時數的部分，我們會配合衛生署整體政策的研究，我們要澈底檢討。

林委員郁方：這不是榮總自己的問題，事實上是誰來當院長都會面臨這個問題。以前大家可能比較能夠吃苦，但現在的年輕人比較沒有辦法接受以前我們可以接受的工作環境，這也是有的。我是關心你們，倒沒有要評批，我不認為是醫院的管理不佳，因為這是普遍性的問題，我相信榮總系統有這個問題，其他的公立、私人醫院也有一樣的問題，但至少在不增加你們財力的情況下，應跟他們協調，看有沒有辦法調配他們工作的時間。

我另外想請教我比較關心的問題。100 年 8 月，按照病床比率退輔會所屬北、中、南三家榮總都沒有達到衛生署所訂 75% 健保病床的標準，臺北榮總是 68.02%，高雄榮總是 68.16%，臺中榮總是 70.9%，都沒有達到。可是如果你們真的要達到衛生署要求的 75% 健保病床，這樣虧損會非常嚴重，三所榮總每年大概要虧損 5 億 1,000 萬，這怎麼辦？衛生署是否了解？其實榮總醫院系統性質不太一樣，若用這樣的標準要求三所榮總醫院比照辦理，那麼每家醫院都會虧損，怎麼辦

？你是不是該跟衛生署溝通一下？

曾主任委員金陵：你講的一點都沒有錯，當初榮民總醫院成立的目的就是要服務、照顧退休榮民，但因為健保制度的推展，為了社會公平性，就將榮總醫院全面納入了，當初納入大家本來也是有意見的，但因為是政策性的，所以後來大家全部都同意納入，但現在又要將 75%作為健保病床，這對我們造成大影響，不只是營收的影響，甚至影響到我們對榮民的照顧。

林委員郁方：我了解，我覺得應透過行政院院會，如果你讓醫院各自去面對衛生署健保局，會被各個擊破，他們這些當官的人並不認為這幾家醫院有可以對等跟他們談判的地位，所以只有你主委到行政院會向行政院長提出來一途。行政院長如果說還是要支持健保局，那麼我們當立委的委員就要干預了，因為不能叫醫院賠錢，醫院院長每天面對那些赤字，沒有心臟病的都會急出心臟病來。榮總本來就有其特殊性，坦白講，榮總照顧的一般病人還多過退伍軍人，我為什麼要提？因為我們多少都欠榮總人情，很多外面不太收的重症病人，我們都往榮總送，而那些幾乎都不是退伍軍人，所以我覺得我們欠榮總很多人情，應該要幫榮總講講話，何況榮總也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監督的單位。我覺得主委應該升高對話或談判的層次，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沒有問題。

林委員郁方：對於剛剛陳委員鎮湘的質詢，我有個感觸。大家都覺得應該走募兵制，我講真話，這幾年從頭到尾反對募兵制的就是我林郁方，我在總統面前都是照樣反對的，都是持保留意見。雖然沒有公開反對他，可是我在立法院每次發言都表示不贊成的，因為我們沒有那個條件，處境最像我們的就是以以色列跟南韓，這兩個國家都不敢走募兵制，而我們竟然敢走募兵制。我不講國家安全，但我認為現在年輕人都應該到軍隊中磨一磨，不磨不像話，軟軟弱弱的，如何具有國際競爭力？其次，我擔心的是，未來募兵進來的素質問題，而且最重要的是，國家財政真的沒有辦法負擔，增加太多了嘛，一年增加幾百億，我們怎麼承受得了？現在大家想可不可以要求退輔會增加誘因、採取一些作為，讓很多人願意進來當兵，因為當完兵以後，最後退輔會會照顧。我告訴你，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做得到，美國是世界的帝國，每年打仗，從二次大戰到現在，美國沒有一天不在打仗的，是標準的軍事帝國主義，我告訴你，他們也沒有辦法做到這麼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沒有，他們只照顧那些受傷的。

林委員郁方：現在每一個都要求政府有些事，每一個都要求政府最好能減稅，最好油電大降價，最好社會福利大幅增加，但請問是誰買單？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講真的，唯一能做的事國防部自己要好好做，就是把軍事教育的品質提高，如果軍事教育的品質像西點軍校這樣，出來的人連哈佛等美國名校都搶著要。但你們今天軍校教育有沒有成功？我說真話，我自己在三軍大學也教過書，你們要做好軍事教育，不能再搞諸如野戰戰略的，其實戰爭的形態都改變了，不要再以前的思維，現在反而要讓一些人在軍校課堂好好上些電腦的課程，甚至讓他們上經濟學的課程。我當年在三軍大學都要求將官唸經濟學、政治學、兩岸關係、國土資源運用，為什麼要唸這些課程？因為這些人出來都是要當政務官的，這是我當時在你班上講的話，你現在不就是政務官嗎？如果你只懂得帶兵打仗的事，你怎麼能夠出來面對這麼複雜的退輔會？你怎麼能勝任主委的工作？所以今天軍校教育要大幅調整，要讓這些學生進去後好好去上經濟學、電腦的課程，而且要讓他

們不時有一些進修的機會，讓他們跟得上時代。

我常常講，軍隊若跟外面的社會一模一樣，這軍隊鐵垮，外面風氣有的是敗壞的，吸毒的風氣那麼嚴重；可是如果軍隊離開社會太遠，這軍隊也一定垮，我們現在就是離得太遠，對不對？要讓他們大量進修，現代化的戰爭，沒有知識的官兵是不能打仗的，對不對？現代化的戰爭是多麼複雜！現在武器系統是多麼複雜！國防部自己要去想看看飛機的修護，還有海軍自己的造船廠，這些人員如果能在裏面得到很好的訓練，他們出來以後，臺船要他們，民間的造船廠也要他們，對不對？

我覺得國防部自己要去想怎麼創造資源，讓這些人進來受訓後是滿載而歸的，離開軍隊後大家搶著要，就像今天的空軍一樣，他會開戰鬥機，開到一個階段就急著要溜走了，我提出的決議最後有通過，就是建議國防部增加他們的續服現役獎金，可是你認為他們就此就不會出去嗎？會嘛！為什麼？因為外面的待遇好嘛！為什麼外面願意聘用他們、給他們這麼高的待遇？因為他們連戰鬥機都會開了，開民航機相對之下就太簡單了，我覺得這就是個例子。國防部一邊訓練他們，戰鬥的技能要學習，可是同時也要讓他們開始去規劃他們離開軍中後可以去上班，所以部隊對於人員的訓練，尤其是在軍事院校的課程都要做革命性的改變。如果每位退役軍人都希望退輔會幫忙他安插一份工作，哪有辦法做得到？況且，現在退輔會事業單位的範圍愈來愈縮小，坦白說，我根本不贊成軍人在退伍後到退輔會事業單位工作，為什麼？因為他們的專長不在管理公司，除非他們在軍事院校曾經修習企管的相關課程，或是讓他們當上少校、中校時修習 EMBA 課程，那我就沒有話講，否則這些將軍們會懂得退輔會的事業嗎？他們在軍中混了二、三十年，退伍之後還可以掌管一家公司或工廠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事實上，政府有給他們月退俸，你認為他們所領取的月退俸太少嗎？以現今國家的國力而言，比照美國軍人的退休俸，你覺得退役將軍所領取的錢會比人家還要少嗎？這只有多，不會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這不是錢的事情，而是我們希望運用他還可以……

林委員郁方：我們都假裝那不是錢的事情。你當了這麼久的兵，甚至升上上校或將軍，當你退伍之後，政府要讓你能夠維持基本的生活，剩下的就不是政府的事。如果你真的很厲害，在軍事單位中人人都讚美你很厲害，在你退伍之後，自然會有民間機構邀請你去當董事長或總經理，這時候是將你放在社會上與其他人競爭，就要看你的本事，所以這不應該透過政府的機制予以保護。政府一方面要給你那麼高的薪水，另一方面還要保證你退伍之後可以就業，世界上沒有國家可以這樣做，我們也沒有這樣的資源，政府要照顧的是那些沒有錢可以生活的人，為何政府給予你如此優渥的退休薪俸，還要幫你找工作？請問主委，這些人在進入軍校就讀之前有簽訂這樣的約嗎？你們有保證他們升到上校或上將，哪一天就讓他們當上退輔會的主委，或者是當上天然氣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嗎？你們有簽訂這樣的合約嗎？如果你們當初沒有簽訂這樣的合約，現在他們做這樣的要求就是不對。我對軍隊是最關心、最關懷的，所有立法委員與軍隊關係最深的也是我，只是我沒有在軍中帶過兵而已，但我在三軍大學中授課，還在立法院審查軍方各種的預算案及法案，坦白說，我與你們的關係最密切。平心而論，我認為一個好的國家、好的政府要全面的照顧人民，這才是對的。本席建議，你要讓這些軍人在學校能夠進修，並好好的教育他們，要給他們

一份薪水，讓他們服役到一個階段能夠衣食不愁，這樣就足夠了，至於他們在退伍後要做什麼，唯有通過公職考試一途才能在公家機關工作，不然就是與民間其他的人才競爭，這才是正常的管道。我講這些話是持平之論，既沒有一點政黨的意見，也沒有個人的情緒，我只是說出我認為應該講的話。謝謝。

曾主任委員金陵：謝謝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對於剛才林委員郁方的質詢深表認同，而且我是心有戚戚焉。事實上，對於募兵制或天然氣的議題上，有關退役軍人轉任天然氣公司的董事長或總經理，我在幾年前國防委員會有特別提出質詢，我對於募兵制是採間接反對，這不單單是國家財政的問題，而是國家認同的問題。像新加坡是中立國家，它也沒有採用募兵制，仍然是強制徵兵。本席認為茲事體大，募兵制只是大家一時的鼓舞，好像是一種民粹，這對於未來國家發展、國家認同及國家財政將會是一個很大的災難。我不知道主委對此有何看法？我看過退輔會在過去的歷史的演進。請問主委，你擔任退輔會主委幾年了？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兩年半。

潘委員孟安：固然在您上任之前就有很多的制度已經行之多年，我們也不忍苛責，不過，就退輔會的業務而言，真可謂是包山包海。我認為成立退輔會的主要目的在照顧大陸來臺的一些老兵，結果你們卻是在照顧退役將領，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情。事實上，退輔會的核心業務為協助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醫、就養及救助等等，這些與現今退輔會的行政業務多有重疊。譬如說，在就養部分，有許多是內政部老人社會福利系統已經在執行的制度，這些制度也都行之多年。此外，在就業方面，由青輔會與內政部負責執行；在就學方面，由教育部負責執行；在就醫方面，由衛生署負責執行，這些業務都嚴重的重疊。本席看到退輔會的報告指出，這幾年退輔會一直發展許多與你們核心業務無關的事務，我看到近 10 年監察院所提出的報告，退輔會單單被監察院調查的案件就有 16 筆，固然有許多的案件不是在曾主任任內發生的，但是，有一部分案件確實是在你的任期內，包括糾正案就有 21 項。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針對此事進行檢討？退輔會可以說是所有部會被提出糾正案最多的，你們對於監察院所提出的糾正報告只是聊備一格，或是行文向他們報告，反正罪不及誅，也無關痛癢，你要如何解決這麼多件的糾正案？未來退輔會在改制之後，你將如何改善這些現況？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關潘委員所垂詢的問題，監察院對於本會所提出的一些糾正案，確實是有這麼多的案件，但是，這有許多都是歷史包袱，不是一個在短時間裡面……

潘委員孟安：這我都清楚，我在開宗明義就講，有許多不是在你的任期發生的事情，而是過去累積而成的案件，未來經過政府組織再造之後，主委有可能連任，你將如何面對這樣的狀況？還是你們對於監察院的糾正置之不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會的。對於監察院的內控所提出糾正的問題，我已經規範相關的單位，本會將於一個月內針對相關意見做出檢討與管制。

潘委員孟安：你要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上個禮拜我下令要做工作指導，並要求同仁將此視為重大案件，我們每個月來做一次的討論，針對人家給我們的建議，我們到底要如何改善？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不能讓它懸在那個地方。

潘委員孟安：沒有錯。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一定要按照人家所提供的建議做澈底的討論，這部分我真的是有在做。以後我們可以將執行結果向委員報告。

潘委員孟安：我希望主委是有 guts 的，而不是之前由高華柱擔任退輔會主委，如今他已轉任國防部部長，這些問題仍然存在。這兩年多來由你擔任退輔會主委，我希望未來主委能夠處理這些糾正案，包括你們處理許多的核心業務都出了大問題。譬如說，退輔會在處理榮民往生之後喪葬或遺產等問題都被監察院糾正，在地方有許多的榮民向我陳情，他們實在是求助無門。根據我們的調查，有些榮民被當作人頭使用，這真是荒唐！此外，北榮工程有不當的限制性招標，包括北榮隱匿鉅款卻沒有申報，這些問題都遭到監察院糾正，你看到這些被監察院糾正的內容會被嚇死，其中還包括退輔會有轉投資、採購不當、榮民救助金及安養金在驗證的部分沒有法制化等等問題，事實上，這些問題都有許多都是行政上可由人為去處理的，由於你們長期的行政怠惰，主管機關未能有效的監督，所幸國家的典章制度有監察機制，透過監察體系讓行政單位可以做修正。本席建議，主委在一個月內針對這 19 項的調查報告或 21 項的糾正案……

曾主任委員金陵：只要是監察院列管的案件，我們統統要做討論，我一定要看到他們執行的結果。如同剛才委員提及榮民就養金的問題，我相信也有許多的立法委員收到很多的陳情信函，有些榮民詢問為何退輔會對他們的就養金有執行驗證或停養等等問題，這些事情就是我們正在做的……

潘委員孟安：主委，這些都要法制化，而不是憑著個人的認定。像內政部對於一些低收入戶或領取社會福利者都會制訂補助門檻，這些門檻有必要建立制度化，待這些典章制度建立之後，大家就不會為此而爭執，凡是符合相關要件，退輔會就會協助他們就養、救助，如此才是法制化的國家。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錯。

潘委員孟安：不能夠任由這樣，本業才是你們的核心業務。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潘委員孟安：你們的核心業務都已經被糾正這麼多了，要怎麼樣去面對這些本來要就養的 24 萬榮民、榮眷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現在的就養沒有那麼多，只有 6 萬多。

潘委員孟安：目前有榮民身分的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 44 萬。

潘委員孟安：是連家眷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不含家人眷，是退伍下來的純榮民。

潘委員孟安：是之前的老榮民，還是現在已經有發榮民證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發榮民證的，包括以前榮民，現在大陸來臺的這部分老榮民還有將近 20 萬。

潘委員孟安：本席剛才就是針對大陸來臺的這些老兵，基本上，他們的官階比較低，大概也是必須要被照顧的一群，但是卻變成官越大福利越好，這些老兵卻沒有得到善意的照顧，本席認為這才是問題的嚴重性，讓人感到整個制度的不公平。

未來的退輔會，縮減的比例也不大，只有將榮民的農場還給環資部，你們未來的核心業務還有工程、職訓中心、醫院、勞務中心，未來這麼沉重龐雜的業務，主任委員要怎麼樣改善？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在業務上雖然移出去了一小部分，但是我承接了一大部分。

潘委員孟安：主任委員承接哪個部分？

曾主任委員金陵：國防部的業務，國防部有個退除給付的業務，其中將近有九百多億預算的執行，這個業務以後移到輔導會來做，在這一次組改中，輔導會的業務是增加了，就總員額來說是減少的，所以我們是有瘦身與增加業務。

潘委員孟安：你們有瘦身與增加業務，退輔會的農場未來要交給專業去經營是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那是森保處撥出去的。

潘委員孟安：本席知道，已經交給環資部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潘委員孟安：例如轉任到天然氣當董事長、副董事長，是不是有資格限制？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規範。

潘委員孟安：什麼樣的規範？

曾主任委員金陵：董事長是哪一個層次必須要……

潘委員孟安：本席知道那個階級。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潘委員孟安：同樣階級的那麼多，為什麼雀屏中選的就是他？例如同樣都是立法委員，為什麼挑林委員正二，沒有挑呂委員學樟？同樣的位階，這是為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這邊有個規範，即這種輔導就業一定是在他沒有退伍之前，當他退伍以後就沒辦法管了，即那個時間正好有那個職缺，沒有職缺他也沒辦法來。

潘委員孟安：他的運氣比較好是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說句良心話是有點運氣，他正好碰到了嘛！我們正好在這節骨眼上需要人。

潘委員孟安：過年都在大年初一就對了，中秋節都是 8 月 15 日。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是跟委員說實話，例如幾月份出缺，之前要退伍的人，國防部就會推薦名單給我，我會從管理的經驗來看。

潘委員孟安：本席希望主任委員在未來訂定這樣的標準，畢竟天然氣過去由退輔會經營是有其時空背景，但是這是壟斷事業，壟斷事業在未來的狀況是由國家出錢管理，這些退役將領有經營管理的能力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絕對有管理能力，經營的理念上會欠缺，但是我們有教育與講習。

潘委員孟安：這幾家公司，哪幾家賺錢？

曾主任委員金陵：留在手上的都賺錢，投資比率大概都在 8% 左右。

潘委員孟安：本來其盈利比率是可以更高的，如果就現代化企業管理的話，這是壟斷事業。

曾主任委員金陵：再高會被罵的，現在已經不能夠高了。

潘委員孟安：本席是說盈利，不是他們的福利，如果是福利那還得了呀！

曾主任委員金陵：盈利不能夠再高了。

潘委員孟安：如果經過專業的經理管理人，將開源如何擴大、節流如何減少，本席認為在經營管理上，其盈利應該會更高。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委員說的沒有錯，但是現在這個公司不是我所能夠主導的，現在都不是退輔會的公司，只是在其中有投資股份而已，他們所有經營決定權還是民間占最大。

潘委員孟安：這就是你們五鬼搬運的方法，固然不在主任委員的手中，但是過去很多這些轉投資公司就是慢慢的釋股，本來由公家投資以後，就一樣慢慢的釋股，比率減少後就變成民營化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潘委員孟安：這樣的民營化就違背了整個監督機制，榮工處還不是一樣，例如把榮工處的經營管理降到 19% 以下，這個部分還是被監察院糾正了，主任委員準備怎麼樣處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跟監察院……

潘委員孟安：主任委員把榮工處肥的部分切成民營化？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潘委員孟安：其他的要讓它倒是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榮工處民營化是政策上的決定，至於比率的部分，正好是按照投資比率擺到 19%，我們為了這個案也跟監察院解釋了 4 次。

潘委員孟安：那是監察院糾正不對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不會說監察院不對，而是我們去解釋了 4 次。

潘委員孟安：這個在於制度的建立，未來組織再造時，例如榮工處的工程部分民營化，我們期盼天然氣也是一樣，天然氣是獨占，榮工處是不一樣，還要跟民間與很多的公共工程搶標，所以挑戰性比較大，天然氣的管一埋跟中油買多少，就固定有多少的價差，可固定的賺此價差，是買空又賣空，也不用出本，就這樣一手進來一手要錢，就是這樣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負責設備的鋪設也要花錢。

潘委員孟安：早就鋪設好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新的沒有鋪設。

潘委員孟安：除了新大樓以外，那是最簡單的鋪設，有本來鋪設的管道，只是你們要核定該管線，包括未來的維修？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潘委員孟安：但是這些都是最基本的事情，所以本席認為這沒什麼高深的學問，本席要研究大概很多退役將領有高深的學問才雀屏中選，符合正好可到欣屏、欣中或某一家欣北，大概就雀屏中選

，本席認為目前很多將領在等該時機而擲筊問神明誰在什麼時候要退了，是不是這樣？因此應該要制度化，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要制度化，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曾主任委員，方才林委員郁方提到將來國家要採募兵制，本席看到退輔會整個的功能，因為現在政府在進行組織再造，組織再造很重要的是，所有政府單位的功能到底是什麼？在二十一世紀發展競爭的情況下，我們所要扮演的角色，退輔會在當初是有其歷史背景，最主要是為照顧跟著政府來臺的這些榮民，但是今天已經時過境遷，誠如您剛才所說當初進來的榮民只剩下 20 萬人，其實主任委員方才說還有一些退除役官兵，即使將來實施了募兵制，這些人跟一般的公務員有什麼樣的差別？他也是從一般的大學或是高中畢業，本席不知道將來的募兵制對象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高中以上，因為我們沒有管這個業務。

尤委員美女：我們採募兵制其實是把軍事也當作一種專業，所以有志於此的人，可以當作他的生涯規劃來做，就好像美國的西點軍校都是最優秀的人去報考，他們一輩子以當軍人為榮。我想我們在軍事這一塊應該走向這樣的專業，並且去培訓這些人。將來軍人的職責除了戰爭以外，還有什麼其他的？以後到底有沒有戰爭我們也不曉得，很多人說現在軍中不知為何而戰、為誰而戰，所以大家會看到軍人將來的工作是國土保安，甚至是大災難的救援；這些需不需要專業技術？是需要的。一般人民的想法會覺得軍人沒有什麼是不能做的，他們遇河搭橋，遇到任何事都可以自己來。既然如此，這些能力要從何培養？就是從軍中培養。他在軍中是無所不能、無堅不摧，為何當他退伍，會變成什麼都沒有，需要依賴國家就學、就業、就養，變成一個癱瘓的人，需要國家來養他？我想這不對吧！其實當年是為了照顧這些老榮民，的確，他們有的年紀很小，甚至才 6 歲就上船跟著到台灣來，他們一輩子為了國家犧牲奉獻，對於這些人的確需要給他們就學、就業、就養的服務與照顧。可是今天已經不一樣了，大家受同樣的教育、受同樣的國家照顧，甚至這些軍人領的待遇不見得比一般公務人員差，退休俸也不見得比一般公務人員差，而且他們為什麼 42 歲就退役？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規定他要退役的。

尤委員美女：這個規定是人定的，為何不修改？42 歲是學識、體力什麼都非常好的時候。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最好的時候。

尤委員美女：現在活到 100 歲都不是夢了，結果今天要他 42 歲就退休。就像剛才講的，薪俸不是問題，問題是他的知識及身體狀況都很好，你叫他退役，他沒有地方去。為何對於這麼好的人才，國家卻跟他說：「你沒用了，你走路吧！」這是不是要重新檢討？

另外，就像剛才林委員所提到的，將來軍人的培育應該不是只有野戰的訓練，而應有各種知識、技能，甚至包括將來遇到複合性的災難時如何去救助。我們看到在幾次大災難中，叫這些軍人徒手去聞氣味來找屍體，我都覺得這會是發生在 21 世紀的今天嗎？所有配備與訓練到底在

哪裡？應該要給他們現代化的訓練，不管是國土救援或者各種災難的救援，或是各種戰爭的科技發展，當他們具備這些東西之後，即使退役了，所有單位也都搶著要，因為他能將所有沒有的東西都生出來，這是一個最好的人才培育所，現在為何變成國家要編這麼多預算去養這些人？以就學而言，現在大家都一樣受教育，退役之後為何還要安排他就學？至於就業，他在軍中本來就應該有這樣的能力出來跟人家競爭。所以我覺得這次的政府組織再造真的是了無新意，只是將原來的東西大風吹一下，然後就送進來，完全違背政府組織再造的精神與目的。我不知道我們花了那麼多年、那麼多時間、那麼多精力及那麼多金錢，最後的目的只是大風吹而已嗎？就像剛才主委所說，為了保障工作權，所有人都不能讓他走路，而且他也沒有優退，所以必須安插這些人，那我們的政府組織再造在做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當初成立的目的就是要照顧軍人，剛才委員也講到，我們的軍人按照上面的規範與部隊的特性，到了某一層級沒有升上去後就要退役，法令規定他必須離開，這也就是為何軍人與一般公務人員沒有辦法放在一個平衡地位來考量的因素，因為公務人員可以做到 65 歲，只要他不犯錯、只要他願意做，他可以做到 65 歲，我們軍人則是你想做都不讓你做。

尤委員美女：我們所謂的軍事都是這種很傳統的軍事想法，今天會到肉搏戰的戰爭有幾個？其實需要的都是高科技。將來國家的競爭力靠的是什麼？靠的是人力；而人力靠的是什麼？靠的是腦力，是看哪個國家培育出最優秀的人才可以去當駭客，突破對方的電腦系統，這才是軍中最需要的人才，不是嗎？你說各式戰爭會到肉搏戰的有幾個？所以我們要的是各式人才的培育，這就可以造就很多就業人才，這些人就不限於 42 歲年紀輕輕的時候就要離開。即使是肉搏戰的部分，我覺得 42 歲的體能都還很好，現在很多 50 歲的人都是在跟孩子打球時才突然發現真的是時不我與，所以大家都覺得自己還很年輕，何況 42 歲是人生智慧各方面最好的時候。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是最好的時候。

尤委員美女：難道真的只有所謂體力的東西嗎？我想整個軍事不應該是這樣。雖然我沒有當過兵，但對於我這樣的提醒你應該非常清楚，整個軍事部分一定有很多空間可以讓我們去發揮，所以不應該這麼年輕就退役，退役後也不應該安排所謂的就學、就業、就養，因為他們跟一般公務員的退休沒有兩樣，就學部分有教育部、就業部分有勞委會、就養部分有社會福利機構，所以其實應該回到正規體系去，你覺得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個人有我的意見，因為社會上任何一個團隊、團體，都有所謂的協會來幫這個單位做事。

尤委員美女：但那是屬於民間的團體，不是政府撥付的錢。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請教主委，你們為了就養，所以輔導榮民在山上開了很多農場，在 2009 年的公視節目「我們的島—高山投機農業」裡，我們看到包括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清境農場，這些都是貴會的，他們在裡面種植水果、高冷蔬菜，後來因為氣候變遷，造成土石流，貴會也遭到監察院糾正，所以現在開始禁止這些榮民種植高冷蔬菜，並開始植林。可是我們發現一個問題，當初有所謂的放領制度，放領後土地是屬於榮民的，後來他們又把土地出租出去或是賣給別人，所以今天在那裡耕種的很多都不是榮民。但是當初這些土地是國家的，是我們為了照顧榮民而放領給他們種植的，今天他們自己不

種了，把地出租出去，一年還有七、八十萬的租金。可是他們出租一定是租給平地人去種植蔬菜，這些土地原來是國家給退輔會的，今天變成放任給一般人種植高冷蔬菜，你們說你們管不到，因為他們是一般百姓，難道對於這些放領給榮民的土地，你們不能做任何限制嗎？因為這些土地原來是國家的土地，是為了照顧榮民才放領的，今天我不限制你出租，但你出租也要限制對方基於國土復育、國土安全的考量，不能種植高冷蔬菜，只能造林或是種植土石較深的高經濟作物，你們可不可以在這裡做附加的限制？否則如何解決土石流問題？現在有很多農民在陡坡上種茶葉、高冷蔬菜，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跟委員報告兩件事，一、委員剛才所提的放領政策，現階段全部取消了，都沒有了。二、屬於本會的高山土地，自從 92 年行政院下令進行國土復育以後，都轉型不再耕種了。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你們現在都沒有種，但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屬於外面這一塊，確實是一個問題，但不是我現在能幫他們解決的。由於當初有訂定一些規範、規定，所以林務局都是按照這些規範處理。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現在還有很多當年放領給榮民的土地，將來他們要出租的時候，你們還是可以給他們一些規範，為了這些國土……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都不能這樣做了。

尤委員美女：他們都不能出租了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都不行了。

尤委員美女：私底下偷偷出租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可以在自己耕種的土地上耕種，如果要進行買賣，必須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上面看得出來的，不像以往可以私下偷偷進行。

尤委員美女：依照你的意思，即使是榮民處的土地，因為都撥給林務局了，所以現在都由林務局處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都在處理這個事情。

尤委員美女：農場仍然屬於你們的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所有蔬菜都沒有種植了，我們只留一些觀光區、教學區及生態區。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請主委多多注意，因為現在還有很多高冷蔬菜的種植，除非全部都屬於林務局。

曾主任委員金陵：南山那一塊土地種植的高冷蔬菜全部是老百姓種的，都不是我們的。

尤委員美女：都歸林務局管？但林務局可能會說那些土地不是他們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一定都歸林務局管，其中有些是私人土地。

主席：中午會議延長至本席詢答完畢就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現在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總統曾宣示要降低政府機關的派遣工和臨時工，但是中央政府內部仍然有數以萬計的派遣人員和臨時人員，其中退輔會就有五千四百多位，剛才

你回答委員時表示，這是有任務需要的，因為組改以後，你們的工作會增加，但用人會減少，此話固然沒有錯，但是你們的方向仍然停留在很多派遣、臨時人員，有這回事嗎？你們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約聘僱等臨時人員。

黃委員偉哲：有多少臨時人員？五千多人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3,500 人左右。

黃委員偉哲：三千五百多位約聘僱和臨時人員？

曾主任委員金陵：退輔會有好幾個農場，但是正式職員只有 11 位，其他都是約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

黃委員偉哲：將來如何處置？還是必須這樣？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不可能增加正式編制員額給他們。

黃委員偉哲：經過人力檢討、精簡之後，有沒有辦法逐步降低？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些農場都是自負盈虧的單位，會考慮他們的營業成本。

黃委員偉哲：雖然自負盈虧，有盈餘還是要上繳。

曾主任委員金陵：要上繳。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考量到有些人可能有吃大鍋飯的心態？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有考核，而且 3 個月就會開一次營業檢討會議。

黃委員偉哲：連國防部都有精實案、精進案，人力運用部分，你們可能還要再稍微考評一下。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次我們的編制員額已經減了三千多人，原來是一萬五千多人，現在只剩下一萬二千多人。

黃委員偉哲：減少約聘僱和臨時人員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是正職人員。

黃委員偉哲：只減少正職人員，不用減少約聘僱人員和臨時人員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依工作量而定。

黃委員偉哲：請你們再檢討一下工作量。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

黃委員偉哲：這樣合不合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到工作量，當然要減人。

黃委員偉哲：由各單位自行評估，誰要做壞人？所以你們必須建立外控機制。

曾主任委員金陵：本會會進行評估。

黃委員偉哲：另外，有關台中榮總四十多位約聘僱護理人員的問題，其實，對整個榮總究竟有哪些單位的約聘僱人員應該精簡，哪些單位的約聘僱人員仍有不足之虞？你們應該作一通盤檢討，這次台中榮總約聘僱護理人員集體抗議主要的訴求是，正職護士與約聘僱護理人員待遇的落差很大。我們了解，由於正職護士員額非常有限，所以，在實務上你們必須約聘僱許多非正職的護理人

員，她們因為工作壓力相當大，所以集體抗議台中榮總是血汗醫院，請問你們打算如何處理？就本席所了解，可以先從增加正職員額著手，但這牽涉到人事行政總處的業務；再者，基於同工同酬的原則，你們也可以調整約聘僱護理人員的待遇，請問主委，可否拉近約聘僱護理人員與正職護士的待遇？

曾主任委員金陵：未來我們會先根據預算的編制員額，將部分約聘僱護理人員調整為正職的護士；其次，對護理人員的工時、待遇及工作環境，我們會根據政府的政策做全面檢討。再者，對各分院的營運與作業方式，我們也會進行檢討，希望能達到開源節流的目標。

黃委員偉哲：以台中榮總分院來說，如果正職的護士有 100 人，約聘僱的護理人員則有 200 位，即便是你們有辦法爭取到正職護士的名額，大概也只能增加 8~10 位，還有很多約聘僱護理人員仍無法調整職務，待遇低、工作超時的問題也無法做個解決，請問主委，如何在工作與待遇上拉近約聘僱護理人員與正職護士的距離？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關約聘僱護理人員相關問題，包括薪資結構的調整等等，我們都會做檢討。

黃委員偉哲：有無具體可行的作法？

主席：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雷院長說明。

雷院長永耀：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委員說明，本院正式護士員額已經全部用完……

黃委員偉哲：可是剛才主委說可以再增加正職護士的員額，現在院長卻說員額已經全部用完，到底誰說的對？

雷院長永耀：正式員額如果還要再增加，必須經過人事行政總處的同意，因為這牽涉到組改的問題，所以，困難度比較高。

黃委員偉哲：相信主委也聽到院長的說明，請問主委有何看法？

曾主任委員金陵：剛才我說的意思是，預算上給我們多少員額，我們當然可以補滿。

雷院長永耀：目前我們已將預算員額補滿，事實上，為因應每年都有一些正職護士退休，所以，無論約聘僱護理人員或正職護士的員額，每年都有做調整，舉個實例來說，今年 4 月份我們就補了正職護士 38 位。

黃委員偉哲：雖然正職護士每年都有退休或出缺的情況，但員額上仍無法全部吸納現有約聘僱護理人員，因此，到現在為止，貴院仍有相當多的護理人員仍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對不對？

雷院長永耀：目前我們正在考慮調高約聘僱護理人員的起薪。

黃委員偉哲：你們如何調高約聘僱護理人員的起薪？

雷院長永耀：如果調高起薪 5 級，每位約聘僱護理人員一個月大概增加 5,000 元薪資，這樣一來，院方一年人事支出將增加四千三百多萬，為了這筆多出來的人事開銷，院方在營收上必須再增加 20 億才有可能賺到這筆錢。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為了增加護理人員的待遇，相對地，你們也要增加護理人員的工作量，對嗎？

雷院長永耀：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根據醫院設置條例及醫院評鑑制度，一位護士要照顧多少病床都有清楚明文規定，所以，絕對不會發生如委員所說的情形。

黃委員偉哲：既然現行法規對每名護士照顧多少病床都有明文規定，所以，應該不會有血汗醫院的情況。但據本席所了解，臺中榮總分院約聘僱護理人員集體抗議的內容，主要是針對待遇與班表，所以，到底有沒有她們所說血汗醫院的情況，請院長說清楚。

雷院長永耀：事實上，「血汗醫院」一詞根本就是誤用，我本身是外科醫生，病人流血、我流汗，所以，我賺的錢才真正是「血汗錢」。

黃委員偉哲：照院長所說，每個醫院都是「血汗醫院」，因為大家都賺「血汗錢」，但這個邏輯聽起來好像怪怪的！

雷院長永耀：護理人員每 8 個小時就換一班，時間一到，她們就把業務全部交給下一班接手的護理人員處理，所以，絕對沒有所謂工作超班的情形，私立醫院的護士有沒有工作超班的情況，我不知道，但公立醫院一定要按照相關法規做事。

黃委員偉哲：照這樣說來，臺中榮總分院的護理人員是白抗議了，就讓她們回家吧！

雷院長永耀：也不能說是白抗議了，坦白說，她們的薪資條件，尤其是值夜班的護士的確是非常辛苦，所以，她們的薪資結構確實有必要做一調整，但不是我一個人說就算數的，而是整個公立醫院的制度就是如此，我們必須跟著制度走，因為我太太曾做過護士，所以，我知道護士都很辛苦。

黃委員偉哲：除了制度上有問題之外，在成本上也要考慮，對不對？

雷院長永耀：身為院長，當然要考慮成本，我不可能把醫院做垮！

黃委員偉哲：我們當然不希望你把醫院做垮，除了夫人也曾做過護士的考量之外，院長可否再多一點同理心去想一想這些約聘僱護理人員所碰到的問題？不要像你剛才講：既然你我都在賺血汗錢，所以，大家就辛苦一點；如果院長的邏輯是這樣，我想她們也沒得搞了。

雷院長永耀：從我接掌院長以來，就一直在思考如何提高護士福利的問題。因為我看到很多護理人員都不敢結婚生小孩，因為孩子生下來若碰到值夜班時要交給誰帶？這也是護理人員生育率非常低的原因。有鑑於此，我建議開放醫設立托兒所，孩子長到 3 歲時，若遇到值夜班時，就交給醫院附設之托兒所照顧，我們計劃從這個暑假開始展開托兒所的籌備工作。

黃委員偉哲：我們現在只聽到院長在口頭上講要這麼做，將來是否具體可行，我總覺得事情好像不大講得通，所以，對院長剛才提到有關護士待遇調整及值班問題，可否請院長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參考？

雷院長永耀：好的。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院長的說明。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林委員正二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正二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屆我們在審查退輔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的過程中，本席曾提到退輔會從成立到現在已接近有 60 年的時間，請問主委，這個時間應該是正確的吧？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退輔會是在民國 43 年成立。

呂委員學樟：請問主委，榮民總醫院成立至今已有多久的時間？

曾主任委員金陵：大概有 55 年的時間。

呂委員學樟：不論退輔會或榮民總醫院都有其歷史淵源，為了對退伍袍澤與榮民榮眷的就學、就醫、就養及就業的照顧，乃是成立退輔會與榮民總醫院最大的宗旨，上次審查本案時，我請教林院長等多位院長有關榮民總醫院成立的緣由，當時只有林院長做詳細說明，至於其他院長則未作答復。

事實上，在退輔會與榮民總醫院在成立之前，有 18,000 位青年軍從外島返抵國門，政府希望他們從部隊退下來，當時美軍顧問團團長蔡斯將軍，有鑑於我們黑蝙蝠中隊在從事敵後偵蒐工作上犧牲許多優秀軍官，爰針對 18,000 位青年軍每位發給 600 美元，以當時台北地區的地價，這 600 美元可以買上一大片土地，但事實上，18,000 位青年軍並沒有拿到這筆錢，政府只發給他們每位台幣 300 元，還有一張毛毯及一個蚊帳而已，然後就要他們退伍自謀生活；至於其他的款項就拿來蓋了榮民總醫院、石門水庫等一些重大建設，所以，榮民所做的犧牲相當大，在成立榮民總醫院之後，首先要照顧的當然就是榮民榮眷，惟近年來時移勢易，不僅時空環境與過去大不相同，社會變遷也相當快速，現在來談退輔會或榮民總醫院的組織架構，我們認為的確有調整的必要，這兩個單位將來業務的走向也與過去不一樣，剛才主委提到目前國內有 44 萬退除役官兵，其中有 20 萬是老兵，換句話說，另外 24 萬應該都是屬於中壯年的退除役官兵，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他們大概都是在台灣入伍、退伍而具有榮民身分者。

呂委員學樟：現在既然碰上政府組織改造的議題，我們就應該好好思考：未來軍隊若朝全募兵制的方向去走，部隊員額可能會從 60 萬大軍精簡為 21 萬，因此，目前所訓練的官兵，到時候一定會形成嚴重的人力資源浪費，尤其是高階的軍官，他們受過良好而嚴格的軍事教育，在不久的將來還是要退下來，不知道退輔會是否做好接手的準備？坦白說，未來這些中壯年的退除役官兵是沾了老兵的光，因為當初成立退輔會與榮民總醫院的目的，主要是感念過去那些老兵在捍衛國家安全上所做的犧牲與奉獻，他們被派去打仗時為國家流血流汗，退伍後只拿了三百塊錢、一張毛毯及一個蚊帳就走人，連美軍顧問團給他們的錢都拿來蓋醫院或作為國家基礎建設之用，今天我們在此談組織架構調整時，是不是應該思考：我們有無必要走向全募兵制的方向，如果說募兵制已成為國防的既定政策，那麼，可否思考分階段來做，或是延後募兵制實施的時間，不要限定在 104 年就要做到完全的募兵制，因為就目前政府財力的狀況，也不可能在短短幾年間就可以辦得到。

請問主委，國防部有沒有找你談過有關募兵制，以及後續有關中壯年退除役官兵就學與就養等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國防部有和我們談過這些問題，而且談過很多次。

呂委員學樟：他們有要求你們要做怎樣的配合？或是協調你們配合哪些單位做哪些事？

曾主任委員金陵：就退輔會對退伍士兵應該提供哪些服務與照顧，範圍如何？國防部曾和我們做過多次討論

呂委員學樟：剛才幾位委員提出的意見，本席也都很贊同，即對資深榮民榮譽的服務與照顧，我們認為當然是義不容辭，至於國家花費這麼多資源所培養出來的優秀士官兵，因為精實案及精粹案的實施，造成他們在中壯年失業，以目前國內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他們連找個事業的第二春都非常困難，所以，我們認為，退輔會義不容辭應該承擔起照顧的責任，在政策上應該輔導他們培養其他專長，並協助他們找到事業上的第二春，為達到這個目的，退輔會在體制上勢必要做一改變，也就是說，我們在討論退輔會組織法時，對業務職掌上必須好好考量未來可能要面對的一些相關問題。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顏副人事長幾個問題，首先是總員額法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公布，行政院則是在同年 4 月 1 日開始施行，根據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每兩年進行評鑑與檢討，準此規定，對台中榮總分院四十多位醫護人員集體抗議，原因是正職護士與約聘僱護理人員沒有辦法同工同酬，而且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造成她們工作超時，讓社會各界對台中榮總分院留下血汗醫院的印象。針對正職護士與約聘僱護理人員勞動條件的不同，本席請退輔會主委與台中榮總分院雷院長好好思考一下，對值夜班護理人員的加班費可否考慮給予調高，或再加發夜班加給，因為預算員額的限制，所以，現在一時半刻之間也無法讓約聘僱護理人員全部都變成正職護士，所以，你們可以先考慮在待遇上做調整，尤其值夜班的確是非常辛苦的事，要巡的病床非常多，工作量當然也增加很多，伴隨而來的壓力更是非常重，榮總可以自己決定。礙於總員額法的限制，雖無法給予足夠的人員，但是根據第八條規定，2 年就要去做評鑑，在評鑑的時候，就可以做一些調整，你們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幫他們解決問題？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公立醫療院所普遍存在著契僱人力的問題，主要是有兩大外在的壓力，第一個壓力是全民健保開辦，大型財團法人醫院興起及民眾的醫療品質提高。第二個壓力是立法院於 92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出一項附帶決議，即主管機關對醫療院所公務預算的補貼逐年遞減 10%，到最後要自給自足；退輔會的部分，則要求 5 年內全數改在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編列。對於這個問題，監察院也有調查意見，所以總處在去年 8 月由我主持會議，要求 103 年年底之前，教育部、衛生署、退輔會所屬醫療院所的正式編制預算員額空間要降至 5% 以下，有了這 5% 的空間，一部分的契僱人力就可以轉為正式人員。此其一。

其次，委員剛剛提到總員額法第八條—每兩年做一次員額評鑑，已開始進行，退輔會所屬部分，已經辦了 6 場；下半年開始，行政院會對二級機關做員額評鑑，今年年底全部結束之後，我們會對整體的人力配置與業務的結合做總檢討。另外，根據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的規定，第一類的員額高限是 86,700 人，但不包括公立學校教職員。最近因為醫護人力的問題，我們考慮到醫療院所的編制人數與病床數絕對相關，因此在做完員額評鑑之後，對整體做評估報告時，有關公立醫療院所的員額是不是可以排除於總員額法的計算範圍，當然還是要控管。如果可以把這個員額高限拉下來，173,000 人也要配合拉下來，公立醫療院所的人力，我們另外由總員額法授權規定，由行政院訂定標準來處理，對醫療院所人力的需求會比較合理。另方面也要請立法院這邊來思考，對用公務預算來補助醫療作業基金能不能訂出一個合理的比例，而不是一直 down 下

來，down 下來的結果，必定會影響公立醫療院所的經營。剛剛榮總的雷院長也說了，不能把醫療做垮。我們初步想到這兩點，提供委員做參考。

呂委員學樟：我們現在要解決兩個問題，一個是他們沒辦法同工同酬，至少對晚班的工作人員的晚班加給，可否用作業基金來給付？

顏副人事長秋來：這部分可以由退輔會或各醫院來檢討。

呂委員學樟：榮總自己就可以做決定了，對不對？

顏副人事長秋來：沒有錯。

呂委員學樟：短期內可以這樣來處理，長期方面，可以就制度面來做檢討，考慮修總員額法。請問你們已經評鑑完成了嗎？

顏副人事長秋來：到今年年底整個評鑑完成。

呂委員學樟：到今年 4 月 1 日就滿 2 年，如果要到年底的話，等於快 3 年。

顏副人事長秋來：2 年是到 101 年 3 月底，我們是從今年 1 月就開始做評鑑。

呂委員學樟：評鑑之後，我們是不是也要針對總員額法做一個修訂？

顏副人事長秋來：是。

呂委員學樟：本席最後要請教涂次長，目前退輔基金有沒有包含國軍的部分？

主席：請銓敘部涂次長說明。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包括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及軍方三方面都有，但是個別列冊。

呂委員學樟：將來是不是要把軍方的部分移出來？

涂次長其梅：銓敘部和考試院的看法認為，軍方和公教人員在制度方面確實不太一樣，是不是由行政院另外考量。

呂委員學樟：其實你們心裡打什麼主意，我很清楚，你們怕被拖垮。因為精實案的關係，退伍的特別多，一方面是人力資源的浪費，另一方面又增加退撫基金的負擔，收入減少，支出卻增加，所以你們想要趕快切割，免得到時候被拖垮。針對這個問題，你們還是要請考試院跟行政院好好商量，有沒有補救的辦法，這是政策使然，所造成的困境，我們要怎麼去解決。

涂次長其梅：考試院在副院長到任後，即將與行政院副院長協商……

呂委員學樟：為什麼一定要副院長，而不是院長、院際的協商？

涂次長其梅：慣例都是由副院長來協商。

呂委員學樟：目前的進度如何？

涂次長其梅：他們馬上就要協商，這個議題也包含在裡面。

呂委員學樟：本席把這個問題挑出來，希望我們在推動國防政策的時候，要去思考這個問題，包括退輔會的業務職掌，尤其是培訓的部分，還有就學、就醫、就業的部分，都需要加強。謝謝。

涂次長其梅：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早上想跟主委聊一聊，但正好碰到召委說基於人道考量，還是要讓會務人員休息一下，不過經過午餐之後，主委的精神應該更加飽滿，本席想跟主委探討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今天早上的質詢，我在辦公室都有看，尤其陳鎮湘委員更是對退輔會苦口婆心。退輔會在整個組織架構的變革上，特別在這次政府組織架構改造中，可說是經典，也把幾個處予以簡化。但本席要強調，就像陳委員所說，退輔會當時成立的功能是針對退除役官兵，尤其是老榮民弟兄，就以本席在花蓮縣的情況來看，不管是榮家、榮服處，乃至玉里南區的榮民醫院，榮民照顧的功能真的是極強。

但時代在變，一個組織不可能因為當時成立的宗旨而完全不變，所以我們對榮民、榮眷的照顧，不但要加強，還要更細微。早上陳委員提及，很多人退伍之後才 4、50 歲，不曉得如何運用軍中所受的訓練轉到業界，陳委員方才是用「淪落到社會去」這句話來表達。我要向曾主委報告，本席立委服務處就有兩位空軍退伍的軍官，我覺得很受用。但現在還有很多 4、50 歲、社會功能才要發跡的退伍人員，請問退輔會有沒有為這些 2 次就業的人做出準備？將來不論在就學、就業處，乃至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這中間雖然有些不是新的架構，但有沒有什麼與時俱進的新作為，還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在這次組改中，我們已經預劃 4 年後全募兵制的轉變，還有年長那一輩榮民伯伯的凋零。因此，在整個組織結構上，我們會強化三方面，首先是有關榮服處的部分，在每個地區的榮服處內，都會有就學、就業組來專責該縣市中所有的對外窗口。其次，會本部內也會有就學、就業處，以便統合下面 19 個榮服處所有的資訊及政策擬定，同時直接掌握我們的訓練中心，所以訓練中心是由會裡面直接掌控，包括整體訓練及規劃，都在我們的政策指導之下。

王委員廷升：將來榮服處的就學、就業輔導窗口，不僅要對榮民，包括新一代的退休弟兄，甚至對榮眷的就業，都應該給予輔導。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都包含在內。

王委員廷升：其實本席是有感而發，不要說本席辦公室有兩位來自空軍退伍的軍官，而且本席跟他們原本就是朋友。事實上，退輔會的功能可以更進一步，也就是從退輔會成立的宗旨，一直到現在時代在改變，如果退輔會以目前的精簡架構，因為這是屬於硬體架構的展現，但軟體部分又如何？例如電腦有了螢幕、光碟機之後，如何讓裡面的軟體增加？換句話說，如果就業輔導是退輔會未來轉介軍中人才，不管是轉介到我們的兵工廠及其他研發單位，或轉介到跟退輔會比較接近的私人公司，我認為唯有如此，將來退輔會才能夠幫忙國防部及政府，在募兵制中奠定一個基礎，這是本席希望主委在組織再造之後，能夠重視及推動的內涵。

還有，本席曾經替玉里榮民醫院打抱不平，所以行政院衛生署有回文給本席辦公室，我從主委的表情可以看出來，你應該知道這是什麼案子。玉里榮民醫院位居花蓮南區 137.5 公里，目前

不止有護士集體請辭的隱憂，連醫生都待不下去了。主要是該院距離花蓮 137.5 公里，很多年輕醫師到那裡之後，除了生活不方便之外，家眷要在當地找工作也不容易，甚至有些年輕醫師想上網跟朋友對談，網路也不是那麼順暢，還常常斷線，在此情況下，誰要到玉里榮民醫院？這份公文是本席幫我們南區的花蓮鄉親反映，因為衛生署有補助全國 24 小時服務的婦科及兒科，但卻拒絕補助玉里榮民醫院，理由是什麼呢？本席只唸其中一句話給主委聽：「另經查，該院與本案之申請資格不符」，意思是說玉里榮民醫院不符合 24 小時兒科及婦科的補助。

現在花蓮可憐到什麼地步？在富里鄉只有衛生所內有一位醫師；在瑞穗鄉 5 點下班之後，就算牙痛也找不到醫師，在此情況下，玉里榮民醫院是否要擔負整個花蓮南區的醫療責任？雖然本席是與退輔會探討這個問題，但我對衛生署這樣的回文相當不以為然。我跟邱署長說過這件事，他也知道這個問題，但衛生署期盼退輔會將玉里榮民醫院升級，因為他們無法提供地方醫院 24 小時服務的補助，但區域級醫院就符合資格。現在玉里醫院位於花蓮南區，在北區有慈濟、署立花蓮醫院、國軍 805 醫院及門諾醫院的情況下，南區最大間就只有玉里榮民醫院了。目前台九線才在拓寬，當南區鄉親遇到問題時，光坐救護車就要 1 個半小時，這樣人都走掉了，因此玉里醫院是擔負花蓮南區健康守護的角色。我知道主委的預算也有困難，但我可以幫你跟衛生署協調，看看能否讓玉里醫院在一個合法、合理的情況下升格？至於要怎麼做，就請主委想想辦法，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跟委員報告，您提到玉里榮民醫院，這個醫院在本會是一個比較特殊的醫院，它原則上是以精神領域為主軸，如果現在再開一些其他的科別，……

王委員廷升：主委，其實現在南區的外勞健診都要到花蓮 137 公里以外的區域級醫院去做，我已經幫我們南區的鄉親爭取到外勞健診可以在玉里醫院做，所以，玉里醫院已經肩負了綜合病患的醫治，慢性病、精神病患者也仍然繼續在玉里醫院醫治。因此，本席很清楚玉里醫院已經有那樣的能耐，只是其醫療器材需要各種資源使其再升級，才有辦法符合所謂的區域級醫院。主委，本席在此強調，即便有預算及科別的困難，但是，我們花蓮鄉親真的是需要玉里榮民醫院關懷，所以，雖然在組改裡面看不到玉里榮民醫院將來的走向，但是，本席要拜託主委，為了花蓮南區的鄉親，我們要讓玉里醫院升格成為區域醫院，至於衛生署方面，本席絕對挺主委，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王委員廷升：謝謝主委。

曾主任委員金陵：謝謝。

主席：你們要全力支持玉里醫院升級，所有的政治都來自地方，地方需求最重要，不然成立榮服處做什麼？就是要服務嘛！加強服務是應該的。

繼續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現在的退輔會有多少員額？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會本部目前的編制員額是 402 員，預算員額是 344 員。

李委員桐豪：所以，其他的是聘僱人員？

曾主任委員金陵：402 員是編制員額，但我們不能用這麼多，只能用到預算員額 344 員。

李委員桐豪：新組織法的編制員額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390 員。

李委員桐豪：減少了 12 員？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李委員桐豪：但是，屆時你們有沒有預算員額的規劃？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預算員額還是 344 員。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要這樣做？為什麼預算員額與編制員額要有落差？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是一個控管的機制。

李委員桐豪：這不是很奇怪嗎？這中間的落差將來是不是要透過法制統一處理？這中間的落差不是很奇怪嗎？我們搞了半天的法律，結果是玩假的。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原來我們中央機關組織的法律是有一個法定員額，實際上在用人的人時候則要考慮到政府的人事經費的限制，所以就有一個預算員額。剛才主委談到編制員額是四百多員，現在降下來了，基本上是因為我們通過了中央政府總員額法，明定的總員額高限是 17 萬 3,000 人，但是，立法院又做了一項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在 5 年內把預算員額減到 16 萬人，去年的預算員額是 16 萬 4,489 人，今年則是 16 萬 3,325 人，當然，距離目標還有三千多人的缺口有待處理，所以，這次我們組改的時候把整個法定員額降下來，平均降幅在 14% 左右，這樣的話，讓編制員額可以趨近於總員額法的 17 萬 3,000 人，但我們還是容許有 5% 的空間。

李委員桐豪：可是以現在的 344 與 390 來算，也不是 5%。我要講的是，立法院這邊已經有一個總員額表，現在這是一個新的組織，如果員額上與總員額法的規定有落差，是不是應該要做一個統一？

顏副人事長秋來：第一，組改之後，預算員額並沒有減列，還是維持原來的 344 員。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是說法律與實務上的操作應該要趨於一致。今天的主席長期在本委員會，可說是專家，對於這方面的員額及組織上的配合，希望也能夠做一個規範。

顏副人事長秋來：沒有錯，我們目前是依照這個原則在處理。

李委員桐豪：但是，落差還是很大。謝謝。

顏副人事長秋來：謝謝。

李委員桐豪：主委，現在的組織內有兩位副主委，一位秘書長，副秘書長則有二至三位。新的組織法裡面，副主委有三位，兩位是政務，一位是常任，再加上一位秘書長。是不是因為考慮到副秘書長去掉之後，才使得你們增加了一位副主委？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

李委員桐豪：有必要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我們有增加業務。

李委員桐豪：增加什麼業務？

曾主任委員金陵：國防部退除業務的一百多人移到我們這邊，將近九百多億的預算，以後的核銷、結算都在我們這裡做。

李委員桐豪：您的意思是現在國防部還有一些退除役的業務？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因為國防部要負責其戰訓本務，國防部的退除給付業務準備移轉給我們來做。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這個業務以前是財務署在處理，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李委員桐豪：你們現在就設了一個退除給付處，因此，需要三位副主委？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也是跟著我們下面業務的劃分……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金管會處理的業務比你們多還是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不是我的專長，我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金管會處理的是所有金融業、上市櫃公司、證券交易買賣、存款人、投保人的權益，你認為跟你們比較起來，它所涵蓋的業務面積大不大？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照這樣來講，它這些業務都可以透過電腦、資訊系統整合在一起。

李委員桐豪：不是，他們是要到現場去檢查，單單是農漁會這些基層金融機構就有數百家，我要講的是，像金管會這樣的組織，它只有兩位副主委，一個政務、一個常任，為什麼退輔會需要這麼多的副主委？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還有十九個榮服處，每個縣市有一個機構在，另外還有十六個榮家遍佈全國，我們經常要到這些地方去看他們。

李委員桐豪：而且是兩位政務副主委，為什麼不是一位政務、兩位常務副主委？

主席：基準法裡有明定，二級機關的副主委是一到三位，其中兩位是政務副主委，一位是常務副主委。

李委員桐豪：可是，財政部是兩位常務次長，一位政務次長。現在修改過了嗎？

主席：改了。

李委員桐豪：反正是創造就業機會，我沒有什麼意見，但我還是認為政府要精簡的時候，上層的人事應該要精簡。另外，參事有九人，參事是做什麼的？你知不知道以前的財政部戴立寧次長講了一句非常有名的話？請問在你們的組織裡面，參事到底是做什麼事情的？像交通部有一種職稱叫做技監，老實說，這都是官員安排，既不想讓他們做事，可是他們的職等又已經到達那個地方。請問參事九位到底要怎麼分配？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這次組改時，有九個業務處的處長簡併成七個，而這些職等不能調降……

李委員桐豪：果然沒錯！

曾主任委員金陵：也就是要先擺一下，今天早上我也曾提到，針對這些職缺以後的狀況，究竟是不是他們退了之後就不補，這方面是可以管制的。

李委員桐豪：這些參事有沒有做滿二十五年的？他們的工作時間是不是已經到達退休年限？

曾主任委員金陵：每個人的狀況不一樣。

李委員桐豪：中華民國要進行組織再造，我真的不相信。本席還真高興我隨時都可以退休，只要等到立委任期結束之後，雖然沒有退休金，我都要退休，我真的很不屑！我寧可去賣蚵仔麵線，也不要尸位素餐。現在這樣的情形就叫做尸位素餐，除非能夠把這九位參事的工作很精確的分配給他們去負擔，譬如主委剛剛提到為什麼需要三位副主委的原因，乃是因為他們要跑各個地方，難道這些參事不能跑嗎？他們的職等很高，是處長級的十二職等，結果卻把他們閒置在那邊，然後要副主委去跑各個地方，通常副主委的年齡都比較大一點，也比較辛苦一點，這樣的工作分配合理嗎？本席沒有意見，呂召委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只是提供我的看法而已。

曾主任委員金陵：目前本會的參事只用了一個，而且這一個是任務編組，準備銜接國防部的相關業務，所以我們都沒有用到，只是空在那邊的職缺而已。

李委員桐豪：我只是說有這樣的職缺，就會有機會，我們是在討論體制的安排，而不是在說主委的不是。我認為這樣的體制安排很奇怪，因為我看到很多參事都是尸位素餐，尤其戴立寧所說的話讓我有很多感觸。

其次，本席想請教有關榮總的問題，榮民總醫院急診病患留置超過兩日以上的比例，高雄地區相對偏高，請問這方面有沒有改善的措施？所謂留置的意思就是指病患在急診室待了兩天以後才進到病房裡面去，請問這方面有沒有改善措施？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方面我們儘量……

李委員桐豪：台中的情形更麻煩，台中的比例更高，台中是比例最高的，其次才是高雄，台北榮總還不錯。

曾主任委員金陵：榮總的待診率也是滿高的。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就統計數字來看，台北榮總的情況是相對 OK 的，請問這方面有沒有改善的空間？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的，謝謝。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唐山、劉委員權豪、楊委員麗環、李委員昆澤、孔委員文吉、段委員宜康、林委員佳龍、蔡委員其昌、陳委員明文、賴委員士葆、許委員添財、楊委員瓊璿、羅委員淑蕾、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歐珀、徐委員耀昌、潘委員維剛、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王委員進士、邱委員志偉、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淑慧、林委員世嘉、徐委員欣瑩、林委員滄敏、呂委員玉玲、陳委員亭妃、馬委員文君、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報告聯席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聯席會。委員蕭美琴、謝國樑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蕭委員美琴書面意見：

第 8 屆第 1 會期-2012 年 5 月 17 日(四)

當日議題：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一、根據行政院人事局與研考會的統計，現在行政院院本部與三十七個部會中，共有九十二位政務官、四十一位常務官，政、常務官合計有一三三人；未來部會精簡為二十九個，連政院院本部在內，政務官增為九十四人，常務官減為二十九人，政、常務官合計一二三人。雖然政務官與常務官合計減少十人，但政務官卻淨增加二人。以退輔會為例，原組織條例明定其副首長二人，均為簡任官，而依基準法規定，新制維持二人編制（一常務一政務）即可，但目前審查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副首長卻增至三人（一常務二政務），而非採低標人數。在組織精簡改革上是否名不符實、有所缺失？請退輔會予以詳盡說明。

二、退輔會目前有附屬機構共七十一所，在組織改造之後，將精簡為五十八所。於組織精簡過程中，對於被精簡人員之相關福利、待遇等事項，退輔會並未予以提出配套作為。為保障其應有之權益，惠請 貴會提出詳細之書面說明。

其他相關議題：

一、近來傳出台中榮民總醫院數十位（四十位）護士集體領取辭職單辭職。再度凸顯護士長久以來遭剝削及待遇不公之事實。前衛生署長楊志良亦曾點名退輔會所屬之榮民總醫院為「血汗醫院」，醫療人員皆有超時工作的問題。現任衛生署副署長蕭美玲，更曾表示「血汗醫院」是一種「普遍性」的現象，這種說詞實令人難以置信。從下表榮總醫院看診人數可得知：

	門 診 醫 療 人 次	住 院 醫 療 人 次	門 診 平 均 每 天 人 次
台 北 榮 總	302 萬 1,413 人次	122 萬 3,163 人次	約 8,277 人次
台 中 榮 總	196 萬 4,220 人次	84 萬 9,891 人次	約 2,602 人次
高 雄 榮 總	138 萬 7,466 人次	49 萬 5,076 人次	約 1,356 人次

光從退輔會將台北榮總醫院設定一天門診看診數之營運目標為八千多人來看，很難不令外界質疑醫生、護士及醫療人員必定皆為超時、超量的工作。就本席之認知，榮民總醫院屬國家之醫院，沒有圖擴張之問題，實不應該漠視醫護人員之權益及將醫療品質大打折扣。建請退輔會應儘速於一個月內全面清查全台灣所有榮民醫院之醫護人員勞動狀況、薪資等級、預算員額、輪休情況，並請作成書面報告提供本席國會辦公室問政之參酌。

二、退輔會目前仍掌有全台灣的農場、林場，如：森林保育事業、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彰化農場、嘉義農場、屏東農場、花蓮農場、台東農場…等等地方。在五、六十年前，政府的美意乃係為讓播遷來台的榮民可至農場、林場工作，得以維生及打發時間。但經過五、六十年後，很多榮民皆已凋零，以及 101 年即將實施新的政府組織（組織再造完成），退輔會於政府組織再造後，其業務應有重新之規劃，關乎農林場事業之部分應考量與農業部或環境資源部做整合，退輔會是不是有做過這方面的評估？

三、(1)就退輔會目前的統計，現在榮民有多少人？

(2)目前居住在榮民之家的榮民有多少人？散居在外、單身獨自居住的榮民有多少人？

(3)近年來，不斷地有老榮民遭到不肖份子的詐騙、家暴甚至是在獨居的家中過世卻無人知悉，直至傳出臭味或是野狗來啃咬大體才被發現。退輔會目前是以何種方式照料獨居單身之榮民？是否配置服務組長執行輔訪？每一位服務組長需負責多少榮民？服務組長輔訪後有沒有所謂的督導機制？退輔會如何去評估輔訪後的狀況是否屬實？退輔會針對不妥之狀況如何改善？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鑒於政府組織再造本諸「精實、彈性、效能」之目標，係為達到精簡人力，減少財政支出，並提升行政效能之目的，有關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調整後是否得納入部分一般非榮民身分之輔導工作，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研議之。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之職掌，係輔導服務退除役官兵為業務範圍，項目涵蓋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服務、照顧及救助，就養、養護及權益，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以及退除給付發放；次查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榮民總醫院設立之目的係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社會醫療服務、醫事人員訓練及醫學研究發展業務，其職掌服務範圍除退除役官兵外，亦包括一般民眾之就醫及保健，為其例外。

二、按退輔會之職掌規定，係以退除役官兵為限，惟查榮民總醫院對於一般民眾之就醫及保健，亦得提供服務，有鑑於我國老年人口已佔全國總人數 10.5%，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老年照護與安養工作將成為政府資源負擔之一，故退輔會資源應可規劃協助政府老年照護與服務。

三、因此，在政府將實施募兵制之際，對於服過義務役兵役的人民，或因其服役時造成殘疾失能生活陷困者，退輔會應研議就其服役年資亦給予適當照顧或輔導，換言之，將退輔會之服務資源擴及一般非榮民身份者，以分擔部分政府安養照護工作，期使組織改造得以更具彈性及效能。

主席：報告聯席會，現在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 二、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救助。
- 三、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 四、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
- 五、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六、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七、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

名稱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

第 一 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社會醫療服務、醫事人員訓練及醫學研究發展業務，特設各榮民總醫院；其名稱以加冠所在地地名為原則。

第 二 條 榮民總醫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退除役官兵之就醫及保健。
- 二、一般民眾之就醫及保健。
- 三、醫療專業之研究及教學訓練。
- 四、與醫療及研究機構之醫學醫務合作。
- 五、身心障礙之醫護重建。
- 六、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七、其他有關醫療業務及經營管理相關事項。

第 三 條 榮民總醫院置院長一人，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副院長二人至五人，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第 四 條 榮民總醫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分別定之。

第 六 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現有修正動議兩案。

一、修正動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二、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求助。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二、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求助。

三、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四、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 五、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六、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七、<u>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及勞務之督導、協調及推動。</u> 八、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三、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四、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 五、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六、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七、<u>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u> 八、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二、【修正動議】

為整合職業訓練事項統籌由勞動部掌理，爰建議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應刪除退除役官兵之職業訓練、所屬職業訓練機構等有關事項。第二條修正條文如下：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條 文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二、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救助。 三、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四、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 五、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六、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七、<u>所屬服務、安養、醫療、事業、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u> 八、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二、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救助。 三、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四、退除役官兵之就學、<u>就業及職業訓練。</u> 五、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六、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七、<u>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u> 八、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王廷升 詹凱臣

主席：另有附帶決議提案 2 案。

1A、【決議】

基於組織再造以達人事精簡之目標，應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列之編制表，其中參事員額九人，須以現有參事六人為員額準則，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編制表增加附註如下：編制表所列參事員額內其中三人，任用至離職為止，出缺不補。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王廷升

2A、附帶決議

依據「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所定之員額編制表中，有明定各榮民醫院護理人員員額，然而，有鑑於日前台北榮民總醫院今年發生 10 年來首度招不到護理人員的現象，台中榮民總醫院更爆發十多名護理人員集體請辭，再再都顯示榮民總醫院中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惡劣，嚴重影響護理人員勞動權益及病人的醫療照顧品質。榮民總醫院護理人員員額不足，採購僱約聘人員來

補充人力，依據三所榮院護理人員約聘僱比例，北榮為 24.37%，中榮高達 44.06%，高榮則是達 34.56%。但約聘僱人員的薪資卻遠低於公職護理人員薪資，形成同工不同酬的現象，更造成約聘僱護理人員的高流動率，嚴重影響醫院的照顧品質與病人安全嗎。爰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針對榮總護理人員員額數是否合理及同工不同酬問題研擬改善方案，並將結果提供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呂學樟 鄭天財 王廷升

主席：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全部唸過一遍，現在進行逐條處理。

首先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部分。

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條有修正動議，本條暫予保留，稍後再來協商。

第三條因為有委員正在撰寫修正動議條文，本條暫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部分。

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銓敘部對第五條有意見，本條暫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進行協商，協商時一併討論附帶決議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部分，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附帶決議 1A 撤案。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部分，第五條刪除「分別」二字，文字修正如下：「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並將附帶決議 2A 後段文字中「嚴重影響醫院的照顧品質與病人安全嗎」之「嗎」字刪除，提案委員增列尤委員美女、詹委員凱臣、陳委員鎮湘等三人。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以上兩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兩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2 分、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主 席 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2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江惠貞 陳節如 田秋堇 蔡錦隆 王育敏 趙天麟 楊 曜
蘇清泉 林世嘉 吳育仁 楊玉欣 劉建國 徐少萍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黃昭順 吳秉叡 林德福 許添財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應元
薛 凌 李桐豪 高志鵬 廖國棟 鄭天財 楊瓊瓔 林佳龍 江啟臣
黃偉哲 蕭美琴 羅淑蕾 邱文彥 陳明文 林正二 吳育昇 蔣乃辛
呂學樟 管碧玲 徐欣瑩 張慶忠 邱志偉 李貴敏 徐耀昌 蔡正元
王惠美 簡東明 林滄敏 蔡其昌 呂玉玲 盧嘉辰 陳亭妃 潘孟安
王廷升 潘維剛 羅明才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副署長 林奏延
醫事處處長 石崇良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 鄧素文
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 康熙洲
國際合作處簡任技正 商東福
中央健康保險局組長 蔡淑鈴
疾病管制局副組長 周淑玫
內政部次長 曾中明
消防署副署長 江濟人
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 王啟通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副組長	張維銓
警政署交通組科長	蔡宗益
警政署保安組科長	方國璽
交通部次長	陳建宇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	曾大仁
公路總局副局長	趙興華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執行官	高天忠
陸軍司令部計畫處副處長	劉曷坤
童綜合醫院急診部主任醫師	盧立華
山難受害者家屬代表傅崐媽媽	杜麗芳
國際 SOS 大中華區事業部總經理	陳楷植
國際 SOS 醫師	陳琬琳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	裴家騏
馬偕醫院急診科主治醫師	王士豪
陽明大學副教授	高偉峰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堇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鑒於近年山難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事件頻傳，以及日前雪山隧道發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暨交通部、國防部派員就「如何提升我國長隧道、山難及離島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陳歐珀、陳節如、田秋堇、蔡錦隆、王育敏、趙天麟、楊曜、蘇清泉、邱文彥、許添財、劉建國、江惠貞、管碧玲、簡東明、

黃偉哲及吳育仁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副署長林奏延、內政部次長曾中明、消防署副署長江濟人、交通部次長陳建宇、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曾大仁、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執行官高天忠等即席答復及童綜合醫院急診部主任醫師盧立華、山難受

害者家屬代表杜麗芳、國際 SOS 大中華區事業部總經理陳楷植、醫師陳琬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裴家騏、馬偕醫院急診科主治醫師王士豪等列席說明。)

決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徐耀昌、鄭汝芬、林世嘉、徐少萍及吳育昇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0 項：

(一)長隧道之危險性高於一般道路，一旦發生事故，會致整個隧道內之車輛與乘客於險境，是以，交通部應善盡嚴加監控、取締隧道內車輛之超、慢速與任意變換車道之責。爰要求交通部除落實取締責任外，並於兩週內，將近四年來上述取締項目之總明細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本會委員備查，俾利立法院行使監督之責。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林世嘉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二)鑑於長隧道裡的視覺領域比一般高速公路呆板，加上駕駛人面對隧道內狹窄領域的視覺角度，眼睛易感疲倦，所以隧道內的車距，須較一般道路規則之車距更長、更嚴格。爰要求交通部於二個月內，針對全國長隧道內，檢討各類通行車輛之車距規則拉大，並配合車輛攝影和偵測系統予以嚴加取締，俾使國人行車無慮。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林世嘉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因山難而受傷或於離島受傷者需緊急救護，到院前緊急救護是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中最為重要之關鍵環節，惟地處偏遠山巔或離島需要直升機載送時，卻因申請之程序繁瑣且耗時，患者通常錯失黃金救援時間因而罹難，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簡化直升機救護申請程序，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改進方案，俾利若遇山難或意外事故有緊急救護需求時，國人能在第一時間獲得高效率的救護。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林世嘉 田秋堇

(四)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訂定之災害緊急應變標準化作業程序，於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每年僅辦理一次急難救護訓練或山域救難訓練，實明顯不足，為提升山難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爰要求內政部，修正災害緊急應變標準化作業程序，改為每半年辦理一次急難救護訓練或山域救難訓練，俾保障國人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林世嘉 田秋堇

(五)針對行政院衛生署就老人機構、身心障礙機構、護理之家等不同功能目的之機構，將採

用同一套評鑑指標進行試評。以目前規劃的長期照護機構評鑑指標與第八次身障機構指標相較，共修改了 79 項，在專業服務項下增加防跌、壓瘡、疼痛、約束、非計劃性住院、鼻胃管、導尿管、緊急就醫、下床、疫苗注射、翻身拍痰、失禁、自我照顧、重度臥床、營養、管灌、適當餐具選用等項的需求評估、服務流程、服務計畫、服務提供及記錄。以上項目對現行身障機構只有不到兩成指標適用。原來身障機構重視的發展性服務項目，反而被刪除，例如：強調社會性互動促進自立發展的項目以及權益的維護中有關家長參與的部分等。新的評鑑標準始終以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為評鑑藍本，並且有相當醫療化的傾向，嚴重影響身心障礙機構之服務理念。爰建議身心障礙機構與老人長期照護機構仍應在既有評鑑指標上進行調整，維持不同評鑑指標之評鑑方法，不應為整合而整合，否定已經進行八屆的身心障礙機構評鑑指標。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六)臺灣國內三千公尺以上高山超過 350 座，颱風與地震頻繁，地質與氣候多變，野外地區容易發生緊急事故，救援不易無法立即到達，緊急醫療直升機為維護臺灣人民生命必要之工具，然目前搜救直升機缺乏醫療設備，且直升機安全起降場地不足，及通訊無法整合指揮，不僅可能喪失最佳搜救時機，也可能陷搜救隊員於危機之中。顯示衛生、交通、內政、國防各部會橫向聯繫不足，此次雪山隧道交通事故，造成兩人不幸死亡，所幸事故靠近隧道出口，且發生於白天、非假日、無塞車日，否則可能造成更嚴重之傷亡。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邀集學界、醫界、民間搜救團體，針對如何改善緊急醫療救護法、提升野外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改善指揮系統、醫療救護直升機、夜間搜救設備、緊急醫療設備、直升機安全起降場地建設、現場民眾第一時間救護適法性等議題進行全面檢討，並將所需經費編入政府總預算案之中。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七)有鑑於民間針對救護直升機需求，並無一致標準，歷年來，發生多起非緊急生命危急狀況下請求直升機支援，導致直升機發生意外，機組人員不幸罹難之悲劇，爰此，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應立刻召開聽證會，邀集專家學者針對民間請求之直升機擬定明確規範，確保人民與機組人員生命安全，與醫療資源永續利用。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蘇清泉

(八)針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現有主力救難直升機機種為 AS-365 型，大都適用於海上救援任務，當發生山難時，因應地形與地物，常常無法做垂直吊掛救援任務，救援失敗率高。建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採購救難直升機時，能考量臺灣山形與水文環境，選擇適當救難直升機機種，以保障民眾安全。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簡東明

(九)針對國道 5 號雪山隧道發生嚴重火燒車事故，造成 2 人身亡、25 人輕重傷的慘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除應加強宣導行車需保持距離之外，另於長隧道設置緊急輔助設施，當民眾在長隧道遇到火災時，只需順著緊急設施輔助的引導，就可以順利逃生，以保障民眾安全。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簡東明

(十)針對民間搜救單位所提出國防部採購 EC-225 型救護直升機有效滯空高度之質疑，無法因應臺灣 350 座超過三千公尺以上之高山所發生之緊急事故，請國防部於二週內提出因應對策，並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陳歐珀 陳節如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天與明天為兩天一次會，明天議程第一案為「急診困境—暴力事件、醫療糾紛、醫護人員不足等問題及解決方案」專案報告；第二案為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

繼續報告今日議程。

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及法務部派員就「龍寶寶來了，婦產科醫師走了～全臺婦產科醫師高齡化、高醫療糾紛之原因及解決方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衛生署邱署長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就婦產科醫師荒原因及解決方案提出專案報告，共有七大項，包括醫師人力政策、專科醫師制度、婦產科醫師人力現況、婦產科醫師人力萎縮之原因分析、策進作為以及總結。

一、醫師人力政策必須注意到教、考、訓、用政策，事實上現在每年醫學生招生總數，在 88 年增加到 1,300 名。我們曾經委託國衛院及陽明大學等單位，做過 4 次人力規劃、預測及研究的結果，都是建議目前暫時無須增加醫師招生人數。

二、在專科醫師制度方面，依照醫師法及專科醫師分科甄審辦法，從 75 年開始辦理專科醫師制度，到 90 年共頒發 22 類專科與 1 類次專科醫師證書。為均衡專科醫師科別的人力分布，90 年開始採行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管制計畫，核定每年 1,948 名訓練容額，並有 20%彈性上限，大概是 2,339 名。同時我們也做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制度，主要是為了矯正過早專科化及強化一般醫學訓練，從 92 年起開辦 3 個月的 PGY 訓練，95 年調整為 6 個月，從 100 年 7 月開始調整為 1 年，所以這 2 年間，住院醫院有減半的情形，全國都是這樣。現在的 PGY 訓練包含 1 個月的婦產科訓練。

三、婦產科醫師的人力現況部分，目前婦產科專科醫師有 2,927 名，執業人數有 2,394 名，近十年成長率大概只有 16%，比內科的 45%、外科的 30%、兒科的 54%都來得低。婦產科醫師的

執業場所在醫院大概是 47%、診所是 53%，平均執業年齡是 53 歲，全國平均大概是 48 歲。92 年到 99 年的住院醫師招收率大概都在百分之五、六十左右，關於這部分之後再報告。

另外，婦產科醫師領證的人數成長得較其他科別的專科醫師慢。從 92 年到 100 年婦產科醫師成長數表可以看到，住院醫師的招收率平均都在 50%，對於 100 年的核定容額數，我特別提出解釋，因為 PGY 訓練從半年期調整為 1 年期，等於當年的核定容額數減半，不過我們還是給予婦產科醫師高容額數為 39 人，在 101 年有 47 人。從住院醫師招收率來看，從 92 年到 100 年都是在 50%到 60%左右，比較慶幸的是今（101）年在我們及婦產科醫學會的努力之下，住院醫師招收率比較高，為 87%。容額數降低主要是因為 PGY 的關係，但是已經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還有，由專科醫師執業機構分布圖可以看到，婦產科醫師的執業機構有 53%在診所、47%在醫院。再者，婦產科專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為 53 歲，真的是比較高，比其他科別醫師的執業年齡都來得高，雖然家庭醫學科的平均執業年齡同樣也是 53 歲，但是通常家庭醫學科醫師的年齡層就比較大，因為有很多醫師後來都會列入家庭醫學科。

四、婦產科醫師人力萎縮的原因分析，跟整個社會環境有關，其一、出生人口數的下降，影響到市場需求與投入意願。就醫院而言，100 年登記設有婦產科的 234 家醫院，只有 71%亦即 165 家有接生個案；而診所部分，829 家診所只有 26%即 217 家有接生個案。其二、婦產科的醫療糾紛風險高，占醫糾鑑定案的 15%，可說是高風險的科別。其三、專科總容額高於每年申請人數，造成專科間失衡，這部分我們已經做了調整。其四、教學醫院病床數近 10 年增加得比較快，所以造成住院醫師不足，這是全國性的現象。其五、給付制度及經濟誘因不利發展。其六、地理分布不均。

100 年粗出生率為千分之八點四八，女性首次生產平均年齡到 100 年時更高，已到達 29.9 歲、將近 30 歲，這是我們要注意的一個警訊，也就是女性首次生產的平均年齡比較高。

另外，全國醫療糾紛的鑑定數逐年成長，這也是我們要注意的現象。在案件訴訟性質的趨勢，各位可以看到 80%是刑事、20%是民事。而各科別的訴訟累積比率，從 76 年到 100 年，外科系統是 34%、2,715 件最高，內科是 28%，婦產科是 15%，內、外、婦、兒四大科合計超過 85%。

五、在策進作為上，我們邀集各專科醫學會代表、醫院代表、消費者代表及專家學者等召開「專科醫師人力發展政策研討會」，當時提出五項策略：調整專科醫師容額與分配；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調整健保給付；加強偏遠地區（婦）產、兒科資源整合；在地養成公費生制度。事實上我們一直都在執行這些策略。

在調整專科醫師訓練容額與分配部分，希望能跟每年的畢業生數目相近，102 年的容額數由 2,143 名調降為 1,670 名，事實上畢業生是 1,300 名，所有科別都減少容額人數，唯獨婦產科醫師維持在 70 名。我們同時檢討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家數與計畫數，以改善訓練條件。在 102 年度婦產科的專科醫師訓練容額核定是維持在百分之百。

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部分，預計今（101）年開辦，試辦 3 年，醫院、診所、助產所均可參與試辦，以達成和解為前提，給付金額為 30~200 萬元，但不會限縮民眾之司法權利。同時我們也努力修正醫療法，明定醫療過失刑責合理化，去年我們提出去刑化，但是還沒有通過，所以今

年我們提出合理化的修法方向。再來，我們也努力推動醫事爭議及醫療救濟事故的立法，如果在生育事故的立法能夠成功，我們再從手術、麻醉等其他醫療事故優先辦理，再逐步擴大到其他領域。

在健保給付方面，我們也很努力，除了從 95 年開始將 RBRVS 調整以外，在 100 年調高醫院婦產、兒、外科醫師的門診診察費 17%，這是已經執行的一部分。101 年除了繼續執行上開部分，我們也協商在基層部分增加 9 億元，而在醫院有十二億多元，並調整兒科、婦產科及外科的相關支付標準，這些部分今年都會開始執行。我們也重新啟動 RBRVS 的評量作業，針對基本診療及特定診療等進行全面檢討，當然婦產科也是我們的重點方向。

在健保局方面，我們有所謂的婦產、兒科資源整合計畫，以醫療網之次醫療區域為規劃重點，我們希望每一個次區域都能有產、兒科的 24 小時服務。在獎勵部分，專科醫師值班費用，產房、新生兒加護病房維持費用的補助，而醫護人員教育訓練費用等都有補助。目前共有 20 個縣市、48 家醫院提出 68 個計畫，現在正在審核，預計在下半年開辦，如此可以讓全國的產、兒科都能夠得到 24 小時的照顧，這是目前積極在推動的部分。同時我們也持續推動地方養成公費生制度，在 101 年到 105 年已經奉行政院通過，預計培育 180 名醫事人員，其中醫學生占 49%、88 名，其中的婦產科是重點科別。

總結來說，婦產科專科醫師人力近年呈現萎縮現象，問題之根結，主要是醫療糾紛及給付不足。但是從今（101）年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情形，我們看到一個比較好的現象，而婦產科醫學會也提出相同的看法，就是婦產科專科醫師有增加的趨勢有 87%。所以藉由改善執業環境、提供經濟誘因與合理調整住院醫師容額，是當前重要的解決策略。同時辦理生育事故救濟計畫，提供醫療糾紛處理之另一管道，調和醫病關係，減訟止爭。我們推動修正醫療法，使醫療過失之刑事責任合理化，以扭轉四大科醫師之人力流失，及減少防禦性醫療及醫療訴訟所造成的社會成本。以上報告，請各位指正。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簡主任檢察官報告。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針對今天的議題，就兩個部分提出說明。首先是關於醫療糾紛在司法實務上的處理情形，目前檢察官如果受理有關醫療糾紛的刑事案件，在確認執業人員有沒有過失的部分，我們都會送行政院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必須確定從業人員依照法令規定負有注意的義務，而且依照當時客觀的情形判斷，確實能注意而有未注意的情形，才會認定執業人員有過失。同時我們會考量醫事人員的醫療行為是否合於醫療常規、是否已經妥適做了醫療行為的處理、病患的傷害或死亡跟醫療行為之間是否有因果關係？從這些標準來判斷行為人是不是應負擔業務過失致死或業務過失傷害的責任，所以我們在認定上是非常嚴格的。

其次，有關醫療過失行為刑事責任的部分，我們知道醫界團體不斷的提議，就醫療行為的部分應該予以除罪化，或是將刑事責任的部分限縮在故意跟重大過失責任，目的是要避免防禦性的醫療行為，同時維護醫療品質及促進醫病關係的和諧。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考量到這項修法會衝擊到刑法過失責任的體系，同時可能會涉及醫病關係和民眾的權益，所以法務部認為這個議題除了考量醫界團體的訴求之外，也希望可以多聽聽社會各界及民眾的意見，並且我們希望瞭解司法

實務界的人士還有學界對這個議題的看法。我們希望可以藉由充分、廣泛討論的方向來尋求修法的共識及平衡點。法務部為了要瞭解社會各界對這個議題的看法，預計在今年 6 月下旬或 7 月上旬選擇 1 天，在法務部舉辦公聽會，邀請法界、醫界、學界及民間團體參與討論。就醫界的部分，我們會透過行政院衛生署的醫事處和醫師公會全聯會來傳達訊息，我們也非常希望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屆時可以來參加，希望廣泛的透過對話的機會，讓大家可以在這個問題上達到更多的共識。以上說明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報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共同關心的這個課題，或許社會上並沒有非常的瞭解，但其實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看到很多網友甚至專家都有上傳比較 KUSO 的內容。國家地理雜誌有一篇在 10 年後也就是 2022 年的文章，內容跟一位產婦有關，標題是「誰來接生？絕跡的婦產科醫師」。該內容教我們 10 年後如何在家裡自己接生、生產？難產的時候自己怎麼處理？以及新生兒若要急救，家裡的祖父母、父母如何一起處理？也就是說 10 年後，臺灣的婦產科醫師可能會絕跡、沒有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絕對不是危言聳聽！

根據我們整理的資料，歷年婦產科的專科醫師核證人數就像坐溜滑梯一樣逐步地減少，在所有的專科科別中是唯一不增反減的科別，根據我們的資料，從 2000 年到 2010 年婦產科醫師人數在所有科別中是負成長，而且是唯一負成長，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另外，署長剛才也提到醫療糾紛的問題很嚴重，而婦產科醫師又比其他專科醫師更嚴重。從衛生署的資料統計來看，專科職業醫師醫療糾紛的比例是 0.18，也就是每 5 位醫師大概會有 1 位醫師遇到醫療糾紛，而婦產科則是每 2 位醫師就有 1 位會有醫療糾紛的問題，所以這對婦產科醫師而言是極重大的威脅及風險。另外健保有一個很特別的情況，就是中國大陸每次產檢的掛號費用，等於臺灣產檢十次的費用，臺灣產檢十次政府只補貼 3,200 元至 4,000 元，這在中國大陸只夠支付一次的掛號費用。更離譜的是，產檢胎兒超音波的費用，遠遠不及動物超音波的費用。帶家裡的狗去照超音波一次要 800 元，帶心愛的老婆去產檢一次才 350 元，比狗還不如，這就是現狀！本席曾與高雄榮總院長、副院長與一些醫界泰斗吃飯，他們開玩笑說道：兒子唸了七、八年書，準備要選科，他們不敢管小孩，但又很怕小孩選到小兒科、婦產科，心想選到就完蛋了，還好小孩選了精神科，讓他們鬆了一口氣！他們說以前精神科、皮膚科相對來講是較無志氣的科別，但現在卻最為熱門，因為可以去做醫美。不知死活才會去唸婦產科、小兒科，做這科的醫生真是笑死人了！問題是怎麼可以這樣呢？10 年後大家都在家裡自己接生？怎麼會變成這種現象？

請教婦產科的權威—施景中醫師，你在國內外參與了那麼多的國際研討會，面對這麼嚴峻的現象，可不可以分享你所看到的問題？

主席：請臺大醫院婦產部施景中主治醫師發言。

施景中主治醫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來這裡心情非常沉重，這不是婦產科所單獨面對的問題，而是全臺灣未來都要面對的問題。本人 46 歲，進入婦產科執業已有 20 年。在 25 年前，全臺灣的醫學畢業生 600 人中約有 100 人會投入婦產科這個志業；但依今年的統計資料，1,000 名醫學生中，投入婦產科志業只有 20 名至 30 名。以前是六分之一的醫學生會投入婦產科，現在大概只有 2%！我已經 46 歲了，在我後面看不到年輕人跟上來追隨我，可以預見婦產科很快就要滅亡了！

剛剛邱署長講到人力問題，邱署長的資料或許沒有辦法顯示基層第一線面臨的狀況。從發照比率來看或許認為人力暫時不會缺乏，但事實上，最近一年發了 33 張照，這些人領照後願意接生的比例只有一半，其中一大部分在領照、受訓後，可能會轉醫美、家醫科；甚至這些人原來可能熱愛接生工作，但遇到醫療糾紛後，他就離開了。這是我們面臨到的嚴峻問題，所以全臺灣有 60% 的鄉鎮找不到婦產科醫生，這些鄉鎮的人如果生病或需要接生，就得自求多福了！

我們現在的工作是照顧母親及胎兒，我國現在母親及胎兒死亡率在全世界都是排在最前面的，但是以後會怎麼樣還不曉得。我們目前要做產前超音波及遺傳的診斷，我們必須要熟知高危險妊娠接生的動作，在小兒科醫生還沒來之前，我們還要熟知新生兒救命術，但是我們產前檢查十次的費用，政府只有給 3,200 元至 3,400 元。剛才邱署長表示目前有提高給付，不過產前檢查走的路線是國民健康局的孕婦手冊，所以剛剛講的提高 17% 是指一般的婦產科門診。至於孕婦照顧的費用，每次孕婦走進診間，我們要看媽媽及小孩，而事實上我們只有從國家那邊領到大約 200 元，其中驗尿的費用就占了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剩下 100 元要拿來照顧媽媽和胎兒的健康，那是絕對不可能的！真的要做只有醫院醫生賠錢做！

接下來向大家說明人力缺乏的現況，這可能是大家不知道的事，目前新竹地區因為人力極度缺乏，新竹某些醫院已開始採用登記接生制，換句話說，若該孕婦已超過醫院可接受能量，你過來也沒有辦法幫你接生，請你到別的地方去。這是臺灣目前一個角落的狀況！但日本發生得更早，在去年、前年都有大阪、奈良、東京的孕婦發生子癲前症，找不到醫院救治，救護車載著嚴重的媽媽一家一家醫院跑，跑了六、七家，到最後不是胎兒死亡就是媽媽死亡、不然就是二個一起死亡！可以想見，臺灣離這一步會很近很近！

告訴各位，婦產科是貧微的動物！本人從上班的地方開車回去，沿著忠孝東路看到一家又一家開得更大、更漂亮的醫美診所，卻看不到一家內科、看不到一家外科，只看到一家小兒科、以及二家只有在看一般婦科的診所。我們的下一代要找誰接生呢？我是貧微動物，我可能躲過獵殺，但是我也會老死，我預計我可能了不起再接再生 10 年；即使我們可以躲過獵殺、老死，若下一代沒有人跟上來，以後開這個會就只好請教育部長一起來教國民中小學學生如何在家自己接生！本人與現場的江盛醫師都是同樣地沉痛。以前我在家中半夜接到電話要出門接生，女兒驚醒會抱著哭喊：「爸爸不要出去！」江盛醫師更慘，他跟太太不同科，他帶著一個孩子外放，半夜被 call 起來去醫院接生，小孩因為找不到爸爸而跑到大街上一家一家按著門鈴說：「請問你有沒有看到我的爸爸？」這樣我們的下一代有誰要投入這個職場？請各位正視這個問題！

趙委員天麟：剛才主任檢察官已清楚表明法務部的立場，因為刑法是根本大法，很難撼動，所以實

際上已經嚴重到不止婦產科醫師而已，他們嚴重地防衛，要你簽一大堆資料來迴避法律責任、害怕醫療糾紛而不敢做關鍵的醫療處置。到後來幾乎有重大共識了，卻仍須受限法律的要求。在前二天的公聽會中，酒駕撞死人都沒有比醫生用醫術造成不確知情況的死亡更為嚴重！也就是酒駕撞死人的都還要考慮法律體系，罰則不可以修得太嚴，可是卻輕易的就讓醫生被抓去關，或者要罰幾千萬，這是什麼樣的法律體系？請教法學泰斗陳教授。

主席：請臺灣大學法學院陳聰富教授發言。

陳聰富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很高興與在座各位溝通醫療糾紛的觀念，本人在大學裡教授醫療法，同時也是醫審會委員，看過無數醫療糾紛的案子，在婦產科醫師荒的原因裡，剛剛邱署長以及幾位先進都提出很大的原因是醫療糾紛太多，大部分的醫生最害怕的醫療糾紛是刑事責任，而不是民事責任。為什麼臺灣有這麼多的刑事責任？這在全世界看起來也算是一個奇蹟！如英、美、德、日，他們非常少用刑事責任去對醫師苛責，而且在實務的運作上，讓醫生走到刑事訴訟這個階段，不要說起訴，即便走到偵查階段都非常非常少。

約 2 年前本人到日本時，日本就曾經發生施醫師所說的，孕婦一直送、一直送導致最後死亡，引起社會譁然，所以他們本來要強化醫師的刑事責任，要求每個醫院若導致病患死亡且有醫療糾紛時，必須通報警察局。這個舉措令全日本醫師感到恐慌，認為將會面臨很多很多刑事訴訟的追訴程序，但實施結果並沒有。雖然有這樣的要求，但流程到了警察局時，非常非常少的檢察官會因為該醫師有可能觸犯刑責而進行傳訊。當本人把臺灣醫療糾紛的實況、統計數字到日本報告時，他們教授問了我一句話：「陳老師，動不動就面臨刑事責任，那你們臺灣還有人願意當醫師嗎？」

我想說的是，今天會有那麼多醫師面臨刑事責任，最主要原因是一般人民誤以為「以刑逼民」是一個有效的方法。其實「以刑逼民」就病患立場其實是不好的，因為今天病患真的有所傷害、有所損失時，他想得到的是實質的補償，而不是真的要把醫師抓去關。那麼今天為什麼會產生「以刑逼民」呢？就是一般人民誤解，認為用刑事責任就可以達到民事責任的要求與補償，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原因很簡單，因為在法律上，過失的認定在刑事責任是比較嚴的，所以今天很多民眾不懂，他先去打刑事訴訟，但因為刑事訴訟的過失認定比民事訴訟要來得嚴格，因而病患在刑事訴訟經常會被判敗訴、或者不起訴。這時他再去請求民事訴訟時，會跟著一起敗訴。所以從病患的立場來看，用「以刑逼民」的方式，最後結果其實對病患是不利的。依本人在醫審會擔任委員的經驗，發現很多同樣的醫療糾紛事件，當病患是以民事訴訟來提告、或者是以刑事訴訟來提告時，這二種不同方式送到醫審會後，醫審會認定的寬嚴也會不一樣，也就是刑事責任的訴訟案件醫審會認定得比較嚴，對醫師是否有疏失認定得比較嚴、比較不容易成立，在民事案件時認定比較鬆、比較容易成立，這樣子的看法其實是與法院一致的。所以很多人民誤以為用刑事訴訟的方式可達到民事要求補償的方式，其實是不對的，謝謝。

趙委員天麟：謝謝陳教授。今天本席雖然沒有質詢官員，但透過二位專家，將這問題凸顯給各位作為政策上的參考，相關提案都有提進去，屆時再深入討論，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同仁。本席一早來就在想這個問題，事實上婦產科有太多苦楚已眾所皆知，在委員會中就不再多講，我期待的是如何加以「把脈」，儘快提出有效的建言供衛生署針對婦產科人力狀態儘速來做補足，這才是當務之急。

針對醫療糾紛部分，本席特別有感觸。針對四大皆空，內科、外科、婦科、兒科，甚至連急診，現在已經是五大皆空了，還有照護人員、護士人員都一樣面對目前的窘境，若今天本委員會召開後還沒有辦法給衛生署或醫事處建議，本席倒覺得應邀請所有的委員共同來提一個案，衛生署就不用組織改造成衛生福利部了，乾脆叫做「衛空署」，醫事處及照護處合併，就叫做「醫事人力急診處」，這樣比較快，不然都沒有人了。如果沒有人，衛生醫療業務自然就不存在了，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當然就要朝上述方向思考。

首先就教黃理事長，請問你如何看待這個問題？本席認為應該就生產的補償部分來探討，可以有什麼樣的制度能讓執業婦產科醫師回心轉意，讓他們在這職場上可以免除後顧之憂。

主席：請臺灣女人連線黃淑英理事長發言。

黃淑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大家都了解婦產科醫師人力的下降與醫療糾紛很有關係。我們從十幾年前就在推動的一個概念：生育是國家的事情，所以女人生育是一件喜事，因為他為國家來生育未來的主人翁。馬英九也提過生育是國安事件，當婦女在生產時有一定的風險，這風險應該由國家來承擔。這個風險包括女性自己個人的風險、也有醫師的風險，個人的風險可能是個人體質等因素，醫師風險則包括現有醫事技術上的侷限、再加上可能有的疏失等。但是女人生產是國家所需要的，所以這風險發生時應該是由國家來承擔。我們建議國家應編列預算來成立生育風險補償機制，遇有生產意外事件，如死亡、重傷、或造成身障時，婦女可透過該補償機制得到賠償，而不需興訟向醫師求償。藉此保障婦女及其家庭在受到傷害時不會因為訴訟而受到二次傷害，也讓醫病之間變成類似伴侶（partnership）的關係。至於醫師的風險是否可由國家來承擔，這部分也是可以討論的。在我們設計的生育風險補償機制裡，就有代位求償的概念，未來如果這個機制是由國家編列預算、或可能來自菸捐或其他稅捐，在制度執行一段時間後，再適時請提供醫療的醫師團隊提供一部分的金額進來，也等於確保他們在這部分可能會產生的疏失。該制度建立之後，就不再需要代位求償概念了，也就是大部分由國家來承擔婦女的風險，而婦產科或提供醫療者，未來也應提供一部分基金的來源。未來婦產科與產婦及其家庭之間多了這樣的保障下，對婦產科醫師來講，也會比較願意投入這個行業。

再補充說明婦產科人力不足情形，在臺灣 368 個鄉鎮中，有 42.3% 的鄉鎮沒有婦產科醫師，特別在山地、離島區域，有 83.3% 的地方沒有婦產科醫師，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衛生署有推辦「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黃理事長是否知道？差異在什麼地方？

黃淑英理事長：二者概念上有非常大的差異，衛生署推辦的是鼓勵醫院與病人和解，並補助部分金額作為和解金；我們推動的是站在女性病患立場的補償機制，是考量婦女風險，所以由國家設立基金，而不是在保障醫院或幫助醫院提供部分補償或救濟金。我們是站在病人的立場來思考，是保障病人的風險，而不是補助金錢供作和解金來鼓勵醫院進行和解，這二者在概念上差很多。

劉委員建國：謝謝，這部分待會兒請署來答復。

李主任，剛才黃委員特別提到，第一、全臺將近有六成的鄉鎮已經沒有婦產科醫師，第二，婦產科醫師的平均年齡為 53 歲，高於其他科別的醫師。請問主任，你怎麼看待這些問題？衛生署可以有什麼樣的作為來改善？

主席：請長庚醫院婦產科部李主任發言。

李奇龍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在過去幾年，婦產科的確是陷入極大的困境，但在這幾年好像有一點點的起色，衛生署對於生育事故的救濟計畫是有些幫助。我們常常跟住院醫師講，婦產科裡面分成五大科，包括婦癌、生產、產科、不孕症科、內視鏡科以及泌尿科等，所以選擇婦產科其實可以不必接生，而從事其他的四大科，因為這四大科根本不會遇到生產上救濟的問題。最近我們遇到情況，就是住院醫師遇到醫療事故或糾紛時會有受騙的感覺，因為他們在住院醫師期間也要練習接生，所以他們就感覺跟產科有關，事實上醫療糾紛是沒有人願意當婦產科醫師的主要原因。我們看江國慶命案，一個無辜的人，經過 10 個月的審判之後被槍斃了，我們沒有看到有審判長、法官被起訴。而在醫院裡面，我們看到的現象是，醫生在急救當中把一個生命垂危的人救起來，雖然有些醫療事故使得病人無法達到完全康復的情況，但是醫師所要面臨的卻是被起訴或負有醫療過失。在江國慶案中，10 個月的審判期間，有那麼多的機會可以將一個人的生命救回來卻沒有救，但是我們並沒有看到刑法上對這些人有任何的苛責或起訴，倒是對所有在 24 小時待命、急救病人的婦產科醫師課以刑責、使其鋌鐓入獄。在 25% 的醫師是罪犯的情況下，有一半是婦產科醫師的醫療糾紛，真是情何以堪！國家的公益何在？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要思考的方向。剛剛主任檢察官提到法務部已經在研擬這方面的議案，臺灣的醫師、民眾已經等了法務部十幾年，可是至今還在研議，令人相當惋惜！何謂民意？現今只有這麼少的婦產科醫師，這難道不是民意嗎？還需要舉辦公聽會嗎？我認為今天與會的不應該是衛生署署長，應該是法務部長來這裡聽聽婦產科醫師、民眾的聲音才對。假如要比照，法官的誤判是否應該也要以職業過失傷害來求刑，如此一來才可以立於平等點。當然這是兩個不同的職業，一是公權力的使用、一是救治人的醫師，兩者是不成對等的，但是我認為法務部應該將心比心來對待 24 小時待命、犧牲奉獻的醫師。謝謝！

劉委員建國：其次，請教署長，對於這兩個部分的做法，其實我對署長有非常高的期待，再說你曾經當過醫院的院長，但是對於醫事上的人力、目前遇到這種狀態的處理方式，說真的，當我看到你的報告覺得有點莫名其妙。首先在婦產科醫師人力現況部分，你們的資料第 3 頁顯示，到 100 年底婦產科的專科醫師在近 10 年的人力成長率約為 16%，低於內科 45%、外科 30%、兒科 54%；另外第 5 頁又指出：依據本署專科醫師人力資料及國際人力比較結果顯示，我國婦產科醫師的人力目前並無不足，惟地理分布不均，偏遠地區因缺乏人力、投入之誘因，人力羅致困難；最後又在總結處承認婦產科專科醫師人力近年來呈現萎縮現象，其問題的根結，醫療糾紛及給付不足為重要因素。你們到底在說什麼？我都看不懂，反正已經出問題了，所以我認為醫事處應該要改為醫事人力急診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想這是因為人力成長比較慢，而且大部分集中在都市，如

果以千人的醫師數來看並不會太少，但是因為集中的關係而造成這個現象。另外，委員所說的問題我特別提一下，我上任以後，看到當時的黃委員一直在推這個案子，所以我覺得無論如何，我們要想辦法把這個案子推過……

劉委員建國：就是黃委員講的……

邱署長文達：生育事故救濟。

劉委員建國：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是你們擬的？

邱署長文達：對。

劉委員建國：那是一個試辦計畫。黃委員所講的是針對這個範疇，認為要有一個法律予以保障、制度化，你們要不要推出來？

邱署長文達：我們先試辦，如果沒有這麼做，就是再過 10 年也不會……

劉委員建國：試辦跟黃委員所說的那個制度差很多！

邱署長文達：我們現在是用醫療發展基金去辦，醫療發展基金一定要用到醫院，所以就跟黃委員的意思不太一樣，不過我們先試辦，而且這只是試辦，如果真的成功，我們再來想……

劉委員建國：黃委員已經指出你們的試辦計畫是錯的，那是計畫給醫院的，對不對？如果繼續試辦下去，顯然與你剛才說贊成黃委員的說法互相矛盾。

邱署長文達：我完全支持黃委員當時的看法，這麼多年了，我很敬佩……

劉委員建國：你完全支持、敬佩，但他卻「吐槽」你的試辦計畫是不對的！

邱署長文達：因為法令還無法改變，所以我們想在試辦之後再……

劉委員建國：署長，你怎麼可以答復我？既然你贊成他的說法，但是這個法案還沒有送出去以前，試辦計畫就已經是錯的，你們怎麼還要讓試辦計畫繼續執行？這不是很奇怪嗎？我真的聽不懂、還一直誇你。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試辦計畫在我們對醫療糾紛鑑定的婦產科的案件裡面，大概只有 15%~17%可能有疏失，多數都是溝通上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透過補償金的支付，這麼做並不是只有單純付錢而已，更希望醫院能跟病人、家屬溝通，好好的說明解釋，然後我們以經費來 support 他，使他能和對方好好和解，如此一來醫病關係才能改善，我們並沒有限制病人的訴訟權力。

劉委員建國：最後，請問要試辦多久？何時檢視你們試辦的成效？

石處長崇良：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核准我們的試辦計畫是從今年到 103 年，在這三年的計畫期間，我們會努力推動立法，也就是黃委員剛剛特別提到的，對於生育事故救濟的條例，我們會予以支持，但是我們的期望比較大，希望能包括所有科別的醫療事故，因為已經是四大皆空，若只有婦產科有救濟恐怕不夠，所以我們希望推醫療事故的救濟制度，也就是希望可以擴及到外科等。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認為你要等到 103 年以後才……

邱署長文達：現在就在規劃了……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你們要等到試辦計畫到一個階段之後才推動這個法。

石處長崇良：這 3 年就是要推……

劉委員建國：我認為不應該等到 103 年才完成立法，如果真是這樣，你們就會變成「衛空署」及「醫事人力急診處」。

石處長崇良：不會！只要法一通過，試辦計畫就停止，這個計畫有這項但書。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法務部簡主任檢察官，現在世界上醫療犯罪率最高的地方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簡主任檢察官答復。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做這方面的統計，所以不瞭解。

陳委員歐珀：邱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在美國的經驗，目前可能美國比臺灣還要高一些。

陳委員歐珀：我是問跟世界比，而不是跟美國比。

邱署長文達：若跟世界比，我沒有這部分的資料。

陳委員歐珀：主任檢察官，你回去跟部長講，全世界醫療犯罪率最高的地方是臺灣，每 38.8 天就有一個醫師被定罪，而被起訴、偵辦者中有 25.6% 的醫生被定罪，以全世界來說是這種情形。請問為什麼臺灣的醫生醫療犯罪率這麼高？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可能有幾個層面，第一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檢察官如果因為告訴、告發、自首或知道犯罪嫌疑，就要展開偵查，所以事實上如果病患在面對醫療糾紛的案件，如果一開始就向檢察官按鈴申告或提起告訴，按照現行訴訟的規定，檢察官一定要介入偵查。

陳委員歐珀：照你這麼說是因為臺灣的病患喜歡告醫師，所以才造成醫師有這麼高的犯罪率嗎？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我沒有這個意思，我要講的是會造成這個現象的幾個可能原因……

陳委員歐珀：署長，是因為臺灣醫師的醫術不好還是醫療品質特別差？所以才會造成這麼多醫生每天都要走鋼索、離監近、戰戰兢兢地過日子。你知道現在有多少醫生每天在走鋼索嗎？而且不曉得第二天會不會去監獄報到？

請問署長，臺灣的醫術怎麼樣？臺灣的醫療品質怎麼樣？

邱署長文達：我想臺灣的醫療品質在世界算是中上，其實有些方面臺灣做得也很好，甚至在世界有領先地位。

陳委員歐珀：醫療品質呢？

邱署長文達：醫療品質也算不錯！相當好！

陳委員歐珀：我在這裡為全國的醫師講句公道話，這句話不是我講的，根據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曾將臺灣名列最健康國家的第 2 名。另外，在全球前 200 大醫院中，臺灣就入圍 14 家，占整體排名全球第 3，僅次於美國及德國，遠高於亞洲其他國家，可見臺灣的醫療體系跟醫術已經達到世界級水準，換言之，臺灣醫師的醫術水準並不是不如人，甚至是其他各國取經的典範，為什麼臺灣

醫師的犯罪率會這麼高？請問署長，為什麼這麼高？剛剛法務部簡主任檢察官的答復，我非常不滿意。

邱署長文達：剛才李主任也提到，當然有很多的 fact，其中一個可能跟刑事責任有關。

陳委員歐珀：醫師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害得這些醫生每天在走鋼索、提心吊膽，尤其是婦科的醫師，在座的蘇醫師也知道，參加公會的很多醫師一直建議要先修改醫師法第八十三條，但是法務部不食人間煙火、枉顧醫生職業上的安全考量，也嚴重影響到病患的醫療品質，這些都是法務部不同修法的結果，我講這句話是有所本的，因為去年提出修改醫師法，法務部也反對，國民黨委員也贊成修改醫師法，結果法務部反對，所以今天法務部派次長與會，我很不滿意，今天早上開會之前我就想問這個問題，我並不是針對簡主任檢察官，只是我認為法務部不能閉門造車，衛生署跟立法院都提出這樣的訴求，而且社會的共識如此之高，法務部不能這樣蠻幹！署長，針對這部分，我認為身為醫師的你，應該要為醫師發聲。現在有很多醫生寧願當牙醫、獸醫，今天若相關問題不解決，我們討論再多都沒有用，對不對？法務部的作為讓我們很痛心，我認為法務部不能一錯再錯，今年若再擋這個法案，社環委員的全體委員將去拜訪法務部長。

我們來聽聽其他的聲音，請問謝教授、江醫師，今天衛生署及法務部提出的報告，你們同意嗎？請簡單扼要說明，因為時間寶貴，針對衛生署提出來要如此處理今天的主題，也就是產科醫師缺乏的部分，是否還有其他方式可以處理？請問你們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臺大醫院謝教授發言。

謝豐舟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有一個非常具體的建議，現在婦產科醫師不夠嘛，對不對？那我們就進口菲醫好了！因為國內沒有人願意做老人的 care，所以就進口菲傭，而現在婦產科醫生不夠，我們就進口菲醫嘛！這是直截了當的作法。30 年前畢業的同學中有三分之二的人在美國，當時就是因為美國的醫生不夠才進口臺灣的醫生。現在國際貿易等不是全球化、國際化嗎？所以針對這個問題很簡單，就是進口菲醫，一個月給付 30 萬，若有任何法律糾紛就由菲醫去坐牢、30 萬照付。這只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馬偕醫院婦產部江主治醫師發言。

江盛主治醫師：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醫療糾紛現在的判決，臺灣的醫師大多沒有保險，所以造成一個很大的問題，現在很多醫療糾紛的訴訟判決大概都在 3,000 萬元到四千多萬元，這會造成醫療院所防衛的體系，就是安排更多的檢查，過去急診的情形，例如子宮外孕，我們都是從問病人的病史或身體檢查就可以知道，但是現在急診都需要使用到電腦斷層或核磁共振，這是一個趨勢，換句話說，防衛性的醫療其實使用了相當大的健保資源，這是所謂的陽性的防衛性醫療。至於陰性的防衛性醫療就是會出現更多的會診，更多的會診對於病人並不會有更大的好處，所以防衛性醫療是大家必須深思的問題。所以醫療的訴訟制度應該要改變，至於改變的原因，我想在場專家也很多，如果每個醫生的心裡都有很多陰影的話，他其實怕犯錯，不適合積極地救治病人，這也是醫學教育一個很需要反省的地方。

陳委員歐珀：謝謝兩位。繼續請教署長和主任檢察官，臺灣醫師的有罪率高達四分之一，剛剛已經提醒你們，而美國一百年只有一個例子，原因在於臺灣醫療糾紛案件百分之八十是以刑事訴訟的

方式提出，其他各國是以民事的方式處理，法務部在這部分一定要切身檢討，我們要的是合理化，不是除罪化，你不能把這些醫生全部都逼到牆角，害他們動刀也不敢動刀，有危險的病人馬上轉診，我覺得這真的是因噎廢食，真的很離譜，臺灣的醫療技術、醫療品質這麼高，醫生被定罪的比例竟然是全世界最高的，這對醫生來講是很大的侮辱，我很多從事醫師的朋友也是如此，像我的小孩，我也是比較鼓勵他讀牙科，不要讀醫科，甚至將來如果有孫子，我也會鼓勵他讀獸醫系，不要讀牙醫系，這是不是表示人不如狗、貓？我覺得還是要合理化來處理醫療糾紛，也要順應世界潮流，不要用刑事訴訟的方式來處理醫生的糾紛，這樣無濟於事，反而讓整個醫療品質或急救的時效降低，我覺得這是根本。

另外，針對今天的主題婦產科醫師的部分，我知道從 2002 年開始大概只能招募到一半名額的醫師從事婦產科，全國有 368 個鄉鎮市區，目前有幾個鄉鎮市區沒有婦產科醫師？例如我的故鄉員山鄉，就只有一個衛生所主任，沒有婦產科醫師。

邱署長文達：我們都做過檢討，細節的部分我請石處長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一百五十個左右。

陳委員歐珀：這些婦產科醫師的年紀大概平均幾歲？

石處長崇良：全國的平均執業年齡是 53 歲，有些地方高高低低，不太一樣。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大於其他科別的醫師？平均大幾歲？

石處長崇良：如果以各科來講，總平均是 48 歲，家醫科也是 53 歲，這兩個科是平均年紀最大的。

陳委員歐珀：如果這樣演變下去，臺灣將來有錢的人到美國生產，沒有錢的大概要到大陸生產，因為婦產科醫師越來越少，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臺灣少子化問題已經如此嚴重，有錢的人將來到美國生產還能順便拿綠卡，沒錢的人只能到大陸生產，因為沒有婦產科醫師，大家也怕開醫生的刀，這是蠻嚴重的問題，我想已經要啟動國安機制來處理這個問題，這已經是國安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醫療師法第八十二條，我希望由你們自己來提案修正，好不好？為了醫生來提這個案子，不要讓我們立法院來提案，好不好？

石處長崇良：我們已經把案子提到行政院了，接下來還會與法務部討論。

陳委員歐珀：不用和法務部討論了，我們請田委員帶隊去抗議，或請他們來這裡列席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四大皆空」已經變為「五大皆空」，婦科的情況幾十年來就發生很多的爭執，每次產婦要生產的時候，總是覺得要醫師來才會安心，結果旁邊都是助產士。首先請教葉醫師，我知道你最近為醫療法案到處奔波，非常感佩你的精神，我那天看到你脖子掛了什麼東西也一直在奔跑，經過你奔走的結果，你覺得婦科醫師畢業之後願意留下來的有多少人？因為你在彰基，婦科在偏遠地區有哪一些問題？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彰化基督教醫院葉醫師發言。

葉光芄醫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想第一個問題就是婦產科專科醫師考完了，有多少人會留下來？在彰化基督教醫院就有一個年輕的專科醫師考完之後，大概半年之後，當上主治醫師

以後就馬上轉到彰基的家庭醫學科，因為家庭醫學科沒有住院、沒有開刀，這是在彰基發生的案例，是一個女生，就跑到家庭醫學科，所以她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資格，她放棄婦產科，現在已經在家醫科，因為家醫科只有門診。剛才委員問到有多少比例，我向委員報告第二個數字，我們彰化基督教醫院年輕的婦產科醫師願意擔任高風險科的就剩下吳榮良醫師，他今天也在現場，他已經四十幾歲，就是中生代，我已經 59 歲，應該是已經老了，所以中生代四十幾以下，彰化基督教醫院是濁水溪以南、臺南以北最後一家醫學中心，但是，我們是高危險妊娠最後後送的醫院，現在四十幾歲以下已經沒有人願意走產科的高風險科，但是我們非常擔心臺灣老年化以後，高風險科比例絕對是增加的，所以我們剛才聽衛生署報告只談到生產數字是下降的，其實高齡產婦是增加的，他的絕對值是增加的、他的百分比變為 30 年前的 10 倍，以前我當住院醫師的時候，高齡產婦只有 1.9%，現在全臺灣是 18%。第二點，絕對值以前是七千多個，現在是 3 萬 5,000 個，以後會增加到 5 萬個，如果看全世界最新的 review，也認為高齡產婦可能與 CP、自閉症及很多問題都有關，所以我們覺得今天及將來如果沒有質優量夠的婦產科醫師的話，臺灣會崩盤。所以我覺得不是法務部的錯，但是我不殺婦產科、婦產科因我而死，我覺得現在很多社會因素使得法務部不敢把刑事設限在一個特定的階段，這是共業，但是法務部一定要採取積極有效的行動，如果不採取的話，臺灣每一年有 30 個、60 個婦產科醫師都沒有用，他可以只選婦科，婦科以後又可以選醫美、可以選家醫科、可以選比較低風險的科，但是臺灣以後會有三分之一，因為臺北市已經有 30% 是高風險群，就是 35 歲以上，這已經非常確定的。

主席：高齡產婦？

葉光芃醫師：對，高齡產婦。所以我們最需要婦產科醫師的時候，偏偏婦產科消失了。

陳委員節如：再請教葉醫師，當初我到秀傳醫院的時候，你花了半天的時間向我做簡報，我覺得那個簡報非常好，你當初擬定要做補償風險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簡單講一下？

葉光芃醫師：今天病人發生了事故，醫療人員和病人都很難過，今天衛生署努力透過救濟制度來處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起點，但是像黃立委長期努力的做法是更好的做法，賴清德立委也是努力推動，就是醫療事故、醫療傷害的保險法案，那就是北歐的制度，我覺得北歐的制度和臺灣目前推的方向稍微不一樣，北歐的制度是「可以避免的」，是 available，但是衛生署推動的稍微不一樣，是 unavailable 為主，有點像天跟地的差別，像羊水栓塞就是 unavailable，北歐很少見到用這個補償，如果全世界的人都認為 To Err is Human，如果人類認為行醫犯錯是常態，反而要從中學習，available 才是需要學習改進的，所以在北歐類似把紗布、器械放在病人肚子裡的人為錯誤反而是全世界最少的，所有的問題透過他們的制度反而讓問題透明化，犯錯的比例是減少的。所以，我覺得今天第一個法案就是病人傷害保險法案，也就是不責難的補償制度的精神。第二個就是如果有病人安全法案，就是我們所有的行為一定要提升病人的安全，像衛生署目前的救濟反而不能提升病人的安全。第三個，我們現在已經有病人權利的義務，每個大醫院裡面都貼這個，如果能夠把它升級為病人權利法案，它的位階就更高，表示法務部把刑事設限在少數特定的情況，但是臺灣要保障病人的權利、病人的安全、病人的傷害保險法，就表示我們全國上下要努力提升病人的權利、提升病人的安全、提升病人的醫療品質，反而可以讓病人和醫療人員的衝突下降

、增加互信，讓高風險科有人願意進入，那今天我們才是 root cause analysis，因為衛生署一直在提倡根本原因分析，如果只是解決症狀，幾萬、幾萬的提一些表面的數字，沒有根本原因探討的話，我想 10 年以後就算有 3,000 個婦產科醫師，他們還是會逃離，沒有人願意走高風險科。

陳委員節如：謝謝葉醫師，我也一直跟他討論應該要提出病人權利的法，這是相對的。

請教邱署長，整個臺灣的助產士有多少人？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在執業的有 135 人。

陳委員節如：在醫院任職的有多少人？

邱署長文達：我請石處長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有執照的，以前叫助產士，後來有助產師，合起來是 5 萬 3,800 人左右，那都是早期發的，真正有在執行接生業務的，就是開助產所的只有 43 位，另外有些在診所、醫院服務。

陳委員節如：日本的助產人員達到 2,410 人，任職醫院的有六成以上。在英國有四萬多人，接生比例是生產數的四成到六成。美國則是占陰道生產的 10.8%，就是自然生產，美國的自然生產大部分交由助產士來做，是不是這樣？香港的助產士大概有九成。在我們醫院裡頭，有些如果很平安、沒有異常狀況發生，是不是助產士也可以代替接生的工作？現在是不是這樣？

石處長崇良：如果依照現行的法律，確實如委員所講的，我們的助產師法有規定可以獨立執行接生的業務，我們臺灣產婦的死亡率是十萬分之七，在全世界是很低的，大概第一名或第二名，之所以能夠這麼低，是因為我們的接生大部分由婦產科執行，這也是有差別。

陳委員節如：我在醫院生了 4 個小孩，其實在醫院剛來的都是助產士、護理人員，找不到醫生，你們去調查看看，除非有指定醫生，不過那是很久以前，現在不知道是什麼情況。我們有新生兒科的醫院有幾家？

石處長崇良：我們剛提到有婦產科的醫院大概有二百多家，但是不一定有新生兒科。

陳委員節如：產科接下來應該有新生兒科來接手，然後再接給小兒科，不是這樣嗎？但是往往都在這個節骨眼出事，像是丙酮尿毒症、黃疸沒有馬上處理，所以造成很多身心障礙的兒童，我不知道這個環節出在哪裡？還有醫師要產婦自然生，催生很慢，結果造成缺氧，缺氧一分鐘腦部就受傷了，往往就是這個樣子，很多都是這種情況，所以我覺得婦產科醫生很重要，接下來的這些醫生也非常重要，可是我現在知道長庚有新生兒科、臺大有新生兒科，對不對？還有哪幾家？你們說不出來？

石處長崇良：24 家醫學中心都有新生兒科。

陳委員節如：其實產科接生下來就是交給新生兒科，現在責任全歸給婦產科醫師，這樣不對，現在被告的都是婦產科醫師，其實婦產科醫師只負責接生的過程，接下來就是新生兒科，你們都沒有建立這個系統，難怪大家要告都告婦產科醫師。

邱署長文達：有這個系統，一直都是這樣在執行。

陳委員節如：你說我們的醫療在世界上已經屬於中上水準，我倒不覺得只有中上，很多方面還是上上、數一數二，整個醫療制度沒有辦法提供醫師保障，例如醫療事故風險補償、代位求償這些條文，為什麼這麼多年來都沒有提出來？署長你自己也是醫生啊！

邱署長文達：所以現在正在打拚。

陳委員節如：現在打拚也要等到 103 年、104 年，是不是可以快一點？等到 103 年，這些醫生差不多都退休了。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努力研議。

陳委員節如：醫療事故風險補償和病人權利保障，這些要一併進行，我們不要只替醫生講話，這些病人的權益也要顧及，衛生署的立場就是在這裡，對不對？本席覺得不是只有修醫療法而已，配套措施也要提出來，你們要趕快，他們都在癡癡的等，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直都是以病人的角度出發。

陳委員節如：要快一點，不要等到 103 年，現在才 101 年，還要等 2 年，不知道還要造成多少個醫療疏失的案子，對不對？現在不是只有婦科，還有其他的科。

邱署長文達：我們在年底儘量把醫療事故法提出來，屆時要請委員幫忙。

陳委員節如：對啊，先拿出來討論，先開公聽會，這些專家都在這裡。

主席：剛才葉醫師講的是病人傷害保險法。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本席是新任委員，對於醫病關係，今天在這裡聽了幾位委員的質詢，真的受教很多，尤其是除了可以了解醫療法、醫師法的修法、立法之外，其實很重要的，未來病人的權利的一些保障條款是不是也可以同步處理。請教署長，剛才好幾位委員都特別提到我們的救濟計畫和補償制度，如果能夠為婦產科醫師，甚至其他科，尤其內科、外科、婦科、小兒科，如果能夠做一些解套的話，相信我們住院醫師就醫率、意願應該會提高，對於這些救濟計畫和補償制度，衛生署有沒有什麼作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一月就開始進行，行政院剛剛核下來，細節的部分我請石處長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江委員非常關心這件事，目前我們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的進行進度是在徵詢各專業團體推薦代表，包括婦產科醫學會、醫師公會全聯會、消基會及一些女性團體代表、法界人士，來組成審議委員會，接著就會公布申請辦法，原則上是從今年 1 月 1 日以後接生的個案，兩年內都可以提出申請，最高是兩百萬元，新生兒死亡最高是 30 萬元。

江委員惠貞：你說這部分是屬於病人的補償保障？

石處長崇良：不是，我們的設計是這樣，當發生事情之後，由病方和醫院達成合意，醫院給病方錢，我們再給醫院錢，確保病人可以拿得到錢。

江委員惠貞：這個與代償制度有沒有一致？

石處長崇良：不一樣，我們稱這個是 no fault，就是不論有無過失，我們不想再落入醫療疏失的鑑定。

江委員惠貞：惡性循環。

石處長崇良：對，因為一鑑定之後，又繞回到民法、刑法，所以我們是 no fault，只要符合條件，是因為生產過程造成的傷害，我們這個計畫都會給予救濟。因為這個是試辦計畫，不限制民眾的司法權利，如果事後還是有訴訟，訴訟判決下來之後，如果確定是醫師的過失，我們才會追回給醫師的這筆錢。

江委員惠貞：就醫界來講，他們覺得很簡單的幾個步驟就可以做到，例如對醫療賠償金額設定上限、刑罰也設定一定的刑度，這樣對於醫師來講，是不是提供更直接的激勵和保障？

石處長崇良：因為這個是法官的權力，若要設定民事賠償不能高於多少，這個在立法上比較困難。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在其他的國家可以有這樣的制度設計？請教簡主任檢察官，為什麼在美國或其他歐洲國家可以作刑度上限的規定？另外還有醫療糾紛的保險，其實這是環環相扣的，如果這三者可以做到，醫師其實可以比較沒有後顧之憂來施行仁醫仁術。

主席：請法務部簡主任檢察官答復。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就刑法刑事責任的刑度部分，在業務過失致死和業務過失傷害罪都有刑度的級距，從最低刑到最重刑，法院是依照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的事由，就是說假如法院認定嫌疑足夠，就審酌第五十七條各款的事由，在法定刑的範圍當中作量刑。

江委員惠貞：現在對於醫事糾紛，你們有沒有一個平均數，大概都在多少年的刑度？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我們過去有做過統計資料，如果有被判刑，絕大多數都是在六個月以下的刑度，就是可以易科罰金的刑度。

江委員惠貞：那民事的求償呢？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民事部分的判決是法院的職掌，所以不是我們法務部可以介入的。

江委員惠貞：動不動就幾千萬，三千萬、幾百萬的，如果這部分又沒有保險公司願意做在職的保險的話，對醫生來講，其實負擔是非常重的。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是，但是因為民事審判是法院的判決，不是我們法務部可以介入的。

江委員惠貞：在刑度方面，現在醫師強烈希望我們能夠修改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你們的意見為何呢？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就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目前的修正方向，我們知道醫界團體希望把醫師的過失責任限縮在只有故意及重大過失時才負刑事責任，因為這部分與刑法的過失責任體系有點不太吻合，因為我們刑法沒有重大過失這個概念，我們只有普通過失和業務過失的概念，因為涉及到刑法過失體系的衝擊，所以我們才希望在六月底到七月的時候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更多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如果在我們檢察體系沒有辦法突破的話，對醫生來講，高風險、糾紛多、訴訟

又多，老實講，要栽培一個醫師不容易。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有關醫師訴求的刑事責任合理化與明確化的部分，我們覺得這件事情是合理的，刑事責任本來就應該要合理與明確，因為這涉及到人民自由或財產可能被剝奪，當然應該要合理、明確。

江委員惠貞：我們知道每個人都有權利，生命要被保障，但是就醫師來講，他是不是故意的、或者他造成的是不是一個重大的疏失？這個是可以判定的。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是，我們就是送審議委員會鑑定，如果醫師審議委員會鑑定的結果告訴我們沒有過失，我們絕對不會去起訴這種案件，一定是醫師審議委員會鑑定了，告訴我們過程當中醫師是有過失責任的，我們才會起訴。

江委員惠貞：剛才陳歐珀委員講我們國內婦產科醫師高達百分之三十八的犯罪率，照你這樣講的話，醫師的故意犯就很多了？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委員剛才提到的犯罪率部分是包含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過失的話不是故意，就只是一個疏失的行為，這部分我們一定是經過醫審的鑑定才會起訴，我們絕不會自己去認定醫師有沒有過失，因為我們也沒有那樣的專業。

江委員惠貞：沒關係，這方面不管是公聽會或說明會，我們委員應該都會在這方面來努力。其次，因為署長和處長兩位都是醫師，你們認為醫事保險這部分要如何來突破？

石處長崇良：就醫療的過程中造成的傷害可能有三個來源，第一個是病人本身或疾病本身的風險。第二個是執行這個業務的過程，不管再好的人，都可能出現的風險。第三個才是可歸責於執行者，也就是醫師本身製造出來的風險。所以就看我們這個保險制度要保哪一塊，如果由醫師來保的話，他當然只願意保屬於他的責任那一塊，他沒有義務去負擔屬於病人風險或執行過程一定會某種程度會出現的風險的部分，所以我們才會用一個救濟制度來涵蓋這些比較重大死亡或很嚴重的情形，像是一個社會共同救濟的作法來處理。

江委員惠貞：現在這一塊就只有針對婦產科？

石處長崇良：對，未來再慢慢擴大到風險比較高的部分，像麻醉、手術。

江委員惠貞：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我記得在我三個孩子出生的時候，曾經有位也是婦產科的醫師對我講過一句話，我一直非常有印象，他說其實婦產科醫師需要做什麼？就是束手，然後看著婦女朋友生產，那是很容易的。我那時候就覺得是這樣嗎？但是在我生三個小孩子的時候，不曉得是我運氣好還是怎麼樣，真的都還蠻順利的，而且都是自然產，在這樣的情況下也讓我們想起以前的助產士，我剛才就教了蘇院長，蘇院長說其實助產士接生孩子的死亡率非常高，剛才陳節如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現在其實不僅婦產科醫師缺乏，連新生兒科、小兒科的醫師也幾乎快失業，好不容易在民國 99 年、100 年、101 年男女的願意結婚率以及生育率慢慢爬升，可是偏偏我們的婦產科醫師老化，也接近黃昏的醫事業了，這怎麼辦？

石處長崇良：助產師、助產士當然可以執行接生業務。

江委員惠貞：現在大概也沒有人敢接了。

石處長崇良：因為現在我們婦女受教育的年限都延長、又晚婚，所以高風險的生產越來越多，因此

更需要婦產科，相對的，新生兒科也需要，我們的報告也特別提到，從我們的數據也可以看得到，小兒科醫師並不是絕對數的不夠，大部分開業的居多，剛剛所說的新生兒科都是在醫院執業，但是大概只有三成多一點的小兒科醫師是在醫院執業，所以才會有這個現象。所以一方面也要從給付面來調整，增加急重症的給付誘因，讓醫師可以回流來從事急重症，另一方面從降低醫療糾紛的風險著手。

江委員惠貞：我發現你們其實都很清楚問題所在，為什麼一直都無法滿足醫師的需求？小小的哀憐的需求？

請教臺灣婦產科醫學會林雅嫩秘書，今天大家都想要幫婦產科醫師和其他的醫師做一些解套或協助，不管就立法面或一些制度的處理，剛才大家都討論滿多的，我也看了你們寫的這份報告，我只是想試著提出一個問題，因為今天剛好彰化基督教醫院也有醫師與會，如果把婦產科醫師的年薪提高，你們覺得有沒有誘因？因為你們的報告沒有針對這部分著墨，所以想請教你這個部分。

主席（吳委員育仁代）：請臺灣婦產科學會施理事長發言。

施景中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照這個來看一定會有幫助，因為現在學生投入職場一定都是找高收入、低風險的工作，如果我們可以把收入提高、風險降低，當然會有誘因。

江委員惠貞：現在剛就業的婦產科醫師一年的平均收入是多少？

施景中理事長：以我自己剛投入職場那時候年收入大概二百萬元附近。

江委員惠貞：一年的年收入？

施景中理事長：對，主治醫師的年收入大概二百萬。

江委員惠貞：彰化基督教醫院只不過把年薪提高到 190 萬元，就足以吸引他們嗎？

施景中理事長：說實在的，現在的職場是你做越多可以賺到越多，提高年薪非常的難算，我不知道該怎麼回答這個問題。

江委員惠貞：所以基本上以你們學會來講，就我們剛才所講的一些醫療救濟制度或補償，或從立法、修法之外，事實上提高年薪的確有一些幫助？

施景中理事長：對，還有降低法律糾紛這部分。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今天大家討論滿多的，請問署長，因為公立醫院很麻煩，公立醫院對於這部分醫事人員的薪資結構，針對「四大皆空」的科別，有沒有可能做這方面的調整？尤其是現在我們傾全國的力量、傾所有部會的力量要提高生育率，有沒有優先針對婦產科的主治醫師作年薪的調整？

邱署長文達：主要還是從健保給付來的。

江委員惠貞：現在健保一個人平均給付不到二千元，比割盲腸還少。

邱署長文達：不只是那個，還有診察費、手術費各方面的給付，最近都有進行調整，特別是針對婦產科、小兒科這方面。

江委員惠貞：他們一年大概可以增加多少收入？

邱署長文達：如果以去年來講是 14 億元。

江委員惠貞：就一個醫師來講呢？每個人不可能看到 14 億，他看到的只是薪水袋的收入而已。

邱署長文達：個人的部分我可能無法說明，目前可能沒有這個數據。

江委員惠貞：處長有沒有比較精確的數字？你們做了很多努力，我們要知道每一個住院醫師在你們這樣的努力之下，一年可以增加多少收入？因為剛才學會也說增加年薪、增加收入的確是一個很重大的誘因，我們今天要從各種面向來討論。

石處長崇良：因為我們健保給付給的是主治醫師，業務的申報人是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其實是主治醫師的助手。

江委員惠貞：在你的計畫中，你們努力提出各個方案之後，主治醫師的年薪平均可以增加多少？不然你們都在做白工啊！因為每個都是這邊增加 100、這邊增加 50、這邊增加 30，請問一下有什麼誘因？請問學會誰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因為理事長你本身是主治醫師。

施景中理事長：請問問題是？

江委員惠貞：因為衛生署已經講了，不管是從給付方面，或者門診費等等，到底增加的幅度高不高？因為它特別講婦產科，對婦產科已經特別好了，你們覺得呢？

施景中理事長：其實我們在第一線看不到太大的變化，以一個孕婦從走入醫院生產到走出去，國家給我們醫院的錢大概就是三萬塊，包含新生兒照顧的費用，以這樣的費用要照顧三天到一個禮拜的生產，跟各位講，這是不大夠的，所以很多醫院是做一個賠一個，尤其要養三班的護士，我是覺得不大夠。

江委員惠貞：署長，顯然在這部分這麼大的誘因的情況下，我們的努力還不夠。國家要給人的是一種信賴，是你的政策要讓我有感覺，如果這一部分真的能夠吸引這些科別的醫師願意到這裡服務，甚至如你剛才講的，有這個證照的醫師比例其實不低，但是願意到這個科別來執業的呢？像醫美「穿水水，等領薪水」，甚至自己不用開診間，讓財團養就好了，其實很多醫界的人是很不屑的，尤其是老一輩的，只要跟他們講到醫美的醫師就搖頭，他們都覺得可惜。

邱署長文達：報告委員，我們 100 年在診察方面就增加了 17%。

江委員惠貞：不要告訴我 17% 這個數字，告訴我多少錢？

邱署長文達：17% 就我剛才講的 14 億元，我沒有辦法計算到個人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所以剛才他們說都感覺不到。

邱署長文達：對，但是我不能直接 pay 給他，我們要經過醫院。

江委員惠貞：不是，我知道你要經過醫院，簡單講，就是醫院健保支出分配的部分，你們要不要重新檢討？

邱署長文達：是，而且 101 年也特別增加了。

江委員惠貞：現在問題在於我看到你們的數字都增加了，但是還不足以構成誘因。

邱署長文達：這是機構和醫師個人的關係，我不能介入。

江委員惠貞：我不是叫你介入，而是整個制度是不是作一些檢討？把錢放在對的地方，怎麼樣讓他們直接落袋，這才是最大的誘因。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各位同仁。剛才葉光芄醫師特別強調吳醫師是濁水溪以南、臺南以北，彰基最後的高風險妊娠最年輕的醫師，接下來比妳更年輕的醫師已經沒有人願意進入高風險妊娠的領域裡。身為女性妳一定也經過生產的過程，現在的問題出在我們的民眾認為現在醫療這麼發達，生產應該是零風險，但是前幾天開記者會的時候，我聽到也有其他的女醫生說她們在生產的時候，甚至把遺囑都立好了，交代先生說萬一發生不幸她過世的話，要好好照顧孩子，身為婦產科的女醫生，她自己非常知道產程風險及不可測的危險，妳自己的經驗是怎樣？

主席：請彰化基督教醫院吳婦產科主治醫師發言。

吳榮良主治醫師：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在我們醫院婦產科，我算是最年輕的醫師，由此就知道其他真的是很慘，我後面的學妹或學弟，幾乎沒有人要走產科，因為產科風險真的太高，像我本身就是研究高風險妊娠，所以我知道其實每一個來生產的產婦，事實上本來都有很多不確定的問題，包括連我自己在生產時，說真的，我也是剉著等，因為我是剖腹產，前一晚整晚都沒睡，當我躺在手術檯時，我自己也很害怕，其實我也有想過立遺囑，但身為一個醫生，有時會太理性，就會覺得……

田委員秋堇：多說多煩惱，不要向家人講。

吳榮良主治醫師：對，想說遇到再說，所以連自己生產時，都想說可能到時候會發生羊水栓塞或是產後大出血的情形……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請法務部的主任檢察官聽一下，法務部對醫療法的修法……，次長到現場了？請次長好好聽一下，我們婦產科的女醫師自己在生產的時候，都面對不可測的風險，有些婦產科女醫生告訴我說她甚至立下遺囑，有些雖然沒有立下遺囑，但是跟她先生講，如果不幸在產檯上走了，一定要好好照顧孩子。

吳榮良醫師是一位高風險妊娠領域的醫生，今天法務部一直對於醫生多所限制，當然我認為對醫生要有一定程度的要求，但是有一些連醫生本身在生產的過程中都必須面臨不可測的危險。

吳醫師的文章中寫到，妳當住院醫師的時候遇到羊水栓塞的病人，母親與 baby 都走了，那是什麼狀況？

吳榮良主治醫師：我記得那是我當住院醫師第一年剛值前幾班的時候，有天晚上有個 40 歲的高齡產婦，因為已經懷孕 41 週都沒有產兆，所以就建議她來住院催生，她大約在小夜班時段來的，那時都還很 OK，凌晨 1 點多的時候，突然整個臉發黑，根本來不及救，很快就沒有呼吸，沒多久就測不到 baby 的心跳，當時我們忙著幫她做 CPR 急救，到最後還是沒辦法，產婦與 baby 都死了。

田委員秋堇：當時家屬有沒有要控告妳？

吳榮良主治醫師：其實那時也是很恐懼，覺得產科的不可預期性真是太高了，那幾個月真的很恐懼，因為面對媽媽與 baby 兩者都死亡的狀態，對婦產科醫生的壓力真的很大，我想如果說……

田委員秋堇：你在住院醫師第一年就遇到這樣的事情？

吳榮良主治醫師：對，如果沒有經歷過，我覺得事實上是沒辦法體會婦產科走在第一線的壓力。

田委員秋堇：妳為何還敢留下來呢？

吳榮良主治醫師：所以我向葉醫師說，我可能是傻子或瘋子，才會這麼勇敢。所以，法務部的官員是否可以聽聽我們婦產科醫師的心聲，因為在後線的人員，不知道走在第一線人員的壓力有多大！我舉個例子，司法單位花了 10 個月進行江國慶案的審判，結果還是判錯，把人誤殺了，而婦產科醫師在第一線面臨病患危急狀況的時候，在幾分鐘內就要決定怎麼處理，最後產婦還是發生不可預期的預後，而因此就要來告我們，法務部還要立法規定這樣不行、那樣不行，這樣對我們第一線的人員根本沒有保障。

田委員秋堇：妳的文章寫說「我覺得我既是瘋子也是傻子，如果不傻，為何救人之後常會變成被告？如果不瘋，為何明知極可能被告，卻仍要堅守崗位？」，所以我覺得非常的感慨。

其次，請教楊珮音醫師，妳的文章寫說「醫療有其不可測性，每一個人身上同一塊骨頭，大小、角度不盡然相同，血管、肌肉粗細不一，腸子長短也不一，對藥物的接收度也有差異」，你剛才跟我講，事實上，每一個人的肚子剖開之後，裡面都不一樣？

主席：請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婦產科楊主治醫師發言。

楊珮音主治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是啊！每個人都不一樣，開過刀與沒開過刀也不一樣，因為骨盆的組成有好幾塊骨頭，自然出口、入口就會不一樣，有些人天生特別狹窄，就可能造成肩難產，或骨盆狹窄而沒辦法順產；有時候，自然產使用真空吸引，像昨天電視又報導說可能是真空吸引導致水腫，我覺得那本來就是不可預期的狀況，卻還要告婦產科醫師，事實上生產過程本來就有其不預期性。

我覺得現在醫療真的已經商業化，醫師或醫療人員跟百貨公司賣鞋子沒什麼兩樣，病患認為我給你這樣的金錢，你就是要給我一樣的結果，怎麼可以別人順產，我卻不順產？家屬會用結果去推論中間過程，認為我就是這位醫師接生的，卻出了事情，所以是醫生不對，可是卻沒有想過每個人身體的結構可能不一樣，另外，baby 的大小本來就是預估，沒有辦法百分百準確估算出小朋友的大小。

田委員秋堇：我以前待產時，我媽說古諺有云「好運雞酒香、歹運四塊板」，不過她當然安慰我說現代的醫術很發達。但老實講，生產的時候，我還是很害怕，因為在我生產前不久，我有一位朋友的太太，非常非常年輕，但卻在生產的時候過世，因為千想萬想沒想到她腦子裡有血管瘤，生產過程中用力，所以在生產檯就走了。我自己也很害怕，因為當時我這麼年輕，根本沒有做過健康檢查，不知道我的腦裡面是否有血管瘤？所以我的意思是說，衛生署有責任向人民做些醫學知識上的溝通，事實上生產有風險，要瞭解自己的健康部分，我不是要讓產婦增加不安，但我覺得我們應該知道，即使本身是女性婦產科醫生，當她懷孕的時候，自己都非常清楚她也會冒著不可測的風險。

其次，請教葉光芄醫師，你之前跟我說，臺灣的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已經 54 歲，宜蘭地區大概都 57 歲多了，過了二、三年之後，宜蘭的婦產科醫生都 60 歲了，署長的父親就是婦產科醫師。葉醫師不斷談到北歐的芬蘭、瑞典都有實行無對錯補償制度，是否可以告訴我們，他們是怎麼做的？為何可以降低醫病的糾紛，而且可以讓醫生安心地在崗位上工作，同時也讓病人的權利可以得到保障？

楊珮音主治醫師：我想要替我們年輕這一代發聲，因為邱署長也在現場，我想講我心裡的幾句話，我拿到婦專大約六年左右，我非常贊同謝教授說我們要進口菲醫，各位醫師可能身居要職，沒有看過臺灣醫界的廣告，其實有馬來西亞的醫院已經在臺徵婦產科醫師，我已經動過那個念頭，只是我的資歷太淺，我想再訓練幾年，若臺灣的醫療環境還是這麼差，而馬來西亞提供的薪水只略低一點，但醫療風險很低的話，我可能會考慮到馬來西亞；另外，我可能也會帶著院內單身的資深護理人員同往，因為臺灣的護理環境也很差，我想帶著整個團隊過去，這是我心裡的想法。我希望環境能更好，不要讓我們整個團隊出走，謝謝大家。

田委員秋堇：我們會儘快努力，讓你們不需要面臨出走的壓力。

主席：請彰化基督教醫院葉醫師發言。

葉光芃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我稍微介紹一下，楊醫師是中華民國超音波醫學會送出國進修高風險科的，在國外發表很多的論文，才三十多歲而已，非常優秀，她剛所講的是她個人的心聲，我也不知道她有這種想法，所以，我覺得很難過。

剛剛委員提到北歐，因為北歐醫療人員與病人的醫病關係很好，醫療人員會協助病患去申報，因為你不怪我，不會把我告訴你的事實拿去法院告我，而臺灣就是藉著法院讓醫療人員減少犯錯，越是這樣，結果醫療人員越怕越不敢講實情，病患就越得不到真相，這就是最近幾年推廣病人安全最大的障礙，就是因為刑事、民事在後面，然而北歐根本沒有這樣的問題，醫療人員就像汙點證人一樣，可以放心把事實和盤托出，不必透過其他的程序，讓醫療與病人安全……

田委員秋堇：葉醫師辦了一場國際研討會，你說飛航之所以安全，是因為不責難文化，就算是飛機出事，飛行員逃離而存活下來的話，還是不可以告他，是不是？

葉光芃醫師：我覺得這個概念就是不責難，反而可以把很多事實講出來，講出來反而可以原因探討、提高醫療品質並保障病人的安全，又因為不透過法院的程序，費用會減少，反而是透過行政程序，在半年或一年內百分之八、九十的醫療問題都知道了，但我們現在經過 3 年、5 年甚至 10 年的訴訟，可能兩造雙方都認為是冤獄。今天臺灣的老年人口愈來愈多，高齡產婦也愈來愈多，如果我們還想要趕快做一點事情的話，若還要拖個 3 年、5 年或 10 年，大概就真的沒有機會了。

最後，我要報告的是我們覺得若解放婦產科醫師或是高風險、重症醫師，就是解放病人、解放產婦、解放新生兒，其實反而是保障了病人，反而是替我們國家省去很多不必要的對立與金錢，謝謝。

田委員秋堇：法務部檢察司的林副司長錦村已經到現場，我想與副司長及署長溝通一件事，我記得我第一屆當立委時，衛生署要推美沙酮，就是藥癮愛滋病的減害計畫，那時有一些立委非常反對，認為憑什麼要全民買單，用納稅人的錢買藥給毒癮患者用？當時是由民進黨執政，我們在此討論，當時衛生署長帶來其他國家，包括香港在推這種減害計畫，提供毒癮患者美沙酮之後，愛滋病例極速下降，所以後來我們還是支持這個案。我現在拿到資料了，請副司長聽聽看，因為我們一開始施行上路，第二年就少了 495 例新增愛滋病的感染，這是臺灣發現愛滋病 20 年來第一次愛滋病患者成長數據往下掉的例子。

我昨天請衛生署做了一個表，現在新增愛滋病患者的數目急速下降，預估在 2010 年毒品病患

感染愛滋病的人數，至少減了 5 萬人，節省愛滋病患的醫療費用高達 1,200 億元。副司長，我的意思是說要逆向思考，以前對於毒品患者就是抓起來，大家反而都躲起來注射毒品，因為針頭感染，反而造成愛滋病一發不可收拾，後來衛生署說我們提供藥品，請你們到醫院登記領取，結果反而得到控制，雖然人民出了一點點錢去做這個減害計畫，但是成效這麼驚人！從 2006 年實施到現在，預估到 2010 年可以減少 5 萬名的愛滋患者，醫療費用更可省下 1,200 億元。

我的意思是像北歐對醫生無責難的補償制度，也許就像美沙酮的提供，是一個對病人反而好的制度。今天早上陳聰富醫師也講，如果用刑法來告的話，醫審會審查非常嚴格，通常過不了，因為過不了，所以病人想要得到的民事賠償也得不到，我覺得這是三輸—國家輸、病人輸、醫生輸，我們再不改變這個狀況，三年內我們的婦產科可能就崩盤了。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的岳父是婦產科醫師，現在已高齡 91 歲，我的岳母、小姨子及小舅子也都是婦產科醫生，這三十幾年來，我看著婦產科由盛轉衰，到現在沒有人要做，大家的感受都很差。

我們社會現在有兩個亂源，一是王如玄，這次的雪山隧道出事情，幸好距離宜蘭端出口只有 2 公里，所以傷亡比較少，宜蘭端有 5 家醫院，臺北端有 5 家醫院，大家都拼命搶救，以降低傷亡，最後只有 2 名死亡。這 10 家衛生署要表揚的醫院，有 5 家是血汗醫院，所謂血汗醫院就是護理人員、醫事人員、住院醫師、主治醫師等的工時都喬不攏，每一次碰到王如玄，只要說要納入勞動基準法，她都說樂觀其成，都沒想說樂觀其成下去會變成怎樣，所以我說她是亂源之一；另一個亂源是法務部，上次在總統府，行政院官員與立法院委員一起吃便當、進行溝通，我就提出這點，那天署長不在，我們的刑法好像是民國 5 年還是 6 年所訂定的，將近有 100 年的時間，法務部長卻說那是越陳越香，我聽了快昏倒了。

新加坡飛機有次在中正機場因為跑道有問題而出事，死了很多很多人，那時我們的臺大、長庚醫院醫生總動員，連夜搶救，那天又是颱風天，結果，檢察官隔天竟然要去收押那 2 位機師，全球譁然，因為機師是無過失、不科以刑責，如果臺灣收押那 2 位機師的話，全球的機師協會不飛任何一架飛機到臺灣，臺灣的航空馬上斷掉。我們的法務部還鐵齒，最後把那 2 位機師留置在旅館，沒有抓去看看守所，但有做些筆錄，後來新加坡強力杯葛，就讓他們回去了，有沒有這件事？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這個個案發生時，我並不在法務部任職，不過就我所知道部分做說明，檢察官認為這兩位機師有構成犯罪，但是給予緩起訴處分並同意出境，詳情我還要再查證；另外，現行的刑法是民國 24 年所公布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本席剛才才會問你，本席還以為是在五四運動時就訂好了，「愈陳愈香」這句話你們要記起來，這是法務部長講的。

現在醫界、民眾、在野黨、執政黨所有委員以及衛生署等行政單位都認為這一點一定要改變，但是法務部仍然堅持，本席真不知道你們在堅持什麼，很奇怪！你們是要讓婦產科醫師一個也不剩，還是要讓重症、內、外、婦、兒科完全沒有醫師？你們坐在審判臺，到底存的是什麼樣的

心態？在座被告過的可能不少，但是常常被告的，本席可能也算是其中翹楚。本席在擔任醫院院長時，三不五時就以附帶的過失致死、過失傷害等連帶責任被控告，每次開庭，本席要請假，檢察官都不准，因為刑事被告不得請假。

本席向各位報告，醫師真的都很聰明，專業都是一百分，但是他們的社會學是零分。本席舉兩個人為例，一為臺安醫院前院長蘇主惠，她是本席的小姨子，是內人的親姊姊；她接生過數千名嬰兒，大家讚譽有加，結果前幾年因為一件生產糾紛，纏訟七年，這七年內她真的非常、非常痛苦。法官就算判決錯誤，反正還有下一庭，再判錯，還有冤獄賠償，你們又不需要負責任。請問林副司長，如果法官、檢察官亂搞，我們可以控告他們嗎？

林副司長錦村：按照訴訟法規定，民眾有告發權利，我個人也被告過。

蘇委員清泉：所以如果覺得法官判得不好，民眾可以告他，對不對？

林副司長錦村：我不懂您的意思。

蘇委員清泉：我的意思是如果當事人認為法官判決錯誤或者有問題，可以控告法官嗎？

林副司長錦村：是指民眾嗎？

蘇委員清泉：我指的是被告。

林副司長錦村：如果被告對判決有不服，訴訟管道上可以上訴來做救濟。

蘇委員清泉：本席知道可以上訴，所以法官即使隨便判也不會有事，一審判不好，還有二審，二審判不好，還可以上告最高法院。

林副司長錦村：這是因為各國訴訟制度大多都有救濟，也就是三級三審。

蘇委員清泉：所以醫生實在可憐，要面對生死，像剛才有一位在當 R1 醫師時就施行過 CPR，那真會「著青驚」，卻還傻傻的繼續走這行，真的是太傻了，怎麼不去走醫美呢？4 萬名西醫中有 1 萬名走醫美，這還得了！除了本席剛才舉例的蘇主惠醫師之外，璩大成醫師也是一樣，他過去也是做得很好，大家都稱讚他有醫德、救人無數，可是只要有一件涉入糾紛，就夠他折磨的，遭到判刑、緩起訴、緩刑等等，民事賠償也接踵而來，真是情何以堪！所以醫療法也到了應該修正的時候，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真的要修，希望法務部不要再成為亂源之一，拜託拜託！

剛才陳委員歐珀、田委員秋堇都擔心沒有人要走婦產科醫師這一行，謝豐舟醫師還提議要從菲律賓引進。本席提議一個比較簡單的方法，就是直接讓獸醫師改為可以執行分娩，為什麼呢？現在獸醫系分數愈來愈高，程度不錯，今年要上臺大獸醫系，必須 72 級分以上，甚至 73 級分，所以本席可能會提案修改獸醫師法，讓獸醫師在緊急狀況下，得為人類分娩，如果沒有重大過失或故意過失，免課以刑責。本席會把大家想講的，全部都放在裡面。除此之外，還要修成健保得予給付，這樣就解決了，大家不用煩惱。本席小時候，家裡養豬，豬隻每生一胎動輒十幾頭，獸醫師只要輕輕鬆鬆接生，頂多死個一、兩頭，成功率也滿高的，所以讓他們來接生人類一、兩胎，太簡單了。所以本席覺得不用到菲律賓或非洲引進醫師，只要直接修改獸醫師法就好，讓獸醫師到婦產科受訓一下就好了，請問衛生署邱署長對此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還是要在根本上從醫療體制多培養人才，才是治本之道。

蘇委員清泉：邱署長是不是不敢講？當官員本來就要比較保守，當立法委員可以亂講。

現在本席要嚴肅地說，現在醫生真的最大，因為醫生專業都很強，但是社會學是零分，包括本席的小孩在內。陳委員歐珀的兒子比較聰明、選讀牙醫，小犬比較笨，打算走外科，被本席罵瘋子。一名醫生如果面對刑責，無論案子是在地檢署、也就是檢察官手上，還沒移送之前，開庭、送鑑定等程序，對醫生就是一種很大、很大的折磨，因為許多教學醫院或中級以上醫院頂多派律師陪同，醫師可說是非常無助。本席有豐富的被告經驗，被告經驗比本席多的應該很少，像本席這麼樂觀面對的應該也不多，一般來說，一旦被告，應該都吃不下、睡不著。大部分律師不懂醫療，本席曾經幾次與律師合作，本席每次都跟他說，他馬上就忘記了，再說一次，他還是忘記，最後都是醫生自己準備，所有答辯資料大多是醫師自己在準備，所以對醫生來說是折磨。剛才提到，本席的小姨子被控告之後，這五年多以來已經不願接生，除非是 VIP、至親好友指定，否則晚上絕對不出來，白天也不接受指定。健保局黃三桂副局長也是婦產科逃兵，不願再做，可見事情有多嚴肅，所以法律真的要跟著時代走、與時俱進，該修改的時候就要修改，沒有那麼嚴重，甚至引發法界有多少人反對。本席日前遇到東吳大學校長，他是潘委員維剛的胞兄，他也贊成一定要修法，不然會出事，他在法界也算是重要角色，他也非常贊成，所以真的要好好省思。尤其很難得有一項法案是台聯、民進黨、親民黨、國民黨團全都支持的，希望法務部不要再堅持己見。謝謝。

主席（鄭委員汝芬代）：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安排這樣的議題，本席真的學習很多。過去我們在考慮醫院時，重點是放在血汗醫院，許多人都指出醫院內的勞動環境非常不好，導致許多護士、實習醫師、醫師等都無法繼續工作。今天聽到許多婦產科醫師現身說法，讓本席更加認定，許多醫師在醫院裡，除了勞動環境之外，還面臨到訴訟等艱苛的環境。過去臺灣一般的工人不願從事 3K 產業，勞力密集的、骯髒的、辛苦的、作業環境非常差勁的，過去臺灣人願意做，現在不願意了，於是引進許多外籍勞工來做。現在許多醫師在面對許多訴訟威脅、工作辛苦時會感嘆，他們執業憑藉的是自己的使命感，努力往前衝。

剛才蘇委員清泉提到一個非常好的比喻，就是用獸醫師直接擔任婦產科醫師，本席認為非常有創意。從事這種醫療訓練的構想讓本席想到一件事，如果能夠把環境營造得更好一點，許多專科業別如果能夠互通，或許能補充一些人力上的不足。這當然是玩笑話，還有一點，本席在校園個案教學時，會討論婦產科醫師和助產士執業範圍之間的鬥爭，十八、十九世紀時還沒有婦產科這項專業，當時是由助產士或左鄰右舍、曾經生產過的婦女協助生產，隨著醫學專業不斷進步，才把生產這一科獨立出來，獨立之後，許多婦產科醫師認為這是專業，沒有受過特定訓練、科學考試、具備專業證照等，就沒有辦法在這個醫學領域執業。

對於醫療訴訟部分，本席非常認同刑事免責，本席稍後會再論述一下。本席想請教衛生署邱署長，你對助產士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助產士在整個臺灣發展的過程中是非常重要的，不過這幾年執業人

數不斷減少，就像剛才講的，現在在執業的大約一百三十幾人，真正有助產所的只有四十幾人，在歷史上可以說是很重要的過程，但是現在比較少了。不過還是有很多護理人員具備這樣的資格，可以幫一些忙，我覺得在生產過程中具備這種專業知識的人還是很重要的。

吳委員育仁：過去會有助產士這樣的職業存在，除了當時的醫學教育不夠發達之外，當然還因為一些交通的不便利性。本席以前居住的村子旁邊就有一位所謂的助產士，我們是叫產婆。雖然我們不甚清楚，但是村莊裡確實有許多人是她接生的，像是本席父親那一輩，就有很多人是她接生的。這個行業為什麼現在會消失，邱署長知不知道？本席是不知道。本席只知道，從職業鬥爭的角度來講，因為朝向專業化，許多醫學院畢業生也負責這一塊。請問助產士目前為何無法具有功能？

邱署長文答：我請專家、本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早期的產婆、也就是助產師、助產士基本上是到產婦家裡協助接生，但是後來隨著醫學進步，醫院、診所這些新穎的設備、完整的醫護人員團隊出現，加上現在的民眾也習慣到醫院生產，在醫院裡，當然就是以醫生、護理人員為主，助產師和助產士的角色相對薄弱，不過在一些比較偏遠的地區，產婆還是會到產婦家裡接生，仍然扮演角色。不過如同本署報告，現在產婦年齡往後延伸，高齡、高風險產婦愈來愈多，接生過程的風險比較高，應該還是由婦產科醫師來執行會比較安全。

吳委員育仁：本席再請教一下，當助產士到產婦家中協助生產時，如果發生醫療糾紛、例如嬰兒羊水吸入、難產等狀況，會不會有醫療上訴訟、被告的可能性？

石處長崇良：可能性是有，只是在本署現在接受鑑定的案子裡，幾乎沒有控告助產士的，原因可能是機會很低，助產士也會評估，如果屬於高風險妊娠就會轉介。不過目前生育事故補償的試辦計畫也納入了助產師與助產士的執行業務。

吳委員育仁：臺灣的醫療環境漸趨惡劣，在本席那個年代，一般醫學系分數比較高，沒有選到醫學系的才選牙科，現在好像有很多人轉向醫學美容，堅守崗位的愈來愈少。

本席想請教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楊珮音醫師幾個問題，楊醫師寫的這篇文章非常令人感動，希望您可以就您的專業提供一些意見。本席最近在處理一些安胎假問題，有些人接受人工受孕，或者因為迫切性出血，必須臥床。請問楊珮音醫師，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妳會為婦女勞工或職業婦女開立證明，證明孕婦需要安胎休養？

主席：請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婦產科楊主治醫師發言。

楊珮音主治醫師：主席、各位委員。只要在醫療上評估認為有需要，我們就會開立證明。當然我們比較傾向實證醫療，不可能孕婦門診之後，檢測毫無問題，卻因為孕婦要求開立，醫生就同意開立。只要她在醫學實證上確實表現出需要安胎的狀態，我們就會開立證明。

吳委員育仁：例如哪些症狀？

楊珮音主治醫師：通常是陰道出血；因為週數很早，不可能測到子宮收縮，所以有時候會評估子宮頸長度，如果有需求，我們就會開。如果孕婦檢測結果一切正常，沒有強烈醫學證據，我們就沒有辦法開立證明給病人，不可能讓孕婦走進門診、以要請假為由，我們就開立證明給她。

吳委員育仁：本席最近收到一件第一銀行女性員工的申訴，她說婦產科醫師連續幫她開了三次證明，第一次是請病假兩、三天，因為事業單位不願意讓她請安胎假；第二次理由是迫切性出血，她也拿了證明去請安胎假，事業單位回復沒有安胎假，只能請病假。該員工的證明是非常明確的，甚至指定需要一週的休息；第三張安胎假的診斷證明，理由也是迫切性出血，可能要在家的休養，不能隨意走動，要維持一段很長的時間，直到不再出血為止。請問楊醫師，婦女勞工去接受這樣的檢查時，你們會不會判斷他們應該休養多少時間？

楊珮音主治醫師：現在糾紛愈來愈多，以我的個人經驗，我會愈寫愈保守，例如一次建議一週。醫師對於公務員或各工廠等事業單位的假別，其實沒有什麼敏感度，所以要說是病假、或是正確名稱安胎假，我們醫生是不懂的。我們就是開出診斷書，建議孕婦休息一週，一週之後再來觀察。我最近也開了一張院內員工早產假，她也是休自己的假。醫師對於所謂的安胎假、病假、事假等，敏感度不高，就是依照實證，認為孕婦需要，就一週一週地開，這樣可能比較好。

吳委員育仁：妳的確講到一些實務上的作法，就是妳不敢開一個月，而是非常保守，例如一週、兩週等等。就醫院的角度，也會擔心產生法律糾紛。

楊醫師在文章中提到醫師刑事除罪化，妳認為在法律這麼嚴苛的環境裡，對妳造成什麼樣的壓力？

楊珮音主治醫師：我的醫療就會比較偏向防衛性，包括加入較多檢查，在解釋病情時，我會傾向解釋得比較嚴重。我自己也有過一個個案，只是沒有被告，經過那一次之後，我個人在這方面的作法的確會有變化，這是沒有辦法避免的，解釋病情的時候，我的確會解釋得比較嚴重一點。

吳委員育仁：謝謝楊醫師提供寶貴的意見。對於醫事人員除罪化、刑事免責的部分，本席非常願意努力，但仍有一些配套措施要完成。謝謝。

主席：請林世嘉委員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吳委員育仁的質詢，本席也頗為贊同，醫師除罪化其實是各位委員的共識，因為幾乎每個人都同意，尤其在童綜合醫院一位醫生被判三千多萬元以後，加上護士荒、醫師荒沸沸揚揚，如果不重視這個問題，甚至在醫師的工時、保障、福利各方面沒有妥適處理，未來人才會愈來愈少。請問衛生署邱署長，對於醫師除罪化，貴署立場為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從我上任之後，在這方面幾乎都是全力支持，從去刑化無法通過，而明確化大概也很困難，現在本署配合醫界，提出合理化方案，希望能夠通過，因為現在情況真的是愈來愈嚴重，刑事已經到達 80%，民事則有 20%。當然，本署會有其他配套措施，但是最重要的，我記得日前在一場研討會聽到一句話，講得非常好，就是外科醫師或婦產科醫師的刀絕對與殺人犯的刀不一樣。這是我的想法。

蔡委員錦隆：邱署長還是沒回答，對於除罪化，貴署的立場到底為何。最近有監察委員出了一本書「全民健保總體檢」，其中提到內科、外科、婦科、兒科四大科，未來恐怕連醫生都沒有，成了

「四大皆空」。貴署身為衛生事務最高主管機關，對於醫師除罪化的看法為何？

本席最近簽署了一項連署案，除了故意之外，其實醫者父母心，沒有一位不會盡心盡力醫治病患。剛才提到的醫師被判三千多萬一案，可是就算是意外撞死人，也不用賠那麼多錢，所以對於最近的判決，我們心裡都會替當事醫生捏一把冷汗，他會不會一不小心就傾家蕩產？他一輩子恐怕也沒賺那麼多錢，卻一下子判賠這麼多。對於醫師除罪化，貴署是不是該宣示明確立場？

邱署長文達：我在報告中已經寫得很清楚，我們要修正醫療法，並完全朝明訂醫療過失刑責合理化的方向來走，本署一定要朝修法方向努力。第二，剛才提到一位醫師被判罰三千多萬，本署也為此召開過一次研討會，醫界、法界等各方面討論之後，還是覺得稍嫌過份；在醫療方面，大家也形成共識，應該分成三段，第一，從正常出生到事件發生，這一段時間我們無法協助；能夠代償的，也許就是事件發生之後，或者造成死亡、或是到死亡這段期間，這個賠償金額絕對沒有有所提到的那麼高，這些在研討會中都達成一些共識。

蔡委員錦隆：但是監委報告中提到，婦科醫師平均年齡 54 歲，有 222 個非都市鄉鎮連合格婦科醫師都沒有，甚至也沒有接生醫師，這就非常危險了，因為接生時間會拉長，甚至嬰兒出生時根本來不及，如果無法就近得到妥適照護，恐怕產婦、嬰兒都會發生危險。我們現在出生率這麼低、求子若渴，設施、人才還嚴重不足，貴署是不是應該妥適安排？過去產婆就可以接生，現在卻一定要合格醫生，然而現在 319 鄉鎮中，就有 223 個鄉鎮沒有合格的接生醫師，這一點很嚴重，不是嗎？還是數字不對？

邱署長文達：我想沒有那麼高，不過無論如何，本署最近也採取很多作為，包括專科醫師融合、生育事故救濟試辦方案，健保給付也在調整。針對蔡委員提出的偏遠地區問題，健保已經有一項計畫，就是偏遠地區產兒科資源整合計畫，讓大家提出申請，目前在 20 個縣市有 68 項計畫提出，可以解決部分問題。

蔡委員錦隆：但是我想還是要積極，尤其現在都是刑事，四大科醫療糾紛占全部的比例超過 85%，難怪找不到人才，刑事、除罪化的問題都沒有解決，福利、過勞、人才荒問題也沒有處理，這四大科對醫生哪會有吸引力？大家都想走醫美，既輕鬆，看到的畫面又比較美好，衛生署是不是該想辦法，儘快解決這個問題？

邱署長文達：所以本署也要請各位委員在醫療法修正上幫忙，針對剛才提的 5 個方向，本署也會全力推動。

蔡委員錦隆：還有，健保制度也有問題，就是同工不同酬，以皮膚科為例，本席曾經看過彰化最出名的皮膚科，即使沒有健保，一天也可以看好幾百名病患，很好賺，反觀醫師接生一個嬰兒有多少錢？只有 2,000 元，怎麼算都不合算，而且糾紛又多，一般又都走刑事訴訟，這個問題在健保給付上是不是應該適度調整？針對比較複雜、時間比較冗長或比較有危險性的醫療行為給付應該高一點，健保在這方面是不是也應該檢討、改進？

邱署長文達：是。中央健保局黃副局長也在努力，我請黃副局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本局在民國 95 年曾經做過調整，今年再做第二度調整，準備明

年實施，就是按照蔡委員的意思，針對各科成本、所需花費時間及材料評估。

蔡委員錦隆：接生一名嬰兒只領二千多元，比小兒科醫師或執行小手術還少，婦科都快要變成黃昏產業了，黃副局長知道嗎？

黃副局長三桂：不會是二千多元啦！目前每接生一名嬰兒，健保給付醫學中心 3 萬 6,000 元，診所 3 萬 3,000 元。

蔡委員錦隆：那是進入醫院口袋了，醫生可以拿多少？問題在於醫院拿到和醫師拿到的意義不同，對不對？婦產科快要變成黃昏產業了，如果接生一名嬰兒，醫生可以拿到 3 萬 6,000 元，就會有很多人想做，問題在於那筆錢是醫院的，並非全部都是醫師的獎金，問題如果不解決、繼續惡化，婦科恐怕真的要淪為黃昏產業，應該說這四大科都會。是不是應該儘快針對辦法、制度，例如同工不同酬問題加以修整？尤其我們說要試辦生育事故救濟補償計畫，還提了生育風險補償基金，結果有做嗎？

邱署長文達：生育事故救濟補償計畫已經通過了，1 月就開始了。

蔡委員錦隆：獎勵醫療機構生育事故救濟計畫已經開始在做了嗎？

邱署長文達：已經開始做了。

蔡委員錦隆：那現在使用過基金的有多少人？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剛獲得行政院同意，現在我們正在成立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查這些案子，刻正由各團體，包含消費者、醫用者代表團體、婦產科醫學會、醫師公會全聯會，以及女性團體代表推薦委員，我們會組成公正的委員會，然後發布申請辦法。

蔡委員錦隆：本席對以下三種也搞不太清楚，生育事故救濟補償計畫、生育風險補償基金和獎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三者之間，到底有何差別？何時上路？

石處長崇良：針對全民，就是在醫療機構和病人之間達成和解關係，我們會給予一定比例金錢補償，例如最高就是 200 萬元。

蔡委員錦隆：這是事故救濟補償計畫？

石處長崇良：對。就是這項試辦計畫。

蔡委員錦隆：風險補償基金呢？

石處長崇良：那是為了未來針對醫療事故成立基金。

蔡委員錦隆：醫療事故和生育事故不一樣嗎？

石處長崇良：對，醫療事故範圍比較大，可能還有麻醉、其他手術等問題，不見得是生產，我們現在是從生產先做。

蔡委員錦隆：生育救濟試辦計畫呢？三項計畫幾乎都差不多，只是名字不一樣而已，到底是不是同一件事？

石處長崇良：就是從生育事故補償開始做。

蔡委員錦隆：生育事故是一項、補償基金是一項，救濟補償基金又是另一項。試辦基金和補償基金應該是同一項，是不是？

石處長崇良：基金是財源，我們現在是先用醫療發展基金支應試辦計畫，未來會成立醫療事故基金，才會夠大。

蔡委員錦隆：本席看不太懂，搞混了。謝謝。

石處長崇良：我們會再去向蔡委員說明。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再說明。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四大皆空，尤其是在婦產科醫師的部分，本會在上個會期針對去刑事化，藍綠委員對婦產科醫師都不斷協助、幫忙，包括審查廖委員國棟所提第八十二條之一時，甚至就層級不斷和法務部溝通，看能不能把層級提高到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才適用刑法，法務部還是同樣態度，非常反對。請問衛生署邱署長，貴署有沒有繼續和法務部密切互動、溝通？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有，一直都在進行。我想請本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廖委員提出的版本是比較大範圍的，後來本署的版本則是明確化，要有故意或嚴重、重大過失才負刑事責任。但是誠如法務部……

鄭委員汝芬：重點是有沒有達到共識、突破瓶頸？

石處長崇良：針對重大過失部分，原本只規範是過失，範圍太大，希望限縮到有重大過失才負刑事責任，現在是只要有一點點過失都可能刑事入罪，我們希望就是限縮在重大過失，只是說……

鄭委員汝芬：希望今天大家針對這一點，尤其今年是龍年，生下的寶寶會愈來愈多。其次，本席觀察今年健保給付分給婦產科的區塊，從 6.8%降到 4%，給付金額又降低了，本席不懂，嬰兒出生數增加，給付卻降低，是因為婦產科人數比較少、講話機會比較少，還是有其他原因？否則如同蔡委員講的，皮膚科醫師的病人來來去去，看診很快，刑事責任又很低，反觀婦產科師接生一個寶寶只拿到 2,000 元，剖腹生和自然產金額又沒差多少，所以沒辦法真正解決問題。我們啟動國安機制，鼓勵年輕朋友多多生產，就要給他們更安全的婦產科醫師等人員，因為這必須有經驗累積，才有辦法成為名醫。剛才蘇院長勸說葉醫師，像他這麼好的醫師，竟然叫他去走醫學美容科系，可是我相信葉醫師一定會堅持神賦予他的理念，堅持留在婦產科這個領域。

請問邱署長，貴署到現在似乎還沒有真正要解決問題，這樣要如何啟動國安機制、提升生育？今年又是龍年，龍寶寶特別多，醫師、產婦都有這樣的疑慮，相對的，一般民眾的隱憂與壓力是不是也是非常沈重？

邱署長文達：是，剛才聽過幾位專家、學者的建議，當然，在報告裏面提到的醫療糾紛還有給付的問題是兩個重要的因素，我們一直在努力改善給付的問題，剛才黃副局長也提及，100 年是提升診療費 17%，接著……

鄭委員汝芬：照超音波，一個孕婦也只……

邱署長文達：對，今天有提到，我們會再檢討。

鄭委員汝芬：只有一次的費用，這樣合理嗎？

邱署長文達：我曉得，今天提出來的這些都很好，我們會特別注意，而且黃副局長也在，他們……

鄭委員汝芬：要改善好的生醫環境，希望能培養更好的醫師給我們這些年輕的朋友，可以嗎？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鄭委員汝芬：接著請教彰基醫院的葉醫師。彰化縣人口有 135 萬，總共有 223 個鄉鎮沒有婦產科醫師，我們彰化縣 26 個鄉鎮，請問有幾個鄉鎮沒有醫師？

主席：請彰化基督教醫院葉醫師發言。

葉光芄醫師：主席、各位委員。15 個鄉鎮沒有婦產科醫師。

鄭委員汝芬：署長，這要怎麼解決？

邱署長文達：就像剛才提到的，我一定跟葉醫師努力、合作，希望他給我們更細膩的資訊，因為我們大多從全國來看，從全國來看，我剛剛也提到……

鄭委員汝芬：我們來縮小範圍，就彰化這個點，二林的二基有兩個婦產科醫師，葉醫師，是不是？

葉光芄醫師：是。

鄭委員汝芬：只有兩個婦產科醫師，要輪班都沒有辦法，如果不縮小範圍，要怎麼克服？

葉光芄醫師：我們彰基會派人支援，但都是臨時的，對於病人可能也不是很好，現在只剩下兩個，所以他們也很擔心，那邊小兒科醫師也是有問題，楊醫師曾經在那邊支援過，他現在是在鹿基，我們非常擔心二林那個地區也會破洞，所以我去年就呼籲，從彰化以南到成大，就是臺南以北醫學中心如果要後送，我們非常擔心，可能連彰化基督教醫院的二林分院都出了問題，所以一定要非常嚴肅面對這個問題。謝謝。

鄭委員汝芬：謝謝葉醫師。署長，我要凸顯這樣的問題是因為那邊的幅員真的是太大了。你說偏遠地區，我認為二林、南彰化也算是偏遠的地區，芳苑、大城、竹塘都算是偏遠的地區，你沒有去過，你不曉得。我最主要是要凸顯我們彰化的幅員真的是很大，我走到芳苑需要 40 分鐘到 1 個小時，這樣來回彰基到二基，二基人手不夠，只有兩個醫師值班、排班，他們就不能休息了，這樣叫這兩個婦產科醫師如何提高生活品質？根本就沒辦法，變成南彰化四大鄉鎮芳苑、大城、竹塘、二林就會沒有婦產科醫師。

邱署長文達：對於鄉鎮我們最近有產兒科整合計畫，希望有 24 小時的服務，因為我們是用次區域來看，也許範圍方面我們會再努力，剛才委員所提到的……

鄭委員汝芬：剛才葉醫師有講了，他講的兩個區域我是最清楚的，那幅員真的是太大了，彰化縣 26 個鄉鎮，其中 15 個鄉鎮沒有婦產科，包括小兒科醫師也很少，對彰化縣的醫療資源真的是非常不公平，這些事情我講過很多次了，希望你們快點改善這樣的問題。

接著請教國健局局長。針對子宮頸抹片檢查部分你們已經很努力執行了，有做檢查的 92% 可以提早發現問題，在照顧婦女這個區塊上你們非常努力，但是 35 歲以上 6 年沒有檢查的婦女也有 160 萬人，這算是非常高的數目。

主席：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是，這部分我們非常努力，包括透過醫療院所、媒體加強宣導，衛

生局、衛生所也非常積極主動通知這些婦女，希望他們接受檢查，這的確是個很困難的領域，這些女性已經經過多次催促，可能本身對於沒有症狀的還是缺乏重視，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鄭委員汝芬：你們還是要提供更好的誘因來說服他們，好不好？

邱局長淑媿：是。

鄭委員汝芬：如果提早做抹片，可以將子宮頸癌的死亡率降低 5%，這是有數據、有根據的，是可以提早預防的，而且是最好的方式。局長身為女性，希望多幫這些婦女朋友做一些事情，160 萬人算是多的，好不好？

邱局長淑媿：我們會再努力，我們也有……

鄭委員汝芬：希望將這樣的人數降低下來，好不好？

邱局長淑媿：是，我順便藉這個機會感謝婦產科醫學會在這方面的推廣，及給我們很大的協助。謝謝。

鄭委員汝芬：謝謝局長。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上午有非常多委員關心婦產科的議題，我想問署長關於超音波產檢的部分。就本席了解，一般內科超音波檢查給付平均是 800 元，請問產檢大概是多少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黃副局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產前檢查這部分目前超音波檢查大概是三百元左右。

王委員育敏：這 300 元能做到什麼程度？是不是只是一般的超音波？還是高層次的？

黃副局長三桂：所謂檢查並沒有什麼高層次、一般的……

王委員育敏：沒有分嗎？

黃副局長三桂：婦產科醫師都是非常詳細的檢查。

王委員育敏：非常詳細嗎？這跟本席了解的好像不太一樣，我看臺下很多醫師在笑。有些婦女朋友反映，產前檢查現在一次性的給付大概是 3 到 5 分鐘的超音波檢查。

主席：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非常基本的項目，比如胎兒大小、羊水情況等很基本的項目。

王委員育敏：對。如果是這種一般性的超音波檢查，你覺得可以滿足現在很多的產婦對於胎兒身體狀況、健康的需求嗎？就我所知，還是有滿多人得要自付費用去做高層次的超音波，剛剛衛生署的報告中也提到，現在由於產婦高齡化，連帶著一些孩子出現健康的問題，這可能也是很多產婦所憂慮的，請問現行的一般超音波檢查可以檢查出孩子的健康狀況嗎？

邱局長淑媿：是非常基本的，主要是在成長的部分，我們也了解國際上對於超音波檢查要怎麼做、做到什麼程度有不同看法，有時候會傾向於保守，但是剛剛大家的討論也提到，臺灣對於母親跟寶寶的健康期望是非常高的，而實務面上醫師也的確常常會看得比目前給付所要求的更多，因此

我們會覺得這方面的確有與時俱進來重新檢討的必要。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部分會檢討、修正嗎？如果是一次性的給付，有沒有可能提高超音波檢查的規格？

邱局長淑媿：我們現在對於包括超音波及整體，像孕婦的預防保健服務及對媽媽的指導等並不是耗用到特別的機器或耗材，但它是醫師的心力及媽媽因應懷孕過程中很重要的一環，所以對這些跟過去傳統西醫給付所重視的方向不太一樣的地方，我們都覺得有重新檢討的必要，以給予更合理的改善，同時，署長也指示我們對這方面要特別加強。

王委員育敏：從健保的給付也可以看出價值的選擇。早上有很多委員提到，對產婦這邊的給付偏低是不是反映出我們的價值？過去對於這件事情覺得太容易了，以前生產這件事，自己在家生也可以、助產士助產也可以，就感覺沒有那麼重視，但隨著少子化、產婦高齡化的趨勢，這部分的風險的確是升高的，所以在給付上真的要一併重新思考，還有在價值上要重新調整。對於現在少子化的情形，總統說是國安層級的問題，所以每一個孩子都很寶貝，應該降低生產過程的風險，每一位婦女都是國家的資產，所以對其生產過程中承受到的痛苦或風險，我們都有責任去降低，好不好？

邱局長淑媿：是。委員，這有歷史的因素，就是早期健保剛開辦時它是跟其他各種給付一併考量，而且將預防保健部分當作一整個 package，所以其給付單價確實是低的。我們已經在重視這個問題了，希望從一些不一樣的角度來看，但我們當然也需要去籌措財源，在這過程中，也敬請大家跟衛生署一起來努力。

王委員育敏：好，在財源的部分請你們積極規劃，需要立法院支持的，我們會全力支持。謝謝局長。

除了婦產科的議題之外，孩子生下來之後，接下來的醫療問題，特別在 6 歲以前，需要動用到國家資源，這部分的問題其實也很大。請問邱署長，全球第一家兒童醫院你知道是誕生在哪裏嗎？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不太清楚。

王委員育敏：在法國，在 1789 年，距離現在是 222 年前。臺灣其實也曾試圖成立國家級的兒童醫院，但這樣的提議從 1984 年研議，然後到 1994 年核定，但核定的卻不是一個國家級的兒童醫院，就現行我們看到的是臺大兒童醫療大樓，沒有辦法冠上醫院這個名稱，你知道為什麼嗎？原因出在哪裏？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石處長是不是比較清楚？他是直接參與這個計畫的。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王委員說明，這個是臺大的一個兒童醫院計畫，原本是兒童醫院，後來因為這是教育部主管的，在經費的部分，由於人員配置、預算規模的關係，臺大醫院沒有辦法再分出一個醫院，所以併在臺大醫院，這等於是教育部及臺大內部管理上所作的決定，這並不是我們主導的議案。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就整個國家的角度來考量，1789 年法國就成立兒童醫院，1852 年英國也成立了，1855 年美國也成立了，而我們對岸的中國大陸在 1942 年也成立了，他們到目前為止有 58

家，日本 1965 年也在東京成立，現在也有 569 家，這其實反映的是整個國家對於兒童的重視，所以覺得應該有獨立的兒童醫院來提供更好的醫療照護，但這部分臺灣顯然是遠遠落後的。我們已經建國 101 年了，卻還沒有辦法設立一個國家級的兒童醫院，就這部分衛生署未來有什麼具體的研議計畫跟作法？

石處長崇良：關於剛剛委員特別指教的兒童醫院，其實從所有國家經驗看起來，如果能有兒童醫院對小朋友提供照護，品質肯定是比較好的；而從實務面來看，國家曾經在兩個地方有過這樣的規劃，一個是臺大的兒童醫院，另一個是長庚的兒童醫院。長庚的兒童醫院後來之所以也併入醫院的部門，最主要是來自於過去的評鑑制度無法讓它評定成為醫學中心，所以這個我們會從……

王委員育敏：所以評鑑制度是不是要改？

石處長崇良：部分要來作調整，也就是過去評鑑看到的醫學中心就是綜合型的，要 22 個專科都有，但兒童醫院的屬性不同，大概沒有辦法像傳統的醫學中心這樣各科齊備，這個我們要調整。

王委員育敏：另外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是，現在因為少子化，兒童醫院如果獨立之後，國家級的兒童醫院恐怕沒有辦法達到收支平衡，所以政府勢必要挹注某些預算及資源，而這部分現行的臺大兒童醫療大樓其實是來自於教育部，將來如果是國家級的兒童醫院，是不是應該建構在衛生署底下？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石處長崇良：目前臺大的兒童醫療大樓預算還是由教育部編列的，所以是屬於教育部臺灣大學的附設醫院，因此如果有改制的規劃，我們必須再跟教育部討論。

王委員育敏：將來改制為隸屬衛生署的可能性高不高？

石處長崇良：如果臺大本身有意願要把它改制，我們再跟教育部討論；如果真的改制成功，當然以後的預算就是由衛生署來編列，但目前由教育部來編列預算也是行得通的。

王委員育敏：對，但現在的位階跟層級並不是一個獨立性很高的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本席希望這部分未來能改善。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今天很多人提到婦產科的醫師荒，但兒科其實也同樣面臨人才斷層的危機。今天衛生署的報告中提到好像沒有看到這樣的趨勢，但如果從兒科住院醫師的人數來看，從 92 年的 214 人到 99 年只有 91 人，足足減少了 57%，比起新生兒人口下降數還要來得高，這其實也是個危機，下降的速度還是太快了，加上最近的腸病毒，疾管局也說了，這段期間的挑戰很大，看起來是來勢洶洶的。如果兒科醫師人數不足，對孩子面臨的風險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可是我們看到總共有 132 個鄉鎮沒有小兒科，這樣孩子生病要找什麼科呢？我們看到很多傑出醫師是小兒科出身，知道其實孩子和大人是不一樣的，他們也需要更細緻的醫療服務。請問衛生署對此有沒有積極研議任何改善措施？有沒有具體期程？要怎麼改善？

石處長崇良：誠如委員所言，兒科部分現在總數還沒有問題，但從趨勢上看來，過去 5 年住院醫師的平均招收率大概是 63%，所以這確實是一個問題。我們第一個要做的是調整容額，一年核給 160 個容額，這樣就可以提高招收率，但最重要的是給付面也要調整。因為兒科醫師有 7 成在診所開業，只有 3 成在醫院，我們現在需要的是急重症照護的部分，應該要調整給付，讓醫師願意回流到醫院來，因為在醫院必須值班，並提供 24 小時急診，是比較辛苦的工作。針對這點，健保局這幾年也有逐漸把婦兒科視為調整給付的重點。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衛生署可以針對婦產科和兒科的醫師人數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們都有在進行，特別是剛才提到的健保產兒科整合計畫。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婦科會這麼欠缺醫生，主要原因不外乎四點，第一就是少子化，而健保局為因應少子化的趨勢，提前把給付額度提高則可能是第二個原因。第三就是醫療糾紛多，而且婦科的醫療糾紛可能發生在孕婦，也可能發生在胎兒，所以風險相對比一般科別更高。第四則是臺灣醫師的高犯罪率。所以我就針對這四點來和署長做一些探討。

少子化的趨勢大家已經探討過了，而且也不是今天的重點，所以我第一個要問的是：少子化的趨勢這麼明顯就表示孕婦少了，那健保局為什麼一直沒有把產檢和婦產科醫師的健保給付提高？這對他們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整體的量減少了，要讓他們繼續維持基本生活，就必須把單一個案的收入提高，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產檢的部分，我請健保局黃副局長來說明。

楊委員曜：好。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健保局 95 年就瞭解到生產數的減少對婦產科是一個危機，所以該年度就把自然產的給付從一萬五千元左右提升到三萬元，依據當年 20 萬生產數來計算，且其中三分之二是自然產的話，光是那一年我們就提高婦產科 21 億的生產點數，這是第一點要報告的。第二，100 年和 101 年我們也有編列相關費用來提高婦產科的診察費。第三，因為婦產科的給付比較低，所以我們有調整 RBRVS，就是相對合理性給付，按照各科消耗的時間、成本、人力來做調整。所以健保局針對這部分已經相當注意。

楊委員曜：照你這樣講，少子化之後，婦產科醫師的收入並沒有比以前差？

黃副局長三桂：根據我手邊的數據，民國 99 年婦產科醫師的產值，生產部分每個醫師是 431 萬，民國 100 年是 524 萬，產科的部分增加 12%。

楊委員曜：既然官方說法表示他們的收入有增加，那最大的問題就在於醫療糾紛了。署長現在要提出生育事故救濟補償計畫，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已經開始了。這項計畫剛剛核准，我們大概會回溯到 1 月份。

楊委員曜：在什麼情形下可以取得補償？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請石處長來說明。

楊委員曜：好。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detail 的部分還要由一個審議委員會來審查，不過原則上是這樣，只要因為生產過程當中發生的傷害，造成產婦或胎兒死亡或重大傷殘，我們都會有給付，最高

200 萬。

楊委員曜：可以申請的醫療院所有哪些？

石處長崇良：初步是所有有接生的醫院都可以來申請。

楊委員曜：診所呢？

石處長崇良：診所的部分可以先來登記。因為過去只有醫院有評鑑，診所沒有，所以除了給付之外，我們也要看診所的品質。

楊委員曜：這樣對偏遠地區非常不公平。

石處長崇良：診所都會納進來，只要我們一年內去訪查就可以，最主要是要掌握品質，比方說，一定要有基本的感染控制、緊急輸備血作業流程和麻醉，這三個是最要緊的。

楊委員曜：因為很多鄉鎮市的醫院並沒有婦產科，只有診所而已，所以應該要納入診所才對。

石處長崇良：診所有納入，助產所也有納入。

楊委員曜：這樣保障才會齊全一點。

請問署長，你認為生育事故救濟補償計畫可以有效降低醫療糾紛嗎？

邱署長文達：根據藥害救濟和疫苗救濟的經驗，因為病人覺得可以代償，醫病關係也明顯變得比較沒有那麼緊張，所以我相信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

楊委員曜：我倒是覺得，生育事故救濟補償其實比較類似第三人強制責任險，可是第三人強制責任險實施之後，車禍的訴訟案件並沒有減少，因為它本身就是用來補償被害人的，所以被害人拿到這筆錢，並不會覺得這是醫師或醫院拿出來的。第三人強制責任險也一樣，車禍受害人不會認為這是肇事者給我的，所以應該打的官司繼續打，應該申請的調解繼續申請。所以我倒是認為，除了生育事故救濟補償之外，是不是還應該由政府機關開辦醫事人員醫療事故的保險制度？就是類似第三責任險之外，還有人會加保，受害者拿到加保的部分，跟拿到第三人強制責任險的感受是不一樣的，認知上也不一樣，這個有困難嗎？

石處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還關係到風險轉移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如果以汽車的第三責任險來看，臺灣有 600 萬輛汽車、2,300 萬人口，平均一輛車負擔 3.5 人，可是醫師人數只有 4 萬名，如果這樣開辦的話，我們擔心醫師的負荷會非常重，可能會造成人員流失。

楊委員曜：沒有、沒有，我剛剛說的是政府開辦，就表示你們必須負擔一定的比例。

石處長崇良：因為第三責任險現在是車主……

楊委員曜：假如要讓醫師自己全額負擔，就不必來這裡講，他們自己去投保就好了啊！現在我說的是由衛生署出一筆錢，或負擔一定比例的保費，和醫師或醫療院所共同投保。

石處長崇良：未來我們的基金就會朝這個方向運作。

楊委員曜：我覺得這樣才能有效降低紛爭，不然光是你們講的公部門提出的補償，就醫療事故受害者來講，他們會覺得這是國家補償給自己的，跟醫院和醫師都沒有關係。我覺得我從第三人強制責任險裡面看到這個問題，請你們回去研究看看。

邱署長文達：好。我們也是先試辦，從中找出問題，再做修正。

楊委員曜：最後我要說的是，臺灣的醫師犯罪率世界第一。根據統計，平均不到 39 天就有一個醫

師被定罪，在全台的職業別裡面，可能也是犯罪率最高的，所以我們就探討到，是不是要把醫療責任從「過失」減輕為「重大過失」。我要先講一個觀念，就是多數人都知道，其實告刑事是為了取得民事的和解，我也是因為看到這一點，才會提出剛才的主張。也就是說，透過兩個不同的管道，一個是補償，一個是保險的損害賠償，來有效降低醫師被告的可能。

剛才法務部的主任檢察官表示，在刑法的體系裡面確實沒有「重大過失」的概念，我知道很多醫師被告都很無奈，所以從我進入衛環委員會之後，就在思考到底要不要改成「重大過失」，可是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提出這樣的主張，只是藉著開會的機會，在衛環委員會提供我們的同仁一個思考。也就是說，能不能貿然將「過失責任」減輕為「重大過失責任」？萬一減輕之後輪到醫療事故受害者覺得法律對他們不公平的話，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要怎麼去面對？

我覺得解決問題不能光看一個點。我很能理解婦科醫師，甚至所有醫師面臨醫療糾紛所產生之刑事訴訟的無奈和困擾，可是對於這樣的主張，大家是不是要再想一想？我先說我並不是反對，只是從早上聽到現在，發現大家都大力支持，所以我藉此機會提供本委員會同仁做個參考。照理說，從事業務的人所應負擔的責任是要高於一般人，可是我們現在把從事業務之人所應負擔的責任減輕到比一般人還輕，這樣有沒有違背一般的法理？事後會不會輪到醫療事故的受害人來抗議？這點大家要想一想。

我還是要講，應該儘可能協助醫師，讓他們在補償和賠償上使當事人滿足，以這種做法來代替修法可能會更完整一點。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田委員秋堇）：針對楊委員的意見，其實葉醫師今天早上有表示，希望可以推動病人傷害保險法和病人權利法案，所以我想應該不會有這樣的困擾。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是醫療疏失、故意、非故意，或者重大過失，請問署長，發生醫療糾紛的時候，受害的病人或產婦要的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應該是精神或其他方面的代償。

徐委員少萍：精神還有什麼？

邱署長文達：還有實質上的代償。

徐委員少萍：金錢上的補償很簡單、實際，但是精神上要怎麼補償？

邱署長文達：就是心理上第一個希望發出來……

徐委員少萍：我們知道金錢上的補償很簡單，可是精神上要怎麼補償？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國際上有一些研究，不過臺灣的報告我不是很清楚。國際上的研究是，發生醫療事故之後，會去跟醫師爭訟的話，第一最主要是希望得到充分的說明和道歉，這是最多的，也就是剛剛署長講的心理的補償。

徐委員少萍：充分的說明和道歉，這是對的。

石處長崇良：就是他要能完全清楚發生了什麼事情。

徐委員少萍：這算精神上的補償，必須說明清楚和道歉，道歉就表示他有過失。接下來呢？

石處長崇良：當然，大概有一半需要經濟上的補償，因為他還是有一些 lose。

徐委員少萍：早上有一位臺大教授提到，他大概是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他說他看過很多案例，因為刑事上要判故意或重大過失並不大容易，結果因為刑事上不容易成立，民事部分也成立不了。請問多數案例都是這樣嗎？他的意思是，老百姓並不是要醫生去坐牢，而是要以刑事來卡民事，以為告了刑事，民事就一定會賠，結果並不是這樣，因為刑事部分要告成並不容易，結果民事部分也就跟著無法成立了。我不知道自己有沒有聽錯，他的意思好像是老百姓有錯誤的看法，受害者不見得是要醫生去坐牢，可是只要發生醫療糾紛，就會刑事、民事一起告。是不是這樣？

石處長崇良：現在我們看到的的確都是以刑事附加民事的方式提告，針對這個問題，因為法務部的先進有在現場，待會可以請他們補充。不過基本上刑事和民事的立論並不相同，民事告訴是為了填補損失，刑事部分則是為了追究個人的責任，所以在鑑定的過程當中……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可能刑事告不成，民事卻告成了？

石處長崇良：刑事部分成立的話，民事幾乎都成立，但是也有少數個案是刑事沒有成立，但是民事有判賠。

徐委員少萍：有判賠，所以也有少數的案件是這樣的？

石處長崇良：對。

徐委員少萍：很多觀念老百姓不一定很清楚，就覺得一定要告，其實可以告民事，大家再來談和解，對不對？

石處長崇良：對。

徐委員少萍：但是談到和解，我覺得醫生的溝通能力可能不是那麼強，因為那並非他們的專業，請問目前有哪些機制可以幫助醫師進行和解的溝通、談判？你們是否有一個新的計畫？

石處長崇良：目前的作法是，醫院內部有申訴管道，可以進行調解；另外，依照醫療法的規定，地方的衛生局都有組成醫事審議委員會負責醫療糾紛的調處，這是第二個關卡。

徐委員少萍：有，對，我參加過。

石處長崇良：未來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制度，有經濟上試辦……

徐委員少萍：你們提出的「生育事故救濟補償計畫」就是要幫……

石處長崇良：幫醫院增加其調處或調解成功的機會，等於背後有一個公務預算支持醫院給病人補償，因為很多糾紛無法和解的原因在於金額無法談攏。兩方的見解不同，醫院方面認為自己沒有過失，不需要負擔這麼高額の補償；但是病人一方覺得確實造成這樣的傷害，所以……

徐委員少萍：請問到目前為止，依據往例這種醫療糾紛中最高的賠償金額是多少？

石處長崇良：光就婦產科的部分，我們曾調查過，賠償金額從 5 萬到 500 萬不等，平均中位數大概 200 萬，所以我們才訂這個金額。

徐委員少萍：健保的餅就是這麼大，目前醫師的待遇跟健保實施以前確實差很多，醫生的養成又不容易，學生要考上醫學院必須很努力，可以說都是比較頂尖的學生才能考上醫學院。現在健保局

調高門診給付 17%，請問這 17%能夠成為誘因嗎？這些醫師會因此不再跑到醫美領域嗎？如何將四大科的醫師留在醫界，或者如何減少醫師投入醫美領域，請問衛生署是否想過有何辦法能留住這些人才？待遇是個問題。

邱署長文達：我們現在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為此目標而努力。

徐委員少萍：你們有什麼目標？

邱署長文達：就是我剛才提到的第五項，除了醫療法的修正以外，待遇提高，然後專科醫師的……

徐委員少萍：對，醫療法的修正及待遇提高，待遇提高不僅針對婦產科，各科都要提高吧？

邱署長文達：對，而且容額的分配要重新調整，還有事故救濟，另外偏遠地區產、兒科的資源整合，這部分特別針對產、兒科。

徐委員少萍：請問署長，錢從哪裡來？

邱署長文達：這個目前都有經費。

徐委員少萍：都夠？那早就該做了，為什麼不早做呢？我還以為錢不夠。舉個例子，我們的健保真的很好，我剛剛才聽到一個長官跟我講，他媽媽住院，全部醫療費用大約要 70 萬，結果你知道他後來繳多少錢？一萬多元。原來健保這麼好，他好感動，當然，他不一定付得起 70 萬元，但他可以付得出比 1 萬元還多。我是這樣想的，有的人去開個刀可能要二、三十萬的醫療費，但他只要付 8,000 元，因為以前沒有碰到重症，不知道健保這麼好。現在健保要稍微漲價一點，大家都哇哇叫，可是當你真的得到重病需要開刀時，那時你才會充滿感謝。70 萬的醫療費用，民眾的自付額居然只要一萬多；二、三十萬醫療費，自付額也只有幾千元，真的是這樣。我想大家都要支持我們的健保，即使健保費稍微提高一點，甚至低收入戶還不收健保費，多數民眾若能夠多付出一點，真的就能救那些無法付出醫療費的民眾。就拿洗腎來講，洗腎一個禮拜就要一萬二，一個月要四萬八，將近 5 萬元的費用，平常家庭怎麼可能付得起？所以本席常想，大家真的要支持健保，即使健保費調高一點，每次面臨健保費要提高的議題時，很多民意代表還不敢講真話。像剛才本席所舉的例子，70 萬只要付 1 萬，當事人說他願意多付一點，但是健保只要他付 1 萬元，但是否有一套機制，讓從健保受益且備受感動的當事人可以多付一點？比如他願意付 5 萬或 6 萬，他的情況也付得起，但是健保只要求他付 1 萬，他自然就付 1 萬。

邱署長文達：是，現在有很多人捐錢給健保基金。

徐委員少萍：健保局有沒有進行宣導？當事人多付的部分就撥給健保基金也可以，大家是否知道此事？有沒有在事發當時就宣導？

邱署長文達：我想每個分局都很努力在宣導。這部分請健保局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假如有許多善心人士……

徐委員少萍：你們有宣導就好，我只是覺得你們宣導不夠。因為家長對胎兒進行性別篩選，目前國內嬰兒的性別已經失去平衡，根據統計，性別比超過 1.06 就有人為操縱的因素，針對嬰兒性別失去平衡的狀況，請問衛生署要如何因應？衛生署發出公函給醫師，要求醫師不能執行性別檢測，若執行性別選擇性的人工流產都要以墮胎罪移送法辦。請問目前有沒有醫師因觸犯墮胎罪而被

移送法辦？這是不對的，違反自然嘛！今年一到四月出生的男嬰有 3 萬 6,924 人，女嬰則有 3 萬 4,366 人，若依照自然出生比，女嬰應有 3 萬 4,834 人，等於少掉 468 人。

主席：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這其中有非常複雜的社會因素，包括民眾重男輕女的觀念。對於這部分，我們透過各種管道防止，醫師也幫我們一起把關，所以您提到的……

徐委員少萍：請問你們有沒有發一份公文給醫師？

邱局長淑媿：我們過去的公文主要是強調不要去做性別的檢測，不要依性別而做人工流產。

徐委員少萍：沒有強制力，只有道德性的勸說？

邱局長淑媿：我們還是有加強稽查，不過要直接查到證據不容易，但大家都在努力，所以現在已經逐漸往正常的方向走。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很抱歉，許委員，我們只能給你 3 分鐘。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原本排下午第一位質詢，但因為下午有其他的事情，所以提早質詢，感謝主席給我 3 分鐘。因時間相當有限，所以我就談總體的、長遠的問題。為什麼婦產科醫師的從業意願越來越低？就是因為少子化導致市場越來越小，這點非常明顯，請問署長，是否如此？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如何解決少子化的問題，也涉及長遠的人口政策及整個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等等的問題，近期內比較可以解決的部分，請內政部配合一下，修改我們的移民法令，只要是在台灣出生的人，讓他們都可以取得台灣的永久居留權，如此一來，一年可能就會增加好幾萬人進來，讓我們的婦產科醫師接生。永久居留權和公民權其實還差很遠，而台灣又缺乏人口，我們的人口越來越少，所以劣幣驅逐良幣，有錢人早就已經想辦法跑了，留在這邊的人又不願意做苦工，所以現在台商要回流，遭遇的最大困難就是缺工。本席有一個朋友的公司想要回流，但他說他一回來的話，馬上就會缺一萬個工人，光是他這家公司就缺一萬個工人啊！所以政府應該從長計議，開放各國人民到台灣來生兒育女，如果他們到台灣來生產的話，那麼政府就給他們永久居留權，如此一來，婦產科的業務市場馬上就會活絡起來。這樣的方式可以救急，我們的人口政策也可以配合這種方式慢慢修正，大家看到未來的新生人口可以在台灣永久居留，等於是他們多了一個選擇，等到小孩長大學成之後，究竟是要留在台灣就業，還是要回到他們的母國去都可以，這樣台灣就更自由化了，請問署長的想法如何？

邱署長文達：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會轉達給內政部。

許委員添財：我們現在不能不變，如果台灣再不變的話，等到最後就會全部完蛋。包括經濟、財政、人口、社會各方面，現在統統都已經呈現出如清朝末年的狀況，我們不希望民國末年在我們看得見的時間內發生。如果署長認為本席的建議合理的話，就請你們趕快去反映，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昨天剛好有人告訴本席，香港就是實施這樣的方式，所以有很多中國人現在都跑到香港去生

小孩，也因此香港現在都找不到婦產科醫師，沒有辦法住到醫院裡面去。

許委員添財：（在席位上）我們是民主自由的國家，而香港則是一定要回歸到中國。

主席：所以一樣啊！中國人也會跑來台灣生。

另外還有一點，就是我們的婦產科醫師消失的速度，比我們少子化的速度還要快，所以這個問題和少子化不一定有關，謝謝。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謝謝署長對我親友的關心，最近有麻煩到你的地方，非常感謝。我相信在台灣最重要的社會資本是信任，也就是 *trust*，如果今天任何事情都要到法院解決，連醫病關係都是建立在懷疑和利害的基礎上，這其實是對我們台灣寶貴資產的傷害。所以從這個高度來看，現在是所謂的五大皆空：內、外、婦、兒、急診，導致很多優秀的人才不願意從醫。我在高中的時候成績非常好，但選擇從丙組轉到社會組，有時候回想起來，那時候真的是一股勇氣。我唸建國中學時，高一是當班長，成績名列前茅，但憑著一股直覺做選擇。當然到醫院醫人也很好，但社會更需要一些人，所以我改唸社會組，後來選擇政治系，一路走來。其實我們都想服務更多的人，醫生真的很辛苦，雖然當時我是逃兵，但我現在在基層走也感受到很多醫生的心聲，除了工作多、薪水少，最主要是醫病關係的緊張，讓他們抱著自我保護的心態。

今天早上當然也討論了非常多有關醫療傷害、過失或無過失的賠償制度問題，這在學界、法界也有非常多的討論。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其他國家在制度上也許可以提供我們參考，我們不敢講北歐或芬蘭，本席想請教署長或其他同仁，日本厚生省也在積極推動無關對錯的補償制度，而且就是從婦產科做起，我不知道署長對這方面的掌握如何？日本的制度、文化和醫療體系和台灣有相當程度的類似性，台灣也受到他們很大的影響，日本的經驗是不是可以借用在台灣？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國際上其他國家，我們也 *review* 了一些，石處長在這方面有非常深入的瞭解。

林委員佳龍：請處長簡要回答，等一下是不是也請葉光芄醫師補充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對日本法律的進步，我比較不清楚，不過他們一開始是由醫師公會主動出面，也是採基金的方式，即由醫師繳交保費成立基金的方式來做相關補償的工作。

林委員佳龍：基金有多大？

石處長崇良：詳細的數字我不清楚。

林委員佳龍：北歐像芬蘭這種國家有多大？

石處長崇良：北歐國家的體制有一個很特殊的地方，他大概是公醫制為主的國家，所以等於是由政府來辦醫療，他的經費是由 tax，也就是由公務預算直接進來為主，他們大部分是國家的員工，這是公醫制的精神。

林委員佳龍：能不能請葉醫師來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請彰化基督教醫院葉醫師答復。

葉光芄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剛才提到你從丙組轉到社會組，我想這是上醫醫國，我們只能醫病。

林委員佳龍：我們需要替你們解決問題。

葉光芄醫師：對，以日本為例，我觀察日本在這方面的作法，發生這種事的時候，全日本的婦產科醫師給政府非常大的壓力。但日本醫生和政府在這方面的作法非常細膩，他們對相關原因的探討，在事前就已經演練的非常好。台灣在 2008 年選舉時，馬總統有提出相關政見，但第一任已經過去了，還沒有開始做，而且在事前準備方面，和日本比起來，我覺得還有很大努力的空間。日本一直強調，對相關原因探討、再發防止，他們都做得相當細膩。但在台灣，現在還看不到初步的輪廓，當然，我想我們還可以努力。

剛才有提到北歐，這是我非常尊敬的國家，他們用不是很大的成本，來得到很高的醫療品質，我覺得這一點我們可以學習，所以去年我們是請瑞典來。我想署長應該同意，我們貼在衛生署後面的公告欄，我記得 10 年前，全世界最好的是瑞典，中華民國說是第二，但在我看來，和瑞典相較，我們大概還是差很多。像我們台灣，相關醫療傷害大概沒辦法得到資料，在彰化基督教醫院要得到醫療傷害的數字是很難的事情，因為都被掩蓋了，如果相關內容寫得很詳實，大概就會被法院當成證據，所以台灣的醫療病歷報告被迫一定要……。我不能講出那句話。但在北歐，這些全部都是透明的，他們不會 cover up，我不知道署長還有教育部是怎麼教育學生，台灣一直教病人安全，犯錯是常態，但不能 cover up，cover up 是 unforgivable，cover up 是不對的。但台灣的系統都是叫醫生 cover up，我們說 fail to learn，宣導從錯誤中學習，講一堆病人安全的口號。台灣把很多東西都變成口號，但卻一直造假。

我不知道法務部官員還有沒有在場，為什麼今天急重症那些人會跑掉？為什麼他們已經取得專業醫生資格還跑掉？就像我上午講的，我不殺這些人，這些人因我而死。在台灣最需要重症醫師的時候，偏偏他們即使有執照，還是選擇逃離。謝謝。

林委員佳龍：本席想請教署長，現在好像有一個制度是針對醫院。

邱署長文達：對。

林委員佳龍：最高好像有一個額度，但對醫院和對人還是有很大的不同，涉及刑事或其他責任，我會再問法務部。但請你們試著回應社會的建議，包括馬總統在競選期間接到很多醫界的陳情，請問你們目前的作法是什麼？

邱署長文達：剛才委員提到四大皆空或婦產科等問題，很多都和醫療糾紛、給付有很大的關係，其中醫療糾紛是非常高的因素。我們會先仿照藥物救濟、疫苗救濟這些作法，先做生育方面的救濟，最近已經開始了。

林委員佳龍：最高額度是多少？

邱署長文達：200 萬元。

林委員佳龍：已經有請求的個案或數量是多少？

石處長崇良：還沒有，向林委員報告，上午我有特別提到，根據國外的研究，病人和醫生之所以會發生法律控訴最主要的原因並不是要金錢，第一個是要求透明化和說明，要瞭解真相，甚至要一個道歉；差不多是一半，有的更低才是要求金錢的 *compensate*。所以我們做這個計畫的目的不只是把錢給付給受害民眾而已，更希望醫院醫師因為有這個 *back up*，能夠更開誠布公的向病人、家屬說明、解釋，兩方達成合意之後，給付無論是多少，我們這邊會有一個上限額度，醫院和病人談的可以高於這個額度，我們則以 200 萬元為上限。

林委員佳龍：對象是醫院？

石處長崇良：對。醫院要和病人達成合意，不管是調解成立還是和解成立，由醫院給病人錢，在不高於給付數目的前提下，我們提供醫院一定額度的支持。

林委員佳龍：已經有這筆錢，但還沒有個案？

石處長崇良：我們的辦法還沒有公告，現在在組成委員會，公告之後就會開始對外接受申請，原則是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接生個案都會是這個試辦計畫的含納範圍。

林委員佳龍：我這邊先打個岔問個問題，我最近也請衛生署幫忙協調台中一個案例，有一家醫院因為急重症的病床增加，另外他的生產個案也增加非常多，去年 300 個，今年第一季就有二百多個，我們對此有什麼獎勵制度？我們不能說這是衝業績，但有一些生產者選擇這家醫院，一定是考量他比較安全或是服務比較好，可是我們的制度好像不是很鼓勵這種現象。事實上，總量都差不多，因為我們是少子化現象。所以照理講，對於生產人數增加的這些醫院，你們的點數是怎麼算的？

石處長崇良：這是看醫院的總額。

林委員佳龍：但總和的部分卻沒有反映，有醫院總額或點數比較多，結果卻沒有那麼多 *case*，但其他醫院增加了，他們要負擔風險，可是卻無法反映在給付方面。台中就有一個很具體的例子，我也有參與協調，你們也幫忙解決。但你們去年整年都沒有算，今年卻要從第二季開始算，當時協調的時候，是希望從第一季，對這部分，請署長關心一下，這是好現象。

邱署長文達：這個案子我也瞭解，一定會協調。

林委員佳龍：還有一點時間，我要請教法務部，我從丙組跳到丁組之後原本想要唸法律，後來發現法律要整天背條文，我會發瘋，所以我跑去唸社會科學，還好我沒有去唸法律，因為法條唸多了有時候也不好，其實是六經注我，不能我注六經。我們要談社會正義。對於過失的定義有這麼困難嗎？為什麼要把他先限縮在故意或重大過失來處理醫療糾紛，請問到底真正的困難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黃參事答復。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涉及整個刑法體系，凡是有過失就應該要處罰，如果要限制重大過失等，會影響到整個體系，所以法務部本身會比較慎重，為了讓大家能夠看法一致，法務部已經準備在 6 月下旬或 7 月上旬召開公聽會，來整合大家的意見。

林委員佳龍：這速度太慢了，我知道法律有他的穩定性，醫療傷害無過失補償制度高峰會請來的也都是全世界的專家，所以是不是應該大膽的跨出這一步？因為我在基層發現，這個問題困擾著所有醫生，我們自己可能也會有太太或女兒要生產。我的意思是說，應該大膽一點，台灣要向前走，這一關要先跨過去。

黃參事東焄：委員的意思我們會轉達。

林委員佳龍：請加速、加強一下。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看到今天的報告和署內的答詢，也看到醫師，尤其是婦產科醫師高風險、高工時和高壓力的狀態。我看到一些統計數據，發現偏遠鄉鎮真的是一個醫生都沒有，像我的家鄉苗栗縣，大概有七成以上的鄉鎮竟然找不到婦產科醫師。我覺得很奇怪，政府一直說少子化，要鼓勵大家生產，把少子化當成國安問題。這讓人擔心今年的龍寶寶沒有足夠的婦產科醫師來接生，這樣的品質、環境讓我們真的很擔憂。

我想請教署長，一般來講，高風險應該就是高報酬，本席發現現在當婦產科醫師很慘，尤其是碰到產婦當作病人來看診、產檢的時候更慘。基本上，在報酬方面的產檢給付，你會發現，醫生同時照顧兩個人，結果國健局給產婦檢查的費用還不如健保門診的診療費，一次門診診療費，健保還有 260 元，可是國健局給醫師幫產婦產檢的費用一次只有 230 元，連給付產檢的檢查費用也比健保給付還低。本席實在搞不清楚，高風險、高報酬，婦產科醫師承擔比較高的風險，相關的給付應該比較高，怎麼國健局在面對產婦產檢時，相關診療加成之後還不如健保給付，這是為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請國健局邱局長來回答。

吳委員宜臻：在答復的時候請國健局順便看一下本席的 PowerPoint，正常懷孕產檢的超音波檢查也一樣，兩次分別是 20 週到 24 週、32 週到 36 週，國健局補助的費用，20 週的產檢只有一次，而且只補助 350 元，健保的超音波檢查是 550 元，甚至幼兒腹部超音波是 1,400 元。可是產婦的超音波檢查是一次照兩個，是透過產婦的肚皮去看胎兒，國健局為什麼那麼糟糕？讓人家覺得我們國家根本沒有把產婦放在心上，從給婦產科醫師的產檢給付，讓我們懷疑國健局和政府的誠意。

主席：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淑嫻：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有歷史的因素，全民健康保險在開辦的時候，除了醫療以外，也做健康照護，所以有一些預防性的服務，後來因為健保財務困難，所以將它移到公務預算裡面，由國健局承接。現在所有這些設計是當初開辦的時候，用統包的方式設計的，的確他單項的給付都比個別原本的單項還低。

吳委員宜臻：所以檢驗次數不足，給付也不足。我想懷孕的產婦都會知道，甚至連婦產科醫師都非常清楚，如果超音波檢查沒有做好，萬一生產過程中發生任何風險，回來追究、究責的時候，搞不好會追究到超音波檢查的過程和判讀內容。從你的給付，看不出政府解決問題的誠意，對於這

件事，不能再用推託的態度，說這只是歷史的因素。健保今天的給付可以到這個程度，國健局的公務預算對檢查次數還有給付的部分，難道不能調整嗎？上屆黃淑英委員今天在場，他今天是以婦女團體理事長身份出席，他上屆也有開過相關的記者會，為什麼到現在為止問題還是一樣？

邱局長淑媿：有，我們在預算不足的情況下，已經先把診察費從 200 元暫時調到 230 元，但在此同時，健保局也調高了，於是我們又還是顯得比他低，但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宜臻：你們要追加國健局的公務預算。

邱局長淑媿：大家都知道，公務預算其實很難再增加，所以邱署長和我們都在努力的籌措財源當中。

吳委員宜臻：國健局怎麼會沒有錢？國健局還有相關菸害基金，只怕你們不願意花在產婦身上而已，因為你們認為這是給婦產科醫師，但你們忘記了，給婦產科醫師就是為了照顧我們產婦，今年龍寶寶就看政府的誠意。

邱局長淑媿：新增的項目就是從基金這邊額外找出經費來支付，包括乙型鏈球菌篩檢。

吳委員宜臻：今年還可以再調整嗎？你們要努力追著健保給付，因為健保給付也不是最好的照料。

邱局長淑媿：是，我們在努力當中。

吳委員宜臻：產檢的次數也要調整。

邱局長淑媿：我們希望今年能夠再增加兩次衛教給付，這是在財務困難情況下先做的一些過渡性努力，我們希望未來能更符合民眾的需要。

吳委員宜臻：今年的龍寶寶可以做到嗎？

邱局長淑媿：我們的 B 型鏈球菌篩檢已經推出了。

吳委員宜臻：署長，你們要給龍寶寶一個大禮，今年就應該調整，不要等到明年，龍寶寶沒有受惠，明年誰還敢再懷孕、生產？

邱署長文達：好，我們一定再深入檢討。

吳委員宜臻：今年就做到，好不好？請署長承諾。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會檢討。

吳委員宜臻：不要只是檢討，就說對今年的龍寶寶，國健局的給付一定調整到健保給付的水準，可以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回去就會討論。

吳委員宜臻：回去就照辦，好不好？這是給龍寶寶的禮物，給龍寶寶的禮物真的有這麼為難嗎？而且今年是 10 年來第一次出生率回到原來的水準，我們要看到政府的誠意才能鼓勵我們女人多生，不要連醫生都跑掉了，我們想多生都不敢，這點拜託衛生署。

另外，我們談到女人這個部分，講到高風險應該要有高報酬，可以想像為什麼婦產科會出現人力荒，大家都跑掉了，因為婦產科醫師也很慘。同樣是健保給付，給男生的和給女人的健保給付卻不同，看女人的健保給付比較少，尤其最難解的是，生產和割盲腸這兩項給付竟然還有差別，生小孩的健保給付還少於割盲腸，這實在不能理解。生產是高風險，結果割盲腸的給付居然比較高，本席實在難以理解，難怪不但沒有人要生小孩，連婦產科醫師都跑掉，你們是不是應該重新檢討健保給付的部分？這看起來有歧視女人的意思，認為女人不值得國家花更多錢、更多預算

照顧，這樣的健保給付看得出來是有問題的。這點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邱署長文達：是，當時設計時完全沒有這種想法，我記得去年黃委員也有質詢過，這純粹是個案項目的問題，健保局上次也做了一些解釋。有關生產的部分，我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邱局長淑媿：健保局其實在生產的部分是包裹給付，我們目前是將剖腹產和自然產拉到一致。

吳委員宜臻：所以這三萬多元是自然產還是剖腹產給付？

邱局長淑媿：其實兩個都一樣。

吳委員宜臻：你認為剖腹產生小 baby 的風險還是比較低，所以他的給付不值割盲腸的手術？本席真的搞不懂，為什麼健保局有這樣的盲點？你說是包裹給付，同樣是手術，為什麼剖腹產手術沒有辦法至少比闌尾切除手術還高？這兩個基本上不能類比，生產風險那麼高，搞得婦產科醫師都已經出現人力荒，沒有人願意當婦產科醫師。高風險結果是低報酬，實在是不能理解，還是因為這是女人的事，政府基本上就是歧視女人，女人隨便應付就好了，無所謂，生小孩就是隨意自然就好，不需要太多醫療預算，難不成背後有這種制度性偏見和歧視？

請你們要重新檢討。上一屆黃淑英委員在這邊跳腳，你們沒有檢討，現在這一屆總該要檢討，包括健保給付有關生產的給付還有其他超音波檢查的部分，不然你們怎麼對得起這麼多女人。為了國安問題，他們願意努力生產，結果婦產科醫師卻說：你們最好不要來找我們婦產科，我們現在不敢幫你們接生、產檢，因為健保給付比男人還低。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重新調整？一樣都是人，產婦肚子還多出一個小孩，結果你們給的給付卻那麼低，這部分我認為衛生署要重新檢討。還有，請署長不要逃掉，我剛才問你給龍寶寶的禮物，也就是國健局的給付調整，你什麼時候可以答復？

邱署長文達：我回去會詳細的討論。

吳委員宜臻：什麼時候？

主席：要多久？

邱署長文達：3 個月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3 個月就可以調整？

邱署長文達：沒有，3 個月內會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3 個月之後會不會拒絕？說不行，沒有預算。

邱署長文達：局長比較知道詳細情形。

邱局長淑媿：剛才已向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已經有兩個新的給付上路，同時我們也在規劃衛教的給付，這是在我們沒有新財源的情況下會先處理的部分。項目的逐項檢討以及有一些是不是在內容方面需要努力，對此我們會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

吳委員宜臻：所以 3 個月內我們可以收到一個禮物，是不是？本席要另外請教署長，談到生產風險，不管是去刑化等其他檢討，生產風險確實很高，衛生署也聽到、看到婦產科醫師的問題，願意幫他們解決問題。你們提出一項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的試辦計畫，這項試辦計畫怎麼會是花錢給醫院，而不是給一般產婦或病人家屬？你提出藥害救濟，這實際上是給病人、家屬，不是給醫院，你用這種方式偷渡給醫院是什麼意思？

邱署長文達：我向委員報告一下，這件事已經談了很久，你現在不趕快辦，大概再 10 年也辦不成，所以當時是先用醫療發展基金，醫療發展基金必須是補助醫院，我們先用這種方式來試辦，將來會一直修正。

吳委員宜臻：所以將來生產風險的制度一定會朝向直接對產婦或是產婦家屬來做補償的制度設計，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對，這是我們的方向。

吳委員宜臻：接下來的問題是，這個試辦計畫有沒有可能辦了兩、三年就停辦了？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一直做修正。

吳委員宜臻：所以這是衛生署的義務，這個試辦計畫結束之後，要銜接上去的應該是生產風險補償機制的法制化。不然 3 年過了就慘了，孕婦生產又失去補償機制。你還是要把未來的孕婦放在風險之中，所以是不是有可能趕快研議一下生產風險補償機制？雖然本席這邊也和台灣女人連線合提一個版本，但卻看不到行政院衛生署的誠意。有沒有研議風險補償機制法制化的可能性，還是一直再拖？等到民間版、委員版出來了，你們才要改？還是你在等我們的版本，要給本席和上屆黃淑英委員一個 credit？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用心我們都瞭解，我們也有提出一個版本是屬於醫療事故傷害的救濟，在年底前會提出來，本法如果通過，這個試辦計畫會立刻銜接，這個試辦計畫有一個但書，法一旦通過，我們就終止，現在初期是以 3 年為規劃，我們希望 3 年內可以讓它上路。

吳委員宜臻：所以經過 3 年的規劃，風險補償機制的部分就能銜接上去，不會有空窗期就對了。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葉委員宜津、廖委員國棟、蔡委員其昌、李委員昆澤、楊委員瓊瓔、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高委員志鵬、劉委員權豪、吳委員秉叡、江委員啟臣、管委員碧玲、黃委員偉哲、薛委員凌、廖委員正井、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李委員應元、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淑慧、徐委員欣瑩、徐委員耀昌、邱委員文彥、陳委員亭妃、林委員滄敏、王委員惠美、高委員金素梅、潘委員維剛、蔡委員正元、呂委員玉玲、呂委員學樟、何委員欣純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近年來國內醫療爭議事件頻傳，即使原本收治醫療人球的醫師，也因為發生醫療爭議被判賠相當經費，使得醫療界對於醫療行為開始有採取防衛性醫療的討論，所謂防衛性醫療，大致上可以分為兩類，即陽性防衛性醫療與陰性防衛性醫療，這些防衛性醫療的共通點在於都是給予患者

週邊醫療服務，減緩疾病的發展而未積極的消滅疾病的作法。

目前國內醫護人員工時過長的爭議問題正浮上檯面，醫護人員表示上班加值班連續上班超過三十個小時，而住院醫師每周工時高達 123 小時，明顯高於其他行業的工時，然而醫療人員的工作需要高度專注力，但卻面臨工時過長無法好好休息的問題，使得專注力可能發生無法集中的情況，使得醫療爭議事件在近幾年來有不斷增加的趨勢，因此如何改善醫護人員工時的狀況，才能改善醫療爭議的發生狀況。依據相關數據指出，新進人員在三個月內離職的比例大約為百分之三十二，一年內離職的比例大約為百分之五十八，顯示醫護人員流動率高居不下。

本席認為目前無論是醫生或是醫療人員都面臨短缺的狀況，醫生短缺的原因是挑選專科，而挑選專科的原因是健保給付的額度無法平均，造成長時間開刀的醫師與其他門診醫師請領的健保費都相同，因此導致醫師紛紛挑選較輕鬆安全的專科，而醫護人員則是面對工時長但薪資低的狀況，並且目前對於醫護人員的應考資格又限制相關學歷，導致醫護人員的來源又受到限制，而國內目前培養醫護人員的教育體系並未隨之擴充，使得醫護人員之人數更為短缺，因此相關單位對於健保給付額度以及醫護人員來源與薪資調整，應該儘速進行通盤檢討與了解，使得我國醫療制度能夠更為穩定，確保國人之醫療品質。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根據衛生署統計，今年全國新生兒可望回升至廿三萬人，但這群龍寶寶卻可能面臨沒人接生的窘境。婦產科醫學會出面陳述，婦產科是出了名的「壓力大、常被告」，近年少有人願意投入，導致全國超過兩百個鄉鎮沒有婦產科醫師。（註 1）

1.主委，婦產科醫師現行平均年齡？年紀是否過高？遭患者控訴的比率？為何會導致婦產科醫師嚴重缺額？造成主因為何？如何補足其缺額？婦產科醫師至偏鄉服務是否有增加加給？貴部有何具體改善計畫？如何兼及醫產雙方權益。

二、台中市政府衛生局今年編列三千四百萬元購買二萬劑幼童肺炎鏈球菌疫苗，免費幫滿二歲未滿五歲的幼童接種，但全市有七萬三千多幼童，有三分之二的孩子要花錢才能施打，引發抨擊「大小眼！」

1.主委，貴署有無補助「幼童肺炎鏈球菌疫苗」經費？施打配額不足怎麼辦？貴署何時可將上開疫苗列入常規疫苗項目？（註 2），可否有明確列入時程？（註 3）

（註 1）：由於接生的不確定因素高，美、日、台等國婦產科醫師捲入醫療糾紛，遭患者控訴的比率，皆遠高於平均值。根據統計，國內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達五十四歲，且供不應求，全台兩百廿三個非都會區鄉鎮，連合格接生醫師都沒有。

（註 2）：疫苗每劑在外施打要約三千元，以台中全市才採購二萬劑疫苗，符合資格的幼童卻有七萬三千多人，明顯不足。

（註 3）：衛生署預定在一百零二年將肺炎鏈球菌疫苗列入常規疫苗項目，但仍處於不確定狀態，如果屆時衛生署未列入，現行問題仍存在。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2012 年衛生署試辦之「生育事故救濟補償試辦計畫」係為對生產過程中，因未能預期情

況下，不幸死亡的產婦給予補償。然而，該計畫乃以一定金額獎勵以和解方式處理生產糾紛之醫療院所，民眾必須透過醫院並檢附醫院與當事人之事故處理協議書影本等資料方能申請，此與衛生署規畫「醫事爭議處理及醫事事故救濟法草案」之直接救助病人精神不符，恐有變相補助醫院的和解金、強迫受害婦女及家屬接受醫院和解之虞，未能真正保障受害婦女及家屬權益。為避免醫病關係惡化，衛生署應本著『以病人為中心』之理念，除該補償方案之外，更應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以釐清醫療事故事實真相，並研議如何和緩醫病雙方關係之因應對策。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指教，提案要本著病人為中心的理念，除了這個補償方案之外，相關的配套措施和事故真相以及和緩醫病關係的因應對策，我們都會一併研議，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為能提出一套對症下藥、防患未然的婦產科及其餘四大重症科之醫療糾紛仲裁機制，爰要求衛生署應立即提出院版「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以及推動修正「醫療法」，致使醫療過失之刑事責任合理化，以挽救五大重症科醫師之短缺（婦產科、急診科、內、外科、小兒科），減少醫師與病患家屬醫療訴訟的情形發生，進而減輕婦產科醫師對醫療訴訟的恐懼。

提案人：劉建國 蘇清泉 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第二行的地方是不是可以稍微給我一點時間，因為這邊要求衛生署應立即提出，恐怕為了法案之周延，我們還是要辦一些公聽會，爭取更多的共識，所以能不能改成在年底前提出？至於後面是不是一定是生產風險補償條例，剛才也向委員報告說明了，我們希望擴大到其他的高風險科，以醫療事故的補償為範圍，這樣受益的科別可以更多，這是以上的補充說明。

主席：所以是年底以前提出？

石處長崇良：後面是不是能改成「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這樣可以包含其他的科，我剛才提到，其實內、外、兒、婦加起來是 85% 的糾紛案，既然要討論一個法案，應該讓更多的科別，包括這四大專科都能一起受益，不要侷限在只有生產。

主席：本提案第二行修正為：「爰要求衛生署應於年底前提出院版『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以下文字均同。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鑒於衛生署健保局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公布提高婦產科、小兒科、外科醫師之門診診察費 17%，並溯及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藉以改善高風險及高心力投入科別醫師流失情形，鼓勵醫師

投入婦、兒及外科行列，惟因該措施實施之規劃未臻周延，致有未將加成費用落實於醫師報酬之情事，實欠妥當，爰要求衛生署落實定期評估執行成效，俾利改善婦科及急診等重症醫師流失之情況。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蘇清泉 楊 曜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純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實施之後，應委員會要求，我們去年和今年分別兩次去請教院所有沒有把這筆錢落實到醫院，後來醫院反映他們非常困擾。其實有將近九成都有落實給醫師，所以本提案能不能麻煩將倒數第二行「定期評估」的文字劃掉，改成「衛生署落實執行」即可，不要定期評估，因為醫院已經來抗議，說我們一直問他們，到底錢有沒有落實到醫師身上，他們覺得非常困擾，再加上回過來的成效其實還滿高的，將近九成都有給醫師，所以能不能允許我們將「定期評估」4 個字拿掉？謝謝。

主席：第三案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爰要求衛生署落實執行」。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有鑑於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均已設有國家級兒童醫院，惟我國現今卻沒有任何一家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為提升兒童醫療之品質，爰建請衛生署儘速研議推動成立首家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之時程。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吳育仁 蔡錦隆 鄭汝芬
徐少萍 楊玉欣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署會謹遵辦理來推動、研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根據 100 年健保局所公告的全國兒科專科醫師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目前共有 132 個鄉鎮市地區沒有小兒科專科醫師服務，占全國鄉鎮市區的三分之一以上。為保障兒童之就醫權益，爰建請衛生署研擬相關具體解決方案。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吳育仁 蔡錦隆 鄭汝芬 徐少萍
楊玉欣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積極來做。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有鑑於醫療糾紛日益增加，甚至出現以刑逼民之現象，然因為醫學有其限制，風險在所難免，醫療糾紛的增加，除了使醫師使用更多的防禦性醫療浪費健保資源外，也是造成內兒婦外四大皆空的原因之一，因此要求衛生署、法務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明定醫療過失刑責合理化」之修法版本，送至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其實是有一些文字出來，但相同的，剛才有一些委員也在指教，認為應該要多辦一些公聽會取得共識，俾利在整個立法院審查過程中能更順利，所以在時間上，能不能儘速就好？我們會和法務部共同召開一些公聽會，這樣的話，本法案未來審查也會比較順利，所以「三個月」能不能改成「儘速」？

主席：處長，我記得這件事在好幾年前我們就已經在討論了。

石處長崇良：是，我們已經有版本了，只是送到行政院還需要一些時間。

主席：版本已經出衛生署了？

石處長崇良：對，已經在行政院。

主席：法務部的意見是什麼？我們提案也有提到法務部。

請法務部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刑法的修正，包括整個醫療系統，對整個刑法體系衝擊是相當大的，我們已經預定在 7 月上旬舉辦公聽會，但在那麼大的爭議存在之下，不可能一次公聽會就有辦法解決。

主席：對不起，打斷一下。我們之前有舉辦過公聽會？

黃參事東焄：就我所知，之前應該沒有。由法務部本身主辦的公聽會應該沒有。

主席：處長，衛生署以前舉辦過相關的公聽會，有沒有邀請法務部？

石處長崇良：這是很久以前的事情。

主席：所以 7 月還要再舉辦？

石處長崇良：好像 6 月的時候還要再辦。

主席：現在的版本已經出了衛生署到行政院。

石處長崇良：我們法規會都審過了。

主席：法務部 7 月召開的公聽會主要是針對衛生署的版本嗎？

黃參事東焄：沒有，這是就整個體系舉辦相關的公聽會。

主席：好，你們 7 月召開公聽會之後，要在下個會期，也就是今年 9 月前將版本送到立法院，讓我們有機會審查，我想這應該可行，休會期間請你們好好討論。

黃參事東焄：可以。

主席：所以本案修改為：「法務部應於今年 9 月提出『明定醫療過失刑責合理化』之修法版本，送至立法院審議」，因為在休會期間，他們送來，我們也無法審議。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鑑於衛生署試辦之「生育事故救濟計畫」自今年 1 月（101 年）以來，紛爭不斷，造成相當程度疑慮，顯然欠缺周詳規劃；故，為凝具社會共識，爰要求衛生署針對上述計畫舉辦「公聽會」，並研議「生育風險補償機制」，俾利婦女（孕婦）獲得保障。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蘇清泉 楊 曜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試辦計畫其實已經可以上路了，我們瞭解委員對作法有很多建議，前面陳節如委員的第一案和劉建國委員的第二案都有提到要求我們做一些檢討。我擔心如果這個決議是要我們先停下來舉辦公聽會再研議，這會不會導致整個計畫停頓？如果停頓，我不曉得下一次上路又是何時，對於現在這種嚴峻的環境，我們真的希望能夠先開始做，對於婦產科的人力留置和產婦保障可以有一個好的開始，不然其實這個說法已經講了超過 8 年，過去那麼久的時間，好不容易我們今年編了預算，行政院也同意要開始推動，如果又在這裡停下來，之後不知又要等到何時。所以是不是能再請委員衡酌？把這個案子併到前面第一案、第二案，我們一併定期作檢討。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生署編了生育事故補償計畫送到院會，還是法務部在擋，如法務部的羅瑩雪政委。法務部最自以為是，台語叫做「假會」，自以為是，而且意見最多，一套刑法從民國 26 年用到民國 102 年，用到民國 200 年，越陳越香。法務部每個人來說明都說茲事體大，我們聽了真的快吐血。法務部不要那麼頑固，要跟著時代進步，早上來的官員從主任檢察官到副司長，再到參事都一樣，你們部長更嚴重，法務部長簡直無藥可醫。這個案子好不容易經行政院會通過，所以本席要向主席要求，不要再綁公聽會，讓他們先做，我們再來追蹤，不然再拖下去恐怕遙遙無期。

主席：本席提一個修正意見，陳節如委員的第一案已經通過，這個提案是建議建立相關的配套措施，所以第七案可以呼應第一案，請問生育事故救濟計畫何時上路？

石處長崇良：現在正在簽辦成立審查委員會。

主席：本席建議修正為實施後半年舉辦公聽會，詳細文字應該怎麼修改？

石處長崇良：可以將第四行的文字修改為「爰要求衛生署針對上述計畫實施後半年舉辦公聽會」。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現在實施多久了？

主席：還沒有開始，要再過一陣子，他們正在簽辦。後面文字加上：「檢討得失，俾利婦女（孕婦）獲得保障」，「研議『生育風險補償機制』」的文字先去掉。

石處長崇良：好，併在前面。

主席：讓他先有檢討機制，接下來要怎麼做再進一步討論。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針對近十年統計資料發現，婦產科與小兒科醫師人數不增反減，並有高齡化趨勢；全台

三百多個鄉鎮中，有一百五十九個鄉鎮沒有婦產科醫生，有一百三十二個鄉鎮沒有小兒科醫師，婦產科與小兒科醫師人數不足且高齡化，已成為「國安問題」。為避免婦產科與小兒科醫師發生嚴重斷層，建請衛生署應提出積極性誘因及獎勵措施，以吸引更多醫學系畢業生投入婦產科與小兒科醫師行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蔡錦隆 徐少萍

楊玉欣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謹遵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鑑於目前醫療訴訟已使台灣醫師成為全球犯罪率最高，並間接導致內外婦兒科醫師人才流失，另造成防禦性醫療行為，徒增社會成本。爰要求衛生署、法務部儘速修正「醫療法」第 82 條，將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才負刑事責任，以符合社會高度期待。

提案人：徐少萍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楊玉欣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謹遵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醫療生態的轉變造成年輕醫師不願投入高風險、高勞動的醫療科別，以致內、外、婦、兒、急診等科別人力不足，婦產科尤其受害最大，過去 10 年來，婦產科專科醫師人數停滯不前，不僅老化嚴重，且城鄉分布不均，嚴重影響婦女健康照護。「不責難補償制度」在北歐四國早已行之多年，除有效緩和醫病關係，且能得到更高的醫療照護品質，並大大減少醫療糾紛數量。爰要求衛生署應與法務部於一個月內開會研商北歐國家「不責難補償制度」(no-blame compensation)之落實可行性，並具體提出法案研修。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鄭汝芬 王育敏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可不可以併到第二案？我們在年底前要提出醫療事故的補償，這部分可以併案，一起在年底提出。因為這是提出整個制度，需要多一點時間研商，以臻周全，一個月內怕時間太趕。

主席：這不要併案，一個月內改成年底前，因為這是針對 no-blame compensation，也就是不責難補償制度。第二案是針對生產風險補償條例和醫療法，當然，這是有相關性沒錯。

石處長崇良：第二案已經改成醫療事故。

主席：對，但我還是希望能強調這點，這不是 no fault，是 no blame。

石處長崇良：這也是年底前，同樣的時間。

主席：要不要改成今年 9 月？

石處長崇良：因為這要提出法案。

主席：今年 9 月也可以提出法案，等到年底提出，我們下個會期根本來不及審。所以第二案的期限也不應該是年底前。

石處長崇良：因為這還涉及財源規劃。

主席：各位同仁，這不對，年底前弄好，我們下個會期連審都來不及審。年底下個會期就快結束了，4 年任期 1 年就過去了，已經少掉 1 年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個要改。

主席：他是說年底前才送出來，年底送進來我們來不及審。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應該是 9 月。

主席：至少要讓我們下個會期來得及審，如果 9 月來不及，至少 10 月要送來。

石處長崇良：這還關係到財源的規劃，不只是制度而已。

主席：就是因為關係到財源規劃，如果年底前才送進來，明年的財源根本來不及因應，要等到後年才可以。

石處長崇良：明年的預算都已經編好了。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要編後年的預算。

石處長崇良：後年的預算是明年才編。

主席：但你們年底前送進來，這個會期就快結束了。

石處長崇良：我們一定會加速，多開幾次公聽會。

主席：這樣的話，改成 10 月。

石處長崇良：真的太趕，我們無法產生共識，法案到時候還是會有很多爭議，我們希望盡量在還沒送到立法院前把爭議解決。

主席：所以你的年底前是連預算一起？這是你自己講的。

石處長崇良：我們上面會規劃財源。

主席：第二案是不是應該連法案和預算來源一起規範？

石處長崇良：就是在年底前提出具體法案研修及預算規劃。用你的案子修改即可，於年底前研商，不需要寫「開會」，我們會早一點開會。所以文字改成：「於年底前研商，參考北歐國家『不責難補償制度』之可行性，並具體提出法案研修及預算規劃」。

主席：預算規劃這點很重要。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謝謝大家，今天大家非常辛苦。現在休息，明日 9 時繼續開會，明天是討論關於急診科的問題，這個問題也非常嚴重。

休息（15 時 27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2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報告。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及法務部派員就「急診困境——暴力事件、醫療糾紛、醫護人員不足等問題及解決方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會議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

首先請衛生署邱署長報告，並對劉委員之提案提出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代表本署就「急診困境——暴力事件、醫療糾紛、人力不足等問題及解決方案」作專案報告。我的報告重點是針對背景、建置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以及急診困境。困境包括四點：急診暴力問題、急診壅塞問題、急診醫療糾紛問題和急診人力問題。

急診可以說是醫療機構當中唯一對外提供 24 小時服務的單位，民國 84 年通過緊急醫療救護法，奠定臺灣緊急醫療體系發展的藍圖。民國 87 年，衛生署通過急診醫學專科醫師為第 22 個西醫專科醫師，促進緊急醫療之專業發展及人力素質。民國 96 年訂定「緊急醫療救護法」，明定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及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進一步完成救急從優的緊急醫療體系。

建置緊急醫療網是為了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將全國依行政區域劃分為 6 個一級醫療區域，17 個二級醫療區域，50 個次醫療區域；自民國 98 年起實施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依緊急醫療種類、人力設施、作業能量，區分為重度級、中度級及一般級，提供全年 24 小時無休的緊急醫療服務。一級醫療區均有重度級醫院，共 24 家；二級醫療區各縣市均有中度級醫院，有 57 家；次醫療區域均有 24 小時急救責任醫院，共 190 家。

所謂能力分級，一般級是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急診服務；中度級是提供特殊急症，像心肌梗塞、腦中風、多重創傷、高風險妊娠等之評估、急救、緊急處置與必要時的轉診安排；重度級則可以提供完整全面性的照顧。

目前急診困境有四大方向，分別是急診暴力問題、急診壅塞問題、急診醫療糾紛問題及急診人力。我們逐一依序探討，就急診暴力問題的原因，重點是因為急診室是一個開放式空間設計；病人背景比較複雜，也有很多藥癮、酒癮或危險份子；同時因為病情關係情緒不穩，容易發生爭執；環境嘈雜，醫病關係不易建立；另一原因是急診看病方式不同，期待落差導致不滿；最後一個原因是過度壅塞，等候過久，感覺被忽略。

對於急診暴力的對策因應，我們在去年 5 月邀請警政署、地方縣市衛生局、專業團體、各醫院相關學會代表、專家學者召開了一次會議，會中決定五項安全措施，第一、急診門禁管制，

限制進出人數；第二、裝設警民連線；第三、急診室應配置 24 小時保全人員；第四、配合裝貼反暴力海報；第五、急診室診療區和候診區做空間明顯區隔。自從會議以後我們就開始做稽查，根據年底的稽查結果，設有 24 小時急診的醫院總共有 203 家，完成這五項措施的比例達到 98.7%，除了少數偏遠地區醫院，大致都已經完成，同時也納入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作業規範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我們也進行要求通報並移送警察機關，通函全國各衛生局，凡轄區內有發生急診暴力等案件時，需在第一時間通報本署，並依醫療法第二十四條進行裁罰並移送警察機關。

第二個問題是急診壅塞問題，我先分析一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的總床數，分別是三萬多、五萬多和四萬多，占床率分別是醫學中心 82%、區域醫院 68%、地區醫院 53%；平均住院日分別是 8 日、10 日和 19 天。我們也做管理資料的分析，發現每日急診病人滯留超過 48 小時以上的人數達 5 人以上者，大概有 12 家醫院，全部都是醫學中心，這就是我們最重要、需做紓解的方向。壅塞原因主要是因為一、急診病人人數眾多，而且都是自行就醫；二、重症病人比例比較高；三、病房占床率高，住院困難；四、滯留病人多數為醫院的老病人，轉院意願低；五、缺乏到院前的分流機制。

相關對策措施，第一是持續辦理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最重要是要落實分級醫療，評定重點包括急診醫療品質、重症加護照護能力、特殊疾病之照護能力與品質、緊急事件處置能力與區域網絡之建立。民國 98 年評定重度級醫院 16 家、中度級 18 家；民國 100 年，也就是兩年後已經成長到重度級 24 家，中度級 57 家，顯示各地區之急重症能力逐年在提升；第二，我們也獎勵提升急診效率和品質，在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急診品質提升計畫」，編列 3.2 億元，獎勵內容包括提升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加強適當轉診、提升急診處置效率，同時提供地區醫院之當年急診服務人數較上年增加者予以獎勵，每增加一人支給 500 點；第三，建立急診轉診平臺，我們和急診醫學會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成立急診暨轉診品質促進小組，定期開會檢討，提升急診品質效率。同時也建立院際緊急傷病患的轉診登錄平臺，此可協助各醫院執行緊急傷患的轉診作業，同時監控各急救責任醫院轉診情形，落實分流及急重症分級醫療制度；第四，我們也宣導民眾分級觀念，辦理民眾教育宣導，強調分級就診的觀念，並於本署網站公布醫院資訊專區，提供資訊使民眾瞭解當地醫院的能力及評級。本署於民國 100 年也製作分級醫療廣告宣傳帶，透過宣導強化民眾意識。

第三個大問題是急診醫療糾紛的問題，我們分析醫事審議委員會接受司法機關委託鑑定的案件數，在民國 91 年到 100 年，急診大概占 9%，如依每千人專科醫師人數計算，約為 143 件，在各科當中是排第 10 位。但因為緊急醫療具急迫性和救命性，醫療風險也比較高，所以醫療訴訟案件日增會導致防禦性醫療與急重症人才的流失。

有關我們採取的醫療糾紛對策因應，第一、研擬「醫事爭議處理及醫事事故救濟法草案」，目前規劃內容以建立醫事爭議調解制度，並配套輔以醫事事故救濟措施，預定在年底會完成；第二、辦理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對婦產科的執業環境及孕婦多一層保障，可作為逐步擴大辦理之先驅計畫，此在昨日已討論完畢；第三、推動醫療法修法，使醫療過失刑事責任合理化

。

第四個問題，我們要探討急診人力問題，有關人力現況，目前專科醫師證書領證人數有 1,248 人，民國 96 年到 100 年的成長率大概是 23%。住院醫師招收率非常高，高達 101%；在執業機構方面，有 87%在醫院執業，平均執業年齡是 42 歲，比一般全國專科醫師的平均年齡 48 歲還低。另外，在問題分析方面，急診醫師大多集中於大型醫院、都會地區，偏遠地區人才羅致困難；同時工作負擔重，消費者意識高張，執業環境惡化，影響留任意願；急診醫療壓力比較大；急診暴力頻傳，醫師對工作缺乏安全感。

就我們擬訂的對策，第一，改善急診室工作環境，持續落實查核急診暴力防範的五大措施，同時修正醫院評鑑基準之急診人力配置要求，提升急診就醫之品質與安全，推動修法明定急診暴力事件為非告訴乃論罪；第二，促進醫病關係，減少醫療糾紛，逐步推廣醫療事故救濟計畫，推動醫療法修法，使醫療過失之刑事責任合理化。加強急診團隊合作訓練，強化醫病溝通能力；第三，急診能力多元化發展，持續發展急診專科醫師制度，深化次專長領域，例如到院前救護、急救醫學、災難醫學、臨床毒物學、野外醫學等。鼓勵其他專科醫師投入急診醫療服務，同時發展急診專科護理師或醫師助理之輔助能力；第四，偏遠地區緊急醫療之挹注，獎勵辦理「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21 處、「夜間假日救護站」10 處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8 處。同時辦理「提升產科、兒科醫療品質及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提供 24 小時生產及兒科急診服務。最近我們也通過醫學中心評鑑基準，要求輔導醫學中心能夠善盡社會責任，輔導偏遠地區醫院提升緊急醫療能力與品質；第五，健保給付加成及點值保障，位於緊急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醫院，我們給予急診診察費按支付點數加成，急救責任醫院加成 30%，夜間、例假日加成 50%到 80%，依檢傷分類而定。對於偏遠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或地區醫院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者，也會給予點值保障。民國 101 年預計有 78 家偏遠地區醫院符合申請資格。

總結來說，急診暴力事件、急診壅塞、醫療糾紛與人力不足等問題環環相扣，原因複雜，需從法規面、制度面、人力面及給付面進行全面探討。在法規面，我們修法增強對暴力行為之嚇阻作用，同時研議推動救濟制度及刑責合理化；在制度面是落實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紓解急診壅塞情形；在人力面，我們從急診人力多元化發展，改善執業環境；在給付面，我們調整急重症給付，確保偏遠地區急診醫療服務不中斷。

接著報告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藥師法第二條於民國 96 年修法前，相關內容是規定藥師檢覈制度，因該制度已廢除，故提案刪除原有條文。協商時曾提議增訂「得應藥師考試之資格」，經考選部表示該部分屬考試院權責，故未予增訂，也沒有通過。民國 100 年，黃委員淑英再次提案修正藥師法第二條，增訂「得應藥師考試之資格」，考選部及法務部均表示考試資格屬考試院權責，故不宜增訂，本案決議請考試院邀集藥師公會、學會及學校等研議是否修正考試規則。修法案仍未獲通過。

現行考試資格是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授權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有關藥師法現行條文和劉建國委員版本差異之詳細比較，請各位參閱報告。在差異說明方面，劉建國委員版本是欲將藥師考試應考人資格訂於藥師法中，惟刪除現有考試資格中「經高等檢定考試藥師類科及格者」，其次是將學歷專科以上提升至大學以上，惟亦於但書保障原專科畢業生之應考資格，就實質上並不影響此類應考人之權利。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急診困境—暴力事件、醫療糾紛、醫護人員不足等問題及解決方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報告如下：

一、就暴力攻擊醫護人員部分，依其行為態樣，可能涉及刑法傷害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妨害自由及強制罪等罪。檢察官如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悉犯罪嫌疑，均會依法積極偵辦。就是類行為是否有另訂構成要件或訴追條件、也就是改為非告訴乃論之必要，將聽取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及各界意見，以期周延。

二、醫療糾紛部分，目前司法實務上，在處理醫療糾紛案件，多會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必須確定從業人員有注意義務，並依當時客觀情形判斷，確實能注意，而有未注意情形，且確認醫事人員之醫療行為是否合於常規、是否已為妥適醫療行為、傷害或死亡結果與醫療行為是否有因果關係，以此檢視行為人是否應負業務過失責任，認定上相當嚴格。邇來醫界團體倡議醫療行為應予以除罪化或限縮醫事人員之刑事責任，以避免防禦性醫療行為，同時維護醫療品質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此項修法衝擊刑法過失責任體系，且涉及醫病關係及民眾之權益，除考量醫界團體之訴求外，亦應參考外國之立法例，更應廣聽民眾及社會各界意見，同時邀集司法實務界人士及學者參與討論，以尋求修法之共識及平衡點。本部為了解社會各界對於此議題之看法，預計於今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擇日舉辦公聽會，邀請法界、醫界、學界及民間團體與會，廣聽社會各界意見，再行評估修法必要性。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報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報告係針對急診室暴力問題提出對策性措施，也提出施行情形的報告。目前根據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所做的處理，效力顯然不足，請教邱署長，對於急診室的護理、醫事人員，如何才能在法律面上給他們應有的保障跟尊重，特別是發生暴力事件時如何保護他們？你在報告最後有提到法制面的問題，請問你個人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根據醫療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發生暴力事件時必須通報，現在請各醫院須依法通報並移送警察機關。此案從 5 月才開始實施，通報的情形如何目前還不清楚，

不過我們正在蒐集資料，如果發生這種事情，我們一般是提出告訴等等。不過，今天我們也特別提出，未來類似的案子希望朝非告訴乃論方式去處理，這是我們未來的目標。

陳委員歐珀：請教法務部次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中詳文規定「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針對這部分，我個人建議增訂攻擊、傷害、強暴、脅迫或恐嚇醫護人員，應以刑法追訴。醫護人員施行職務應有公務人員施行職務之保障，以妨礙公務罪論處。現在急診室的人力也不足，有些是約聘僱的臨時人員，甚至有很多外包人員，外包人員完全沒有保障，比如保全都是外包人員、打掃的也是外包人員。我的意思是針對這一條，我們應該從法規面增訂攻擊、傷害、強暴、脅迫或恐嚇醫護人員，包含外包人員和臨時人員，都應該以刑法追訴，因為暴力事件發生時他們都在現場；另外，妨礙醫護人員執行職務也應該以妨礙公務罪來論處，這樣才能有效遏止暴力事件的發生，否則暴力事件將會層出不窮。目前的安全措施顯然不足，沒有辦法有效保障醫護人員及保持民眾對醫護人員的尊重。社會上對於這些第一線的醫護人員的安全竟然這麼漠視，法規面能不能就這個修法方向做一討論？

邱署長文達：對於攻擊或傷害所有人員，包括正職、外包人員等等，以刑法論處的建議，我們站在保護醫護人員的角度，自當全力支持。但是到底立法上有沒有困難度，還是要請法學專家……

陳委員歐珀：請問次長有意見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分兩個層次跟各位報告。首先，如果有恐嚇、傷害醫護人員，依照刑法論處沒有問題，本來就應該這樣做，是否增列相關規定均無妨。第二點，如果增列傷害或恐嚇醫護人員以視同對公務人員加害來論處，這一點可能有疑問。在座的臺大法學院陳副院長是法學專家，他一定非常清楚，刑法對公務員的範圍在 95 年修正施行後，公務員的範圍已限縮，必須是行使公權力的公務員才是刑法規範的範圍。我們在這邊把非執行公權力的人員納入刑法公務員的範疇，這在理論上或實際運作上有問題。至於剛剛委員提到是否另訂處罰規定，這一點可以再研究，但是以視同侵害公務員論處，這在刑法體系上會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謝謝次長，我了解了。但在法規面的部分，如何把急診室所發生的狀況納入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的增訂條文中加以規範，本席的意見提供你們參考，希望能切實照顧現場第一線的人員，包括外包人員。現在急診室人力嚴重不足，在衛生署的報告裡面提到急診室醫療能力有分等級，請教署長，依照衛生署的分類，宜蘭縣目前屬於重度級的醫院有幾家？中度級的醫院又有幾家？

邱署長文達：目前宜蘭沒有重度級的醫院，不過中度級的醫院有三家。

陳委員歐珀：請問宜蘭縣人口有幾萬人？

邱署長文達：我在宜蘭當時是 39 萬，現在大約 35 萬。

陳委員歐珀：現在將近 46 萬，署長您把故鄉都忘記了。請問花蓮有重度級醫院的嗎？

邱署長文達：慈濟，慈濟是醫學中心。

陳委員歐珀：全國有 24 家重度級的醫院，宜蘭沒有一家。我一再跟您提醒，身為衛生署署長，不是要您偏愛自己的故鄉，國立陽明醫學大學宜蘭附設醫院不是醫學中心等級的醫院，那天我曾在教育委員會質詢教育部長，今天我也提醒你，身為衛生署署長，醫療資源分配這麼不均勻……

邱署長文達：我們努力在輔導它。

陳委員歐珀：現在最迫切的是宜蘭縣沒有重症的醫院，我們都要送到臺北榮總、長庚、臺大，而相關資訊一直沒有對外公開，導致宜蘭民眾沒辦法轉診到臺大、榮總或長庚，常常有醫療人球事件發生。這尤其是我的困擾，選民經常在半夜三更打電話給我，說他們還在急診室走廊，不是在急診室裡面。請問急診資訊有沒有辦法落實公開，讓我第一時間知道哪家醫院馬上可以就醫，或是哪邊的急診室有床位，不要讓家屬陪著病患，在各急診室之間轉來轉去當人球。急診室的資訊怎麼透明化，至少要讓我知道，不要當民眾打電話給我時，我都不知道到底送到臺大比較好，還是榮總比較好，這是很大的困擾，資訊上怎麼處理？

邱署長文達：目前儘量在網站上公告，我剛才也提到一些宣導措施，這些都要做。宜蘭地區還是要透過宣導，甚至在衛生局要設置一些醫院資訊的專區，讓大家瞭解醫院的等級與能力。

陳委員歐珀：如果臺大、長庚、榮總等醫院沒有病床，你至少要把其他的醫院，例如萬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有沒有病床要說明，這些醫院都很近，或雙和醫院有沒有，你要有個平台讓我或宜蘭縣的鄉親瞭解。宜蘭現在沒有重症級的醫療能力醫院，重症、急症都必須往外送，在這幾家醫院之間跑來跑去。請問多久可以設置好資訊平台？

邱署長文達：我們先跟宜蘭縣衛生局做一些協調……

陳委員歐珀：兩個月時間夠不夠？不要再拖延了，人命關天，請你儘速處理。另外，衛生署為獎勵醫院提升急診的效率與品質，對地區醫院當年急診服務人數較上年增加者給予獎勵，每增加 1 人給予 500 點。請問這 500 點是給轉出還是給轉入的醫院？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給收治的醫院，也就是鼓勵地區醫院接受急診病患，希望大家分流，儘量不要轉出。這是對醫院收治急診病人給予的獎勵，因為現在的急診量都集中在醫學中心，希望地區醫院能提升……

陳委員歐珀：所以是給不轉出的醫院？

石處長崇良：對。

陳委員歐珀：不是給轉出，也不是給轉入，而是給不轉出的？

石處長崇良：另外一個案子是給轉診的部分，又分成平轉、上轉與下轉，下轉是醫學中心轉出的，兩邊的醫院都有轉診的費用。

陳委員歐珀：這個制度一定要落實，明確化才能有效的落實轉診制度。最後一次提醒，有關宜蘭縣緊急醫療的資訊平台要趕快建置。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本我要開第一槍，結果被陳歐珀委員占走了。我

覺得昨天是婦產科變成「婦慘科」，慘痛的慘，慘敗的慘；今天的急診變成暴診，暴力的暴。我記得去年有急診室不接受急診病患，還搞得沸沸揚揚，醫事處的處長還在本委員會的答詢過程中具體承諾，要快速的解決這些事情。至於今天討論的急診暴力事件，我們有醫療法第二十四條，還有第一百零五條。剛剛署長在答復的過程中，我聽不懂的地方是，就拿 100 年來說，針對急診室遇到暴力事件，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有通報並要求警察機關主動排除、有移送法辦並告發者，總共有幾件？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請主管單位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資料，目前我們已要求衛生局回報當中，等我們整理完以後再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只是隨便講講。我們今天就是要針對這件事情做檢討，我還沒苛求要衛生署提供今年 1 月到 5 月的資料。有關這部分，目前本席手上就有簡單的資料，根據媒體報導，這五個月當中就將近有十幾件，平均一個月有兩、三件左右。100 年度的資料為什麼至今還在要求衛生局通報彙整？既然今天要開會，你們應該事先將資料準備好，讓署長有資料可講，所以問題在於你們沒有要求。今天專案報告的主題就是急診室的相關問題，你們怎麼可能不了解？何況去年急診室又發生許多問題，所以你這樣講別人聽不懂。再者，你的簡報我覺得莫名其妙，本席個人就可以蒐集到這麼多件案例，其中有平面媒體，也有電子媒體的報導。請問你們衛生署跟臺灣的電子媒體和平面媒體有深仇大恨嗎？這麼不得人緣？為什麼你們的簡報需要用新華社的照片？難道臺灣媒體都找不到相關資料了嗎？這是不是你們的簡報？

石處長崇良：我們的簡報內容沒有這個。

劉委員建國：怎麼沒有？這是你們剛才播放的第一頁，你自己看清楚。不然你們這張照片從哪邊來的？這不是你們的報告嗎？這一份「急診困境—暴力事件、醫療糾紛、人力不足等問題及解決方案專案報告」不是你們的報告嗎？這是你們的報告吧？

石處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那你們為什麼要用新華社的照片？臺灣沒有媒體了嗎？

石處長崇良：這部分我們沒有注意到。

劉委員建國：太誇張了吧。

石處長崇良：下次改進。

劉委員建國：真的太誇張了。所以，署長我跟你講，到底臺灣現今的醫療狀態是誠如楊前署長說的生病了嗎？生病得很嚴重，是制度上生病？還是管理上生病？還是執行上生病？還是系統出了問題？今天衛生署要做這個專案報告，國會議員連要一個基本的數據都不可得。我們從媒體上就找出這麼多案件，我都可以找到，你還說 100 年度的資料要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通報。那我請問你，這幾個月份發生的案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有通報嗎？警察有主動排除嗎？有移送法辦嗎？有告發嗎？新聞都報導成這樣了，我沒有看到報導說有任何一個警察主動去排除這種狀

況，沒看到有在急診室施暴的人被移送法辦、被告發，都沒有！你們還說要花 3.2 億元，趕快跟內政部做溝通協調等等，這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情，你們怎麼這麼誇張！不用再去強調你們怎麼做，你們的結語說「急診暴力事件、急診壅塞、醫療糾紛與人力不足等問題環環相扣」，誰不知道環環相扣？「原因複雜，需從法規面、制度面、人力面、給付面進行全面檢討」，誰又不知道必須檢討？我們要知道的是你們檢討的成效如何？準備何時開始檢討？如果現在才要開始檢討，這樣對嗎？這種事情不是現在才發生。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我們跟急診醫學會共同建立了很多平台，很多事情是在各個層面加以進行，報告裡也指出有幾個層面，暴力、壅塞、醫糾以及人力問題同時都在解決中，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說真的，做這個總結寫起來很慎重，唸起來很簡單，但做起來很困難，對不對？就是困難才要你來做，要是沒有困難就不用你來做了。

其次請臺灣急診醫學會理事長協助說明，你剛才聽到我講的，我想這個問題絕對不是冰山一角，也不是現今才發生的，這個事情其來有自，已經累積了滿長的一段時間。我知道這段時間你們與衛生署有做溝通，就像署長說的，你們有建立平台，但就是一直沒有看到很具體的成效，導致這樣的事件層出不窮。我手裡的資料是現今媒體有報導，但沒有報導也沒有通報的部分呢？不計其數、無法估計！我們不知道那個黑數。在你們與衛生署溝通之後，衛生署應該要有何作為，才可以就現狀稍做改善？

主席：請社團法人臺灣急診醫學會蔡理事長發言。

蔡維謀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現今的暴力問題，實際上從去年開始我們就很努力地希望能夠協助解決，但是後來發現並非單從一個部會就能夠解決這個問題，而是需要跨部會的合作。我想大家剛才也都聽到，法務單位說修法可能有點問題，另外警察單位也告訴我們人力不夠，他們也沒辦法。在這種狀況之下，其實我們真的很難在暴力事件的解決上有所突破，很多暴力事件，等到發生之後再來進行法律訴訟等作為，那個都已經太晚了，我們應該要事先防範事件的發生。

1993 年美國加州發生槍擊事件導致 3 個醫生被殺害，所以當時他們通過了醫院安全的法案，就在同年立即通過這個法案，他們要求急診室要有相關管制及警察人員，以保障病患與工作人員的安全。我想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朝向這方面來做，我們需要警察進駐這些較繁忙且事件糾紛非常多的急診室，協助防止暴力事件發生，我想這個非常、非常重要，不要等到發生嚴重事件，醫護人員被槍殺或是被打死了，我們才來修法做補救。我想這個也要拜託法務單位來幫忙修法，是不是能夠以公共危險的概念，將暴力行為改為非告訴乃論罪而得以提起公訴。另外，我們強烈要求警察單位一定要進駐區域級以上的醫院，以保障病患就醫的安全，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蔡理事長，我只是期待透過你們跟衛生機關進行溝通協調的過程，讓這樣的一個狀況降低，但如果從法制面來看，是不是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本席剛才聽吳次長的講法以及從他的報告看來，也覺得很難接受。今天要做這個專案報告，法務部的資料是剛才才送來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當醫護人員在急診室進行緊急救護的時候，他受到法律授權保障的部分，也

就是「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和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如果有恐嚇、暴力，就依照恐嚇、傷害罪移送法辦等，就是如此而已，不是嗎？

現今醫療人員於施行救命、緊急救護行為的過程當中，他們受到暴力干擾，以致於沒有辦法去救護其他需要被照顧或緊急救護的病人，這種犯行居然與一般的恐嚇、傷害罪一樣，若是施暴者的恐嚇更離譜的就處以加重恐嚇、傷害比較嚴重的就處以加重傷害，這是什麼樣的臺灣法律？你要參考國外立法例。我跟你講，上一屆衛環委員會在這裡就已經論辯很久了，今天如果一個醫師發生了醫療糾紛，與一個大卡車司機發生了車禍，二者的過失傷害罪竟然差不多是一樣，我們臺灣的法律是怎麼訂的？臺灣的法律對於醫事人員的醫療疏失，竟然等同於一般車禍案件、等同於一般的傷害、恐嚇案件，這有道理嗎？你還跟我講你們在六、七月要再開一個公聽會，邀請法界、醫界、學界討論，都邀請好幾次了！參考國外立法例也好幾次了！次長，要與時俱進，進步一點啦！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一有關在醫療處所，有傷害、恐嚇行為或者是其他危害安全的行為，我想這個如果要用特別法來規範，我們是可以考慮，剛才委員提到要參考外國有沒有這樣的立法例，當然理事長也講了美國有這樣的立法例。不過若說每個地方區域級以上的醫院都要派警察進駐，我雖然不瞭解外國的制度，但就美國而言，我是有些懷疑他們都要派警察進駐醫院的急診室，我有這樣的質疑。但是當然我們可以檢討，可以用法律來規範急診醫療要如何去保障的問題，這個當然可以檢討，但是我們不會因為急診醫學會這麼講就完全相信、完全採納其說法，不一定會。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叫你完全採納蔡理事長剛才的講法，但基本上我剛才提到的論點就是說，當一個醫事人員在急診室做緊急救護的過程中，他被施以暴力、被恐嚇，使他沒有辦法去執行職務，可能導致一個病患因而病情加重或死亡，而犯人被移送法辦時，竟然只是論以一般的傷害、恐嚇罪，若是致重傷就加重其刑，就這樣而已，哪有道理？沒有道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醫療法」第二十四條、一百零六條，我剛才就試問了一下醫事處處長：你們 100 年到底移送了多少案件？我跟你講沒有啦！沒有，對嗎？

再來就是「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這個我們在上個會期已經檢討很久了，你今天如果要邀請法律專家、學界或邀請所有的人共同來討論，我想應該可以儘快吧？這個事情不能等閒視之，不是這樣子處理的。

吳次長陳鏞：我們對於這個事情其實是有研究的，據我們的瞭解，除了中國大陸以外，全世界其他的國家針對醫療行為都還是採過失責任主義。我們當然也可以檢討，廣蒐各個國家的立法例，當然不只是一定要聽醫界的意見，我們也要聽其他民眾的意見，對不對？任何法律都應該如此，不能只顧及某一個特定團體，我們還要廣聽其他各界的意見。

劉委員建國：次長，你一直把我跟你之間詢答內容的焦點放在蔡理事長身上，我想這是不公平的，我跟你討論的是我自己的觀點。

吳次長陳環：對，我是回應您。

劉委員建國：對呀，那不是只有聽他講嘛！他沒有跟我講，我自己也知道。上個會期在這邊就已經討論很久了，所以你們要辦公聽會就儘快。

吳次長陳鏞：對，我們會儘快辦，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醫療法」本來是屬於……

劉委員建國：我的時間到了，次長請回座，謝謝。

吳次長陳鏞：謝謝。

劉委員建國：署長，對不起啦！我跟你講對不起就是因為期待說，昨天環保署署長遇到我的時候說他被打入冷宮，你知道他為什麼這麼講？因為跟他們沒有關係啊！這次委員會都沒有安排到他，可能田委員對他特別好，但並不是說我們對你特別不好。

臺灣的醫療體系誠如楊前署長講的是生病了，而且病得很嚴重，到底是哪裡生病了？是管理面的病、制度上的病，還是其他部分生病了？你是腦神經外科權威，更是流行病學的權威，現在我們醫療體系出現的狀況，到底是流行病還是整個中樞神經出了問題？

邱署長文達：我大概可以這樣講，從制度等各方面，這麼多年累積下來的問題，歸結到最後是由於整個醫療生態有所改變，這是一個較為簡單的回答。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期待你來做啊！

邱署長文達：所以現在我們全力從各個角度來做，我們在醫療的部分有一個專門小組在做，大家都在努力，在這個期間我的職責就是要把它做好。

劉委員建國：就拜託署長了，謝謝。

邱署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今天討論到急診的相關問題，第一個就剛才很多人都關心的暴力問題，其實讓大家很憂心。我們都知道急診室是救人的地方，如果連救人的醫生都還要等著被救的話，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諷刺。今年以來，據媒體所報導的急診暴力事件已經發生近二十起，之前我們也看到報導畫面，有的醫生被那樣子拉扯甚至被毆打，我覺得這的確是一個需要重視的問題。署長，你在報告中也提到未來有考慮推動修法，但顯然衛生署推動修法的考慮與法務部的意見不太一致，如果根據次長剛才的說法，這似乎不是一個可以完全去推動的方向，面對這樣的狀況，衛生署要怎麼辦？這個修法修得成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持續跟法務單位再做協商，為了八十二條的規定，最近我們也聚在一起討論。這是一個比較特別的情況，恐怕不能用一般的原則來考慮，因為目前法律的問題已經造成我們整個醫療生態的不平衡，四大皆空、五大皆空、六大皆空都發生了，所以這等於是一個緊急的狀況。我想就像美國一樣，我們不得不做一些改變，所以我們會繼續再跟法務部協商，如同法務部一樣，我們也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一定會把這個法案推動通過。

王委員育敏：好，其次請教法務部吳次長，剛才聽到你的說法，修法這件事情當然是要徵詢各界的意見，而不是單一團體的意見，所以本席基本上是贊成的。但是像急診室這樣的地方，大家也知道，在半夜或是其他時候，每個人都可能有突發緊急的狀況，這時候有一個很安全、專業的

急診處所，會讓民眾覺得很安心。在這樣特別的地方應該提高安全層級，甚至於透過修法讓民眾知道一旦在此處滋事，妨礙相關醫療手術進行，就要負相當程度的法律責任。對於這樣的修法方向，我不曉得你個人是贊成還是反對？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非常同意王委員的意見，不只是在急診室，在任何的醫療處所，我們都應該讓醫生有一個安全的診療環境，讓患者能夠享有優質的醫療服務，這個是我們共同的希望。至於如何來建構一個比較安全的急診環境，大家可以思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如果在法學理論上沒有重大的扞格，我們當然樂觀其成，也贊成這樣子來推動。委員剛才也提到，我們要廣聽各界意見，而不是單方面的意見，並且考量在執行上會有什麼樣的困難，以及要怎麼樣去克服。我們也不是完全排斥對於醫療機構要有特殊的規範以強化其安全，事實上我們並不排除。

王委員育敏：本席看到日本的法令，在日本的立法中有一個叫做妨礙業務罪的規範，在妨礙業務的模式中就包括了醫療行為。我覺得妨礙業務的一個概念較之一般發生了暴力後再來進行訴訟，它可能是一個更前端的概念，因為發生在急診室的狀況，有時候施暴者不見得會直接毆打醫師，這樣的狀況雖然比例偏少，但他也可能是透過無形的、言語上的方式，或者說他就站在那邊告訴你他是一個大哥，但你卻很難有證據去舉證他曾經出言恐嚇，像這種情形他就是人站在那邊讓你心生恐懼，然後阻礙了醫療行為，如果就妨礙業務的角度來看待類似這樣的行為，我不曉得你的見解怎麼樣？

吳次長陳鏞：如果按照委員剛才舉的這個案例，事實上他……

王委員育敏：還是可以達成恐嚇嗎？

吳次長陳鏞：第一個就他有沒有達到恐嚇？第二個就他有沒有妨礙業務？這都要依具體個案的事實來判斷。我不瞭解日本所謂的妨礙業務執行罪的具體規範、內涵以及所包括的範圍，他是只限於醫療還是有哪個種類的業務？當然這個我們可以參考。

王委員育敏：我想這個部分法務部也可以去參考，好不好？

吳次長陳鏞：我們可以參考，並跟衛生署一起來檢討，剛才委員提到的好像不限於醫療的業務，還有其它的業務，當然我們也可以一併參考外國的立法例來研究。

王委員育敏：好，這部分就麻煩法務部參考。另外一個是關於警方人力的部分，國外有些急診室可能設有金屬探測器，部分的急診室也有持槍員警進駐，目的是為了要加強戒備。臺灣在這方面，剛才急診醫學會也提出這樣的要求，按照我們的警力大概沒有辦法全面辦理，我們是否可以針對一些特定地區，譬如過去發生事件較為頻繁或是人車來往較密集的地區，針對這些重點醫院進駐一定警力或是加強巡邏。在提升整體安全方面，法務部覺得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做？

吳次長陳鏞：有關警力配置以及是否要進駐固定的醫療處所，因為這是屬於內政部的職掌，法務部不便表示意見。

王委員育敏：基本上次長贊成這樣子的方向嗎？

吳次長陳鏞：不過如果單從美國的制度來看，其實他們進駐的警力未必就是正式警察人員，可能是

我們所謂的保全人員，當然在美國的法制上，有些保全人員可能得以執行特定的強制力。我坦白地跟委員報告，我不曉得衛生署是如何，但是目前我們的政府機關，包括法務部也沒有警察進駐，大家都是僱請保全人員。所以如果連行使公權力的政府機關都沒有警察進駐，而醫療機構卻要求有警察進駐，這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大家可以來檢討，這只是我個人的理解，不過前提是警政署要有足夠的警力、國家有足夠的資源，且民眾同意動用政府的警力，因為警察是公務員，身為公務員就有待遇、退撫很多的問題存在。

王委員育敏：我想我們現在就是按照事件發生的場所及地點來加強安全的層級，次長講的可能是公務體系與非公務體系的另一個論點，我想這兩個論點不一定完全一樣。

接下來請教署長，在你的報告第 5 頁有提到，5 月 1 日要開始啟動「急診品質提升計畫」，這是今年 5 月才剛要開始實施嗎？

邱署長文達：是，這個才剛通過。

王委員育敏：編列 3.2 億元是嗎？

邱署長文達：對。

王委員育敏：針對這個部分，有急診室的醫生反映這個計畫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包括目前只鎖定中風、心肌梗塞、重大外傷、敗血症這些重症患者，限時處理才給予獎勵，他們換算過，醫學中心的急診室如果要符合這四大重症，一個月大概差不多要 20 例，這 20 例換算成點數，頂多到 5 萬點，5 萬點大概是 3 到 4 萬元。其實目前很多急診室遇到的問題是醫護人員人力不足，一個月三、四萬元要改善人力、提升品質，真能達到目標嗎？而且這 3.2 億元要怎麼用，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

邱署長文達：這個是後來在費協會裡面通過，是大家的共識，這個計畫是一個開始，也許慢慢的還會擴大，所以可能先選擇幾個特別的疾病來適用，至於細節方面，是不是請健保局黃副局長說明？

王委員育敏：本席剛剛提到的，現在是不是有這樣的現象？

主席：請中央健保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是我們和急診醫學會以及重症醫學會，大家共同討論出來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們也同意了？

黃副局長三桂：是，初步是這樣的，按照三個面向來實施，如果實施以後有需要再改進的地方，我們會隨時按照年度增加相關的預算或是增加內容，我們會再做處理。

王委員育敏：因為這個計畫高達 3.2 億元的金額，這是為了要達到改善的目標，所以之後衛生署這邊可能要在整體計畫實施之後，做一份成果評估報告，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會去做這個事情。

王委員育敏：另外，關於整個急診室的安全提升，本席認為除了修法、警力的進駐之外，醫院本身的系統，是不是也可以訂定所謂的急診室安全計畫？不曉得現在各家醫院是不是有這樣做。

事實上，國外每一家醫院針對急診室的空間動線設計、暴力的處理程序，以及要怎麼樣立即

通知保全、警察等等，都有做相關的規劃，甚至急診室會做危險的分級，例如有的醫院會分成紅黃綠三級標準，在自己的醫院裡面會依照不同等級啟動醫院內部的警報系統，也讓其他的醫護人員知道現在是什麼樣的警備狀態。

關於這個部分，不曉得現在國內醫院的做法如何，針對急診安全計畫或是急診的警戒分級計畫，到底各家醫院有沒有在做這樣的事情？

邱署長文達：這個一直都有，細節的部分，我請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本席先打斷一下，警政署派了兩位官員來，一位是張義昌科長，另外一位是陳建隆警務正，要不要請他們說明？

王委員育敏：針對員警人力進駐，在一些比較重大的、比較多糾紛的醫療院所派駐警力，這個可行性如何？是不是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就是由員警進駐急診室，協助安全戒護的工作。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張科長答復。

張科長義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警察機關的員額受到行政院匡列的總額限制，目前我們各機關的警力確實都已經達到上限，像地方警察機關也已經達到上限，沒辦法再增加警力，所以在急診室的部分，我們是沒有特別在急診室派駐警衛，但是會透過連線的方式，由地方警察機關隨時派員去做支援，是這樣處理而已。

王委員育敏：所以有狀況的時候，你們才到？

張科長義昌：對，會隨時通知。

王委員育敏：那平常的巡邏呢？

張科長義昌：巡邏的部分，我們……

王委員育敏：醫院急診室是你們加強的重點嗎？因為一般的民宅你們也都會去巡邏。

張科長義昌：因為我是人事單位，所以這一塊我必須回去請業務單位的同仁了解，他們在巡邏的密度上是不是對這個地方有另外的規劃。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要求警政署針對這個部分好好研議，對於有醫療糾紛或是急診室這類需要加強戒護的地方，你們的警力規劃如何，是不是有派駐的可能，以及是否有加強巡邏的可能，好不好？

張科長義昌：是，我們再帶回去交給業務單位研究。

王委員育敏：好的，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質詢。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官員先坐在臺下，聽一下第一線人員的心聲，老實說，本席今天真的很想提一個臨時提案，提案的內容就是請馬英九總統到急診室 long stay。

本席想先請教兩位第一線的急診室醫生，本席這邊有一份資料，現在皮膚科點一個疣，健保給付是 3,600 元，但是急診室的氣管內插管，給付才五百多元，比一般腳底按摩的收入還不如，而且急診室醫師出了事還要被告，民事賠償一賠就是幾百萬元，你們長年在急診室，你們自己的親身體驗大概是怎麼樣？

主席：請新光醫院急診科蕭醫師發言。

蕭蔚全醫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長期關心的，都是弱勢、基層的民眾，基本上以我們急診室醫師而言，如果急診系統崩潰，其實受害的一定是基層的民眾，而不是在座各位付得起錢去看病的人，所以我覺得委員這個提案很好。

其實我們有三大問題，第一個，健保方面的問題，第二個是刑法方面的枷鎖，第三個就是環境方面的惡化。我覺得今天這個會議很可能會失敗，原因就是我們聽到太多可以考慮、可以思考的問題，我覺得這個一定要做成決議，要在期限之內達成這個目的。我覺得有一個很重要的事，就是委員所提的，我們做一個插管才五百多元，那是救命用的，請問各位，腳底按摩要多少錢？最便宜的「飛來發」要 600 元，對不對？這合理嗎？這並不合理！

我們並不是要來要錢，我們是要爭取一個有尊嚴、安全的環境，我覺得剛剛有一個比喻很不恰當，就是法務部也沒有配置警察這一點，有人會去砸法務部嗎？所以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事情。急診室是全民共同的資產，最窮的、最弱勢的人一定會到急診室去，所以我覺得所有的數字美化，都是一種表面的美化而已，人民的感受和基層醫師的感受才是最重要的。

2007 年 2 月 6 日，我的一位學長在署立基隆醫院急診室看病的時候被砍，他被砍了之後，總共輸了 3000cc 的血，當場被另外一位醫師插管急救，我昨天和這位學長聯絡，他說，假設他當時死了的話，可能急診暴力就會減輕很多，5 年了，急診暴力事件是越來越多，而不是越來越少。

所以我們要求警政單位進駐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公權力不彰，我覺得一位具有公權力的警察配槍在非常繁忙的急診室值勤，抵得過三位保全人員，因為你看到槍就怕了。請問，假使我們的急診暴力問題真的處理得很好的話，為什麼前天亞東醫院會被開七槍，原因在哪裡？我覺得這個是各位一定要去思考的問題，謝謝。

田委員秋堇：吳醫師，你在急診的第一線，你看到了什麼狀況？

主席：請聖保祿修女醫院急診科吳主任發言。

吳立民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說，急診是滿辛苦的一環，我們今天之所以會來參加會議，也是希望能把它救起來，現在我們看到的是很多醫師離開急診室，甚至是比我年輕一輩的都陸陸續續離開急診，跑去做醫美了，我覺得只有一個問題，急診……

田委員秋堇：你為什麼留下來？

吳立民主任：我是覺得如果不救的話，它就沒救了，所以我們還是留下來試試看能不能救救它。急診給人一個很直接的感覺，就是這是一個公共財，是大家都會碰到的，不管是自己或是家人，都有可能用到急診。所以不管是急診的暴力、急診的壅塞，就像剛剛署長說的，這些問題環環相扣，情況的確是錯綜複雜，會造成人員流失，是一個錯綜複雜的情況。所以我們一定要把它當成公共財，要共同面對，不只是政府，包括民間、包括使用者，要一起去支持、維護它，這是我今天所要強調的。

田委員秋堇：所以這種狀況對你們而言是非常熟悉的狀況，像這張照片，一個 90 幾歲的阿嬤坐在輪椅上，因為沒有床可以躺，所以就用長長的布條把她綁起來，免得她從椅子上掉下來。

吳立民主任：這兩張照片，有一張是發生在我們醫院的急診室，另外一張我不曉得是在哪家醫院的

急診室，坦白說，看到這一張照片，我相信很多人都會覺得不忍，包括我們院長，看到這張照片之後，他覺得很慚愧。我們可能要從整個體系去探討，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環境，我相信急診醫學會的理事長和急診管理學會的理事長都針對這個現象做了很多的探討，相信他們會有更詳細的報告。

我剛剛說到的，既然把急診認定為公共財，我舉個例子來說，捷運、公車都有博愛座，那急診能不能設立博愛床？這個是要從教育、從宣導方面去做的，謝謝。

田委員秋堇：謝謝。請法務部吳次長回頭看一下，這個就是你堅持的結果，現在我們的急診室就是這個樣子。請教陳聰富教授，針對法務部這份報告，他們對修法有很多意見，本席看他們這些意見還是和過去一樣，不願意修這個法，如果再這樣繼續下去的話，本席相信急診室會崩潰在我們眼前。

現在許多醫院已經在急診室門口推出這樣的通告，就是急診室的待床資料，在急診室等待推床的人，就像剛剛那個照片裡面的阿嬤，很多人等不到病床，這個醫院的急診數量是 57 人，等待一般病床是 226 人，等待加護病房的有 16 人，這些人就在急診室那邊耗著。陳教授，你看這個修法的問題應該怎麼做？

主席：請臺灣大學法學院陳教授發言。

陳聰富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邀請，剛剛聽完法務部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案，我有幾點想法提供給在座的各位先進參考，第一點就是剛剛次長有提到，因為有委員提議，這樣的急診暴力事件，是不是要比照對公務員的保護，來對醫護人員加以保護？剛剛次長的答復是說，因為我們刑法上的公務員定義是很窄的，所以不應該把醫護人員比照為公務員。

不過我們可能要在法律上思考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刑法上的公務員定義是變窄了，這點沒有錯，可是今天談的不是瀆職罪章的公務員，針對瀆職罪章的公務員部分，意義當然是變窄了，可是今天要談的反而是比較類似於妨礙公務罪，到底在相同要件下是不是要適用到醫護人員？或是剛剛王育敏委員說的，我覺得更有意思，叫做妨害業務罪。

所以今天這個問題可能要討論的是，是不是把刑法第五章的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關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對給予強暴、脅迫或者聚眾的人，要處以相同的刑事責任，這個才是問題。所以就這一點而言，他和公務員的定義是無關的，反而是要思考要不要比照妨害公務罪來訂一個妨害業務罪，用來保護醫療人員，這是第一點，提供給大家參考。

第二點，剛剛也一直在交叉討論一個問題，就是醫療糾紛的問題，剛剛次長的報告大概有三個重點，次長剛剛有提到，外國的立法例好像很少用重大過失究責，其實不是這樣。事實上在英國就很清楚說到醫療人員要有刑事責任，要 Gross Negligence，意思就是重大過失，而且更重要的是，雖然在日本和德國，沒有特別用重大過失來追究醫療人員責任，可是在德國，他們對於過失的認定十分嚴格，嚴格到幾乎不可能用過失的刑責來科予醫療人員責任。

今天臺灣會產生的問題是什麼？雖然剛剛法務部的報告，認為我們對於醫療人員業務過失責任認定相當嚴格，其實相較於外國，我們的認定是寬的，所以我們今天要面對的是一個問題，什麼問題呢？就是因為我們對於過失的認定，相對外國的醫療事件而言，我們的認定是寬的，

所以當我們面對這個社會問題時，我們就必須去解決它。

我也知道，今天從這個報告裡頭可以看出來，法務部真正一直在猶豫、徘徊的原因是什麼呢？就是這裡有提到所謂的刑罰過失責任體系，因為法務部一直認為我們的刑法裡面沒有重大過失這個概念，所以就不宜引進來，但是我要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兩點，第一點就是刑法上的重大過失這個概念在德國法是有的，所以我們是可以引進的，並不是不能引進，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我們的法律要與時俱進，立法做什麼用？立法就是要 Meet The Society Needs，就是要符合社會上的需求，由於今天我們對刑事責任這樣的運用，使得醫護人員必須常常進出檢察機關或是法院，我想即便那個程序再簡便，還是會有問題的。所以既然我們刑法上的過失，對醫療人員的認定和一般交通事故是差不多的，而不是更為嚴格，那麼看起來我們就有特殊立法的必要，這些意見提供給各位參考。

田委員秋堇：謝謝。請教法務部吳次長，你剛剛說不知道國外有沒有這樣的立法例，本席讓你看一份資料，這是新加坡的規定，新加坡急診室外面就有這樣的海報，上面明明白白的寫著，2009 年有民眾對醫護人員出言恐嚇而被判刑，而且還把法律條文印在下面。本席覺得，我們同樣是亞洲地區，新加坡已經這樣做了，我們是不是也應該檢討？

本席剛剛臨時請警政署的官員過來，是因為我們要確認一件事情，我們今天一直在討論，希望有警察進駐急診室，但是剛剛他們已經說了，警察的人力吃緊。所以本席覺得，今天我們在這裡可以做什麼？就是在法律上先給我們急診室的醫師一個保障。

我們都知道，公務員執行公務，那個公務還不一定和人命相關，你如果傷害或出言侮辱、恐嚇公務員，就是妨害公務罪，所以這是一般人不會隨便去動公務員的原因。至於急診室醫師的部分，我們聽過多少故事，他要一邊救人命，但是黑道還在旁邊恐嚇他，或者是喝醉酒的人打醫生，過了幾天他來向醫生道歉，說那天喝醉酒了，請醫師原諒他，甚至是在醫師下班回家的路上，黑道大哥就去堵醫師，向那個醫師說：對不起，請你原諒我好不好？你敢不原諒他嗎？

所以為什麼我們會一直說，在急診室對醫護人員或是對其他病人暴力相向者一定是公訴罪，不然這種暴力是不可能解決的，次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一點，關於新加坡那個例子，如果我們臺灣地區有民眾在急診室施暴或是犯罪的行為，我們當然也歡迎醫院貼告示在門口，告訴民眾曾經有人因為這樣的行為而被判刑，這樣或許可以警告那些想在急診室犯罪的人。

田委員秋堇：問題是我們有嗎？

吳次長陳鏜：任何人在急診室犯罪，他一樣要受到法律的追訴，那……

田委員秋堇：所以本席剛剛就告訴你，黑道大哥來到醫院，醫院根本不願意去控告那個大哥啊！你是要叫醫師自己去控告嗎？醫生正在救 A 病人，結果那個黑道大哥來恐嚇他，他哪有時間去蒐證，因為他可能正在做 CPR，根本沒有時間蒐證啊！這樣要怎麼提起告訴？

吳次長陳鏜：第二個，恐嚇不是屬於告訴乃論，只有傷害是告訴乃論，恐嚇……

田委員秋堇：像剛剛蕭醫師就說了，他學長 5 年前在急診室被砍了。

吳次長陳鏜：這要看具體個案的情形，如果是重傷害……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還是認為毋須改為公訴罪？

吳次長陳鏜：這當然可以檢討，我們剛才說過，其實……

田委員秋堇：你就任由這些事發生，迫使醫生一個個用腳出走逃亡，以致於急診室變成這樣子嗎？
你可以看看照片啊！

吳次長陳鏜：田委員，法制面當然可以檢討，但是坦白講，急診室安全問題的解決應與法制並行不悖。

田委員秋堇：公立醫院也許還能請駐衛警，但私立醫院未必能請保全。那天本席遇到一個身材較魁梧的醫生，他說他有時候還得去保護那名保全，因為那名保全又老又弱。此外，黑道尋仇一來就是二十幾個人，即使是年輕力壯的駐衛警又有什麼用？所以本席才會認為，不僅馬英九總統要去急診室 long stay，你和法務部長也要去急診室 longstay。

吳次長陳鏜：我偶爾會去急診室。

田委員秋堇：你也去過嗎？

吳次長陳鏜：當然去過，任何一個人都有可能去過，大家面對同樣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對呀，人吃五穀，誰不生病？

吳次長陳鏜：所以我們覺得大家可以去尋求一個解決目前問題的方案，剛才陳副院長講得很好，就是要 Meet The Society Needs，這是非常重要的。這是大家要共同解決的社會問題，但我們不能只聽一方的意見，要廣聽各界的看法，而且方才其實王委員……

田委員秋堇：你所謂的各界也包括到急診室恐嚇的黑道大哥嗎？

吳次長陳鏜：方才王委員和陳副院長都有提到妨害業務罪，如果外國有這樣的立法例，而在國內也可行，我們不排除增訂這項規定，但我們要研究外國是怎麼運作的。所以我們認為，要先廣聽各界的意見，建立一個……

田委員秋堇：「廣聽各界意見」這句話，法務部已經講很多年了，講到現在我們的急診室風雨飄搖，沒有人敢擔任急重症的醫生。

吳次長陳鏜：當然，我們有聽到不同團體的意見，但是社會上還有其他可能……

田委員秋堇：請次長容本席向你講 30 秒，因為昨天本席講這件事情的時候，你不在。上上屆我們衛環委員會曾經為了避免有藥癮的患者感染愛滋病，推動提供美沙酮，當時有立法委員反對，他們質疑為什麼要用人民的納稅錢買美沙酮給這些有藥癮的人服用？結果 2006 年上路之後，藥癮患者感染愛滋病的人數急遽下降，本席請衛生署進行調查研究，結果顯示，估計至 2010 年，毒品病患感染愛滋病人數至少會減少 5 萬人，節省愛滋病患醫療費用高達 1,200 億元。次長，本席要請你逆向思考，法務部長期以來堅持你們的思維，使得臺灣急重症的醫師嚴重流失。昨天我們在此針對婦產科的議題召開會議，婦產科醫師不斷被告，導致 10 年內婦產科醫師即將崩盤。急診室幾年內會崩盤？3 年！3 年內就會崩盤，你去過急診室，本席也去過急診室，3 年後這些急重傷患去急診室，誰會在那邊看病？

吳次長陳鏜：所以我們大家要面對並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願意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並非今天……

田委員秋堇：因為法務部不改變思維、不與時俱進，使得我們的醫療體系即將崩潰！

吳次長陳鏞：這不單純只是法律的問題，這還涉及制度面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至少要讓醫生受到保障。健保給付太少的事情，衛環委員會開會時，我們和衛生署會想辦法；現在的問題是，醫生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而且不斷被告、吃官司，以後醫生乾脆都救仇、不要救命好了！

吳次長陳鏞：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法務部應該是醫療崩盤的加害者。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田委員秋堇）：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急診室基層的問題，日本有一部影片叫「急診室的春天」，不曉得有沒有人看過？那我們呢？我們是「急診室的地獄」，署長是地獄的閻羅王。

本席想了解更多問題，請急診管理學會陳理事長說明一下，你們認為急診管理的部分有什麼問題？

主席：請臺灣急診管理學會陳理事長發言。

陳日昌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急診的問題其來有自，而且持續了一段滿長的時間，為什麼目前大家會一直吐苦水？就是因為這些現場的醫護人員、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感受不到他們有真正被照顧到。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目前急診室的運作觀念是不正確的，民眾只要發生急症就來看診，使得急診室成為一個開放空間，開放空間就容易造成摩擦、產生暴力，因此即使用很多法律去規範，但到了這個空間之後，大家還是擠在一起。我們經常遇到的情況是，我在看診時，旁邊就是下一位病人、家屬或前一位病人的家屬，一群人擠在那裡，壓力就會變大。我們從管理的角度來看，一定要打破開放性急診的觀念，所以我們的訴求是希望能從門禁管制著手，不要讓任何人隨便進入，醫院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場合，手術房、加護病房和一般門診區，都不能隨便進入，因此急診室也應該採取門禁分級、分流，並且設置合宜的等候區，讓民眾在那邊等候，現在大家統統跑到治療區，這樣是不行的。

此外，有一點我覺得很重要，要讓民眾感受到看病是安全和適宜的，如果醫生受到恐嚇，看診的病人也會同時受到恐嚇，這不只是為了醫護人員著想，而是為了維護全體民眾的福祉和安全。急診和醫院其他科別不同，急診是社會安全網的最後一道防線，它是 24 小時醫療，醫院很多部門晚上和例假日並不開放，只剩下急診。此外，急診的運作也具有時效性，我沒有辦法預知民眾何時會出問題、會有緊急狀況，所以我們剛才才會提到，對於某些重大疾病，健保要給予獎勵、支持，因為它具有時間性。如果不急，等二、三個月後再處理也可以；如果在三更半夜發生，又沒有人脈關係，他要怎麼辦？所以我們必須建立相關機制，獎勵醫生治療那些具有

時效性的疾病。

再者，民眾三更半夜生病不曉得該去哪裡，政府有責任規劃出一個好的分級管理制度，讓民眾能就近看診。並非全臺灣所有醫院都要做，這樣怎麼分配也不夠，政府必須規劃，某些重要疾病先到附近的醫院處理，例如民眾在 30 分鐘內先到某家醫院看診，接受適當的急救。如果這家一般級或中度級的醫院無法處理，就必須後送轉診至重度級或醫學中心，如此一來，政府就不需要廣設醫學中心和重度級醫院。其實也不可能到處都設，不僅人員不足，醫療投資運作的方式也不該是如此。最後，我們要提出呼籲，從現場工作人員的角度去看，規劃出適當的空間和環境，再建立相關制度與之搭配。我們經常在想，如果急診室有一個合宜的空間，甚至和醫美診所、VIP 診所的環境一樣，大家是不是願意回流到急診室工作？

陳委員節如：對，本席覺得陳理事長講得非常、非常好，本席看了日本的影集「急診室的春天」，覺得急診室裡面真的相當舒服，而且醫師非常敬業。剛才大家一直在談醫生被告、遭遇暴力的事情，本席認為不只這些事情，這只是冰山一角，還有其他許多問題。剛才陳理事長把問題點出來了，空間問題確實需要改善，實際上何止二、三位家屬？1 個病人由 10 個家屬陪同的情形也有，所以整個急診室都擠得滿滿的，這真的需要管理，謝謝理事長。

急診室的問題相當多，本席前陣子曾經到急診室，有人在那邊吃便當、大聲嚷嚷，經護士小姐提醒他，但他也不聽，這種情形似乎無法可管，也沒辦法請他出去。那個人的口音一聽就知道，可能是大陸客來臺灣旅遊，臨時到急診室就診。

目前急診室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保險理賠的問題，因為一定待滿 6 小時才能獲得保險理賠，所以病人寧可在外面抽菸，也要等到 6 小時，蕭醫師是否有這種經驗？本席想請新光醫院的蕭醫師來描述一下。

主席：請新光醫院急診科蕭醫師發言。

蕭蔚全醫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也算是困擾我們的問題之一，曾經有一位因為頭痛來看診的病人，因為他有爆裂性的頭痛，所以剛開始先進行電腦斷層掃描，後來各類檢查都做過了，到了第 5 個小時，我問他頭還在痛嗎？他說頭還是在痛；到了第 6 個小時，頭痛就好了，因為時間已滿，可以請領保險，所以我開好診斷書，他就回去了。原來他的頭痛與時間有關。他在一個月內連續來了 3 次，都是在第 6 個小時的時候頭痛痊癒，所以我覺得保險的部分也應該進行改革。

陳委員節如：這種病人多不多？

蕭蔚全醫師：我相信基層的醫師感受會非常深刻。

陳委員節如：聽說是滿多的，謝謝。

請問金管會保險局李組長，有關保險理賠原本是規定 4 小時，現在改為 6 小時，你們的審核機制為何？可以更改這項規定嗎？如果因此而造成急診室的壅塞和困擾，金管會要負起責任！

主席：請金管會李組長答復。

李組長嵩茂：主席、各位委員。醫療保險是用來轉移被保險人因意外或傷病而至醫療診所就診時的經濟風險。

陳委員節如：這都要經過你們審核，不是嗎？

李組長嵩茂：就診分為門診診療、急診和住院等，各種需求都不同，依照我們目前的審查機制，這些商品皆屬備查式，銷售後 15 天內送資料備查即可，事後我們會抽查。

陳委員節如：那 6 小時的部分呢？

李組長嵩茂：在公會版的示範條款中並無這項機制，但為了因應、轉移不同醫療風險負擔的需求，業界開發出各種商品來因應各種不同的需要。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審核相關商品時，能否把 6 小時的限制取消？

李組長嵩茂：目前實務上確實有理赔的需求，方才也向委員報告過，被保險人在就診的過程中，可能會有門診和急診的支出。在急診方面，如同方才新光醫院蕭醫師所言，之所以會留那麼長，可能是因為要做比較深入的檢查；如果進行較為深入、繁複的檢查之後，其醫療負擔相對會比較多……

陳委員節如：不是，醫療保險規定，只要在急診室待滿 6 小時就可以申請補償了。

李組長嵩茂：我了解，因為一般的醫療保險規定，只要在急診室治療超過 6 小時，就能依住院的標準給付，那我們……

陳委員節如：這是金管會負責審查的業務，這部分你們可以嚴格管控嗎？

李組長嵩茂：由於這部分牽涉到醫療風險轉移的正當需求，和剛才醫生提到的情況不同，那是非常極端的例子。這必須透過好幾個層次的把關，如果醫生在診斷的時候可以很明確地判斷不應該留那麼久，那在第一道關卡，就是內部處理……

陳委員節如：不是！那都不是你業管重點，主要是因為你們核定一定要待 6 小時，保險才會給付，所以病人都在外面抽菸看錶，很多醫院，包括榮總、臺大等，都可以看到這種情形！急診室的問題很多、很多，並非只有暴力問題，礙於時間關係，本席要提醒你，你們要改善保險的問題。

李組長嵩茂：我們會去了解，目前並未接獲醫療院所反應，如果醫療主管機關……

陳委員節如：有，剛才醫生有講，他們都有反應，你們現在也知道了。

李組長嵩茂：對，我們了解。

陳委員節如：本席去過急診室，署長，日本是急診室的春天，你們的急診室是地獄，真的是地獄！其實病人遭受痛苦時應該好好休息，結果卻無法休息，晚上睡不著，等於是加重他的病情，醫生再怎麼厲害也沒有用，這是環境的問題。有人在那邊大吵大鬧、吃便當、嚼檳榔，本席對護士小姐說：「他太吵了，你去和他講一下。」結果還是沒有改善，所以剛才陳理事長才會說，你要管控急診室陪同就醫的人數，不要讓閒雜人士進入。像臺大醫院急診室那邊，本席就覺得太擠了，因為人太多，地方不夠寬敞，能否再做得寬敞一點？再者，本席剛才也講過，應該設立家屬等候區。

此外，有些病症較輕的人在白天到醫院掛急診，你們應該要有相關機制，馬上安排這位病人去看門診，他就不用在那邊等，你們可以建立相關機制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在五大措施中就有這個機制。

陳委員節如：本席是指內部轉診。

邱署長文達：是，其實五大機制有 98%以上都已經完成了，除了偏遠地區的小醫院……

陳委員節如：本席發現有些病人很了解醫院的運作，假如掛號掛不到或很難掛，他就到急診室看診，這種人很多！你們要過濾這種病人，本席講的是事實，很多本席認識的人都這樣講，這個部分難道能不管理嗎？明明是大白天，他可以看門診，卻偏不要，因為他覺得門診掛不到號，所以就跑去掛急診，對於這種病人，你們應該進行過濾，只要認為不行，就馬上幫他掛號轉至門診，這樣就能減少急診室的人數，這也是方法之一。

此外，要建立家屬等候區，剛才醫生提到看病時壓力很大，真的壓力很大！本席曾因腎臟結石而到急診室看診，不到半個鐘頭，本席打了止痛針就回家了，難不成要在那邊等或睡一個晚上嗎？其實醫生並未要求本席回家，是本席主動回家的，因為那邊實在太吵了，不是人待的地方，而是地獄，真的像地獄！

本席想告訴署長，現在急診室的問題很多，並非只有暴力問題，能否請署長組織一個調查委員會，趕快去處理方才本席講的那些事情？

石處長，這是你的權責，你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署內已經由署長簽准成立一個專案小組。

陳委員節如：你們準備怎麼做？

石處長崇良：對於剛才提到的問題，其實在這個小組中都有討論過，剛才委員特別提到……

陳委員節如：你們討論多久？都沒有改善！

石處長崇良：對於輕症病人濫用急診資源的部分，其實內部曾經討論過，是否要對檢傷級數不屬急診者，加重其費用或是……

陳委員節如：我跟你講，檢傷級數這個問題，如果病人在那裡痛苦，你再怎麼跟他講，我想他也不會接受。我看你們還是要透過電視、媒體作宣導，宣導這些醫學常識，這部分也要做，你們是不是要趕快來整理？大家都說急診室實在太糟糕了，這些需要多少時間才能整理好？包括剛才陳理事長講的那些急診室的整理、門禁要管控？還有比較大的醫院是否能夠協同警察局派駐一位警察？我們立法院這邊也有警察可以過去啊！他們協調一下，這麼多警察都站在那裡顧門有什麼用？派一個到急診室就好了，你們去協調，閒置的人很多，不是派不出來。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最近因為醫院護理師人力嚴重缺乏的問題，各醫院被迫減床，也造成許多無法住進醫院病房的病人就往急診跑，把急診當成快速門診，使得急診的問題更加嚴重。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委員提的很多小病都到急診室去，這個現象實在很氾濫。我要向署長報告另外還有一種現象，其實署長你們應該都知道，我們現在有成人健檢的門診，照理說這個措施也是很照顧民眾，但是他們一直覺得應該要做全套的，像我們做

全套健檢至少都要一萬多、二萬多，甚至 11 萬、20 萬、30 萬的高價健檢都有，現在很多民眾一天掛個兩科到三科，原本我們兩天或一天做的全身健康檢查，他們可以在幾個禮拜內做完，而且都是健保給付。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不合法的，我們會繼續管控。

江委員惠貞：這個不合法，但是普遍存在，不要講別的醫院，你以前服務的雙和醫院、萬芳醫院有沒有這種現象？

邱署長文達：我沒看過，我沒有注意到這個。

江委員惠貞：沒有注意過？

邱署長文達：也沒看過。

江委員惠貞：石處長知不知道這個情況？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健保局應該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中央健保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情況是不可能存在的，因為健保局有定期的稽核，查到的話會扣罰 20 倍到 30 倍的金額。

江委員惠貞：是嗎？

黃副局長三桂：很早期有這種現象，現在已經不容易有這種情況。

江委員惠貞：但是老實講，現在我們醫療體系已經岌岌可危，各種問題都在發生，護理師也發生問題、藥檢師也發生問題，現在急診室也有問題，我曾聽過一句話，就是醫院再怎麼難經營，也沒看過醫院關門啊！有醫院關門嗎？有幾家醫院關門？

石處長崇良：最高時，我們醫院數近 900 家，去年已經減到 505 家，所以關掉了兩、三百家。

江委員惠貞：關掉兩、三百家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石處長崇良：關掉的都是比較小型的醫院，一般來說就是競爭的關係。

江委員惠貞：難怪小型的醫院會倒，因為大家都擠大醫院，這是一個非常失衡的現象，衛生署長期都有轉診制度，對不對？剛才很多委員都特別提到，我們很多急診的狀況其實是整個空間的不足，今天署長也特別提到你們在 100 年 5 月 6 日曾經召開醫院急診服務模式及安全強化的研商會議，你們舉出了這五點做法，第一點就講到急診室門禁管制，限制進出人數，做得到嗎？剛才好幾個學會提出的報告也都認為應該要分級、分流，有辦法做嗎？空間就這麼大，怎麼分級、分流？

石處長崇良：以限制進出人數來說，我們是希望不要超過兩人或三人，不要一堆家屬都進去，這樣會造成更壅塞的情況，我們希望醫院透過保全進行管制，不過剛才幾位醫師也提到了，保全無法執行公權力，只能用勸導的方式，這是困難的地方。

江委員惠貞：請教張常務理事，馬偕的急診室也是這樣嗎？不過你在淡水院區，淡水院區的狀況應該好一點吧？有沒有像臺北院區這麼擁擠？

主席：請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張常務理事發言。

張國頌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在臺北院區。

江委員惠貞：對於這些狀況和現象，請你做說明和補充。

張國頌常務理事：我先自我介紹一下，我在急診已經 25 年了，今年剛好滿 25 年，我從 1992 年就在急診，看到急診的人生百態，到現在我才覺得急診已經快要沒有未來了，我們醫院自 1992 年以來，平均每一年看診的病患大概 15 萬人，在全國 640 萬人裡面算是第一優先的，在 24 小時的佔有率，我們從來不會超過一點五，但是現在已經三點多，快要到四左右了。

江委員惠貞：是因為沒有病床可以轉上去嗎？

張國頌常務理事：事實上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現在病人是以急診室作為就醫的管道，因為 24 小時都有看診，很像社會上 24 小時營業的企業。再來就是掛不到號，還有像性侵害、性暴力，都是用急診室作為就醫的管道，最主要是在其他地方可以現診，但是急診室的空間就這麼大，所有人都從這邊過來，造成非常多的困擾。

江委員惠貞：而且很重要的是，即使在急診室睡個一天、兩天，也不用付住院費。

張國頌常務理事：對，但是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因為我在 2008 年到澳洲參加世界急診醫學會，他們提供兩個數據給大家，第一個就是在急診室停留多少時間才合理？答案是 4 個鐘頭，4 個鐘頭之後就會開始產生不舒服，因為你大概都會用……

江委員惠貞：可是我們臺灣的很多檢查，4 個小時內做不了什麼檢查。

張國頌常務理事：這是必須要改善的。其次，如果待在急診超過一天，其實是不符合人道的行為，你可以試著當病人去體驗一下，在急診的病床上沒有隱私，大家都在公然的環境之下，你沒有辦法洗澡，也沒有辦法吃飯，這樣子是不好的行為。

江委員惠貞：我有同感，因為我也曾經進過急診室，當然，我們很感謝很多醫師很細心，他是很擔心有後遺症，希望你在那邊多待一點時間，能夠確保沒有什麼狀況發生，然後再離開。就你的專業角度，像這樣子只是在等待觀察的病人，能否有另外一個觀察室？也就是設置一個類似觀察室的地方，而不是就在床上等待很長的一段時間，下也不是，走也不是。

張國頌常務理事：一般的區域級以上醫院都設有觀察室，觀察室現在已經變成一種專業，叫做觀察醫學，事實上，在觀察室所做的治療也跟住院幾乎一樣了。所以所有的檢查在急診幾乎都可以做。

江委員惠貞：以我們板橋最常去就醫的亞東醫院為例，你對亞東醫院也非常熟悉，亞東醫院最大的問題可能就在於急診的區域範圍實在太小，而要負責的醫療領域太大，所以亞東醫院急診的狀況也是非常不理想，雖然他們一再希望提供好的服務。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健保病床在公立醫院的設置比例大概都在 75%，私立醫院大概勉強都在 60% 左右，我們都講健保病床設置比例大概 60% 到 75%，現在私立醫院大概都卡在 60% 這裡，而公立的醫院大概覺得能有 75% 就對得起衛生署了，如果我們酌加健保病床的比例，有沒有可能解決急診室的擁擠程度？

張國頌常務理事：可能可以解決一點點而已，因為現在病房專科化，使得很多病人沒有辦法住院。

江委員惠貞：因為他生的病不是病床多出來的那一科。

張國頌常務理事：對，所以這是病房管理的問題，如果增加健保病房的比例，事實上也不盡然能夠解決，因為很多非健保病房在醫療保險上是可以給付的，所以正常率幾乎都可到百分之一百多，主要是因為現在醫院分級以後，很多病人就直接到醫學中心，抑制醫學中心急診的濫用和急診室的濫用，本身就是需要重新再思考的議題，是不是代表我們應該要提高門檻的設限，或者運用轉診的制度，鼓勵用轉診的方式來處理。

江委員惠貞：可是我們現在的轉診做得不好，如果直接去就醫的話，部分負擔是 360 元；如果透過轉診只要 210 元。

張國頌常務理事：沒有什麼差別。

江委員惠貞：對，沒有什麼差別，因為轉診制度沒有達到太大的落差，所以民眾會覺得 360 元和 210 元就只差 150 元，只要 150 元就能到急診室，能夠得到最快速的救治。剛才特別講到什麼黑道、暴力份子，其實不一定是這些人，一般的民眾到急診室就很「盧」了，尤其是喝了酒的人，平常看起來穿得很紳士、人模人樣的，喝起酒來在地上翻滾的人多得是，到了醫院一樣像驢子打滾，在這樣的情況下到急診室者，我們的給付與轉診進去的又差不多，我們看似有轉診制度，但是要轉診的人往往又轉不進去，現在衛生署對於轉診制度有沒有做過檢討？

邱署長文達：轉診其實是有效的，特別是在實施以後，我們看到的一些分布都改變了，不要說 150 元，有時候 50 元病人就很介意。另外就是對於各式各樣的病人很難給予限制，例如剛才講的酒醉的、藥癮的很多。

江委員惠貞：甚至雙方的人馬在外面的糾紛可以直接延續到急診室。再請教張醫師，署長說差 150 元就能夠遏止這樣的狀況，你在第一線有感受到這樣的效果嗎？

張國頌常務理事：轉診進來在急診室是沒有差別，因為他可以直接進來，醫學中心的急診室掛號費就 700 元了，所以他不會去省那 150 元，重點是很多人以急診室為就醫管道，門診掛不上就跑到急診。

江委員惠貞：根本不透過轉診嘛。

張國頌常務理事：轉診的制度在一般醫院或許有效，在醫學中心，他們就直接進來了。

江委員惠貞：完全無效！所以現在要建議衛生署一個最重大的問題，這幾個月來我有很深刻的感觸，其實衛生署各種的問題非常龐雜，但是我們在處理很多問題的時候，是不是可以不要以為一次就能夠全部走完，例如我們可以針對剛才講的急診制度，到間接造成很多急診室內的困擾、暴力、對醫師不敬與傷害，在法律的層面中，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看來是保護保障病人的，對我們醫師沒有太大的保護作用，當然，有關刑責是不是要合理調整，我想我們近日內會跟法務部之間溝通、討論，只是我們對於醫院的處理，是不是先針對幾個指標性教學醫院的急診室，像馬偕和幾個急診量特別高的醫院，針對今天委員所提的建議，例如一般的小病要不要直接透過急診的管道？我們直接檢討，全國起碼找出 5 到 6 家醫院做這種聚焦的處理，我相信就可以知道效果好不好了，因為這幾個單位也是問題最大，好不好？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急診室內的暴力問題，我也不知道該請教

誰，首先請教署長，這個議題歸不歸你管？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的領域，急診當然是我們最重要的一部分。

吳委員育仁：醫院裡面發生暴力活動，醫護人員被攻擊，或者言語暴力、被虐待、被跟蹤，導致輕傷或重傷，情緒受到影響，這個應該是歸誰管？

邱署長文達：如果是醫療行為，當然是我們要注意，但是也要麻煩內政部、警政署與法務部一起來幫忙。

吳委員育仁：很顯然地，大家有一個錯誤的認知，有關醫院裡面，包括急診室，發生的職場暴力，除了警政人員可以處理之外，攻擊、恐嚇是刑事責任，可以進行偵辦，但是這個議題應該找勞委會來處理，勞委會有幾個法案牽涉到這個部分，例如勞工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目前我們只有以非常簡單、有限的這兩個法案來處理這個問題。因為我對這個議題的了解來自於兩、三年前曾經做過有關職場暴力的研究，裡面我也針對醫療服務工作人員暴力跟侵犯的問題進行一些研究，在英國的相關數據，包括四成左右的醫護人員受到暴力或侵犯的狀況，討論到暴力的時候，我們必須要界定何謂暴力，通常包括重大的傷害、需要醫療，或口頭虐待、非言語的虐待，例如跟蹤或威脅恫嚇的情況，這些都算職場的暴力行為。我看到衛生署提出的報告，無論是暴力的類型也好、暴力的原因也好、或者對策也好，相對於很多國外所做的研究，我認為討論得不夠透澈。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聚焦是在急診室或醫療院所裡面的空間，這在研究裡面呈現出來是非常重要的，就是一些診療區、候診區、等待區的空間設計，在整個文獻的研究上呈現出來是非常重要的。你有提到一些做法，例如門禁、限制人數、警民連線、保全人員等等，基本上都是重要的，但不是那麼重要，我建議衛生署在這裡要確定一些可能發生暴力的危險因子，這裡頭牽涉到風險評估。職場暴力施加於員工是一種職業災害，當醫護人員受到這種職業災害的時候，他們可以依勞工法來請求補助和賠償，雇主就是醫療事業單位的負責人，他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當攻擊者施加暴力導致員工身體遭受損害的時候，雇主和施暴者都要負連帶責任。

另外，暴力的因子必須要去確認，譬如哪些員工時常遭受暴力攻擊，在研究中顯示出一個非常有意思的現象，員工超時工作是被暴力攻擊的原因之一，過勞、疲憊也是，這些危險因子在研究室裡面都有，不知道衛生署有沒有做過這樣的研究？包括壓力、疲憊或是員工自己一個人作業，如果以這樣來看，急診室在實施緊急救護的時候一定要有人陪同，不能讓急診室醫師一個人在那邊操作，否則恐怕會遇到一些危險。還有，你必須確認誰具有危險因子，譬如有些人進去的時候，你要警覺到這個人可能會施暴，譬如很痛苦的、絕望求助的、很困惑的、精神病的、酗酒的或是有毒癮的人，我們的研究報告都顯示出他們是暴力事件模型中的危險因子。

在環境這個構面也必須要思考，當然在急診室裡面沒有所謂的黑暗角落，但是很多職場在發生暴力攻擊的時候是有黑暗角落的，譬如人一出去在外面走動的時候他就跟蹤然後施暴，在走廊或是候客室種種的設施不良，所以本席認為衛生署提出的候診室、急診室的空間設計是很重要的。至於暴力的結果，譬如咆哮也算是，但是員工要舉證他身心受到影響、情緒受到挫折，

這部分恐怕比較有難度，包括推撞、吐口水和摔東西，所以在這個危險因子裡面，整個醫療院所和急診室的裝潢設備必須是不能被拿起來摔的那種，要儘量避免一些掛畫之類的物品，這些都要拿掉，空間的燈光要柔和，這些都會有所影響。

針對一些肢體暴力的威脅，本席發現目前國內有關職場暴力的研究非常少，但是我注意到有很多類型的勞工容易受到暴力攻擊，首屈一指的就是醫護人員，最近社福衛環委員會安排一連串有關醫師、婦產科、超時工作或是過勞，這些重要的議題大家都要關注，現在新興的議題則是有關暴力，除了急診室之外，救護車遭受暴力攻擊的也非常多，譬如喝醉酒的人，在公務員的部分則是像拆除大隊這種在第一線和民眾有所接觸的。當然衛生署主管的是衛生醫療政策這部分，職場暴力在某種程度上是歸勞委會管的，未來這部分的勞工權益保障還是要勞委會負責，但衛生署有義務創造一個好的勞動環境給醫護人員，這是你們的責任所在，請問署長對於本席的意見有何看法？

邱署長文達：的確，委員說得非常好，我們做的只是初步的觀察，真正要做的是剛才提到的 risk factor，也就是危險因子的探討，特別是風險評估方面，衛生署會進一步來注意這個問題。委員方才也提到要觀察哪些是潛在的危險因子，這部分包括人和環境我們都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

吳委員育仁：職場暴力的處理在作法上類似處理職災，以職業災害的概念去處理，你要先確定風險評估，之後再確認防護措施，最後制定一個效的防治方法。講到這一點，本席倒是要要求衛生署對於急診室和醫院的暴力防治要制定一個管理風險評估的指引，讓所有急診室和醫療院所能夠遵循，英國就做到這一點，這個建議提供給署長參考，只要上網 Google 就能知道英國對於醫療服務人員這種風險評估或是管理暴力的指引，衛生署有義務提供這個指引，讓下面的醫院能夠有所遵循，署長覺得怎麼樣？

邱署長文達：我覺得這個建議非常好，設定 guideline 來保護醫護人員，我一定會站在這個角度和所有醫護同仁一起來把指引完成。

吳委員育仁：好，這在網路上都有。最後，同樣的道理，為了避免這樣的暴力攻擊或是在職場有不友善的狀況產生，對於員工應該要做一些訓練，譬如急診室的護士和醫師面對這樣的狀況要如何因應，我這邊的研究報告中有提到要有一些能夠緊急逃生的地方，受到攻擊的時候要往哪裡逃竄，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以上質詢，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的議題延續了昨天的「四大皆空」，凸顯了最近的醫師和護士荒，還有血汗醫院的問題，這些其實都是同一個議題，只是分開來談而已。急診為什麼叫急診？就是具有臨時性、迫切性，急須馬上治療的才叫做急診，對不對？事實上急診醫師目前在各個鄉鎮確實有嚴重的不足，總共有三百多個鄉鎮，提供急診的區域醫院卻只有兩百零幾家，有些需要即時處理的患者沒辦法得到良好的照顧，這是醫療的一大隱憂，針對這個部分，衛生署有沒有什麼新的概念可以來解決？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最重要的是弱勢族群的照顧，我很注意整個地理資源和人力資源的分布，但是在急診這方面，特別是 24 小時的急診，要在人口很少的地方設一個急診處可能還是沒辦法做到，所以我們在地理分布上就特別重視這點，最近衛生署在急診品質的部分有做很多補助，譬如昨天討論的產兒科也有界定 24 小時的服務，特別是在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去年我們已經把中度級的部分在全國都設置完畢，接下來就要越來越細，越往下走。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對於急診醫師在全國的分布還是有信心？

邱署長文達：對，因為我們可以用地理區域和人口分布來做更詳細的分配。

蔡委員錦隆：坦白講，臺灣的醫療在世界上很有名，在亞洲地區沒有第一也排第二，臺灣的醫療真的相當好，不只醫師素質好，設備也好，技術也好，在亞洲人人稱羨，所以現在有很多醫療團和醫美團統統到臺灣來就醫，包括臺灣的民眾到國外，甚至是已經移民的人，統統都會回到臺灣就醫，本席看到美國幾個例子，我能感受到臺灣在醫療方面真的是一流的，健保更是世界絕無僅有，用最低的價錢能得到最好的服務。臺灣的醫師人力雖然目前號稱不足，但如果能在所得、福利或是工時方面有所改善的話，我覺得應該就夠了。

本席希望大家都能得到最好的醫療品質，但是我覺得急診和麻醉都具有迫切性，最近本席碰到幾個例子，因為病患家屬的心態是不能等的，你們當醫師的人應該都非常清楚，只要病患能馬上、即刻、現在就好起來，家屬會不計一切代價，花多少錢都沒有關係，對不對？家屬的心態都是這樣，但有時候確實沒辦法做到，譬如最近有一個鄉親就不諒解，他說：「小朋友手斷了，為什麼過了 6 個小時都不幫忙處理？為什麼厚此薄彼？我的孫子就不重要嗎？」其實不是這樣，本席有向他解釋小朋友的斷手要等飯後 8 小時才能動手術，並不是醫生不願意開刀，但是家屬的心情不是這樣；有一些患者並不是手斷的問題，譬如中風就要馬上做緊急處理，因為黃金時間只有 3 小時。現在急診在鬧醫師荒，衛生署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從制度面來加強？

邱署長文達：今天的重點在於人力的問題、壅塞的問題，因為有很多原因會讓時間拖長，還有之後所發生的暴力問題，最後探討到為什麼會有醫療糾紛，我們改革的步驟就是這樣一步一步往前走。

蔡委員錦隆：衛生署是不是應該從制度面來做深切的檢討？因為臺灣的醫師也夠，護士也不會完全不足，所以才能成為亞洲數一數二的醫療品質，我們的醫療品質和收費是全世界最好的，是大家都稱羨的，如果衛生署能夠邀請業者和醫師、護士來深切檢討醫護的制度，並從中取得一個平衡點，讓大家對醫療有共同的認知，讓他們重新抱持當時從事白衣天使和醫者父母心的心情，而且有尊嚴的得到他們應有的福利和休息的時間，相信我們的醫療就能夠上軌道，所以本席認為衛生署應該趕快從制度面來檢討。不然你看最近，在 15 日不是有一個報導？有人到急診室咆哮醫師和護士，為什麼不處理？在 16 日更有人在亞東醫院持空氣槍開了 7 槍，醫生一下子要救病人，一下子還要閃子彈，這是多麼荒唐的畫面！署長，衛生署在制度上是不是需要來檢討？

邱署長文達：是，其實我們從去年開始就一直在檢討，今天先把這些項目列出來，包括剛才講的人

力和其他問題，衛生署都有一步一步在執行，一步一步在做環境的改善，包括暴力相關的五大措施都有在進行，但是這些事情還是會發生，所以再來就要用法的角度。今天我有提出是不是用公訴的方式，譬如他攻擊人就用公訴的角度來處理，今天已經討論了很多，我們希望從各個層面來做，如果只有把保護措施做好，因為他還是繼續會有攻擊的行為。

蔡委員錦隆：我們在這麼好的環境、在亞洲數一數二的環境下，其實在各方面是足夠的，但是在制度面真的有很多改進的空間，所以本席要求衛生署針對制度面來處理，如果有太多的醫療浪費、醫師浪費和護士浪費，這是不行的；如果因為人力不夠而讓他們工作時間拉長、讓醫師過勞，這樣也不行，要取得一個平衡就要從制度面整體來改進，尤其是他們的所得和身體負擔的部分，本席建議衛生署邀請大家針對制度面來做深切的檢討，把院方和醫護人員都找來，針對各項事務，提出業者、資方的困難點在哪裡、醫生的困難點在哪裡、護士的困難點在哪裡。

過去那種精神不復見的原因，本席覺得可能是因為部分的司法，尤其是這次的判決影響到大家的思維，不只昨天講的「四大皆空」，現在連急診、麻醉師也一樣，這些事情一點一滴的引爆會讓人誤解臺灣的醫療是有問題的、是不好的，甚至有人說臺灣的健保 15 年後會垮，健保實施了多久？垮了沒有？真的不要亂放炮，這是在恐嚇人民。臺灣是我們自己的，不好的地方要改進，而不是隨便亂放話，這樣不好，甚至有些自己通過的政策，當初也覺得 70%滿意，結果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還亂講話，我對此覺得不以為然。本席希望衛生署在制度上真的要深切檢討，在幾個方面，包括用藥、資方、醫師和護士，還有管理、病患、受害家屬和法界，全部來做一個檢討，把這個制度做得更好，找到大家都能接受的一個平衡點，不然這樣繼續下去，會讓別人認為臺灣爛成這樣、健保也快倒了、醫療是最差的，坦白講，這種感覺非常不好。其實別人都非常欣羨我們，都到臺灣來搞醫療旅遊、醫美旅遊，結果我們對自己這麼不滿意，講的話沒有一句能聽，本席覺得這不是好事情，我們對於不好的部分要改進，好的部分應該要讚美，如果在制度上有問題，衛生署是主管機關，你們應該有責任和義務把它搞好，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是。

蔡委員錦隆：衛生署對未來有沒有什麼計畫和作為？

邱署長文達：關於委員剛才提到的各方面，現在在急診的部分有專案在辦理；至於醫師、護理人員的部分，目前有委員會專門在進行改革作業。

蔡委員錦隆：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要從整個制度面來處理。

邱署長文達：我知道，從整個制度面，由健保開始……

蔡委員錦隆：從各方面來做處理才可以。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照這樣做。

蔡委員錦隆：衛生署要從各方面來做一個大型的檢討，把大家的困難點提出來，如果你們要一項一項的檢討，本席告訴你，全國沒有一項是可行的，因為臺灣的法律也沒有一條有辦法適用到全部，對不對？所以我認為要從制度面來做，請大家提出意見，衛生署有義務來做檢討，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

蔡委員錦隆：從各方面一起來做，做一個大型的總合檢討，謝謝。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做。

主席：上午的會議在林世嘉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就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署長，剛才有好幾位委員談到急診室給付的問題，事實上今天的「五大皆空」甚至「六大皆空」是來自於血汗醫療的問題，血汗醫療來自於血汗健保，血汗健保來自於衛生署儘量不讓健保太快倒掉，所以才那麼急著要修二代健保，這並不是我們要恐嚇人民。上一屆要修二代健保的時候，我們有用大白板來計算健保什麼時候倒、保費費率多少的時候是 2015 年倒、再加多少是 2020 年倒，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

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醫療從昨天講到現在，昨天婦產科醫生沒人要，今天急診室的醫生跑光光，參事的先生是眼科，請問妳先生有沒有被告過？看來他運氣不錯。

本席覺得臺灣的醫療會崩盤，最大的亂源第一個是王如玄，第二個加害者是曾勇夫，怎麼說？兩個都在陳內閣裡面，一個是答應得太快，一個是不動如山，真的會氣死人！哪有人講話這樣「乒乓叫」，王主委講話很快，答應也很快，談到什麼住院醫師、什麼 intrn、什麼主治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什麼工時、什麼退休金等，她都說樂觀其成、樂觀其成、樂觀其成，當然血汗醫院的造成有它的時空背景，現在我們真的要一步一步好好解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醫療法，主席從去年搞到今年，已經搞了這麼久，法務部還是堅持反對，真的很厲害，一個刑事訴訟法從民國 26 年用到 101 年還在用，還說越陳越香，剛才那個主任檢察官告訴我說歷久彌新，真的是經典，請問次長，你是讀法律的人，你是怕後代的學子當律師會沒生意，所以堅持告越多，告得亂糟糟這樣很好，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說明我家裡沒有人擔任律師，我從事公職，不管是審判工作或是檢察工作，當然不希望很多的案件進入審判系統或檢察系統，我們怎麼會希望案子越多越好？民眾的法律糾紛越少對整個社會越好，司法界的同仁都是這樣的看法，否則我們同仁工作壓力大，日以繼夜，剛才也有一位委員提到這樣的工作環境是不好的，所以我們當然不希望很多的案子進到檢察或審判體系，我們希望盡量不要有糾紛發生，這不只是司法界同仁的意見，我想多數法律人都是這樣的想法。

蘇委員清泉：林世嘉委員的爸爸是不是臺大的醫生？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是我哥哥。

蘇委員清泉：有沒有被人告過？本席的岳父、岳母和大舅子、小姨子都是婦產科醫師，我本身是心臟外科，我的孩子也都學醫，他們對我的第一個訴求是：「爸，我考上醫師執照以後，可以不當醫生嗎？」我問他為什麼，他說他光是看到這個就怕了，所以你們讓新的一代卻步，讓新一代的護理人員卻步，他們不敢投入這個職場，這真的是災難，是我們這一代人的錯，如果沒有把問題好好解決，我們就是愧對子孫，真的要去跳樓、撞牆。無論如何，我們一定要在這個會

期或是下個會期好好去做，報告主席，我們有這個共識，不這樣做真的對不起下一代，等到生產真的要叫獸醫來接生的時候，這是我昨天諷刺的話，但是是有可能發生的，我們授予獸醫師在緊急情況下得替人類分娩，除非有重大過失或故意過失，否則不科以刑責，然後健保必須給予給付。這樣修改不錯吧？那將來急診怎麼辦？

社會是要教育，全部都要討論，但是在法律這一塊，本席真的沒有一次看到親民黨、民進黨、國民黨和台聯，大家都有共識，而且剛才臺大陳教授也說刑事重大過失是可以成立的，至於要不要正面表列就再研究，他說德國也沒有正面表列，用民事來規範也可以。我家三代都有人當醫生，現在醫生最怕的是什麼？講到刑事大家真的會怕，因為判刑就會被抓去關，所以一個醫師不管多資深或多資淺，如果被人告了，他真的會心神不寧，而且三審的訴訟要花五、六年或六、七年的時間，臺大韓毅雄教授親口告訴我，他開 Total knee 手術死亡的個案，前後總共告了 12 年，12 年改變他整个人生，他的看法也改變，對於病人的同理心和慈悲心也改變了，這是悲哀，所以如果能在刑責方面嚴格的限制，但是民事賠償的部分把它拉高，這是最好的。在民事賠償的部分怎麼處理？今天金融局也在這裡，這部分可以用保險來 cover，因為家屬和病人受到傷害之後能夠得到的補償只有兩個，一個是精神上的慰問，另一個就是經濟上金錢的補償，他也不希望醫生被抓去關，他告醫生是希望得到補償，所以這方面提高的話他也能得到，不然的話，在那邊一審、二審、三審，三審當然是文字審而已，一審、二審搞那麼久，還要鑑定，這對醫生、對家屬、對病人都是非常大的折磨。

我想醫院的急診室醫生幾乎都被打過，被打的護士也算不完，本席以前在馬偕醫院當住院醫師，那時候有醫生被打，當時的院長叫吳再成，他跑來告訴那個醫生：「你怎麼那麼笨，要走外科？」因為院長是心臟內科，所以他問那個醫生為什麼要走外科，也有這種院長，那時候把這個當成笑話。這種事情在那個時代就有了，我當住院醫師的時候，馬偕那邊的六條通都拿土製手槍，只要有人拿槍進來我們全部臥倒，全都趴在地上，醫護人員的動作很快，大家都知道怎麼逃避，只要槍聲一響就全部臥倒，把病人丟著，死了是你家的事情，不然要怎麼辦？「隨人顧性命」，不過警衛跑得比我還快，他跑到外面，我們在裡面更慘。日前亞東醫院被開 7 槍是小事，沒開 70 槍就不錯了，這是很可怕的事情，所以法務部不要再抱殘守缺，真的要 do something，你剛才講的，Meet Society Needs，這是很重要的，因為社會是與時俱進。

我舉一個例子，法醫師法在 5 年多前夯不隆咚就讓它過了，為什麼要過？因為你們沒有法醫可以相驗，所以對法務部有利的事情你們動作還滿快的，結果到今年第 6 年已經要落日條款了，你們知道根本推不動，裡面很多都是死棋，所以現在又拿出來修法，我們有提一個版本，民進黨也有提修正版本，法務部要改我們也是讓你們改，對你們很好，窒礙難行的部分也幫你們修正，所以既然這方面在醫界和法務界都有這麼高的共識，拜託你們發揮一點慈悲心，不然臺灣的醫界真的會崩盤，到時你們就是最大的加害者，至於社會要教育則是另外一回事。次長，你有沒有聽到？

吳次長陳鏞：其實我有很多醫界的親戚朋友，所以我瞭解醫界的問題，如果能夠有一個合理的方案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當然很樂意配合，並非完全不行，但是老實講，我要提出一個看法，剛

才陳副院長提出在英國或德國有所謂的 *gross negligence* 這種制度，不過我沒有看到英國這個資料，稍後我會向陳副院長請教，至於德國的部分，我們的理解和陳副院長的理解就不太一樣。

另外，刑事法上的重大過失指的是顯然欠缺一般人的注意義務，就是醫生和一般民眾一樣，欠缺一般民眾的注意義務才要負過失的責任，這部分民眾能不能接受，大家可以再來檢討，不過外國如果有非常適當的法令能夠來改變刑事法原來的規定，我們也願意來檢討嘗試，不是一定不能把重大過失的觀念引進來。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因為目前的重大過失是指顯然欠缺一般人的注意義務，那醫生的注意義務就不去強調，因為所謂的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是一般的注意義務，那種是比較重一點的注意義務，如果指重大過失則是顯然欠缺一般人的注意義務，這兩種注意義務是不同的，所以如果把重大過失的觀念引入國內並放進刑法，這和目前刑法的觀念不一致，但是要克服這個問題並不是絕對不行，只要是合理的，對社會大眾好的制度，法務部都願意來檢討。

蘇委員清泉：我們是從醫療法下手，不是從刑事訴訟法。

吳次長陳鏞：因為醫療法上只負故意或重大過失……

蘇委員清泉：至於文字要怎麼 *modify* 本席沒有意見，但是一定要修改，好不好？

吳次長陳鏞：這個部分法務部可以再研究，其實我們對於醫界也有特殊的考慮，譬如消費者保護法原本有包括醫界在內，後來因為這樣對醫界不公平，最後就排除了醫界的適用，所以這些事情大家可以理性來探討，對社會好的制度法務部都可以採納，但是在技術上具不具有可行性，這方面要再做檢討，除了醫界以外，我們還要聽取各界的意見，看看實行上有沒有困難。

蘇委員清泉：本席不希望我們把這一代的爛攤子留給下一代，讓下一代都不敢進來，我們都會老，搞不好過幾天換我們去掛急診，換我們躺 ICU，到時候是黑人來照顧你或是哪國人來照顧你都不知道，然後小孩是由獸醫來接生，這個場景我無法想像，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一起努力，好不好？

接下來要請教署長，急診醫生要 2,000 個才夠，這是急診醫學會算出來的，現在拿到執照的一千兩百多個，有在執行 *activity* 的應該有七百多個，足足欠缺一牛車，短期內要怎麼補充怎麼做？你不要講那些太慢的措施，本席聽不下去。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最重要的還是要多加強訓練，另外就是鼓勵其他科的醫師投入，我想這個方式急診醫師都可以接受，所以在這段期間要請其他科醫師能夠儘量投入，同時衛生署在 PGY 各方面都來加強急診的訓練，目前最好的一個方法還是讓其他科來投入。

蘇委員清泉：這是救急的方式，至於勞基法我看也擋不住，會慢慢一步一步的進入勞基法工時限制，這樣的話就會需要大量的醫師，昨天謝豐舟教授提到引進菲醫，本席不希望引進菲醫，上次我有問署長，臺灣本身的醫學系員額要如何增加，你有沒有在用心？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在和教育部的醫教會討論。最後我要提一下剛才的問題，我很敬佩主席、蘇委員還有很多的委員都一直在努力八十二條這個案子，針對這個案子，衛生署一定會和急診同仁還有醫界站在一起來努力，我當年曾經在一樓做過多次的見證，當時是為了安全

帽立法的事情，這個精神今天我在各位的身上都能看到，也看到很多委員在這方面的努力，我相信大家一起努力應該會有成果，謝謝。

蘇委員清泉：謝謝。

主席：次長、署長，在臺灣的醫界，尤其是救命的急重症科，它已經變成全國最大的一個犯罪團體，因為它明顯偏高的醫療過失起訴率和被判有罪率使得急重症科的醫生不斷的流失，有執照的醫生也不敢加入。次長，剛才蘇醫師說有一天我們要面臨獸醫師幫人類接生，這不是不可能，因為臺灣現在已經有一百多個鄉鎮沒有婦產科醫生，如果有人臨時緊急要生產，搞不好要就近請獸醫師接生，邱署長，到時候你可能要面臨修改醫療法和獸醫師法的狀況。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感動也很肯定署長對於醫療法八十二條的修正是站在我們這邊，因為現在不管是急重症的醫師、急診室的醫師或是婦產科醫師，很多醫師為了醫療糾紛動不動就要負刑責，動不動就要跑法院，他們原先即使有再偉大的情操願意服務老百姓，我想他們到最後也會打退堂鼓，所以這個法是一定要修的。最近本席問了各界很多委員，大家都有同感，但法務部一直說還要再研議還要再聽各界的意見，委員來自各方，這些立委不就代表各界的意見嗎？但他們還是那麼堅持，我覺得法務部應該是法律最頂尖的人在那邊服務，你們應該聽到所有委員的聲音。法務部在 6 月和 7 月間要開一個公聽會，本席希望委員會也來開公聽會，因為八十二條的修正是大家已經有的共識，我覺得要儘快做，不能再拖了，再拖醫生都跑光了！

今天劉建國委員提出藥師法第二條的修正，去年 11 月 10 日黃淑英委員代劉建國委員當主席，她提過這個法，但當時沒有通過，請問考選部規劃司陳玉貞副司長有沒有來？陳副司長也有參加我們上次的會議，你說要找一些專家學者、藥師公會的人在一個月之內開會，請問開會了嗎？

主席：請考選部規劃司陳副司長答復。

陳副司長玉貞：主席、各位委員。開了。

徐委員少萍：結論怎麼樣？

陳副司長玉貞：我們對委員的提案敬表支持。

徐委員少萍：你們開會的結果是支持嗎？那就好啦！

陳副司長玉貞：對，支持。

徐委員少萍：那今天就簡單了。署長，你曾經在晚上去過急診室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局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待過急診室。

徐委員少萍：你當過院長，一定會去的。一般老百姓不見得晚上去過急診室，我去過兩、三次，我覺得真的像菜市場一樣，護士忙、醫生也忙，連坐的地方都沒有，但是我們很感謝有急診室的醫護人員，否則半夜三更去哪裡找醫生？急診室真的很重要，曾經去過急診室的人都會心存感謝，因為半夜兩點多還有醫生幫我們看病，幫我們做必要的處理，我們心裡真的非常感謝。現

在急診室的醫生真的不夠，請問不夠多少人？

邱署長文達：從執照來看是差 800 人，真正缺少的大概超過 1,000 人，現在都是請其他科醫生儘量來幫忙。

徐委員少萍：那不是又加重他們的工作量嗎？

邱署長文達：有些科不是那麼忙，他們願意來幫忙。

徐委員少萍：現在哪些科比較不忙？

邱署長文達：五官科。

徐委員少萍：什麼科不忙？我看醫生都很忙。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外科系醫生剛升任主治醫師時，自己的病人可能沒有那麼多，他們可以到急診協助幫忙。剛拿到內外科專科醫師執照的醫師在急診的服務品質也是 OK 的，我們透過一些訓練之後……

徐委員少萍：真感謝這些醫生的幫忙，因為急診室不能沒有醫生。

署長，目前全省有 203 個急診室嗎？

邱署長文達：那是指醫院有 24 小時急診室的。

徐委員少萍：有的急診室不是 24 小時，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也有白天的。

徐委員少萍：24 小時急診的……

邱署長文達：有兩百多家。

徐委員少萍：偏遠地方有嗎？

邱署長文達：都有。

徐委員少萍：每個縣市都有嗎？

邱署長文達：統統有。

徐委員少萍：你的意思是急診室的點夠，只是醫生不夠，要請別科的醫生來幫忙，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有些偏遠地區可能距離稍微遠一點，但是整個區域來講是都有，我們都算過。

徐委員少萍：你的意思是都可以、都夠，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急診室是開放式的，醫生為病人看病時，任何閒雜人士也可以進去，沒有隱密性。我們沒有辦法稍微區隔一下嗎？這樣也比較安全啊！

邱署長文達：現在診療區和候診區已經都明顯的區隔，我們查過 203 家醫院……

徐委員少萍：都有嗎？你有去查嗎？

邱署長文達：有，衛生局有查。

徐委員少萍：什麼時候開始？

邱署長文達：去年底就開始查，查到今年 5 月。

徐委員少萍：哪天晚上我再去看看，因為去年我去的時候，沒有那麼區隔。

邱署長文達：最近一直在改變。

徐委員少萍：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醫療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急診室有暴力事件的話，要通報衛生署，並且要報警，請警察機關來協助，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這是第二十四條的規定。

徐委員少萍：那表示警察機關不是常駐在那邊，而是報警後，他們才會過來。

石處長崇良：第二十四條是規定如果發生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警察機關要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主席：是不是應主動協助？有「主動」二字嗎？

石處長崇良：沒有，現在的法沒有這樣規定，而是規定「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主席：徐委員，今天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張科長和刑事局林科長有來列席，要不要請他們來說明？

徐委員少萍：在公家醫院裡面執行任務算不算執行公務？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張科長答復。

張科長義昌：主席、各位委員。必須要有所謂「治安危害事件」時才是執行公務的範圍。

徐委員少萍：本身不是公務人員也算嗎？醫生在公家醫院看病時，如果受到暴力或恐嚇，算不算妨礙執行公務？如果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時，有人妨礙就可以告他妨礙執行公務，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林科長答復。

林科長培仁：主席、各位委員。妨礙公務的部分，被害對象應該是公務員。

徐委員少萍：一定要公務人員嗎？

林科長培仁：刑法修正後，排除醫療人員為刑法公務員的範圍。

徐委員少萍：什麼？我聽不到，請大聲一點。

林科長培仁：94 年修正刑法第十條，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醫療人員已經不是刑法上的公務員，所以應該不是妨礙公務罪中被保護的客體，這部分不是妨礙公務，但是牽涉到傷害、妨礙自由等等犯罪構成要件。

徐委員少萍：在署立醫院公務機關執行公務，若有人妨礙他，那不叫妨礙公務嗎？因為醫生不算公務人員嗎？那護士呢？護士算不算公務人員？

林科長培仁：應該也不算。

徐委員少萍：醫療人員都不是公務人員嗎？

石處長崇良：過去公立醫院具有公職身分的醫護人員是算公務員，後來修法後，限縮在執行公權力時……

徐委員少萍：是執行公權力啊！

石處長崇良：現在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已經排除公務員的範圍。

徐委員少萍：已經排除了？

石處長崇良：對。

徐委員少萍：那就不能算是執行公務，而是用一般的規定來處理。我覺得警察機關派駐警察人員在那邊比較安全，我覺得可以考慮。剛才有人說警力不夠，可是保全沒有公權力，那有沒有其他辦法？

石處長崇良：根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把公私立醫療機構列為得申請設置駐衛警察的地點，如果是公立醫院申請，地方警察局核定的話，由公務機關編列預算，但是如果是私立醫院申請，就由醫院自費。

徐委員少萍：應該可以做。

石處長崇良：但還是要考慮警政署和地方的人力，這是由地方警察局核定。

徐委員少萍：謝謝！

主席：雖然有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和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但是許多醫院對暴力採私了或息事寧人的態度，就是要醫護人員忍耐，而且也不主動通報衛生局和警察局，而衛生局也不主動調查、開罰或移送。事實上，這是面對黑道，地方政府、衛生局局長通常也是醫療人員出身，要去對付黑道真的非常困難，所以我認為應該改為公訴罪，不要讓醫護人員或管理人單獨面對這些不可測的暴力威脅。

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王醫師今天與會，你是第一線的急診科醫師。

石處長，你以前也在台大急診科，急診科的狀況有沒有惡化，我們聽王醫師描述一下。

主席：請馬偕醫院急診醫學科王士豪主治醫師發言。

王士豪主治醫師：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在急診室的工作真的是心力交瘁，勞力又勞心。所謂的勞力，就是我們每個月至少要工作 180 個小時，有白班也有夜班。所謂的勞心，就是除了勞力之外，有很多的政策面看起來是立意良善，但執行到最末端、執行到病人跟醫生時，會造成醫生和病人非常大的風險，我回應剛才署長和處長所提醫學中心可以轉診到區域醫院為例，如果是輕微的疾病，轉診的話，醫學中心和區域醫院都可以得到點數，可是萬一病情惡化，對醫生而言變成是另外一個風險了，因為任何的小疾病都可能會惡化，真的惡化的時候，他會不會回過頭來說：其實你們兩家醫院是為了錢，把我當成球。這樣的話，把病人轉診出去的醫生和醫院的保障在哪裡？當然，這政策非常好，我們也是樂觀其成，可是配套措施方面，可能還要多聽第一線面臨病人的醫生的心聲。

第二，有關急診暴力，為什麼我們一直強調一定要有警察和檢調單位的介入？因為唯有警察才能在第一時間把暴力從急診室排除掉，把它跟醫生和其他病患隔離開來，當你把它隔離開來後，醫生才有時間跟心力專心的處理其他的病人，如果不隔離開來，醫生沒辦法好好處理其他病人，這些病人如果出現嚴重的併發症，又把病歷交到衛生署醫療審議委員會的話，他們只有看到處理的時間被 delay 了，可能因而作出對醫生不利的裁判，但是他們沒有看到醫生當時是被暴力困住，所以沒有辦法好好的處理這個病人。我非常希望司法單位能趕快讓有公權力的執法警察進入急診室，讓急診室面臨暴力威脅時，可以趕快把暴力來源跟急診醫師隔開來，這樣對病人、醫生和未來的法律風險都有幫助。

我覺得不能說還要研究美國有沒有，所以臺灣可能也不需要，我覺得這樣講非常駝鳥，因為臺灣目前就是有需要了嘛，所以我覺得應該有。我以兩天前亞東醫院發生的槍擊事件為例，當時警察來了，但是他是去追嫌犯，急診室沒有留守任何一個警察，當時急診室的大門被打破

，醫生和護士都非常緊張的繼續看診，如果我是當時的急診室醫生，可能上完那個班後就不幹了。

總之，急診醫生真的是勞心又勞力。我太太常常跟我說：為什麼你不把時間留在家裡陪會跟你撒嬌的家人？為什麼要去救那些可能會打你，打完後要告你的人？我覺得這可能是很多急診醫生的心聲。謝謝！

林委員世嘉：石處長，你覺得當處長比較好還是回去當急診科醫生比較好？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留在這裡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改變這個狀況，我做不到那樣，我就回去了，但是回去也希望這個環境不能夠更壞，不然還是一樣，年輕人不會進來。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一直想把它改變，也找各種法規……

林委員世嘉：處長，你任職醫事處幾年了？

石處長崇良：第四年了。

林委員世嘉：你為急診的事情做了多少？

石處長崇良：如果由自己來講做多少事情，那有點不要臉，所以要讓急診的醫師來評價。

林委員世嘉：我保你再做 4 年，你覺得可以讓這事情進步多少？衛環委員會都挺你喔！

石處長崇良：所有委員都非常支持，包含醫療糾紛問題的處理、傷害救濟的問題，還有有關這次暴力的問題，以及希望能有警察進駐，大家都提出修法。過去規定醫院要請急診的保全，但是因為保全人員不能行使公權力，所以真正要落實時，還是有困難。所以如果能有警察進駐……

林委員世嘉：你們提出來，立委會全力協助。

法務部次長，你剛才提的東西，我們聽起來都覺得似是而非。我之前請教過陳聰富教授，陳教授，就剛才次長所提的，如果你有不同的看法，請讓我們瞭解一下。

主席：請臺灣大學法學院陳聰富教授發言。

陳聰富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邀請。我剛才在下面聽了整場的會議發言，我發現一個現象，就是今天提的修法方案，不管是為了應付急診暴力的問題，或是為了應付刑責合理化的問題，如果立法委員代表的是民意，好像民意是支持的，衛生署好像也支持，現在唯一反對的好像是法務部，這很奇怪。法務部的理由是德國法、德國人對醫療事故沒有用重大過失，我剛才就是這樣講，沒錯啊，所以可能是次長聽錯了。我剛才說：沒有錯，德國法也是適用過失，可是他們刑法上的過失概念十分嚴格，我們系上的刑法老師跟我說「開什麼玩笑，德國人從來不會對醫療人員課以過失的刑事責任，他們對過失界定的標準很嚴格，是不會用的。」此其一。

其次，剛剛次長講了一個概念，我想一般人聽不懂，即重大過失的問題，次長說的重大過失，顯然欠缺一般人應有的注意，這個一般人指的是老百姓，其實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的話，一般的過失叫作什麼？叫作顯然欠缺善良管理人的注意。難道這個善良管理人就是一般人嗎？今天若要醫師負一般過失的責任，就要盡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這個善良管理人不是醫界外面的人而是醫生，他是一個善良管理人，具有他的專業知識、能力，他取得了執照，他應該就要注意，這就是善良管理人。即便是一般人，也是依據這個，只是注意程度高低的不同。剛剛次

長說，顯然欠缺一般人應有的注意，指的是一般人的注意，難道我們要醫生只盡到一般人的注意嗎？No，No，不是這個意思！所以，這一點在我們法律上的定義是很清楚的，有一般的過失，有重大的過失，我想次長對這一點的理解，可能還要再研究、研究。

對於暴力事件，其實它應該從一個觀點出發。我們今天在談這個問題時，大家都以為是在保護醫護人員，這個觀念不對。我們今天為什麼要保護醫護人員，因為他要去救病患，每一個病患的醫療保健是憲法保障的權益，我們是站在保護病患的立場，因而必須保護醫護人員，在這個觀點之下，如果我們要在新法裡面，來保護整個醫療環境的話，應該從兩方面著手，一是對於醫療人員，如果施以強暴脅迫或意圖防礙他執行職務，這是一個罪。另一是對醫療機構的醫療秩序或是醫療業務的執行，如果有防礙，也會另外構成一個罪。所以這是從兩方面同時去保護他。同時對公訴的追訴條件也要加以規定，以上是我在立法上的建議。我剛剛並沒有講德國是用重大過失，德國人不會用過失的刑責來對醫療人員課以刑事責任，這是很清楚的。

林委員世嘉：謝謝陳教授。醫病共贏的信賴社會是大家所追求的。四大皆空或急重症醫師沒有人要當，署長認為最大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也報告過，現在臺灣的訴訟裡面，有 80%是攻刑事罪，幾乎沒有什麼篩檢，全部都進入刑事責任，我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原因。所以醫療糾紛與人力缺乏，可能是最大的原因。

林委員世嘉：醫改會曾提到，在這種糾紛裡面，即便告贏也是輸，因為纏訟時間很久，剛剛蘇清泉委員也提出例子，所以不論站在病人團體的立場或是醫界團體的角色，大家都很期待，未來在修法上能夠有所著墨，所以法務部的意見非常重要。陳副院長談完之後，不知道你的想法有沒有變化？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第一、德國的醫師並沒有排除過失犯的適用，至於實務操作，民眾沒有去告，則是另外一個問題。第二、要不要對醫師的責任有另外的規範，另外在急診的醫療要不要採非告訴乃論等相關規定，可以去檢討。但是我要說明一點，剛剛署長提到 80%以上的醫療糾紛都是用刑事訴訟方式進行，其實與法律規定並無必然的關聯……

林委員世嘉：當然有關聯，以刑事來逼民事。

吳次長陳鏞：我跟委員報告，其他國家雖然有刑事責任，但是……

林委員世嘉：臺灣人的習慣不好？

吳次長陳鏞：其他國家的民眾比較不會用刑事來逼迫……

林委員世嘉：我們來教育民眾……

吳次長陳鏞：這個跟國情有關係。

林委員世嘉：因為這整個社會成本很高，建議社環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讓病人團體了解，在告訴的過程中，其本身也很 suffer，請行政部門提出救濟措施……

主席：我相信很多法官也很痛苦，因為增加他們很多的工作量。

林委員世嘉：我想社環委員會責無旁貸，建議主席就相關的討論，提出解套的處理方式。

吳次長陳鏜：我非常贊同這樣的處理。

林委員世嘉：其實病人家屬也是受傷者，如果處理到大家共贏，而有信賴關係；但是如果都用法律的話，大家都想自我保護。

主席：請馬偕醫院急診醫學科王主治醫師發言。

王士豪主治醫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急診室的法律風險，其實急診室對病患的處理，可能要在三、五分鐘內做決定，做完決定，還不能保證之後的結果是好是壞；如果它的結果是壞的，因而被告的話，法官可能要花三到五年的時間去審理，審理結果是有罪的，這就好像美國職棒大聯盟最頂尖的打擊者，他只有 0.3 秒的時間去決定要不要揮棒，當他揮棒落空的那一剎那，之後再利用攝影機 1,000 倍的慢動作去分析，才知道那是一個正中直球，既然是正中直球，為何會揮棒落空？所以你有罪！我覺得急診室就是這樣的情況，得在很短的時間內做決定，最後的情況如果是不好的，可能就被判有罪。

林委員世嘉：次長，你們的意見還是非常的重要，影響整個社會的和諧與信賴關係。未來若有機會，我們還是多做一些討論，以建立信賴關係的和諧社會。

主席：我們都知道開飛機的飛行員，若是飛機失事，他們是不會被告的，那就是不責難制度。因為不責難，所以飛行員如果可以活著回來，他會老實告訴大家，發生什麼事，有什麼差錯，以後的人才才有改進的機會。如果我們的法律還是繼續維持原來的狀況，醫生與病人之間的互信，就會被切割開來。醫師也是人，醫療過程不可能百分之百完美，每天都有數以百萬計的醫療行為，定會有犯錯的機率，不論從臺灣的刑法或民法來看，臺灣的醫生是不容許有任何一次的犯錯機會，結果是沒有優秀的醫生願意再處理急重症的病人。如果臺灣的醫師連犯一次過失的機會都沒有，那麼老祖宗說的「三折肱而成良醫」這樣的經驗便不可能出現。有經驗的醫師如果都面臨被起訴的風險，那麼醫療經驗便無法傳承，錯誤就可能一再發生，最後受害的是病人，是一般大眾。這也正是為什麼昨天、今天一再做專案報告的最大原因。

現在臺灣有 368 個鄉鎮，有 240 個鄉鎮沒有急診科的醫生，高達 66%，這還不嚴重嗎？蘇清泉委員也是醫師，他說現在的婦產科也出很大的問題，因為婦產科醫師被告的機會非常高，尤其高齡產婦愈來愈多，她們的風險也高，一旦出了狀況，婦產科醫師又被告。我們現在有 159 個鄉鎮完全沒有婦產科醫生。身為女性立委，我們很擔心，蘇清泉委員那種反諷式的建議搞不好就會真的發生在臺灣社會。現在已經 12 時 30 分，我們休息，14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許委員添財、鄭委員汝芬、羅委員淑蕾、黃委員昭順、楊委員麗環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以為署長會到，他是不是請假呢？

主席：是。

邱委員志偉：以前有一齣美國影集叫「急診室的春天」，副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衛生署蕭副署長答復。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從醫師、病患或護理人員的角度來看，你覺得台灣的急診室有沒有春天，還是都是寒冬呢？

蕭副署長美玲：急診室的服務對病人還是有幫助的，不過不可否認的是對病人而言，確實是有比較壅塞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不止是壅塞而已，除了讓醫療品質下降之外，還有急診室正是急診醫師的工作場域，對於尋求醫療照顧的病患或相關的護理人員，你覺得在此工作場域的人員對其工作環境會滿意嗎？

蕭副署長美玲：目前此一工作環境是有必要要改善。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一、二天的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了。你身為主管，衛生署針對此一問題應該及早提出對策，你們好像沒有積極在面對這個問題，所以這個問題一直存在著，也沒有辦法遏阻其繼續惡化，這已經造成急診室的醫療品質每況愈下，家屬、病患及醫師等都沒有任何一方是滿意的。

蕭副署長美玲：目前已經規劃採取很多措施，從不同的面向希望能夠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這些對策也是最近才提出來嗎？

蕭副署長美玲：不是，我們已經規劃很久了。

邱委員志偉：這代表你們的對策已經行之有年了，但為什麼還是沒有辦法為急診室帶來春天，是不是你們的對策沒有對症下藥呢？

蕭副署長美玲：很多對策必須一步一步來做，就如邱委員所瞭解的，很早就已經規劃了，但是在實施上需要一步步來做。

邱委員志偉：現在先討論人力，目前全國有提供 24 小時急診醫療服務院所，他們急診室醫師的需求是多少人？

蕭副署長美玲：我請石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提供 24 小時急診的醫院大概有 200 家左右，我們指定的急救責任醫院或 119 等服務部分，約有 190 家。

邱委員志偉：我不是問家數，而是問供需有沒有失調，即供給是否能夠滿足需求，如果需求無法被滿足，當然就會有抱怨。

石處長崇良：每家醫院的大小規模各有不同，需求自然就會有不同。民國 90 年才開始有急診專科醫師，每年培養 100 名，到目前為止……

邱委員志偉：台灣需要多少位急診醫師？

石處長崇良：至少是 2,000 位。

邱委員志偉：現在有幾位？

石處長崇良：1,200 位。

邱委員志偉：線上的呢？

石處長崇良：職業登記還在醫院的是 87%。

邱委員志偉：1,200 位是領有急診醫師證書嗎？

石處長崇良：對。

邱委員志偉：真正提供第一線醫療服務的有多少位？

石處長崇良：1,200 位是領有急診醫師證書，而登記在醫院從事業務的有 87%，大概是 900 位左右。

邱委員志偉：只提供急診室的一半人力而已，這當然會造成壅塞嘛！

石處長崇良：急診醫師不見得就要急診專科醫師，內、外科等受過訓練的醫師也可以在急診上提供服務。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設立急診專科就沒有特別意義嘛！

石處長崇良：急診專科醫師還有特別專長，比如野外醫學、臨床毒物學訓練、到院前救護及災難醫學等都是他們的專長，因此急診專科醫師不是只有服務急診部門，他們還有很多專長。

邱委員志偉：急診醫療品質的下降，或急診室壅塞的情況，最主要就是因為人力不足，也就是急診專科醫師及可以提供緊急醫療的醫師是與需求有很大的差異。

石處長崇良：如果我們可以改善急診環境的話，其他科的醫師也可以提供服務。最主要的差異是過去需要有內、外科各一位醫師在急診服務，因為他們各看一個領域，而急診專科醫師是全面性的，他們可以看創傷及非創傷，當然在急診上可以扮演更好的角色，不過人力是可以交叉應用的。以內科來講，我們有 9,000 位醫師，而外科也有 5,000 位醫師，所以在市場上來講，醫師人力是夠的。

邱委員志偉：你講這些數據沒有太大的意義！

石處長崇良：將急診環境弄好比較重要。

邱委員志偉：你我都清楚，急診室的醫師是不夠的，你覺得夠嗎？

石處長崇良：應該這麼說，就是急診環境不夠好，所以醫師不願投入急診的市場。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有機制去引導這些醫師願意去從事急診醫療的服務，你要去思考有沒有誘因，針對這些人力去做適當的引導嘛！

石處長崇良：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出指教，包括醫療糾紛等，而急診科很容易發生醫療糾紛，從暴力……

邱委員志偉：問題源頭在於醫療人力供應不足啦！

石處長崇良：不全然……

邱委員志偉：病患家屬等很久，加上病患遲遲沒有得到醫療照顧，他們當然會心生怨懟，尤其是針對急診室的醫師嘛！很多醫療暴力不正是因為無法有足夠的人力提供醫療服務，這會造成家屬或病患的恐慌及焦慮，當然就會產生暴力行為。

蕭副署長美玲：有時候壅塞不是因為急診醫師不足。

邱委員志偉：本席也瞭解有些是因為就醫習慣的因素。

蕭副署長美玲：比如因為重症必須轉到病房，如果病房……

邱委員志偉：這是環環相扣的問題，本席提出的是最源頭的問題，就是醫療人力供應不足的問題，還有就醫習慣的問題，在英國 NHS 就沒有這種問題，因為他們做了很嚴格的限制，如果要尋求緊急醫療救護或協助，這都需要非常高的成本。現在以本席的選區為例，萬一晚上 10 點以後，發生暈眩、頭痛及想吐的症狀，就只能去掛急診，我們這裡沒有 24 小時的急診醫院，只能跨區至義大，或跑遠一點到長庚及市區的榮總，當然民眾就會產生恐慌。他們在第一時間無法尋求地方醫療服務，當然就會去找大型教學醫院，這是長期以來所養成的就醫習慣及文化。你們必須慢慢去指引及宣導，而不是只貼幾張海報，民眾就會接受你們的觀念。民眾認為大型教學醫院的醫療資源比較豐富，醫師的醫術也會比較高超，傳統上的概念是這樣的。傳統鄉下的鄉親父老會認為醫院越大，醫師的醫術就越高明，這是傳統就醫習慣的偏差。

衛生署必須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對策，即如何去改變民眾的就醫習慣，你們提到的急診暴力對策，我覺得沒有辦法去解決根本性的問題，你們表示要配合張貼反暴力海報，用幾張海報就可以遏止這些暴力嗎？暴力的根源就是因為他們心生不滿及不平所致，所以這種做法太過消極，也太過於天真。

今天談到急診室的暴力問題，除了剛剛本席所提到人力供給不足，造成病患恐慌焦急，本席也可理解病患家屬的心態，但是一旦發生這種情況，他們這種暴力攻擊行為可能會對其他醫護人員及家屬人身產生威脅。你們表示要配置 24 小時的保全人員，這方面要由誰來配置？

蕭副署長美玲：這部分是由醫院負責，醫院要設置 24 小時……

邱委員志偉：他沒有任何的……

蕭副署長美玲：他們沒有任何執法的……

邱委員志偉：他們沒有任何公權力，如此他們能夠遏阻暴力行為嗎？所以你說的這個對策是爛對策。

蕭副署長美玲：不過根據我們的醫療法，發生事情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保全可以遏阻暴力行為？

蕭副署長美玲：不是，就是要連絡……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可以跨部會協調，要由署長出面拜託警政署，在重大醫療院所及過去曾經有類似暴力攻擊行為的院所，最好的情況是在所有具有急診室的醫療院所，都要配置有辦法執行公權力的警方人員。

蕭副署長美玲：我們也是希望朝這個方向做。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跟內政部警政署進行過協調或提出建議及需求？

石處長崇良：我們在去年 5 月就開過這個會議，但是當時警政署的代表也是一樣提到警力不足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們為了對付凱道那些遊行抗議的民眾可以配置幾千名人力，在重大醫療院所保護職

業人員、家屬及病患配置一到兩名的警力人員就有這麼困難嗎？

警政署拒絕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警政署人事室張科長答復。

張科長義昌：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在警力的部分，因為全國警察的警力在行政院匡列之下是 7 萬 3,727 人，在地方是 5 萬 8,800 人，可是當警力配到各地方之後，若在各地醫療院所全部都要派一個常駐警力是有困難，所以我們在後續進行開會協調時表示，如果各醫療院所確實有這種狀況，可以聯絡當地警察機關設置巡邏點加強巡邏。

邱委員志偉：來不及了，遇到急診暴力的行為，他們怎麼可能先通知你們，人力需求大概是多少？

石處長崇良：當時開會的警政署代表表示，原則上每一哨要有兩名，因為警力一定要有兩名，大概需要 900 名。

邱委員志偉：如果要達到人力需求，可以分時段將其減半，因為無論是做什麼政策改革都要循序漸進。例如先提供夜間從 10 點到凌晨 8 點的警力。如果人力比較稀少時，由警方執行公權力的警務人員負責安全維護，兩人一個哨可能在人力負荷上太重，初期可否由一人負責一個哨，只部署在重大醫療院所，如此人力的需求就減半了，不是嗎？差不多要多少人？

石處長崇良：量比較大的區域級以上的醫院共有 114 家。

邱委員志偉：好，如果以 114 家為計算基礎，每天提供一班，從夜間 10 點以後到凌晨 8 點，在這 10 個小時提供安全維護，需求是否只要 2、300 人？

石處長崇良：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請問警政署，這樣有辦法嗎？

張科長義昌：這方面涉及到是否要運用到中央或地方的警力。

邱委員志偉：誰可以做這個決策？是警政署還是要向地方行政首長，包括市長、縣長請求人力的調配？

張科長義昌：如果這部分要由地方警察機關派遣，當然是要由地方政府……

邱委員志偉：可否授權地方政府按照其需求強度去執行相關工作？

張科長義昌：目前這部分我們沒有這樣授權的規範。

邱委員志偉：所以到最後還是要由警政署來做這個決策。

張科長義昌：地方警力的派遣，我們是給地方自己去斟酌。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選區在高雄市，如果高雄長庚醫院針對急診室的部分要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安全維護，市長可否決定要派駐警力到長庚醫院提供安全維護的工作？

張科長義昌：地方警力的派遣是由市政府自己決定，但可能會面臨派遣正式公務員的警察在私部門中執行勤務，陷入一種誤解，好像公部門在幫私部門做安全警衛的工作，會有這樣的迷思，這部分可能要再審慎考量。

邱委員志偉：雖然有公私立醫院的差別，但是尋求醫療照顧的都是我們的國民，所以你不要用這種狹隘的概念來區分，而是要以全民的健康利益及安全利益為考量。

張科長義昌：現在各機關公私立醫療院所都可以依照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

置。

邱委員志偉：你們可以派數千人每天去圍在凱道抗議的學生及民眾，為了維護急診室的安全，區區幾百名的人力就做不到。警政署這樣的觀念不對，請你回去再建議一下。

張科長義昌：是的，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會再找機會跟內政部長討論一下。

副署長，你們也要堅持。

蕭副署長美玲：會，我們會繼續跟……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不堅定，起碼也要有說帖，表示為何要在急診室提供具有公權力的執法人員。像是國外的做法如何，為何有其必要及需求強度，都要有一個說帖。不是只用一紙公文就要求內政部調多少人給你們，如此太過消極。有為的政務官為了達成政策就要全力以赴，希望你能轉告邱署長。

蕭副署長美玲：是的，我會跟邱署長報告。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邱署長太軟，要硬一點。

蕭副署長美玲：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站在全民健康的第一線負責把關，本席對你們瘦肉精及美牛的處理方式都感到很失望。

蕭副署長美玲：我們的責任重大。

邱委員志偉：你是心想責任重大，但要拿出讓人民安心的魄力，可以嗎？

蕭副署長美玲：我們會的，謝謝。

主席：副署長應該提醒警政署的同仁，本席記得對於急診室的醫師有相關的法律規定，他們對於緊急醫療的病患是不可以拒絕的，這方面並無公私立醫院的分別。

蕭副署長美玲：對，是在就醫的部分。

主席：在法律上是有明確的規定。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繼續問完剛剛的部分，你們只要再想一想，我們現在有要求規模比較大的醫院都有配置保全人員。剛剛邱委員也提到執勤的人數不必這麼多，也不是採取全天候的做法，執勤的班數也不用這麼多，而且醫院本身有配備保全人員，如何使人力可以朝向重點精簡且效率高的運用方式，這是你們的職權，也是你們的責任。因為過去的國營事業是有派駐保警，現在都已撤除了，都改由他們自聘保全。如果調度派駐在醫院的急診室是有選擇性的，譬如說發生事故頻率比較高的、本身配置保全人員的、比較能夠跟你們配合的或是其人力比較優先的，其實人數就不需要到 900 位或是 450 位，甚至可以更少一點，如此可以讓整個醫療環境更平衡，而且重點是，派駐一段時間後，可以輪派到其他地方，所以這部分是值得中央及地方警政單位再去思考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張科長答復。

張科長義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根據健保局的統計，台灣平均一年到醫院掛急診等人次有 650 萬人，數目可說是相當多，所以急診科醫師需求度滿高的，可是某種程度來說，有些人到急診室不一定是有急診的需求，多半是找不到其他的醫院或是自己本身覺得情況很緊急，但經急診醫生初步診斷，認為實際情況並沒有那麼緊急，所以請其在候診區等待，而病人等著等著就開始抱怨怎麼沒有人來 take care 等等，所以你們有無統計過，像美國法律就規定，急診室不得拒絕病人就醫，所以若有人沒有保險，有的就會住在急診室，不過這是美國的問題，而我們所碰到的急診問題當中，有沒有這類非急診需求的病患？

主席：請衛生署蕭副署長答復。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情況確實是有，比例上……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統計數據？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根據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醫院遇到有危急的病人，是不得無故拒絕、拖延，所以醫院一定要接受並予以診治，按照統計，我們現在是採五級檢傷分類，所以一、二、三級合起來將近是 50% 左右，四、五級的部分，就是另外一半的比例了。

黃委員偉哲：所以實際上符合急診定義且真的有急診需求的，是有一半的比例，就是一年約 320 萬、330 萬，然後依此來精算急診需求人力，當然我們也不能一刀切開，因為也許病患是符合四、五級，不符合一、二、三級，可是他自己覺得痛得要命，這部分你們可以再做詳實的區分，不過，其實人力預估上還是可以再精準一點。

再來，並不是所有急診需求都一定需要急診專科醫師來處置，所以比方說有創傷，若有醫學專科或是其他醫學專科的醫師在場，也是可以去做一些處理，請教處長，你是哪一種專科？有無急診專科醫師資格？

石處長崇良：我是急診專科，也是內科專科醫師。

黃委員偉哲：那您擔任處長有多久的時間了？

石處長崇良：現在是第 4 年。

黃委員偉哲：3 年多來急診專科或是急診室的問題是朝好的方向的發展，還是朝不好的方向發展？

石處長崇良：應該這麼說，醫院對病人照顧的品質是提升了？

黃委員偉哲：是嗎？

石處長崇良：我們的報告中有相關數字的呈現，像過去重度及急救責任醫院，一開始只有 10 家左右，現在慢慢增加到 24 家，中度級的部分，過去只有 18 家，現在有到 57 家，所以醫院的能力在提升，但是醫學中心擁擠的程度則是更為厲害。

黃委員偉哲：某種程度是否可以說急診科的人力是既患寡又患不均？就是整體的數字有在增加，可是擁擠的醫院卻更為擁擠。

石處長崇良：整個大環境對急重症的醫師來說是不利發展的。

黃委員偉哲：關於這個環境不利發展的改善，你們盡到什麼樣的心力呢？

石處長崇良：我們定出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就是要確保病人的權益，比方說心肌梗塞、急性腦中風等病人，都可以在第一時間得到救治，從我們的數字分析來看，其死亡率也都是下降的，表示我們對民眾提供了更好的服務，但是在人力上我們是更吃緊，之所以吃緊，裡面有很錯綜複雜的因素……

黃委員偉哲：你可能不會一輩子都在擔任處長，之後退下去的時候，請問你會去當急診科醫生嗎？

石處長崇良：我會回到急診。

黃委員偉哲：你會加入抗議的一群嗎？

石處長崇良：要看是抗議誰。

黃委員偉哲：當然是抗議現在的人力不足。

石處長崇良：人力的制度部分是有管制的，就是一年有 1,300 名的醫學生，這部分到底要不要增加，最近大家也有很多討論。

黃委員偉哲：對啦！昨天講的是婦產科，今天講的則是急診科，而且這可能牽涉資源配置、個人成就感、收入等等，做為全國醫政最高主管機關，本來就要去調合、調整、分配這個部分，但問題是現在很多人要投入醫美、皮膚科，這種情形並不是一天、兩天，也不是一年、兩年才發生的，可是衛生署、健保局做的卻是很不夠，所以就這部分而言，說重一點，你們是難辭其咎，說輕一點，你們努力的空間還很大。

石處長崇良：我們要再繼續努力，但是現在有看到曙光。

黃委員偉哲：在哪裡？給我看！

石處長崇良：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支持我們期待已久的，不管是刑責合理化或是昨天所討論的補償制度、暴力問題的解決等，這些都讓我們看到了曙光。

黃委員偉哲：雖然有些資源配置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比方說健保點數、點值、醫師合理收入的分配等，還有護理人力的配置，如何解決大多數護理人員不願值大夜班、小夜班的問題，如果你們在人力上能夠鬆綁、能夠解決，讓更多有護士執照的人願意這麼做，不僅是給其經濟的誘因，包括其他部分也都能夠做的話，這樣你們才能解決問題，這並不是立委押著你們就能夠解決的，所以套一句劉前院長的話，挺一挺，20 分鐘就過去了，那又怎麼樣呢？因此，根源還是在你們那裡。請教副署長是否具備醫師資格？

蕭副署長美玲：我沒有，我是藥師。

黃委員偉哲：無論是醫師、藥師，你們退下來的時候，希望不要到抗議的那一群當中，不是因為你們跑掉了，而是你們在之前就已經把問題解決了。

蕭副署長美玲：我們會來努力。像這些護理人力的問題、四大皆空的問題，甚至急診醫師缺乏等問題，其實都是環環相扣，而且滿複雜的，除了人力的問題以外，環境的問題也是很重要的，方才石處長所提的曙光，包括醫療糾紛、暴力問題、駐衛警的協助等，都是我們現在要努力的地方。另外就是醫事人員的方面，像護理人力工時的問題等，而急診醫師的部分就不太一樣了，是比較清楚的，不像一般醫師是採全責制的。

黃委員偉哲：另外，因為每家醫院的地點是不一樣的，你也可以做一些規劃，譬如某些醫院距離最

近的派出所或分局只有 5 分鐘以內的車程，也許不需要，但是有些比較偏遠的醫院，可能就需要常駐，尤其是看診量比較大、發生過事故的醫院。或許衛生署估計的結果是全國需要幾百名的警力，而提出 900 名警力的要求，但是經過層層的篩檢、比較有效率的配置，譬如剛才邱委員提過，包括不是全天候的，或是有保全一起配置而不需要雙哨等等，其實你們可以再精算一下，好不好？

蕭副署長美玲：對，我們會從這方面來想 priority setting。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兩位。

蕭副署長美玲：謝謝。

主席：我們連續兩天安排了婦產科、急診科的專案報告，因為我們的醫療體系正在崩潰。臺灣人很自傲於我們的醫療體系是全世界都讚譽有加的，但是我們醫療體系最基礎的基石—醫護人員現在卻正在瓦解。而且最嚴重的是，記得我 8 年前開始當立委的時候，是內科、婦產科、小兒科及外科「四大皆空」，前幾年加上急診，變成「五大皆空」，今年我聽說是「六大皆空」，再加上麻醉師。

大家都說 10 年內我們的醫療體系要崩潰，不但健保給付低，高風險、責任重的急重症科別，與風險低、不用值班的輕症科別都領同樣的錢，健保給付低，工時過長，風險高，錢少、事多、離「監獄」近，當然會使已經進來的人想要離開，還沒進來的人根本就不敢進來。我們不斷地討論這個問題，就是為了讓我們的社會及行政單位知道這個問題有多麼嚴重，再不解決就不行了。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權豪、林委員佳龍、賴委員士葆、蔡委員其昌、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明文、潘委員維剛、林委員正二、徐委員耀昌、王委員惠美、蔣委員乃辛、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淑慧、李委員桐豪、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滄敏、呂委員玉玲及楊委員瓊瓔皆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潘委員維剛、楊委員曜、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原本應該是充滿關懷氣氛的醫院急診室，在日前卻傳出暴力事件，使得急診室內的病患受到驚嚇，醫生也被無辜波及受傷，受傷醫師除了對施暴者提出告訴，並且急診室醫師受到暴力脅迫並非第一次，甚至因此想對於醫療法提出釋憲，讓醫師對於施暴者有拒絕看診的權力，顯示急診室暴力的問題已經對於醫師產生極大的壓力與威脅。

醫病關係的發展在急診室內總是比較對立的狀況，一般進入急診室的患者通常都是患有急症或重病者，因此家屬對於病情的關心比較急切，對於醫生的醫療行為都希望能夠直接有效，但醫療行為有一定的程序與等待時間，急診室的衝突即因此而生，進而有衍生相關暴力行為，常

見的行為根據統計最常以丟東西或是抓傷的方式出現。對於急診室暴力事件的防治上，通常認為急診室應該適時的於進行醫療行為時，請家屬在外面等待，並且對於急診室內的安全維護應該增設相對的人力因應，並且對於有精神異常之人進入急診室時必須要監控等措施，目前這些措施已經部分醫院開始實施，希望衛生署能夠針對這些已經實施的醫療院所調查其實施成效，加以改良而推展到全國醫療院所。

本席認為急診室暴力事件是對於醫療人員的一種威脅，然而暴力事件的發生，無論是何人執政都無法預期甚麼時候會發生，不應該將如此嚴肅的議題轉化為政治上的操作，而是應該本於真心關懷醫療問題的角度出發，為醫療人員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期盼相關單位在維護醫療品質與醫護人員的平衡點上，儘速尋求解決之方法，並免相關暴力事件再次發生，以維護醫療人員的人生安全。

楊委員曜書面質詢：

一、本院楊委員曜，針對醫院急診室暴力事件日益頻繁，而現行醫療法第 24 條中已要求醫療院所必須防止暴力事件並移送警察機關，醫療法第 106 條更對於暴力行為有處罰規定，但多數醫療院所對暴力事件往往採取姑息態度，造成醫事人員的安全維護有所不足。為維護醫事人員免受暴力威脅，要求衛生署應於醫療評鑑項目中，增列對於暴力事件防治的評鑑項目，並針對防範醫療院所暴力事件提出改善計畫。特提出書面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曜，有鑑於離島地區急診專科醫師嚴重缺乏，以澎湖為例，目前甚至沒有急診專科醫師，造成澎湖地區急性重症病患僅能依賴後送至台灣醫療之困境。離島地區急診專科醫師嚴重缺乏，不但危害離島居民急診醫療之權益，更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保障扶助離島衛生醫療之憲法精神。為健全離島醫療品質，並維護離島居民應有權益，要求衛生署應於醫療評鑑項目中，增列對於離島醫療院所完善急診專科醫師的評鑑項目，並對於健全離島急診專科醫師提出改善計畫。特提出書面質詢。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急診醫療的改善

1. 署長，急診室的暴力威脅不只是單純的治安事件，或者單純的醫院安全管理問題，醫療最前線的紛亂與不安，絕非一日之寒，對於已經生病的醫療體系，衛生署要如何對症下藥？

2. 署長，到過台灣急診室的人都會發現，我們的急診室怎麼病人這麼多？不管輕症、重症、急症、慢性病，擠滿了台灣各大醫學中心的急診室，醫療人員除了需要作緊急醫療處置，也需要花費相當多的功夫處理慢性疾患的不適。請問署長，為什麼急診室這麼多患者？這些患者真的非得要到醫學中心的急診室才能處理？在急診室的處理真的最適合這些來求診的患者嗎？這樣的情形除了擠壓了急重症患者的診療資源，能讓求診的患者獲得滿意的慢性疾患處置與安排嗎？

3. 署長，在有限的醫療人力與設備配置底下，急診室的醫療人員成為第一線遭逢責難的對象。在病患人數擠滿了急診室之際，醫護人力在醫院高度的企業成本效益的管理考量下，並未獲得適切的調整與改善，醫療人員的勞動條件惡化的情形相當嚴重，過勞的狀況更是普遍，署長

，對於是急診室的工作環境及健保給付，要如何提升？

二、農藥殘留問題

1. 署長，消費者以為吃水耕蔬菜吃不到農藥，但食品藥物管理局卻發現由彰化農民生產的水耕 A 菜，檢出 A 菜不得使用的農藥「得克利」，但農民強調沒有使用農藥，那為何有農藥殘留？

2. 署長，如果農民沒有違法使用農藥，那就有可能是因為運輸過程不小心污染，或是因為其他原因而污染，所以才驗出農藥，衛生署是不是應該查明原因？

3. 署長，只有查明原因，才能還農民一個清白，讓消費者吃的安心，而且查明原因之後，也可以讓農民知道該怎麼改善運輸或銷售過程，才能避免農藥的污染，是不是？

4. 署長，除了農產品，像茶包是否殘留農藥，衛生署也應該注意，像根據行銷公司市調的結果，發現有 47.58% 的台灣民眾最常使用「立頓茶包」，但根據國際環保組織『綠色和平』今年 4 月的報告，大陸生產的「立頓茶包」，用劣茶充當好茶，而且有 17 種農藥殘留，所以對於市售的茶包，衛生署有沒有加強抽驗，對於產地有沒有加強把關？

三、補助孕婦進行乙型鏈球菌篩檢

1. 署長，台灣孕婦產道帶有乙型鏈球菌之帶菌率約 18%，雖然新生兒的感染率只有 1%，但是新生兒如果感染，死亡率大約是 10%至 13%，而且感染後，有神經系統後遺症的約為 15%，並且需要長期的醫療照護，而且根據馬偕醫院在 1984~1990 及 1991~1997 的研究顯示，乙型鏈球菌已經取代大腸桿菌，成為台灣新生兒腦膜炎的頭號殺手。是不是？

2. 署長，所以預防新生兒 B 型鏈球菌感染，除了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抗生素治療」，最好的方法是「孕婦全面進行乙型鏈球菌篩檢」，對不對？

3. 署長，原本乙型鏈球菌的篩檢，只補助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每案補助 400 元，但為能讓更多懷孕婦女受惠，從今年 4 月 15 日開始，變成全面補助，每案補助 500 元，請問署長，有沒有可能全額補助？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鑒於近來急診領域暴力問題叢生，造成急診醫生與護理員、患者人心惶惶，連帶影響到整個緊急醫療體系。爰要求衛生署立即與內政部警政署協商，致使醫院能配置駐衛警，保護醫護人員安全為宜。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本案要求衛生署「立即」與警政署協商，是不是可以改為 3 個月的時間讓我們完成協商？因為這不是我們可以全面主導的。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然要「立即」，難道又要再等 3 個月？不然你們

單位的名稱可以改名為醫事人力急診處了。

剛才聽到警政署的代表講那段話，我覺得很不可思議，哪有什麼公私立之區分？這是很奇怪的。就我的理解，全國的銀行到目前為止應該都有派駐駐衛警、警力，協助銀行維護安全，那個是什麼狀況？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張科長說明。

張科長義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派在銀行的警力有兩種情形，一種是臺灣銀行的警力，也就是臺灣銀行的發庫銀行，全國有 39 個發庫銀行，目前是由臺灣保安警察總隊派駐正式警力，差不多有一百多人左右。至於其他公私立銀行的部分，則是依照「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去申請駐衛警察，這些是各機關依照該辦法的規範自行自費僱用、進用的人員。

劉委員建國：我聽不太懂，為什麼是自己僱用的人員？

石處長崇良：報告委員，依照「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的規範所進用的駐衛警察，是由各機關自行自費僱用的人員，他們不是公務人員，而是依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授權內政部訂定這樣的辦法納入規範管理而已。

劉委員建國：他們自己僱用的人員是真正具有警察身分的人員嗎？

石處長崇良：他們不是警察人員，也不是公務人員，只是機關自己僱用的人員，但是他們的制服是依照義務警察及駐衛警察服飾管理的規定，雖然比較近似警察的服裝，但是配件是不太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好。現在全國臺灣銀行的發庫銀行有 39 家，是由警政單位派駐警力去做駐衛警的工作，對不對？

石處長崇良：因為考量到發庫銀行的運鈔量比較大，他們要到中央銀行領鈔，然後再發給各個銀行使用鈔券，並收回舊鈔券送回中央銀行，所以早期一直有配置發庫銀行的警力。

劉委員建國：一直延續到現階段？

石處長崇良：對，後來諸如彰化銀行、三商銀等等省屬行庫都已經撤警了，最後臺灣銀行一般的駐衛警也撤掉了，只保留臺灣銀行的發庫銀行護鈔、運鈔的警力，其他的部分已經全部撤除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現階段還有 39 家？

石處長崇良：目前是這樣子。

劉委員建國：再請教處長，針對需要派駐駐衛警的急診醫院，現在的需求到底有多少？

石處長崇良：我們的醫學中心是 24 家，區域級的醫院是 90 家，合起來有 114 家，等於是急診量比較大的。

劉委員建國：114 家等於是 39 家發庫銀行將近 3 倍的數量，對不對？究竟是換鈔的錢比較重要，還是人民的生命比較重要？我不懂才請教你。

張科長義昌：關於臺灣銀行的部分，目前行政院及監察院一直在檢討這個部分要不要撤警。

劉委員建國：你們檢討多久了？

張科長義昌：我們還在檢討這一個區塊……

劉委員建國：是，還在檢討。從多久以前一直檢討到現在？

張科長義昌：應該說從 93 年開始，行政院就要求我們進行檢討。

劉委員建國：好辛苦，從 93 年檢討到現在，不簡單。好辛苦！還沒有結論嘛！

張科長義昌：目前還沒有。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可以立即檢討，把這 39 名警力直接支援到台灣現今最重要、最危險的工作，可以保護到人民生命財產的，這些基層的、需求的地方？可以立即納入檢討嗎？

張科長義昌：我們帶回去再研究看看。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帶回去，現在就要答復我。你來，就是可以答復啊！我為什麼要讓你帶回去研究？

張科長義昌：因為這部分……

劉委員建國：你身為警察人員，我剛才就問你是錢比較重要，還是人民的生命。你一定會回答人民的生命比較重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歹徒如果是預謀去搶錢，你即便請了 10 位保全再加 1 位正式的警察，他們還是要搶。你們的卡賓槍還沒有拿起來，人家的手槍就打進去了，對不對？這陣子才剛發生過這種事情而已啊！

今天在急診室發生這樣的暴力事件，他以為是臨時的情況。可是醫護人員在急診室做緊急救護的工作，如果被干擾、被傷害，以致於無法去救助這些必須接受緊急救護的病患，會造成人民生命的危害。這絕對會比較重要，怎麼會不重要呢？

張科長義昌：是。

劉委員建國：光是針對 39 名員警在臺灣銀行擔任駐衛警這件事，你們就從 93 年檢討到現在，我覺得聽起來很恐怖。我想，是不是也可以把這個案子納進去檢討？這絕對比去護衛銀行還要重要。好不好？

張科長義昌：報告委員，我們要從相關法規的依據再去檢討這個區塊。這我們會回去檢討。

劉委員建國：處長，我想這樣協調應該會很快吧？那 39 位員警可以派到那裡，所以就不用 3 個月的時間了。1 個月，好不好？

石處長崇良：我們會去協商。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才知道，原來石處長的專長也是急診專科，不簡單。好嗎？好。謝謝。

石處長崇良：謝謝委員幫忙。

主席：我想，如果再這樣下去，我們只好被迫提議比照森林警察來成立醫療警察。不然的話，永遠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急診室的醫師、護理人員要永遠處在暴力威脅底下。

我遇到的醫師告訴我，他有時候要回頭保護那位保全人員。一邊要救人，一邊還要躲子彈，怎麼辦呢？早上蕭醫師的話只講了一半。他說他的學長被砍，輸了 3 千 cc 的血，因為神經被砍傷，造成永久性傷害，現在眼睛是閉不起來的。他還在急診室撐了很多年，最後還是離開急診室了。

進行第二案。

二、有鑑於我國醫療體系當中急診室問題嚴重，諸如急診室壅塞、工作環境不佳等，均亟需

衛生署儘速加以協助改善。衛生署雖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起辦理急診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然為了解該計畫對於急診各項問題的具體改善，爰提案要求衛生署於計畫試辦後半年向本委員會提出初步成果與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劉建國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本案在文字上能夠稍做修正。因為醫療院所當月份的費用，大約會延後 1 個月左右才會申報到健保局，我們希望這個新的計畫有 5 到 6 個月的時間，才能夠比較看得出成效。

我們建議，倒數第二行「提案要求衛生署於計畫試辦後半年向本委員會提出初步成果與檢討報告」修正為「提案要求衛生署於 12 月底前向本委員會提出該試辦計畫初步成果與檢討報告」。謝謝。

主席：陳節如委員，可以嗎？

就是「半年」改成「12 月底前」。原提案的「半年」就是 11 月，他們的意思是說，因為健保費用都會延後申報，所以希望改成 12 月底。那就改成 12 月底前，好不好？好，確定。陳節如委員同意。

第二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急診是醫療機構中，唯一對外提供 24 小時服務的醫療單位，攸關民眾發生緊急傷病時之生命與健康甚鉅。但國內急診對人員進出幾乎沒有任何管制，採完全開放式，致使醫護人員易受暴力威脅。建請衛生署應要求醫院妥善規劃急診動線，落實輕重症分流制度，營造加強管制的環境，並儘速協調警政署能在各大醫院派駐警力，來保護醫護人員在救治急重症病患時的安全，還給急診室醫護人員一個安全不受干擾的醫療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針對台灣急診醫學會調查，有 9 成以上的急診室醫護人員都曾經遭受過言語或肢體上的暴力威脅。為提供急診室醫護人員一個安全的工作場所，還給病人一個安心的就醫環境，建請衛生署、法務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將急診醫護人員進行言語或肢體暴力的行為，比照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應受保護條款，由目前的「告訴乃論」改為「公訴罪」，讓急診室醫護人員能專心救治病患，不必擔心人身安全受到威脅，訂定急診室醫護人員受言語或肢體上的暴力威脅或恐嚇時，應有妨害業務之相關公訴罪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台灣急診醫療工作日益惡化，導致人力嚴重流失，而環境不佳的肇因，則包括急診室看診無隱私性、急診醫療人員經常遭受病患或家屬言詞或行為暴力之對待、醫療訴訟增多、健保急診給付太低等原因。衛生署雖召開多次會議，惟因公權力不彰，急診室暴力事件不斷在各地發生，爰提案要求：

一、衛生署應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必須進駐區域級以上之急診室，加強急診門禁管制及看診之隱密性，讓醫護人員免於工作時的恐懼，同時充分保障急診病患就醫安全。

二、衛生署應調高急重症病人健保給付，並落實分級轉診制度，並宣導民眾善用急診資源，以有效減少急診糾紛。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黃偉哲

主席：抱歉，第二行「病患或家屬」這 5 個字刪掉。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請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倒數第二行「二、衛生署應調高」修正為「二、衛生署應研議調高」，因為座標案調整還是要跟醫界協商。

主席：加上「研議」兩字，那要研議多久？

黃副局長三桂：每年調座標案都是要先經過費協會總額預算的協商，協商完以後，有經費才做調整。

主席：好，加上「研議」兩字。

黃副局長三桂：謝謝。

主席：第五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為了確保急診病患能適時獲得醫療照護，有效運用醫療資源，衛生署自 99 年起制定並推行新版「急診檢傷分類」，作為看診優先順序及等候時間之依據。然衛生署宣導不力，急診病人普遍仍存有先到先看之觀念，而造成對醫護人員的不滿，甚至暴力事件。爰要求衛生署應立即強力宣導急診之正確就醫態度及善用急重症資源，透過文宣及短片於媒體宣傳及播放，讓民眾了解急診檢傷分類之意義。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有鑑於急重症醫療是國家社會的最後防護網，更是基層民眾健康的重要依靠，然層出不

窮的暴力事件及偏高的醫療過失起訴率與被判有罪率，已使我國急重症人才出走嚴重，威脅基層民眾就醫權益。台灣急診醫學會更指出再過三年急重症將面臨崩盤。爰此，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對外國法之醫療刑事責任限於重大過失之立法例及德國刑法上重大過失之概念，進行研議，並統計近十年德、日、英等國醫療刑事案件，提出修法建議。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檢察司吳主任檢察官說明。

吳主任檢察官義聰：主席、各位委員。要研議重大過失之立法例當然沒問題，但對於外國醫療刑事案件之統計一項可能會有困難。一般來說，法院與地檢署的統計資料都是依罪名來統計，並不會特別標示為醫療過失，因此取得這方面的資料可能會有困難。是否依照原來提案即可，後面所加列的「並統計近十年德、日、英等國醫療刑事案件」不要納入？

主席：如果修正為「並參考近十年德、日、英等國醫療刑事案件」呢？此外請衛生署透過世衛組織醫療網協助蒐集，我想這部分應該不難做到。

吳主任檢察官義聰：是否可修正為「並參考衛生署所提供近十年德、日、英等國醫療刑事案件」？

主席：由衛生署來蒐集嗎？

吳主任檢察官義聰：是，也就是請衛生署幫忙。

主席：由衛生署來蒐集確實會比法務部快。

吳主任檢察官義聰：是。

主席：但事情有時候很難講，所以你們應該一起努力，畢竟這是醫療刑事案件。

吳主任檢察官義聰：但國外均以罪名來統計，不會針對犯罪案件內容作區別。

主席：第七案最後一段修正為：「並請衛生署協助法務部蒐集近十年德、日、英等國醫療刑事案件，提出修法建議。」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有鑑於近年來急診暴力事件層出不窮，九成以上的急重症醫護人員曾面對言語或肢體上的暴力。不少情緒失控的民眾或藉酒裝瘋的民眾對醫護人員暴力相向，嚴重威脅醫護的安危和他人的醫療權利。急重症醫療團隊需要免於恐懼、免於暴力威脅，能全心全力維護民眾健康的環境。爰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對醫療人員及醫療機構在執行業務過程中，任何人進行強暴、脅迫等犯罪行為之犯罪要件、效果及追訴條件進行研議，提出修法建議，以保障醫護人身安全、維護病人就醫權利。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檢察司吳主任檢察官說明。

吳主任檢察官義聰：主席、各位委員。本案與剛才江委員所提，將強暴、脅迫行為由告訴乃論改為公訴罪相同。不過剛才江委員的提案給的時間為三個月，是以本案可否亦給我們三個月時間研擬？

主席：也就是 9 月提出修法建議？

吳主任檢察官義聰：是。

主席：可以，那就修正為三個月。

吳主任檢察官義聰：容許我再提出一點，剛才江委員的案子提到，希望將告訴乃論改為公訴罪，但改為公訴罪後，將來不管被害人意願如何，檢察官均必須偵辦，如此，勢必得傳喚醫護人員前來作證，我不知道醫界、護理界是否能認同將這部分改成公訴罪？大家是不是需要先做這方面的討論？

主席：在場有醫界人員列席，請社團法人臺灣急診醫學會蔡維謀理事長發言。

蔡維謀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我們長久以來所爭取的，因此當醫護人員碰到這類問題，甚至需要出庭作證時，我們是非常願意去的，畢竟這是維護一個安全的醫療環境所必須做的。謝謝。

主席：幸好理事長下午有留下來。既然如此，第八案除將一個月研議時間改為三個月外，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法務部記得在下會期開議時，將相關研議結果送交本會。

現在進行第九案。

九、有鑒於近年來急診院區領域暴力頻傳，造成急診處醫護人員與患者安全遭受威脅，此舉將連帶影響整個醫療體系，是以，爰要求衛生署立即與內政部警政署開會協商研議，應於急診院區比照全國各地銀行及銀樓加裝「觸碰式」及「語音式」警民通報系統，且警務人員需於 5 至 15 分鐘內趕至院區，俾有效抑制各項急診暴力事件發生。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已經設置觸碰式通報系統，但對於語音式的通報系統我們比較陌生，所以想請警政署給予協助，因為提案為「觸碰式」及「語音式」通報系統，也就是兩種設備都必須有。至於警務人員必須於 5 至 15 分鐘內趕至院區這點，由於有的院區位置較偏僻，所以這點必須請教警政署的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培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 110 報案系統的設計非常完善，事故發生時，只要撥打 110，警方即會充分回應。至於 5 到 15 分鐘的規定，因為大部分員警接獲報案後都會儘快趕至現場，所以我們希望不要規定得如此嚴格，畢竟有的院區位置偏遠，而事實上，大部分員警都會儘快趕到，所以希望能修正為迅速到達。謝謝。

主席：問題是，醫護人員有時間撥 110 報案嗎？請新光醫院急診科蕭醫師發言。

蕭蔚全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有位學長在急診室被人從後面砍殺六刀，流失了 3,000CC 的血，請問當一刀砍下時，還來得及找電話嗎？可能來不及了！畢竟這些都是突發狀況。那位學長是在 2007 年 2 月 6 日被砍，那天由另外一位學長插管，他說，這是第一次幫老師插管！那種感覺非常強烈。其實也不需要擔心 5 到 15 分鐘的問題，只要派駐員警就可以解決了，因為問題都是突然發生的，即使按鈕按下，員警於 5 分鐘內趕到，但說不定有人連頭都被砍掉了！因此，情況是非常緊急的，所以，相關單位應該嚴肅考慮派駐警力這問題。誠如剛才劉委員所言，每年因急診而就醫的人數有 650 萬人，警政署只要派駐幾百位警察就可以保障這 650 萬民眾的利益，何樂而不為？所以我認為這是應該積極爭取的。現在很多醫院都設有警民連線，但效果不彰，因為公權力無法在第一時間內展現。像亞東醫院就有警民連線，卻還不是一樣被開了七槍？所以我認為應該派駐警力，這才能達到遏阻作用。謝謝。

主席：問題是警政署說人力不足，所以劉委員才會做此提案。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的案子是我提的，現在的第九案也是我提的，理由很簡單。剛才石處長說已經設有觸碰式通報系統，但不知其安裝情形和銀行、銀樓相同嗎？如果是相同的系統，那麼觸碰式三個字就可以刪除。至於警政署說可以撥電話報案，這實在很奇怪，為什麼警政署會這樣答復呢？如果警政署認為 5 到 15 分鐘的規定太嚴格，那我可以修改為應立即趕到院區。現在回到問題中心，那就是警力不足。我認為沒有所謂的警力不足，如果真有警力不足，那麼警政署也不會說已經在 39 家台銀派駐衛警，而且是從 93 年迄今。對照之下，這真是天大的諷刺！基此，我希望警政署能儘速研擬，並針對有需求的醫院急診室派駐衛警進駐。至於第九案，通過亦可，拿掉也行。謝謝。

主席：我建議第九案留著，因為醫院、銀樓可能只是在櫃臺裝設了觸碰式通報系統，可是醫院的急診室很大，還有簾幕隔著，醫生在裡頭被打時，說不定櫃臺小姐正忙著幫病人量血壓、量體溫，根本無從得知。我是覺得搞不好每個醫生桌子底下都要裝一個，所以這還是留著，讓醫院自己去和急診室醫生溝通，看要不要再加強，即使有裝，只裝一個還是不夠。

劉委員建國：要不然改成這樣：「應於急診院區比照全國各地銀行及銀樓擴大加裝『觸碰式』及『語音式』警民通報系統……」。

主席：兩位醫師，「擴大加裝」這樣好嗎？然後後面文字改成「且警務人員應立即趕至院區」。如果你們做不到，請跟我們回報一下，為什麼做不到？你們的困難是什麼？是預算不足還是員額不足，我們也可以去內政委員會幫你們質詢。謝謝。

進行第十案。

十、有鑑於我國醫療糾紛及醫療刑事案件逐年攀升，導致內、外、婦、兒、急、麻醉等科人才流失，而有「六大皆空」危機，並衍生出「防衛性醫療」，造成醫療資源、健保給付的浪費。為建立醫護人員安全、安心執業環境，保障病人就醫權益，並避免日本東京高風險妊娠產婦人球事件在台灣發生，爰要求衛生署協調法務部於半年內針對如何建立醫療機構從業人員安全

執業環境，「不責難補償制度」對醫病關係的改善、醫療資源的合理利用及減少醫療訴訟氾濫，提出研究及評估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處長，這就是我今天講的比照美沙酮的例子，我們研究出來，到 2010 年，共減少了 5 萬個愛滋病患以及健保 1,200 億元的醫療給付。這對我們國家的利多是什麼，我們應該瞭解。

第十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藥師法第二條修正案在上一屆最後會期由黃前委員提出過一次，但因為針對某部分還有一些爭議，所以沒有通過。在這一次的修法過程，我們已經將這些爭議全數拿掉，也有和考試院和衛生署溝通過。基本上，就本次藥師法第二條的提案，衛生署和考試院應該沒有太大問題，可能有一些文字要做修正，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

我這邊有一個地方必須做修正，即案由第五行提到：「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二項於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很抱歉，日期應該是 99 年 1 月 27 日，所以「12 月 8 日」要改成「1 月 27 日」，這才是正確的修正版本，因為等一下會牽涉到修正條文裡面的日期，所以我先作更正。

基本上，這一次提出藥師法修正案是有鑑於藥師所具有的教育背景和專業知能，與民眾用藥安全關聯甚密，自應參酌社會對藥師之需求與藥學教育目的，訂定藥師應考試資格之標準。又，藥師之應考資格與藥師之養成教育息息相關，屬藥師身分及執行業務之重要事項，影響藥師權益甚鉅，且因考試資格涉及人民工作權之基本權限，故藥師考試資格若降為以行政命令定之，恐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之目的，所以本席特別提案修正藥師法第二條，將藥師應考資格於藥師法中明列規範。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今天我們邀請到考選部規劃司陳玉貞副司長、專門技術考試司卓梨明專門委員、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劉姿君專門委員、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謝淑貞專門委員及醫學教育委員會盧國賢執行秘書與會。

請考選部規劃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玉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劉委員等 21 位委員所提的案子，對於人民身體照顧多所關心，立意良好，考選部敬表支持和感佩。在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考選部也曾經就應考資格的部分召開會議，會中我們邀請教育部、衛生署和各醫事校院、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等於廣徵了各界意見，也得到共識並做成決議，亦即大家都同意將應考資格提升到獨立學院以上。另外，對本法修訂之前的專科畢

業生，我們也要保障他們的考試權益，所以同意讓這些早期的專科畢業生繼續應考，以保障他們的考試權。以上是考選部對這個案子的立場。謝謝。

主席：進行藥師法第二條。

劉委員建國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藥學科系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但本條公告前於專科之藥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亦適用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這個案子不是要表示反對的意見，只是想瞭解一下。這個案子在過去會期曾經討論過，但今天整日會議並沒有看到委員拿出來討論……

主席：有徐少萍委員。

江委員惠貞：很抱歉，我剛才不在現場。我現在只是想瞭解一下，為什麼在民國 96 年時要刪除原來的考試資格規定？現在又為什麼要再提出來做增列？我不曉得這一塊意義何在？這中間又有什麼差別？

主席：是不是請劉委員建國說明？

江委員惠貞：應該不是由他說明，他是提案人，應該是由官方來回答。請教局長，你們已經將應考資格規定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有必要在藥師法再做明定嗎？或者其他相關醫事人員的部分也有做類似的規定？還是今天只針對藥師的部分？本席並不反對這個案子的精神，但如果別的法令已經足以支應這個立場，有必要再訂定本條嗎？為什麼藥師界會覺得不增訂本條，法令就不夠明確？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初考選部希望由他們來規範，即現行考試資格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來授權訂定……

江委員惠貞：所以他們目前已經訂定？還是依然未訂定？

康局長照洲：他們有訂定，但因目前其他醫事人員如醫師等都放在醫師法當中，藥師團體覺得應該比照辦理，將這個規定放在藥師法中，唯之前因為考選部有一些考量，所以上次修法時……

江委員惠貞：所以到底是考選部多此一舉？還是你們現在多此一舉？

康局長照洲：並不是多此一舉，而是將規定更明確化，在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沒有太多的意見，如果考試院不反對，這可以明定在藥師法當中，俾進一步讓藥師的管理有完整的規範。

江委員惠貞：我看了一下原來刪除的條文是規定專科以上，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因為以前有專科。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如果回復到原條文，我發現原條文的精神和劉委員所提的修正條文，兩者適

用的對象是一樣的。

康局長照洲：沒錯，但現在既然已經沒有專科，就直接……

江委員惠貞：所以直接規定大學以上？

康局長照洲：還有一些獨立學院，因為現在出現了很多獨立學院。隨著教育制度的改革，趁這次修法，如果能明確的將它表現出來，我覺得也是很好的一件事。

江委員惠貞：萬一以後教育部的政策又回到技職專科教育，我們會再把它改回技職專科嗎？

康局長照洲：整個藥學的教育制度應該不會往回走。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說，未來針對醫事或者藥事相關人員的考試資格，你們是不是應該一併檢討一下？不要再逐案處理，過去刪掉交給考選部規定的部分，現在相關醫事人員都要求能再回歸本法明定……

康局長照洲：據我們所知，現在應該只有藥師……

江委員惠貞：只剩下藥師的部分還沒有拿回來？

康局長照洲：對，藥師的部分拿回來之後應該就……

江委員惠貞：請你們再整理一下，我不是否定你們的案子，而是這個東西很荒唐，同樣一個政府在做的事情，行政院有自己的本位，考試院也要求考試院的本位，到底這中間要怎麼處理？

主席：劉委員建國是提案人，要不要請他說明一下……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本席絕對贊成這個案子。

主席：這在法律上沒有競合，至少和現行法令沒有衝突之處。

江委員惠貞：對這個案子我沒有意見，而是希望能就相關部分一次揪出來，我們一次處理完。今天當然不能處理，但往後我們是不是能補提一些案子？

主席：目前就只有藥師法。

請衛生署蕭副署長說明。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一些確實是有拿掉……

江委員惠貞：好，我要求主席協助一下，將其他已經刪除，現在考選部有另行規章、規定的人員項目提供給本席和所有委員參考，好不好？

蕭副署長美玲：好，我們整理一下。

康局長照洲：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有一些是原來就沒有的，像護理、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這些不是被拿掉，而是原本就沒有。我們會整理一份資料給委員。

主席：謝謝。本席再問一次，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由於原條文有部分文字還沒有很完整，所以我們提了一份建議修正版本。

主席：請宣讀衛生署的建議修正版本。

衛生署建議修正版本：

第 二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於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主席：你們要提建議修正條文是沒關係，但既然有意見，應該先溝通一下。

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是針對第二項加上修正日，例如「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其實內容和劉委員的條文一樣，只是文字上做小小的修正。

主席：劉委員的版本是「本條公告前」，衛生署把它加上「中華民國○年○月○日」，是嗎？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一下劉委員和藥師全聯會：第一，現在增訂本條是指將來唯有大學畢業才能考藥師執照，是不是？第二，在幾年幾月以前畢業的專科生也能應考，接下來還有一項高等檢定考試，請問這些人可以考嗎？

主席：那個刪掉了，現行的有啦！刪掉了！

蘇委員清泉：因為以前很多都是高檢通過，等同於大學畢業，像阿扁總統就是先通過高檢，再去考律師執照，所以大學還沒畢業，他就已經考上律師。所以這一項應該要保留。我是不清楚現在還有沒有這種人啦！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沒有。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現在是沒有高檢，但 10 年前、20 年前有啊！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生署有提出一個修正案，基本上就像局長剛才講的，只是文字上的修正而已，所以本條就依照這樣作文字修正。亦即由我提案，但文字照衛生署的建議修正案，這樣就可以了，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對。

主席：他的意思是要將「公告」兩個字改成「中華民國○年○月○日」。

石處長崇良：（在席位上）因為是修法，不是公告。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照劉委員的提案，衛生署建議要加幾個字就加上去，這樣就好了。

康局長照洲：可以照這樣修正。

主席：等院會三讀通過，再把日期填上去，不然我們如何知道何時施行？

劉委員建國：本案審查通過之後當然還要經過二讀、三讀，三讀通過之後就會執行，只是要執行的時候要確認本法是何時修正施行前，所以時間要先明確，比較不會亂掉。只是要有個依據而已，你的意思是這樣，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是。

劉委員建國：這樣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這樣就寫「本條修正施行前」就好了，至於是幾月幾日就看何時通過，還需要寫在條文裡面嗎？

請衛生署食管局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條不是第一次修正，它已經經過幾次修正，所以如果不寫上日期的話，會搞不清楚是哪一次修正的。

主席：我們就以衛生署的建議修正版本通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沒有，由我們提案，但文字依照衛生署的建議通過。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關藥師法第二條條文，現有劉委員建國等人提案修正如下，請宣讀。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

第 二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於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田秋堇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劉委員建國等人提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席宣告：一、本日有關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畢，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二、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0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郁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煌瑯 蕭美琴 陳鎮湘 林郁方 陳亭妃 陳唐山 詹凱臣 張嘉郡
林鴻池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廖正井 黃昭順 陳歐珀 林正二 江啟臣 邱文彥 陳明文 黃偉哲
林佳龍 羅淑蕾 江惠貞 盧秀燕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薛 凌
李桐豪 鄭天財 楊瓊瓊 蔣乃辛 吳育昇 陳碧涵 管碧玲 徐欣瑩
紀國棟 張慶忠 李貴敏 呂學樟 邱志偉 徐耀昌 王惠美 簡東明
潘孟安 盧嘉辰 林滄敏 蔡其昌 呂玉玲 陳其邁 蘇清泉 潘維剛
高金素梅 林世嘉 吳育仁

（列席委員 43 人）

列席人員：外 交 部 部 長 楊進添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鹿篤瑾

專 門 委 員 許雅玲

主 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篤瑾報告「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之合理化」，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楊進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篤瑾分別報告。委員蔡煌瑯、蕭美琴、陳鎮湘、林郁方、陳唐山、詹凱臣、陳亭妃、黃偉哲、賴士葆、蔡其昌、邱志偉、許添財、陳歐珀等 13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楊進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篤瑾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林鴻池、邱議瑩、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1 年度預算「凍結『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300 萬元案」案。

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針對 9 個「治安顧慮」比較嚴重的館處，包括德古西加巴（宏都拉斯）、汕埠（宏都拉斯）、聖薩爾瓦多市（薩爾瓦多）、聖多明哥（多明尼加）、普立托里亞（南非）、開普敦（南非）、瓜地馬拉市（瓜地馬拉）、巴西利亞（巴西）和聖保羅（巴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和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立即依外交部建議數額，調高各階駐外人員的房租補助費，以確保駐外人員的人身與財產安全。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蔡煌瑯 林鴻池 蕭美琴

陳唐山

二、針對紐西蘭、澳大利亞、美國等地共 38 個「房租補助費偏低」的館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和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外交部建議數額，調高委任級主事、薦任三等秘書、薦任二等秘書和薦任一等秘書的房租補助費，以減輕低階駐外人員的負擔。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蔡煌瑯 林鴻池 陳唐山

蕭美琴

三、有鑑於現今中菲關係緊張，菲律賓當地已有排華活動進行，外交部應責成觀光局，研議製作可明確標示「台灣團」身分，以保護我國僑民及至菲觀光客。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陳亭妃

四、有鑑於我國農產品有時生產過剩造成價格崩盤，為維護農民權益以及拓展我國肉品之形象，建請外交部應與外貿協會積極拓銷我國肉製品，並採購台灣肉製品作為糧食外援。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陳亭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僑委會吳委員長報告，我們再進行大體討論及詢答，最後再進行逐條審查。

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修正要旨。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有機會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要感謝委員們對僑務之關心與指導。

鑑於我國海外僑民的人數眾多，跟國內的關係一向密切。由於移居海外的國人，仍然會有返國投資、置產等經濟活動，也有盡納稅、服兵役等義務的需要，各相關法規對具有華僑身分的人，也有特別的規範。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從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公布施行以來，為僑居國外國民之身分證明建立了法制基礎，使華僑身分可以明確地認定，據以返國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惟因本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9 年，相關法規迭有修正，又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辦理僑居身分加簽之限制規定，散見於相關法令中，不易全盤瞭解相關限制規定等情形，均亟待加以檢討。

基於上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修正有其必要性，本會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有二，首先是將現行分散在護照條例施行細則、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等僑居身分加簽之限制規定，授權由本會統一訂定辦法規範；其次是放寬年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已結婚的未成年人可以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俾落實政府便民政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並請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照往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若委員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黃岩島的事情，菲律賓與中國鬧得不可開交，就在 3 天前，美國紐約的菲律賓僑民組織「菲美良政」，日前號召全球各地的菲僑，到各僑居地

的中國大陸使領館前抗議，聲援菲國政府捍衛黃岩島主權；美國紐約的中國僑民也發動前往菲律賓大使館去抗議，兩國為了黃岩島鬧得沸沸揚揚、吵得不可開交。上次我們在外交委員會責成外交部一定要保護菲律賓的臺僑，同時，對於臺灣旅行社要出團到菲律賓時一定要標示「臺灣團」身分，以避免「火燒山累著猴」，即是被菲律賓人誤認我們為中國大陸人，而發生不愉快的事件。當然，我也要求僑委會要保護我們的僑民。

今日本席質詢的重點在於，中國僑民發動赴菲律賓大使館抗議的時候，我拿到中國派駐外國通訊社—中新社的報導內容。根據中新社的報導，兩岸僑民共同發起向菲律賓大使館抗議，主要在抗議菲律賓侵犯中國的主權所以它是把臺灣給拖下水。事實上，臺灣的僑民有沒有去參加？有的。我看了中新社的報導，有幾位國民黨資深黨工跟著中國的僑民一同前往菲律賓大使館抗議，包括黃企之、潘孝慈等幾名老僑胞，我們也都知道他們是長期主張統一派的人士，他們跟著中國僑民參加抗議活動，而讓中新社把臺灣給拖下水，還大肆的報導。我認為黃岩島應該屬於中國的外交問題，臺灣不應該蹙渾水，僑委會應該在此一事件上有責任要求我們的僑胞們要克制，不要把臺灣給拖下水。不然，他們只有幾個人卻把臺灣給拖下水，未來菲律賓可能會認為是兩岸共同在打擊他們，造成菲律賓的排華風暴，甚至未來可能會引發排臺風暴，這都是我們不樂見之事，所以僑委會應該適時向這兩、三位臺僑傳達我們憂心之處。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對於這件事情，其實菲律賓的僑胞要怎麼做，只要不是我們的僑務委員或者是由本委員會發出的訓令，我們會尊重許多僑胞的意願。僑委會絕對沒有鼓勵他們要有什麼樣的作法，而是尊重他們的意見及自由意志。

蔡委員煌瑯：中新社故意將內容報導為，兩岸僑民共同對菲律賓所發動的全球排華示威發出反制，然後把臺灣給拖下水，還說臺灣也在對抗菲律賓。事實上，我們從頭到尾都知道黃岩島事件就是中國與菲律賓在外交上的主權問題，臺灣沒有蹙這個渾水。若中新社繼續做這樣的報導，讓臺灣僑胞不慎陷入這樣的漩渦裡面，而被中國的僑胞利用，最後形成兩岸共同在對抗菲律賓，我認為這對臺灣與菲律賓的外交一點好處都沒有。

吳委員長英毅：報告委員，昨天有菲律賓僑團來臺灣，其實他們跟我們講得很明白，他們說，他們都可以表達自由意志，事實上，有許多的僑胞並沒有參加抗議活動。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因為只有少數人前往抗議，這些少數人被中新社給利用，將此事件擴大為兩岸共同在對抗菲律賓。

吳委員長英毅：中新社的報導就不管它嘛！

蔡委員煌瑯：怎麼會不管它呢？因為我看到國外有這樣的消息，我們會擔心菲律賓會不會把矛頭對準臺僑？因為有八千多位臺僑長期居住在菲律賓，目前還有六、七十個旅行團在當地旅遊，我們很擔心臺灣人與中國大陸人長相都一樣，臺灣人會不會被誤認而受到菲律賓的排華風暴，這就像是「火燒山累著猴」，所以本席希望僑委會要心平氣和的勸告他們，在類似表達自己立場的同時，也要避免被大陸利用，以免為臺灣造成不必要的困擾。這都是為了國家，你們對他們應該要曉以大義。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如同委員所言，確實只有少數幾個人前往示威，對於這幾個人要表達什麼樣的意見，我們會予以尊重。

蔡委員煌瑯：他們都是你們的資深黨工，所以你們應該更有立場去勸告他們，不要讓臺灣政府受到傷害。

吳委員長英毅：不要把黨工放進來。中國國民黨是一個社會團體，不管是不是黨工……

蔡委員煌瑯：我是說，你們更有立場讓他們為臺灣設想。因為他是你們的黨工，就是資深的黨員，所以你們更有立場去勸告他。

吳委員長英毅：可能這些都是黨員，至於他們是不是黨工，我們就知道了。如果他們有機會來臺北，我們好好的來跟他們……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曉以大義，不要讓臺灣陷入這種外交困境。

吳委員長英毅：好的，我們會跟他們談一談。

蔡委員煌瑯：請吳委員長回座。

其次，請教吳副署長，在成功嶺服替代役的役男陳俊銘是自殺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學燕：主席、各位委員。對，他是自殺的。

蔡委員煌瑯：你認為他是自殺嗎？

吳副署長學燕：是的。

蔡委員煌瑯：他全身傷口是由小小的刀片所致，這片小小的刀片竟可以讓他致死，你們要草草結案嗎？他會蓋棉被用刀片割頸自殺嗎？你割看看，看你敢割嗎？他在回家之後，一再地告訴父母，自己在部隊中受盡凌虐，他透過蔡正元委員辦公室轉告役政署及國防部，他的身體有脊椎側彎，不能做一些持久或耗體力的工作。因為他透過蔡正元委員辦公室反映這個問題，結果他被當成異類，在軍中受到霸凌、受盡凌虐，我不相信他會自殺。事實上，他是替代役男，難道役政署沒有責任嗎，你們要把責任推給國防部嗎？

吳副署長學燕：替代役是屬於役政署所監管，這件案子經過法醫的調查，他的精神狀態在過去都有案例，我們在成功嶺……

蔡委員煌瑯：我都有他的札記，明天我將召開記者會揭發役政署是怎麼凌虐士兵的。難道你們不應該給家屬一個交代嗎？直到現在，你們非但不聞不問，還將責任推給國防部，家屬都欲哭無淚。目前該名役男的遺體冰存在殯儀館，這筆費用都不知道由誰支付？難道役政署都沒有責任嗎？你們卻推得一乾二淨。

吳副署長學燕：役政署有在處理了，我們與他的家長有密切的保持聯繫。

蔡委員煌瑯：我不接受役政署將該名役男以自殺做為結案，我不相信一個人可以用一把小刀片自殺。事實上，我都看過相關資料，他的靜脈被劃下很長的傷口，還在手腕劃下很多刀，我不相信他是自殺。我強烈懷疑該名役男是有他殺的可能，本席希望役政署能夠給個交代。

吳副署長學燕：好的，我們會配合委員的意見，再做積極的處理。事實上，我們有做處理了，檢察官也有在積極……

蔡委員煌瑯：你們對該名役男的家屬可以不聞不問嗎？你們有關心人家喪葬費用及後續撫卹的問題嗎？

吳副署長學燕：當然有的，我們都依照相關規定處理。一般的役男有二百四十萬左右的撫卹金，這方面我們都有簽公文，所以並沒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他的殯葬費用要由誰支付？

吳副署長學燕：我們會積極協調家屬來處理。

蔡委員煌瑯：你要協調誰？難道要家屬自付嗎？人家一個活跳跳的孩子去軍中服替代役，結果是一具冰冷的屍體領回來，你還要人家支付殯儀館的費用嗎？

吳副署長學燕：我們會再配合來處理。

蔡委員煌瑯：你們能不能有人性一點？

吳副署長學燕：我們有在處理了。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好好處理這件事，而且我們不接受你們現在要草草的用自殺來結案。

吳副署長學燕：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這段時間辛苦了。「華僑為革命之母」，我們對於華僑一直有這樣的認定，而且也從民國 91 年開始對這方面予以法制化，不知道從 91 年到現在為止，我們所認定合法的華僑總數概略有多少？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說統計後合法的華僑人數嗎？

陳委員鎮湘：對，因為法制化之後，你們會做一個認定，看他是不是符合華僑的身分，這應該有一個數據，當然，未來可能會增加，但至少有一個基礎在那裡，不能只是一個籠統的數據，說是三千多萬、二千多萬。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如果沒有的話，未來是否該朝這方面努力？

吳委員長英毅：說到華僑有多少人，因為我們對華僑所採取的定義是只要父母親是中華民國國民，而他本身也是中華民國國民，除非他自己申請放棄，否則都認定他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華僑。我們對此有一個數字，無戶籍而拿中華民國護照者，大概有六萬多人。其實這就是比較棘手的問題，因為現在所有華僑都要曾在台灣居住，才可以申請華僑證明。

陳委員鎮湘：剛才你提到無戶籍的問題，這也是今天衍生出最多問題的一些人，等一下本席再請教這方面的問題。每當有年度大事，譬如總統就職、國慶或元旦有擴大慶典時，我們都會邀請華僑回來共襄盛舉，今年是不是同樣也有邀請？在邀請之前，有沒有詳加規定與說明？到目前為止，是否曾經發生一些困難？事後如何去彌補？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今年到現在為止，華僑登記回來的有一千五百多人，4 年前的 520 登記回來的是一千七百人到二千人，今年回來的人數少了一、二百人。其實今年華僑回來參加總統就職的熱情跟 4 年前回來參加的熱情差不多一模一樣。

陳委員鎮湘：這些人都能順利進來嗎？還是我們臨時又喊卡？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他們進來後要參加很多國慶晚會或外交部的國賓會，但是我們很早就得到消息

，今年是以節約隆重為主，所以已經跟僑胞說，這次大家要回來的話，只有 5 月 21 日僑委會舉辦的總統就職茶會才會請大家參加，其餘的就比較困難。我們有跟他們解釋，如果要來的話，今年只有這樣的活動。

陳委員鎮湘：這件事非常重要，我們邀請人家回來，應該是高高興興而來，滿載而歸；不希望是高高興興而來，敗興而歸，這樣就適得其反。

吳委員長英毅：對。差不多在二、三個禮拜前，我們就請各地中心主任向所有僑胞解釋，今年以節約為主，要簡單隆重，所以 19 日、20 日的一些慶典就沒有參加，只有 21 日下午的華僑歡迎酒會，總統會去參加。

陳委員鎮湘：第三個問題，根據你們的數據，現在中華民國免簽證的國家好像到達 38 個國家，我們對美國等國都是免簽證，但是在台灣沒有戶籍的這些國民，他們回來的方便度比外國人還要困難，這是非常矛盾的事。我們是不是事先沒有規劃？還是來得太快，所以沒有辦法因應？現在有沒有補救方式，讓所有中華民國國民，無論他有沒有戶籍，至少要跟外國人一樣，怎麼會連外國人都不如呢？

吳委員長英毅：這件事是在差不多三、四年前發生的，我們聽了覺得很痛心。有一位韓國僑胞請了 6 個韓國朋友來台灣打球，結果 6 個韓國朋友進來了，我們的僑胞因為忘記到外交部申請 Visa，結果被送回去。我們知道後覺得很不滿，也很慚愧，就跟外交部及警政署、內政部一直聯繫，現在已經通過讓所有拿中華民國護照無戶籍的人跟所有人一樣，可以落地簽證。其次，如果他到我們的領館去辦簽證的話，可以獲得跟護照相同的時間不要簽證。所以現在韓國華僑只要拿無戶籍的護照，應該比外國人更有優待，這個條例已經送到大院，通過後就可實施。

陳委員鎮湘：這件事是非常重要的事，因為爭取僑心是僑委會主要的方向與目標。接下來要問的是，針對這些人的權利與義務，是否都能符合他們的需要？譬如健保，這公不公平？他以前在台灣並沒有繳錢，但如果他今天要動大手術，回來後只要繳少數的錢，就可以享受跟我們一樣的待遇，這也不盡公平吧？難怪我們的健保制度會有這麼多困難。

吳委員長英毅：關於健保，其實我最不願意看到的就是台灣的報紙或百姓說「僑胞 A 健保」，這幾個字是最讓我痛心的，所以只要中華民國衛生署或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僑胞回來，要如何依照法律享有他的權利與義務的話，我們都會儘量到海外宣導。很多僑胞以為他有中華民國護照，以前有中華民國戶籍，就應該跟台灣的百姓一樣享有好的健保。但是我常常講，只要不被人家戴上「僑胞 A 健保」，無論任何條例怎麼通過，我們都願意替政府宣傳，使僑胞的心情能平靜下來，遵照法律來享受健保的好處，這樣大家都沒有話講，這也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其實在法律訂定之前，我們一直在跟衛生署替僑胞爭取更好的福利，這些我們都有做。

陳委員鎮湘：這件事可能不是今天在這裡說了就結束了，應該要持續去做。最重要的是，你剛才講到權利與義務，我們這裡的一般百姓每個月都要繳健保費，換句話說，如果僑胞也能比照這樣，每個月繳健保費，當然可以享受健保；如果他沒有這樣做，就不可以享受這樣的權利，否則我們的健保是無法支付的。這件事要讓所有僑胞都瞭解，不管他認不認同，都要讓他瞭解，標準是一致的。

吳委員長英毅：對，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我們會儘量往這個方向去做。以前我們是替僑胞爭得頭破血流，結果在這裡被罵得頭破血流，現在我們覺得法律怎麼定，就該照法律去宣傳，請僑胞遵守法律。

陳委員鎮湘：最後我要談到滇緬邊區這些二代、三代的問題，不管是法律的認證、兵役問題及未來的募兵制他們能否參與等部分，請僑委會考量。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陳委員鎮湘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一位自由亞洲電台的記者，以前也是聯合報的記者—李志德先生，他走了一趟緬甸後有些發現，讓他感觸很深。就是 1943 年 5 月曾在緬甸密支那爆發一場非常激烈的戰爭，日本是侵略者，他們從緬甸一路打到中國，當時我們的遠征軍會同美軍及當地的克欽族游擊隊一起圍攻日軍。這場戰爭打得非常激烈，國軍死亡的將近一千人，受傷的大概有三千一百多人。二次大戰結束後，國軍就建了一個遠征軍烈士的墓園。但是 1950 年國軍開始從大陸撤退後進入緬甸，跟當地的緬甸軍隊有激烈衝突，緬甸軍隊吃了很多敗仗，他們就遷怒到遠征軍的墓園，將墓園毀掉，所以現在當地只有當時的侵略者日本軍隊有死亡紀念碑，反而是對付侵略者的國軍墓園被毀掉。當地僑領蔣恩元跟緬甸政府說了好幾次，想將原本是烈士陵園的土地買下來，重修這些在戰爭中死亡的國軍英雄墓園，但是緬甸政府拒絕。

其實這個問題應該是要找國防部跟外交部，就像當時的巴紐一樣，最早也是我建議，後來國防部就將他們的英靈迎回來。我為什麼要跟你說這些呢？因為我們跟巴紐之間還有最起碼的來往，然而緬甸長期在中共影響之下，以前他們的關係非常密切，所以我們跟緬甸政府之間沒有任何來往。現在緬甸雖然慢慢走向開放自由，最近跟中共的關係開始有了轉變，他也答應不再買北韓的武器，慢慢開始跟共產國家要有所區分，因為他希望得到西方國家的援助，以加強經濟、政治的建設。不過，對我們而言，這還是有點敏感，因為我們在那裡沒有任何代表處。我覺得僑委會或許可以跟那位僑領蔣恩元先生聯絡，請問他大家可以如何來協助。假如從現在開始做，我相信我們遲早可以跟緬甸政府接上線。上個禮拜有位同仁請了緬甸前任駐日大使及一位政要的家裡人到台灣來，我們也在一起吃飯。因為我們的台商很積極，而我們也長期培養了一些華人或緬甸籍的學生，大家回去後也在幫忙，我預見我們跟緬甸之間的關係到了一個階段後會快速往前走，所以我們要一起努力。但在這之前，僑委會應該先做開路先鋒，既然那位僑領有這種看法，你去跟他聯絡，即使我們幫不成，人家都會覺得很窩心，認為中華民國遠在天邊，可是還是關心國軍的墓園。我們也不是要跟中共爭什麼正統不正統，而是當初在國民政府領導之下打了這場戰爭，但這些人連一個墓園都沒有，這其實是不應該的。我希望你們儘早去聯絡，如果有我們能幫忙的地方，大家可以互相支援，因為我們也認識一些緬甸華僑。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郁方：另外一件事也跟緬甸有關，緬甸現在逐漸開放，緬甸僑生現在幫台商很多忙，我剛才

也提了一下。以前緬甸僑生到我們這裡唸書的名額曾經高達二百多人，後來因為台灣提供海外華語學校聯招的名額越來越少，我也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再加上政府更改來台就學的申請程序，讓流程變得非常繁瑣與繁雜，以致 2008 年可以依循合法管道來台的只剩 2 個名額，不知道是不是民進黨主政這 8 年做了一些修改。但顯然是做了修改，變成他們來台灣唸書的手續很複雜，很難進來。我認為這是一個沒有遠見的作法，現在緬甸被認為是亞洲最後一塊樂土，那裡的天然資源太多太多了，不是只有木材、寶石，還有各種礦產、石油等。我們現在要跟緬甸發展關係，就只有靠這些來台灣唸過書的僑生或是緬甸籍學生，他們回去後都成為小公務員或是小商人，有的也發展得不錯，這種搭橋的工作早就應該去做。

吳委員長英毅：對。

林委員郁方：我不知道為什麼要刁難他們，因為以前曾經來二百多人，2008 年卻只剩 2 個人，這一定是有些政治上的操作，讓他們很難進來。當然，在 2008 年以後，顯然我們看待這個問題是比較開放，所以現在已經增加到 50 人，但還是太少。我認為不管是僑生還是外國人，只要願意到台灣來唸書，都是我們的資產，我們在播種，哪一天這些人回到當地去之後，就不一樣了。我記得我也在這裡跟你交換過意見，說我前一陣子到馬來西亞去，當地僑領找了一大堆人來跟我們一起吃飯，都是到台灣唸過書的僑生，他們講的中文中規中矩，就是我們這種中文，而且還寫繁體字；他們回去後辦報的辦報，辦雜誌的辦雜誌，有的則是作家。我覺得這很重要，一個政府那麼短視，可能基於意識形態或是其他什麼問題，讓緬甸僑生到台灣來如此辛苦，只剩 2 個人，幸好現在又提升到 50 人，我想委員長或許應該去聯絡教育部，要更加放寬這些手續，鼓勵他們來。現在有很多大專學校招不到學生，都快關門了，這並不是要幫助他們，而我們不是沒有空間去容納這些來唸書的學生，美國為什麼這麼強大？因為世界各國的人都去他們那邊唸書，表面上是在培養菁英，可是這些外國菁英幫了美國很多的忙，他們留下來定居或是返國，也都會對美國有很好的印象，當然這對美國要影響世界事務，當然就會變得容易多了。本席請委員長去做這件事，應該儘快去與教育部協調要放寬。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在進行協調了。2008 年時，真的只剩 2 個，今年變成快要 100 個，即 75 個再加上海青班的二十幾個，我希望以後能增加更多。最主要原因是緬甸很多僑胞來唸書之後，他們就不回去了，所以每 8 年後又要弄 1,000 人，也要再請立法委員來幫忙。因此只要他們來的是會回去的，我們都會儘量幫忙。這 3 年來，除了一個人沒有回去之外，其餘的都回去了，我覺得這樣就很好。

林委員郁方：本席希望對緬甸要好一點，因為他們的國家正在開始發展，很多人都會願意回去，這也是一個機會。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他們要在這裡居留，你們規定要有 3 萬 5,000 元的薪水。

吳委員長英毅：有降下來，但他們是要再回去。

林委員郁方：最後，有關緬甸華文教學的課本可說是一塌糊塗，也非常的老舊，現在他們開始要用大陸的簡體字教材，這是當地曼德勒明德學校副校長番偉惠與中共牽的線，最近中共非常積極，他們的教本都比較新鮮及活潑，印刷也非常精美。反觀我們的教材非常老舊，並不符合現狀，你應該與教育部聯絡，是否請他們去編好教材呢？

吳委員長英毅：教材是我們自己做的。

林委員郁方：因此你們要稍微注意一下，應該要配合當地的國情及他們的需要，適時去更新這些教材。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有很多新教材要進去，但是緬甸政府不願意我們的文宣品及教師進去，因此必須經過別處才能進去。我們很願意幫忙，而他們也願意用我們新的教科書，如果他們要，我們可以全部送過去，但是……

林委員郁方：就是如何送過去的問題。

吳委員長英毅：二、三個禮拜前，緬甸雲南會館的一些 Congressman 來時，我們就向他們反映，拜託請他們讓我們的教科書可以進去。

澳門文官制度中有 50% 是畢業於我們的台灣大學，我向緬甸僑領表示，希望緬甸在開放之後，可以看到在他們的文官制度中，有 20%、30% 或 50% 是出自畢業於台灣的大學。同時，我也向他們表示，希望緬甸人能捐 1 億台幣做為緬甸僑生的基金，這不是我拿出來的；我還說僑領這麼有錢，你們應該捐 1 億來當成緬甸僑生的獎助學金，結果現在他們的僑領募集了 1,000 萬，而我們僑委會一毛錢都沒有出，我們是希望緬甸文官制度中能有 50% 是畢業於我們的台灣大學。我正朝此在做，也希望能夠得到更多的幫忙。

林委員郁方：緬甸會不一樣，因為中共的影響力太大了，希望能夠慢慢改變。

吳委員長英毅：會。

林委員郁方：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林委員郁方）：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贊成政府能夠培養僑胞的向心力，也贊成僑胞回到台灣來貢獻。美國之所以強大，這是因為他們吸收很多國外的留學生留在當地，不過重點在於，他們訂出一套非常清楚的法令，根據我們的瞭解，這些規定的模糊地帶非常之小。本席認為我們針對華僑的定義，實在是太過於籠統，從我的看法而言，這是完全站在中華民族的民族主義立場來定義，比如到過那裡，或是在中國長大，即使以後跑到天涯海角，也都是屬於中華民族，而我們就是採取這種定義方式來處理問題。上述的方式並不合乎現代的國家觀念，因此實在是值得我們來做一檢討。當然這也不是委員長所能解決的問題，你能做的就是將法律弄清楚，而今天的重點就是在這裡而已。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唐山：我們不會反對華僑來台做出貢獻或是來求學，尤其是來我們這裡留學的僑胞，他們一定會想念我們的台灣，這方面是有很多例子的。現在以美國為例，有很多印度人到美國去留學；還有早期在 1970 年代時，台灣也有很多人也去留學；另外，在巴勒維時代，很多伊朗人亦前往美國留學，我們都非常清楚這些例子，最後很多留學生也都留在美國並做出貢獻。

由於我們體制上有一些漏洞，很多人就會去鑽漏洞，舉例而言，因為法律規定不太清楚，而

造成華僑在身分上的解釋問題，譬如有很多人就會變成是在逃兵。有人曾經向本席陳情過，曾經短期回過台灣，但並沒有去當兵，不過現在為什麼又要被抓去當兵呢？其次，還有健保的問題，現在的規定已經比較明確，在以前有些人是可以回國享受健保的，這會造成台灣健保很大的損失。針對兵役制度及健保問題，現在很多人還一直向本席陳情，比如小孩回來之後，以前沒有去當兵，現在卻要被抓去當兵，這是非常讓人困擾的問題。他們會抬出僑胞兩字來當成理由，你應該也非常清楚這些問題，本席想聽聽你有什麼改革的方法，當然這是幾十年以來所留下的問題，並非在短時間內可以說明清楚。本席對你有期待，如果你有魄力，你在任內可以做些什麼改革呢？

吳委員長英毅：現在在華僑身分條例已經做了很嚴謹的說明，只要在台灣有戶籍，或是曾經有過戶籍者，就可以做為華僑身分證明去做處理。如果沒有上述的條件，針對有華僑證明書者能享受的權益及義務，這是由各部會自己去定義，比如雖然有華僑證明書，可是還是不能買房子，可見我們已經將華僑身分條例做了很嚴格的限制。曾經在台灣有戶籍，比如出去時是一、二歲的小孩，等到回來時，就會面臨 20 歲要當兵的問題，如果是老華僑的第二、三代，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他們都有中華民國的戶籍。當兵是台僑最基本的問題，不過我們已經慢慢寬限了，只要在台灣居住 183 天以上者才要當兵；如果沒有居住到 183 天就可以不用當兵。本條例真的很嚴謹，如果能照此條例通過，所謂中華民國的護照大概就不會發出很多。

陳委員唐山：比如父母親在台灣，也在台灣設籍，然後到美國去留學，他們的小孩是在美國出生，不過並沒有報台灣的戶口，本席有遇到上述的案例，現在等到他們回來時，不管你們如何解釋他們是台僑或華僑，這種情況又是怎樣呢？

吳委員長英毅：只要父母親在中華民國有戶籍過，我們願意發給所謂我們認定的華僑證明書來申請入籍，因為他們是我們的自己人。

陳委員唐山：這種案例就是只要父母親在台灣有設籍，你們可以發給證明，他們就可以回台灣來申請嗎？

吳委員長英毅：跟我們申請，我們會幫忙。

陳委員唐山：什麼時候改成這樣？

吳委員長英毅：可能會將條例送至大院審查，一通過就可以做了。

陳委員唐山：很多條文應該講得越清楚越好，也就是沒有什麼模糊地帶，否則很多人都會搞不清楚，最後還來找民意代表陳情，這已經造成本席很多的困擾。

吳委員長英毅：對。

陳委員唐山：以一個非常簡單的觀念，比如擁有台灣護照、身分證就可以享受各種權益，如果沒有上述條件，就會有不同的待遇。至於，屬於人才的部分，這部分應該適用特別條例。

吳委員長英毅：應該是這樣子。

陳委員唐山：針對上述的問題，由於條文上有很多不清楚的部分，如果你在任內能夠弄清楚的話，這會讓民意代表省掉很多麻煩及時間。

吳委員長英毅：如果該法律通過了，我們會向所有立法委員說明，即本法非常清楚了，委員們應該也都會明瞭。

陳委員唐山：本席說的這些問題都曾經發生過，也非常之麻煩，如果你有擔當的話，就是很不簡單的事，本席請你要加油。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總統的第一任任期剩下短短沒幾天，他的重要政見及施政計畫是愛台 12 項建設，吳委員長知道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知道。

黃委員偉哲：僑委會在推動愛台 12 項建設中有做了些什麼？你招商引資了多少呢？

吳委員長英毅：有關 100 年度的招商引資，去年增加了很多，約 5,000 萬美金。

黃委員偉哲：這是與經建會，還是僑委會有關呢？

吳委員長英毅：至於是經建會或是僑委會，這是將僑胞及外僑合起來算的，現在沒有辦法……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經由僑委會的安排，有些華僑、台僑來台灣參加外貿協會的展覽，或是來台灣下單與投資，這就很容易知道。如果不是你們安排的，你卻要說是你們的政績，坦白講實在不該做這樣的歸屬才對。本席認為施政要有一定的範圍及目標，而且要有結果出來，這樣才會容易管考。如果是別人做的，而你說是一體的，最後就會搞不清楚，如果是這樣，為什麼要有部會的分隸呢？部會之間不宜有本位主義，但是我們期待要有團隊精神，而且彼此間的分工及合作都是必要的。

本席看過你們的施政計畫及網站，你剛才說有些部分是分不清的，接下來我要告訴你，有些部分是你們分不清的。關於招商引資的部分，你分不清是哪個部會的功勞，因此大家都有功勞，坦白講，就某種程度而言，這是一種大鍋飯，你沒有辦法將僑委會做的部分說出來。

另外，本席要繼續告訴你，有關你們分不清的地方。你們有架設一個網站，就是「全球僑商服務網」，其中有愛台 12 項建設、投資台灣全球招商計畫等內容，可是都是兩年前的資料，沒有更新嘛！這兩年發生了多少事情，但在你們的網站上，連經建會主委都還是劉憶如，你們編預算維護網站都在維護假的嘛！現在連政府部會首長的姓名都過時了，今天本席沒有幫你們秀出來，你們自己回去看看吧！你們這樣的作法有掌握商情及僑情嗎？

針對這部分的預算，在 101 年編列了 254 萬元，今年快過一半了，你們的網站做了什麼維護？按理講，今年已經過了十二分之五了，應該花掉一百多萬，可是網站更新了什麼？剛才我已經說過，連首長姓名都還是舊的，這太混了吧！你要不要改？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回去會改一改，還要向委員報告，除了網站以外，我們的新聞網在全世界上，聽說有很多人在看我們的網站及新聞網。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們用經營網站的心態去經營新聞網，這還得了嗎？你們經營網站的心態，就是編列兩百多萬，按進度應該花掉一百多萬，可是資訊都沒有更新，上述提到的首長名字是最顯而易見的部分。至於，有關商機平台的部分，有些部會會藉由你們的網站，讓在外的華人、台灣人及台僑能夠看到相關訊息，這是好事。你們刊載其他部會招商引資的訊息，本席認為值得鼓勵，

可是重點在於其中僑委會的訊息只有兩則，這是你們自行發布的部分，而且還是一年多以前的資訊，可見你們都沒有更新。首長姓名不更新，網站內容也不更新，訊息也都是別的部會的，你們這個網站可以廢站了！所以我覺得不能這樣子，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好。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你們回去趕快處理，因為已經花了一百多萬，如果是由民間來做，一百多萬可以做多少事情！

另外，前天香港財政司長曾俊華親自出席香港經濟文化辦事處開幕儀式，還去誠品書店參加新書發表會，當天有 3 名香港僑生到場抗議，臺灣是個民主國家，如果民眾要抗議，沒有違反集遊法就沒有問題，集遊法的規定是 3 人以上的遊行情況，但即便是違反集遊法，也應該有三次舉牌，本席認為僑生是僑委會要照顧的對象之一，如果他們對臺灣法令有所不解，你們應該幫忙，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告訴外交部或陸委會，對於抗議的僑生可以由警察來執行公權力，但當天卻是保全人員對他們粗暴推擠，甚至出現過肩摔的情況，這樣會讓人家對臺灣的多元社會產生質疑，像前二天也有人去凱達格蘭大道表示抗議，警察執法時可能發生推擠導致受傷，對於違法部分會被移送法辦等，這都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現在怎麼會是由保全做這些事情呢？各部會各司其司，陸委會的立場是維持會場秩序，但是對於受傷的僑生，僑委會有沒有打算要去看他們？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這個……

黃委員偉哲：你可以去告訴他們臺灣是如何的民主，我們有表達意見的自由，但必須要符合規定才不會逾矩，如果他們有逾越尺度的情況，這也是個機會教育，如果他們沒有逾越尺度，你們更應該向他們解釋清楚，避免他們產生誤會。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們來跟陸委會聯絡，僑委會會去看這三位香港的僑生。

黃委員偉哲：對於僑生，你們自己都沒有掌握嗎？你們應該去瞭解這三位僑生是在哪個學校就讀，然後去關心他們一下，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們會去關心。

黃委員偉哲：其實臺灣駐香港機構也曾經被香港人、臺灣人抗議過，每個國家都有其法律，對於逾越法律的行為要依法處理，這大家都沒話講，但是誰有執法權力，一定要弄清楚！其次，在人道關懷方面，即便臺灣人在外國犯法，被外國警察或司法機關羈押，我們的駐外館處也都會去探視他們，這並不是要幫他們開脫，但至少要有入道關懷，這點您可以做到吧？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會與陸委會聯絡，會去看這三位僑生，因為那是陸委會主管的。

黃委員偉哲：僑生又沒有被羈押在陸委會！

吳委員長英毅：所以我們會與陸委會聯繫。

黃委員偉哲：我再次重申，如果有違法的部分，我們不干預司法，但是如果沒有違法或是基於人道考量，請你們去關注，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委員長。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大家問了很多問題，有些問題我沒有聽到答案，所以想要重複確認一下，請問委員長，目前華僑的總人數是多少？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我們的統計，大概 3,900 萬人。

張委員嘉郡：這是指排除居住於臺灣，所有居住在國外的有 3,900 萬人，是嗎？

吳委員長英毅：華僑就是沒有居留臺灣本地的海外僑胞，總共有 3,900 萬。

張委員嘉郡：在國內就讀大學的僑生有多少？

吳委員長英毅：1 萬 3,000 人至 1 萬 4,000 人。

張委員嘉郡：這樣不算少，還算滿大的數目。委員長，華僑子弟回國就讀的情形是逐年遞減還是逐年增加？

吳委員長英毅：2008 年到現在是逐年遞增。

張委員嘉郡：所以 2008 年之前是遞減？

吳委員長英毅：2008 年以前的部分，我舉個例子，方才林召集委員郁方也說過，緬甸從 200 人變成 2 人，有這種趨勢，但是我們來了就……

張委員嘉郡：最高峰的時候多少人？

吳委員長英毅：有關這個部分，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好嗎？

張委員嘉郡：好，請提供書面給我參考。

吳委員長英毅：我知道現在每年都在增加。

張委員嘉郡：因為僑委會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如果能夠多做些宣傳及政策輔導，吸引他們回來臺灣讀書，接受我們的教育，對國家的認同度提高的話，未來不管他們在世界各地或是選擇留在臺灣，也可以為我們的國家貢獻一份心力。請問委員長，目前的政策宣傳與誘因到底有哪些？

吳委員長英毅：所謂最大的誘因，其實海外僑胞在比較世界各國的大學教育後，認為臺灣的大學教育在全世界來說是優異的，所以他們對於臺灣的大學教育是比較嚮往，而且他們也知道臺灣社會的多元及民主自由，對此他們也很喜歡，而且他們的父母親這 80 年來與僑委會有密切關係，所以他們都要求子女到臺灣來讀書。

張委員嘉郡：僑委會對於回國就讀的僑生有沒有給予學費等各方面的優惠？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我們提供了很多的獎助學金、工讀金，他們來台時，我們幫忙提供半年的健保，之後他們就要自己負擔，我們是有一些很好的獎勵，希望他們多多來臺灣讀書。

張委員嘉郡：本席知道委員長一直致力於這方面的推動，委員長，僑生獎學金的評審制度是怎麼樣的？

吳委員長英毅：那天教育部說還有幾億，教育部給的獎學金是一年一億多，僑委會給的獎學金一年大概是 200 萬、300 萬，全部加起來也不少。有關獎助學金的部分，我也常常在想，如果要求僑委會提供僑生獎助學金，可能也沒有辦法，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向台商募款，拜託他們提供獎學金，很多台商都很踴躍，很多人一年捐助 10 萬，有一個是一年捐 100 萬，並打算捐 5 年，在三、

四十年前也曾有人提供 500 萬的獎學金，這筆數額在當時是很大的數目，到現在都還在，都是僑胞自己捐出來的。

張委員嘉郡：這些僑胞對於國內的教育……

吳委員長英毅：國內只有 200 萬，僑委會編列的獎助學金預算大約只有二百多萬，但是加上其他人的捐助，獎學金真的很多。

張委員嘉郡：吸引僑生回台就讀並給予照顧，這是僑委會做得很好的項目，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繼續加強，把他們照顧好。

另外，有關華僑子弟的兵役問題，這是每位委員辦公室層出不窮的問題，而且是五花八門、包羅萬象，本席想請問委員長，這次修法對於華僑子弟在兵役問題方面的現況有任何改進嗎？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對於兵役問題，大家已經是採取最放寬的方式了，除了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外，只要在臺灣不超 183 天，根本就不需要服兵役。

張委員嘉郡：從什麼時候開始計算？是 3 年內不超過 183 天還是 5 年內不超過 183 天？

吳委員長英毅：1 年。這個問題，我請華僑證照服務室王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華僑證照服務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倩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送審的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草案就是本單位主管的，委員剛才提到這次修正條文中，對於華僑子弟的兵役問題有沒有改革或變化？基本上這次修正條文並沒有涉及到實質內涵，我們是增加了授權，也就是依照法律保留原則，我們增訂授權條款，因為現行役政規範是散見於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與役政署相關規定中，我們現在核給華僑身分證明是根據這些分散於各處的規範去審核的，而這次修法則是授權我們一個條款，我們將來同樣要會商內政部與外交部，將現在分散於各處的條款能夠整合起來，但是只有整合，如果要放寬是未來才會再修正的，這次是沒有修正的。

張委員嘉郡：最後，關於是否開放僑民不在籍投票的問題，請問委員長支持不在籍投票嗎？

吳委員長英毅：有關僑民的不籍投票，其實不在籍投票有很多方法，僑胞最想要的是通訊投票，但是通訊投票有很大的問題，大陸有一百多萬到 200 萬的僑胞，大陸僑胞要不要通訊投票？如果美國的僑胞可以通訊投票，大陸的台商可不可以通訊投票？

張委員嘉郡：所以在立場上你是支持不在籍投票，但是你認為技術上還沒有辦法去執行？

吳委員長英毅：對，我是支持不在籍投票，但是技術問題要如何克服是很難的。

張委員嘉郡：這個部分未來還可以研究……

吳委員長英毅：還有，法律規定僑胞要返國投票，所以這部分可能要修法，要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張委員嘉郡：本席也是支持不在籍投票，因為在民主制度下，每個人都要有平等的投票權，……

吳委員長英毅：僑委會很支持不在籍投票。

張委員嘉郡：太好了，因為很多華僑不一定負擔得起返國的旅費，如果因此而被剝奪投票權利，我覺得是不應當的，請委員長未來多努力，可以一起來推動不在籍投票。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愛台 12 項建設，僑委會做了很多事情，其中推動「海外僑胞百校植樹愛台灣」計畫，在全省各地學校中進行植樹計畫，桃園、台南、高雄、雲林、彰化等都有，請問委員長，至今總共種植了多少樹木？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心去看我們的網站，就能看到我們好的地方。有關委員提到的植樹部分，應該有大安公園好幾倍的減碳量。

詹委員凱臣：委員長，去年僑胞返台人數破紀錄，有二萬多人，是嗎？

吳委員長英毅：對，謝謝。

詹委員凱臣：上上個月，柬埔寨有一家台商公司上市了，在臺灣上市……

吳委員長英毅：上個月，柬埔寨有一家，馬來西亞也有一家。

詹委員凱臣：都有，這些都是外館的成果，不論是外交部還是僑委會，這是大家一起努力的成果，很多事情很難去劃分哪個部分屬於哪個單位。

另外，4 月份有個僑安專案，是針對緬甸及柬埔寨、寮國等地僑胞，希望他們回國接受診療，委員長對於加強臺灣醫療，希望海外僑胞能夠回到臺灣來就診付出了很多，現在很多人真的回來了，委員長對於僑教多年來的努力，讓海外僑胞第二代、第三代都能學習中文、瞭解中華民國文化、臺灣文化，都有很大的功勞，對於僑委會這 4 年來的努力，我在這裡是加以肯定的。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詹委員凱臣：委員長，4 月份政府發出很多邀請函給僑胞，希望他們回國參加總統的就職宴會，海外有 100 多位僑胞在 4 月就報名了，決定回國參加 519 到 521 的活動，但是 5 月 10 日總統府發出致歉函告知他們宴會取消了，4 月份報名的 100 多人機票都買了，旅程也安排好了，結果卻不能回來，對於這些人，僑委會有做什麼事情嗎？

吳委員長英毅：有關總統就職的慶祝活動，僑委會認了僑胞茶會……

詹委員凱臣：521 嘛！

吳委員長英毅：對，僑胞茶會是以與 4 年前一樣的規模來做的，這次報名的人數有 1,500 人，4 年前約 1,700 人左右，總統也答應會來茶會，可能可以停留比較久的時間。當我們知道這次就職典禮將依簡單、節約、隆重原則辦理時，我們馬上就告訴所有的僑教中心，並向他們致歉，因為現在只有 5 月 21 日的茶會，僑委會絕對歡迎大家來參加，至於看煙火……

詹委員凱臣：那些都沒有了！

吳委員長英毅：對，我們有通知他們，我們也覺得很抱歉。

詹委員凱臣：這些僑胞不是從香港或東南亞回來的，有的是從北美回來的，所以事先就要訂機票，結果這次慶祝活動只剩下 521 的茶會，但是他們 519 還是會回來，那些回來的人沒有 519 及 520 的宴會，就全都要跑到我的辦公室來，全部要到立法院來，521 有 160 人要過來，我的辦公室是全員出動，從總統府、黨部、外交部到台北賓館，我們全部都要幫忙。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詹委員凱臣：那天晚上還有 20 個人，我也要去參加，522 還有 30 位僑胞要來，下午則有 40 位僑胞要來，都要到我辦公室來。下午的部分跟你們有關係吧，廖聰明那一團本來是 11 點要到僑委會，但是後來他通知我改為 4 點去僑委會，他們本來 11 點去是希望你們請他們吃個便當，但是你們改成 4 點後，他們沒有著落了，所以決定到我辦公室來，下午 2 點我會在立法院安排座談會，請他們吃下午茶，總共有 40 人……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來買單好了。

詹委員凱臣：你是聽到咖啡、茶點才要買單？

吳委員長英毅：看委員怎麼請客，我們來買單。

詹委員凱臣：524 有 40 個僑胞要來，525 的越南台商 40 人也會來，全部都要到我的辦公室，我全部都幫他們安排立法院的行程，我也上簽呈給院長，希望進行座談會時院長也能夠過來，結果院長辦公室回覆說，你到底有多少團要回來？我說，報告院長，每一天都有行程，因為 519、520 的部分取消了，大家都跑到我這邊來了。星期二是不是原本是 11 點，後來又改成 4 點？

吳委員長英毅：廖聰明的部分是 4 點。

詹委員凱臣：他本來跟我說是 11 點，他說要去僑委會吃便當。

吳委員長英毅：如果 11 點委員要招待他們的話，我們來買單，我們派一位副委員長去。

詹委員凱臣：這種茶點的錢我還是有的，我的意思是，政府做很多事的時候要有計畫，4 月份的時候叫人家報名，結果 5 月份才說，很抱歉，你們都不能參加了，招待僑胞本來就是我個人的事，我也非常喜歡做這個服務，所以下禮拜每一天都有僑胞要到立法院來。

吳委員長英毅：僑胞真的對委員讚譽有加，像以前我當委員的時候都很少僑胞來。

詹委員凱臣：今天我們審查的是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在座各位沒有一個人有華僑身分證明，只有我有，請問委員長，拿到華僑身分證明跟拿到僑居身分證明有何不同？僑居身分證明是蓋在護照上，而華僑身分證明則是僑委會發給僑胞的，請問拿到僑居證明也拿到華僑身分證明的人能否登記參選僑選立委？不行，這部分我很清楚，因為我是代表 3,900 萬名海外僑胞。

吳委員長英毅：僑胞在外連續居住 8 年以上，沒有在台灣設籍都可以啊！

詹委員凱臣：但是 4 年就可以拿到華僑身分證明，如果你拿到華僑身分證明、拿到僑居身分證明是不能參選僑選立委的，因為僑選立委的規定是 8 年。

吳委員長英毅：可以啊！因為如果這個人是 12 年拿到華僑身分證明，還是可以當僑選立委，如果他只有 4 年就拿到了，還是不能當僑選立委。

詹委員凱臣：你們上面寫的是只要他在國外 4 年就可以了。

吳委員長英毅：華僑身分證明和能否當僑選立委完全一點關係都沒有。

詹委員凱臣：這是僑選立委必須提出的證明身分文件之一。

吳委員長英毅：對。

詹委員凱臣：為此，我還跑到僑委會去申請，這是證明身分文件之一。

吳委員長英毅：這是證明身分而已，它沒有辦法證明你在國外有沒有居住 8 年。

詹委員凱臣：在國外有沒有居住 8 年，外交部可以幫我們證明。我只是要跟僑委會說，不要讓僑胞

在 4 年後認為，只要我有華僑身分證明就可以來參選，不行，因為規定是 8 年。

吳委員長英毅：沒有關係吧！來申請華僑身分證明並沒有說我以後就要當僑選立法委員。

詹委員凱臣：我的意思是，如果在 4 年之後有人要申請的話，他可能會問，我這樣是不是就可以去參選了？事實上這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會注意這部分。

詹委員凱臣：要讓大家瞭解這部分。

吳委員長英毅：好。

詹委員凱臣：再者，關於兵役的問題，現在這方面的問題漸漸比較少一點了，因為以後兵役要改為 4 個月，所以很多僑胞到我的辦公室說，他要把他的小孩帶回來當兵，以前他們是到辦公室來說，我的小孩不當兵，可否幫我講一下，現在卻說我的小孩要當兵，請幫我抽個好籤，現在情況不一樣了，因為 4 個月之後，他們就可以正正當當的回到台灣來，無論是繼承或做事，他們都會很方便。另外，僑委會多年來幫了海外僑生很大的忙，希望他們畢業之後，不用再回到僑居地 2 年，上禮拜我在院會的時候有提出來，我知道僑委會 4 年來一直都在努力，這一點就是要替台灣留住人才，不用說要回去 2 年，薪水一定要超過 4 萬 8,000 元才能夠留在台灣，現在是改為 3 萬 7,000 元，多年來僑委會做了這些事，幫台灣留住人才，在此非常感謝，也對委員長率領的僑委會 4 年來的辛苦表達敬意，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委員長，那些僑胞回來，不管是不是你們邀請的，你們大概都會有一些活動讓他們參加吧！你們只有 21 日 1 天，剩下的部分是委員自願招待的，讓委員破財許多，不過，方才委員長說可以幫委員買一些單，如果僑胞回來要從頭招呼到尾當然也不可能，全世界也沒有這樣的事，詹委員算是特別慷慨，所以請你們幫他買一些單，免得他破產。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委員長，具有華僑身分的僑民有多少位？因為這是身分證明條例，當然就表示他要去申請證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他要來申請，我們就要予以認證，我們統計華僑約有 3,900 萬名，但是具有華僑身分證明的大概很少。

李委員桐豪：你有沒有？我看到您的背景，過去也是僑選立委。

吳委員長英毅：我沒有申請華僑身分證明。

李委員桐豪：本席有，我申請的時候是在 1980 年代，是非常早的時候。請問為什麼要申請華僑身分證明？其實是叫做僑居，就是在我的護照上蓋一個僑居的章，像您都沒有，本席還有。請問為什麼要辦一個這樣的證明？連僑委會自己都不曉得有多少位僑民是很榮譽的、很光榮的在自己的中華民國護照上蓋了這個章。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華僑證明書是他要回來享受權利與義務的證明書，像我在美國 35 年，我每年

回來兩、三次，我就沒有必要去申請華僑證明書，因為那個時候我沒有必要去享受什麼權利與義務，我就沒有去申請了。此外，可能很多人覺得，如果我有這個華僑證明書就表示我很忠貞、很 proud，他們就會去申請，像丘宏達教授在美國那麼多年，他就永遠不入美國籍，有的人就是很忠貞、愛國，認為自己一定要申請華僑證明書。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有 2 個目的，一個是要權利，就是要拿到特殊的待遇，待會可以來討論這部分，另一個是純粹因為他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他很榮耀的在他的中華民國護照上蓋上「僑居」，至少說明他是因為工作的需要而在國外，像我就是到國外教書、做事，可是我很光榮的在我的中華民國護照上蓋上「僑居」，僑委會在辦理這些業務的時候都不去做相關統計、瞭解這些人的背景，只是做文書驗證，事實上，僑委會最主要的業務就是跟這些僑民互動，所以你們要跟很多僑團、領袖華僑互動。這部分有 2 種人，對於那些對中華民國忠貞的人，你們的聯繫效益如何？有沒有聯繫？方才林委員郁方有提及緬甸華僑，我祖父是緬甸華僑，所有財產全部被緬甸人沒收，中央一街 1、3、5 號全是我們家的，我們是愛國的，我們是客家人。我的意思是，拜託僑委會以後在做這些業務時，應該對這些人申請的動機和背景稍微多瞭解一下，讓你們能夠有對象、target，不是說他在那個地方很有聲望就好了。我可以告訴你，這些人是兩地跑，10 月 1 日到大陸，10 月 10 日到台灣，來個兩個禮拜的 tour，但是真正愛國的那群人，你要把他們找出來。關於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文件，方才你有提及權利和義務，請問他的義務是什麼？權利又是什麼？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華僑身分證明有 2 大類，一個是華僑證明書，可能是他要繼承父母親的財產或是財產的買賣，要有這種身分才能繼承父母親的財產；第二個是供役政使用，兵役要用的華僑身分證明書。

李委員桐豪：這是他享受到的權利，那他盡到什麼義務？我並不是反對華僑，我必須說，我自己過去曾經是僑民。

吳委員長英毅：如果僑胞沒有義務的話，我覺得真的很可惜。

李委員桐豪：請問這部分的義務為何？如果我拿了中華民國護照，上面蓋的是僑民，但是我心裡非常清楚，只要國家一有動亂，我就搭飛機回來。我有一位老師是以色列人，他在美國教書，一有狀況就會飛回以色列、捍衛以色列國土，然而，這些拿到華僑身分證明的人可能只想到權利，華僑是革命之母！他們奉獻很多，那是中華民國創國時的捐輸，把性命都捐出來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有僑委會，這是我們建立歷史的重要基礎來源，但是今天的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在我看來，似乎有一點點沒有把它真正背後的動機、背景講出來，我覺得滿可惜的，就是看起來好像只有在辦一些財產、兵役等等。關於兵役，方才詹委員也提及，在我們改為募兵制以後，這方面的要求、負擔也相對降低了，從這個條例來看，僑委會要把自己的工作更明確化，更能夠有 target。

此外，為什麼規定自中華民國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居留 10 年，並取得合法工作居留 4 年才可以申請？為什麼具有國外永久居留或無永久居留的部分只要 4 年即可？為什麼對中華民國的國民有這樣的歧視待遇？

主席：請僑委會華僑證照服務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倩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方才有提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的問題，其實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二款有一個前提，關於第一款，所謂的華僑，除了他是我們的國民以外，他應該要擁有僑居國的永久居留權，這是華僑的定義；關於第三款，他不需要提出在僑居國的永久居留權，其實他是沒有外國的國籍或永久居留權，我們要如何認定他是華僑？他是我們的國民，可是他必須要證明他是在海外居留很久，跟那個僑居地有真正的繫屬關係，這個時候我們要看的是，你在那裡工作 10 年以上，這代表你在海外有他國的繫屬關係，所以我們才定義他是華僑，這個時候，他就不需要取得那個國家的永久居留權或國籍，而委員提及 4 年的部分，那是指他必須在當地有真正的居留資格，有些國家沒有永久居留制度，他就永遠拿不到，可是他可能在那裡已經待很久了，所以我們對於取得困難的國家就有一個另外的認定基準，以 4 年為準。

李委員桐豪：其實這個觀念都應該要修正，中華民國的國民到海外去，只要他不是違法的，他願意變成華僑，應該是隨時可以，為什麼一定要做這個區隔？做這個區隔是想要做什麼？如果他今天是合法的有繼承權、合法的有親屬關係，他又何必需要是華僑身分？其實我也覺得很汗顏，因為我看了一下，本條例是 91 年公布的，不知道是不是我當第 5 屆立委的時候沒有注意到，但我還是請大家重新思考何謂華僑，既然僑委會要繼續存在下去就應該好好管理華僑的部分，中華民國的國民到海外去，如果他願意變成華僑，他又不必繳稅，我想我們就應該接受，好不好？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今天我就不質詢你，今天我跟你對話即可。華僑在不同的階段有不同的涵義，也有不同的功能，現在我們應該要嚴肅的面對這個問題，因為現在華僑的身價隨著台灣經濟的自由化，隨著台灣內部福利的提高，隨著台灣國民的義務相對降低，所以相對的華僑的價值就提高了。以前拿中華民國護照是無路可走，現在拿中華民國護照則是到處可以去，世界沒有一個地方拿中華民國護照不能去，不過，在中國要附加台胞證，所以現在對台灣、對中華民國最不友善的就是中國，對不對？因為你一定要附加台胞證，我才讓你來，所以現在中華民國護照不能自由通行的也只有中國。其實那邊也是華僑，他並沒有說是中國僑或中僑，他們那邊也是稱為華僑，我們這邊也稱為華僑，也刻意的掩飾「台僑」，所以關於華僑，它有籠統、含糊的意思，它又有具體、明確的規範，或者是涉及到華僑身分證明，而且這個華僑身分證明是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官方所發的，沒有錯吧！這個人拿到華僑身分證明，他的目的何在？這份華僑身分證明書又有何功能？我們現在應該用什麼樣的角度來審視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的條文？現在問題就在這裡，第一個，我現在跟你對話，如果你認為不妥、不宜或是觀點不同，就請你馬上講出來。

第一，華僑身分證明是要區隔居住在台灣的國民或公民跟那些非居住在台灣、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資格跟身分的人，對不對？就是他們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民的資格及身分，但是因為不居住在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的範圍內、境內，才有資格稱為華僑，才會被稱為 overseas，所以是先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才能取得華僑身分證明還是憑華僑身分的資格可以回來台灣申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呢？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華僑跟華僑身分證明兩者可能是有一段距離的，若我們不把這

3,900 萬人當成是華僑的話，他們可能會認為中華民國台灣不愛他們、會認為他們是棄子，所以我們就儘量把這 3,900 萬人當成我們要交往的對象。

許委員添財：你心目中、口頭上的 3,900 萬華僑是如何定義的？是祖先曾經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現在住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就是所謂的屬人主義，同時現在的蒙古共和國，也是在這個範圍內，因為蒙古共和國是民國以後才獨立的，所以也曾經算是在所謂中華民國的境內，因此，這部分你們應該去定義。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只要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如果要向內政部申請放棄中華民國的國籍，我們才會認為他們是沒有中華民國國籍的。

許委員添財：國籍法的部分我們暫時不討論，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華僑身份。第二，除了保障並給予那些有資格身為華僑的一些權益之外，相對的，居住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國民，包括公民在內，也應該保障其國民的權益，不要受到不當的侵犯、剝奪或是佔用，就是他們可以在台灣享有的權利，不能隨便讓外人享有，所以這時區隔華僑（就是現在不住在這裡的中華民國國民）跟現在的住民（就是現在住在這裡的中華民國國民），就是要保障 2,300 萬人權益，因為很明顯的，現在就是權利義務不平衡，像他們回來申請個身分證、繳個健保費，馬上就可以享受健保，即那些少年、青年、壯年賺錢在國外、繳稅在國外，但年老退休或是身體變壞了，就再回來台灣，然後繳一些費用後就可以享有健保了。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第二代健保規定得很嚴。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個時候我們不能憑他們的華僑身分資格，就讓其回來恢復擁有中華民國的身分證。

吳委員長英毅：有華僑身分不見得可以恢復在中華民國設籍，必須要有一段時間才行，另外，有華僑身份證明書不能夠在中華民國設籍，這只能證明你是華僑而已，享受的權利義務是有限制的。

許委員添財：這點就是我們所關心的。

吳委員長英毅：沒有辦法光用華僑身分證明去申請戶籍……

許委員添財：第三，更重要的是，政府的服務、國家的福利延伸到境外，這時華僑才能優先分享，所以這時華僑身分證明就跟你方才泛稱的 3,900 萬就不同了，有華僑身分證明就可以分享中華民國延伸到境外去的福利、權利等，這些相關的規定你們就要去制定，而這就是僑委會的功能之一，並不是昨天晚上才拿著五星旗在罵台灣，結果今天看到台灣馬總統請客，他就靠過來了，這樣也算是華僑嗎？而那些長期為我們奮鬥、努力，維護台灣民主自由，在國外為我們發聲，甚至跟對岸反制的，反而我們冷落人家了，而這個問題就是僑委會要注意的，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是很注意的，其實未來……

許委員添財：不是敵人，就是朋友，但是朋友要內外有分，有華僑身分證的就是「內」，沒有華僑身分證的就是「外」，但是都泛稱華僑，通通都當成是朋友，用這樣的概念去處理是不是比較有意義？以上這三點提供給委員長參考。因為台灣從現在開始要真正面對台灣是不是一個民主自由獨立的國家，當然這個國家以後是可以跟人家合併或是被人家所併吞，那是未來的事情，但是要把握當下，好好珍惜我們的民主制度以及我們所建立起來的民主根基，然後重新出發，不要搞成

是民國末年，而是要搞成民主國家元年。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我們前任的駐菲代表李傳通在 2012 年 1 月卸任時表示，其實他自 2008 年 6 月就任以來，就感受到對岸大使館施以極大的壓力。李傳通說 2008 年 6 月至 12 月，對岸利用菲國華文媒體撰文或以廣告做攻擊，半年之內都沒有中斷，包括他出去演講或參加僑社活動，也從來都沒有被友善對待過。大家總是在卸任之後，才敢講出真話，聽到這一段話，我想這是他的感受，也道出了此刻面臨外交休兵，包括我們的僑界或僑務委員等，我們的整個僑務是否也會被逼到要休兵的一個狀態，我想他講了實話，對於這一段話你有什麼感觸？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我真的很敬佩李大使，他在菲律賓真的是捲起袖子伸出胳膊為中華民國臺灣在打拚，其實僑社對他都特別、特別地尊敬，經常請他去演講。而大陸那邊對我們的外交跟僑社的打壓，以及要挖我們的樁腳或是我們的社團，他們真的是很認真、很賣力在做。

陳委員亭妃：很認真、很賣力？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都有感覺到。

陳委員亭妃：那我們有很認真、很賣力的去鞏固樁腳嗎？我們有充分的資源去鞏固我們的樁腳，讓我們的樁腳認為我們真的還是需要他的，有嗎？

吳委員長英毅：事情怎麼做永遠都有向上提升的空間，至少這些樁腳去年……

陳委員亭妃：在我們外交休兵之後，這些問題其實一直存在，之前我也曾經在此跟委員長討論過，沒有錢、沒有經費，怎麼去鞏固樁腳？怎麼去辦活動？聯誼很重要，對不對？人家的經費是大筆大筆地在花，我們卻是一直在萎縮，這是不得不面臨的一個狀況，所以為什麼我們說外交休兵之後，即將面臨的就是僑務休兵，而繼僑務休兵之後會面臨什麼狀況？我們所有的僑界會認為臺灣政府沒了，被稀釋掉了，被吃掉、吞掉了，所以在僑界很可能就已被一統了，委員長，怎麼辦？

吳委員長英毅：有錢不見得辦得了事，沒有錢當然更不可能辦事。

陳委員亭妃：更不可能辦事啊！沒有錢你可以去募款來辦活動，可是一次、兩次、三次之後誰要理你，這是很現實的問題。

吳委員長英毅：對。

陳委員亭妃：如今李傳通在卸任時講出這些話，但是我們再從頭回想一下，在 99 年、100 年間菲律賓發生了什麼事？就是有一班臺灣籍嫌犯整個被遣送到北京去，當時我們喊著要顧及他們的人權權利，要把案子拉回臺灣來偵辦，在那個當下是被拒絕的。發生了這件事之後，我們當時一直在講，菲律賓就已經認為臺灣就是中國的一部分，就有這樣子的一個印象跟說法了嘛！所以他們

才會把我們臺籍的嫌犯直接送到北京去，其實不管事件的發生地在哪裡，今天他們就是臺籍的嫌犯嘛！發生這樣的事情，之後再加上李傳通卸任時講的這些話，可見我們整個的僑界已經遇到一個瓶頸，甚至我們在推展僑務的過程中已經遇到問題，這是不得不面對的事實，委員長，怎麼辦？是涼拌炒雞蛋嗎？怎麼辦？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就算沒有錢或者預算少，我們也有預算少的作法，我們要和人家搏感情，我們要時常、勤快地……

陳委員亭妃：委員長，不要說場面話，人家一直在吞食，但是我們一直在退卻，我們在經費上及各方面，其實真的沒有辦法跟別人對等。好，在沒有辦法對等的情況下，我們的經費已經比人家少了，但是這幾年以來，我們發現經費方面更是少之又少，逐年在遞減。在經費逐年遞減之外，我們發現臺灣每年舉辦國慶酒會之際，中國大使館會派人去會場外面登記哪些僑領有回來參加，這是不可抹滅的情況，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他們沒有信心，他們比較差勁。

陳委員亭妃：他們沒有信心？他們比較差勁？

吳委員長英毅：對，他們真的沒有信心。

陳委員亭妃：是這樣子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就不要這樣子做啊！

陳委員亭妃：是這樣子嗎？

吳委員長英毅：對。

陳委員亭妃：我看不是吧！這樣回去之後大家就走著瞧，這是施壓啊！你說他每年在會場外面登記的話，那我們的僑領還有誰敢回來參加，我相信他們敢這麼做，今天如果臺灣不退縮呢？但是，我們臺灣一直在退縮，在退縮的前提之下，這些僑領沒有信心，他們也會害怕臺灣沒有辦法當他的依靠，那怎麼辦？這是我們所聽到的很多僑界的聲音啊！很可悲，我們的僑界希望站在臺灣的立場為臺灣發聲，但是卻沒有得到我們國家很好的支援，這要怎麼辦？委員長，我們是語重心長。臺灣在馬英九主政下已經將我們的主權越來越往下降，甚至踩在腳底下。可是僑界有多少人還是站在第一線捍衛，我們要給他們十足的信心，不能因為臺灣情勢的變化，而讓僑界、僑領認為臺灣真的要沒有了，他們必須重新再找另一個國家，事情不應該是這樣。委員長，拜託一下，給所有僑界信心，臺灣就是臺灣，臺灣是一個國家，這個國家永遠不會因為中國給了多大的壓力而退縮，我們更應該給這些人十足的支持。李傳通這些話聽起來好心酸，我非常遺憾的是，他在卸任之後才敢講實話，他把現在外交休兵、僑務休兵的問題全部點出來。

第十條及第十三條的修法動機是什麼？第十條修正後讓外交部的權力變得更大，修法之後外交部和內政部將會無限上綱，更是空白授權，你們怎麼會修這樣的法，讓自己的權力更加放大？到底意義在哪裡？

主席：請僑委會華僑證照服務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倩兮：主席、各位委員。第十條的修正一樣維持現行相關規範，只是增加授權條款，讓現在散布於內政部或外交部的相關法令，將來能夠授權統整於一個辦法。但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必

須由立法院授權我們可以訂定辦法。

陳委員亭妃：這是講得好聽。現在是要將第十條很詳細的規定拿掉，然後全部授權給內政部、外交部訂定辦法，這就變成空白授權，因為立法院管不到。現在是要我們空白授權給兩個部會訂定辦法，好厲害喔！我們怎麼知道到底要訂什麼，內容細項講得不清不楚，第十條修正案將原本的規定都拿掉變成空白授權。你們當然講得很好聽，就是要將散在外面的規定全部收集起來，然後訂定一套辦法，問題是立法院監督不到這套辦法，這就是一個空白授權的修正條例。

王主任倩兮：現行條文也沒有任何實質規範。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沒有？起碼現行條文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至少明定出一些狀況是不得申請的，或許沒有全面性，就只是部分，但是不是應該更詳盡訂定？你們卻反其道而行，根本就是無限上綱空白授權，這是第十條的部分。

至於第十三條的部分，民法是規定 20 歲，但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我覺得文字字義很奇怪，滿 18 歲就算了，還有「或未滿 18 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陳委員亭妃：我對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有很大疑慮，講得不清不楚，為什麼要修正？動機在哪裡？重點在哪裡？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要再仔細討論一下。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其昌、馬委員文君、陳委員明文、楊委員麗環、劉委員權豪、李委員昆澤、孔委員文吉、段委員宜康、楊委員瓊瓊、羅委員淑蕾、林委員佳龍、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歐珀、林委員正二、徐委員耀昌、王委員惠美、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王委員進士、邱委員志偉、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淑慧、林委員世嘉、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滄敏、呂委員玉玲、陳委員其邁、林委員鴻池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郁方）：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逐條討論。

進行第四條。

第 四 條 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

一、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二、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三、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前項第二款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每年定期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為辦理徵兵處理或入出國事項，認定其身分需要，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以第十條及其他法規未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者為限，主管機關並應於該證明書註明供役政使用。

主席：我們曾經開過一個玩笑，說法律人的作文能力似乎不怎麼強，文字寫得很好，但是標點符號的使用值得商榷。本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之後應該要加個逗號「，」才通順，「由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每年……」唸起來不是怪怪的嗎？本席不知道這是不是法律用語，但若不影響原意的話，加上這個逗號之後的意思會比較明確，我們這些當過老師的人也許習慣不太好，總是喜歡改人家的文字，所以本席建議在「由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之後加上一個逗號，其餘文字均照原草案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五 條 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四、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

五、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所稱華裔證明文件，其驗證或出具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條。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得視僑居地之特殊需要，委託駐外館處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其受理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條。

第 十 條 持有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僑居國外國民，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於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得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

前項但書限制之範圍、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定之。

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者，在國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後，向外交部辦理；在國外，由主管機關委託駐外館處逕予認定辦理，或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後辦理。

前項僑居身分之認定，其應檢附之文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主席：最後一項的「準用」是否為法律用語？此處應該是可以讓你這樣適用的意思，用准許的「准」才對，怎麼會用標準的「準」字？如果是法律用語，那就是積非成是，這裡用「準」字是沒有道理的，應該用批准的「准」才對。

徐專門委員佑伶：（在席位上）這是法律用語，意思是不再另作法律規定，節省法條。

主席：你們可以問一下高中生到底是用標準的「準」還是准許的「准」才正確，其實用准許的「准」也是一樣的，就是准許你、授權你這樣做的意思，不是嗎？好啦！沒關係，本席對於你們這些法律人的中文程度一向不太有信心。

進行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申請換發或補發時，經查驗其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仍屬有效者，其僑居身分得予移簽。

主席：我覺得「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在「護照」後面要加一個逗點，然後才「申請換發或補發時，」否則唸起來怪怪的。「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申請……」，如果要解釋為護照申請也可以，所以在「護照」後面加一個逗點，接著才「申請換發或補發時」，這樣對不對？你們學法律的人可以接受嗎？我比你們清楚嘛！本條就這樣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滿十八歲或未滿十八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

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二項同意權或代為申請之行使，如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代為申請，得委任代理人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未滿 18 歲可以結婚嗎？

主席：要監護人蓋章同意就可以。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或僑居身分加簽事項，得向內政部及外交部申請經由電腦連結取得相關資料。

主席：本席認為主管機關，這很可能是僑委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要向內政部及外交部索取資料時，用「申請」這兩個字好不好？部會之間的地位不是平等嗎？我這樣說是有原因的，你們看看書面資料第 7 頁左上角第 3 行，你們是用「會商」二字，是「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再看第 5 頁從上面算起來第 5 行，「主管機關會商……」，但是你們在這個地方用「申請」，好像要得到批准，申請不是一般民眾（civilian）向政府相關機關 apply，這才是申請嘛！所以這裡是不是要改一些字，例如「得要求」或是「商請」內政部和外交部經由電腦連結提供相關資料。是不是應該這樣？這才有對等的意涵。

另外，本席覺得後面的語意未明，第 3 行開始「得向內政部及外交部申請經由電腦連結取得相關資料。」你們覺得這很清楚嗎？我覺得用字邏輯不是很好。我知道你們的意思，就是要跟內政部及外交部商量，拜託他們經由電腦連結提供資料，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應該是「得要求內政部和外交部」，或是「得商請內政部和外交部」經由電腦連結提供相關資料。這在邏輯上不是比較清楚嗎？要不然根本搞不清楚，所謂「申請經由電腦連結取得相關資料」，被你們寫了這麼多字下來，我都忘了主詞是什麼了。你應該講的是，就是我主管機關，我要要求或商請內政部跟外交部經由電腦連結提供相關資料。這樣就好了嘛！

我真的不太了解，資料的提供都只靠電腦連結這個途徑嗎？

王主任倩兮：（在席位上）也有書面的。

主席：對啊！但是現在只提到電腦連結，是不是除了電腦連結以外，其他途徑都不接受？你是學法的嗎？

王主任倩兮：（在席位上）不是。

主席：請僑委會華僑證照服務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倩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這個是配合現行法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未來…

主席：但是你現在又告訴我還有書面的資料，所以你們不能立法留下一個不清不白的尾巴。這個條文的規定是「經由電腦連結」，也就是說，除了電腦連結以外，其他就不提供了。有這個意思啊！如果不能用電腦連結，那就算了。所以是不是應該修正為「經由電腦連結或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資料」？

王主任倩兮：如果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其實即便沒有在這裡改成那個用語，行政機關一樣可以函請他們提供，而且我們會註明法律依據，請他們提供資料，所以不必然要在這裡加這條條款。

主席：如果按照你的說法，這整條都可以不要，都可以刪除了。你不需要這條就可以取得資料了，那還要加這條幹什麼？

王主任倩兮：主席提出的修正文字是更完整的。

主席：是不是加列「其他方式」，我是要幫你，如果你不是學法的，我就不想改你的字了。

王主任倩兮：謝謝。

主席：第 3 行後段修正為「得商請內政部和外交部經由電腦連結或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資料。」，其

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天議程排定的審查案已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不須經朝野黨團協商。院會二讀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郁方代表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僑委會應就「於密支那地區設置中華民國遠征軍紀念碑」相關事宜，主動與緬北地區僑領聯繫，以協助相關單位規劃建碑或修復烈士陵園事宜。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張嘉郡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為強化在緬甸地區華語文教育品質並擴大對緬北地區孤軍後裔的照顧，僑委會應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迅速更新華語文教材，並增加緬甸地區海外華語學校的聯招名額。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張嘉郡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邱議瑩、蕭美琴、潘維剛、林鴻池及馬文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針對本委員會今日排定審查行政院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現行分散在「護照條例施行細則」、「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等僑居身分加簽之限制規定，授權由僑委會統一訂定辦法規範，並放寬年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已結婚的未成年人可以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等事項，進行相關法律條文之修正，本席對於相關修正內容沒有特別意見，只是有些疑問就教於行政院僑委會。

首先，過去政府向來號稱我國海外僑民有數千萬人之多，當然這是把中國大陸移居海外的僑民也算在內，但即使是只計算從台灣出國，並在國外長期合法居留的僑民，相信也有相當之人數，但本席上網查閱僑委會相關統計資料卻發現，曾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向僑委會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從 93 年以來至今，恐怕只有 5 千人之譜，而且申請的人數從 93 年的 1,664 人逐年遞減為 100 年的 241 人。本席想請教的是，這樣的申請人數，和僑委會當初訂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的預期目標相符嗎？如果和貴會的預期目標差距太大，原因又是甚麼？

其次，根據僑委會網頁上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的答客問中指出，海外華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為配合華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稅務、考試、入境居留及在外館辦理護照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讓海外僑民享有準國民待遇。但本席疑惑的是，就算台灣旅居海外的僑胞沒

有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只要當事人在台灣戶籍沒有消滅或仍持有國民身分證，海外僑民一樣可以返國行使前述各項權利義務，而且僑民返國行使投票權，也不需要華僑身分證明書吧？難怪海外僑民申請人數那麼少。很顯然地，訂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發給華僑身分證明書在缺乏其他配套措施或誘因的情況下，導致政策目標和政策執行成效產生落差，本席希望僑委會未來能夠針對相關政策措施之落實進行檢討。

蕭委員美琴書面意見：

第 8 屆第 1 會期-2012 年 5 月 17 日(四)

當日議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針對本次僑委會所提送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之修正條文內容：

兵役問題：

(1)由於臺灣乃為「屬人主義」之規定，故凡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若擁有臺灣國籍，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將必然擁有臺灣之國籍。針對目前兵役法之規定，其擁有臺灣國籍之男子必須服兵役。而此次僑委會所提送之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將第四條第三項之內容修正為：「現在或原在臺灣設有戶籍，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是否已排除現行「兵役法」中「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歸國僑民，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應履行兵役義務。」之適用，變相為僑居國外國民之子免除保衛國家、服兵役之義務？恐有淪為其解套之虞。

(2)而其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中修正內容為：「具有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役男身分者。」係不得加簽為僑民身分的。此條之修正乃係跟隨第四條之修正而定之，若僑居國外國民之子已然並無在臺灣設有戶籍，又何來具有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之身分？請僑委會惠予詳盡說明之。

其他相關議題：

針對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中規定：「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一、申請書。二、身分證明文件。三、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四、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五、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於第二項中又載明：「前項第五款所稱華裔證明文件，其認證或出具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換言之，若主管機關對於當事人所出示的華裔證明文件持不認可的態度，當事人便無法取得華僑身分證明書，更致其在台灣之居留期間備受限制。此外，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六條中亦規定：「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華裔證明文件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主管機關應於華僑身分證明書，載明申請人係檢附華裔證明文件申請之事實；該證明書之實質效力，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由條文中得知，華僑身分證明書之實質效力乃需由主管機關來自行做認定。對此，僑委會所核發之華裔證明書是否有使政府機關及公眾採信之效力？故若當事人已在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時所提出的華裔身分證明文件被主管機關所核可為適用時，當然可予以發給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六條再次對華僑身分證明書作認定時，若主管機關對其是持否定之態度，亦即是主管機關間之認定有差異，此對申請人而言，將以何為依據？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今日審查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修正草案，主要修正的目的是為了統一華僑子弟履行兵役義務的規定，目前相關法規都散見於各種法規中，使得法律體系未有明確的脈絡可循，並且我國在改採募兵制之後，服役期間已經縮短為四個月，因此有更多的華僑子弟願意回台服兵役，因此提出本法修正，使得法律體系更為明確，讓僑胞易於瞭解各項規定。

本席認為吸引僑胞子弟回國服兵役，將使得我國的文化更為多元，因為我國僑胞分布於世界各個國家，因此攜帶歸國的文化也是呈現多元文化，將使我國的文化更為多元，因此今日的修法立意十分良善。除了僑胞子弟可以帶回多元文化外，僑胞子弟回國的原因多是為了學習中華文化，蓋中華文化在世界已經成為新的文化顯學，因此世界各地的人紛紛投入中華文化的學習，僑胞子弟身為中華民族的後代，其對學習中華文化當然更具有興趣，因此僑委會如何吸引僑胞子弟學習中華文化，將會與今日修法目的成功與否有極大的關聯性。

本席認為中華文化的推廣，僑委會目前除了在全球推廣台灣書院外，本席認為僑委會對於中文演講比賽也應該多鼓勵，藉由各層級的比賽讓更多人認識中文，並且將中文演講比賽的總冠軍賽設計在國內比賽，使得更多人重視到國內才是中華文化的發源地，藉此也可以提升我國國際地位，讓政府施政能達到更大的效果。期盼僑委會對於相關比賽能夠儘速研擬可能性並評估相關作法，期盼讓更多人認識中華文化的發源地是在中華民國。

林委員鴻池書面意見：

一、僑委會派駐多明尼加秘書區美珍，於住所遇刺身亡，區秘書家人亦已前往當地處理後事。案件發生至今已一個月，甚至成立專案小組，目前案件偵辦進度為何？兇手是否落網？

此外，僑委會承諾從優撫卹，目前撫卹事宜辦理進度如何？是否有積極協助家屬辦理？

區秘書遇刺一案，凸顯駐外使館人員的安全問題，尤其派駐地，部分屬落後地區，治安不佳，僑委會如何加強管理或改善，以確保我駐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二、520 總統即將就職，當日也將進行就職典禮，僑委會是否有邀請華僑回國參與觀禮？目前僑委會籌備情況如何？此外，是否有與海外僑社規劃相關慶祝活動，讓僑界共同分享國內民主發展成果？

三、目前畢業僑生除可直接攻讀研究所外，也可在台灣實習 2 年，勞委會日前更改放寬僑生留台工作薪資滿新臺幣 3 萬 7,619 元，即可免 2 年工作經驗的限制。制度的改善，更有助於僑生在台工作，未來僑委會如何協助僑生進行職涯規劃，輔導僑生順利進入職場，進一步善用僑生專才，為台灣建立人才庫，並且吸引優秀僑生回國就學、就業，為我國增加產業競爭力？

四、為推廣台灣傳統文化，以及連繫海外華人情感，已知僑委會建立台灣書院，和陸續舉行各式活動，如全美巡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北美地區台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等。此類相關活動具體成果為何？政績效益如何進行評估？此外，此類活動多聚集於美國舉辦，但華僑散居於世界各地，除美國外，是否有至其他海外僑居地進行推廣？除至僑居地推廣活動之外，僑委會如何讓國人了解僑民在海外奮鬥的成功經驗，並與國人進行分享？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

一、南海爭議延燒到美國中菲僑界

1. 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對黃岩島主權的爭議，延燒到海外的僑民。旅洛城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僑民今天分別到對方的領事館前抗議，伸張各自的主權，也讓黃岩島的主權爭議更加擴大。請問委員長，知道這件事嗎？有沒有接獲通報？僑委會是否有因應措施？台灣如何與大陸的華僑做區隔？如何保護台灣僑民，避免台灣被誤認為中國的華僑？

二、馬吳即將就職，請問委員長，全球各地有什麼活動？委員長請說明。

三、民國 102 年實施役男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後，海外僑民役男之兵役徵集有何影響？

主席：本日會議至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1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楊瓊瓊 許忠信 林岱樺 廖國棟 高志鵬 丁守中 黃昭順
黃偉哲 簡東明 徐耀昌 蘇震清 潘維剛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林佳龍 段宜康 陳歐珀 葉宜津 吳秉叡 王進士 鄭天財
羅淑蕾 廖正井 孔文吉 許添財 趙天麟 林德福 李桐豪 賴士葆
盧秀燕 孫大千 李昆澤 吳宜臻 楊麗環 管碧玲 劉櫂豪 蔡其昌
陳碧涵 江惠貞 薛 凌 劉建國 蔣乃辛 魏明谷 蘇清泉 李應元
陳淑慧 林正二 田秋堃 邱文彥 吳育仁 林世嘉 徐欣瑩 高金素梅
陳亭妃 邱志偉 鄭汝芬 王惠美 姚文智 蔡正元 呂學樟 楊 曜
翁重鈞 吳育昇 呂玉玲 張慶忠 徐少萍 潘孟安

委員列席 54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重球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針對「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改革」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報告後，委員李慶華、楊瓊瓔、許忠信、林岱樺、潘維剛、林佳龍、丁守中、黃昭順、黃偉哲、江啟臣、蘇震清、廖國棟、高志鵬、許添財、李桐豪及李應元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施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簡東明、徐耀昌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 時 提 案

一、「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之任務主要是從經營效率(含降低成本)、採購制度、人事制度、民營化進程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截至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止已召開第二次會議。由於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問題乃社會大眾及立法院委員所共同關心之重大事項，爰要求經濟部於後續針對台灣電力及台灣中油公司的各項經營改善議題，開會研商之檢討報告做成後，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及會議記錄，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黃昭順 廖國棟 李慶華

決議：照案通過。

二、依據審計部報告，台灣電力公司整體員工年齡呈現偏高且有人力斷層現象，50 歲以上員工占比，台灣電力公司為 57.09%，逾 5 成，人力斷層現象嚴重，爰要求經濟部將新進人力回補及人力培訓計畫，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黃昭順 廖國棟 李慶華

決議：照案通過。

三、依照電業法規定，台灣電力公司向獨立電業 IPP 購電，但台灣電力公司自 95 年起年年虧損，IPP 為台灣電力公司供應鍊之一環，理應體認台灣電力公司身陷偏離開放 IPP 當時財務條件之困境，與台灣電力公司重新協商取得反映現狀的利潤率。台電公司雖已聘請律師研提，將與 IPP 業者協商，爰要求經濟部介入調解，並將調解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黃昭順 廖國棟 李慶華

決議：照案通過。

四、台灣電力公司依電業法之精神，保障 IPP 業者獲得合理利潤，但因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台灣電

力公司連年虧損，已嚴重偏離簽約時之財務條件，為此要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應積極研提修改合約，以符民意。另針對台灣電力公司目前之科層組織結構及集權式管理，造成欠缺彈性及自主性，要求於近期內進行調整，以改善經營困境，因應內外環境衝擊。

提案人：楊瓊瓔 丁守中 潘維剛 黃昭順 廖國棟
李慶華

決議：照案通過。

五、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屢屢發生採購、招標弊案，並遭調查、起訴在案，甚至連核電廠工程亦有多項工程弊案，顯見台灣電力公司內部治理及經濟部國營會督導管理均呈現失能情事；另外，台灣電力公司高價購電爭端，亦應儘速解決，爰要求：1.經濟部應通盤查察所屬國營事業違法失職情事，並應積極主動移送檢調，公開向社會說明查察進度。2.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針對購電合約造成 IPP 獲超額利潤之處理，應於半年內透過合約修改、經濟部仲裁等方式妥處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代表，針對「台灣經濟安全與國外企業惡意併購防範」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進行詢答】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要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上述 2 個基金 100 年度決算結果及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經濟作業基金

一、100 年度決算結果：決算短絀 38 億 4,729 萬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2,621 萬元，反餘為絀，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老舊工業區更新作業，重新檢討增列設備，配合增加提列相關折舊費用所致。

二、101 年度主要營運計畫：

(一)加工區園區管理維護：辦理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等，預計維護面積為 523 萬 0,270 平方公尺。

(二)污水處理營運：設置 41 座污水處理廠處理工業區內之廢水，預計處理水量為 9,228 萬 4,992 立方公尺。

(三)專案貸款：預計辦理中小企業專案性貸款 8 億元。

三、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1. 業務總收入：101 年度預算數 69 億 5,349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69 億 4,717 萬元，增加 632 萬元，約 0.09%，主要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總支出：101 年度預算數 63 億 8,406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66 億 2,096 萬元，減少 2 億 3,690 萬元，約 3.58%，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006688 措施向中長期資金融資貸款之金額減少，利息隨之減少所致。

3. 收支互抵後，101 年度預算賸餘 5 億 6,943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賸餘 3 億 2,621 萬元，增加 2 億 4,322 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01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 億 9,900 萬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較 100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34 萬元，減少 1 億 1,134 萬元，約 35.88%，主要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儲運倉庫遷建工程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路燈汰換預算業已編竣，101 年度不再編列。

貳、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100 年度決算結果：決算賸餘 2 億 5,508 萬元，較預算短絀 3 億 0,778 萬元，轉絀為餘，主要係依受補助單位執行進度認列支出所致。

二、101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係協助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經濟繁榮發展，平衡城鄉差距，增加國內就業機會，計列 6 億 3,780 萬元。

三、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101 年度預算數 1 億 6,549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6 億 0,751 萬元，減少 4 億 4,202 萬元，約 72.76%，係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101 年度預算數 6 億 3,834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9 億 1,529 萬元，減少 2 億 7,695 萬元，約 30.26%，主要係配合受補助單位執行能量編列補助經費所致。

(三)基金來源用途互抵後，101 年度預算短絀 4 億 7,285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短絀 3 億 0,778 萬元，增加短絀 1 億 6,507 萬元，將由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關於「台灣經濟安全與國外企業惡意併購防範」的部分，謹作以下報告：

一、前言

由於我國屬海島型國家，經濟發展高度依賴外貿，政府除了積極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出口動能外，對外的自由開放，吸引國際資金的進入，亦相當重要。尤其在世界各國積極爭取外人投資之競爭下，積極招商，吸引僑外來台投資向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而在吸引外資的同時，為確保國家發展與經濟安全，本部也針對僑外人來台投資，訂定完善的審查與管理機制。

二、僑外來台投資管理規範

有關僑外人來台投資主要是依據「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辦理。為兼顧我國經濟安全，並依據「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七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七條規定，針對涉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業別項目，制訂「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由行政院發布實施，以「負面表列」規範禁止或限制其投資。

針對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理，除須針對適法性，進行身分查核外，尚須就投資項目、投資架構、出資種類等進行審查；如涉及限制僑外投資之項目且投資金額較大、跨國併購案件或異常案件，尚須送請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並進一步提報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議。

另為加強規範私募股權基金併購我國重要產業，本部另訂有「外國私募股權基金併購我國重要產業審查注意事項」，針對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可能衍生之相關問題，包括投資資訊之透明化、投資架構之合理性、就業安定、股東權益、稅負、金融市場及對產業之影響等面向，依該審查注意事項，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加強審查。

三、現行公司法制對併購相關規定

企業利用併購可以快速轉型及成長，促進產業調整及創造股東價值，並有健全企業經營體質、強化企業競爭力、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之功效。

一般公司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不論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參與的公司均必須要達成合意，作成併購契約，才能進行併購交易。然而，並非所有的被收購公司均有被收購的意願，所謂「敵意併購」(hostile takeover)係即非經雙方透過合併契約之訂定進行之企業合併，其為正常商業操作方式之一，亦無負面或違法的意思。其缺點在於，因合併雙方並未就合併條件進行協調，導致在此類合併案較易引起經營權紛爭，以及被合併公司經營者所採取之「抵抗措施」(defense measure)是否合於董事忠實義務的問題，換言之，敵意併購與一般併購除在併購是否經雙方合意上有所不同外，在實務操作上，並非違法，而屬正常之交易行為。

由於我國公司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係採取股份轉讓自由原則，證券交易法亦規定集中交易市場等股份自由轉讓、流通及公開收購等各種機制。因此，可讓欲取得公司控制權之人，可以藉由受讓特定公司股份並於達到一定持股數量時，藉由董監事之選任，取得公司經營權。因此，現行公司法制原則上並不否定此種併購行為。

另倘國外企業對於國內企業進行惡意併購時，則涉及外國人對我國企業進行之直接投資，則會涉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之適用；倘國外企業係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股權，則會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公開收購之相關規定；此外，為防止因事業之結合而限制市場競爭機能，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時，亦有相關規範，而企業進行併購時，如涉及結合行為者，則應依公平

交易法規定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四、韓商納克森公司購入遊戲橘子公司股權案說明

對於報載韓商納克森（Nexon）公司擬併購遊戲橘子公司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遊戲橘子）一案，經本部初步瞭解，截至 101 年 4 月，韓商納克森公司透過「渣打託管納克森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在公開市場陸續購入持有遊戲橘子股份達 34.6%，但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同時因該公司在購入過程中，並無一次取得 10%以上持股之情形，且係於國內公開市場購入，故依規定不需向本部投審會申報，只需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即可。

由於韓商納克森公司持有遊戲橘子股權比例已達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故屬於事業之結合。至於本案是否達公平交易法結合申報門檻，尚須考慮市場範圍界定及相關統計數據及經濟證據之支持，公平會正依據檢舉函蒐集相關產業資料及業者之意見，依據公平交易法對於市場範圍界定之相關規定釐清本案。

未來如經公平會認定違反規定，將可依照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處以最高新台幣 2 千 5 百萬元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可按次處罰最高新台幣 5 千萬元之罰鍰。

五、結語

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經營環境，為整合市場資源、擴展企業經營版圖，以維持競爭優勢，近年來藉由併購的模式，成為許多企業追求快速成長的主要途徑。未來政府將在現行法制規範下，秉持兼顧企業經營、產業發展及經濟安全的立場，持續密切注意我重要產業併購動向，確保我產業之自主性。

敬祝各位 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秀明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 大院經濟委員會就「台灣經濟安全與國外企業惡意併購防範」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詢，感到非常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關心產業發展及公平交易業務的推動，秀明藉在此要特別向各位委員表達的誠摯的謝意。

本會是公平交易法的主管機關，公平交易法的規範概分為兩部分，分別是對於獨（寡）占、結合及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之規範，另為對於事業間不公平競爭行為的規範，藉以達成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之立法目的。

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的規範，係對於市場結構面之事前管制。依照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所稱結合係指與他事業合併；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等情形。當事業結合達到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之結合申報門檻（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或參與結合之事業倘為非金融機

構，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達到新臺幣 100 億元及 10 億元，倘為金融機構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新臺幣 200 億元及 10 億元），應於結合前向本會提出申報。

本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審查，審查內容係就市場結構、集中度、參進障礙、上下游抗衡力量等競爭因素，及結合對市場競爭、消費者福利及整體經濟利益之具體成效等加以評析。結合審查過程中亦會公開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亦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倘經審查結果認為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則不得禁止其結合。另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本會得附加條件或負擔等附款，消除因結合而造成之競爭疑慮。

針對外界關心的韓商納克森公司（Nexon）併購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本會現已就本案是否涉及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立案進行調查，並已向相關主管機關調閱股權取得情形及相關產業資料，倘若發現韓商納克森公司涉有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將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處理。

譬如說，我們確定它應申報而未申報的話，就可加以處罰，最高可罰 2,500 萬台幣，另外可以命其補申報，申報之後，我們就可以就這個結合案進行審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惡意併購這個議題下了一個定義，並報告中第四頁表示「在實務操作上，並非違法，而屬正常之交易行為。」橘子遊戲這個案例讓我想起之前 AIG 購買南山人壽一案，AIG 進駐之後，沒有為員工辦理資遣，而是直接解職，之後又有其他外資進來把它處理掉。如果這件惡意併購案屬於合法行為，我們應保障員工權益、穩定員工就業，請問外資收購本國公司之後，是否有擴大就業的可能性？據了解，在歐美國家，公司僱用外國人時，會有僱用比例限制，請問我們能否保障員工權益、穩定員工就業機會，甚至擴大就業？如果陸資也像吳主委講的，透過公開市場收購國內公司的股票，你們如何因應？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這是兩件事，根據企業併購法，惡意併購是方式之一，只是沒有取得雙方的協議而已。如果外資（包括陸資）來台進行併購動作，不是透過公開市場收購股票，而是專案申請，就必須經過投審會的審議。就像委員剛才所說的，外國公司到台灣來時，我們會審查他們的所有做法，包括股權、對員工的影響等等，AIG 的案例也是如此。如果透過公開市場收購，雖然一次只買百分之幾的股權，沒有超過百分之十，但當它累積到足以影響經營權的時候，因為公開市場大部分是上市、櫃公司，屆時金管會就會介入了解，如果涉及公司結合問題，公平會也會介入。

林委員岱樺：外國可以透過公開市場收購股票，取得公司一定的經營權，但政府單位對本國員工的保障並沒有相關的規定，即使是專案申請，也沒有給員工一個保障。

施部長顏祥：如果不是透過公開市場收購，而是採取專案申請方式，也是投審會審查成員之一的勞

委會，在審查過程中，會就勞工保障議題進行充分討論。

林委員岱樺：外資入主之後，所謂的僱用比例，當然有本國人和外國人之分，為因應外資收購本國企業的問題，僱用比例更應注意保障原來就僱用的本國員工，站在穩定企業的立場，經濟部是否要訂定一定比例以保障原來的員工？

施部長顏祥：外國公司到台灣併購本國企業時，如果不是透過公開市場收購，而是專案申請，經濟部會同勞委會共同處理，穩定員工就業、不變動勞動條件都是審查過程中非常重要的課題。

林委員岱樺：你們都是個案處理，所以南山人壽不會是第一個案例。

施部長顏祥：當然不會。

林委員岱樺：企業的結盟，政府不該特意干預，但你們要主導、注意，以保障員工的權益保障。

施部長顏祥：了解。

林委員岱樺：在外資併購過程中，為保障員工權益，你們一定要訂定僱用比例，留任現有員工的比例，在符合勞動條件的情況下，外資入主南山人壽以後，將原來的員工解職，重新僱用新員工，對原來員工的權益已造成嚴重影響，如果你們沒有訂定基本條件、最低限度等限制，要求他們入主之後不能用任何理由將員工解職，併購問題可能會越來越嚴重。據了解，目前已有很多陸資收購南部地區經營不善的中小企業，我的選區就有好幾個案例，但因無法可管，我們也沒有辦法。本席在意的是員工，希望所有員工都能留用，雖然有的企業願意這樣做，但南山人壽的案例就不是如此。

施部長顏祥：投審會的成員是跨部會的，勞動主管機關一定是成員之一，他們會針對保障勞工權益問題提出相關的規定。

林委員岱樺：如果那邊有把關，南山人壽這個案例就不會出現了。由此可見，你們的審查標準還無法保障本國勞工，希望你們針對現有勞工留用比例、本國人和外國人的僱用比例進行研議。

施部長顏祥：好。

林委員岱樺：工業局已針對傳統工業區進行改善，並提出相關經費修繕，本席的選區有四個工業區，包括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仁武工業區及大社工業區，日前有些學術報告指出這些工業區疑有致癌物質，為此，經濟委員會特地前往考察。104 年，五輕就要遷了，直接影響到的就是大社工業區，所以民眾希望遷廠的聲音也很大，姑且不論是 104 年或 107 年，我現在想談的是污染問題，我覺得你們都沒有作為，把區域劃好、道路、水電、廢水做好之後，你們就不管了，轉接交給地方政府負責，大社工業區、林園工業區這些廠商的老板都在台北，卻把污染留在南部地區，除了要求中油以外，你們總要找這些企業來開開會吧？此外，也要把修繕費用投入環保檢測儀器的更新，但是你們都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杜局長答復。

杜局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這幾個工業區都有 24 小時環境監測站，這些設備都要固定更新，高雄市政府希望後續的 24 小時監測工作由他們主政，我們會配合移轉，包括經費的移轉，這些我們都有做。工業局並沒有環保稽查、告發權力，這是地方環保機關的權責，由他們依法稽查和告發，輔導部分則由我們負責。

林委員岱樺：這四個工業區都是傳統工業區，工業局已為仁武工業區編了一千多萬元健康風險評估經費，其他三個工業區也應該比照仁武工業區，由你們編列預算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可不可以？經濟委員會去考察時，經濟部林聖忠次長、工業局副局長都在場，距今已經二個禮拜了，請你不要再說要帶回去研究這種話，否則，你就應該下台。

杜局長紫軍：經濟委員會上次已經做了決議，我們會照那個決議做。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們要編經費？

杜局長紫軍：我們會照經濟委員會的決議處理。

林委員岱樺：到底要不要？

杜局長紫軍：決議怎麼要求我們就怎麼做。

林委員岱樺：我們的決議就是要編經費，你們什麼時候編仁武、大社及大發工業區的健康風險評估經費？現在已經 5 月了，要動用預備金嗎？

杜局長紫軍：如果有必要支出，我們可以採用補辦預算或下一年度再核定的方式……

林委員岱樺：本席會以辦公室名義，請你們今年 6 月開始針對這三個工業區進行相關的健康風險評估作業，並於 7 月招標、發包，可不可以？

杜局長紫軍：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會照經濟委員會的決議辦理。

林委員岱樺：對啊，那就是可以。可或不可？有擔當一點。

杜局長紫軍：我已經說明了，我會照委員會的決議處理。

林委員岱樺：委員會是要你帶回去，本席要求你們 7 月開始招標，今天本席的辦公室就會發文給你，請你一個禮拜後答復本席，你們要怎麼對這三個工業區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杜局長紫軍：我們會在一個禮拜之內答復委員。

林委員岱樺：好，那就是要，不要告訴我你們還要回去研究。台灣這麼小，美國德州的面積是我們的好幾倍，但他們的人口只有 2,300 萬人，你們最喜歡和中國大陸比，沒有關係，以上海為例，上海的人口跟我們一樣，面積比我們大，我們竟然所有事情都搞不定，真的要待檢討。7 月開始啟動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大社工業區的健康風險評估招標作業，除對大社工業區要不要遷廠做承諾之外，對民眾有所疑慮的環保、健康問題，也有個科學依據，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滄敏代）：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韓商這個案例，如果我今天不來登記質詢，你會在這裡浪費國家公帑一天，有關這個問題，公平法的問題比較不大，我特地來質詢，就是要跟你檢舉。

一個月前，吳主任委員剛好不在，我請施副主任委員到本黨黨團，我跟他檢舉，4 月份中油將油價調漲到 35 元時，台塑也跟著漲，我請施副主任委員於一個月內給本人、本黨團一個說明，為什麼台塑的購油成本、人事成本、各方面的經營成本都和中油不同，漲價幅度竟然跟中油一樣，很明顯是聯合行為，而且是由中油扮演領頭羊的角色，但是公平會迄今仍未跟我報告，主委，你督促不實，請你給我一個報告。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那天我回國之後，施副主委有跟我報告到貴黨團的情形，我剛才跟施副主任委員做了確認，當時是要求我們在 6 月 30 日以前向貴黨團提出一個……

許委員忠信：6 月 30 日大家都放假了，我當時說的是一個月。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時好像是說 6 月 30 日，我看到的書面、施副主任委員跟我的說明是 6 月 30 日。

許委員忠信：就像我剛才講的，這二家公司的購油成本、人事成本差異那麼大，漲價的幅度竟然一樣，這不是聯合行為嗎？你們一定要盡到公平會的職責，台塑不應該漲價的時候，就不應該讓它漲價，市場才有一點點競爭機制，消費者也才有一點點利益可得。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許委員，我跟你報告，在寡占的市場出現價格一致，其實是經濟學上非常正常的一種現象，尤其他們的產品有高度的同質性，如果其價格不一致，所有的消費者……

許委員忠信：產品雖有一致性，但是成本上卻有很大的不一致性，所以我已經向副主委提出，從購油成本、人事成本等各方面來看，漲價幅度不可能一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所以公平會這邊所關心的，就是能否構成聯合行為的要件，聯合行為要件之構成最主要就是雙方當事人有無意思聯絡，有無達成協議。

許委員忠信：這種協議不必達到法律上的邀約承諾，只要有帶頭及片面的聯合行為就有可能發生。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所有的公平法的書籍中，都會認為單純的跟隨行為不構成聯合行為。

許委員忠信：這是一種領頭羊式的聯合行為，這方面很明顯可以看得出來，你不去取締台塑就是要讓中油有漲價的空間。台塑如果不敢跟，中油不敢漲，所以現在必須要請公平會嚴格把關，讓這個市場成為前董事長王永慶所承諾的競爭情形。當時他向國人表示，只要讓他經營台塑石油，我們的油品價格可以降到 1/3，結果現在是中油漲，他們就跟著漲，難道要本席去把他挖出來講公道話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在他們跟隨的過程中，有些時期其實是虧本的，如果是聯合行為，怎麼可能雙方會虧本經營？

許委員忠信：主委，你現在還講台塑虧本。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我是指就石油的部分而言，在大部分的時間還是賺的，我們發現在某些時期，雖然他們有跟隨，但是整體來講……

許委員忠信：台塑是很有效率，現在中油內部績效不彰，漲價的結果是台塑跟著漲，他們是取得暴利。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都有立案。

許委員忠信：就像副主委所聽到的，請主委在 6 月 30 日之前，給本席這個調查報告，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以，我們可以再更早一點，我們會儘量早。謝謝許委員。

許委員忠信：謝謝。請問部長，2008 年開始，德國汽車製造業中賓士汽車的產值使其成為全世界最大的出口國。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成為全世界最大的高值汽車出口國。

許委員忠信：貿易額也是全世界最大，德國無體的著作權產業是跟汽車製造業的產值相當。

施部長顏祥：抱歉，委員是指著作權的產業，這方面我不知道，對不起！

許委員忠信：就是文化創意產業的一部分。

施部長顏祥：就是文創的一部分？

許委員忠信：是的，有關著作權的部分就跟汽車的產值一樣。今天韓商碰到遊戲橘子的問題，其實牽涉到電腦程式等著作權的問題，因為遊戲軟體中有著作權、授權金，這是他們主要的收入。我們在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中，是禁止對有形商品補貼，像是禁止性補貼及可控訴性補貼，但是對於這種無體的著作物，跨國授權也是屬於國際貿易，因為有賺取授權金，但現在世界貿易組織對此並無規範。

施部長顏祥：是套用一個 TRIPS 的相關規範。

許委員忠信：TRIPS 是指對 IP 的保護，但對於補貼這種軟體公司，讓他們在國際間有競爭力，獲取國外的市場，世界貿易組織現在無法禁止這種行為，所以現在誰會進行這種行為？韓國！韓國補貼他們的文創業者，還結合他們的大長今節目及觀光，等於其政府補貼這種文創業者。結合韓國 LOTTE 等集團，例如大長今節目到中國或台灣播出後，很多哈韓族還跑到韓國觀光，韓國還配合到機場接機，到大長今的拍攝地點旅遊，用這種方式進行不公平競爭。因為中國本來就處於轉型經濟，所以國家中有很多補貼國營的事項。台灣如果任由人民，像是要遊戲橘子去面對國外這種補貼所產生的不當競爭，對我們的業者而言是不公平的。其股權移轉之下，會造成這類業者慢慢消失。

部長有無方法可以補貼國內的著作權產業，即文創產業的業者，在軟體開發及著作物開發方面加以補貼，讓他們在國外有競爭力，反過來可以收購韓國的股權。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在國內台灣地區是怎麼做的？一方面我們的稅率比韓國低，委員也知道這一點，所以我就不多說了。另一方面，我們對於數位內容有 R&D 計畫型的申請計畫，經過審核之後，我們可以再給他們一些補貼，這部分是公開的，經多家公司申請，審核通過後再給他們一些獎勵，是有這個機制，但金額不大。

許委員忠信：個人認為像 Nexon 這個案例，我們可以去查，韓國政府對 Nexon 如何補貼，我們在國內對遊戲橘子進行同額補貼，這樣才能進行公平競爭。

施部長顏祥：我聽得懂。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大宗的原物料價格都在降，為何國內的麵包、小吃、蛋糕、牛奶、咖啡一直都在漲，其原因何在？昨天人家在罵物價穩定小組是廢物，你們公平會是什麼？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物價穩定小組中的成員之一。

陳委員明文：也是廢物。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不能苟同廢物這個評論。

陳委員明文：若不能苟同，你們要把角色扮演好。大家都知道，去年咖啡漲價，對民眾產生很大的壓力，你也很清楚。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陳委員明文：今年咖啡豆降了 22%，為何現在台灣的咖啡都一直在漲？從去年到今年，公平會扮演了什麼角色？小麥價格都降了一成了，原物料都降了一成，現在國內的麵包都還在漲，其原因何在？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種個別的……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人家說你們是廢物，你們真的是廢物。因為你們都沒有扮演起任何功能。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委員有注意到，昨天我們在委員會中就有處分了一個聯合行為的案例，就是大蒜盤商的案例。

陳委員明文：這更離譜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只要有證據就會處理。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有處分，但是人家問你們蒜頭的價格為何如此之高，你們竟然說拒吃價格就會下跌，這是什麼話？公平會有扮演角色嗎？你們是在扮演什麼樣的公平角色？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的角色是在維護市場的競爭，如果是屬於物價的問題，若有透過扭曲市場競爭的機制去影響物價，這就是公平會的職責。

陳委員明文：物價的穩定也很重要。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穩定物價無法完全由公平會承擔。

陳委員明文：你也很清楚，本席只是告訴你，現在的物價是不穩定的，公平會沒有好好扮演你們的角色，沒有好好讓台灣的民生物價趨穩，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事實上到今天為止，我們期待國內所有的物價都應該要穩定，為何會不穩定？就是因為政府帶頭漲，你們自己又要對別人進行打壓，原物料在下降，你們又無法讓物價穩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水電漲不是公平會的職掌。

陳委員明文：這就是政府產生矛盾之處。本席覺得政府真的無能到極點，人家說你們是廢物，你們真的是廢物。

吳主任委員秀明：穩定物價小組是各司其職，我想我們都全力在穩定物價，行政院非常重視物價之穩定，這一點我可以跟委員保證，我們都是全力以赴。

陳委員明文：不過全世界的原物料價格都在跌，只有台灣的物價在漲，這是事實。你們無法發揮角色功能，我特別在此提醒你，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去注意有無聯合行為，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相信部長有看到昨天的報紙：經貿自由化，馬蕭很急，TPP 要快，美牛要快，TIFA 要快，ECFA 後續協商要快。請問你對此有何看法，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覺得台灣必須要加速進行經貿自由化的工作，如此才能在國際市場上繼續競爭。

陳委員明文：簽訂 ECFA 的過程中，你們不都表示簽完 ECFA 後，我們就可以跟世界各國簽訂 FTA 嗎？我看了昨天報紙的這些內容，好像你們要簽 ECFA 時就跟台灣人民講得很清楚，簽了 ECFA 之後就可以飛天遁地；簽 ECFA 之後就可以與世界連結；簽 ECFA 之後就可以與世界各國簽訂 FTA，不是嗎？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簽訂 ECFA 之後，後續的幾個工作：一、ECFA 後續 4 個協議，我們會在明年年底之前談完。二、目前簽訂 ECFA 之後……

陳委員明文：明年的什麼時候？

施部長顏祥：明年年底之前，有 4 個後續協議。

陳委員明文：哪 4 個？

施部長顏祥：就是服務貿易協議、貨品貿易協議、更早的投資保障協議、爭端解決協議。

陳委員明文：你是說明年年底以前，所有 ECFA 的後續協商會完成將近 8 成？

施部長顏祥：至少是 8 成以上。

陳委員明文：具體內容你沒有講。

施部長顏祥：因為這部分還在協商之中，這是第一個報告，是有關 ECFA 這一塊。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你現在還沒有把握能具體完成什麼部分？

施部長顏祥：沒有，一定是這 4 個協議。

陳委員明文：當然是 4 個協議。

施部長顏祥：有關協議的具體內容，現在都在進行協商。

陳委員明文：服務業還是……

施部長顏祥：貨品貿易是關於工業部門；服務業則是包括所有服務業都在裡面；委員則了解投保協議的部分；爭端解決則是政府對政府之間關於協議的爭端要如何處理。以上有 4 個協議，目前都在討論之中。

陳委員明文：沒有先後順序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內部是有先後順序。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要視整個談判過程來決定？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這 4 個都同時在走，有些部分快，有些部分慢，這是必然的。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明年 ECFA 的後續協商就可以完成。

施部長顏祥：這是我們確認的目標。

陳委員明文：完成以後呢？

施部長顏祥：這是第一個報告。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這樣就夠快了？你今天講這些話，最主要是在回應尹啟銘，我們 ECFA 的進度不夠快，你認為明年就可以把 ECFA 全部完成。

施部長顏祥：這個目標是確定的。第一是往大陸往來這塊在走。第二是往東南亞或更南，所以我們

跟新加坡在談夥伴協議；跟紐西蘭在進行有關 ECA 協議的討論，這都是往南走的部分。往北向日本，去年 9 月洽簽了投資保障協議，目前正在尋求用堆積木的方式簽訂協議。

陳委員明文：本席大概了解你現在都有在進行所謂的貿易談判的協議，當時你們在進行 ECFA 簽訂的過程中，特別告訴我們，表示我們跟世界可以開始洽簽 FTA，但現在沒有看到與任何一個國家有成果。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剛剛為何會特別提到要往南看，新加坡的部分也開始在談了。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在談，你們都有在談，但是到今天為止都沒有具體成果，所以今天才會出現要求快的聲音。

施部長顏祥：我們不會很慢。

陳委員明文：本席也不了解要怎麼快，TIFA 要怎麼快，美牛要怎麼快，你告訴本席要怎麼快，能快嗎？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提到往南……

陳委員明文：你是有在做，但本席不了解馬總統說要快，是指要快什麼？包括 TPP 要怎麼快？美國現在推動泛太平洋地區經濟要全面開放，這部分大家都還沒有好好坐下來談。這要怎麼快？你們自己還訂定要在 2020 年完成，可能嗎？本席不了解怎麼能快？

施部長顏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原始的 4 個成員已經簽署了，目前擴充變成 9 個成員，這 9 個成員已經開了好多次談判會議，正積極推動中。目前 9 個成員中的主導國家是美國，所以跟美國的經貿談判能儘早恢復，對我們最有利。

陳委員明文：請問部長，我們有跟美國反映我們要加入 TPP 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透過外館在跟這 9 個成員國反映過，我們有意願。

陳委員明文：他們的反應如何，美國的反應如何？

施部長顏祥：一般來講，因為 TPP 是一個高品質的協議，他們問我們兩個問題：第一是內部是否已經充分準備好，要進入高品質的協議。

陳委員明文：我們台灣準備好了嗎？

施部長顏祥：第二是因 TPP 必須採共識決，要 9 個成員國一致同意才能交付談判。

陳委員明文：我們先問我們自己，我們台灣準備好了嗎？

施部長顏祥：這是我們自己要去努力的地方。

陳委員明文：我們有沒有準備好？

施部長顏祥：我們跟總統及各位報告過，我們要創造有利條件，之前報告過，為何我們要與新加坡談，要跟紐西蘭談，這些都是屬於……

陳委員明文：本席問你，我們有沒有準備好？例如我們是否準備好讓美國所有的稻米可以自由進口，無限制進口？

施部長顏祥：沒有。條件是一直在充實。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否準備好，讓美牛及豬肉可以隨便進口？

施部長顏祥：沒有人會讓稻米無限制進口，這都有關稅配額，委員也知道。

陳委員明文：無限進口。

施部長顏祥：沒有。這是關稅配額的概念，目前還是維持這種方式。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否準備好讓美國的基因黃豆可以進口，有沒有準備好？我們的服務業有沒有準備好且讓貿易自由化？我們有沒有準備好讓美商銀行都可以自由到台灣設據點？

施部長顏祥：我們若要進一步自由化，要先把條件充實。

陳委員明文：我們有沒有準備好？所以本席今天要告訴你，你不要講空話。我們要加入 TPP，我們有沒有準備好？你要先問我們自己，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未準備好。經貿自由化方面，現在整個社會情勢又改變了。從過去的 WTO 到現在的 FTA，事實上也不一樣，現在慢慢走向區域保護，台灣的角色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委員剛剛談到 WTO，WTO 是全世界一起貿易自由化，現在走向區域自由化。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

施部長顏祥：打個比方，委員很清楚，中日韓在東北亞整個區域自由化，這對台灣的影響很大。

TPP 是泛太平洋的區域自由化……

陳委員明文：我們都很清楚，本席只是要告訴你，若想要快，有沒有準備好？要怎麼才能快？事實上整個經濟自由化是世界的主流及趨勢。

施部長顏祥：是的。

陳委員明文：但是未來經濟自由化後，作生意是有賺有賠。

施部長顏祥：當然，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要告訴我們要犧牲誰？自由化是否已經準備好了？你要告訴國人，你要宣傳。我們要犧牲農業或是傳統產業？還是要犧牲誰？我們有沒有準備好？都沒有準備好，你們說加入 TPP 要快，美牛要快，TIFA 要快，怎麼能快？本席不了解，怎麼才能快？

施部長顏祥：每個協議都有受到衝擊的行業，每個協議的內容都不一樣，受到衝擊的行業也不相同。所以針對這些受到衝擊的行業，幫助他們升級轉型，這是讓整個談判能持續往前走的最主要因素，這一點我們都了解。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要提醒你，欲速則不達，要快也要有準備。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加入 TPP 花費 8 年、10 年的時間不算長，如果台灣在 10 年、8 年內還不能加入 TPP，我們被排除在整個區域經濟整合之外，那才是大問題。

陳委員明文：你講到重點了，加入 TPP 花費 10 年、20 年時間不算長，但是你們自己設限在 2020 年，也就是 8 年內就要加入 TPP。我主要是告訴你，你怎麼可能完成，「麥臭彈」，你們沒有準備好嘛！

施部長顏祥：目前 9 個成員都在積極談判，快則今年、慢則明年或後年，當東北亞的區域貿易形成，當 TPP 整個……

陳委員明文：你們自己講的，你們對媒體宣示的，你們自己在黃金十年計畫中也寫 10 年內要加入 TPP，那是不可能的、是吹牛的。我只是要告訴你，你要快要怎麼快，你要有準備嘛！不是一句「快」就可以，事實上這些都不可能快，美牛能夠快嗎？TIFA 能夠快嗎？對不對？要怎麼快？

你要簽訂 FTA，你要告訴我們到底要犧牲誰？是要犧牲農業嗎？

施部長顏祥：剛才跟您報告過，在談的過程中有一些行業會受到衝擊，我們必須對這些行業做輔導。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農業縣，你要犧牲我們農業，你要怎麼安撫我們？我們都很清楚，就像韓國一樣的道理，你要跟他國簽訂 FTA，你有沒有跟被犧牲的產業進行面對面的溝通或者做進一步輔導？到現在都沒有！你們只是告訴民眾 FTA 非簽不可，你們現在講的這些話，跟一年半前要簽 ECFA 之前所講的話都一樣，尤其是你們這些經濟部的官員，對社會講的話通通一樣，告訴民眾如果政府不簽 ECFA，臺灣就會落後，我們就會被韓國迎頭趕上。

施部長顏祥：沒有，沒有。所以我們所講的話都是一致的。

陳委員明文：後來 ECFA 也簽了，ECFA 簽訂至今已一年多了，請問簽訂之後，我們有沒有比較進步，我們的經貿有沒有成長，我們的出口數字有沒有成長？都在下降。

施部長顏祥：有啊，所以我們有台星、台紐及台日 FTA 的談判，我們都在往前走。

陳委員明文：這幾年來整體數字都在下降，今年 1 月到 4 月的出口已經下降將近 4.7%，甚至對大陸及香港的出口更衰退將近 10%，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但委員可能沒有注意到一個數字，ECFA 當中的早收清單這部分是成長的。

陳委員明文：早收清單？早收清單沒救啦！坦白講，我不認為我們簽訂 ECFA 之後的效益是正面的。你們說要快點加入 TPP，本席只是提醒你，政府有沒有準備好？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才提過，我們必須對於受衝擊的產業做升級、轉型的輔導工作。

陳委員明文：尤其到現在為止，你們的基調就是「快」，因此我們不免擔憂，你們至今沒有辦法好好地面對可能會被犧牲的產業並好好地進行溝通、輔導，這點我要特別提醒你。

施部長顏祥：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政府有責任去幫忙這些受衝擊產業的升級、轉型，這是我們該做的工作。謝謝。

陳委員明文：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啦！尤其今天媒體報導 HTC 的手機被美國擋下來，你們也說無能為力，臺灣人民所看到的政府表現就是「無能」，我們感到非常遺憾。政府說要「快」，怎麼快？你們要有作法。ECFA 就是一味要快，不夠快嗎？政府打算要與世界各國簽訂的貿易協定，哪一件做到了？

施部長顏祥：都在做。謝謝。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在席位上用錶計算，陳委員明文的發言時間長達 8 加 8 分鐘。媒體報導第三階段的電價可能不漲，理由是經濟部能源局表示當我們下個月電價要開始調漲時，汽電共生的收購價不會隨著連動調漲，這樣台電就可省下很多錢，所以第三階段電價調漲方案可能不會實施，請問部長，有沒有這個可能？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第三階段電價調漲方案是有但書的，就是台電的經營績效改進，大家給予肯定時再調漲，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但書，這是第一點報告。委員也知道，6 月 10 日將實

施第一波電價調漲方案，12 月 10 日將實施第二波電價調漲方案，12 月 10 日距離今年底不過才二十幾天，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就實務上考慮，要在今年推出第三波電價調漲方案的可能性，我個人覺得非常非常小。

李委員慶華：部長認為今年內實施第三波電價調漲方案的可能性很小？

施部長顏祥：對，非常非常小。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可能因為汽電共生收購價格不調漲，因而根本取消第三波調漲方案？

施部長顏祥：這是原因之一，但不是唯一原因。報告委員，第三波調漲比率為 20%，20%的金額大約為 300 億元，汽電共生收購價不調漲所能節省的金額大約只有一、二十億元，所以這是很重要的因素之一，但並非決定性的因素。第三波實施與否還是要看整個台電綜合性的經營表現再做處理，而這部分絕對不是一、兩天內就可看到成果，而 12 月 10 日將實施第二波調漲方案，時間離 12 月底已經很近，所以從實務上考慮，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再推出第三波調漲方案的可能性的確太小。

李委員慶華：請教部長與主委，遊戲橘子會不會被韓國人拿走？

施部長顏祥：目前就股權結構來看，韓商已成為最大的單一股東；但是就經營權而言，目前還屬於原公司的經營者，所以此案要看後續的策略怎麼走，公司經營者是否能結合相關的股東以拉高其股份占有的比例，這樣就可以對第一大股東產生一些平衡的作用。

李委員慶華：這種併購需不需要申報？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第一大股東是在公開市場收購，只要收購比例低於 10%，不需要跟投審會申報，但是要跟金管會申報。

李委員慶華：請問吳主委，此案是否需要向公平會申報？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公平法的規定，一個事業持有或取得他事業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資本額超過三分之一者即為「結合」，若結合的事業達到公平法所規範的門檻，這個門檻有好幾個，與本案較為相關的是它的市場占有率……

李委員慶華：包括市場占有率超過四分之一？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市場占有率若超過四分之一，就要向公平會申報。

李委員慶華：日前韓商 Nexon 發表新聞稿表示遊戲橘子的市場占有率不到四分之一，所以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理由必須向公平會申報。此一說法你同意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此事本會發言人已正式回應過，這是業者的說法，到底符不符合門檻由公平會認定，不是業者說了就算。

李委員慶華：真相究竟如何？結果何時出爐？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否達到申報門檻，最關鍵的就是它的相關市場如何認定。Nexon 認為遊戲橘子屬於數位內容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的範圍非常廣，Nexon 認為遊戲橘子在數位內容產業的市場占有率不到四分之一。

李委員慶華：那公平會的立場是什麼？你們認定的標準是什麼？到底遊戲橘子單屬於線上遊戲產業

，還是包括其他類型的數位娛樂產業，你們必須有一個標準才能處理此案，你們的標準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到底屬於數位內容市場、數位遊戲市場還是線上遊戲市場，各有不同大小，市場的界定必須研究需求替代性、供給替代性，還有……

李委員慶華：所以你們現在還沒有結論，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還必須研究。

李委員慶華：你們的效率太慢了，大家都在看這件事情，遊戲橘子是一指標性案件，不只我們臺灣人民在看，韓國民眾及商人在看，國際社會也在看。我們的雙 D—DRAM 和面板已經被打得很慘，我們講在客場中被整，在主場中總要有點優勢吧，這要靠政府才能守得住。你們現在連標準都還沒有，請問此事何時才會有結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已在積極蒐集資料及研究當中，此事最主要是看替代性的多寡，到底線上遊戲跟其他的遊戲有沒有替代性，這點必須進一步蒐集資料才能瞭解。

李委員慶華：我很嚴正地跟兩位說，此案是指標性的案件，韓國跟我們的競爭無所不在，從國際競爭搞到現在侵門踏戶，侵略到我們的國內市場來了。他們在國際上的表現毫無商道可言，所以有企業界說他們是「抓耙子」，在國際上搞得我們一些上市公司的負責人到現在還在美國坐牢，今天更是侵門踏戶，搞到我們家裡來。所以，關於遊戲橘子一案，我希望經濟部跟公平會能拿出堅定的態度守住這條線，不要讓韓國廠商惡意併吞掉我國的企業，可不可以？給大家一點信心，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公平會絕對依法嚴格把關。針對委員所關切的市場界定一案，我們在處理違法案件時必須詢問受調查者的意見，我們已經傳訊他們，他們下禮拜會到本會說明。

李委員慶華：好。最後我利用一點時間請教物價的問題。國際市場上的小麥價格在跌，臺灣的麵包價格卻上漲；國際市場上咖啡豆價格走跌，臺灣市場上的咖啡售價在上漲；國際大宗物資價格全面下跌，國內物價全面上漲，請問這是什麼道理？這樣合理嗎？老百姓看不懂，所以才會產生民怨。國際大宗物資價格全面走跌，國內物價卻全面上漲，這究竟是什麼道理？你們盡到責任沒有？民怨就是這樣產生的。請兩位回答。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一定會就媒體關心的物資價格的發展狀況進行瞭解，公平法最主要是規範對象是聯合行為，如果大家認為物價上漲不合理，我們要追查的是物價上漲是否基於聯合行為或是基於垂直轉售價格的維持等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我們都有立案在蒐集資料加以瞭解。

李委員慶華：行政機關能否採取更積極的作法？現在我們看到的是，第一，媒體報導哪裡物價上漲，行政部門就到那裡去查，靠媒體辦案；第二，我唸一段話給主委聽，今天的報紙報導公平會表示只能靠民眾拒吃這一個方法，老百姓太無助了，這些都是民生必需品，老百姓要怎麼「拒吃」啊！你們應該積極擔負起責任，民怨就是這樣產生的，因為大家看不懂，每天看到國際大宗物價下跌的消息，但國內物價卻日益上漲。拿去年連鎖超商的咖啡價格上漲一案來講，當時本席在本會要求一定要針對咖啡價格是否有聯合上漲的行為進行調查，後來公平會調查結果發

現確有此事，每家超商業者罰了 2,000 萬元新台幣，但是咖啡的價格呢？公平會開罰之後，咖啡價格仍然維持上漲後的價格，至今未曾下跌，是不是應該回復原價，否則豈不太消極？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法上回復原價這個措施原本就很有爭議，因為我們處罰的是聯合的行為，若判定業者必須回復原價，會有很多很多問題，我舉幾個例子說明。比如我們所調查的若是重大案件，可能是兩年或三年前的案子，若回復當時的價格，從目前的現實來看未必是合理的價格，那我們如何要求業者回復原價？如果我們不要求業者回復原價，那公平會能不能替業者決定一個合理的價格，要求業者降到那個合理的價格？何況公平會並非物價主管機關，無法替業者決定一個合理的價格。第三，就算我們能替業者決定合理的價格，假定我們在處分書上要求業者降價兩元，處分書發布之後，經過兩個月之後若成本變動，那是不是業者……

李委員慶華：好。請施部長也答復這個問題。現在消費者真是無語問蒼天，四年來薪水只上漲 1%，物價卻上漲那麼多，真的無語問蒼天。我們做立委的，就是替老百姓來問部長跟主委，怎麼樣平抑物價，讓老百姓過得去？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有關大宗物資國際價格走跌一事，我們會去觀察每一種不同的大宗物資的跌幅大小，經濟部會進行成本分析並對照業者的成本結構，然後才能瞭解業者到底應不應該有相當的跌幅，這可以算得出來，因為過去經濟部有專門的經驗，同時我們也跟業者討論過，這是第一點報告。假設本部針對大宗物資核算過之後，發現業者並未反映應有的價格跌幅時，經濟部也會邀請業者共同協商，跟業者進行討論，希望他們能夠以合理的利潤為營業目標，而不應該去追求一個不合理的利潤，這一塊我們會去處理。

李委員慶華：連鎖超商的咖啡不降價，希望部長跟主委邀這些廠商喝喝咖啡吧，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瞭解。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國政府無論在國際行銷或是產業競爭上，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日本政府通產省於 2001 年改制為經產省（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簡稱為 METI，其實是最大的國際競爭公司，負責日本產業競爭及行銷的全盤規劃；現在韓國相關的產業部門也是如此，韓國的文化運動觀光省在數位線上遊戲產業也扮演同樣的角色。我們真的希望政府相關部會，尤其在面對媒體時，你們的發言要讓老百姓感受到政府的存在。現在物價上漲這麼多，油價已經下跌了，但我們卻沒有看到市場價格有相關的反映，這段時間物價一直上漲，民怨沸騰，結果我們的官員卻告訴老百姓只能拒吃。對於這種無能無為的官員，我們也要拒絕，叫他下台，我們應該拒絕這樣的官員，拒絕這樣的部會主管。請你們去調查，講出這種「只能拒吃」的話的官員，你就叫他下台，我們拒絕這種官員，老百姓面對物價上漲，不是只有拒吃的權利，好不好？

本席接到遊戲產業協會的陳情，事前本席也召開過協調會，並邀請相關部門來瞭解此案的情形，剛才本席聆聽二位的答詢那麼久，我感受到部長及公平會主委似乎都感覺此事無關緊要，主委的答復一律是「還在瞭解」「還在調查」。例如剛才委員詢問此案的市場占有率到底是以數位內容產業、遊戲產業還是線上遊戲產業來決定？公平會認為還不清楚嗎？清清楚楚就是線

上遊戲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範圍有多大？數位內容產業包括電子書、電影等相關產業，遊戲產業也包括遊戲機等市場規模非常龐大的相關產業，韓商當然希望以最大的市場規模來計算以稀釋遊戲橘子的市場占有率，但遊戲橘子明明白白是線上遊戲產業。即使是線上遊戲產業，全球的消費人口也高達 2 億 2,000 萬人，全球的市場規模也高達 6,000 億元，光是大中華區的消費人口就超過 1 億，以臺灣線上遊戲產業的市場占有率來看，遊戲橘子就超過三分之一，對不對？公平會當然應該將遊戲橘子定義為線上遊戲產業才對，怎麼會說還搞不清楚到底是數位內容產業、遊戲產業還是線上遊戲產業？遊戲橘子清清楚楚就是線上遊戲產業。請問部長，是否如此？

主席（楊委員瓊瓊代）：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以遊戲橘子這家公司來講，它的主要業務就是線上遊戲。

丁委員守中：所以遊戲橘子當然就是線上遊戲產業，對不對？請問公平會吳主委，是否就以線上遊戲產業來算？難道就讓韓商任意擴大產業範圍，讓它開脫掉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不會因為業者怎麼講，我們就怎麼認定，絕對不是這樣。

丁委員守中：那你剛才答詢時就應該直接回答就是以線上遊戲產業的市值來計算。

吳主任委員秀明：認定有一定的程序要走，基於尊重委員會的立場，我在這裡不能先把結論說出來，但是我們內部已經有作研究，我們有一定的觀點，一定會按照法律規定妥善認定。

丁委員守中：我們不止要提醒公平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也傾向認定線上……

丁委員守中：本來就是線上遊戲產業，陳情也是線上遊戲產業在陳情，怎麼會擴大到……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是因為線上遊戲的內容很多元，我們要作更精緻的認定。

丁委員守中：本來就是線上遊戲產業。你們要去查韓商 Nexon，該公司在日本掛牌上市，市值是 6,218 億日元，換算成臺幣則是 2,235 億元，是臺灣所有線上遊戲公司的總和的 4 倍，這家公司這麼大，還要進行併購，這是第一點，你們要注意。第二點，我們也看到韓國政府不遺餘力地支持他們的線上遊戲產業進軍國際市場，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 2010 年的報告中提到，透過韓國國家預算，積極支持與補助有潛力的線上遊戲廠商，現在韓國已經成為第二大的線上遊戲輸出國。Nexon 公司進逼臺灣，最主要的對手是遊戲橘子，而且根據韓國自己內部的報導，他們計畫在 2013 年要培養扶植 30 個線上遊戲公司，發展出產值 1 億美元的輸出數位內容產業的俱樂部，每個都有輸出 1 億美元的能力，韓國政府在後面大力支持，支援達 1,000 億以上韓元，這就是不公平競爭。你想想看，臺灣的廠商在臺灣辛辛苦苦打拚，而在兩岸之間，線上遊戲市場也已開放，列入 ECFA 談判項目，施部長，是不是這樣的情形？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目前兩岸正在協商之中，遊戲產業的確是討論的項目之一。

丁委員守中：就是因為大中華區的市場有超過 1 億的消費人口，所以韓商就想藉著取得臺灣遊戲橘子經營權來進入大陸市場。韓國、日本和中國大陸已經在簽貿易協定，準備向 FTA 邁進，現在

又想趁利用 ECFA 來搶占我們的商機，惡意併購我們的公司，部長，請你重視這個事實。

施部長顏祥：這個案子經濟部非常重視，因為數位內容產業是我們多年扶植的產業，而且在華文社會中我們的業者有很大的商機，所以我們一定會積極協助國內業者克服當前的困難，我們一定會處理這部分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遊戲產業協會向我陳情，由於韓商已經擁有遊戲橘子公司三分之一股權，所以他們要求遊戲橘子公司經理階層關閉海外所有布局據點，停止線上遊戲研究開發工作，到最後韓商就可以把公司併購，占有該公司原有的市場，這樣一來，留在臺灣的公司就變成韓商的尾巴行銷公司，Nexon 公司的市值是 2,000 億元，是臺灣所有線上遊戲公司總和的 4 倍，像這樣的不公平競爭，我希望經濟部長和公平會主委正視這個事實。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對這個案子一向非常關心，謝謝。

丁委員守中：還有一點，國內的線上遊戲公司一旦被國外大型企業取得經營權以後，國人的個資保密也都會出問題，因為線上遊戲買賣點數是在線上匯款，而國內線上遊戲玩家已經超過 500 萬人，線上遊戲業者持有玩家的個人資料，如果韓商取得經營權，也會取得這些玩家的金融資料及銀行帳號，針對這部分，希望部長能夠重視這個事實。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丁委員守中：吳主委，在韓國政府公報中，韓國文化部業務報告明白指出政府出資輔導產業在海外擴張，攻城略地，讓線上遊戲產業成為韓國文化輸出到全世界的最大據點和平台，針對這一點，公平會在審查相關案件時，除了注意韓商在臺灣投資個別企業有沒有超過該企業股份三成之外，對於政府在後面出資支持這種不公平現象，也要考量進去。是不是應該考量進去？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能要研究一下是不是涉及傾銷的問題，如果涉及國內的不公平貿易的話，我們有貿調會的傾銷……

丁委員守中：我希望我們的政府部門站在保護國內產業和消費者的角度，多提出一些積極主動的想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但是我們在結合管制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像這種事情，你要用常識來判斷，一家市值高達 2,000 億元的公司，其市值是臺灣所有線上遊戲公司 12 家加起來的 4 倍以上，市占率也很高，如果國際上有任何新開發的線上遊戲，這家公司去標購，我們的廠商完全沒有機會，以後我們的廠商還有發展的空間嗎？還要延續這種不公平的競爭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一定依據公平法嚴格審查。

丁委員守中：公平會平常就應該注意這個事實，不要等到線上遊戲產業協會來陳情了，本席召開協調會了，你們才注意。不要等到本國產業已經被人侵門踏戶、攻城略地、蠶食鯨吞了以後，公平會再來關注，公平會不是應該事先防範問題發生嗎？在公平會的所有相關機制裡，為什麼要採取事業結合及事前申報制度？就是因為結合之後對於市場的結構將產生根本性的改變，對產業的競爭將造成不易回復的現象，所以才要事前申報。所以我要求你針對這個案子採取最嚴重的處分，以保障國內相關產業在數位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否則不但國內玩家的個人資料可能洩

露，韓商還可能循著兩岸之間的管道進軍大陸市場，以後我們國內的產業就永遠沒有發展的機會，經濟部有再多輔導措施或再多口號，都不可能發生作用。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依法嚴格審查。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變更議程，原本是審查基金預算，現在多出一個議程，就是要讓施部長和吳主委有機會來解釋，可是，坦白說，我對兩位有一點失望，剛才丁委員也是一樣，為什麼你們不能藉這個機會來解釋政府的立場？部長認真寫報告，報告也特別強調 hostile takeover 是敵意併購，不是惡意併購，雖然我也認為翻譯成惡意併購是不正確的，而敵意併購也沒有違法，但是面對這樣的敵意的時候，經濟部還是可以宣示政策，而不是在報告裡說這沒有違法，不關你們的事。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那個是就企業併購法，在那個部門來看的話，惡意併購是方法之一，我是就法律面來考量。

高委員志鵬：部長，你沒有跟劉憶如部長同校過吧？他就讀過芝加哥大學。

施部長顏祥：不是。

高委員志鵬：還好不是，也幸好劉憶如部長是當財政部長，而不是經濟部長，因為芝加哥大學是標榜自由經濟的學術重鎮，不管遇到任何事情都強調自由競爭，絕對不能再加以限制，你不是吧？

施部長顏祥：沒有，所以我們在今天的報告最後一段有幾個重點，我們特別提到，要考慮到企業經營、產業發展和經濟安全的立場，來處理併購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部長，我再提醒你一下，不要以為遊戲是小孩子在玩的，公司被併購也沒關係，我認真告訴你，你有沒有聽過晶圓代工排名第 3 或第 4 的 GlobalFoundries 有意要買台積電的股票？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 GlobalFoundries 想買茂德，至於有沒有要買台積電……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已經告訴你了。這家公司背後的金主是阿拉伯國家，非常有錢。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他們的資金來源是來自於油源。

高委員志鵬：如果他們因為在競爭上贏不過台積電，就乾脆用錢來買台積電的核心技術，那怎麼辦？你也要說這是自由貿易，這是合法的，所以經濟部無法可管嗎？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的報告最後有一句話提到，我們會考慮到企業經營、產業發展和經濟安全，這是經濟部該做的工作。

高委員志鵬：問題是你現在告訴我你無法可管。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在報告最後有提到，企業經營、產業發展和經濟安全，這是經濟部很重視的。

高委員志鵬：好，現在這家中文名稱叫做格羅方德的公司說要買台積電，不是透過公開收購，而是在股票市場上買台積電的股票，慢慢買到超過一定的金額，等到要開股東會時，他們取得經營權，那經濟部該怎麼辦呢？要如何限制他們？

施部長顏祥：不論是數位內容或是晶圓代工，都是我們國內非常珍惜的產業……

高委員志鵬：這個我相信，你現在告訴我你要怎麼做就好，你說很珍惜，可是卻無法保護。

施部長顏祥：我們都會做一些協處的工作，會針對每個不同的個案到底如何處理比較好，跟業者來討論，事實上我們都有在做相關的工作。

高委員志鵬：我就告訴你格羅方德現在已經在買了，買到股份過半，買到擁有經營權，那你要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剛才跟委員提到，我們了解的格羅方德是有 6 個案子在進行，這一點我們知道，政府部門也跟台積電有非常密切的往來。

高委員志鵬：你告訴我你要怎麼做，什麼是密切的往來，你要找他們喝咖啡？你要找台積電喝咖啡，還是找格羅方德喝咖啡？

施部長顏祥：每個案子的情況可能都不太一樣，所以做法上一定會有一些不同的地方。

高委員志鵬：本來安排這個報告案是要讓你展現你的風骨和決心，讓你可以對外宣示：「有膽你就來，最好不要來，我有招數可以對付你。」結果你卻軟趴趴。部長，你的意思就是你沒有辦法？

施部長顏祥：不是，有一些法制面的問題，跟一些協處……

高委員志鵬：就遊戲橘子來講，雖然已經開過了，但是依照公司法，可以要求開股東臨時會，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假設有股東超過……

高委員志鵬：准不准是商業司的事，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

高委員志鵬：如果他們要求開股東臨時會，你要不要准？

施部長顏祥：假如他們要求開臨時股東會，經濟部會去做審查的工作，這是經濟部該做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做推演的時候有想過這個議題。

高委員志鵬：然後呢？

施部長顏祥：要看他們申請的理由是什麼。雖然事情還沒發生，但是這是我們考慮過的情境之一。

高委員志鵬：你至少可以口氣強硬一點，你可以說，如果申請的理由不夠充分，你就不准，這樣子至少大家聽了以後大快人心。

施部長顏祥：現在沒有發生這件事，我們也不知道他們會提出什麼理由。

高委員志鵬：你說你們推演過，那就表示這是可能遇到的情況，真的遇到這種情況，你要怎麼做？你可以做一些信心喊話。

施部長顏祥：關於這個案子，我們有跟遊戲產業協會及當事的公司密切討論，我剛才說過，個別公司有他們的策略和看法，他們也知道政府該用什麼方式來幫他們的忙，經濟部會盡最大的力量來捍衛國內的產業……

高委員志鵬：不聽你說還不煩惱，聽了以後更煩惱。

主委，你們現在連他們的市占率是多少都還在討論，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出來？你可不可以給

個時間表？你會不會告訴我半年後才能出來？半年後可能易主了。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不會那麼久，我們已經約見 Nexon，Nexon 下週會到本會來說明。因為這是涉及違法案件，一定要親自……

高委員志鵬：前面幾個立委問到底認定是什麼，是 Nexon 在認定嗎？你們現在說要約見 Nexon 以後才能確定，又是怎麼一回事？你們要聽他們講完以後才能決定？什麼是由他們決定？什麼是由業者來決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是聽取意見，不是由他們來決定。

高委員志鵬：聽完之後多久可以決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聽完之後我們就會儘快調查。

高委員志鵬：下週可不可以決定？市占率是多少是有理論依據的，你要公布研究結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下週我們請 Nexon 到本會說明，接著我們就會擬案提到委員會，委員會決議之後就確定了。

高委員志鵬：還要委員會決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一部分，如果要處分就要這樣做，這都是一起的。

高委員志鵬：連市占率都還要委員會決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處理的一個環節。

高委員志鵬：到底市占率是多少可不可以先決定？可不可以早點決定？可不可以下週就決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約見之後我們內部會儘快作決定，但是對外……

高委員志鵬：我看到兩位這樣，實在很難過。剛才丁委員說韓國是傾全國之力，由政府全力支持產業，根據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UNCTAD）的報告，韓國現在已經是世界第 10 大的跨國併購強國，原因是什麼？就是政府支持。我們現在被人家打得抬不起頭來，兩位首長講話又是如此軟弱無力，完全不能帶給我們信心。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我們最後認定是違法，我們可以命令他們處分。

高委員志鵬：你們認定拖這麼久，如果他們在這段時間繼續買，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超過門檻，又是違法的話，我們認定不准之後可以命令他們處分掉。

高委員志鵬：主委，就算你是剛當主委，也可以請會裡同仁提醒你，當年你們對抗微軟的時候，是多麼意氣風發！多麼大快人心！是如何揚名國際！現在只是面對韓商，你們就軟趴趴，這算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我們一定儘快。

高委員志鵬：你們兩位可以作出一些政治上的宣示，大聲叫他們不要來，有膽過來的話，你們有很多政策或方法可以指出他們違反我們的規定，而不是說你們還在研究。這件事情已經發生很久了，週一丁委員守中就質詢過部長了，而且事情也已見報了，到現在都已經是週四了，你們還是說你們還在研究討論，看看是不是合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違法處分有一定的程序要走。

高委員志鵬：你可以作一些原則上的宣示。問你市占率的調查可不可以快一點，你也說沒有辦法回答。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儘快。

高委員志鵬：最後再跟兩位說，雖然敵意併購不是惡意併購，就算無法可管，兩位身為主管部會首長，你們作出宣示，一定可以讓國內產業得到溫暖，讓他們覺得有靠山，所以我將這個報告案排入議程，只是為了提醒國人關注這個問題，也希望兩位首長好好想想，如果該修法，是不是要修法？臺灣是淺碟式的經濟，如果像格羅方德這種公司透過在股市買股票而買下我國廠商的經營權，把核心技術拿走了，或是像韓商的做法一樣，把公司買下之後要求不得從事研發及在海外設點，臺灣就真的沒有什麼用了。謝謝。

主席（黃委員昭順代）：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本席手上拿的這個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是水果的樣子。

楊委員瓊瓔：不是樣子啦！橘子就說橘子啊！

施部長顏祥：對不起！我眼睛不是很好。

楊委員瓊瓔：你知道在國際上白菜、泡菜一般代表什麼嗎？他代表的是韓國，現在橘子要跟白菜合起來了，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我聽懂了，委員是指遊戲橘子。

楊委員瓊瓔：怎麼辦？這幾天來，韓方的白菜強行要來吃橘子，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會讓他實現嗎？這是臺灣的寶貝、臺灣的產業。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在國際上，併購是一個很多公司在進行的……

楊委員瓊瓔：請針對本席提的問題做答復。

施部長顏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

楊委員瓊瓔：本席非常沉痛的拿出白菜跟橘子出來。

施部長顏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在國際上併購的情況很多，我們國內很多企業也到海外併購，比如鴻海公司就併購了夏普公司。

楊委員瓊瓔：請針對議題答復。

施部長顏祥：好，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

楊委員瓊瓔：臺灣遊戲橘子說要合作不合併，但是韓商 Nexon 說一定要獨立經營，一方表示要獨立經營，另一方表示只要合作不合併，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所以經濟部絕對支持遊戲橘子合作不合併的態度。

楊委員瓊瓔：對嘛！你說這句話讓我們大家聽了也比較安心，我們推文創、推數位產業，今天好不容易可以發光發熱了。請問公平會主任委員，什麼時候請他來訪談？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下星期會約見 Nexon。

楊委員瓊瓊：下星期的什麼時候？主委你要有擔當，要有 guts，今天讓你們到立法院來就此提出專案報告，等於是給你們一個特別說明的機會，請你給國內的產業一點信心，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下星期一定會約見，因為這涉及到調查具體的內容，不適合那麼具體的在…

楊委員瓊瓊：本席沒有問你內容而是問時間，這其中有什麼祕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本席沒有任何秘密。

楊委員瓊瓊：持股超過 30%可以不申報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他的市場占有率超過四分之一就必須申報。

楊委員瓊瓊：他的持股已經超過三分之一，可是現在沒有申報，公平會要怎麼處理？剛剛部長說這是公平會、金管會的事情。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是取得三分之一的股份，不是市場占有率。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要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秀明：還要看他的市場占有率是不是有超過四分之一。

楊委員瓊瓊：全世界的強大惡意併購團體，已經利用台灣法律在鑽漏洞，那我們臺灣的產業怎麼辦？遊戲橘子現在該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公平法上的併購也不完全是以他是不是外資做為標準。

楊委員瓊瓊：剛剛本席非常高興，從早上到現在，終於聽到部長說支持遊戲橘子的合作不合併，這一句話讓本席稍微感到一點欣慰，今天，台灣好不容易有這樣的產業，請問公平會主任委員對這件事的立場為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的基本立場是對於合併案的審查，是審查他是否有影響市場競爭，所以不完全是以是否外資做為標準，這個和經濟部部長剛剛一開始說明是一致的，其次是對於國人很關心的遊戲橘子合併案，我們一定依照公平法的規定嚴格審查。

楊委員瓊瓊：嚴格審查來支持台灣的產業，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還是要尊重委員會，因為我在這邊……

楊委員瓊瓊：再請教部長，部長剛剛好不容易說出「支持遊戲橘子的合作不合併」這句話，所以本席具體要求，誠如公平會剛剛所說的，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一定要嚴格審查，一定要以保護臺灣的產業，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經濟部的職責就是在扶助國內的企業發展，這是我們的本質，特別是大家非常珍惜的行業跟公司，我們當然有責任幫他們的忙，幫他們克服困難，讓他們在國際上能夠競爭，這是經濟部一向的工作。

楊委員瓊瓊：這樣就對了！經濟部本來的本質就是如此，而且要發揮得淋漓盡致，要真正去協助、幫助我們自己的產業。

施部長顏祥：這個案子經濟部有跟業者做溝通，也向業者組成的協會請教我們要怎麼做，共同努力讓他能夠朝我們所做的方向來走，這一點我們正在努力中，謝謝。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剛剛所說的協助他合作而不合併。

接下來再請教部長，請問第三階段電費到底會不會漲價？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台電講得很清楚，一定要臺電的……

楊委員瓊瓊：本來就不應當漲！因為附帶的第三條件是臺電必須要符合民眾的期待嘛！都沒辦法生存了，電費還要漲價！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剛講過，調漲百分之二十電價的部分，一定要臺電拿出改善績效並獲得國人肯定之後，我們才會處理。

楊委員瓊瓊：這句話的解讀就是說第三階段不會漲嘛！

施部長顏祥：我已經講的很清楚了，因為實務上的作業來不及，可以確定在今年幾乎是沒有機會的。

楊委員瓊瓊：今年就不應當漲，本席現在提問的是第三階段，照我們附帶主要議決也就是說第三階段是不會漲的，部長應面對百姓說明此事，好讓民眾安心。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剛剛講過今年第三波的機會幾乎是沒有，但是……

楊委員瓊瓊：我解讀你的話就是電價不會漲。

接下來請教公平會主任委員，全世界的大宗物資都在跌，麵粉跌、原油也跌，通通都在跌，但是我們所有的物價都在漲，麵包漲價將近兩成，咖啡也漲，所有都在漲，業者告訴民眾說：「我不漲會受不了。」民眾問：「什麼樣的理由漲？」身為公平會的主委，你知不知道麵包在電價還沒漲以前，就已經悄悄漲了一、兩成。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也有注意到。

楊委員瓊瓊：既然你有注意到，那你怎麼處置？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於任何異常的物價波動，我們都會更深、更進一步的了解。

楊委員瓊瓊：請問麵包價格漲了兩成算不算異常？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在了解當中。

楊委員瓊瓊：還在了解？民眾買到的價格就是如此，今天的報紙對你們用「廢物」來形容，本席看到這兩個字真的很難過！有權力的人而不知行使權力，等於是沒有權力的人，民眾授予公平會權力，你們的答案居然是現在還在了解當中。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都會持續的嚴密監控。

楊委員瓊瓊：你明明知道漲了一成、兩成，到現在都還沒有作為，難怪被轟為是「廢物」。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所處理的是有沒有聯合的部分，如果有個別的店家自己決定不去具體反應市場的價格……

楊委員瓊瓊：公平會了不了解是個別的店家還是普遍性？這個問題已經延伸一兩個月，如果公平會到現在還是這種回答，表示你從來沒有到市場去訪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都有去訪查。

楊委員瓊瓊：都有去訪查？那本席請教你，難道全臺灣只有一家店在漲價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所謂的普遍性，還必須是他們有意思聯絡，有達成協議的才算是聯合行為。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請教部長，民眾這樣的痛苦你應該看得到，如果依照公平會的答復，那永遠沒

有辦法解決民眾的痛苦，該當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經濟部在這方面會做幾件事情，第一個誠如委員所講的市場上的查價，經濟部有在做，第二是查了之後我們會做成本的分析，看看漲幅是不是合理，假如不合理的話…

楊委員瓊瓊：部長也是穩定物價成員之一，到目前為止，民眾一片哀嚎，你們到底有什麼作為能夠穩定物價？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剛剛提到經濟部會做的第三點就是假如他的漲幅合理的話，我們會跟業者溝通。不論是……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溝通？麵包都已經漲了兩成，什麼都要漲了，民眾已經痛苦極了，請問什麼時候溝通？到目前為止有溝通過嗎？

施部長顏祥：這方面要分幾部分來看，一部分是針對大宗物資的上游，經濟部會找進口商溝通。

楊委員瓊瓊：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邀請來溝通過？還是有沒有主動出擊過？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做市場的查價。

楊委員瓊瓊：社會已經直接產生這樣的結果跟答案而且也告訴政府了。

施部長顏祥：我必須跟委員說明清楚，以大宗物資來講的話，從船期、價格出來後，運到臺灣需要一定的時間。

楊委員瓊瓊：部長要加緊腳步，好嗎？物價上漲的理由很奇怪，民眾依靠的是政府，如果民眾這麼的痛苦，政府卻還不出手，那不要這個政府也罷了！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公平會主任委員，今天報紙刊載我們政府變成廢物，我看了一下就看不下去了，這標題前面寫「廢物」，後面寫著公平會表示：「要業者降價只能靠民眾拒吃」，是這樣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要跟委員特別說明一下，我有特別向我們的發言人求證。

黃委員昭順：是哪一位講的？今天有來現場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報導上可能有一點失衡，媒體並沒有完整的報導整個說明。

黃委員昭順：他有講「靠民眾拒吃」這句話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相信我們對外的立場……

黃委員昭順：本席今天以很嚴肅的心情跟大家討論這件事，因為現在民意對我們的支持度非常低，雖然油電雙漲，但原物料價格已經大幅下降，而我們的物價卻是往上飄，然後政府告訴民眾說「拒吃就好了」，部長聽得下去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聽不下去。

黃委員昭順：連部長都聽不下去，所以從我們當選一直到今天，部長應該看得到人民的憤怒，如果今天你們兩位在這裡的答詢還是這麼「淡定」，你們的態度就是「淡定」嘛！部長你看剛剛主任委員的回答是不是很淡定？請部長回答。

施部長顏祥：我想這可能是因為跟公平會的職掌有關係。

黃委員昭順：不管今天遊戲橘子要不要被合併或是合作，其實你們兩位今天在這裡答詢的態度跟高度，都能讓業界看到我們政府的決心，如果主委的答復始終都是這樣的態度，那我想你下個禮拜怎麼約見都沒有用，部長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施部長顏祥：我不了解公平會要如何約見，也不清楚約見要談什麼。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主任委員拿出魄力，請問你們下星期準備怎麼做？要展現怎麼樣的力量讓我們的遊戲橘子有靠山？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一定會依法調查，並依法嚴格把關並審查本案，當然我們懷疑他有涉嫌違法的情況才會約談。

黃委員昭順：你有所懷疑就對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委員會還沒有決定之前，我們當然不能現在就宣佈他違法。

黃委員昭順：你看他違法的機率有多高？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當然是懷疑才會跟他約談。

黃委員昭順：你一定是有相當程度的證據才會要跟他約談，請問你現在有多少證據？是百分之九十九、百分之九十八還是百分之一百？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件還在調查中，基於調查不公開的原則，所以不適合也沒有辦法在這說明。

黃委員昭順：如果主任委員持的是這種態度，本席覺得我們的業界的靠山顯然是不夠。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依法嚴格把關，這是我可以保證的，但是調查的細節及目前掌握的違法狀況，基於調查不公開的原則，我沒有辦法在這裡一五一十的把調查的狀況都公開。

黃委員昭順：本席沒有要你一五一十的在這裡報告，但是總該告訴我們掌握了幾成違法的證據。

吳主任委員秀明：告知我們的調查掌握了多少成證據，就是一五一十的報告了。

黃委員昭順：真是豈有此理！民眾之所以對我們政府沒有信心，就是因為物價在上漲，結果政府的對策卻是告訴百姓不要吃就好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依法嚴格把關。

黃委員昭順：請問部長，有鑑於公平會主任委員剛剛的答復，人民還有遊戲橘子對他還會有信心嗎？

施部長顏祥：針對遊戲橘子這件事情，經濟部會盡最大的力量來幫這家公司的忙，讓他能夠維持想要合作的方向而不至於被合併，這是經濟部該做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部長大概有幾成的把握？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辦法跟委員講有幾成的把握，經濟部要幫他的忙……

黃委員昭順：大約有幾成的把握？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沒辦法說有多少把握這樣的話，因為還要經過公平會的相關程序，審查整個結合的存否問題，不論是業者或是公平會，經濟部都會提供充分的資訊，只要有需要的話，我們願意幫這個忙。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願意盡最大的努力？

施部長顏祥：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請問主委，站在你後面那位是什麼人？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負責調查的處長。

黃委員昭順：他剛剛跟你講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跟我說明這個案子調查的情況。

黃委員昭順：可不可以請處長在這裡說明在調查過程中掌握了幾成的把握？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辛處長答復。

辛處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我們一定依法行政，要跟委員說的是，第一、我們當然是因為本案有違法之嫌才會發動調查權，不然我們也不需要調查了；第二、個案的調查內容跟事實，我們認為未經法定程序，不宜在這個地方做任何的承諾或說明。另外，我們也有跟遊戲橘子接觸，表達政府對遊戲橘子這個產業和這家公司的關切，我們認為能夠提供最大的協助就是依法處理這個案子，也就是說依法調查。

黃委員昭順：你覺得依法處理遊戲橘子就會有機會？還是……

辛處長志中：公平會基於法律的職掌，所能提供的協助就是針對本案是不是有涉及到違法的部分進行調查。

黃委員昭順：也就是你們一定會提供協助，本席認為今天所有的委員在這裡開會，就是為了支持我們的產業留在我們的國家，所以從我們當選到現在，人民沸騰的聲音幾乎已經達到一個頂點，部長，我想不管是經濟部、財政部、公平會或是任何一個部會，民眾都寄予一定程度的期待跟希望，所以本席要再次要求兩位首長，你們是讀書人，如果你們自顧自地「神清氣爽」，那老百姓絕對對我們沒信心。再請教部長，中油三輕在 6 月就要停爐除役，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中油新三輕工程目前正在興建中，等工程完工後，我們會依照原來的承諾把舊三輕停掉，至於時間點是哪一天，我不完全清楚。

黃委員昭順：就是今年嘛？

施部長顏祥：應該是今年，今年可以完工，但究竟是哪一天，我不完全確定。

黃委員昭順：你不確定？

施部長顏祥：是。

黃委員昭順：那五輕呢？五輕上次火災那部分，何時復工？

施部長顏祥：那部分必須取得地方勞檢所的同意後才能復工，有一定的程序要完成。

黃委員昭順：本席鄭重的要求，在安全方面未能獲得穩固的保障之前，我們反對復工。部長，我們是反對復工的，本席再說一次，因為當地經不起再一次的爆炸。請問部長，六輕準備在什麼地方、何時開始興建？

施部長顏祥：現在我們討論的是中油六輕，而非台塑六輕。

黃委員昭順：對，不是，是中油六輕。

施部長顏祥：中油六輕已在施工中，即將完成，中油六輕以前稱為「新三輕」，就是準備取代……

黃委員昭順：請問位置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在林園。已經快完工了，就是因為如此才會把舊的三輕停掉，那是汰舊換新的工程。

黃委員昭順：好。上週廖國棟召集人曾經安排到中油考察，我們在那裡提出一項很具體的要求，因為中油的輕油裂解廠對包括林園、大林蒲地區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也導致當地民眾很大的反彈，所以我們要求你們必須針對附近幾個里提出遷村的規劃。請問部長是否看到這個結論？你們準備開始做了沒有？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這中間有幾個不同的部分，一個是林園的一個小區域……

黃委員昭順：對，一個大林蒲的地方，一個就是六輕這個地方……

施部長顏祥：不同，不同，那是不同的地方，現在說的林園是在另一個地方。

黃委員昭順：有三個地方。

施部長顏祥：對，那都是不同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是否準備針對那幾個地方進行遷村規劃？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遷村這件事，遷到哪兒去是大問題，如果要遷村，就跟過去的紅毛港一樣，必須由地方政府來主導。

黃委員昭順：我想中央一定要支持。

施部長顏祥：瞭解。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幾個地方如果不規劃遷村，很顯然未來還是會面臨很大的挑戰。

施部長顏祥：那些地點的生活條件不理想，這我們知道。

黃委員昭順：而且情形很嚴重。所以，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及早規劃，因為此事涉及整個產業未來的發展，如果不能做一定程度的評估與計畫，並配合地方政府進行遷村，我想這部分要再繼續下去就會面臨很多民眾的抗爭，我希望部長能加緊腳步。謝謝。

施部長顏祥：委員的觀察我完全瞭解。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真的是以立法院為家，每天幾乎都跟部長進行政策的討論，我覺得這樣很好。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很感謝有這個機會就很多議題與各位委員好好地交換意見，我收穫很多，謝謝。

廖委員國棟：今天主要的議題是經濟部的經濟作業基金跟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我看過經濟部的資料

，經濟作業基金基本上就是工業區開發作業基金？

施部長顏祥：經濟作業基金是由三個基金合併組成的，包括「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過去的工業區開發作業基金，現在改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由三個基金合併稱為經濟作業基金。

廖委員國棟：但在分基金中還是有加工區作業基金，又有產業發展基金？

施部長顏祥：是的，因為這屬於三個單位主管，加工出口基金是由加工出口區管理加工出口區的業務；產業園區是關於經濟部所開發的工業區的管理，由工業局主管；中小企業基金主要是幫中小企業的忙，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由中小企業處負責。

廖委員國棟：政策上我們是要讓加工區全部轉型、轉換做產業園區嗎？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加工出口區有其特別條例，它的條件可說比一般工業區好很多，因為它是特區，一般工業區不是特區，所以這兩者沒有辦法比。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個基金還是分開的？

施部長顏祥：是分開的，因為管理對象不一樣，本質也不相同，的確是分開的。雖然在管理上是同一個基金，但分三個單位分別管理。

廖委員國棟：根據報告內容，全國總共有 61 個工業區？

施部長顏祥：那是指經濟部開發管理的，假如包括民間或地方政府的工業區，數量就不僅於此。

廖委員國棟：對，就是經濟部工業局開發的。我看到你們預備在當中 41 處興建污水處理廠，是這樣嗎？

施部長顏祥：不是，這主要是已經有的污水處理廠要更新、營運，因為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水，工廠數量會變動，所以污水量可能會增加，水質可能會有變化，因此如何操作、如何不斷地更新，使排放水能符合環保的規定，這是我們要一直做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現在經濟部管理的 61 處工業區的污水處理廠全部都有營運嗎？有沒有閒置的？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目前 61 處工業區中只有 41 處有污水處理廠，因為有的工業區較小，沒有設置污水處理廠。不過，現有的 41 處污水處理廠的確有些設備是閒置的，據我瞭解，比如在屏東工業區就有使用率很低的污水處理廠；再如花蓮的光華工業區，因為整個進駐率不好，後來轉移作為文創園區，污水處理廠的使用率也不高。所以的確有些地方的污水處理廠使用率不高，不過大部分的污水處理廠滿載的情況比較多。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 41 處要做污水處理相關的後續建設都是實際運作得非常好的工業區？

施部長顏祥：當然，需要做持續更新、維護、升級的都是運作比較好的工業區中的污水處理廠。

廖委員國棟：我們把話題拉到剛才部長所講的東部地區，現在東部有幾個工業區？

施部長顏祥：目前在花蓮北部有一個和平工業區，另外還有美崙跟光華工業區，在臺東還有一個豐樂工業區。

廖委員國棟：我看豐樂工業區也是嗷嗷待哺，還有很多閒置的廠區……

施部長顏祥：豐樂工業區很小，因為是小型的工業區，其中並無污水處理廠。

廖委員國棟：對於豐樂工業區，經濟部到底有沒有規劃讓其他新形態的投資案進駐，讓它可以再活

起來？不然我看它簡直無所事事。

施部長顏祥：幾年前我曾經去看過那個地方，的確發展得不太好，誠如委員所言，很多是汽車修理廠，真正做生產的不多。

廖委員國棟：就是啊！你們有沒有其他的想法，可以從經濟部這個水庫挹注一些資源進去，讓它再活絡起來。

施部長顏祥：這就是我們在台東做深層海水產業園區的原因，當然地點不一樣，比較靠近海邊，就是希望引進新的產業，讓地方能夠活絡起來。

廖委員國棟：另外，花蓮和平工業區目前待開發的區域高達 42.62%，和平工業區沒有其他可發展嗎？

施部長顏祥：請杜局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杜局長答復。

杜局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和平工業區待開發區域，是原來在和平的南方有一個和中，因為這個地方目前沒有需求，所以那一塊地是沒有開發的。

廖委員國棟：像這樣沒有開發的都是國有地嗎？還是來自民間的徵收？

杜局長紫軍：我們是先報編，如果要開發就會辦理徵收。

廖委員國棟：現在將近一半是閒置的土地。

杜局長紫軍：和平工業區當時是為了把水泥從西部移到東部，所以當時主要是水泥產業進駐，後來除了台泥等進去以外，它的需求並沒有增加，加上它的地區比較偏遠，所以一般的產業比較不會進駐到和平水泥專業區。

廖委員國棟：你預期這 42%會一直閒置下去？

杜局長紫軍：因為蘇花改有一個交流道，所以和平有一部分的地會改成交通用地。

廖委員國棟：那邊有港區，也有電力發電廠，當然其他都是水泥業，基本上，它的雛形算是完整的，運輸沒有問題，電力也沒有問題，你們沒有想讓其他產業在那邊發展？

杜局長紫軍：有興趣的產業大部分都是屬於石材加工業或是砂石業，不過，目前花蓮縣政府對於這類行業的進駐是持反對的態度。

廖委員國棟：再請教部長，您剛才提到深層海水產業園區，兩個月前，委員會在審查水資源作業基金時曾提出一個提案，要求把這個園區正式納為一個政策，就是一定要做。

施部長顏祥：這是一定要做的，我們都支持這個觀念。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並沒有訂出時程表，我聽說最近水又抽不上來了，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最近好像有點堵塞，我最近看到通報，已經在排除障礙之中。

廖委員國棟：去年一整年都抽不到水，本來已經抽上來了，現在又抽不出來。

施部長顏祥：去年是因為管子有點問題，是有些原因，後來重新鋪過就開始順利抽水了，最近又有一些障礙，判斷是裡面有地方阻塞，現在正在排除障礙之中。

廖委員國棟：當時之所以決定那個地點，你們一定調查過很多水文資料嘛！

施部長顏祥：一定都做過。

廖委員國棟：對啊！何以現在才發現問題，怎麼今天也塞、後天也塞？

施部長顏祥：經過我們的瞭解，是有碰到花蓮地區的溼冷海水，因為在經營操作上，水況是很難預料的，大概很多問題都會發生，就是要累積經驗，才能好好操作，所以排除障礙可能是長期都要做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在整個園區還沒有正式成形之前，有關的前置作業包括研發、地方人才培育等，應該是你們先行要做的。目前台東大學有向經濟部提出要求，既然它是台東最高學府，應該在那個地方養成一批專業的學者。

施部長顏祥：當時水還沒有抽上來的時候，我們就先跟台東大學合作，在台東大學校區裡面先開始做一部分的先導性研究，跟委員的看法是一致的。

廖委員國棟：不過，他們還是苦於學校人才不足，你們是不是可以就這個部分加以協助？

施部長顏祥：我們後來決定要工研院進駐就是這個道理，這樣才能充實人才，否則靠台東大學的人力是不夠的。

廖委員國棟：現有人力根本就是非常薄弱，所以他們也向教育部和經濟部提出，希望在研發這部分，先期產業的前期作業應該要給予協助，不要讓學校沒有人，也沒有資源，如同你沒有給他奶水，他怎麼會長大呢？

施部長顏祥：是的，我瞭解。

廖委員國棟：希望部長親自督導技術處，儘量補足他們的需求，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們已經要求工研院進駐，就是希望將整个人力帶上來，跟委員的看法是一致的。至於台東大學要扮演什麼角色，我們可以重新再考慮。謝謝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園區開發一事，從數字上看起來，好像這陣子的情況不是太好，以致沒有盈餘，而且還有虧損的情形。本席也很擔心，因為經建會正在規劃自由貿易區，將來對於工業區會不會形成更大的衝擊？如果從第一季來看，整個出口是負的，基本上，過去我們的工業區還是以外銷為主，現在整個大量轉型，我們有沒有考慮過內銷？因為我們的市場實在太小了；再者，加上設置自由貿易區之後，對於園區未來的發展，不知經濟部是持什麼樣的態度和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更高的格局，範圍更廣泛，裡面可以把科學園區、工業區等納入一併考慮，所以只會讓工業區做得更好，不會產生任何衝突，因為它是涵蓋性的，範圍比較廣，包括自由貿易港區都在裡面。

其次，委員提到工業園區過去是以外銷為主，這個基本態勢大概不太會改變，因為國內市場最多也不過這麼多人口而已，所以台灣的經濟包括這些供應廠商以外銷為主的基本形態，大概不會做重大的改變；但是，國內市場也不小，雖然只有 2,300 萬人口，也並不是很小。所以，如何以國內市場作為基地，來做很多新產品的驗證和開發，讓新產品可以往海外拓銷，這是我們該做的方向。

潘委員維剛：是，我們可以陸續觀察。其次，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歷年的執行率，98 年度的執行率只有 4%，99 年度的執行率是 17.32%，100 年度的執行率只有 13.07%，為什麼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的執行率過低？是地方政府提不出好的產業發展計畫？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施部長顏祥：請賴處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賴處長答復。

賴處長杉桂：主席、各位委員。這大概有幾個原因。第一，98 年這個基金才剛成立，而基金通過後，立法院大概都是 8 月之後才公告，所以第一年是到 11 月，我們所有的文件才齊備並接受申請。第二、基金預算在審議制度上，一個案子大概要 2 到 3 年，我們同仁把 3 年一次編在第一年，因為怕一個案子第二年、第三年沒有錢，但是實際上第一年只執行三分之一，所以本質上就三……

潘委員維剛：我看起來你第二年只有 17.32%？

賴處長杉桂：是，到今年的 4 月為止是 54%，因為用基金的意思是會把它滾到下一年去，尤其要兩層，到地方政府的議會還要納入預算。

潘委員維剛：現在你們有什麼重要的項目，你覺得值得拿出來的？

賴處長杉桂：我們現在有 181 個案子在執行當中，過去執行的案子，譬如，海角七號裡面山地門的琉璃珠，那個就是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出來的案例。

潘委員維剛：產值跟效益你有沒有做評估？

賴處長杉桂：產值效益每一年我們有 4 個指標，一個是輔導的家數，帶動中小企業的家數，已經達到四千多家。第二個是就業人數的創造，在地就業人數的創造，維持的就業人數大概有四萬五千多人，增加的就業人數大概有 5 千人左右。

潘委員維剛：這個很壯觀啊！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把一些資料稍微補充讓我瞭解一下，好不好？

賴處長杉桂：是，我們可以到委員那邊做專案報告。

潘委員維剛：既然維持就業人數可以到四萬多人？

賴處長杉桂：那是維持的部分。

潘委員維剛：沒有新增？

賴處長杉桂：新增有，大概 5 千人左右。

潘委員維剛：也有 5 千人。對這個部分讓我們瞭解到底什麼產業？而且對它的產值將來一併要做一個評估，好不好？

賴處長杉桂：是。

潘委員維剛：謝謝！我再請教一下部長，一個是中小企業的發展，一個是地方產業的發展，剛才處長說有新增 5 千人左右就業人口，穩住四萬多個就業人口，共 4 萬 5 千個，最主要我們還要看產業的產值，還有推動的產業未來是不是有它的發展性？還有一個我想請教部長的就是，以前我們都以生產製造為主，全球都是如此，但是現在全球概念上有非常大的轉變，在 20 世紀後來，基本上是以行銷為主，但是現階段來講，已經慢慢連結就像臉書，你看這麼熱賣。我記得當時我也曾經提到，因為我們臺灣是 IT 產業的製造大國，但是我們實際上卻是 IT 產業運用、使用

上的小小國，運用發展其實不多。而且我也一再希望，就是在雲端科技上，因為我們製造不是問題，但是運用發展不足，未來如何鼓勵教育從思維的改變，如果我們現在還是用工業生產製造的概念，去教育我們的下一代或作為我們未來國家經濟發展方向，我覺得不是來不及，是不可能的，不是說不要了，而是新的方向我們必須要掌握。所以當時我也一直建議，至少政府要全部上雲端，食品也一樣先上去，這樣可以創造很多新的概念，讓大家的思維改變，將來讓在地全球化，我們臺灣就有更多的機會，而且有更多自己創業或跟世界連結的機會，像很多地方產業再怎麼生產量也有限，怎麼樣讓它直接銜接？未來才有更大的發展。所以我一直認為，對於這一塊，因為現在正在編列預算，部長，你們是不是真正覈實編列一個比較大一點的預算？

施部長顏祥：我們非常同意剛才委員所提示的方向，事實上也跟目前政府部門在推動的方向是完全一致的。跟委員報告一下，雲端運算行政院核定了一個方案，其中食品也是經濟部跟衛生署、農委會一起在推動的，當然不只這個雲，還有其他的雲，叫政府雲一起在做。另外有關民間企業，我們也一起跟民間企業在做，所以政府有方案，經濟部也有一個推動辦公室在推動相關的工作，這是第一個報告。

第二個，剛才委員提到臺灣早期是以生產製造為主，現在應該重視服務行銷，我們把它稱做生產製造跟服務行銷並重的雙引擎，臺灣非這麼做不可，這是臺灣將來的出路，這一點我完全同意。

潘委員維剛：對這個部分，尤其我們在面對新的預算編列，因為我們看到我們國家的總預算大概 1.9 兆元，資本支出大概 3 千 3 百億左右；我們也知道現在社會福利已經達到四千多億了，占百分之二十一點多。我覺得經濟這一塊是未來最有帶動力、更有效益性的，如果不能推動起來、產值不能增加，稅收就無法增加。如果我們今天都只是社會福利性的支出或一般性的支出，未來鋪陳創造力的部分，就會相對地減弱。對這個部分不曉得今年的預算，從預算上可以顯現未來國家的發展策略，部長，你有沒有一個什麼樣的想法或者上面說要給你做了，但是預算上能不能同步讓我們可以看得到？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就各部會來講，也許大家不是很清楚，經濟部預算不是最多……

潘委員維剛：對啊！排在第 4 名。

施部長顏祥：我們排在第 10 名，外面寫經濟部經費很多，我沒有記錯是排第 10 名，所以我們也會繼續跟行政院爭取預算，當然第 10 名不是今年，好幾年大概都在這個範圍之內。有更多的預算可以做更多的事情，當然用在刀口，這個我們瞭解。但是另一方面，的確有一些整體方案，會配合整體的方案來推動。

主席：潘委員的質詢時間到了。

潘委員維剛：我希望部長大聲疾呼，我們也一定主動幫你爭取。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潘委員維剛：因為韓國的知識經濟部一年是 4 千 500 億的預算，你們現在的預算總數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大概六百多億元吧！

潘委員維剛：就以經濟規模來講，這個數字差太遠了，至少要超過 2 千億元。對這個部分部長要好

好地跟中央去做一些意見的交換，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臺灣的面板 LED 產業近年來以聯美、聯日或聯中的方式來抗韓，今天的韓國已經不是早期的吳下阿蒙，一直急起直追，甚至有凌駕過我們電子業半導體的趨勢，儘管我們抗韓的陣線有成形，但是台韓的戰火不光侷限在印尼，現在臺灣占有 25%市場的遊戲橘子，也遭到韓商惡意併購，經營可以說是岌岌可危。事實上，韓國的廠商蠶食鯨吞各國的企業也不是新聞，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中已經顯示出，韓國的企業跨國併購從 2005 年開始 1.5 億，增加到現在的 99 億美元，在短短的 5 年間，成長的速度可以說是世界之冠。以韓國市場基本的研究來說，在 2011 年 10 月份，韓國企業併購規模會高達 112 億美元，也成為全世界十大跨國併購強國，這次橘子遊戲遭韓國惡意併購，確實證明韓國的腳步已經從硬體擴大到軟體方面。韓國壓迫臺灣線上遊戲產業的情況，對於未來台灣產業是一大傷害，請問施部長，政府有無魄力與決心來捍衛台灣產業？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站在經濟部的職責，必須協助國內產業的發展，我們願意看到韓商與國內業者合作，而不是進行惡意併購，這是經濟部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本立場，但在做法上，韓商透過公開市場的操作取得國內業者 34.6%的股份，我們預估後續將會有兩種演變：一是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今天公平會吳主委也在座，目前公平會對這個案子正在處理中；一是假設韓商有取得遊戲橘子經營權的企圖，經濟部在處理上也會在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中築起一道防線。

徐委員耀昌：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第二個問題，就是中日韓同意在今年底啟動 FTA 的談判，中日韓簽署 FTA 將是中國大陸、日本簽署經濟規模最大的 FTA，而韓國更會成為全球第一個以美國、日本、歐盟、中國大陸等四大經濟體為主組成非常完整的 FTA，因此，連馬總統、蕭副總統都感受到來自經貿外交的壓力，在此情況下，未來無論是加入 APP，或跟大陸簽署 ECFA，對台灣經濟是否已無法產生任何實質的助益？再者，經濟部對內必須面對經建會所說：對於外貿談判我們的準備工作還沒有完全到位，對外則須面對韓國已完成與世界各國簽署 FTA 的雙重壓力，請問部長，你們有何因應的策略？

施部長顏祥：誠如委員所說，中日韓已開啟自由貿易區的談判，這對我們來說的確是一個非常大的警訊，所以，不論總統府或行政院都表達了高度的關切，經濟部也認為這是一個值得我們非常重視的課題，其中有幾個部分經濟部必須積極進行，包括 ECFA 後續 4 個協議：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等必須加速進動，希望到明年底之前 4 個協議全部談完，果若如此，將會比中日韓三方協議更早達成，這是我們要做的第一個部分的工作。

其次，我們要做的第二部分工作，有鑑於東南亞市場的規模日益擴大，所以，除加快台星間的協議之外，我們還要再往南走到紐西蘭，目前無論台星或台紐之間的談判進展都還算順利，但我們還需要再加把勁持續推動相關的工作。

另一方面，我們也積極推動與日本的合作，雖然去年我們已和日本簽訂投資保障協議，但我們覺得還是不夠，應該繼續以堆積木的方式，強化跟日本的合作關係。

大家都知道，美國是我們最重要的貿易夥伴，所以，希望 TIFA 能儘快恢復召開，因為召開 TIFA 之後才有可能談 FTA，到時候 TP 的機會才會更高。

徐委員耀昌：有關 ECFA 後續 4 個協議的部分，今年能否照部長所說的時程順利展開談判？

施部長顏祥：針對這 4 個協議，我們希望到明年底之前能全部完成，不過，4 個協議完成的期程都不一樣，可能最快完成的還是投資保障協議，這部分我們準備在第 8 次江陳會進行簽署，其他協議亦將依序辦理；每個協議談判的複雜度、需要解決的問題，以及需要與國人溝通的地方，可能都不一樣，但目標都是一致的，就是到明年底之前整個談判必須全部完成。

徐委員耀昌：前天馬來西亞首相納吉宣布將與台灣石化業合作投資 1,200 億美元，面對國內石化業不斷出走，中油也相繼遷廠，到時候國內石化業勢必仰賴進口，成本也必然提高，競爭力相對大受影響，請問部長，經濟部有無針對國內石化業者是否因此而受到影響進行評估？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跟石化業者做過相當多次且深度的討論，也因此才在去年訂出「量的擴充在海外，質的提升在國內」的基本策略，以國光石化為例，他們在量的擴充上就轉到東南亞，馬來西亞是選項之一，至於國內的部分，他們則是投入高質產品的生產，唯有做這樣的區隔，才能讓國內石化業者持續往高質化發展，這是他們共同的目標，當然這中間有部分原料會從國外進口。

徐委員耀昌：今年國內出口呈現大幅衰退，當然這不能和歐洲國家相提並論，但明顯衰退卻是不爭的事實，反觀韓國與中國大陸等鄰近國家或地區，在出口貿易上都顯得非常積極，而且也獲得相當大的進展，請問部長，經濟部本身對出口衰退的問題有何因應的對策？又，如何改善國內投資的環境，以吸引更多的國內外投資？

施部長顏祥：一如委員所說，國內出口第一季確實表現得不甚理想；其次，比較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地區國家的表現，我們確實需要好好檢討，所以，目前經濟部正在做深度的檢討，我們可以清楚看出這次出口衰退主要是資通訊產品，包括 LCD、LED 及面板在內的量減少很多。從 5 月份開始我們已展開新一波促進出口的動作，相關細節部分，目前經濟部正在規劃中，我們希望在很快的時間內就可以對外宣布新的做法，以強化整個出口，畢竟出口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命脈，我們必須好好做這件事。

徐委員耀昌：目前國內只要有大型投資計畫提出來，就會引發民眾集體抗爭，導致企業出走，外商也不敢前來，這對未來台灣經濟的發展造成相當大的負面影響，因此，如何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吸引國內外投資，還請部長努力加油！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在答復委員質詢時指出，ECFA 後續 4 個協議的談判到明年底之前一定會完成，請問部長，你真的如此有把握到明年底一定會完成這整個談判？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非做到不可！

蘇委員震清：你們對這 4 個協議的談判已經有腹案，而且是使命必達，是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使命必達，因為中日韓啟動 FTA 的相關談判，給我們所帶來的壓力實在很大。

蘇委員震清：你覺得主控權在你的手上，所以，你才有這麼大的把握，是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對外經貿談判，經濟部是負責的單位。

蘇委員震清：之前為何一直都沒有什麼進展，現在怎麼突然之間有了這麼大的把握，難道你們吃了秤陀鐵了心才如此有把握？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我們一直都在進行協商，因為這些議題都有分組討論。

蘇委員震清：未來中日韓 3 個國家簽署 FTA 會帶給我們很大的壓力，是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中日韓要關一個自由貿易區，且要展開相關協商，這當然會給我們帶來很大的壓力。

蘇委員震清：如果 ECFA 後續 4 個協議能照部長所說，在明年底完成所有相關談判，這對我們將來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 就很有把握、很有信心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當然會營造一個好的環境……

蘇委員震清：這還是未定之數，當初你們說跟中國大陸簽訂 ECFA 之後，我們會跟其他國家陸續簽訂 FTA。

施部長顏祥：是的。

蘇委員震清：時間一分一秒地流失，至今還是沒有。

施部長顏祥：台新展開一年多的時間，目前談判算相當地順利，台紐也在……

蘇委員震清：部長，這都是檯面上的話。

施部長顏祥：沒有，這都是事實。

蘇委員震清：從上一屆我在質詢台跟你面對面談了好多回，現在又在同樣的地點，雖然時間不同，很多地方都改變了，改變了沒麼？你的頭髮變少，我的頭髮也變少，這表示什麼？歲月不饒人。

施部長顏祥：您的頭髮還很多。

蘇委員震清：沒有，我只是把頭髮吹蓬。

施部長顏祥：沒有。

蘇委員震清：大家都頭髮變少，不要騙人了。我要說的是，我很感慨，我剛才跟許添財委員私下交談，我們究竟還能跟經濟部談些什麼？如果只是一些場面上的數字或冠冕堂皇的話，以我們身為在野黨的民代來說，我們有時真的是「會呼雞，燴歎火」。

施部長顏祥：我們目前從 ECFA 到台新、台紐，事實上都有相當的進度。

蘇委員震清：我們一直苦口婆心在提……

施部長顏祥：是因為根據一般的慣例及對方的要求，在沒有結論之前，不適合向大家報告。

蘇委員震清：好，我們都相信你這種說法，但是我們一直在說的，中日韓三國協議已經簽署了，我們自己也坦承有壓力，之前我們信誓旦旦說簽署 ECFA 之後，就能跟其他國家簽署 FTA……

施部長顏祥：中日韓三國簽署的是投資協議，至於自由貿易協議（FTA）則開始談判，不是馬上簽署。

蘇委員震清：好，開始談判。當然有開始，就慢慢一步一步來。

施部長顏祥：對，對。

蘇委員震清：但你說我們有壓力，我們要如何與時間賽跑？日子一天天過，臺灣經濟你又不是不知道，我現在正式問你，你覺得現在台灣人民生活得很幸福、很快樂嗎？

施部長顏祥：大家一般反應覺得生活過得不是很……

蘇委員震清：好，你很保守，你說「一般」，我說「幾乎」，大家覺得生活得很艱苦。我們一直要求經濟部要能聽到人民的聲音，甚至我們要現在的總統也聽到人民的聲音，錯誤的決策會帶來極大的嚴重後果影響，這是眾所皆知的事，但是為什麼現在有這麼多人要上街頭？為什麼在馬總統卸任的最後一天，在 520 就任的前一天，有這麼多人要上街頭表達不滿？民調結果一個個出爐，這代表什麼？人民沒辦法接受現在的執政及施政。部長，我這樣的說法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人民的確表達了很強烈的聲音，我們聽到了。

蘇委員震清：對，人民表達了強烈的聲音，你們都說你們聽到了，為何都不做改善呢？就好像油電雙漲的問題，我們在這裡吵了多少回？當初我們一直講，油價不要一次漲足，你們口口聲聲要如何如何，結果現在又跌了一塊多，那當初的決策是不是真的錯誤，為何要造成一個期待的心理呢？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回復一個……

蘇委員震清：部長，今天不是在這裡跟你硬拗。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蘇委員震清：我是要反映人民的心聲，現在連一些婆婆媽媽都要帶著鍋碗瓢盆上街頭，要敲響民意，讓政府覺醒，現今的生活真的很難過。剛才已經說過，這應是公平會主委的事，現在大宗原物料降價，物價卻上漲，下不來，你們說要調查，調查也要有個時間性，最後又不了了之。價格照漲，百姓生活更加艱困！

施部長顏祥：絕不會不了了之，行政院副院長召集的物價小組……

蘇委員震清：被報紙批評是廢物！

施部長顏祥：他們是非常積極，常常在開會，有召開大會及專案會議。

蘇委員震清：部長，這就是我說的，你我二人站在這裡說，我彈我的調，你吹你的曲，沒有交集性。

施部長顏祥：我們認真在聽。

蘇委員震清：你說你有聽見人民的聲音，但只會舉一些冰涼的數字，是沒有意義，我說過，真的，舉冰涼的數字沒有意義，你若真有瞭解，這些我都在這裡提過，縮短城鄉差距及解決貧富差距

的方法，報紙今天有刊載，遠雄集團董事長也跳出來說話，他說黃金十年將變成黃土十年，那是他說的，你們現在對黃金十年還有信心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繼續大力推動其中的措施。

蘇委員震清：好，我也知道要大力推動，我如果當部長，我也很會說我會大力推動這種話，而且不只是大力推動而已，是非常非常大力加大力推動，問題是要有實際的效果！我看了今天你們補助的地方產業基金的執行率，都沒有達到標準，而且你們今年的預算還縮編，部長，補助地方產業是何等重要的事，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蘇委員震清：執行率不好是應怪罪於中央輔導不足，還是肇因於地方基層的行政單位努力不夠？

施部長顏祥：剛才主辦的賴處長已經向別位委員解釋過執行率不佳的原因，第一個理由是因為第一年剛好是跨年度，預算剛通過，所以只有幾個月的時間可以進行，我瞭解這件事。第二個，預算一核編，就是核編 3 年，因為預算被切開了，所以在處理過程中，會計帳的作法會……

蘇委員震清：好，但是問題卻顯示出，2、3 年過去了，現在整體的執行率依舊，並沒有百分之百執行。

施部長顏祥：目前已經做到 54%了。

蘇委員震清：你們認為這樣都很好嗎？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們還有改善的空間。

蘇委員震清：今年的預算又減少了，地方產業發展是何等重要的事，地方產業真的很重要，你們今年又縮編。

施部長顏祥：我們必須要好好去做計畫，這就是方才委員提到的，如果計畫的經費沒有善用的話，我們一直在檢討，預算執行成效不佳，我們要負起責任，我們要取得一個平衡點。

蘇委員震清：部長，今天地方產業經費問題令我痛心之處，在於因為這些補助案是由地方政府加以執行，也由公務系統去執行。

施部長顏祥：對。

蘇委員震清：由地方政府監督申請單位加以執行。如果大家都有心，我們才能有一番作為；如果只是應付了事，想說反正有編預算，不花不行的心態，甚至補助撥下去就沒我的事，那我要說整體地方產業是發展不起來的。

施部長顏祥：數據我不太記得，不過，地方申請的案件件數滿多的，目前有 181 案，這代表地方上對這件事具有非常高的興趣。

蘇委員震清：對，他們有高度的興趣，但是執行率真的不好。

施部長顏祥：這是我們必須檢討的地方。

蘇委員震清：好，部長，檢討歸檢討，我一直常說的，如果我們只會在這裡空口說，原本我今天不太想質詢，因為我覺得我們持續問，結果問到最後，有些委員是問一些冰冷的數字，我則都問些實際面，但每次都回說你會改善，你會打拚，我也知道你會改善、打拚，但我們站在鄉下的

立場，我發現到地方產業真的無法發展，而且中小企業也無法在我們那裡落地生根，不知道是臺灣人懶惰，不做辛苦的工作，還是真的缺乏就業環境，這部分必須真的澈底落實執行，但我們在鄉下地區真的看到很多人沒有工作可做，很多人無法去找工作，因為缺少那樣的環境，我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辦？你叫他離鄉背井出外謀職，但他有家庭妻小要照顧，心有餘而力不足，這都是環環相扣的問題。身為一個部長，一個負責臺灣經濟大計的首長，部長，我不希望你只是說我會改善，委員你說得對，我們一定會從善如流的這種話，這就是我常講的，只聞樓梯響，不見故人來，都不是好事。方才說的內容感覺有一點消遣的意味，真的，我們的頭髮逐漸減少、變白，我們的下一代、子孫逐漸長大，但我們的環境真沒有變好。

主席：蘇委員，時間已到。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要跟你講，多聽人民的聲音，決策錯了不打緊，但若百姓有反映，就應該設法懸崖勒馬，而非執迷不悟，否則百姓站出來之後卻得不到政府重新修正的回應，變成你做你的，百姓反映百映的，那就毫無意義，所以我們呼籲執政當局真的要打開心胸，瞭解政策是否可以推行，如果是錯誤的政策，即應懸崖勒馬，經濟部有這麼多要做的工作，比如你們一直說會改善電的問題，但是電價一定要漲，台灣人民對這種說法無法接受。

施部長顏祥：我在這裡跟委員作個說明，也希望委員能就此與鄉親多作溝通。

蘇委員震清：這不是溝通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台電公司今年迄今已經虧損 1,500 億元，到年底將虧損達 2,000 億元，這樣公司會倒閉的。

蘇委員震清：執政黨之所以能執政，是人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如何讓人民接受並感覺到幸福及有良好的生活環境空間，應該是執政最重要的目標，要如何才能做到，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執政者的心態，否則我們在這裡再怎麼說都沒有用。本席在此再次重申，台電的問題當然要改革，至於電價調漲方面則應該思考該如何處理，現在物價已經上漲了，你們又決定分三次調漲，這等於是讓物價有三次上漲空間，公平會主委今天也在場，希望你們能澈底瞭解實際情況，大宗原物料都在降價，而我們的民生物資卻無法調降的原因為何，生意人當然可以什麼都不管不顧，但是受苦的是人民百姓，本席希望部長和主委能加把勁。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會議時間延長至會議結束為止，現在請林委員滄敏質詢，林委員質詢過後休息用餐。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是基金預算，照理說，基金都是依條例規定設置且專款專用，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基金的設置都有其一定的目標和任務。

林委員滄敏：基金分成營業和非營業兩類，有關基金該如何運用方面，你們的廣告提到「你不理財、財不理你」，但若要理財就勢必要理債，有財也就有債，部長瞭解本席說的意思嗎？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林委員滄敏：請問目前所有基金是否都依照科目使用？

施部長顏祥：基金設立都有其目的，一定要依科目使用的。

林委員滄敏：既然所有基金都要專款專用，請問主計總處，目前被台電挪用的基金總共有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巫科長答復。

巫科長忠信：主席、各位委員。核後端基金部分大約有一千多億元。

林委員滄敏：這個數字正確嗎？官員在這裡不能答復不實，你知道核後端基金的額度一共是多少嗎？

巫科長忠信：因為今天不是審查核後端基金部分，所以我手邊沒有詳細數字。

林委員滄敏：今天審查基金預算，你卻連這個都搞不清楚！核後端基金總共 3,300 億元，到現在為止有用過嗎？你知道台電挪用了多少嗎？除此之外，台電還挪用了什麼基金？連這都不知道？你們主計總處沒有善盡責任。

施部長顏祥：委員指教的沒有錯，核後端基金大部分都被台電借走了，這是事實。

林委員滄敏：還有多少基金也被挪用？

施部長顏祥：除了核後端基金借給台電 1,766 億元外，其他基金都沒有這種情形。

林委員滄敏：本席問的是除了核後端基金外，還有什麼基金被台電挪用了？

施部長顏祥：據我所知，經濟部主管部分應該是沒有，因為每個基金都有其用途。

林委員滄敏：如果有的話要不要經部長或三位管理基金的處長會簽？

施部長顏祥：一般都是由各基金管理單位處理。

林委員滄敏：根據本席的資料顯示，共同管道基金、中美發展基金、國發基金都有被挪用。

施部長顏祥：共同管道基金好像是由內政部營建署主管，中美發展基金和國發基金則由經建會主管。

林委員滄敏：台電比金光黨還厲害！那個部會有錢他都知道，為何他可以這樣調度挪用基金？你們是怎麼簽核的？

施部長顏祥：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三個基金都不是由經濟部主管的。

林委員滄敏：請問基金預算要不要送到立法院審議？

施部長顏祥：當然要。

林委員滄敏：有送到本院審議嗎？

施部長顏祥：應該都有。

林委員滄敏：有嗎？應該不是全部都有送來審議，請主計總處說明。

巫科長忠信：列在非營業綜計表上的基金都有送大院審議。

林委員滄敏：你不要隨便答復，本席看過預算書，我們從來沒有審過，你們違法到這種程度！而且自行編列的預算完全失真，都以補辦預算的名義處理，對不對？

巫科長忠信：這一部分因為有一些……

林委員滄敏：本席一看就知道，都是用補辦預算的方式規避監督。再請問部長，你知道台灣絲質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這家公司嗎？

施部長顏祥：該公司簡稱台絲公司，在雲林那裡，加工出口區和其合資成立。

林委員滄敏：請問你瞭解這個基金的情形嗎？

施部長顏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為了開發雲林將其設為加工出口區，所以和台絲一起合資開發。

林委員滄敏：你們是拿政府的錢和民間一起合資成立台絲公司，那是個民間公司吧？

施部長顏祥：台絲是個民間公司，是和民間一起合資的。

林委員滄敏：我們占多少股份？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是有 48% 的股份，用意是維持民營的型態。

林委員滄敏：這樣可以規避監督，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不會啦！要投入多少錢還需經過立法院監督。

林委員滄敏：請問該公司的股東是誰？

施部長顏祥：我不是很清楚，這部分可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沈處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沈處長答復。

沈處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都是由一些紡織業者出任。

林委員滄敏：該公司的股東現在是你們的投資者，請問管理單位是誰？不是經濟部工業局嗎？

沈處長榮津：是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林委員滄敏：這不是球員兼裁判嗎？你們是拿錢去給人家投資，讓人家當老闆，請問投資總金額是多少？

沈處長榮津：投資金額為 1.5 億元。

林委員滄敏：總資本額是多少？

沈處長榮津：大概是 3 億元左右。

林委員滄敏：你知道他開發花了多少錢嗎？

沈處長榮津：由於開發牽涉到一些工程款，所以我們有配合了一下，大概是 4.5 億元。

林委員滄敏：你知道在基金撥入後，該公司的開發總金額是多少嗎？

沈處長榮津：在土地開發方面，產業園區部分已經完成開發且完成銷售。

林委員滄敏：收入了嗎？

沈處長榮津：都收了。

林委員滄敏：你不要亂扯噢！

沈處長榮津：都收了，現在只剩下一般相關產業用地即變電所及學校用地之類。

林委員滄敏：本席看得很清楚，你們是股東兼老闆，用 3 億的資本額可以做到 193 億，離譜吧！而且還要你們背書用這個跟銀行貸款，有無此事？

沈處長榮津：那是在開發的時候，還有……

林委員滄敏：你只要告訴本席有無此事就好。

沈處長榮津：這是早期的事，我要查一下。

林委員滄敏：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請問部長知道最後是找誰當苦主嗎？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有一段時間經濟部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曾經有借錢給他們。

林委員滄敏：什麼借錢？產業開發基金就這樣被他們搬走 6 億元。

施部長顏祥：這些錢已經還清了。

林委員滄敏：這是從 99 年到 101 年，如果已經還了，為何沒有顯現在預算上？

施部長顏祥：這筆錢確實已經還了。

林委員滄敏：請把資料給本席一份。

施部長顏祥：沒問題，我們會給委員一份資料。

林委員滄敏：現在這些都成為蚊子館，你還要騙我！本席很用心的把所有資料都看過了。

施部長顏祥：這塊地最近的開發情形還算不錯，彰化正新現在在那裡有一個非常大的投資案。

林委員滄敏：本席當然知道，你們就是這樣「抓死罔仔塞醃缸」，那本來就是沒有人要的地，你們讓法規綁死不讓彰化那塊土地通過，然後設計了一套讓我們彰化的正新過去，我還不知道嗎？你們是有權謀的啦！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外銷衰退這麼多，雖然以四月份來看，韓國、新加坡也都有衰退跡象，但我們的衰退比率卻顯然比較嚴重，先不論中長期，因為中、長期部分還需面臨 FTA 談判和 ECFA 後續談判能否帶動台灣經濟等問題，光說短期好了，依部長的判斷，這是否為一時的現象？這樣的趨勢是會擴大還是縮減？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點擔心這是結構性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那就不容易回得來嘍！

施部長顏祥：首先是因為我們出口的大部分是中間材，也就是工業產品中的零組件、面板等用來組裝的材料；其次是減少的前十項中有九項是 ICT 產品，而且大部分是中間材，這就牽涉到台灣整個產業結構在外銷的過程不管是到東南亞或中國大陸，當地會有所謂的進口替代，那就會對我們的出口產生很大的壓力，所以我剛才說我們有點擔心是結構性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短期內不見得能扭轉這樣的趨勢。

施部長顏祥：我們當然也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剛才報告過，經濟部正在做詳細分析。

黃委員偉哲：你們總有些短期措施吧？

施部長顏祥：我們現在正在擬定半年內要推動的措施，比如打大出口融資金額、辦更多招商團到台灣來採購、到海外如緬甸等新興地做更多促銷，這些都在規劃中。

黃委員偉哲：就算是治標吧，你們也要提出短期措施，至於治本的中、長期措施亦需事先擬妥。

施部長顏祥：對，治標、治本都要做。

黃委員偉哲：其次有關韓商納克森公司是否想要惡意併購台灣遊戲橘子的問題，請問部長是否曾在事前耳聞此事？

施部長顏祥：個人沒有。

黃委員偉哲：現在韓國的經濟動能比較強，日本的經濟動能就沒有那麼強，經過這幾天的瞭解後，你覺得台灣還有哪些產業或個別公司會面臨類似這樣的惡意併購？雖然我們對這方面有法規限制，但是坦白說，把關並不嚴。

施部長顏祥：這段時間，我們比較關注國內企業到海外併購的事情，目前不論是電子或機械，都有很多海外併購案在進行，希望能擴大海外版圖，這是我們比較專注之處，現在則是外商進來了，這個案子我是看到報紙報導才知道。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前景不看好的公司人家也不會有興趣，就好像 DRAM，現在有人爭著一直談價格嗎？沒有！因為人家看到發展已經不是那麼好了。

施部長顏祥：那是一定的，有前景的公司人家才願意併購。

黃委員偉哲：依你來看，哪些前景看好的產業比較容易被併購？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我覺得生物科技公司有可能，因為他發展到某一階段後就要上市或做更大的…

黃委員偉哲：他不是來買你的授權就是把公司直接吃掉。

施部長顏祥：這種事情有可能發生，但對台灣來說不見得是壞事，因為他可能沒有能力去做全球的行銷，讓國際大廠進來做一些……

黃委員偉哲：類似這樣的惡意併購，你說生技產業比較危險？

施部長顏祥：這是一種情況，惡意併購方面，我們必須花更多心血來注意這一塊，至於是哪個行業，我們很難猜測。

黃委員偉哲：依你的看法，目前台灣比較看得到前景的產業是生技。

施部長顏祥：生技是分段的，各有不同的價值，如果公司的規模不夠大，要往前走就很困難，這時候，跟國際公司合作，是一條可以走的路。

黃委員偉哲：目前法規面、執行面都有待加強，不管是國內企業間的惡意併購或國外公司來台灣惡意併購的行為，吳主委，你覺得類似這樣的惡意併購，將來法規面有需要加強研究的地方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法上的結合管制，不管是合意或非合意，只要取得另外一個事業具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三分之一，就是結合，這個結合只要超過相關市場占有率四分之一，就必須來公平會申報，我們再根據公平法的標準進行審查。

黃委員偉哲：如果他們依循你們的遊戲規則，下禮拜你就不用請他們喝咖啡了，否則，難道你請他們來喝咖啡是要解釋台灣的法規？其實，他們只要請一個律師，可能就比你們了解。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找他們來調查？

黃委員偉哲：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發調查函給他。

黃委員偉哲：直接進入調查程序？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已經立案調查了。

黃委員偉哲：調查他們的行為是否符合我們的法規？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偉哲：你們的調查也不能漫無目的、漫無空間、天馬行空地說不准，否則他們一定會控告你們違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會按照法規進行調查。

黃委員偉哲：刑事偵查是不公開的，希望你們進行調查時也不要先洩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偉哲：重點是，你們以前做過類似的調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結保管制的調查，我們一直在做。

黃委員偉哲：除了錢櫃和好樂迪，有成功停止併購的案例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結合的案子很多，應申報而未申報的也很多，有罰過的，也有命它補申報的。

黃委員偉哲：類似這種情形，你可能要求他們補一個程序，最嚴重的則可以直接駁回。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他們未申報，我們可以罰他，並命他們補申報。補申報之後，我們再就其申報內容進行審核，看看是不是同意他們結合。

黃委員偉哲：這件事會發生在下禮拜？

吳主任委員秀明：請納克森到本會來。

黃委員偉哲：下禮拜？

吳主任委員秀明：下禮拜。

黃委員偉哲：會很快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儘快。

黃委員偉哲：上半週？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已經通知他了。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佳龍、賴委員士葆、許委員添財、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桐豪、孔委員文吉、楊委員麗環、李委員昆澤、羅委員淑蕾、田委員秋堇、劉委員權豪、蔡委員其昌、陳委員歐珀、林委員正二、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陳委員亭妃、蔡委員錦隆、蘇委員清泉、邱委員志偉、王委員進士、陳委員淑慧、費委員鴻泰、黃委員文玲、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陳委員其邁及張委員嘉郡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委員外，均已質詢完畢，另擇期處理預算。

張委員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經濟作業基金

一、請教部長有關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本席有以下意見：

首先是針對該基金的債務一直都沒有有效控制，徒增財務利息負擔，且不利未來債務償還的資金籌措，關於這部分請教部長或是加工出口處處長的意見。處長，本席根據相關資料顯示，我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該分基金 96 年度至 100 年度舉借長、短期債務額度由 96 年度之 77 億 5,960 萬 2 千元，增至 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達 83 億 0,209 萬 5 千元，同期間利息支付數雖由 2 億 0,435 萬 4 千元降至 99 年度僅 7,891 萬 8 千元，但是這樣的縮減，純粹是因為銀行體系放款利率逐年走低的緣故，並不是我們該基金有自籌財源，請問處長該如何解決燃眉之急？請處長回答。

二、承接上面的問題，該分基金各年度營收約僅在 11 億元至 12 億元之間，甚至 98 年度還營收驟減至 8 億餘元，102 年度以後，每年須償還舉借債務在 5 億元以上，勢必面對資金調度壓力，財務狀況明顯捉襟見肘，試問這些問題，處長都已經想好因應措施嗎？畢竟如果該基金自籌財源能力不足，勢必會影響基金的永續經營，本席提醒部長跟處長這個重要性。

三、請教處長，有關加工出口區的部分園區土地存有閒置問題，另終止租約廠房清理作業未見積極，這樣的土地未能有效妥善利用，將不力於提升廠商進駐率，關於這部分處長您的想法，跟積極的作為有哪些呢？近年來加工出口區更廣設臨廣、屏東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台中港區倉儲轉運專區、楠梓榮塑園區及楠梓第二園區等，已開發完成園區總面積計 522.97 公頃，可出租面積為 359.45 公頃。

按國內近幾年因產業結構朝高科技轉型，部分產業並已移向大陸設廠，經查：尚有 5 個園區存有閒置土地問題，其中包括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中港園區以及屏東園區、楠梓第二園區等等，都有閒置問題，甚至楠梓第二園區的待出租比率為 21.46%。處長，您認為有何因應措施或是有效方法可以為發揮產業聚集效應，讓該基金應加強辦理招商事宜，用來提升廠商進駐率及土地利用效益。請明確根本席回答。需要多久時間呢？現階段有沒有遇到什麼招商困難呢？

四、歷年來由工業局編定並開發之工業區計 61 處，其中 101 年度繼續開發者 7 處，分別為斗六工業區、彰濱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雲林離島新興工業區、台南科技工業區、宜蘭利澤工業區及花蓮和平工業區等（詳附表 1）。經查工業區土地過度開發，造成工業區土地大量閒置，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開發完成已公告租售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高達 1,512 公頃，請教部長，這是長久問題，要如何解決呢？請部長要拿出決心跟魄力來。請部長說明

五、以雲林離島工業區為例，原本預定進駐雲林離島工業區的國光石化、台塑煉鋼廠，都因為環保相關問題取消設廠，確定閒置的一萬四千餘公頃工業區，不可能再有污染性重工業進駐

，因此張嘉郡主張立即解編部分離島工業區，「把沿海還給漁民」。

事實上，雲林沿海有數萬漁民，世代相傳靠海為生，漁民就是在這片海域討吃的，大海就是漁民的「海田」。漁民則是靠「海田」為生，「海田」沒有權狀，漁民遭到天災也無法獲得政府的補助，未來獲得漁業權執照後，政府即可依照漁業權範圍，核發天然災害救助金，確保漁民權益。所以，漁業權的重要性，就有如漁民的土地權狀，代表漁民合法使用海域的權利。

六、部長，本席會提出這樣的訴求，並非沒有法理依據的，雲林離島工業區四湖區因現階段產業需求不明確，已於民國 94 年 6 月經行政院以院台住字第 0930060132 號函同意停止開發，該地區土地無工業需求，殆無疑義。同時依據相關法例，四湖地區的工業土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及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 2、3 條規定，是絕對可以依法解編，就是工業局，還有主管機關經濟部的问题，請部長給本席一個清楚明確的答案。請回答。

事實上，部長事出必有因，工業區這麼難以出租，就是因為工業區土地價格偏離市場行情，才會沒有競爭力，具本席瞭解，因工業區土地售價係以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為計價基礎，是以工業區土地售價必隨待售時間之延長，而逐漸偏離市場行情，致無法反應市價，也就是說，工業區僵硬且昂貴的土地售價，造成新開發工業區土地嚴重滯銷。

另外，就是園區招商面臨內部不公平競爭，國科會開發管理的科學園區，與經濟部工業局所開發的工業區相較之下，價格條件相差懸殊，目前科學園區之租金計算係以公告地價之 5% 計算，而工業區租金自 99 年調降租金以審定開發價格之 3.9% 計算，因審定價格明顯高於公告地價，致工業區租金偏高，雖目前因採 006688 方案，二者租金差距不大，但長期以來工業區面臨租金差異性，加上多數工業區開發年代久遠，讓許多業主根本不想進駐工業區，所以讓工業區的租售位於不利競爭的地位，關於這樣的看法，本席想要請教局長的意見。請局長回答

附表 1：101 年度受託開發單位投入資金繼續開發之工業區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工業區名稱	預計總投資金額	101 年度預計投入金額	預計開發期間
彰濱工業區	1,357.13	8.18	自 79 年 12 月至今
雲林科技工業區	118.47	2.10	84 年 6 月至 101 年 12 月
台南科技工業區	542.55	7.00	自 85 年 4 月至今
雲林離島新興工業區	139.23	3.00	85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宜蘭利澤工業區	120.23	4.50	83 年 12 月至 101 年 12 月
花蓮和平工業區	89.81	1.01	
斗六工業區	76.90	0.39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提供。

附表 2：工業局開發中工業區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土地租售明細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名稱	已公告租售面積（A）	已 租 售 土 地 （ B ）		尚未租售面積（C=A-B）	
		面積	租售率	面積	未租售率
宜蘭利澤	196	160	81.63%	36	18.37%
彰濱一中工部分	688	499	72.53%	189	27.47%
彰濱一榮工部分	654	579	88.53%	75	11.47%
雲林科技	143	139	97.20%	4	2.80%
斗六擴大	92	90	97.83%	2	2.17
台南科技	272	178	65.44%	94	34.56%
花蓮和平	183	105	57.38%	78	42.62%
雲林離島新興區	1,034	0	0.00%	1,034	100.00%
合計	3,262	1,750	53.65%	1,512	46.35%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提供。

六、請教部長，您認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有關為了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實際補助 57 人，卻發生委辦費高於補助款數倍，完全不符比例原則，這樣的離譜情形，請教部長您的看法。本席在清楚向部長報告，該分基金 101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計畫 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00 萬元減少 1,200 萬元，減幅 80%。

但是，該項計畫卻僅補助 57 人，且補助期限僅 6 個月，但是卻發生相關委辦費 1,400 餘萬元遠比補助款 300 餘萬元高出數倍，這樣的比例原則，究竟是怎麼處理的？本計畫經公開招標後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執行，原得標委辦費 4,800 萬元，因計畫期程縮短，經與承辦單位議價減為 1,420 萬元。

事實上，本計畫原規劃補助 1 萬人，中間有補助 6 個月者，有補助 1 年者，預估受惠之中小企業有 2,500 家，與實際僅有 188 家申請，實際補助 57 人之業務量相較，實際業務量不及預估業務量之十分之一，惟委辦費卻為原預估數之 29.58%，導致委辦經費高於補助款數倍之不合理現象，顯不符比例原則，有浪費公帑之嫌，應有再與承辦單位議減委辦費之空間。關於這樣的問題，部長或是處長可以向本席清楚說明嗎？或是一星期內提供檢討報告向本席說明清楚。

七、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設置至今累積虧損達 2 億 1,672 萬元，基金投資功能不彰

請教處長，有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基金視實際運用情況撥交於指定信託銀行設立專戶保管，並委託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金融機構管理運用。請問目前這些委託單位的管理情形如何？據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中小企

業發展基金長期信託投資專戶 9 億 1,439 萬 2 千元，累計虧損卻已達 2 億 1,672 萬元，究竟是發生什麼狀況，可以讓基金虧損如此嚴重？請處長向本席清楚說明，並提供詳細資料於一星期內送交本席辦公室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相關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如果委員對本日議程有提案，請於 5 月 24 日以前逕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俾彙整送給委員。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勞動檢查業務中央與地方分工」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廖委員正井

主持人：現在開始開會。101 年青年國會研習營菁英班今天有 5 位學員到場，歡迎你們。我們先請學者專家發言，依到場次序第一位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陳清秀教授發言，原則上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陳清秀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很榮幸有機會參加這個公聽會來探討勞動檢查業務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劃分問題。在五都之後，整個地方政府有一些重組，所以中央與地方權責的劃分就更顯重要了。關於中央與地方權責的劃分，必須從憲法、法律的角度來看看目前法規的狀況以及未來我們應該如何改制。

首先，從憲法的觀點來看，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在憲法第一百零七條以下有一些規定，其中，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特別規定，有關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原則上是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來執行。換句話說，有關勞動的法規是屬於中央任務事項，並非地方自治事項，但是它也可以透過立法交給地方來執行，勞動檢查業務是屬於勞動法之一環，因此，根據憲法的精神，它應該是屬於中央任務事項，得委任交由地方來執行。

又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大家都知道，大法官以往曾經解釋，直轄市地位與省相當，若參照大法官這個解釋，直轄市在不抵觸中央、國家的法律範圍內，也可以制定、執行有關勞動檢查之法規。換言之，中央享有優先的立法權、執行權，地方則有補充性的立法權、執行權。

憲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有些事項是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包括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空、郵政、電政、國營經濟事業。憲法第一百零八條也規定，有些事項是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包括工礦及商業、航業及海洋漁業、公用事業、合作事業、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上述這些行業基本上也都是由中央統一立法與執行，這些行業的管理、管制法規，當然也可能涉及到勞動檢查的管制法規，如果它是屬於跨越縣市、跨越各地方政府、具有全國一致性管理之必要，宜由中央統一管理，以維持全國法律秩序之一致性，並避免一國數制，導致全國性事業，比方說，大哥大、其他電信行業、鐵路或國道運輸（例如：高鐵），這是跨越各縣市的，對於它的機器設備的檢查、勞工安全的檢查，如果各縣市各自為政，對企業會產生經營上的困擾，所以它應該比較適合由中央統一管理。

此外，憲法第一百十條也規定，縣公營事業也是一種地方自治事項，因地制宜的部分也可以地方自治。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五款也規定，直轄市勞資關係、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也有地方的自治權。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五條也特別規定，地方自治法規及辦理自治事項，不得抵觸中央的法律。

現行勞動檢查法關於勞動檢查分工，基本上是一般性的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一般性的勞動條件檢查是中央和地方共同來辦理，至於比較危險性、高度專業性、可能需要有全國一致性的部分，劃分由中央的勞動檢查機構來檢查，或是中央授權直轄市政府來做一些勞動檢查，所以基本上，現行法律的劃分和憲法的精神是相一致的。未來中央對於勞動檢查業務要不要進一步授權？方才有提及高度危險性、專業性的部分，如果各縣市自己都成立勞動檢查機構，有沒有相關人力、物力進行檢查？有沒有符合經濟成本效益的規模、行政效率？這些我們都必須要關心，我們要提高整個專業服務品質與便民措施，同時也兼顧到企業經營管理的需要，所以這部分本人建議還是維持現狀的劃分，當然，維持現狀的劃分可能有不理想之處，我們還是可以做進一步改善，包括是否要統一授權直轄市政府來辦理？這可能要衡量目前各縣市的勞動檢查機構與人員，人力、物力是否足夠？還有包括全國一致性的、高度專業、高度危險性的行業、事業，尤其是跨越各縣市轄區的，還是應該要由中央統一辦理，才不致於一國數制，造成廠商經營上的困擾，總之，本人建議還是要回歸憲法及現行相關法制之規定，並確保行政服務品質。以上淺見，請各位多多指教，謝謝。

主持人：謝謝陳教授。

接下來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于樹偉教授發言。

于樹偉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剛才陳教授是從法源的角度來看檢查權，我個人則是從技術的角度來看檢查權，以前我在中研院服務及在中央大學化工系任教時，就開始著手研究製程安全管理，而需要製程安全管理的地點就如陳教授所言，比較偏重高風險或潛在危害比較高的作業場所，譬如：石化工廠、半導體的無塵室等等。純粹從技術的角度而言，依照現行的檢查制度，所有權責歸屬都在勞委會，除了執行方式、檢查方式及檢查的效果可以符合一致性的最基本要求以外，另一方面，勞委會的相關勞檢業務，經過多年的培養，很多檢查員對於石化工業或半導體的製程都已經有非常深入的了解，可以彌補業界對於製程安全管理或安全檢查能力不足的地方，譬如說，兩年多以前，麥寮台塑六輕廠連續發生 8 起工安事故，我是工業局工安監督小組的成員，參與事故調查，經過一年多的努力，我們還是無法完全掌握根本原因，尤其這些事故牽涉到很多管線、壓力容器腐蝕的問題，一直到現在還有國外團隊在為六輕把脈。因此，若從技術面及實務面來看，我個人傾向維持現行檢查機制，也就是說，在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的制定跟高危險性的工作場所的檢查上，為了達到一致性，避免不同縣市的勞檢單位對於相同危害的相同製程有不同的解讀及認知。基於技術的層面，我個人建議，為了事權統一起見，即使是五都成立以後，勞檢業務或權限依然集中放在組織再造以後的勞委會。

至於現今的臺北、高雄兩處，因為臺北的屬性跟高雄不太一樣，臺北幾乎沒有任何的製造業，即使有，也絕大部分是低風險或一般性的製造業。臺北市早期有勞檢法第二十六條適用的對象，高雄市的情況又不太一樣，在五都成立以後，高雄市和高雄縣的檢查權是否需要再進一步地劃分一下，有值得探討的空間。若純粹從實務面、技術面或過去勞檢機構檢查高風險性工作場所的時機來看，我認為還是該把檢查權留在中央，相關法令的制定不宜由五都為之，因為五個直轄市的執行方式各有不同，高風險的工作場所分布情形也不太一樣，所以維持現行機制會

比較好，一方面符合法律要求，另一方面也符合實務的需求。謝謝。

主持人：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林佳和助理教授發言。

林佳和助理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分四點來談這個問題。

第一點，從中央與地方分權的角度來看，目前比較新穎的一種分工思考模式，應該是中央盡量把權限集中在政策的形成及維持法令實質內容標準的一致性，這是中央的職權。至於在執行面，應該盡量由地方根據中央所制定的一致性規範來加以執行。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都特別提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不止是地方自治團體可以承接中央的委辦事項，甚至可以當作自己的自治事項。站在中央與地方的分權與現在中央與地方關係的發展來看，再加上有地方制度法做為基礎，我個人認為應該讓執行回歸地方，這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

第二點，先前兩位先進提到專業能力的問題，從目前的現實面來看，以臺北和高雄為例，地方自治團體在勞檢方面已經有多年經驗和能力，就專業上來講，地方在這方面並不遜於中央，如果有人說中央有比較完整的專業能力而地方沒有，這種說法恐怕不完全正確。而在目前的職掌分工上，勞工安全衛生還是回歸中央，勞動條件的檢查則是歸地方，可是很多工作的勞動條件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是難以區分的，或是刻意區分會造成實務認定上的分裂或是困難，比方說，鍋爐跟勞動條件有關，也跟勞工安全衛生有關，當勞工必須在鍋爐旁邊長期工作時，要判斷是否違反勞動條件或勞工安全衛生的相關規定時，中央與地方假如作出歧異性的認定，要如何判斷？更何況一開始在勞動條件的職掌分工上，是不是一定要由地方執行？中央要如何處理？這也會涉及我剛才提到的一致性問題。換句話說，設定一致性的標準或許是中央的責任，但是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不一定要由中央來做，因為勞動條件也有相同的問題。

其次，假如在政策上一定要由中央來執行的原因是中央有專業能力，或許應該由中央協助地方自治團體養成專業能力，而不是說，因為中央有專業能力而地方沒有，地方永遠不能做，只能由中央來做，這種邏輯是本末倒置的。

第三點，就事實上的處理能量來講，目前勞委會的勞動檢查在全國所有縣市的配置分工上，人力、物力、專業能力不一定足以因應全臺灣各地的狀況，反而有些狀況是地方自治團體是比較有能力因應的，至少臺北、高雄、新北的處理能量不亞於勞委會，所以就處理能量而言，這些業務也不見得一定要由中央來做。

第四點，我們經常提到功能最適性，到底勞動檢查職權應該歸中央或地方？說到這個問題，請大家不要忘記，勞動檢查經常跟其他業務有必要的關聯，例如：經濟行政、營造行政或商業行政，假如勞動檢查職權都歸中央，地方自治團體都不能去行使，其他行政權限卻仍然留在地方自治團體，地方自治團體要如何一貫地行使職權？例如：在特別行政範圍內的裁罰權是一貫的，不能割裂。

最後我作一個簡單的結論，從法制面來看，不論是憲法上中央與地方的分工，還是看地方制度法的內容，以及我剛才提到的很多理由，中央的角色應該聚焦在政策的執行、實質內容的一貫性及一致性標準的建立，這也是目前勞委會做得非常好的一部分。在中央與地方的分工上，應該秉持輔助性原則，只要地方自治團體有能力和意願，就應該由地方自治團體來做；如果地

方自治團體尚沒有意願，例如五都以外的其他縣市，或台中、台南等還在建制階段的縣市，勞委會應該站在輔助的角度進一步協助處理，這才是中央和政府雙贏的政策走向。

主持人：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良榮助理教授發言。

林良榮助理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前面幾位先進比較偏重中央和地方的分工，以下我特別從勞動行政、檢查行政的角度來探討，從整個檢查行政的功能來看，最主要的目的是如何確保勞動基準，世界各國大概可以分成兩個制度，一個是由中央、地方實施，一個是所謂的中央和地方混合，基本上，由中央做應該沒有問題，但是每個國家的情形不一樣，以日本為例，剛開始時，日本的勞動行政是由中央負責，這個勞動行政不只是檢查行政，而是所有勞動行政，從中央一條鞭到地方；勞動檢查部分，目前有 343 個勞動基準監督所遍布全國，但是這個分工方式慢慢受到質疑，他們認為以中央為準，分布到各地方，其實跟地方的黏性不夠深，所以慢慢擴大勞動基準監督署的功能，除了勞動檢查行政之外，還把很多其他的勞動行政功能下放到地方的勞動基準監督署，把勞資爭議的處理、就業平等、僱用結合在一起，換句話說，日本中央下放到地方的權限，不只勞動檢查行政，還跟其他行政功能慢慢結合甚至擴大，地方政府根據自己的需要設立不同功能目的的勞動行政部門。

台灣的發展剛好和日本相反，其實我們一開始的勞動行政是依賴地方的，對地方有很強的依賴，勞動檢查部分一開始也是在地方，精省以後，才回歸中央，從台灣的角度來看，一開始的勞動行政其實很強調地方功能，和日本不一樣，檢查行政如果太過於偏向中央，就會使檢查行政的功能跟其他地方勞動行政功能分割，從地方的經驗來看，其實有很多檢查功能會和勞資爭議的處理、其他相關的勞工事務結合在一起，在此情況之下，由中央做也可以，但是基於現實或不同行政功能的考量，把檢查功能放到地方，和地方其他勞動行政功能結合在一起，是世界各國目前的潮流。從北直轄市及最近新成立的新北市，可以看出這是有競爭功能的，也就是說，世界各國（包括日本、台灣在內）的勞動檢查制度問題非常多，人力嚴重不足，地方和中央的競爭，不只是勞動檢查員人數上的競爭，還包括勞動檢查制度、功能的競爭，這個部分可以慢慢區分到底怎麼樣的權限是中央要做的，怎麼樣的權限是地方要做的。關於勞動檢查員的養成，勞動檢查的權限、勞動檢查之後的制裁，司法或行政制裁如何分工等，中央和地方可以慢慢區分清楚，其實勞動檢查法及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對中央和地方如何分工方面也有相關規定，但是這些規定還相當薄弱，而且薄弱到可能會使中央和地方產生衝突，基此，我們可以透過相關法律的訂定，進一步區分中央和地方的權限。

另外，從勞動檢查的專業角度來看，勞動條件和安全衛生是否能分開，剛剛林佳和老師特別提到這個部分其實是難以分辨的，以過勞為例，有可能是因為噪音，也有可能是因為工時，噪音部分屬於安全衛生，工時部分則屬於勞動條件。再者，如果中央針對特別行業或特別身分檢查，例如建教生，建教生不能區分勞動條件或安全衛生，特別行業部分，例如保全等，如果要達到一個比較好的成本控制，勞動條件檢查和安全衛生應該集中在一起，我覺得勞動條件檢查在未來的分工上，中央和地方其實可以同時存在，換句話說，勞動檢查機構即使是授權給直轄市，並不影響中央檢查機構的存在。另外，對科學園區、工業區的授權，應該儘早中央化，從

中央和地方的專業功能來看，授權其他部會進行勞動檢查，從檢查率來看，成效非常不彰，這個部分需要一併考量。

主持人：請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張振平副教授發言。

張振平副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我本來不太想來，因為我在地方檢查機構、中央單位都待過，現在則在學界服務，所以我的身分比較複雜，雙方都有很多好朋友，所以講起來不太順，但因目前在學界服務，有必要把我的看法提出來。

今天我想提出六個問題、二個建議。第一個是中央與地方的分權，前面幾位法學老師都已經說明過了，我曾請教高等行政法院幾位庭長的看法，他們的看法跟前面幾位先進的看法差不多，就現行法律而言，不管是勞檢法或地方自治法，都告訴我們這個權是中央的，所以由中央分配或由中央授權，並沒有太大的爭議，但是為了要達到某個目的，法律是可以修改的，所以看起來這個問題比較偏向政治問題，而不是單純的法律問題，政治上要怎麼解決，這是比較嚴重的，現在北高兩市及新成立的三個直轄市要怎麼解決，個人比較偏向這是政治問題，無法單純地用法律解決。

第二個是勞動條件和安全衛生的區隔，根據我們拿到的資料，勞動條件只講到勞動基準法，勞保條例要不要管？要不要授權給地方檢查？但是勞動檢查法裡面講的勞動條件法律不是只有勞動基準法，還有很多法律，這部分怎麼處理？勞動檢查的安全衛生怎麼區分？如果真的要這麼做，也要細緻化一點，明白規定勞動檢查到底要做什麼？這個問題就牽涉到一些問題，如果發生剛剛老師談到的過勞，怎麼辦？過勞問題包括勞動條件與勞工安全衛生，兩者要同時看待，恐怕很難切割。至於職業災害補償，將來安全衛生法對賠償的規定，又會牽涉勞動基準法，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在整體切割上確實有它的難度。

第三個是檢查人力成長的問題，勞委會一再提及檢查人力的成長，從我擔任檢查員時就開始談這個問題，現在雖然有成長，但是他們仍然覺得成長幅度不夠大，所以每天都提出要求，從目前的編制方法來看，職安署並沒有擴大人力的意思，唯一增加的人力是勞保局移撥過來的，在人力不增加的情況下，如果放到其他幾個縣市，而他們都同意授權，維持員額增加了，自然就放了，中央也不必花太多經費，這是可以列入考量的。

再來是專業人力的養成，我必須要替縮減的機構講一些話，尤其中央政府北中南三個檢查所層級是逐年下降，按照目前的規定，看起來是四級機構，他們原來的組長是簡任，現在又被調整為薦任，這對於檢查士氣是一個打擊，怎麼會有官升上去又被拉回來的？照現在的編制看來，人力又不會增加，這樣如何養成專業人力，令人懷疑，因為給的錢越來越少、職等越來越低，如何養成專業人力？這可能也是一個問題。

另外，就是如果全部收回中央了，北高兩市的現行人力要怎麼改？如果全部改成勞動條件業務也滿奇怪的，因為他們的專長都不是勞動條件，幾乎沒有人是學法律的，統統都是理工醫農，如果把這樣背景的人都調來做勞動條件，要如何檢查？可能又要花一段時間作訓練。

關於高雄市的問題，無論如何要趕快解決，不能讓原來的高雄市及原來的高雄縣懸在那邊，否則兩邊的檢查所長、檢查處長都很尷尬，都不太願意去踩對方的盤，踩下去怪怪的，不去又

不行。尤其營造業檢查還有一點麻煩，因為有些工地還是由新工處類似的單位提報出來的，這要如何處理？所以我覺得高雄的問題真的滿難的。所以我提出兩個建議，只是建議，並不一定要這樣做，個人能力有限，只是一些看法：一、例行性的檢查還是給地方，其實安全衛生檢查有很多專案和一般性的。很多專案性的檢查確實有全國性、一致性，譬如麥寮的檢查或者像化工業等特殊行業的檢查，是不是直接留給中央檢查，地方只要作例行性檢查就好？像營造業的檢查，可能地方來做就好了。如果是跨省市的這種特殊的專案檢查留給中央做，可能比較容易處理。否則，將來檢查的涵蓋面不會增加，把人都調回來作勞動檢查，把現在高雄市這批檢查人力調去作勞動檢查，請問南所的人力可以 cover 現有的檢查人力嗎？我有點懷疑。因為我曾經看過這幾個單位所有的人力，以南所來講，南市和高市抽掉以後，剩下的檢查場次連現在的一半都不到，如果補回高雄市的話，則要加三分之一，請問這些場次怎麼辦？專業檢查留給中央，美國的化學災害調查不出來，就靠 CSB，它直屬於總統，位階不同。所以，我們可以把專案性或需要大量經費支援的像職業衛生檢查留給中央，把例行的檢查留給地方，甚至部分尚未完全收歸中央的，可以先從比較新進的檢查開始做，然後作專業檢查、災害調查檢查甚至職業衛生調查檢查，把檢查分級，將高級檢查員和一般檢查員加以區隔。

主持人：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紀振清副教授發言。

紀振清副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我談一下比較核心的概念，分為四大部分：第一大部分是中央和地方是垂直分權，根據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大法官會議作出的第 498 號解釋，責成中央只對地方自治團體作適法性和適當與否的監督而已，所以未來國家的任何行政都在中央和地方的一個圓桶狀結構底下，各個產業或法令要配合中央的管理，地方自治團體一定要鞏固未來在地方行政的順遂。其次，地方制度法按照法理必須有人、財政、法三方面的參與，尤其最近中央和地方的統籌分配款、財政收支劃分法正在重新檢討；另外就是法的參與，因為地方制度法明定住居民有權請求政府公開資訊，這種請求權關係著地方人民關切的居住環境、勞工安全衛生、隔壁是否有加油站或其他危險的設施。

第二大部分就是地方自治和勞動檢查的問題，雖然立法院給我的背景資料只有一些條文，但是從條文就可以知道勞動檢查法有所謂中央授權的問題，但在勞安、衛安方面並沒有很明確的說明。如果回歸地方制度法來看，第十八條有關自治事項，很明確的包括勞工相關安全的法令，因此從法理上來看，地方自治事項應取得時效性確保的功能才行。其次，萬一是委辦事項，基本上也要維持地方自治團體如北高兩市的主權性，如此中央和地方垂直分權的功能才有意義。接著何謂勞動檢查？它毋寧只是一個事實行為，但是它有預防危險發生的可能性，所以有關的勞動檢查應該是廣義的，而且不是切割的，誠如幾位老師所談的，我的見解也是一樣，一個鍋爐工逾時加班，可能因此睡過頭，把一些溫度、壓力的資料都記錯了，因此隱含了很多危機，他沒有立即發現。所以逾時加班是現在很夯的議題，包括血汗醫院、血汗工廠等等，此時勞動檢查是不能將勞動條件、勞安、衛安分割開來的。

第三大部分我要談的就是勞動檢查應顧及因地制宜的效率性，以及排除住民的不信任，以五大都為例，臺北市本來就是直轄市，高雄市比較尷尬一點，有縣市，台中、台南和新北原來都

是縣，原來如果是由中央執行，未來應慢慢轉移到地方來，高雄當然是立即而明顯的尷尬，必須趕快移轉到直轄市執行，他們執行多年，應有這樣的能力才對。以往的地方制度不是很盛行，甚至行政院早期以一個法規命令就解決地方制度了，中央和地方基本上與人民都是公法關係，以監督、指導的關係居多，但是現在我們慢慢進入民主法治的社會，地方和住居民已經合在一起，而且要互相協調、互相關切，中央毋寧只是站在輔導者的立場，管理總政策，所以地方流行政策法務，必須要自行立法，並且要有裁量、執法的能力，如果中央很多產業法規譬如政府採購法都允許 BOT、國營事業民營化，那麼地方自治團體和住居民能夠有自律、自治的精神，完全符合政府的取向。

第四大部分如果以效率性來講，就包括法令遵循和風險管理的問題，相信在地方官員素質都慢慢提高的情形之下，應該必須信任地方具備執行政策法務的能力，而且可以減少住居民對政府的恐懼，解除住居民對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的不信任感，謝謝。

主持人：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聆聽了很多學者專家寶貴的意見，我來自高雄，靜靜看待縣市合併到現在已經十六、七個月了，我覺得有很多問題真的很急迫，需要儘快解決，譬如高雄市目前存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勞動檢查權的問題，還有縣市合併以後，軍訓室主任的權力不及於高雄縣。當初縣市合併我覺得是倉促的，在業務的移撥和交接方面有很大的缺陷。剛才我聽到很多教授談五都勞動檢查權的問題，我認為其中最迫切需要解決的應該是高雄市，因為高雄市跟其他四都不一樣，臺北市擁有完整的勞動檢查權，因為它本來就是院轄市並沒有改制的問題，而剩下的四都沒有比高雄市還複雜的。原來的臺南縣、市合併為臺南都，臺中縣、市合併為臺中都，臺北縣是就地升格，它們在合併之前都沒有專屬的勞動檢查處編制，前年合併後直到去年，由資料顯示，才陸續成立勞動檢查處。到去年年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的檢查人力，具有證照的大概只有四人，包括了處長。但高雄市不一樣，高雄市勞工局下的勞動檢查處已經成立很久，從今天所提供書面資料可知，整個勞委會南區勞檢所的檢查人力只不過五十幾個人，這個南區的範圍可能還包括整個南部七縣市；但高雄市勞動檢查處的人力從原來的五十幾個人，至今年 4 月 28 日為止的資料顯示，已經銓敘部核准擴充編制而增加到七十幾個人力。一個高雄市勞動檢查處人力就比南區勞檢所人力還多，實在沒有理由仍執著在「授權」二個字，也沒有理由堅持五都的勞動檢查業務要放諸四海皆準，因為每一個院轄市的勞動檢查狀況是不一致的。

雖然本席是執政黨的立法委員，但是本席在此仍要誠懇的期望勞委會正視勞動檢查權的問題。第一，從法制面來看，在地方自治法中，應該給地方政府執行勞工檢查的行政自主權；第二，從情理面，在高雄縣市合併後，它的行政管轄權卻不能及於合併前的高雄縣，這樣實在沒有道理；第三，從執行面，高雄市的人力、預算、配置、各方面的專業能力均不亞於南區勞檢所，這方面業務的執行怎麼可以說不交給它呢？據本席了解，搞不好連臺南的勞動檢查處都還沒有成立，所以重點是該怎麼解決這些問題，而不應該有放諸四海皆準的考量。

剛剛有些老師講得很好，高雄市有明顯需立即迫切解決的問題，所以應該要針對五都作因地

制宜的思考。所以本席在此誠懇呼籲，不要寄望在未來成立勞動部後，就可以天縱英明的要把五都的勞動檢查業務徹底解決，到時還是有很多問題要去面對，如同剛才教授提到，成立以後搞不好職等降低、薪水變少、人員縮編。而這些院轄市如果可以承擔預算、如果可以有充分的人力，你為什麼不交給它呢？甚至在業務的職掌分工裡，屬於地方政府專業能力不夠的大型專案、屬於聯合稽查的部分，可由中央主導；但事務性的稽查可以交給地方政府。

本席在此誠懇呼籲，應該儘速來妥適解決高雄勞動檢查的問題，早日讓事權統一，以上是本席的主張，謝謝。

主持人：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關於勞動檢查，本席事實上也是贊成前面幾位委員以及教授的主張。關於中央與地方事權統一的部分，中央應該適當的下放勞動檢查業務，適於專案檢查的部分才留在中央，且應該要因地制宜。

不過本席在此仍要強調一個部分，就是科學園區管理局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的勞動檢查業務。事實上，中央將勞動檢查業務授權給科學園區管理局、加工出口區辦理，可是從去年修正勞動基準法後，五都都有公布違反勞動檢查的廠商，可是南科、中科、竹科這幾個科學園區管理局完全沒有公布違反的廠商。但是我們都知道，這些高科技廠商或是園區內廠商，目前是不是還有正在放無薪假等違反勞動基準法的狀況呢？可是卻沒有公布出來。

這是因為執行勞檢成效不彰，還是因為它同時也是負責招商的園區呢？這使得它對於勞工的申訴會有一些掩藏申訴的情形，而不是站在勞工的立場。所以本席認為，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的勞動檢查業務應該全部回歸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然後再依照中央、地方事權進行重新調整分派，否則會造成球員兼裁判的結果，因為這些園區管理局要負責招商，一方面要站在資方、雇主的立場，另一方面就勞工申訴部分，既希望勞工能申訴，又要求、暗示勞工要隱忍，我們基於保護勞工的立場不應該如此，這會造成勞工檢查業務的一個死角。

所以本席希望司法委員會或其他委員能夠去注意到這個問題，目前司法委員會正在審查組織法修正案，對於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組織法中關於勞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等業務職掌，應該一併在組織法刪除，使回歸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然後再按照勞動檢查業務的分權，去決定應該回歸地方，還是將部分業務交由中央辦理，這樣才能真正保護園區內的勞工，而不會因為園區管理局的資方立場而造成保護勞工的空窗期。所以本席在此希望中央授權科學園區辦理的勞動檢查業務應回歸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以上。

主持人：謝謝。接著先由地方政府開始，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鍾局長發言。

鍾局長孔昭：主持人、各位委員。剛剛聆聽了學者以及立法委員所提關於高雄市在合併後所碰到的問題，誠如林國正委員所提到的，中央與地方在做實務面探討時，不管是從法源的依據、或者是地方在實務上處理勞工權益的部分，包括處理勞資爭議、勞工朋友的申訴案件，幾乎都脫離不了勞工安全衛生，也脫離不了勞工安全檢查。如果勞工的權益可以被切割成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二個部分，那這些勞工朋友將情何以堪！

最近有一些保全業者或醫療人員的事件，關於護士過勞死或照顧病床多寡的問題，難道地方

政府只能去看工時這部分嗎？對於工作的環境場所，是否能確保勞工朋友工作時的職業衛生安全，這是地方政府責無旁貸的。也因為負有這個使命，高雄市政府在去年縣市合併後，把勞檢處人力從原來的 54 人擴編成 100 人，高雄市政府就是願意承擔，高雄市政府願意把這個責任扛起來、是一個對勞工朋友負責任的地方政府。

很可惜，縣市合併後銓敘部也已經同意通過我們的人力編制，且今年在高考後到七月份已經進來了八十幾位，目前領有檢查證的有 71 位。我們願意承擔這個責任，但是勞委會一直函文給地方政府：縣市合併之後，行政管轄權不及於高雄縣——你只能夠檢查高雄市！

本人不知道中央是如何看待地方政府，尤其是高雄市，全國重工業幾乎都集中在此。剛剛有一位老師也特別提到，臺北市有很多營造業，但工廠製造業幾乎很少，但卻能保有完整的勞動檢查權；而石化、重工、鋼鐵、金屬業幾乎都在高雄，我們專業能力真的不足嗎？自民國 69 年成立以來整整累積了 32 年的經驗，這 32 年的專業能力和經驗，可以因為勞委會說要中央集權就被否定嗎？

實務上，當我們去處理一個申訴案件時，例如有一家報關公司可能因為涉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而被申訴，光是安全衛生法，就可以查到違反二項條文而加以裁罰；然而在檢查高雄縣時，我們卻連調閱權都沒有，這是地方政府現在所碰到的大問題。今天原高雄縣產業總工會理事長也有到現場，這些產業工會在面對勞工權益的現實問題時，它們也非常地關心，並提供了相關意見與看法。

中央應該訂定合理的制度、再輔以監督甚至是考評的方式，我們都願意接受，尤其勞委會有很多的專案檢查，地方政府哪一項沒有配合？幾乎都是照中央所訂專案來配合落實執行。今天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權的問題，在行政院通過縣市合併前，於 99 年 5 月 27 日就已經確定高雄縣市合併後勞委會應該把人力與資源回歸到地方政府。雖然做了這個決議，但中央還是不願執行，並說世界潮流都是趨向中央集權。但世界潮流真的是中央集權嗎？剛剛林老師有特別提到日本當時是中央集權，後來在制度面、執行面仍發現應回歸至地方政府。當地方政府願意承擔、當地方政府有這個能力時，為什麼地方不能分權呢？為什麼一定要中央來執行呢？

行政院於 99 年 11 月召開高雄市與勞委會的業務協調會議，並達成協議：當中央人力與資源沒有辦法隨著縣市合併而移撥予地方政府時，地方政府若行有餘力，由地方政府承接。我們回來向市長報告後就報銓敘部，並體諒中央人力與資源沒有辦法隨著縣市合併而移撥予地方政府，就由我們自己來承擔、我們自己編列預算、我們自己編列人力。但是在我們做了這麼多之後，上個禮拜中央還是去函地方政府，還是重申前令：地方政府的勞動檢查權不能擴及原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只是歷史的名稱，現在已經沒有高雄縣了。五都劃分完之後，高雄市就是一個完整的縣市，再也沒有所謂的高雄縣。我不知道勞委會為什麼一直在重申高雄縣，難道現在還有高雄縣政府嗎？

在行政效益上，不管是環保、衛生、消防，我們都具有一致性，獨獨勞動檢查權沒有一致性。在此向主持人、與會各位說明如上，謝謝大家。

主持人：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許副局長發言。

許副局長秀能：主持人、各位委員。針對勞動檢查業務的分工，新北市政府主張五都一致，如果勞動檢查全部由中央來做的話，就全部收歸中央，不然就應全部下放。其實不管是各個部會或業務，中央應該是負責勞動檢查的法令政策與督導，地方政府則是負責執行，不管社政、衛政等都應該是這樣子。新北市政府在 96 年 10 月 25 日成立準直轄市之後，就積極拜訪勞委會，請勞委會授權。其實勞委會也同意只要有錢有人，就可下放並讓我們成立勞檢處，但後來政策卻有了一些改變。

新北市政府在 100 年 9 月 23 日成立勞檢處，編制有 85 位，現在勞檢員有 50 位，這些檢查員都是由勞委會訓練的，都具有專業背景，所以在執行業務面並沒有問題。再以目前北檢所在執行新北市以及其他七縣市來看，因為幅員非常廣，所以檢查的量是非常少的。但新北市有 50 位勞檢員，所以我們會因地制宜執行符合產業的專案檢查。另外在效率的部分，只要收到消防局的通知，我們立即就到現場，從去年到現在有 60 件職災發生，我們都比北檢所先到現場處理。

在此希望中央能夠趕快解決這項問題，因為我們已經成立了勞檢處，也有專業人員，雖然新北市的問題並沒有像高雄市那麼複雜，但是在執行檢查時，不僅我們新北市的檢查員過去，勞委會北檢所的檢查員也會過去，這樣會造成事業單位的困擾。

我們希望這個問題要趕快解決，把檢查業務下放，由地方政府主政負責，我們願意來負這個責任，這是五都一致的看法。政府的行政人力畢竟有限，不要讓中央、地方重覆在做，使行政效率低落。其次是人力重覆投入的問題，很多勞安、勞檢的政策與法律都有待修正，希望中央可以把人力放在這裡，而執行部分由地方政府來做就可以了，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請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勞動條件科周科長發言。

周科長賢平：主持人、各位委員。針對法制的部分，我們覺得沒有什麼問題，因為勞動檢查一向是由地方政府執行，而且早期是由北高兩市及台灣省執行，只不過在台灣省政府精省之後，就交給中央了，所以在法制的部分是沒有什麼問題的，尤其是地方制度法已經把勞工安全衛生列入自治事項。

其次，目前民意和勞工意識高漲，動不動就會要求地方政府，而勞工安全衛生本來就是自治事項，可是現在檢查權卻在中央，地方政府根本沒有檢查權，所以難以落實勞工安全衛生。

另外，中央的北檢所在北區 7 個縣市只有不到 100 個人力，因此，這個工作如果由中央來做，人力上顯有不足；如果交由地方來做，應該可以做得比較好。

現今桃園縣正在爭取升格為直轄市，而我們的勞動檢查是由勞動條件科來負責，因此，我們已經把勞工安全衛生和勞動條件兩科合併成為勞動檢查科，就是因為預期升格為直轄市之後將全力爭取由勞動檢查處來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的檢查事項。

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既然勞委會還沒表示意見，本席在此先提出一個問題，稍後請勞委會說明。

有關勞動檢查權，現在發生中央和地方分權的爭議，亦即勞動檢查權是到底要將安全衛生和勞動條件分開，一個屬於中央，一個屬於地方？還是兩者都屬於中央或是都屬於地方？抑或全部都屬於中央，再由中央授權地方？對此方才專家學者已經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但是本席認為我們可以從法條來看。

首先，現行勞動檢查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所以看起來勞動檢查法的主管機關好像中央和地方都是；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會同縣市主管機關檢查。」、「前項授權之勞動檢查應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勞動檢查機構之組織、員額及設置基準依受檢查事業單位之數量、地區之特性，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由此觀之，整個勞動檢查其實是屬於中央主管機關的權限，但是中央可以授權地方主管機關來辦理；而且如果中央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認為有必要時，可以會同地方主管機關一起來檢查。所以權限在中央，地方只是由中央授權去執行，並且接受中央的指揮和監督。可見前面第二條的規定是中央和地方都有權限，而這裡則是由中央統一並且授權給地方。兩者是不太一樣的。

另外，觀諸勞工安全衛生法當中亦明白指出：「地方政府享有勞工安全衛生的勞動檢查權」，而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二項規定：「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由此可見，主管機關是中央和地方都有；又，第二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應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由這條規定看起來，又好像是屬於中央主管機關的權限，只是由他們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去做檢查。因此，勞工安全衛生法或是勞動檢查法裡面所謂的勞動檢查權，到底是屬於中央？由中央和地方分權？還是屬於中央，然後由中央再去授權地方？這個問題稍後請勞委會一併說明。謝謝。

主持人（吳委員宜臻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雖然是公聽會，但是為了釐清問題，我想請教勞委會、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和銓敘部。

首先請教人事總處和銓敘部，有關員額編制的部分，我們暫且不論是由中央來管或是地方來管，就像高雄市的組織編制，他們勞動檢查處的員額已經增加了，而且在中央和地方權責尚未劃分清楚之前，高雄市勞工局也把所有的人員都聘用了。請問他們是否經過人事總處或是銓敘部的同意，在編制員額裡面去聘用這些人員？還是他們要多少人就可以給多少人？

主持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及人力處郭副處長發言。

郭副處長素卿：主持人、各位委員。有關地方政府的員額，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裡面有一個上限的規定；而當縣市政府改制成直轄市時，行政院在 99 年也有一個函，就是核定他們在改制成

立之後的前 3 年可以增加的員額範圍。所以地方政府如果是在行政院核定的員額範圍內去調配運用，那也是屬於地方的權限。

廖委員正井：所以在法律上是可以的？

郭副處長素卿：是。

廖委員正井：請教主計總處許專門委員，現在中央對地方的經費補助，就是按照它的員額給它，可是如果我有 1,000 個員額，卻只用 900 個，那要給我 1,000 個員額預算？還是 900 個？

主持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許專門委員發言。

許專門委員雅玲：主持人、各位委員。現在一般性的補助款是按照編制員額來設算。

廖委員正井：是按照 1,000 個？還是按照 900 個？

許專門委員雅玲：是按照……

廖委員正井：實際聘用人數？

許專門委員雅玲：不是，是按照編制。

廖委員正井：像高雄市，如果有 1 萬個員工，剛才人事總處的說法是，就在這 1 萬個員工裡面自己去調配。所以我是請教妳，現在是要用 1 萬個員額的編制表來給它預算？還是按照實際聘用人數給它預算？

許專門委員雅玲：誠如方才人事總處報告的，對於現在改制的直轄市，會先核定前 3 年的員額總數，亦即可以增加的編制人力，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會按照實際人數去設算一般性補助款。

廖委員正井：妳要講清楚是按照實際人數？還是按照編制員額？

許專門委員雅玲：因為它是 3 年的一個總數，是分年增加人員的進用。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還是按照實際，不是按照員額編制，是不是這樣？

許專門委員雅玲：對。

廖委員正井：這樣的話，意思就是地方政府請的人，經費完全是中央給，對不對？

許專門委員雅玲：對。

鍾局長孔炤：（在席位上）地方政府負擔啊！

廖委員正井：你看，你講得就不一致。

許專門委員雅玲：不是，那會設算在一般性補助款裡面的收支差短補助。

廖委員正井：請地方政府代表來說明。我要問清楚，因為這部分將來會和我們有關係。

主持人：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鍾局長發言。

鍾局長孔炤：主持人、各位委員。人事經費是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

廖委員正井：不對。我在桃園縣政府待過，我知道。你剛才說是由地方政府經費來負擔，其實不對，還是中央按照一般性補助給你。

主持人：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許副局長發言。

許副局長秀能：主持人、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設算部分有一些項別，像社會福利項目就很多，但人事費絕對沒有，都是地方政府自己籌措。所以是我們市長重視，願意……

廖委員正井：可能你們的認知有差。

許副局長秀能：真的。

廖委員正井：因為我在桃園縣審查過預算，我很清楚。當時我們的主計處、財政局一直跟我抱怨，像我們的教育人員，假如以一個班 2.5 人計算，可是最後主計處沒有給我們這麼多人，為什麼？因為學校班級人數有的多，有的少，也有只有 10 個人一班的班級，不是照規定 20 人一班，所以他就七除八扣，再依扣除後的員額給你補助。

我現在問的意思是要幫你們地方政府，你們不要講錯，要不然將來立法的時候會有影響。

鍾局長孔炤：我知道，包括最近公務員調薪，調的部分還是回到地方政府買單，也不是中央給地方政府。剛剛銓敘部所說的沒有錯，一般性的福利是由中央編列，實際上人事費用的支付是由地方政府財政局編列預算。

廖委員正井：好，請主計總處再講一下。

許專門委員雅玲：報告委員，我們在設算一般性補助款裡面有基本項目。第一個基本財政需求的部分，一定有包括地方的人事費在裡面。

廖委員正井：對，包括退休金都在裡面，我很清楚。我想，新北市跟高雄市勞工局可能在認知上是不對的。

本席之所以要問這個問題是說，如果今天經費是要由地方政府全部負擔，不用中央補助，那麼中央管這麼多幹嘛？如果是中央給你經費，那當然中央要設一些限制。我認為這是一個大問題。和剛才那位教授在中央、地方政府都待過，現在是學者一樣，我在中央內政部勞委會服務過，也在台北市和桃園縣待過，當時勞委會隸屬內政部。就像那位教授所說的，如果今天是一個好處，大家就爭著要，不好的大家都踢得乾乾淨淨，不想要。這是很清楚的。

我想，這部分茲事體大，我們會好好思考這個問題。謝謝。

主持人：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釐清。我先請問胡處長，對於地方執行勞動執法的部分，現在你們還沒有被核准，就是法還沒有授權給你們，可是你們員額編制都在那裡了，請問你們目前在做什麼工作？

主持人（廖委員正井）：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胡代理處長發言。

胡代理處長華泰：主持人、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現在有做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當我們在做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時，也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對事業單位開出限期改善的處分書，也做裁罰。做裁罰的部分也經過勞委會……

吳委員育仁：你的意思是說，你們依照勞動檢查法去處理就對了？

胡代理處長華泰：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

吳委員育仁：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實施停工、部分停工或是一些處分就對了。

胡代理處長華泰：對，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和第三條的規定。

吳委員育仁：意思就是說，現在即便沒有授權，你們也已經在處理了。

胡代理處長華泰：報告委員，我們今天提供了一份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統計數據的資料。請各位委員參考第 5 頁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101 年 1 到 4 月的統計數據。這些都是我們目前做的。到 4 月

底為止，我們對 826 家事業單位進行檢查，裁罰件數有 34 件。

吳委員育仁：謝謝處長。

我要再請教勞委會。方才大家對於所謂地方分權或中央集權的討論，其實世界各國的體制都有。以英國、澳洲體制來看，他們採取由中央來執法、處理的方式；而方才有學者也提到，日本就是由地方來執法。另外也有以產業別來執法的，譬如說區分鐵道、礦業等不同的執法，中央管中央的，而礦業就管礦業的檢查、鐵道就管鐵道的檢查。也就是說，有非常多的不同類型，主要是看制度要如何生長起來。

本席比較關切的是員額預算，和執法的全國一致性。員額預算部分，剛剛有同仁已經談過了。至於執法的全國一致性，我關心的是有些地方政府執法鬆，有些執法嚴，導致一些企業主會去選擇地方，因為他們認為該地方政府招商時比較友善，執法比較寬鬆。很多國家之間也會有這樣的作法，這就叫做社會傾銷、差別待遇。大家會往下比，在執法上比爛的。

請問吳副處長，你覺得在全國一致性上，會不會有這樣的困難？

主持人：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副處長發言。

吳副處長世雄：主持人、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所指教的，目前的確有發現有委員所說的這種情況，就是說，執法的尺度還是有不一的情形。這是我們勞委會一直在努力的方向。我們透過專案訓練和監督，希望讓檢查的尺度一致。

吳委員育仁：現在直轄市政府有擔當，想要做好這個工作。勞委會提出來的一些作法，當然勞委會有自己的論點，可是目前來講論點只談到權力歸誰，而有時候這也很難說。實際上能夠處理問題是最好的，有時我甚至認為，直轄市政府有這樣的擔當願意處理、扛責任，有這樣的預算來編制員額，有何不可？我比較在乎的是全國一致性的執法。

如果勞委會沒有辦法舉出來全國一致性的執法，有差別待遇的話，我覺得是比較困難的，說服力會比較不夠。謝謝。

主持人：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發言。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持人、各位委員。大家好。聆聽各位的發言之後，我覺得我們真的受益良多。有關這部分的各方面問題，大家大概已經研究一年多的時間了。

我首先跟各位報告，我們今天在這裡談的，不是要檢討 30 幾年來的情形。我們授權台北市政府大概已經有 45 年了，授權高雄市政府也有 32 年了。這段長時間以來，授權部分其實沒什麼問題，但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要重新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重點是在考慮有沒有更好的方式。42 年前、32 年前的時空背景，跟現在畢竟不一樣，所以今天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很適當的時機重新檢討，希望在勞動檢查這個領域，透過重新處理，能有更好的效果。

剛才各位所提到的問題，我大概可以分四個部分綜合一下做個回應。第一就是法制面，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我們到底需不需要授權？從法制面來講，很清楚，剛才吳宜臻委員也提到，現在新北市所做的檢查，是根據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去檢查，這個也沒有問題，根據第二十七條，地方政府也是主管機關，但是整個勞動檢查涵蓋的法制面大概有 3 部法，第一是勞動基準法，第二是安全衛生法，第三是勞動檢查法。如果地方政府根據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檢查，

就沒有問題，但是如果碰到勞動檢查法或安全衛生法的 4 個法條，分別是第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和第二十九條，這 4 個法條都清楚的規定勞動檢查機構，如果是勞動檢查機構的話，就要回歸到勞動檢查法。所以這 4 個法條再加上勞動檢查法，是屬於比較專屬性檢查的範疇，就一定要得到本會授權才可以做。除此之外，依據勞動基準法等法律去檢查，當然沒有問題。所以新北市檢查人員目前根據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去檢查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回歸剛才提到的 4 個法條與勞動檢查法，就必須得到授權，這就是本會今天提到的授權。

回到授權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本會不授權？42 年前或三十幾年前可以授權，為什麼現在不授權？就是因為我們現在碰到一個千載難逢的時機，也就是組改，所以本會要重新檢視一下。本會絕對不是要收回授權，或者要做什麼改變，只不過是要檢討一下有沒有更好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時機就是最好的考慮，也就是組改，我們即將成立勞動部、職安署，既然有了專屬的職安署，為什麼不重新找五都再來談一談，要用什麼方式達到更好的檢查效果，就是資源不要重複、檢查不要重複，不要擾民，又能更加保障民眾的權益。台灣幅員很小，現在的時空背景也跟三十幾年前不同，大家應該坐下來，好好檢討整個世界的趨勢。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公布的資料，目前大部分國家其實都已經朝向中央集權，剛才各位也提到，如果基準不一樣、方針不一樣、標準不一樣，會造成很大的問題。

第二個既然本會說要分工，那到底我們有什麼構想就應該告訴要外界，如此外界才能夠回應。本會在過去一年半以來，不斷與五都溝通，本會提出幾個方式，第一，是不是重新收回授權檢視一下，再與五都協商，看其中有那個部分要重新分出去。剛才陳歐珀委員也提到，其實這是一個好時機，讓大家坐下來好好談一談。所以收歸中央、重新分配是本會的想法之一。

第二，本會也提出一項比較具體的想法，就是把勞動條件和安全衛生劃分出來。現在大家比較重視的其實是勞動條件的檢查，原因是過勞問題、工時問題、工資問題、勞保問題等都是與民生比較相關的，反而是安全衛生比較屬於工廠的問題。對於跟地方比較貼近、密切相關的勞動條件部分，是不是讓地方來做，由本會處理安全衛生，五都有意見，本會很尊重，甚至提出第二個想法，也就是要不要再把安全衛生做出區分，例如比較高危險而難處理的部分由中央承擔，地方則處理風險較低的部分；或者看規模，人員 200 人以上、資本額 8 千萬以上的企業等比較不容易處理的，由中央機關處理，像這些都是分工的範疇。所以本會的基本立場就是沒有預設立場，只希望為了達成合理分工，大家重新坐下來，好好談一談。

本會上週在內政部開會時，內政部也認為這是值得討論的議題，大家可以坐下來好好談一談，希望本會在一個月之內，找五都儘快討論，如果一個月之內再談不出結果，就把這個議題提交行政院解決。剛才高雄市官員也提到有一種亂象，就是一街之隔，一邊是高雄市主管，另一邊卻由本會處理，這就是因為一直談不出結論，本會也不希望這樣的亂象長時間存在，所以希望能夠在一個月之內得出結論，那這些不合理的情況自然而然就可以解決了。以上是就本會的基本概念向各位做個簡單的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各位。

主持人：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這場公聽會，是本席在審查相關組織法時，

特別請主席裁示，在今天召開公聽會。真理愈辯愈明，剛才郭副主委提到一些背景，本席也有一些思考，請大家參考一下。在勞動檢查權和安全衛生方面，中央和地方誰來做比較好？本席認為這一點才是關鍵，並不是一定都要聽中央的，一定要落實到地方自治。聽完郭副主委的意見，本席認為，勞委會或中央是不是應該把心胸放大，日前本院有八、九位委員同仁前往新北市，去了解新北市的想法，但是本席的看法是，現在台灣有五都，可是在明年之後說不定還會多一個桃園都，形成六都，如果這個部分分權出去，會不會最後變成中央管一個部分，六都又管一個部分，演變成 7 個世界？

現在有許多重要工程或建設跨越縣市，如果地方和中央不同調怎麼辦？因此本席還是希望中央收回，針對這個部分好好檢討，畢竟時空背景也有了一些變化，不應該台北市有、高雄市有，台中市、台南市也跟著要，這會搞亂整個勞動檢查權或安全衛生的檢查權。所以比較好的方式，還是要由中央統籌，重新釐清哪些部分中央要做，把錢和人都集中在中央；哪些部分可以給地方做，也要劃分清楚，這樣全國才有一致性，不要讓六都各做各的，標準也不一樣。更慘的是，有些地方如果動用這兩把尚方寶劍，那就更不得了，地方派系的利益糾葛更嚴重，將來會形成剷除異己、彼此鬥爭的局面。本席來自地方，所以很清楚。關於這個部分，中央必須明確，該授權地方的部分，該給人力、經費的部分，趕快授權下去。該收回的部分，也要掌握公平原則，把整個工安和勞動的標準定好，全國具有一致性。

剛剛也提到，台灣很小，可是現在卻搞得好幾個縣市制度不一樣，鬆緊度都不同，那會是個很大的問題，希望勞委會把全部的狀況做個釐清。

本席支持中央將事權統一後再分工合作，如果是該授權給地方的，就將經費跟人員都撥給他們，對歸屬地方管轄的部分，要一致性的公平處理，不要成為地方政府政治鬥爭的工具，這是很嚴重的，因為勞工安全是屬於全國一致性的問題，所以今天特別提出本席的看法，也願意傾聽現場專家學者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謝科長發言。

謝科長瑞權：主持人、各位委員。有關勞動檢查權部分，經濟部要表示以下幾點意見。第一、在檢查權的管轄上，勞動檢查法跟本處設管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均有規定，此為特別法所訂定之職掌。第二、目前勞動檢查員的配置是 10 人，至於職業災害千人率的降低方面，在 98 年到 100 年之間全國職業災害千人率分別為 4.2（98 年）、4.3（99 年）、4.1（100 年），經濟部加工處園區職業災害千人率為 2.1（98 年）、2.8（99 年）2.2（100 年），均大幅低於全國的職業災害千人率。第三、本處自建區之始即實施單一窗口，廣受投資廠商肯定及提升投資意願。第四、加工處在各個園區共配置了 10 名勞動檢查員，例如開工檢查、危險性機械竣工檢查等各項便民措施，都可隨到隨辦。如果勞委會持續的授權本處辦理有利維護事權的完整性，並確保公共安全。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持人：非常謝謝專家學者抽空到現場提供寶貴的意見。其實不論中央及地方都非常關心勞工的權益，本席認為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剛才郭副主任委員也講得很清楚，中央跟地方要再溝通，中央先把勞動檢查權逐步收回，然後與地方溝通，討論由誰來做比較適合，本席不明白為何

會拖了這麼久，現任高雄市長也曾擔任過勞委會主任委員，雖然現在的身份不同，但也應該知道哪一個政策對國家及勞工朋友最有利，絕對不能存有任何私心。再者，本席在中央和地方機關都任職過，所以很清楚人事費用是按一般補助給予所以高雄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的說明是錯誤的，本席還為此特別再打電話到桃園縣政府去查證，確認人事費用是按照一般補助給予而不是由地方全額負擔。

本席希望勞委會在下次審查之前要先溝通好，立法院絕對向歷史負責，好好替你們把關，但是你們之間如何分工合作，讓勞工的權益獲得最好的保障，這是最重要的。誠如剛剛陳委員歐珀所言，由地方執行有好也有壞，地方的牛鬼蛇神一大堆要擺平？到最後一定變成地方專挑好的、可賣人情的做，無法賣人情的就推給中央做，本席曾在地方政府任職，所以很清楚地方的情況，但我們一定要訂定出對勞工權益最有保障的措施。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大家針對這方面已多次表達意見，本席也在衛環委員會就此提出提案質詢，如果再將此事的層次拉高一點，無論是憲法中的地方自治精神抑或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勞工檢查本來就是直轄市法定的權力，但勞委會卻片面解釋為應授權項目，毋庸置疑的這是一種本位主義，也是中央對權力的傲慢，我們實在不了解勞委會為什麼仍然這麼堅持。

再者，勞委會將勞工安全跟勞動條件分開，那更是一個災難，導致當一個事件發生的時候，一邊要等負責勞工安全的單位過來，那也許是中央單位，另一邊還要等負責勞動條件的人員過來，而那可能是地方單位，本席來自南部，很清楚在發生重大勞工安全事件或是勞動條件糾紛的時候，實在無法以這種方式處理。

中央基於本位主義，為了將來成立勞動部後依然擁有勞動檢查相關權力的堅持而發明了這樣的作法，本席相當不能苟同，這對勞工權益而言，絕對是不可收拾的災難，而回歸憲政與法令的精神是目前唯一可行之道。當時的直轄市只有臺北市跟高雄市，中央如果真的有意要成立五都，或是未來加入桃園成為六都，就要尊重上述的精神不能因為將來勞檢權會從中央大量進入到人口最集中的六都，就悔不當初的用違法違憲的方法來處理。

本席對王主任委員如玄非常失望，因為本席已經講了很多次，可是他仍然堅持要分工、要掌權，剛剛有人提到要逐步的將勞動檢查權全部收回再進行分工，本席曾多次要求勞委會提供相關資料，比如你們究竟跟臺北市政府談了幾次？有無明文紀錄將如何計劃收回勞檢權？可是勞委會不敢提供資料給本席，因為勞委會從來沒跟臺北市政府談過，根本不敢動臺北市的勞檢權，這就是黨同伐異、欺負弱小。

再看看勞委會是怎麼變成了資方的資委會，我們才公開質詢過王主任委員如玄，台塑、中油、南亞這些經常出現工安事件的廠商，硬將勞工夜晚加班時那一點點的夜點費當成是點心費，藉此迴避退休金，也迴避了應有的工資，對於這麼重大的勞動條件爭議，在我們詢問去勞檢幾次、開罰幾次時，勞委會不敢面對也就算了，竟然還透過執政黨的立委召開一個離譜的協調會，結論是如果半年內沒有跟勞資達成協議，勞委會就不勞檢了，這是一個什麼樣的邏輯？你們

乾脆是去當台塑集團的下屬單位算了！擁有權力不行使，卻偏袒資方，大搞各種制度，搞黨同伐異，這就是王如玄主委所謂的歷史定位嗎？馬英九總統現在的民調是一蹋糊塗，你就不用負責嗎？

本席最後的結論就是說，不關你的終極計畫是什麼，現在就先把勞檢權照現狀回歸給五都或是未來的六都，將來要怎麼收回怎麼分工，在不違法違憲的情況之下再來討論，不容許高雄市一條街道出現兩種不同的制度，如果用文明的方式溝通還不能處理的話，本席未來不排除會聯合其他的委員到監察院去提告王如玄為了擴張自己的權力而損害勞工重大的權益。謝謝！

主持人：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勞檢權的權責事實上沒有劃分清楚，中央政府有權無責又怠慢，要他們勞檢就推給地方政府，要他們負責、去抽檢，他又說地方政府要爭權，為什麼大家都在罵勞委會變成資方的勞委會，因為勞委會都站在資方的立場，本席在總質詢時要求勞委會的勞檢要以國營事業為主，國營事業包括行政單位的派遣工特別多，被蹂躪的血汗勞工高達四萬多人，都沒有人去查，隨便來一個公文回復一下就不了了之。

比如說南山人壽公司與 4 萬名勞工僱傭關係爭議案，勞委會不作為，但至少臺北市勞工局有作為當各縣市勞工局要抽查勞檢時，勞委會卻表示地方政府沒有勞檢的權力，這是什麼道理？難道要把地方自治法廢掉嗎？地方自治法的精神在哪裡？如果地方沒有勞檢權或中央權責，如何劃分我們都沒意見，但不能只抓權卻不負責，出了問題就推給地方政府，出了勞資重大糾紛的問題就說地方政府協商不力，那為何在此之前中央的勞檢不去處理？中央擁有行政權及執法權，但是又不願背負責任，有權利卻沒有義務和責任，這個官非常好當，難怪有人當那麼久，還是未來的第一任的勞動部部長。

我們認為資方的勞委會已被大家所詬病，如何站在勞動部成立的大原則之下，不論勞動檢查權要歸屬地方政府還是中央政府，權責怎麼劃分才是未來正本清源之道。本席不知道各位與會學者的意見是什麼，但是我們要求不管未來勞檢權是要下放還是中央集權，不能有權無責，否則就跟現在的馬英九一樣，有權力但是不用負責任，到底是總統制、內閣制還是烏魯木齊都搞不清楚一樣。所以不管未來的走向怎樣，權責一定要劃分清楚，基於地方自治法的精神及中央法規的規範，讓權責相輔相成以避免互相推諉，本席認為這是當務之急。謝謝！

主持人：學者專家及各位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所有的發言和書面意見都會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各黨團、全體委員、各列席機關、出列席各位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參考。

呂委員學樟的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勞動檢查業務中央與地方分工公聽會

一、地方勞動檢查資源及人力嚴重不足

1. 前年，雲林六輕發生多起工安意外；上個月，中油高雄煉油廠發生爆炸；上周，彰濱工業區策新化工廠發生氣爆更造成多人傷亡，一而再，再而三的重大工安事故，引起國人對於勞動

場所安全的強烈關切。勞委會的勞動檢查部門，加上各縣市政府的地方勞工局處，都在進行勞動檢查，可是卻一再發生重大工安事件，我們要問的是，面對複雜專業的安全衛生問題，究竟政府有沒有足夠的監督能力？投入的勞動檢查資源與人力到底夠不夠？確實值得我們來檢討。

2. 據本席了解，各縣市地方政府的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近年來都得仰賴勞委會的「維護勞工權益暨提升勞工生活品質作業計畫」來補助地方聘用相關專業人員，辦理勞資爭議、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諮詢、宣導、訪視及協處等事項，但這補助卻非持續性的，換句話說，一旦勞委會取消補助，本來就資源不足及人力吃緊的地方勞動局處，更加難以推展相關業務，更別說落實勞動檢查了，也難怪各地的工安事故頻傳。

二、中央與地方分工模糊，權責不清

1. 以目前的勞動檢查來看，表面上是中央與地方分工，實際上，卻是各行其事，權責不清，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舉例來說，中央的勞動檢查單位到地方事業單位進行檢查，結果事業單位申訴，卻搞不清楚主管機關是中央還是地方，於是都就近找地方勞工局處來申訴，結果地方就得來概括承受，中央與地方分工的模糊，有時也讓事業單位對政府的觀感不佳，讓相關政策推動受到影響。更具體的是，近年，工安事件發生後，權責機構與法源依據卻是讓人眼花撩亂，勞委會說停工、復工決定權不在勞委會，那決定權究竟是在經濟部？還是環保署？亦或是地方政府？甚至是事業單位自己？平時沒出事時，許多單位搶著爭取勞動檢查權，一旦出了事，卻沒人想負責，所以我們政府的勞動檢查體制確實出了結構性的問題。

2. 此次組織改造，勞動部規劃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專責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等相關業務，卻仍是中央與地方分工，而非一元化，雖是朝「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的方向來整合，但會不會一樣有分權化、零散化，甚至資源分散、體系混亂的問題，這點值得審慎來考量。

主持人：最後本席要提醒勞委會勇於任事，此事不宜拖延，等你們協調好之後，我們才能繼續審查你們勞動部的組織法草案。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有關高雄市政府的勞動檢查權，本席認為勞委會一直不願授權的目的就是為了將來勞動部的人員編制問題，但勞委會應該依法處理，勞動檢查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三條又規定該法用詞定義，第一款就規定所謂的勞動檢查機構係指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等為辦理勞動檢查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也就是這些機構有勞動檢查的權力。所以在縣市合併之前，直轄市原本就有勞動檢查權，由直轄市政府處理勞檢業務，縣市合併之後，勞動檢查權的部分也不曾修法，為什麼合併前是直轄市的職權，合併後就不是直轄市的職權？除非是因為之前係屬違法，勞委會現在要有所斟酌，若是之前沒有違法，在現行法令沒有改變的前提下，既然之前那是直轄市的權力，現在也應該是直轄市的權力。

高雄市政府在今年的 4 月 28 日開始執行勞動檢查業務時，勞委會便一直刁難高雄市政府說高雄市政府不合法，那到底是誰不合法？法令明明規定這是直轄市政府的權力，而且行之多年，

縣市合併後既未修法，在依法處理、依法行政的原則下，這部分就應該是直轄市政府的權力，本席主張：「中央要集權、地方要分權、勞動檢查權、中央勿搶權」，這本來就是直轄市政府的權力，卻好像變成地方政府在跟中央政府、勞委會爭權，其實這原本就是地方政府的權力。

所以本席呼籲勞委會依法處理，不要去搶權，除非以前由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執行的法令規定有問題，這時候勞委會才可以說這是他的權力，否則我們認為這是勞委會在搶地方的權，而不是地方在搶勞委會的權，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勞委會要予以改善。

另外就是包括派遣員的部分，以及所有的勞動條件、勞動人力等等的問題，事實上，在派遣員的部分，根據研考會的調查，僱用派遣員最大宗的單位好像就是中央本身，所以其實勞委會握著勞檢權，應該先好好要求自己中央的單位，而不是地方有什麼事情時，你們沒有辦法去協助，又要把權力都集中在自己的手上，甚至我們向你們調違反勞動條件者的資料時，也不提供給我們，這樣是不是隻手遮天？

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中央的勞委會是「手握勞檢權、違法派遣員，中央最大宗、隻手又遮天」。我們也要在這邊呼籲，拜託主席及各位民意代表，大家一起來要求勞委會一定要守法、不要搶權，謝謝大家。

主持人：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呼應趙天麟委員的說法，我們已經到了要把王如玄主委送監察院調查的時候了，此其時也！此時不送，尚待何時？王主委在捍衛自己的權力時是這麼的堅持，本席在想，如果她本於職責在捍衛廣大臺灣勞動人口的權力時，也能夠如同她今天在這件事情上捍衛自己的權力一樣堅定的話，那臺灣就不會變成以勞動派遣為主流的國家了！但是你們現在是該管的不管，不需要管的，卻堅持要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縣市合併以來，高雄縣市急於要融為一體，我們市政府多麼的辛苦，為了要補足過去前高雄縣時代公共建設不足的缺憾，所以要做資源的重新分配，想要彌平縣市之間公共設施、公共建設的差距，以及所有政府所提供服務之間的差距。除此之外，在情感上，我們也不願意再有高雄縣、高雄市的區分，我們甚至發展、創造了一個新的字，左邊是縣的一部分，右邊是市的一部分，用這個符號，不斷告訴我們二百七十幾萬廣大的新高雄市全體市民同胞，我們是一體的、我們是兄弟、我們是一家人。

這時偏偏出現一個勞委會，硬要用國家的制度，把舊有的高雄縣市界線牢牢切割開來，造成一市兩制。請問你們，高雄縣、高雄市怎麼分？你們這一刀讓舊有縣市的隔閡永遠存在，我們的努力被你們這種莫名其妙的堅持破壞了，讓我們永遠沒有辦法融為一體。勞動檢查權分成一市兩制，發生在舊高雄縣的部分，檢查的責任在中央，出問題的時候誰負責？對百姓來說，這是很簡單的，就是地方政府的首長要扛下責任。

本席曾經兩度陪同由局長親自領軍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團隊，第一次是將近一年前開始協商，但你們是鐵板一塊。第二次是由高雄市所選出的立法委員，包括在座的李昆澤委員、趙天麟委員、許智傑委員，由我們高雄市選出的立法委員，陪同高雄市勞工局的局長和市府團隊，再和王如玄主委協商，但你們就是不肯。

我們已經妥協到什麼地步？我們要在這聲明，我們已經妥協到，未來法令重新修訂後，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檢查和勞動條件檢查，是否要分中央和地方，那是未來的事情，我們暫時不論，我們也不去挑戰，但是怎麼可能勞動檢查還分成安全衛生檢查屬中央，勞動條件檢查屬地方呢？您知道嗎？未來勞委會想要發展這種制度，要讓全國採取這種一致的處理方法，就是安全衛生由中央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由地方執行，開什麼玩笑！針對每一個企業的勞動檢查，自己還要去區分這個部分屬於中央，那個部分屬於地方，一個勞動檢查要分兩個婆婆來管，讓地方政府沒有辦法擁有完整的地方自治權。

本席真的是苦口婆心，第三度在這裡為這件事情生氣。中央和地方就是應該要分工，大家不必擔心現有南部地區勞檢單位的人會失業，事實上並不會，因為你們應該是要去加強抽查，把第一線的勞動檢查權給地方政府，因為地方政府除了要負擔勞動權益的保障以外，還要負擔所有產業安全衛生條件不足所產生的工安責任，因為地方政府要負這些責任，所以它應該是在地的、即時的、專業的、整體的，要讓地方政府有整體的工具，如果地方政府有勞動檢查的工具，就可以要求或是逼迫企業，在整個生產的過程不能夠發生工安問題。

地方政府除了有勞檢的工具之外，還有經濟的工具、補助及各種文化的工具，另外還有各種都市計畫的工具，以整體的工具來管理這個城市，中央只要定期去抽查就可以了。如果怕檢查權全部歸地方，地方政府會有包袱的話，那中央就負責抽查，中央的權限就是負責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把勞動檢查的權限完整的賦予地方自治。

我們在各個領域的權責都是這樣分工的，為什麼勞檢這一塊卻不是這樣？為什麼王如玄主委堅持勞檢要由中央和地方分治？讓我們高雄市變成一市兩制。高雄市一市兩制這件事情是什麼？是奇蹟！是滑天下之大稽！讓人看不下去。你們硬要把高雄縣市的界線劃分清楚，我們努力要融為一體，你們卻硬是要把我們用舊的界線分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主委對這件事情的堅持，所以本席也同意，應該把這件事情送監察院調查。

主持人：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是每一位公務員基本的責任，尤其是勞委會，身為全國最高的勞工主管機關，應該站在保障勞工權益的立場，對於因為職業災害所造成的傷害，要把它降到最低，所以勞動檢查變成勞委會以及地方勞工局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依照勞委會所提供的資料，大概每 13 分鐘就有一位勞工因為職業災害受到身體的傷害，我們也可以看到，每一個工作天至少有一個勞工因為職業災害，或是因為職業災害引起的病痛而失去生命，每年都有高達 7,000 件以上的職業災害，每年也至少有 700 人，就是我們最辛苦、最重要的勞工朋友，因為職業災害而失去生命，所以勞動檢查對於勞工安全的保障、對於減災而言，如何把災害降到最低，就成為一個最重要的工作。

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勞委會在這件事情上一直沒辦法搞定，到底是中央監督、地方執行？還是要一國多制？現在對於勞工的安全檢查，臺北市一個制度，高雄市一個制度，其他各縣市是另一個制度，高雄市的部份又發明了全世界最特別的方法，原本的高雄市由高雄市政府來管理，

至於原本的高雄縣，雖然縣市合併了，但還是由勞委會來做勞動檢查，這真的是非常荒謬！

我們先不管由中央去管比較好，或是地方去管比較好，單單對於降低勞工職業災害的勞動檢查，這麼重要的工作卻無法做到全國統一、一致，臺北市一個制度，其他各縣市一個制度，而高雄一個都市卻要分成兩個不同的勞檢單位負責，這真的是在欺負勞工、欺負高雄人，本席認為勞委會必須儘快提出對策。

縣市合併之後，按照內政部當初開會的共識，勞動檢查權就應該要還給地方，而且按照勞動基準法、按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和精神，這也是要交給高雄市政府的，你們搶這個做什麼？原本是地方的權力，就應該給地方，原本是中央監督的職責，就交給中央，應該要執行的，就讓地方去執行，這樣一旦有職災發生時，地方政府才可以迅速針對勞檢、衛生、消防、警察、環保、建管等事項，一起做整體的、有效率的處理，去保障勞工的安全。

但是你們現在硬要插進來，說原本的高雄市給你們管，高雄縣讓我們管，這很莫名其妙，在本席的選區裡，只是隔了一條街，這邊是高雄市政府管的，那邊卻是勞委會管的，這其實讓我們高雄民眾的尊嚴遭到很大的衝擊，雖然縣市合併了，但事實上卻像假的一樣，這樣民眾會認為勞工的尊嚴沒有受到重視，高雄市政府也會變成有責無權，勞委會在高雄縣的勞檢業務則變成有權無責，因為一旦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當勞動檢查不周全的時候，大家不會去罵勞委會，而是罵高雄市政府的勞動檢查做得不好，沒有把勞工照顧好。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應該站在勞工的立場，不要站在勞委會自己本位的立場，好像管得越多，官威才越大，應該針對全國做一個整體的處理。不然的話，新北市怎麼辦呢？因為現在臺北市是自己管，那新北市呢？其他各縣市呢？尤其是高雄縣市，你要讓它一市兩制嗎？一國兩制已經讓人覺得非常遺憾了，如果還一市兩制的話，你要怎麼對全國的勞工交代？

本席認為這部分要有一個時間規範，趕快讓中央的歸中央、地方的歸地方，由中央去監督、地方去執行，趕快讓全國都使用同樣的制度，對勞工的權益做具體的保障，不然你們對勞工沒辦法交代。

主持人：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有關於勞動檢查權這個部分，到底中央和地方該怎麼做處理，今天很感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公聽會，不過這個議題在衛環委員會其實已經做過好幾次討論，很多委員和勞委會在這些會議以外，也做過很多的溝通、協調。本席認為最重要的前提就是要趕快授權，不要因為直轄市升格之後，反而讓這件事情停頓了，這樣會造成勞工的徬徨和恐慌，本席認為最重要的是這一點。

至於要怎麼樣去做分工？是由中央訂定政策，單純做監督的工作，然後交由地方執行，如果是這樣的論點，本席有一點要提供給勞委會及在場人士做一個思考，如果是這樣的論點，那麼為什麼只有直轄市有權力做這樣的要求？其實目前大家會有這樣的爭論，是因為看到了現狀，臺北市以及高雄市不同調，因為現在的高雄市勞檢權不包括舊有的高雄縣，如果是這樣的前提，是不是全國 17 個縣市也都應該回歸由縣市去執行勞檢，而我們中央的北中南三個勞檢所，只要單純監督，或是只要負責其他加重處分的部分就好？

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放寬到全國來看，目前中華民國在台灣의 行政區這麼複雜、這麼多，事實上以整個臺灣來說，我們是不是應該更冷靜思考，不管從學理或是就現狀來說，本席也贊成一個看法，就是新北市其實是勞工朋友最多的地方，勞工的工作環境也是最複雜的，這裡有很複雜的核四，也有一些問題很複雜的公家機關，例如國防事業單位、公共工程單位，還有很多的學校和國營事業，這些單位都遍布在新北市，所以就涵蓋了各種狀況，但問題是，在勞工安全衛生的檢查工作上，我們有沒有辦法仔細評估危險性？所以針對直轄市政府，或者是本席剛剛說的 17 個縣市，是不是也都應該回歸，還給他們勞檢權？應該在這樣的情況下做整體的思考。

簡單的說，針對這個部分所謂的分工，要請勞委會做更細密的、更有說服力的建議，大家也要摒除本位之見，不要像現在這樣爭論不休，因為民眾對於勞動條件這一塊是很關心的。例如剛剛我們也有討論到，今天下午要處理勞委會 100 年度凍結預算的部分，包括過去討論的幾個問題也是一樣，例如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事實上就這些問題我們都沒有很快地回應社會，回應很多被框架在第八十四條之一這個責任制的相關行業，關於這些問題，應該要迅速做回應、快速做調整，甚至是在法令上做更嚴謹的規範。可是我們現在把全部的精神都放在中央和地方怎麼樣做勞動條件、安全衛生這一塊的分工上，本席認為站在勞工的立場來看，令他們情何以堪！

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強烈的呼籲，不管中央勞委會要怎麼樣做授權，如果今天還是沒有討論出結果，或是近期內爭議還是沒有辦法釐清，針對你們授權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先做什麼樣的處理，大家可以先講好必須在一年內或是二年內解決爭議。尤其是勞委會，因為現在組織法正在修訂，明年 1 月 1 日就要做一些組織整併、改造，甚至是組織的變革，在這個同時，如果你們想要因應組織法的改變，一起做調整的話，本席認為這是有困難的，畢竟過去有過去的歷史。

今天要怎麼從臺北市和高雄市拿回你們認為應該由中央負起責任的檢查權，這個部分需要更精密的、更有說服性的處理方法，不要有地方的本位，也不要中央的本位，本席認為這個部分要以勞工為念，趕快做應該做的授權，這樣才是勞工之幸，以上，謝謝。

主持人：剛剛江委員最後的結語非常重要，本席希望勞委會能夠聽得進去，在地方政府的部分，剛剛本席已經說過了，我們希望他們儘快和你們溝通，我們才會開始審查下一步的組織規劃，這樣你們就放心了，要逼他們快點去做這樣的溝通、協調，好不好？而且我們在立法院也一定會負起責任，會把這個事情弄得清楚一點。

今天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7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建銘 廖正井 林正二 吳宜臻 王惠美 尤美女 李貴敏 林國正
潘孟安 呂學樟 鄭天財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劉權豪 許添財 吳育仁 賴士葆 李桐豪 高金素梅 蔡其昌
吳秉叡 李昆澤 徐欣瑩 蔣乃辛 林佳龍 陳淑慧 黃偉哲 吳育昇
邱文彥 蘇清泉 江惠貞 呂玉玲 林世嘉 陳亭妃 徐耀昌

委員列席 23 人

請假委員：王廷升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鏤
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 吳玲芳
特審司副司長 陳美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秘書 廖慧全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陳首翰
國防部軍法司審判事務處副處長 沈世偉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黃靜華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委員 陳焜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郭素卿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柯建銘、呂學樟、林正二、吳宜臻、王惠美、尤美女、李貴敏、劉權豪、廖正井、潘孟安、段宜康、黃偉哲、鄭天財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林國正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三、「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均照案通過。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案。

主席：本案於本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本案繼續審查，如各位委員無異議，我們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宣讀條文。

名稱 公務人員基準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確立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之基準，並規範權利、義務及管理基本原則，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

前項規定不包括軍職人員、公立學校教師、派用人員、聘用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及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人員。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分為政務人員、常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

第 四 條 政務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據憲法、中央機關組織法律或地方制度法規定進用之下列政治性任命人員：

一、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

二、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

前項各款人員，不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第一項政務人員之職務級別、範圍、任免、俸給、退職、撫卹、行為規範及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五 條 常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外，定有職稱及依法任用、聘任之人員。

前項聘任人員之範圍、職務等級、資格條件、薪給、考核、陞遷、退休及撫卹等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條 法官與檢察官，指下列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與委員、各法院之法官、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各法院檢察署之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前項法官與檢察官之任用、陞遷、給與、權利、義務及保障等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自就（到）職之日起，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並依法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終止其與國家之公法上職務關係：

一、經懲戒予以撤職。

二、依法免職或解職。

三、任用資格不符經依法撤銷任用。

四、依法先派代理，經銓敘審定不合格或逾限不送審而停止代理。

五、依法退休（職）、資遣或辭職生效。

六、任期屆滿卸職。

七、依法解聘或聘期屆滿。

八、死亡。

第 九 條 為確立公務倫理、充實專業知能、提升服務效能及增進公共利益，應樹立公務人員核心價值。

前項核心價值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章 權利與保障

第 十 條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撤職、休職、免職、停職、解職、解聘、退休（職）或資遣。

第 十 一 條 公務人員除未定任期之政務人員外，其身分不受黨派之影響。

第 十 二 條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

第 十 三 條 公務人員於其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得請求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

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

第 十 四 條 公務人員除政務人員外，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致被裁減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服務機關、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應依法律予以轉任、派職或退休、資遣。

第 十 五 條 公務人員之辭職，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外，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

辭職應以書面為之，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並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核准，或認有前項得拒絕辭職之情形者，於一個月內敘明理由拒絕之；逾期末為核准或拒絕者，視為照准，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但公務人員指定離職生效日期為一個月之後者，以該日期為生效日期。

第 十 六 條 公務人員有依法支領俸（薪）給、退休（職）給與、資遣給與及保險給付之權利；其於在職期間死亡者，遺族有依法請領撫卹金之權利。

第 十 七 條 公務人員有使用其官銜、職稱之權利。

第 十 八 條 公務人員依法參加訓練及進修時，各機關得視經費狀況，提供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相關補助。

第 十 九 條 公務人員服務滿一定年資，並符合規定條件者，有休假之權利。

前項服務年資、條件及休假日數等有關事項，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定之。

第 二 十 條 公務人員為加強為民服務、提升工作效能、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得組織或加入公務人員協會。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組織或加入公務人員協會，而予以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第一項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管理及功能等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家應維護公務人員之尊嚴與地位，增進其福利，並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必要措施及良好工作環境。

第二十二條 國家應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之身分、官職等級、俸（薪）給、工作條件、權益救濟及其他權益事項應予保障。

前項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義務與服勤

第二十五條 為加強公務人員自律、建立行為準則、型塑公務人員優質文化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應訂定公務人員服務守則。

前項服務守則由考試院定之。但職務性質特殊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增訂其應遵守之服務守則，並函送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宣誓或於服務誓言簽名以代宣誓。

公務人員應遵守誓言，依法令執行職務，致力於維護國家與人民之權益及公務人員之信譽。

公務人員對主管業務，應注重研究發展，並主動提出革新建議。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初任、再任、調任或轉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接奉派令之日起三十日內就（到）職；其有正當理由者，得請求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駐外人員之調任應於人事命令發布日起三個月內就（到）職，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特殊事由，得請求延長之，並於該特殊事由終止後三十日內就（到）職。

公務人員未能依前二項規定之期限就（到）職者，其派令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口頭或書面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應即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其有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者，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公務人員，就其職權之行使，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應絕對保守國家機密及公務機密。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公務人員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個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但具政務人員身分之行政首長，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就應守秘密之事項為證言時，應經服務機關或原服務機關之許可。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執行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並不得妨礙其本職。

依法令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公務人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但兼任無報酬、非實際執行業務、未影響本職工作，且屬公益性社團法人或社會團體之職務，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研究人員，提供研究發展成果予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核定技術移轉或與政府合作之民營營利事業者，經其服務機構許可後，得兼任該民營營利事業職務，或兼任董事、監察人；並得以技術作價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權，不受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但均不得兼薪。

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首長，實際參與研究者，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得適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之兼職及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服務機構應與民營營利事業訂定收取回饋金；其回饋金收取、比例及上限，由各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定之。

前三項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及研究人員，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各項兼職許可之辦理方式及不予許可情事；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應遵守行政中立；有關行政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公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罷工、怠職或其他足以產生相當結果之行為。
- 二、發起、主辦、幫助、參與以暴力破壞政府之集會、遊行、示威或抗議。
- 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故意加損害於他人。
- 四、利用職權、公款或職務上持有、知悉之消息，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
- 五、兼任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或團體之職務。但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指派或遴薦擔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或相當職務者；或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經營營利事業或投資於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營利事業。但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將就（到）職前已持有之股權信託予信託業者，不在此限。
- 七、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營利事業而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營利事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但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將就（到）職前已持有超過該營利事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權信託予信託業，或降低持股比例不超過該營利事業股

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八、與團體或個人從事不法利益交易活動。

九、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之行為。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五款但書規定兼任國營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再兼任該國營事業推動合併或成立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相當之職務。

公務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其情節重大者，應先予停職；有關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而關說或請託，亦不得接受此項關說或請託。

第三十六條 公務人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之行為，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共同生活之親屬，均不得贈受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

公務人員因公務禮儀贈受財物之規範及處理程序；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公務人員貪瀆之檢肅及財產之申報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其他法令另有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發現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執行職務人員。

第三十八條 公務人員應維護身心健康，如罹病致影響職務之執行時，應即就醫或休養；服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接受檢查或療養。

第三十九條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即向長官報告，並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

第四十條 公務人員對於職務上所經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公務人員對於職務上所經辦之業務及經管之文書、財物，於離職時應妥為交代。
前項交代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應配合組織與職務需要，接受在職訓練、發展性訓練或進修，以強化其職能。

第四十二條 公務人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或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週應有二日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公務人員法定辦公時間、例假調整、特殊機關（構）輪休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除留守人員外，得停止辦公；停止辦

公作業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因公務或公益之需要，負有於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之義務。經服務機關指派於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公務人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三條 公務人員於離職後二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監督或管理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不當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公務人員依法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者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民營營利事業及該營利事業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指派代表公股者。
- 二、由政府透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營利事業或其再轉投資事業指派代表者。
- 三、向考試院或其授權機關申請經許可者。

考試院或其授權機關辦理前項之許可，應會同相關機關及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審核之；其組織、申請與審查程序及許可條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前，已擔任第二項應受限制之職務者，得任職至該職務任期屆滿或離職止。

第四十四條 公務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及長官監督範圍內之指示執行職務外，不負其他義務。

第四十五條 為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應訂定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規定。

前項各機關職務代理排定、權責及期間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得應業務需要，借調其他機關人員。

前項借調對象、事由、程序、期間及借調人員權益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四章 管理基準

第一節 考 試

第四十七條 常務人員、法官或檢察官之任用，應經考試定其資格。其考試應本公平、公正與尊重專業判斷之原則，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

前項考試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考試，不得因性別、宗教、種族、黨派，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並應重視少數與弱勢族群應考人之權益。

第四十九條 公務人員考試，應配合國家發展、用人機關職能需求，決定應考資格、考試方法與技術，並訂定考試規則，擇優錄取。

第二節 任用與陞遷

第五十條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因性別、宗教、種族、黨派而有差別對待。

公務人員之任用，得依各類別公務人員特性需要，分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各該任用法規所定任用資格，並年滿十八歲以上者。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符合其組織及任用法規所定員額、職稱、官等、官階、官稱、職等、資位、等級、級別或職系等有關規定。

常務人員及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外之法官與檢察官，應依法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五十三條 常務人員之陞遷，應以功績為主，本內陞與外補兼顧，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採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

前項陞遷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俸給、獎金與福利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之俸（薪）給，應依其工作與責任，資績與人才延攬需要，依法訂定公平合理之標準支給，並得依各類別公務人員職務之特性需要及工作績效分別定之。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俸（薪）給數額之訂定及調整，應參酌國民所得、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基本生活費用、民間企業薪資水準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辦理。

行政院建議條文草案：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俸（薪）給數額之訂定及調整，應參酌國民所得、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基本生活費用、民間企業薪資水準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由行政院辦理。

第五十六條 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獎勵特殊工作績效，以達成施政目標，提升行政效能，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獎金。

前項獎金之適用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七條 為安定公務人員生活，激勵工作士氣，政府應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相關福利措施。

第四節 考 績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考核，除政務人員外，應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充分發揮獎勵、培育、拔擢、輔導及懲罰之功能，以落實績效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前項考核結果，除應依法令予以適當之獎懲外，並應作為辦理陞遷、調職、指派受訓、薦送進修、調整工作項目及裁汰冗劣之重要依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務人員之考核，得依各類別公務人員特性需要，分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著有勳績者，應依有關法令予以褒獎。

第六十條 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應訂定激勵及表揚相關規定。

前項激勵及表揚之適用對象、種類及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十一條 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應依法律受懲戒或依考核法令懲處。離職後始發現者，亦同。

同一行為，以受一次懲戒或懲處處分為限。同時或先後受懲戒及懲處處分者，其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第五節 退休、撫卹與保險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職）、撫卹及保險，應兼顧國家資源分配、社會公益及公務人員經濟安全保障等原則，並以激勵公務人員奮勉從公、貫徹服務民眾之理念，合理建構完善制度。

前項退休（職）、撫卹及保險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三條 各類別公務人員之服務年資，得併計為辦理退休（職）、資遣或撫卹之年資。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節 保障與培訓

第六十四條 公務人員之權益救濟，應本公平、公正原則，依法審議決定。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法提起救濟而予以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第六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訓練與進修，應與任用、考績及陞遷有效結合。

公務人員之訓練與進修，其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為利公務人員參加訓練進修，各培訓機關（構）應加強協調聯繫，完備運作機制並整合訓練資源。

行政院建議條文草案：

第六十六條 為利公務人員參加訓練進修，各培訓機關（構）應加強協調聯繫，完備運作機制並整合訓練資源。

前項運作機制由行政院、司法院與考試院定之。

第六十七條 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各機關應充分運用公務人力資源並重視公務人員職涯發展。

第五章 附 則

第六十八條 公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應列為考核及職務調整之重要參考。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由銓敘部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十九條 派用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條 下列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聘用人員，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準用第三章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

三、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準用第三章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但第二十八條於依法令辦理地方自治事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四、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人員準用第三章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但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前項第二款公營事業機構及人員，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接下來宣讀修正動議。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 行 政 院 條 文
名稱 <u>公務員基準法</u>	名稱 <u>公務人員基準法</u>
第二章 <u>權益、保障與救濟</u>	第二章 <u>權利與保障</u>
第二十四條之一 <u>公務員之權益救濟，應本公平、公正原則，依法審議決定。</u> <u>公務員依法提起權益救濟者，得向考試院申請法律扶助；其法律扶助由考試院另定之。</u> 各機關不得因 <u>公務員</u> 依法提起救濟而予以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第六十四條 <u>公務人員之權益救濟，應本公平、公正原則，依法審議決定。</u> 各機關不得因 <u>公務人員</u> 依法提起救濟而予以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第六節 <u>培訓及進修</u>	第六節 <u>保障及培訓</u>

提案人：鄭天財 尤美女 廖正井 李貴敏 王廷升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一條 為確立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之基準，並規範權利、義務及管理基本原則，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與本法規定抵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u>	第一條 為確立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之基準，並規範權利、義務及管理基本原則，特制定本法。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潘委員孟安等所提修正動議：

按憲法第八章（第 85 條及第 86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之規範意旨，公務人員係指經國家公開說明程序而任用之人員，則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第 3 條將政務人員納入公務人員體系，似有與憲法抵觸之虞。次按本草案創設「常務人員」一詞，則現行人事法律名稱通稱之「公務人員基準法」，則必須配合本草案全部修改為「常務人員基準法」，法律名稱之文義解釋與體系解釋上，方屬一致；然尋此途反造成立法不經濟。爰建議將本草案名稱修正為「公務員基準法」，並將第三條修正為「公務員分為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以「公務人員」取代本草案所稱「常務人員」，本草案其餘條文中「公務人員」文字均一併修正為「公務員」，「常務人員」修正為「公務人員」；方與首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範意旨相符。

提案人：潘孟安 尤美女 柯建銘 吳宜臻 陳歐珀

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二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草 案 條 文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 前項規定不包括軍職人員、公立學校教師、派用人員、聘用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及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 前項規定不包括軍職人員、公立學校教師、派用人員、聘用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及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人員。

其他法律有關公務人員定義，與第一項規定牴觸者，應適用本法。但非屬人事之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鄭天財 陳歐珀 王廷升
林正二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茲建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條文之修正：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制 定 條 文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u>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公務人員求償。</u> <u>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提案人：吳宜臻 潘孟安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茲建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條文之修正：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制 定 條 文
第三十二條 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研究人員，提供研究發展成果予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核定技術轉移或與政府合作之民營營利事業者，經其服務機構許可後，得兼任該民營營利事業職務，或兼任董事、監察人；並得以技術作價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權，不受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但均不得兼薪。 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首長，實際參與研究者，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得適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之兼職及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服務機構應與民營營利事業訂定收取回饋金；其回饋金收取、比例及上限，由各公立學	第三十二條 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研究人員，提供研究發展成果予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核定技術轉移或與政府合作之民營營利事業者，經其服務機構許可後，得兼任該民營營利事業職務，或兼任董事、監察人；並得以技術作價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權，不受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但均不得兼薪。 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首長，實際參與研究者，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得適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之兼職及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服務機構應與民營營利事業訂定收取回饋金；其回饋金收取、比例及上限，由各公立學

術研究或科技機構定之。 前三項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及研究人員，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各項兼職許可之辦理方式、不予許可情事，<u>及研究人員兼任民營營利事業職務、董事或監察人之利益衝突監督</u>；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術研究或科技機構定之。 前三項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及研究人員，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任定之。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各項兼職許可之辦理方式及不予許可情事；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提案人：吳宜臻 潘孟安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十二條 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研究人員，提供研究發展成果予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核定技術移轉或與政府合作之民營營利事業者，經其服務機構許可後，得兼任該民營營利事業職務，或兼任董事、監察人；並得以技術作價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權，不受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但均不得兼薪。 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首長，實際參與研究者，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得適用前項規定。 <u>前二項之兼職及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服務機構應與民營營利事業訂定收取回饋金。</u> <u>前三項之兼職任務及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上限、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及研究人員及回饋金之收取、比例、上限，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u>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各項兼職許可之辦理方式及不予許可情事；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研究人員，提供研究發展成果予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核定技術移轉或與政府合作之民營營利事業者，經其服務機構許可後，得兼任該民營營利事業職務，或兼任董事、監察人；並得以技術作價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權，不受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但均不得兼薪。 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首長，實際參與研究者，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得適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之兼職及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服務機構應與民營營利事業訂定收取回饋金；其回饋金收取、比例及上限，由各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定之。 前三項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及研究人員，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各項兼職許可之辦理方式及不予許可情事；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六十二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草 案 條 文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職）、撫卹及保險，應兼顧國家資源分配、社會公益及公務人員經濟安全保障等原則，並以激勵公務人員奮勉從公、貫徹服務民眾之理念，合理建構完善制度。 <u>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或怠忽職責，經移送懲戒或受刑事追訴者，前項退休（職）、撫卹及保險權益之申請應暫不受理或發放。如經懲戒處分確定或有罪確定者，前項退休（職）、撫卹及保險權益應予依法限制或剝奪。</u> <u>前二項退休（職）、撫卹、保險及其權益之保障、限制或剝奪等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u>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職）、撫卹及保險，應兼顧國家資源分配、社會公益及公務人員經濟安全保障等原則，並以激勵公務人員奮勉從公、貫徹服務民眾之理念，合理建構完善制度。 前項退休（職）、撫卹及保險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李貴敏 尤美女 王廷升

連署人：廖正井 林正二 鄭天財 陳歐珀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七十一條 <u>考試院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依本法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人事法規。</u>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柯委員建銘等人提案：

針對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內容有關公務人員定義包括政務人員部分，不僅有違憲之虞，立法架構上更充斥疊床架屋，並與其他法令相互扞格，甚至有關罰則部分亦缺乏明確性，因此要求退回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不予審議。

說明：

一、由於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四進四出立法院，僅有一次大體審議，顯示本法草案審查之必要性備受質疑。

二、為求立法審議，應另擇期召開公聽會，就立法之必要性及公務人員基準法之立法意旨，廣納各方之意見。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吳宜臻 尤美女

尤委員美女等人提案：

建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立即檢討非主管級人員領取主管職務加給的問題

案由：鑑於民國 90 年 3 月 30 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已將主管職務加給回歸正常法制，僅允任主管職務之人方得領之，惟礙於該辦法制定前，行政院針對特定職稱之公務人員無論是否任主管職均可領有主管職務加給已核定支給有案，為免影響原有公務人員之權益，因此於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職責繁重、工作具有危險性之職務加給及工作性質特殊者之專業加給，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者，得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此一規定固然達到保障現職人員權益之目的，但卻同時造成不符法制之情況一再適用於新進或新任該職務之公務人員而永無落日可能，甚不合理。本席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應立即針對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制定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非主管者職務者」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部分予以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改進之方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潘孟安

尤委員美女等人提案：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中關於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研究人員以技術作價取得股權部分，應如何針對產業別、研究者投資條件、限制門檻等事項加以規範，方能有效達到本草案第 32 條立法理由所示促成產學合作、技術研發之目的，又不會造成利益輸送及大開方便之門的弊端，有待相關權責機關及研究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討論方足以制定，建議本委員會於近期內召開公聽會，並廣納各方專業意見，以彙整共識。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主席：我們先來處理程序問題。現有兩個提案涉及程序問題，一個是提案 A，建議退回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不予審議。因為我們已經在審了，建議民進黨團是不是撤案？若不撤案，就進行處理因為現場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有超過 5 位。尤委員、吳委員是不是撤回不審議的提案？因為這是院會交付審查的法案，而且已經在審查了，退回也很奇怪。本席建議撤回提案 A。那就撤回。提案 C 是開公聽會，針對內容涉及第三十二條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協商時再來做討論。

報告委員會，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皆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審查。審查過程中，若委員有意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依照往例，有問題的條文就暫予保留，回過頭再來審查及協商。

法案名稱因有提修正動議，所以暫予保留。

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

第一條有修正動議，暫予保留。

第二條有修正動議，暫予保留。

第三條有修正動議，暫予保留。

第四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八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章章名暫予保留。

第十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大家對本法名稱究竟使用「公務人員」或「公務員」有意見，就會變成每一條條文若有牽涉到「公務人員」名稱的部分也變成要一起保留。

主席：沒有關係，回過頭來我們也可以一起作處理，統一處理，配合改正即可。

第十五條第二項「於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的「敘」打字時漏列了，增加一個「敘」字。

第十五條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暫保留。

第二十四條照提案條文通過；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條之一增列的部分保留。

第三章章名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函送銓敘部備查……」的「敘」字也漏列，增加一個「敘」字，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七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一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二條暫予保留。

第三十三條暫予保留。

第三十四條暫予保留。

第三十五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六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七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八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九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一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二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三條暫予保留。

第四十四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五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六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章章名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節節名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七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八條暫予保留。

第四十九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節節名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條暫予保留。

第五十一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最後一段也是漏列 2 個字，「應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本條暫予保留。

第五十三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節節名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四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五條暫予保留。

第五十六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七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節節名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八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九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一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節節名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二條暫予保留。

第六十三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節節名暫予保留。

第六十四條暫予保留。

第六十五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六條暫予保留。

第六十七條暫予保留。

第五章章名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八條暫予保留。

第六十九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十條暫予保留。

第七十一條暫予保留。

第三十一條修正為暫予保留。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第六十三條保留。

主席：第六十三條暫予保留。

王委員廷升：（在席位上）第四十六條討論一下。

主席：會，等一下我們會進行討論。第四十六條改為保留。

報告審查會，保留的部分包括法案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六節節名、第七十一條。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加第十七條暫予保留。

主席：第十七條暫予保留。現在休息協商。等一下對於各條有意見的，請在發言台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針對法案名稱先發言。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法案名稱要用公務人員基準法或公務員基準法。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上面會議狀態要改為發言。

主席：逐條審查。

鄭委員天財：我們從刑法對公務員的定義，還有從公務員服務法的定義、國家賠償法對公務員的定義，都是比較廣義的，而公務人員是比較狹義的，以上是第一點。第二點，銓敘部、考試院在提出公務人員基準法的時候，也特別提到是從公務人員服務法轉換、提升到更好的內容，所以是從公務員服務法轉換為公務人員基準法，所以名稱還是以「公務員」較為適當。如果從憲法的規定來看，不管是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都寫得很明確，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第八十六條也特別提到，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必須經過考試院依法考選詮定之。從這幾個條文來看，我認為使用「公務員」會比較恰當，而且考試院銓敘部給我的說明，對於為什麼可以用「公務人員」而不牴觸憲法的理由，我認為是很牽強的，憲法第四十一條是規定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並沒有很明確說公務人員包含政務人員。再談到監察委員的職掌，並沒有規定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包含政務人員，監察院可以彈劾政務人員是另外依照監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而且你們提到憲法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認為政務人員的退職是考試院職掌，事實上，從憲法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也看不出來。如果從憲法或增修條文的規定來看，用「公務人員」是一個很狹隘的，而且公務人員任用法就不包括法官、檢察官。如果我們現在把法案名稱定為公務人員基準法，是不是又混淆了大家已經習慣公務人員就是指依法考試任用的這些人？以上建議。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法案名稱，本席有兩點意見，第一，根據憲法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公務人員都是作比較限縮的定義，第八十五條指的是經過考試的，就是我們一般所稱的常務人員，所以，如果要將本法作為將來廣義的公務員的基準法，而使用作限縮性的公務人員這樣的名稱是不適當的，所以本席建議在這個部分，第一個以憲法的角度來看，比較適宜作廣義的解釋，所以應該採公務員基準法的名稱比較妥適。第二個部分，我記得在大體討論時，本席曾經請教過張部長，也提過本法最主要立法的目的是為了改變過去公務員服務法已經長久未修正，而且已經跟現在的時代有所脫離，所以有必要針對公務員相關的基準法規，甚至把所有的權利義務、救濟保障都規範在裡面，所以這部分還是比較適合作廣義的公務員的定義，所以，基於憲法的理由，基於本法原來立法的意旨是為了調整公務員服務法的部分，本席還是建議本法應該正名為公務員基準法。

主席：這個部分要不要請張部長作綜合說明？還有沒有委員要針對法案名稱發言？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法在此要先界定兩個概念，公務員與公務人員到底哪一個是狹義的？哪一個是廣義的？依照憲法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的規定，公務人員必須經過考試而取得資格，顯然公務人員是比較狹義的定義。今天我們要規範的不只是經過考試任用的這些公務人員，還包括其他的聘用人員、派用人員等等準用的人員，所以這裡應該要以廣義的公務員來界定，所以本席建議草案的名稱應該用公務員這個比較廣義的定義，用公務員的名稱才能涵蓋非經過考試而取得資格的這些人，而以準用的方式納入規範，所以本席建議本法的名稱改

為公務員基準法。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各位委員提出四點說明，第一點，實際上我們現在訂定公務人員基準法是一個人事法規，最主要的目的是作為我們現在所有人事法規裡面最高階的人事法規，與一般作用法性質不一樣，所以目前有關公務員懲戒法、刑法相關規定，它有它的特殊目的，我們當時訂定的目的是作為一個人事法規。

第二點，從行憲以後，在人事法規還是用公務員這三個字的只有兩個法規，一個是公務員服務法，一個是公務員陞遷法，實際上在行憲以後，所有的人事法規都是歸到公務人員，而且每個法規的公務人員涵蓋的範圍都規定得非常清楚。

第三點，這個案子在草擬的時候，經過無數次的座談會，以及邀請學者專家，我們在 89 年、91 年、95 年的版本，即使是在民進黨執政時期，還是現在，提出來的法案名稱都是採用公務人員。

第四點，剛才委員提到是否與憲法的規定不相吻合？事實上我們要考慮到當時憲法訂定的立法意旨，依憲法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公務人員一定要經過考試及格，但是在實際上，在實務上，現職的公務人員也有未經考試及格的，例如各機關的聘任人員，都沒有經過考試及格，立法意旨是說公務人員希望在政府機關服務的話，都要經過考試及格，但實際上，沒有經過考試及格的人員也是現實上存在，也是我們在公務人員基準法所規範的公務人員。而各位委員提到的，如果公務人員指狹義的定義，沒有包括特任官，我們就從憲法第九十七條來看，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剛才鄭天財委員還是認為這只規範常任文官，實際上現在監察院按照憲法第九十七條行使職權的對象當然包括政務人員，實際上政務人員被監察院糾舉或彈劾的案子層出不窮，如果認為對政務人員的糾舉或彈劾是按照監察院的監察法處理，各位委員可以想想看，是不是監察法違憲了？所以對於當時憲法明文的規定，我們必須要研究當時憲法訂定的本意。所以現在要更動的話，等於所有相關的條文都要更動，而且我們現在所有的人事法規一共 190 幾種，全部都用公務人員，如果要調整的話，等於要調整所有現行的人事法規。修憲以後我們都沒有用公務員的名稱，都是用公務人員作為法案名稱。以上補充說明，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現在部長講的，第一點，憲法第八十五條也是寫公務人員。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寫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第九十七條寫監察院行使職權針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第九十八條也是寫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我想考試院和行政院有會銜過，都有討論過，是不是照提案版本？

請李委員俊俤第二次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張部長其實報告得很清楚，正因為如此，我國的公務員法規實在多如牛毛，其實我個人也曾在銓敘部服務過，到現在還是搞不清楚我們的法規是什麼，裡面的規定相當相當的複雜，既然這個法令要作為基準法，要作為所有人事相關法規的母法，它本來就要作最適切的定義，我們在這個基準法已經把政務人員納入，如果把政務人員納入，其實就不適合再用公務人員的定義，至於部長提到這涉及 190 多種相關法規都要修正，我認

為沒有這麼複雜，公務人員的定義如果限縮在常任文官，其實沒有那麼複雜，也沒有那麼多需要修正的，但是一定要落實的是什麼？既然它要作為公務人員法的基準法，還是應該作最妥適的定義的規範，也就是說，如果你要把政務人員納入規範，它就不是憲法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增修條文第六條所定義的公務人員，我認為本法的名稱應該還是用公務員基準法比較適切。

主席：我要提醒一下，因為憲法的位階是最高的，我們可能會以憲法來作為基準，而且我們在修基準法，是一個上位法，法律當然不能逾越憲法的規定，除非去修憲。另外，包括這個基準法，並不是考試院想怎麼修就怎麼修，因為憲法增修條文就有明定，包括組改，我們也是先制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機關組織有個基準法，所以我們公務員也好、公務人員也好，也有一個基準法，也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的要求。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召集委員講得非常正確，在不修憲的情況下來訂定本法，這是非常正確的。因為憲法對於公務人員寫得很明確，就是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又規定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應經考試院考選詮定之，但是政務人員的任用並沒有依照這個規定，所以對於剛才銓敘部所說的監察委員的職掌，那是另外一個解釋，監察委員對於中央及地方的公務人員在什麼情況下可以依法彈劾，現在包含了政務人員，那是另外一個解釋，所以非常明確的，對於公務人員是要依法任用、要考試的，這是非常明確的。

另外，剛才提到到底要用公務員或公務人員，哪一個要修的法比較多？如果用公務員的話，其他法不用修，因為現在有的法叫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保障法，還有很多很多叫作公務人員某某法，大概十幾個法都叫做公務人員某某法，而這些都是經過考試任用的，都不包含政務人員，而且這裡面還有很多不包含法官和檢察官，所以要修更多的法。如果我們用公務員基準法，大概沒有什麼法要修的。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補充一條，其實我們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也明定什麼叫做公務人員，關於考試院職掌的部分，它就會去處理所謂的公務人員的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與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也就是說公務人員在我們目前法律的架構中，是受相關的保障，當然，裡面就不包含政務人員的部分。如果說沒有錯的話，目前在公法理論中，我們經常會舉一些例子，就是在刑法第十條的公務員指的就是依法令執行公務之人員，它其實是最廣義的公務員，在這個法律的架構下，最廣義的公務員可能就包含政務人員。今天我們在司法委員會修法的時候，我們自己都在討論這個法律應該要適用到政務人員，甚至要適用到法官、檢察官，可是我們在名稱上卻把它變成公務人員基準法，這與我們過去的公法理論、與我們過去在解讀刑法第十條定義依法令執行公務之人員叫做公務員這樣最廣義的部分，事實上是不太一樣的，所以在法律名稱上，我補充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及刑法第十條廣義的定義，提供給各位委員及官員參考，希望名稱上能修正。

主席：我們先休息協商，可能剛才張部長沒有說清楚，我們今天所提的修正版本公務人員基準法，大家的爭點可能一個是針對考試進來的公務員呢？還是泛指從事公務的人員，包括政務人員有沒

有受到約制？應該是範圍界定的問題，我們先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補宣讀新增修正動議。

廖委員正井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議增訂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三十三條內容，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應遵守行政中立；有關行政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但為保障公務人員參政權，公務人員自參與政黨初選登記日起，本人及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配偶得辦理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不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限制。

為落實行政中立，凡政務人員、機要人員、法官與檢察官，自參與政黨初選登記日起，應先辭職。

提案人：陳歐珀 李俊侶 吳宜臻 廖正井 尤美女

王廷升

主席：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

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人事總處及相關機關，就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及發言意見，研擬妥適條文，於下次會議審查時，提供委員參考。

本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唐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煌瑯 陳鎮湘 林郁方 陳亭妃 陳唐山 林鴻池 詹凱臣 張嘉郡
馬文君

（出席委員 9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蕭美琴

列席委員：劉建國 林佳龍 楊麗環 陳歐珀 廖正井 黃偉哲 李桐豪 蔡其昌
陳明文 賴士葆 鄭天財 劉櫂豪 李昆澤 孔文吉 段宜康 羅淑蕾
楊瓊瓔 許添財 黃昭順 陳碧涵 林正二 徐耀昌 王惠美 蔣乃辛
江惠貞 吳育仁 王進士 邱志偉 蘇清泉 陳淑慧 林世嘉 徐欣瑩
呂學樟 林滄敏 呂玉玲 陳其邁 鄭汝芬

（列席委員 37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吳英毅及相關人員
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 吳學燕
入出國及移民署科長 林怡鎧
戶政司專門委員 翟蘭萍
法務部參事 黃東焄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陳首翰
領事事務局科長 林秀蓉
國防部人力司人力規劃處科長 王精鴻

主 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報告。委員蔡煌瑯、陳鎮湘、林郁方、陳唐山、黃偉哲、張嘉郡、詹凱臣、李桐豪、許添財、陳亭妃等 10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華僑證照服務室主任王倩兮、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吳學燕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邱議瑩、蕭美琴、潘維剛、林鴻池、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第四條：第二項次句「由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文字後，增加逗點「，」。

二、第十一條：首句「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文字後，增加逗點「，」。

三、第十五條之一：將「得向內政部及外交部申請經由電腦連結取得相關資料」等文字，修正為「得商請內政部及外交部經由電腦連結或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資料」。

四、其餘條文，均照案通過。

五、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郁方作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僑務委員會應就「於密支那地區設置中華民國遠征軍紀念碑」相關事宜，主動與緬北地區僑領聯繫，以協助相關單位規劃建碑或修復烈士陵園事宜。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張嘉郡

二、為強化在緬甸地區華語文教育品質並擴大對緬北地區孤軍後裔的照顧，僑務委員會應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迅速更新華語文教材，並增加緬甸地區海外華語學校的聯招名額。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張嘉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報告「近期東海、南海情勢發展及其影響之研析」，並備質詢。【報告秘密，詢答公開】

主席：今日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現在清場。

（清場）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在場人員名單。

劉主任秘書錦章：

國家安全局列席 5 月 21 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官員名冊

級	職	姓 名	備	考
局長		蔡得勝		
副局長		嚴夢漢		
副局長		林惠陽		
副指揮官		許燕情		
主任		郭崇信		
處長		林中偉		
處長		瞿紹成		
處長		黃榮條		
處長		李勝東		
處長		郭自勇		
主任		黃秋豐		
主任		劉家騏		
		合計 12 位		

主席：現在請國安局蔡局長就「近期東海、南海情勢發展及其影響之研析」進行報告。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相關報告，請李處長向各位委員進行報告。

李處長勝東：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若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新政府執政的第一天，我們要關心一下總統所提出的未來執政四年願景。以國安局局長的立場來看，請問你認為馬總統過去四年執政的成績表現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問題並不適合我在這邊作公開的評論，因為我是政

務官……

蔡委員煌瑯：四年已經過去了，身為國安局局長，掌握國家安全大局，對於總統過去四年的執政政績，你總是要有一些評論嘛！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就我所職掌的部分來說，我認為總統對於情勢的掌握是相當清楚的。

蔡委員煌瑯：那你就是自欺欺人了！既沒有檢討，也沒有反省。包括最近幾家的媒體報導，以及電視台對於馬英九總統所作的民調，你認不認為很貼切於他過去四年執政的政績？

蔡局長得勝：我剛剛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我只是說他對於國安方面的情勢掌握和瞭解是相當清楚的。

蔡委員煌瑯：你們對於民意的掌握也應該要很清楚啊！

蔡局長得勝：因為這都是公開的資料，我想他應該都會有掌握。

蔡委員煌瑯：那你也認同這些媒體對於總統的評價嗎？現在他的執政不滿意度高達六成六，執政滿意度差不多只有兩成左右，對不對？我想你大概也認同媒體對於總統的評價吧！

蔡局長得勝：不是，媒體上是這樣報導的。

蔡委員煌瑯：國安局應該要掌握情資，如今多數的民意也是這樣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民意的反映還是有其侷限性，基本上，國安局並不負責民意調查的工作。

蔡委員煌瑯：國安局局長不用掌握國內的民意嗎？你不用掌握國內民意的趨向嗎？

蔡局長得勝：關於重大問題的各方反映，我們都會及時上呈。

蔡委員煌瑯：原則上你也認同這些媒體所報導的民調是嗎？也就是說，民眾對於馬總統在過去四年的執政滿意度確實不高，不滿意度卻反而比較高是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總統在就職前夕的記者會當中，也曾針對當前的情況提出檢討，所以我想他應該是瞭解的。

蔡委員煌瑯：檢討再檢討，改革再改革，努力、努力再努力，這樣就表示做得不好，對不對？否則如果做得好的話，為什麼要檢討再檢討，改革再改革，努力、努力再努力呢？

蔡局長得勝：執政永遠有改革的空間。

蔡委員煌瑯：本席現在就舉例來說明為什麼我說他沒有反省，請問你認不認同昨天總統所提出來的國家安全鐵三角？你贊不贊成？

蔡局長得勝：我贊成。

蔡委員煌瑯：你怎麼贊成呢？這分明就是自欺欺人嘛！這根本就是空話。我老實告訴你，在這個鐵三角當中，第一個角是中華民國憲法定位的一國兩區，本席認為這是讓台灣的主權矮化。中華民國憲法定位的一國兩區是對內統治的合法性，或許對內這麼講還可以，也就是說，他可以在台灣唬人，但不能拿出去裝腔作勢。全世界所認知的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在馬總統自我定位為兩區，在國內的統治基礎上還可以這麼講，但如果對外講一中兩區的話，等於是把台灣矮化為區。為什麼過去四年他的民調支持度不高？就是因為他所提出的國家安全鐵三角，人民並不信賴啊！

馬總統所提出的第二個角叫做外交休兵，但外交休兵現在已經變成外交休克。過去四年來，

我們的外交部根本不作為，而中國可沒有像我們一樣休兵，他們對我們的 23 個邦交國廣結善緣、廣為布椿，現在只要他們一聲令下，23 個國家立刻就會升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所以我們的外交休兵已經變成外交休克。

馬總統所提出的第三個角是要充實國防，相信各位都可以看到，如今我們的國防弱化，國防預算減少，國防採購武器不力。

綜合上述，本席認為馬總統所提出的國家安全鐵三角已經變成主權矮化、國防弱化、外交休克。對於這樣的國家安全鐵三角，馬英九還執迷不悟，身為國安局局長，你竟也認同他所說的這種弱化國家安全的鐵三角，由此看來，你根本就沒有盡職。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每個人可能都有各自不同的看法，如果從實際的績效來講，其實這幾年台海情勢是穩定的，而且對於目前的狀況，國外也都給予高度肯定，所以我們不能說是沒有成效。

蔡委員煌瑯：如果要犧牲主權，成為中國的一省的話，台海情勢將會永遠平安、永遠沒有事。你把兩岸和平當成是馬英九的政績嗎？其實這是出賣主權所換來的。就國家安全鐵三角來說，我認為這部分必定要懸崖勒馬、調整政策，而這正是國安局局長的責任，你應該告知馬英九總統，為什麼民調滿意度會只剩下 20%？那就是因為他在處理國政時，包括內政、外交、國防、經濟各方面都是一蹋糊塗，所以民眾才會不滿意。不然的話，馬英九為什麼會虧欠？為什麼會不安？為什麼會說他要努力、努力、再努力？為什麼會說他要檢討、檢討、再檢討？就是因為他做不好嘛！身為國安局局長，絕不能為了五斗米折腰，你也不能為了保住烏紗帽而不講真話。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不會的。基本上，我認為任何一項政策都有風險，也有機會。就目前來講，我們所建構的安全網是一個有效的安全網，因為我們並不是大國……

蔡委員煌瑯：針對國家安全鐵三角，昨天馬英九所講的這些根本都是屁話、空話，都是一種軟弱的表現，如果這樣的國家安全鐵三角政策，能夠得到國安局局長認同的話，那麼本席不禁要為台灣未來的四年感到很憂心，也為台灣的安全感到悲哀。在此希望局長能夠負起你的責任，要告訴馬英九總統，他所提出的國家安全鐵三角是空話，務必要調整路線，否則的話，國家安全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地，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我會向總統報告蔡委員所說的意見。

蔡委員煌瑯：另外，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傅瑩從 15 日開始就已經進入南海地區，他會巡防經過我們的太平島。據本席所知，當他要巡防南海的時候，他有通知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請問他有沒有知會台灣？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他只是經過，他並沒有靠近。

蔡委員煌瑯：他都已經知會相關地區的這些國家，甚至連美國、日本也都知會了，請問他們到底有沒有告訴我們傅瑩要經過太平島？有沒有？

蔡局長得勝：他並沒有經過太平島，他只是從附近的海域經過。他當然要經過附近的海域，而我們都是知道的。

蔡委員煌瑯：雖然我們有所掌握，但是中國並沒有告知他們的外交部副部長傅瑩要經過我們的太平洋海域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就我個人來講，我並不瞭解這件事情。

蔡委員煌瑯：南沙群島和太平島是我們的固有疆土，當地還有我們的駐軍，中國的副外交部長要經過南海地區的海域，難道不應該知會我們嗎？我們還是一個主權國家嗎？他要經過黃岩島有通知菲律賓，他要經過彈丸礁也有通知馬來西亞，同時也有告知越南，為什麼要經過我們的太平島，卻沒有通知我們呢？這不是忽略台灣的主權了嗎？請問國安局對這一點有沒有掌握？

蔡局長得勝：我們都知道他所展開的這趟行程，而且剛才我也報告過了，不然委員怎麼會知道呢？

蔡委員煌瑯：本席是在提醒局長，中國現在提出要由兩岸共同管理南海疆域的主張，請問你知不知道這樣的主張？

蔡局長得勝：他們一直都有提出這樣的主張。

蔡委員煌瑯：對此本席期期以為不可，因為其中有一中陷阱，有一個中國的圈套。現在中國已經和東協簽署共同開發、擱置爭議的協議，而如今國際上所認知的一個中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如果我們答應中國要由兩岸共同管理南海疆域的話，那麼我們的主權就會被吃掉。本席一再強調我們必須強化南海的主權，同時也應該請馬總統到太平島去召開反恐會議，照理說，我們應該持續召開反恐會議才對，請問現在反恐會議已經停掉了嗎？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這件事情。

蔡委員煌瑯：你怎麼會不知道這件事呢？總統府主導五月份要在太平島召開反恐國際會議，為什麼連國安局局長都不知道呢？是不是馬總統視國安局為無物？你真的不知道嗎？

蔡局長得勝：我是不知道，但是五月份並沒有啊！

蔡委員煌瑯：范姜基泰說反恐會議將要在五月份舉辦，但是並沒有時間的壓力與限制，這就表示有這樣的會議存在。本席贊成馬總統到太平島去召開反恐會議，這樣就可以彰顯中華民國的主權，對此我們是支持的，為什麼現在停掉了呢？甚至連國安局局長都不知道！難道總統現在是一人領導整個國家嗎？既沒有幕僚，也沒有內閣，行政院院長現在變成只是他的幕僚長和執行長，連水電分三階段漲價，都要總統親自召開記者會來說明，這個總統全力攬權，但卻不負責任。連國安局局長都不知道要召開反恐會議這件事，你看我們的大總統馬英九，權力傲慢到這種程度，這種國家安全的問題，國安局局長竟然不知道，總統府規劃要到太平島去召開國際反恐會議，局長你竟然都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沒有這個事實。

蔡委員煌瑯：怎麼會沒有這個事實呢？難道還要本席翻資料給你看嗎？難怪我們擔心這個總統會一人獨大，過去四年來，他已經成為民調滿意度只剩 20% 的總統，這個不具民意、人民不予祝福的總統，未來還要繼續領導我們的國家，真的讓我們感到很擔心，請問局長你不擔心嗎？如果亡國的話，就是 2,300 萬同胞一起亡國，屆時是不分藍綠的你知不知道？當我們有一個無能的總統，當我們有一個權力傲慢的總統，看他要如何帶領這個國家渡過驚濤駭浪的國際情勢？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對不對？因為你是圈外的人，總統根本不徵詢你的意見，那麼重要的事情，你竟然都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不會的，重要的事情我都會知道的。

蔡委員煌瑯：我為國安局如此被輕忽、被踐踏感到很悲哀，請蔡局長一定要硬起來，今天是新政府執政的第一天……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你剛剛所說的事情是亞洲周刊的報導，其實府方已經否認有這項規劃了。

蔡委員煌瑯：府方並沒有否認，府方認為是五月份要召開，只是沒有時間的壓力與限制而已。

蔡局長得勝：原來就沒有這樣的規劃。

蔡委員煌瑯：你被排除在決策外，你還在這裡自我調侃、自我感覺良好，我為國安局被總統忽視而感到悲哀。

蔡局長得勝：不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以來，國安局非常辛苦，才使很多事情都能順利遂行。請問局長，國安局的任務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國安局有三大法定任務，第一是偵蒐情報，第二是特勤維安，第三是密碼保密。

陳委員鎮湘：關於情報方面，請問如何才能有效運用情報？

蔡局長得勝：在不違反情報來源及管道的原則下，情報必須充分分享，才能達到確保國家安全的目的。

陳委員鎮湘：今天的討論主題包括東海及南海，請問局長能不能簡單描述最近南海的情報徵候？

蔡局長得勝：各國基於內政的考量，所以都有很多違權的動作，但是我認為大部分都是虛張聲勢，有能力的人不想打，沒有能力的人打不起來，但是南海的問題會越來越複雜，因為它涉及到國際權力的分配，也涉及到經濟的利益，更涉及到各國內政的需要。

陳委員鎮湘：沒有錯，南海在幾十年以前是沒沒無聞的，尤其很少人瞭解我們在太平島駐軍的狀況，最近南海問題突然變得很熱門，我想這一定是有原因的。剛才局長已經說明過了，我想南海的爭奪不僅是重要交通線的爭奪，也是石油的爭奪戰，更是霸權顯示的爭奪戰，請問局長認同嗎？

蔡局長得勝：我認同。

陳委員鎮湘：在黃岩島事件爆發後，越南已經有所表態，請問我們的越南代表處有沒有國安局派遣的人員？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這涉及到海外布署，所以我不方便回答。

陳委員鎮湘：本席要提醒局長，針對這些地區所發生的事件，如果是由媒體傳達，或是當事國對外發表新聞以後，我們才知道的話，那麼就是我們的情報蒐集產生了問題。情報必須進行蒐集、整理、研判，我想研判是非常重要的工作，針對太平島的問題，請問國安局對於越南在敦謙礁的作為我們瞭不瞭解？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關於南海情勢的掌控，目前我們所掌握的資料是完整的。不管是與當事國之間的狀況聯繫，或是透過衛照及各種手段，我們對於這些地區的狀況都是相當清楚的。前一段時間，海巡署曾提及越南的軍艦對禮樂礁發射彈藥，但事實上，越南官方否認有這樣的行為。我認

為是因為這個地區的情勢變得比較緊張，所以大家會把一些偶發或局部的問題擴大來看，所以也使得這些問題變得比較複雜。

陳委員鎮湘：請問你去過太平島了沒有？

蔡局長得勝：沒有。

陳委員鎮湘：有沒有人去過之後，回來向你報告太平島有多大？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一直想找機會去，但是到現在為止……

陳委員鎮湘：簡單來講，太平島還不到一平方公里大，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有可能在上面召開反恐會議嗎？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總統府也否認有這件事。

陳委員鎮湘：這是不是不否認的問題，我們應該就常識來作判斷。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太平島和反恐並沒有直接的關係。

陳委員鎮湘：本席已經去過太平島了，那邊連一個步兵營都擺不下，就是這麼小的一個島，如果開個國際會議，這是笑話。本席之所以要提醒局長，就是我們要針對問題來談問題。

本席認為，將來太平島如果有爭議的話，可能是中洲礁的爭奪產生問題。而中洲礁的爭奪，請局長注意到敦謙礁的發展。我個人認為，對敦謙礁島上的一切，我們有效掌控才能提出一些預警。我們不希望對太平島只是精神上的關注，還要有實質上的努力。這是我們在硬實力方面應有的作為。

其次，既然我們宣示，就地理、歷史及國際法上，南海諸島都是我們的。那麼我要請我們國安單位，我想國安局是主要國安單位之一，要發揮整合的功能。我們不僅僅要有情資的整合，還希望能夠影響到相關部會的重視，和付諸於實際的行動。我們強調石油的重要，這個地區發現了石油，為什麼我們不能去探勘、努力呢？我們既然重視生態、環保，為什麼我們不在上面去著力呢？我們既然重視這個地區的氣象報告，包括地震、颱風、海嘯等等這一切，我們就應該付諸於具體的行動，將相關單位整合起來。然後將我們這些可貴的資料，有必要時提到國際上去。

我們今天最大的遺憾，是這個地區一切的作為，沒有我們的參與。我希望，我們國安單位在這方面能夠努力爭取，將來我們能夠變成這方面座談上的參與國。這一點，不知道局長認不認同？

蔡局長得勝：我完全認同。報告委員，其實這幾年各國安單位和外交單位都在這方面努力。

另外，委員剛才談到資源的整合，就我個人來講，我也經常參與由總統主持的高層會議，來談我們對南海的政策。所以剛剛委員談的這些事，事實上現在都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鎮湘：好。有關南海問題，媒體上也報導，最近美國核子潛艇出現了。我想，這代表的意義絕對不是到菲律賓去訪問一下而已。很多軍事上的事情，和外交上、戰略上的含意是點到為止，心照不宣。我想，中共一定有所評估，但問題是現在中共的反應，不代表未來中共會一直這樣反應。這值得我們警惕。

現在談到東海，東海的問題只有油田問題嗎？

蔡局長得勝：沒有，還包括釣魚台和一些島礁的問題。

陳委員鎮湘：對於中共的作為，你有沒有看出來，一次比一次強硬，一次比一次具體，一次比一次的霸氣？你認同嗎？

蔡局長得勝：認同。

陳委員鎮湘：我們在這個角色上不能忽略，因為不能喧賓奪主。實際上來講，中華民國在聯合國憲法裡是 5 大常任理事國之一。當初這些規範是我們建立的。雖然我們退出了，但是我們在主權的認定方面是不容置疑的。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每次各國有一些侵權行為時，我們政府或外交部都有持嚴正立場來表達。但我要跟委員報告，不管是東海還是南海的主權，現在我們要思考的問題是，如果這些問題愈來愈激化後，變得愈來愈惡化，那麼到底我們有沒有這個能力來應對？我們是想讓事情更加激化、惡化，還是因為我們有很多地區是先期占有，像南海的 2 個主要島礁，事實上已經站在有利的地位？

我經常想，這些問題不是意氣用事的問題，應該是長遠考量的問題。

陳委員鎮湘：基本上，本席認同局長這種作法。我們怎麼樣在眾強的狀況下，能夠找到生存之道，能夠產生一個平衡槓桿的作用，能夠獲得最大的國家利益。我想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對於現有的幾個離島，包括東沙、南沙的太平島，本席前一陣子也去了。我們也瞭解，當初東沙在兩岸情勢緊張的時候，東沙敵情的威脅要高於太平島。現在情形反過來了，因為兩岸情況的和緩，所以相對的變成太平島情勢比較緊張。但無論如何，就我們硬實力來講，那是不變的，所以在國安層次上，硬實力的支援、支持以及強調訓練等等，這是不變的。然而在軟實力方面，在這兩個地區裡，我認為太平島的重要性可能比東沙島高，付出的心力要比較多。但是對太平島的付出，應該是和釣魚台的付出是等比重的，甚至對於釣魚台，我們的關心程度應該更高才對，是不是這樣？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對於我們固有疆土的關心，是全國人民共同一致的信念。我們政府這幾年也在做，但是有很多歷史的問題，短時間內大概沒有辦法一下子獲得解決。所以現在基本上，對主權有共同開發、和平解決這樣的共識，在政府來講，是處理這些島礁問題的一個基本立場。

陳委員鎮湘：我希望，以後處理這些事情，站在國安立場來說，我們的力道要夠。我們要有我們應有的強度，來堅強地表示我們的主權。這才行。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早。昨天馬英九又針對國安問題發表他的看法。號稱鐵三角的 3 個部分裡，第一個講到中華民國兩個地區這個概念。局長，從兩蔣時期到現在，從台灣在國際上的代表性被中國所取代，中華民國不再被承認到現在，講中華民國兩個地區這樣的論點，你認為有哪一些國家是能夠贊同，能夠接受的？一中就是中華民國這樣的論點，有誰能夠接受？你對國際情勢那麼瞭解，你說哪個國家能夠接受、承認這樣的論點？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還有 23 個邦交國。23 個邦交國基本上都認同中華民國的主權。很多國家也許基於和中共的邦交，但也沒有完全否定我們的主權，因為有的國家……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不是在請教他們怎麼看待我們的主權。我是請教你，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台灣跟大陸都是中華民國的主權範圍所有。這樣的論點在國際上有多少國家能夠接受？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去統計過，但是最起碼跟我們建交的國家，基本上可以理解這個……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比較保守估計，就是這 23 個國家能夠接受，馬英九昨天在就職演說裡所宣示的鐵三角論點中第一個論點，大概就是這 23 個國家。

蔡局長得勝：台灣關係法對兩岸也只是強調，海峽兩岸的中國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美國對此不表示異議。

蕭委員美琴：他不表示異議，不代表他接受啊。

蔡局長得勝：對，但是他也沒有說他接受啊。

蕭委員美琴：他也不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們主權的宣示，也不接受、也不承認中華民國對中國主權的宣示。

蔡局長得勝：對，所以他基本上是一種模糊地帶。

蕭委員美琴：所以美國也不承認，所以馬英九這個講法，國際上沒有多少人認同，還沾沾自喜。而且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裡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位是什麼？中華人民共和國存在的事實怎麼去面對？在馬英九這個一中兩區，這個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的論點裡面，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哪裡？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屬於中華民國的一個地區嗎？那也很奇怪。這背離了國際的現實，也背離了國際對兩岸主權的認知啊！所以以這個當作鐵三角的基石之一，我實在是沒法接受！而且處理主權問題，不是馬英九一個人說了算，要台灣人民共同來決定。這同時也違背了馬英九自己在選舉時，在 campaign 時對人民的講法。

講到第二個鐵三角—外交休兵，局長，這也和我們今天的主題相關。講到外交休兵，馬英九沾沾自喜說這 23 個邦交國都沒有跟我們斷交。可是對台灣外交利益更大的問題，是我們跟那些非邦交國的關係，要怎麼去維繫實質的關係，就算沒有邦交。那很關鍵的，和我們今天主題相關的就是我們在東南亞的戰略問題，但昨天馬英九隻字不提。

東南亞國家跟台灣的經貿關係之密切，地理跟戰略位置之密切，跟我們國家、跟我們要守護包括南海地區國家主權的關聯性，這麼重要的部分，完全看不出馬英九對東南亞國家的戰略是什麼。就像他去非洲一樣，每天伏地挺身到處運動做秀，也看不出對非洲的戰略是什麼，現在我們也看不出對東南亞國家的戰略是什麼。有沒有給你們一個指導原則，說我們國安布局在東南亞？

剛剛有委員問到，我們在東南亞有沒有派駐人員。可能你們在這邊不方便講，但我們在意的是，我們在東南亞地區有沒有一個最高的戰略原則？我們現在主要的目標是什麼？還是說，整個馬政府所有的焦點都放在中國上面，都放在改善跟中國的關係上面？在改善的過程當中，我們跟其他國家的關係是不是忽略了？這就是他的第二個鐵三角外交休兵的結果，也是虛的，完全虛無

的。

第三個講到國防。今天我們也看到，你們自己提出的報告說，過去一年菲律賓的國防預算增加幅度達到 30%。過去幾年我們國家在國防預算的增加，列了一個 3%的目標，可是到目前還沒有辦法達到，甚至逐年在減少。可是局長，你很清楚，對台灣的國防威脅、我們國安的挑戰是愈來愈嚴重，然而我們的國防預算是在減少。菲律賓的國防預算增加了 3 成，越南成長了 14%，大家心知肚明，都知道現在大家面臨最大的威脅是哪裡！

菲律賓最近關係最緊張，對他主權挑戰、威脅最大的國家來源，跟我們一樣，就是該如何面對中國的崛起？馬英九講的第三個鐵三角—國防實力，看起來也是虛的，也是講空話！這讓我們真的很擔心，所謂國安鐵三角這樣的國家安全戰略指導原則，到底對國家的影響是什麼？真的非常令人擔心！

針對你們今天的報告內容，本席要提出具體的提問。你們提到，除了東南亞國家的關係外，現在我們另外一個主權有爭議的點是釣魚台—跟日本之間的爭議。你們的報告提到，兩岸三地現在反日情結高漲。我實在不知道你們在講什麼！可能中國反日情結是很高，可是我在台灣感受不到有什麼反日的情結。局長，這個反日情結在哪裡？是在馬政府內部嗎？因為台灣社會是沒有這樣的情結。

蔡局長得勝：文裡面所談的就是保釣運動。其實我們大概用語用得不準，但我們講的是保釣運動。

蕭委員美琴：保釣運動？

蔡局長得勝：對，保釣運動。每年在這個時候，他會集結……

蕭委員美琴：請問今年台灣社會對保釣運動所帶出來的反日情結，有特別高嗎？我在台灣社會感受不到啊！你有嗎？有什麼民調可以證實，說我們有什麼樣強烈的反日情結嗎？

我看日本的朋友，大家來台灣都在感謝台灣人。大家來台灣都在感謝台灣人對日本的友善，對日本在面臨重大災害時的關心。從日本的官員到國會議員，到他們的民間社團，全部的人都在感謝台灣。我感覺不到有這麼緊張的衝突關係，我不知道你在講什麼！你是在講馬政府內部嗎？在講馬政府附和中國現在處理釣魚台問題的態度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跟日本的好感和保釣運動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命題。

蕭委員美琴：這當然是兩件事情，所以我們社會並沒有反日情緒的高漲。

蔡局長得勝：所以我向委員報告，是我們用詞用得並不精準。

蕭委員美琴：而且你用兩岸三地這個詞，我也很有意見。我們是用台灣的角度在處理南海問題，沒有和中國共同處理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不，委員，我們……

蕭委員美琴：這部分多年來，從李登輝到陳水扁，甚至到現在的馬政府，都公開宣示，不跟中國共同處理主權的問題，不管是釣魚台問題也好，南海的問題也好。哪裡有兩岸三地這樣的共同處理原則？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講兩岸三地共同處理原則。我現在講的是兩岸三地的保釣運動。剛才我也向委員報告過，我們用詞沒有用準，我講的是保釣運動，不是講其他。誠如委員所說，政府已經多次

宣示，在島礁的主權問題上，我們不會跟中共聯手。

蕭委員美琴：對。可是最近我看到，有幾位親馬的國民黨立委紛紛提出，主張要跟中國共同來處理。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我們政府的政策相當明確而且多次宣布，在這個問題上……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現在要重申政府的政策，就是在南海問題上、在釣魚台問題上，我們有自己的主張，不跟中國共同來處理，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現在政策就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這個政策，你們內部有沒有人交代你們要做檢討？

蔡局長得勝：沒有。這個政策是很堅定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不跟中國共同來處理這個問題？

蔡局長得勝：對。

蕭委員美琴：我們有我們自己的主張？

蔡局長得勝：因為中華民國本來就有這些地方的主權。

蕭委員美琴：我們跟日本有爭議的時候，我們外交部會去抗議，至少表示抗議。而中國侵門踏戶，他的船、艦艇到我們東海岸這邊來，把台灣海峽內海化時，我們有沒有提出抗議？我們有沒有掌握情資，有沒有提出抗議？

蔡局長得勝：我們當然都會掌握，但是很多船是通過。現在公海的範圍，就是各國要允許國際的船隻無害通過，這是一個國際法的原則，不能說通過就代表對我們有危害。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很清楚，他到我們的東海岸是在做什麼。台灣海峽的內海化！他也公開在國際上呼籲，在處理這個南海的問題上，他要求我們態度要跟他一致。

蔡局長得勝：我們也要求，不是一樣……

蕭委員美琴：我們有要求什麼？有要求他要跟我們一致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

蕭委員美琴：我們跟他的主權是衝突的，怎麼會是一致的？

蔡局長得勝：不是，這個地方我們認為我們有主權，他們也認為有主權。但是就歷史的延續來講……

蕭委員美琴：什麼叫歷史的延續？

蔡局長得勝：過去我們是……

蕭委員美琴：我們是延續他的主權嗎？

蔡局長得勝：我們不是延續他的主權。我們先他而存在呀！所以在主權的問題上，當然都會有重疊區。

蕭委員美琴：有重疊區是說，我們跟越南也重疊，我們跟菲律賓也重疊，我們跟中國也重疊，你不能說我們跟他是一致的。現在中國要我們跟他共同來處理……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他現在的範圍也是根據我們民國 38 年政府在大陸的時候，對南海地區主權的宣告是一樣的。他的區域跟我們以前宣布是一樣的，可以說他也是繼承我們的……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很清楚國際社會對我們跟他用一致的、同樣的、沒有法理的、不是依國際法為基礎的、是所謂固有疆域這樣的概念處理是有一些意見的，如果我們跟他採取完全一樣的 argument，目前我們在南海地區有事實佔領的有太平島、東沙島等等，甚至有國際組織比如世界氣象組織跟我們合作，這就表示國際上對我們的實質佔領有某種程度的默認，這種互動和中國與國際的互動是不同的，你不能說我們跟他們是一樣的，這樣會模糊焦點。你不能讓現在越南、菲律賓對中國的敵意變成對我們的敵意，所以我們一定要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和處理原則。本席實在看不出馬英九對東南亞採取何種戰略，到底他的戰略指導原則在那裡？所謂的外交休兵完全是空話！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南海情況現在慢慢變得嚴峻，這當然不是我們的責任，更不是我們造成的，不論我們在南海採取多麼低調的行動和政策，南海情勢依舊會升高，本席認為這裡面有好幾個原因，其中一個是越南的姿態愈來愈 aggressive，愈來愈蠢蠢欲動，相關資料顯示他們侵入我們太平島 6,000 公尺內所謂禁限制水域而被驅離的船隻，在 98 年時只有 18 艘，99 年時有 42 艘，100 年暴增到 106 艘，今年（101 年）到 4 月為止就已多達 41 艘，以前會進入這個水域的多半是中共的船隻，可是過去兩年開始減少，到了今年，一艘都沒有進來，菲律賓的船隻本來就很少進入這個水域，今年也是一艘都沒有，所以本席覺得越南的態度是比較令人憂心的。再者，太平島對面的中洲礁是未來比較容易出現問題的地方，兩者相距 5.58 公里，而原本屬於我們現在被越南佔領的敦謙沙洲則距離中洲礁差不多 7 公里，現在越南正在大力經營敦謙沙洲，連雷達都部署好了，因此相距僅 7 公里的中洲礁就會變得比較危險，本席建議在中洲礁部署一個永久性的設施以宣示我們的主權，比如一個連晚上都能發光的太陽能面板，上面有我們的國徽、國號及「中洲礁」幾字等等，既然中洲礁目前還在我們的掌控中，且定期會去巡查及繞島一周。最近當我們的 M8 快艇要進入中洲礁附近海域時，越南的 M8 艦就會也出現在這個水域，與我們的艦艇擦身而過，這種現象以前是很少出現的，至於雜誌報導說什麼兩邊交火、越南攻擊等等，那都是胡說八道，太誇大了！但是他們的 M8 艦的確出現在離中洲礁 6,000 公尺的海域內，這是不尋常的動作，所以本席非常擔心，如果我們再消極下去的話，將來中洲礁會被敦謙沙洲上的越南軍隊控制。請問蔡局長，你對本席建議且業經本委員會通過的在「中洲礁上興建一個永久性的設施以宣示主權」一事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身為中華民國國民，對於任何維權作為都應給予支持，所以只要是建設性的建議，我都支持。其次是有關委員剛才說的異常現象，事實上這類現象會愈來愈多，因為每個國家都在進行維權，不過儘管維權的動作大且多，好在每個國家都能適可而止，避免釀成另外一個紛爭，所以對於這個地區，媒體和我們這些實際掌握狀況者的看法不太一致，媒體有可能會過度報導這個地區的緊張情勢，但對我們而言，雖然情況是有一些改變，但是都還在可控範圍內。

林委員郁方：請局長回顧一下，過去敦謙沙洲也在我們的掌控下，可是現在已經變成越南的；中洲礁一直都在我們的掌控下，現在越南的船卻出現在這個水域，如果是天天看，當然不覺得有什麼改變，但是十年、二十年之後再來回顧的話，卻可以發現改變很大。越南出現在太平島附近的船隻，光是今年一到四月就有 41 艘，相信到了年底，一定超過去年的 106 艘，這是不尋常的狀況，而且越南政府對於這次我們三位委員到太平島、中洲礁去一事表示抗議和反對，並以書面回答我們的中央社，可見他們是很認真的。你說那裡沒有什麼改變，可是別忘了美國和越南曾在 1988 年的 3 月 14 日打過一場海戰，更早的七 0 年代也打過一場戰爭，越南最近又大肆購買基洛級潛艦和其他裝備，美國和菲律賓也在對峙，所以本席覺得情況會愈來愈嚴峻。雖然本席認為對於那個以前屬於我們的小島不應該去挑釁，這樣做的後果不見得對我們有利，而且美國也希望維持現狀，但是對於目前由我們掌控但現在上面並無正式駐軍的中洲礁和太平島，如果不採取更強硬有力的作法的話，本席在此預言，中洲礁落入越南的控制將只是時間問題而已，本席對此覺得非常擔心。對於以上所言，請問局長的看法為何？

蔡局長得勝：我同意委員看法和分析，南海目前尚有 72% 的島礁未被實際佔領，所以每個國家為了自己的實質利益，未來都會有些動作，當然風險也就愈來愈大，剛才委員談到對於我們已經佔領的地區有些具體的維權動作，我認為是必要的。

林委員郁方：要在中洲礁駐軍當然是比較辛苦，因為那裡連一棵樹都沒有，也沒有水，可是就如同下圍棋需有兩個眼才能存活一樣，本席覺得僅掌控太平島一個島是不夠的，中洲礁也要做一個眼，至少在心理上有互相支援的作用，而且最重要的是，隔開了敦謙沙洲，假如另外一個地方的支援不來，一旦被中共控制了中洲礁，距離太平島就很近了，我感覺是這樣子。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衛星影像情報偵照的範圍現在有沒有包括太平島附近的海域？

蔡局長得勝：有。

林委員郁方：以前是沒有。

蔡局長得勝：長期以來都有，但是我們會根據我們的實際情況，就是這個地區如果風險和危機比較高，我們的頻次就比較高；如果比較平靜，我們的頻次就比較低。

林委員郁方：也就是比較機動？

蔡局長得勝：對，事實上，我們現在的增加量是很大的，因為不方便公開，你如果私下有興趣。其實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幾年都倍數在成長。

林委員郁方：危機為什麼會發生呢？常常是因為我們對敵人太軟弱，對潛在的挑戰者太軟弱。第二個，危機為什麼變成衝突呢？就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即時掌握有用、必要的情報，如果我們即時掌握情報的話，在很短的時間我們可以在太平島全力加強戰備，敵人是不是受到遏阻？畢竟太平島並沒有相當的裝備和火力在上面，我這樣講不知道局長同不同意？

蔡局長得勝：同意。

林委員郁方：最後請教一個問題，因為美國最近才公布 2012 年中共的軍力報告，當中有提到中共可能要建造幾艘航空母艦，比較吸引我注意的是，美國之音在去年 4 月 9 日引述某位人士的評論說，瓦雅格號只是訓練跟試驗用的。我看 2012 年的中共軍力報告，美國的觀點也很接近，就是

一個 for training and for evaluation，並沒有去提到真正會成軍部署的時間。我記得我在這邊有請教過局長，局長認為目前試航狀態是滿順利的。你給我的感覺是，中共還是會正式部署讓它成為海軍一支武力，你現在是不是還抱持這樣的看法？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瓦雅格號在今年已經經過 6 次海試，我們相信年底會部署，部署初期大概也是訓練用，但是訓練用並不代表一旦有作戰需要的時候不會把它變為作戰艦。我們覺得，初期以訓練為主，但是並沒有完全否認它不能夠成為作戰的載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中共目前也規劃在 2013 跟 2015 年要建造 2 艘中型航母，這 2 艘建造的期間各是 7 年，在 2020 和 2022 年大概這 2 艘航空母艦就可以交船。

林委員郁方：傳統的航母，還是核子動力的？

蔡局長得勝：傳統的。

林委員郁方：沒有核子動力？

蔡局長得勝：是，傳統的。

林委員郁方：我的時間到了，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蔡局長，我在一個禮拜以前跟邱志偉委員一起召開一個記者會，關於調查局張濟平局長的弟弟前軍情局上校張高平涉及軍情密帳，侵吞軍情局的 2 個密帳—「張杰」和「復興」專案，這兩個專案是敵後工作人員的撫卹金或獎金，這個案子 4 個被告，只有 1 個到現在潛逃在外被通緝，從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發布通緝迄今，人仍然在加拿大溫哥華。

我要跟局長請教，在我們提示這件事情之前，你知不知道張局長跟張高平的關係？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完全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安全局現在在座的 2 位副局長跟各位主管，你們知不知道張高平跟張濟平的關係？都不知道，這樣是不是很不正常？也就是說，哥哥是我們重要情治單位的首長，弟弟是我們情治單位的主管，他最後的職務是軍情局會計處副處長，犯了這樣一個重大的案子。我剛才在內政委員會跟內政部次長請教，他說，確定張高平並不是拿護照離境，是偷渡出去的。到現在還在通緝，居然沒有人知道，法務部的業務督導單位不知道，國安局不知道，警政署不知道，所以我們的情治單位在事前都不知道他們兩位的關係。我再跟你請教一次，你覺得這樣正常嗎？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按照國家安全局組織法，我們對於情報單位或這些單位基本上只有情報的統合、指導與協調，對於這些單位的人事之行政管理、行政缺失是沒有指導權的。

段委員宜康：我要跟你請教，國安局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國安局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所主管之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就是你剛才講的嘛？

蔡局長得勝：對。

段委員宜康：國安局掌理下列事項：五、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督察業務。

我要跟你講，我相信你自己也心知肚明，張局長這樣子掩蓋他跟張高平通緝犯的關係，只有 2 種情形，第一，是他個人所為，也就是說，他知道他跟張高平的關係會影響他未來的發展，所以拚命遮掩不讓人家知道。我查這個案子從去年年底開始，查到最近才查到實證，這個過程有多辛苦，你知道嗎？沒有任何人知道，情治圈沒有人知道這兩個人的關係，包括跑調查局的媒體與跑這個圈子的媒體，沒有人知道，這兩個人的關係掩蓋之深，變成一個重大的秘密，怎麼會這樣呢？這好奇怪喔！第二個可能，是張濟平的長官知道，但是為了要用他，所以不敢讓外面知道，包括不敢讓負責督導之責的國安局知道，你們還負責國家情報工作的督察業務，這個對國家情報工作有沒有影響？當然有影響，除了他作為調查局局長能不能有效地服眾？我可以引述一下檢改會網站上面的留言，這個留言好多喔！我只引述幾條，其中一則說，跟張高平一同涉案的數人，就只有他一人從容溜之大吉，其他人都乖乖傻傻的留在國內受審，看來這位局長弟弟還真是非常有辦法。還有一則留言說，一旦親屬捲入醜聞，自己就該引咎下臺了。還有一則說，張先生還沒有回國呢！等著真相說明會，最近跑轄區有人問起，都不知如何回答？本局形象又一次嚴重傷害。張先生上禮拜三已經回來了。又有一則說，張高平當年能順利潛逃出境，調查局高層應該有人通風報信，加以掩護及包庇，這至少也逃不了連帶責任，如果還有人因此而升官獲利，應該嚴懲以儆效尤。還有一個說，一些要犯及逃犯都在逃，這回連局長的弟弟都貪污潛逃，調查局丟不丟臉啊！有太多人說了，還有的人是說，當年知不知道自己的親弟弟涉案，案發時有沒有透過關係去關切，做首長要有擔當，不要一直躲在調查人員之後避風。

本席要說的是，這影響到調查局的形象及士氣有多嚴重，局長的弟弟是通緝要犯，這位局長上台時，何智輝剛跑掉，他上台時也信誓旦旦說，第一要務就是要將何智輝抓到，這時他弟弟正跑到加拿大去當寓公。張高平從東港坐漁船逃到廈門，由於有加拿大護照及該國國籍，接著又從廈門輾轉跑到溫哥華，他的太太及小孩還與他會合。這部分有沒有對岸的情報人員、公安單位接應呢？難道不是國安事件嗎？局長事前知不知情，你們難道都不需要去調查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國安局沒有調查權，而且這個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應該交由司法單位來調查。其次，您談到國安局是不是應該去瞭解有沒有中共的介入，過去我們並不瞭解此事，是您告訴我們之後，我們就去查所有的檔案，並沒有發現有任何的蛛絲馬跡。

剛才您談到，我們是不是應該從情報的角度去瞭解有沒有中共的接應，我們已經有在做了。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我們會將相關資料送給檢調單位。此事已經有 6 年以上的時間，憑良心講，到現在我們還沒有任何所獲。

段委員宜康：你應該向馬總統報告，張濟平是馬總統重用的人，當初馬總統請王清峰部長到總統府，並當面要他交辦，說調查局局長由張濟平出任，再由王部長告知當時任副局長的張濟平。本席所講是不是事實，你可以向王部長求證。馬總統重用這位調查局局長，不管他事前知不知情，若他知情就極為嚴重，若不知情也非常糟糕。你要不要讓馬總統知道，他用了這個人之後，後果有多嚴重呢？

上禮拜三張局長回到台灣了，我們開記者會時，他人在泰緬，但到現在他對這件事情，統統

都沒有出來做回應。調查局發了一份新聞稿，表示局長在國外聯絡不上。檢改會的調查員貼了文，說我們調查局在蠻荒時代嗎！此話是要騙誰啊！調查局不可能調查自己的局長，那馬總統就要為他所用人來負責。現在面對政府改組，馬總統及政府是不是要出來做一個交代呢？事情發生到現在，調查局局長躲起來不見了，法務部、國安局、行政院及總統府都沒有出來講話。調查局這麼重要的單位，發生了這麼大的醜聞，竟然沒有一個單位出來講話，政府到底在做什麼呢？如果是人民，自然會有這種感覺，就是政府不見了。你們是不是應該出來說，一定會調查清楚，或者是說即便有這樣的事情，張濟平局長是沒有問題的，你們總要有一個態度吧！你會不會向馬總統報告？

蔡局長得勝：我會把你的意見轉達。

段委員宜康：多久？

蔡局長得勝：我見到，一定會……

段委員宜康：你要為這件事情專程去向他面報。

蔡局長得勝：您那天的發言，他在報紙上就看到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馬總統都是看報紙治國。

蔡局長得勝：沒有其他人講嘛！

段委員宜康：難道你們不要去向他做政策上的建議，或是情報上的分析嗎？

蔡局長得勝：調查局局長的人事權不在國安局，因此國安局根本沒有立場去談他是不是用人適當或不適當。

段委員宜康：你們要去向馬總統報告這件事情的影響，不要讓他再躲起來。

蔡局長得勝：我們會報告影響，如果他有藉助中共的力量，我們才會去報告，如果純粹是司法事件……

段委員宜康：如果馬總統是看報紙治國的話，那還要國安局做什麼？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段委員宜康：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質詢，本席不質詢。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南海問題已經引起國際上的重視，台灣在南海議題上有沒有什麼角色可言呢？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角色，那是我們中華民國固有的疆界。

陳委員明文：現在參與南海議題主要是有哪幾個國家在關心呢？

蔡局長得勝：中共、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汶萊等都有表達意見。

陳委員明文：還包括印尼，而台灣也有吧！

蔡局長得勝：對，台灣也有。

陳委員明文：目前國際上有什麼機制或機構可以處理南海問題呢？

蔡局長得勝：東協國家有一共同宣言的機制，其他都是雙邊的。

陳委員明文：什麼機構？不是 RARF 的機構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東協國家有一區域論壇，可是每一個國家的利益都不相同。

陳委員明文：東協區域論壇此一機構，大概都是在談南海利益爭端的問題，你怎麼會答復沒有呢？

蔡局長得勝：東協區域論壇有 10 個國家，並不是每一個國家都與南海有主權的瓜葛，比如寮國、柬埔寨就沒有，而泰國也並不熱衷，因此每一個國家的立場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有些國家與南海主權是無關的，但是目前有關南海主權爭端的國家，都是在此一區域機構之中來相互溝通。我要提醒你，這一機構是一個平台，而台灣目前是被排除的，在此種情況之下，無論是朝鮮半島、台灣海峽及南海等都算是危險區域，不過台灣在南海是有角色的，可是卻是被排除的，我們有東沙、南沙及太平島的主權，現在我們該怎麼辦呢？

目前中共與菲律賓在此對峙，如果有一天雙方打起來，我們該怎麼辦，以及會扮演什麼角色呢？

蔡局長得勝：此一機制是沒有辦法處理的，因為每一個國家在南海的介入程度及利益都不相同，因此這些國家的立場是不一致的，原本他們希望成立一個共識決來抗拒中共，但是事實上到現在為止，並沒有發揮這樣的效果。其次，因為這些國家與中共有邦交，在官方部分我們無法參與，但是在民間的區塊或其他區塊，誠如委員剛剛所說的，我們已經占領兩個地區了，這是具體存在的事實，所以他們也不能忽視我們對這個地區的權利及能力，所以並不是完全沒有發言的聲音。

陳委員明文：但事實上現在於南海主權爭端過程中，我們好像都沒有聲音，大家都很清楚，事實上我們是沒有聲音。現在中菲在黃岩島的對峙，背後卻是中共與美國的競合。在這個局面之下，台灣好像沒有聲音也沒有角色。本席不了解，萬一中國是玩真的，一旦產生衝突後，台灣到底要站在美國這邊或是中國這一邊，抑或保持中立？

蔡局長得勝：其實我們並不是沒有參與或沒有發言權，各位也都了解，為何這些國家都一直希望我們不要跟中共聯手？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有這個能力，他們才會希望我們不要與中共聯手，如果他們不顧及到台灣有這個能力，他們又何必一再要求我們不要與中共聯手？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要求的？

蔡局長得勝：各國都在要求我們不要跟中共聯手，長期以來都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哪幾個國家，在什麼情況之下？

蔡局長得勝：菲律賓、印尼、越南。

陳委員明文：是利用外交體系向我們反映？

蔡局長得勝：他們的官員也是公開作這樣的發言。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認為在整個南海主權爭端的平台上，我們是被排除在外。本席不了解的是，究竟是國與國之間私下在作這樣的溝通，表達他們的意見，或是透過何種方式進行？本席對此並不了解，到底現在台灣的角色是什麼？像是日本與中國發生主權紛爭，台灣從有角色的情況變成沒有角色的情況。我不了解現在我們到底……

蔡局長得勝：現在我們都有扮演角色，如果沒有角色就不必擔心我們會跟中共聯手。委員也知道，這些國家的官員不管在公開或私底下，都一再要求我們不要跟中共聯手，這就代表我們有存在的力量及價值。

陳委員明文：本席現在就是要提醒你，就像釣魚台的主權是我們的，但是現在日本就是跟中國在談，他們跳過台灣。

蔡局長得勝：他們也有跟我們談。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跟我們談過？

蔡局長得勝：有。

陳委員明文：有嗎？

蔡局長得勝：當然有。

陳委員明文：台灣在政治上被中國所取代，慢慢在國際間已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南海發生爭端，人家也不需要我們了。我要問你，萬一真的發生對立的情況，中國跟菲律賓，甚至於跟美國發生衝突，萬一中國船艦需要停放在我們的港口，他們提出這種要求。我們會不會同意？不會吧！會嗎？

蔡局長得勝：這也要看未來是多久的時間。

陳委員明文：就是現在萬一這次黃岩島真的發生爭端，我講的就是現在。

蔡局長得勝：不可能。

陳委員明文：萬一其商船需要我們支援他們或是飛機要下降到我們太平島的機場，我們會不會同意？

蔡局長得勝：現在都不可能。

陳委員明文：原因何在？

蔡局長得勝：因為在這些問題上，我們不可能跟他們合作，我們的立場是相當堅定的。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台灣在黃岩島衝突中是保持中立，沒有錯吧，目前是這樣？

蔡局長得勝：我們一直主張這些島礁的問題應該運用和平的方式解決，爭議就讓它存在，因為現在無法解決這些爭議，但是要用和平的方式解決。

陳委員明文：目前整個南海爭端過程中，我們台灣是有扮演角色？

蔡局長得勝：是的。

陳委員明文：而且這個角色非常重要，現在大家雖然都在講，南海爭端要用和平的方式解決，但是中國軍事崛起後，包括因為中國內部的政治因素，他們想要轉移焦點，或許會挑起這次南海的軍事爭端，所以萬一這次發生衝突，台灣的角色就變得很重要，至於黃岩島會不會發生軍事爭端還有待觀察，因為也不是今天暫時平息，以後就不會發生，但在南海確實有我們的軍事角色存在。您剛剛的答詢非常重要，就是現在我們不可能跟中國在軍事上合作。原因就如同你在報告內容上寫得很清楚，兩岸事實上不同屬一個中國，這是一個政治問題，所以我們應該在這個政治的前提之下進行考量，尤其目前台灣面臨釣魚台主權爭議的問題，台灣也必須扮演我們的角色。不可以都不出聲，中國好像變成我們的代理國一樣，日本在跟中國談，我們好像都無所謂。這樣就會讓

我們的國格被矮化，主權也因此流失。本席特別利用今天再次提出來，希望未來包括 ARF 的平台，雖然我們沒有辦法參加，但我們也應該隨時隨地利用管道表達我們的立場。謝謝。

蔡局長得勝：我們會。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局長在回答陳委員的質詢時，其中有一句話非常重要，就是陳明文委員表示，兩岸不同屬一個中國，當時你是點頭的。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沒有。

陳委員亭妃：你不是點頭？你不是對他這句話表示認同？

蔡局長得勝：沒有。

陳委員亭妃：我看你從頭點到尾。

蔡局長得勝：沒有。

陳委員亭妃：他在論述這段話時，你從頭點到尾。

蔡局長得勝：我是同意他兩岸在目前不可能共同合作處理南海問題。我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是點前半段，不是點後半段？

蔡局長得勝：是的。

陳委員亭妃：那麼你要講清楚，否則我會認為國安局局長跟馬英九好像有不同的看法，我差一點要為你拍手鼓掌，但是你又反駁說你不是點頭認同兩岸不同屬一個中國的看法。那麼本席問你，你是持何種看法？

蔡局長得勝：關於兩岸問題的界定，其實馬總統昨天的就職演說就已再次說明得很清楚。我沒有比他更高明，這是國家的政策，他已經說明得很清楚。

陳委員亭妃：他說明得很清楚，所以你認同他的說法？

蔡局長得勝：當然。我現在是政務官，我當然認同。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是政府官員，所以你表示認同，如果你不是政府官員時就不認同，是這樣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

陳委員亭妃：不然怎麼會強調自己是政府官員，所以對於馬英九總統的這句話就是要認同。

蔡局長得勝：不是，因為我就是認同這樣的理念，才會當他的……

陳委員亭妃：他在 2008 年就職時不是這樣講的，他在 2008 年就職時說臺灣未來的前途由 2,300 萬人民來決定，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從來沒有否定過這樣子的……

陳委員亭妃：現在卻說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如果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那麼臺灣未來的前途要由誰來決定？他這個「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的說法是否是自打了 2008 年的馬英九一個巴掌？你說你是因為認同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所以來擔任政府官員，但你好像是在 2012 年他講這些話之前就擔任國安局局長了吧？你擔任局長已經很多年了吧？局長，你擔任國安局局長幾年了？

蔡局長得勝：3 年 1 個月。

陳委員亭妃：對啊，所以你應該是延續 2008 年馬英九所說臺灣未來的前途由 2,300 萬人民來決定的理論才對，怎麼會在 2012 年馬英九自打巴掌後，你又認同了這個說法呢？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你是國安局局長，而這個問題對於國家未來的定位很重要，局長！

蔡局長得勝：委員，那是你的解讀，每個人有不同的解讀。

陳委員亭妃：怎麼是我的解讀？好，那你跟我講，如果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中華民國的未來要由誰來決定？

蔡局長得勝：我倒覺得這個部分總統已經講得很清楚，不需要我來幫他做任何的闡述。

陳委員亭妃：不清楚！不清楚啊！

蔡局長得勝：我認為很清楚。

陳委員亭妃：總統就丟了一句話——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怎麼會清楚呢？你身為國安局局長，你所負的責任很重大，是國家未來安全性的方向！

局長，馬英九之前有沒有針對他在就職演說中要說「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與你討論過？就像我們之前曾經質詢你是否知道吳伯雄去大陸要說「一國兩區」，你說你不知道，當時很多人都大聲斥責，認為局長怎麼可能不知道，有關國家定位方向的問題，怎麼會沒有跟國安局討論就私自去放話？局長，馬英九在就職演說中要談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之前有沒有與你討論過？還是說你也是在 520 時聽馬英九的就職演說後才知道的？

蔡局長得勝：委員，任何的重大政策都會有相關會議討論。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知道他在就職演說中要這麼講？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不是說就職演說的每一段我都有參與，但是……

陳委員亭妃：就是這一段啊，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的這一段，因為這關係到國安體系的問題嘛！這一段有沒有事先……

蔡局長得勝：這一段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

蔡局長得勝：是。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馬英九要講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不知道這個會不會放在 520 的就職演說中，但是有關於委員提到一個中國二個地區的說詞，事實上是討論過的，他也有給我指示過，是有討論過。

陳委員亭妃：是有討論過？

蔡局長得勝：我只是不能……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也是在被告知後而接受的？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覺得他這個說法我是接受的。

陳委員亭妃：局長，如果調之前的帶子出來看，你好像不是這樣講的哦，吳伯雄出去講這句話的時候，你說你不知道，你說你是從媒體上知道的。

蔡局長得勝：你問我吳主席這一段我知不知道，我告訴你我不知道，但是這次就職演說中有關中華

民國描述，例如中華民國領土主權涵蓋臺灣與大陸，目前政府的統治權僅及於臺、澎、金、馬。

換言之，二十年來兩岸的憲法定位就是「一個中國，兩個地區」，歷經 3 位總統，從未改變。

陳委員亭妃：一個中國兩個地區？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是知道的？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他未來的方向就是這樣擬定的？

蔡局長得勝：對，他已經講得很清楚。

陳委員亭妃：這是他講的嘛，但我問的是你到底是什麼時候知道的？另外，他在就職演說中提到，未來會責成幕僚羅智強會同國安體系人員來做兩岸的應對，你有沒有聽到這句話？

蔡局長得勝：我昨天在場，就職演說沒這句話啊！

陳委員亭妃：怎麼沒有這句話？我們在前面都聽到這句話耶！

蔡局長得勝：他是根據這一份稿子唸的。

陳委員亭妃：他在現場講的，我們所有人都聽得很清楚耶！

蔡局長得勝：就職演說中沒有，就職演說是依照這份稿子唸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他脫稿演出囉？

蔡局長得勝：沒有，沒有！

陳委員亭妃：他脫稿演出了，我們是一字一句記下來的……

蔡局長得勝：沒有，就職演說是根據這份稿子唸的。

陳委員亭妃：局長，我是擔心你的位置要不保了！

蔡局長得勝：沒關係。

陳委員亭妃：我是擔心，所以要提醒你，因為我們聽到這句話，所以要提醒你，他有這樣的想法是很可怕的，現在變成幕僚在執政了，由幕僚來談兩岸關係，而且要會同國安體系人員去處理，這樣很可怕，等於是他的幕僚可以凌駕於國安局局長之上了，本來國安體系人員是由國安局局長來會同，怎麼會由一個幕僚來會同呢？所以這已經是體制外要領導體制內的錯誤處理啊！

局長，昨天他所謂的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臺灣人民完全不能接受，因為臺灣人民所知道的是，臺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你認不認同？你認不認同？

蔡局長得勝：中華民國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事實。

陳委員亭妃：中華民國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沒有問題嘛！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亭妃：那麼我們的未來是不是應該由 2,300 萬人民來決定？

蔡局長得勝：從來沒有人懷疑過啊！

陳委員亭妃：沒有人懷疑過，但是馬英九懷疑了。

蔡局長得勝：沒有，我不認為。

陳委員亭妃：馬英九提到「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時就抹滅了一切，我覺得他在這個部分真的很

笨，他的就職演說是兩邊不討好，在臺灣不討好，現在連中共也發出聲明表示不同意他的說法，我不知道馬英九會再怎麼辯、怎麼改？但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完全無能的總統說了一篇毫無感受，而且把臺灣主權踩在腳底下的就職演說！局長，你的責任很重大，其實我更期待你今天能講出真正的講法，但是非常遺憾，反而是上次你對於一國兩區的說法更能講出你的意見，現在你可能被摸頭了，可能他已經找好了國安局局長的人選，你可能因為這樣而不敢有所表達，這令我感到非常遺憾的。

另外，請問局長，我們現在要如何具體維護南海的主權？

蔡局長得勝：我們現在占有二個島，並派有海巡署駐防，這些……

陳委員亭妃：駐防就夠了嗎？我們的駐防夠力嗎？只有駐軍的力量就夠了嗎？站在國安局的立場來看，這樣就可以宣示主權了嗎？

蔡局長得勝：就目前的現況來說，我覺得我們目前的作為是最合適的，我們有派海巡署駐防，有關南海的問題，我們在立場上從來沒有軟弱過，我們也……

陳委員亭妃：以不動來面對現在的南海情勢？

蔡局長得勝：我們哪有不動，我們每天都在動，怎麼會不動！

陳委員亭妃：依照現在的部署你覺得就夠了？

蔡局長得勝：什麼東西都永遠……

陳委員亭妃：永遠不夠？

蔡局長得勝：就現狀來說，我們現在做的是夠的，但是情勢是動態發展，當動態走到什麼程度……

陳委員亭妃：你講出重點了，這就是我要談的，局長，現在整個南海情勢是每天不斷的在改變，到底我們要有怎麼樣的具體防備，甚至是具體維護南海主權的立場，到底國安局的立場與方向在哪裡？每個國家都一直在動，但是我們在宣示主權上只有派軍去巡防，巡防的時間與地點到底夠不夠，我們能做到什麼樣的程度，這都讓我們感到擔憂，會不會在各國有所動作時，臺灣反而退縮了，這讓本席很擔心，局長，我們要怎麼來具體維護？你剛剛講的是國防部分，國安部分呢？

蔡局長得勝：其實我們的立場很明確，這是一個歷史的問題，短期內無法解決。所以，我們現在希望能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和平解決。現在我們的立場不僅堅定，也很明確。

陳委員亭妃：跟誰共同開發？

蔡局長得勝：跟有爭議的這些國家……

陳委員亭妃：你用什麼管道去跟他們溝通共同開發的事？

蔡局長得勝：譬如：石油的開採、資源的維護、環保的維護等等……

陳委員亭妃：現在菲律賓和越南都已經在南海開發油田了，我們呢？

蔡局長得勝：我們也有在開發！

陳委員亭妃：在哪裡開發？我們的積極動作在哪裡？現在許多國家都有積極動作，卻看不到我們有什麼積極動作。你說要共同開發，請問，我們跟哪些國家共同開發？我們透過什麼管道、以什麼立場、藉由什麼機會來跟他們談論共同開發？不能光有口號啊！昨天的就職演說已經是全篇口號了，你現在還在講口號？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都不是口號。事實上，我們都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亭妃：但我們感受不到。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不是權責單位，而是情報單位，情報單位只負責蒐集情報。

陳委員亭妃：局長，蒐集情報很重要，但蒐集情報是為了給我們國家一個比較好的檢討機制與執行的方向，這才是最重要的。但如果我們的情報單位所給予的情報都是有問題的，那就令人擔憂了。

蔡局長得勝：不會。

陳委員亭妃：你剛才說油田共同開發，事實上，根本沒有共同開發的動作啊！你們情報單位怎麼會說我們已經有跟人家共同開發了呢？

蔡局長得勝：當然有動作，而且，已經進行很多年了。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有呢？局長，我們要面對事實！在南海情勢一直在變的情形下，我們要如何積極而為才是重要的。

蔡局長得勝：我同意委員的說法，但是我們已經有動作了。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蔡局長，昨天馬總統的就職典禮，你有在場觀禮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都在現場。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昨天的表現，感覺有點恍神，你有注意到這個現象嗎？從下車到走進總統府，甚至在宣誓走位時，都感覺有點心不在焉。你有沒有提醒他？或者，你有沒有感覺總統心裡在煩什麼？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這樣的感覺。

黃委員偉哲：連夫人都覺得他奇怪耶！你不覺得他奇怪嗎？

蔡局長得勝：那一段我沒有看到。報紙報導的是他下車時的狀況，那一段我不在，我在現場。

黃委員偉哲：這段在社會大眾及網友的眼裡看來，會覺得很 kuso，但對安全單位來講，元首的健康狀態卻是很重要的。元首日理萬機，稍一不慎就可能下錯判斷或判斷錯誤，無怪乎人家要說「錯誤的決策比貪污更可怕」。你剛才說你們是情報單位，提供了一些很周延的情資，但是，決策者如果誤判，影響會很大。

蔡局長得勝：對。

黃委員偉哲：你可不可以提醒馬總統注意一下這部分？

蔡局長得勝：你的關心我會向總統轉告。

黃委員偉哲：其實大家都很關心，難道你不關心嗎？

以南海情勢為例，根據你的研判，南海在整體情勢上有沒有向中國大陸傾斜？

蔡局長得勝：這要看從哪個區塊來講，若是經濟這一塊，其實全世界大概都向中國傾斜，但是在國防安全這一塊……

黃委員偉哲：經濟這一塊可逆嗎？不可逆吧？

蔡局長得勝：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會一直傾斜下去？

蔡局長得勝：也不是這樣，但就目前來講，大概不太容易。就安全和區域平衡這一塊，事實上，沒有一個國家願意這樣子，所以他們才會利用此次美國重返亞洲的機會。最近南海問題之所以緊張，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那就是東協國家光憑自己的力量沒有辦法……

黃委員偉哲：是，你講到重點了。

蔡局長得勝：所以，利用美國重返亞洲的機會，想把美國拉進來。

黃委員偉哲：可惜東協自己本身的利益也不一致。

蔡局長得勝：對。

黃委員偉哲：像越南要開採石油、中國要開採石油，菲律賓也想要開採石油，但美國很清楚地跟它講說：「你要開採的話，自己小心一點，你如果被中方或哪一國阻止，我無法為你提供保護。」雖然東協相關的國家不論是在東協的國防部長會議、外長會議甚或峰會，從去年開始到今年有密集地召開、討論。可是中國卻要求跟他相熟，不過利益不在南海的國家，或在南海沒有影響力的國家，例如柬埔寨之類提出異議。因此，在東協峰會或東協戰場裡面，變成美國糾集一些國家，老共糾集一些國家。就這部分來講，臺灣要置於何地？要參加這邊，還是參加那邊？

蔡局長得勝：其實東協在這一塊的問題上，因為利益不同、需求不同，很難形成共識，所以這也削減了東協共同面對中共威脅的能力。

黃委員偉哲：就像戰國時代的秦國一樣。

蔡局長得勝：對。在這個區塊台灣其實不是毫無作為，否則日本、越南、菲律賓等國為何老是要求我們不要跟中共聯手？這就代表我們具有一定的力量存在。

黃委員偉哲：但在南海島礁連插一根天線都會引起大家抗議？

蔡局長得勝：對。

黃委員偉哲：連天線升出來都有意見，甯說永久設施了。在這種情況下，臺灣能有所作為嗎？譬如說，臺灣中油能到南海探勘嗎？實際上，船一接近人家馬上就有動作了，這要怎麼辦？這樣我們會愈來愈邊緣化了。

蔡局長得勝：其實現在大家都有一套處理的模式，比如說我們跟菲律賓在爭議地區，而我方一直主張共同開發，因為他們說是他們的，我們不接受；我們說是我們的，他們也不接受。所以，我們就主張共同開發石油。

黃委員偉哲：對方有回應嗎？

蔡局長得勝：有些地區有回應，不是完全沒有回應。

黃委員偉哲：或許應該這麼說，臺灣可能到最後還是會被要求選邊站。像江丙坤董事長到中國大陸，天津市委書記也跟他講到南海的事，請問，他關南海什麼事？他也許跟東海情勢有點接近，所以，釣魚臺的事情他可能要講講話，但南海的事他居然也講話？可見中國大陸官員的口徑已不分主管範圍與層級，當然，市委書記的層級已經滿高了，尤其是直轄市的市委書記。但是，他們的

官員在任何跟臺灣官員或意見領袖接觸的機會，都會鼓吹這個調耶！臺灣面臨這樣的壓力，你覺得要選邊，還是暫時不選邊？

蔡局長得勝：其實海洋利益是中共當前的國家戰略核心要務，因此，每位官員為了向國家表態都會去談這個問題。未來委員若是發現很多大陸官員都在談這個問題時，不要感覺奇怪，因為這是他們現在的五大核心要務之一。

黃委員偉哲：所以，大家都要利用機會談，而這就對我方形成壓力！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我們的政策相當清楚，況且這些歷史遺留的問題短期間並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們才會一直強調擱置爭議，共同開發……

黃委員偉哲：你也有十六字箴言嗎？

蔡局長得勝：沒有。這不是我的十六字箴言，這是政府的政策，政府的政策就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這不一樣。有時候臺灣在東海的立場、在南海的立場，甚至在南海不同區塊的立場都不一樣，都有些彈性。

蔡局長得勝：對。但大原則就是「共同開發，和平解決」，這個大原則是確定的。

黃委員偉哲：說得嚴肅一點，我們在南海有點發言權，在東海則沒有發言權。坦白講，我們也擔心，當南海、東海隨著整體客觀情勢的演變，我們的發言權會慢慢被淡出這是有可能的。

蔡局長得勝：其實在公開的場合，因為我們與美國、日本都沒有邦交，他們很多的機制我們是無法參與的。但是，私底下，這幾年為了解決這問題，他們也不能完全漠視我們的聲音。事實上，他們也有不斷地跟我們溝通，對不對？

黃委員偉哲：對。

蔡局長得勝：否則，他們就不需要一再要求我們不要跟中共聯手。從這個概念就可以看出，我們還是有一定的地位，所以並不是完全沒有地位。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但這個地位正在淡出！怎麼說呢？當各國都在強化海域的偵蒐、偵巡及海軍的部署，像黃岩島，中國大陸的軍艦站上第一線時，其實我們很期待這件事會有進一步的發展。但我們即使把太平島駐軍改成陸戰隊，同樣鞭長莫及一旦出事，一樣會有軍士被俘虜，徒然多了很多媽媽要求還她們兒子。或許可以這麼說，當人家都在做 A 的時候，因為我們有駐軍，還可以有一些作為；但當人家在做 B 的時候，我們就只能在旁邊看，這樣就會慢慢被影響。

蔡局長得勝：最近國防部已經擬定緊急救援計畫，所以我們都有在做，但我們與許多國家的合作必須要 under table。從簡報應該可以看出，我們不僅把這地區的變化講得很清楚，也對整件狀況有相當程度的掌握。剛才報告時我們一直強調一個概念，那就是這個地區是一個動態的發展，而臺灣要考慮到，到底是這個地區愈混亂，讓中國進去對我們好？還是像現在這樣保持平靜對我們好？我們已經先行佔有兩個最優勢的島嶼，雖然大家聲音都很大，但幾個大國都不希望這地方發生重大的軍事衝突。所以，幾個小國雖有一些維權動作，但他們也知道他們能玩的籌碼……

黃委員偉哲：區塊有限？

蔡局長得勝：對。所以，當事情進展到某種程度時，自然會鬥而不破，最後知難而退。以黃岩島來講，現在大家都說已經進入休漁期，所謂「休漁期」，就是大家都退，把事情淡化處理。所以，

我認為短期內會維持這樣的態勢，不至於改變過大。但這個地方未來一定是一個熱點地區，因此，委員剛才談到的一些作為我都認同，我們事實上……

黃委員偉哲：既然你們的情報工作做得這麼周延，那麼我希望你們能讓決策者認識到真正的狀況，做下正確的決策。

蔡局長得勝：會啦！

黃委員偉哲：希望他不要再恍神。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我剛剛詳細閱讀了你這份報告，當中提到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基本原則，也提到在東海和南海這些爭議的問題上，由於兩岸主權問題高度敏感，所以，短期內尚無合作之必要。馬總統在昨天的就職演說中有提到「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而且歷經三位總統從未改變。在進一步瞭解東海、南海這個問題前先問一點，你提到「主權在我」，這個「我」是指中華民國，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主權在我」的「我」是指中華民國。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否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此地區的主權？

蔡局長得勝：事實上……

林委員佳龍：你只要說有或沒有。

蔡局長得勝：不是，因為主權是相互排斥的。

林委員佳龍：我要補充一點，馬總統曾提到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也就是說，我們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這個區域的主權，邏輯上應該是這樣，對不對？因為就算互不否認治權，但現實上是中華民國主權及於這個地方，對方並沒有，所以，我們沒有承認。中方將領羅援曾經建議兩岸應在南海議題展開合作，最近也有非常多高層人士認為，這是一個兩岸應該共同合作的地方，你同不同意在這個議題上與對岸合作？

蔡局長得勝：在目前這個時機上並不合適。但兩岸關係是一個動態的發展，而且兩岸事務要看是屬於什麼領域，如果是救難，基於人權考量，未來兩岸如果就救難事務進行合作，我個人認為這沒有什麼不對。

林委員佳龍：請問我國跟美國或其他國家在東海、南海等地區的救難合作，進行到什麼程度了？

蔡局長得勝：目前東海有，我們跟日本好像就有。但在南海，目前好像並沒有。

林委員佳龍：我會提這些問題，是因為國民黨智庫曾經建議，將南海視為兩岸建立軍事互信的試點區，並可在南海議題上共同對付東南亞國家，這是國策基金會高永光先生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所撰「海峽兩岸在南海問題、合作之研析」裡提到的。我的意思是說，國民黨智庫建議兩岸在這裡

設軍事互信的試點區，而且是要對付東南亞國家。你知不知道這種主張？

蔡局長得勝：臺灣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地區，每一個人都可以講他自己的主張。

林委員佳龍：我尊重他的發言。但站在國家安全的角度，你認為這樣的主張適不適合變成政府的政策？

蔡局長得勝：我認為現在還不適合。

林委員佳龍：兩岸未來在這裡設軍事互信區域可行嗎？

蔡局長得勝：隨著兩岸關係的發展，如果中共能放棄對臺灣敵意，那麼任何的建議或任何的作為，只要是善意的、和平的，應該都可以討論。

林委員佳龍：這些問題如果分開來看，也許沒什麼問題；但與一國兩區的論點結合在一起之後就會有危險。我本來是要稱讚你的，你在第 16 頁的「釣魚臺與南海爭議對我挑戰與機會並存」的第四點其實是有點到問題，但你剛剛的發言要再作一點釐清。你提到「中共爭取與我在東海、南海合作，表面上有求於我，然其係出於兩岸同屬一宗的政治與歷史考量，對我弊大於利。另，兩岸關係高度敏感，我若與中共在東海與南海議題合作，可能導致相關國家對兩岸聯合對抗日本與東協之錯誤印象，致損及我及美、日等國關係」，我認為這個比較具有戰略思考，你剛剛那個回答……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這是有前提的，那就是目前任何改變現狀的東西，對我們來講都是不利的。未來如果有一天……

林委員佳龍：你去管未來有一天做什麼？確保現在整個戰略不至於失衡，確保我們有參與的角色，這樣才對！這份報告也許是幕僚做的，但還是要給你們肯定一下，雖然分析得很多，但基本立場要維持。最近林郁方委員爆料說他個人建議提昇太平島軍備，結果被美方潑冷水，因為美方擔心兩岸會合作。請問局長，你有掌握相關的訊息嗎？

蔡局長得勝：其實美方的官員也是有各種不同的聲音，我不知道他……

林委員佳龍：你只要說有沒有掌握訊息就好了，沒有就沒有！

蔡局長得勝：各種聲音我們都有掌握，但是各有不同的……

林委員佳龍：我不是講林郁方，而且這部分媒體已有報導。我是說，作為一個情報單位，對於美方是否關切我們提昇軍備或這件事情涉及到的兩岸合作，可能導致對區域包括美國利益的影響，你們有沒有掌握？

蔡局長得勝：有。

林委員佳龍：這是事實？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佳龍：據說最近越南軍隊砲擊太平島，我們各方的反應如何？

蔡局長得勝：越南方面已經公開否認有這個事實。

林委員佳龍：但對方也可能不斷地造成事實，因為他們可能講一套做一套啊！

蔡局長得勝：向委員報告。那天霧很大，我們的駐軍只是好像有聽到空包彈的聲音，但到底是不是，我們也不敢肯定。對此，海巡署已經公開發表過聲明，之後我們就照會越南，而越南也公開說

這根本是一場誤會，沒有這回事。

林委員佳龍：作為情報單位，我們不能因為對方政府怎麼講就怎麼講。在國際政治上講的與實際上做的不一定一樣，有時候即使已經得寸進尺造成事實，也還是公然否認！請問越南有沒有進一步的進逼或挑釁？或是想要導致變成一個平常狀態？

蔡局長得勝：委員是研究國際政治的學者，應該很瞭解這態勢。以越南、臺灣、中共這三角來講，越南惹得起中共嗎？如果這個地方放在臺灣手上，越南或許還有機會；如果全部放在中共手上，那越南還有什麼機會？

林委員佳龍：這就對了。現在中共就是要藉由我們去更積極地介入南海的……

蔡局長得勝：不是介入，但這個地方我們已經佔領了，基本上……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所謂的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等問題環環相扣成了連環套之後，會導致未來嚴重的問題？我指的是這個。切開來看，每一段都對；連在一起，就有問題。因為北京很清楚，他們需要在這個地方借助我們嘛！

關於「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馬總統講前面兩位總統跟他的講法一樣，李總統已經出來否認了。你認為之前的兩位總統講法跟馬總統一樣嗎？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應該是一樣。

林委員佳龍：但李總統已經說不一樣了，你服務過這麼多個政府……

蔡局長得勝：委員以前也在這個單位工作過，應該知道這些聲音都不是今天形成的。

林委員佳龍：對，都是不太一樣。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佳龍：我唸國際政治和國際法，就這個領域來說，根本沒有什麼主權和治權，那只是編出來騙人的。也就是說，我們故意創造一個模糊的語詞，說主權互不承認，治權互不否認，那麼所謂的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性質上完全一樣嗎？是同一個性質的兩個區嗎？還是臺灣地區的內涵與大陸地區的內涵不一樣？

蔡局長得勝：我不是憲法學者，但就我的看法來講，我覺得歷任政府所講的都是一樣的地區，一個是我們現在的行政權統治的地區，一個是我們行政權統治不到的地區，所謂的兩個地區大概都是這樣的概念。

林委員佳龍：局長，我提供你一些資訊參考。如果三位總統真的都一樣，就表示跟之前的兩位蔣總統不一樣，而且我不知道那個時候是一國幾區，是一國一區或一國三區嗎？這是第一點。第二，李總統講得很清楚，中華民國的主權、治權都及於臺灣，可是，民主化之後，臺灣人民因為返鄉、經商等理由往返於兩岸之間，於是產生對於人的移動的管理。所以這個兩區在性質上是不一樣的。關於臺灣，不論是說主權、治權或管轄權，實際上就是一個國家、一個政府在這裡統治；至於那一區則不太一樣。所以情治系統的人要瞭解一點，不論你們把它概括成什麼樣的名詞，也不要混淆本質上的差異。如果真的是一國兩區或一中兩區，那麼我們今天在探討東海和南海問題上，我們的立足點是很薄弱的。我在此強烈提出建議並供大家參考，指導是不敢，但我認為符合我們國家戰略利益的，其實不涉及那些名詞的變化。局長，我也可以拿出以前你跟我一起開會時我

們所討論的事情來比較，你不能今是昨非嘛！

蔡局長得勝：不會。

林委員佳龍：不要隨著上面的政治語言換來換去，因為包括憲法在內，臺灣這個地區與大陸地區的性質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不要陷入名詞的困擾裡面。我的發言時間已到，另外再以書面請國安局針對釣魚臺問題提供相關資訊。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5 月 19 日星期六晚上你在臺北賓館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昨天你也在圓山吧？

蔡局長得勝：對。

詹委員凱臣：你很辛苦。

蔡局長得勝：沒有，這是應該的。

詹委員凱臣：5 月 19 日我看到你在進大門的右邊站了一整個晚上，沒吃什麼東西，也沒喝什麼。昨天在圓山飯店，我看到你還在指揮車子，很擔心外賓的進出，這樣的表現讓我很驚訝。局長，我一直很注意你，看到你不吃不喝站在門口顧著，晚會結束的時候，又站在門口，幾乎要下去指揮交通的樣子，以局長的身分站在第一線……

蔡局長得勝：不是這樣的。之所以那樣做，是剛好有兩位外國元首的車要進來，所以我擋一下我們的車，告訴他說：「你不要擠進來，等前面的車走了再開。」因為兩位元首是國賓，我怕我們的車會撞到。其實我們第一線的同仁都很優秀，我只是以特勤指揮官的立場站在那邊，因為我必須要掌握全警勤區才能督導。但我並非不信任我的同仁，事實上，他們都做得很好，我只是剛好站在那個位置，又恰巧看到那樣的情況，所以才動手攔了一下。感恩您的關心！不過我是一個分層負責的首長，我不會去干預下屬做事。

詹委員凱臣：可見局長也是非常勤勞，這一點很令人感佩。

我們去了太平島之後，第二、第三天中共沿海地帶很多電視台都有播放，而且北自山東，南至廣東深圳，連續兩天報導有 3 位民意代表到太平島視察的事情。不過他們只是報導，沒有強烈的抗議，倒是越南在抗議，這一點讓我感到很奇怪！之後，當江丙坤到大陸訪問時，中共官員跟他見面也提了這件事，說你們有 3 位委員到太平島，但並沒向江丙坤抗議。這一點是不是更確定了我們主權的存在？從 1945 年起，我們已經有實質的軍隊駐紮，迄今已超過 50 年了，按照國際法，佔領超過 50 年的土地，應該就是屬於我們的了。坦白說，太平島難守易攻。而且太平島的飛機跑道只有 1 公里，所以只能開螺旋槳的軍機，不能用噴射機，因為降落非常困難。該島距臺灣搭機需三個半小時，我們從屏東飛到太平島，必須經過菲律賓的飛航情報區，軍機飛過去的話，總是要事先通知一下，而且另外一邊還有越南，所以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也就是說，越南和菲律賓之間剛好夾著太平島，這讓我們非常辛苦！萬一有其他國家對太平島發動攻擊，請問國安局和國防部有沒有什麼應變措施？

蔡局長得勝：現在對南海比較有野心的，一個是越南，一個是菲律賓，但就目前來講，這兩個國家在軍事上能力是不足的，所以，這風險暫時可以排除。但委員也知道，越南是一個比較有企圖心的國家，現在買了俄羅斯蘇愷 30 戰機，也準備買 6 艘基洛級潛艇，因此未來越南是比較具有侵略性。但我剛才也報告過，其實每個國家都很聰明。就他們來講，比較我們跟中國大陸，中共當然是強的一方，我們是相對較弱的一方，所以不如把島礁放在我們這裡。如果他們去弄這個，以致引得中共過來，那麼他們就永遠沒希望了。所以，他們不會去做這種笨工作。

詹委員凱臣：事實上，菲律賓不足為懼。美國之前曾給他們兩艘驅逐艦或巡航艦，菲律賓軍方就公布說這兩艘將會是他們的主力艦艇。美國用了一、二十年的艦艇給他們，他們竟然當主力艦艇來用？所以，菲律賓不足為懼。按照資料顯示，菲律賓騷擾太平島一年不超過 10 次，越南卻是一年騷擾太平島三、四百次，中共本來是一、二百次，今（2012）年從 1 月到 5 月中共卻沒有任何一艘船騷擾太平島。所以我想，是不是中共也承認了我們在太平洋的主權，還是怎麼樣？這一點你不用回答，反正我們的軍隊在太平島是事實。南沙群島十幾個島裡面，太平島最大，但我們派駐在該島的軍力卻最薄弱，只有一個加強連駐守。其他小島，中共、越南都是以營為單位來駐紮，如果將來發生什麼問題的話，我們實在很難保衛自己的國土。我們已跟國防部及海巡署講過許多次，必須加強我們在太平島的守備，當然，我們不願引起地區上的緊張，也不願主動破壞和平，但我們本身的實力要堅強！本身的實力堅強之後，才有能力發揮嚇阻作用。現在我們只有 2 艘 2 噸的 M8 快艇在附近繞，越南也是一樣，所以當天兩艘汽艇事實上只是交會，並沒有交火。不過海巡署今年即將把巡防艇改為 2 艘 6 噸的多功能汽艇，這樣就會有嚇阻作用了。別人用的是 2 噸的，我們改用 6 噸的；此外，主力砲也要加強一下。如此一來，就非常有嚇阻作用了。

局長，你知不知道我們有多少情報人員和軍人現在還被大陸拘禁的？

蔡局長得勝：知道。

詹委員凱臣：不方便講嗎？

蔡局長得勝：對，不方便。

詹委員凱臣：我在好幾次質詢的時候都講，很多報紙都希望政府能讓林義夫回臺灣來。基於人道主義，我也呼籲，請對岸把囚禁的我方情報人員和軍人放回來，那麼我們就可以考慮讓林義夫回來。他們一直講人道，難道我們這邊都沒有人道？我們大概有一、兩千人被拘禁，他們也應該要保障那些人的人權啊！不能說他想回來就回來，難道我們被拘禁的人都沒有家庭嗎？

另外，日本說要買釣魚臺，請問要跟誰買？

蔡局長得勝：現在該島上面的居民已經取得所有權。

詹委員凱臣：我知道大概有 3 戶人居住有那邊。釣魚臺理論上是屬於我們的宜蘭縣？

蔡局長得勝：對。

詹委員凱臣：東沙則列入高雄市，但東沙只有一戶、一個里。

對於釣魚臺的事情，國安局的立場如何？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本身對此沒有立場，但國家的立場就是國安局的立場。國家的立場講得很清楚，釣魚臺是我國的固有疆土；但事實上，釣魚臺已經在日本的手上被統治了一段時間。顯然，這

些爭議短期內大概得不到解決，所以我們主張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不過委員也知道，釣魚臺附近海域是我們的傳統漁區，我們希望我們的漁民在作業時不會受到日本軍艦或日本執法船的不當干擾，所以，我們的立場一直都是很明確的。

詹委員凱臣：最後，希望我們跟所有的國家都能「擱置爭議，共同開發」，這是我個人對這件事情的期望。謝謝局長。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蔡局長，基本上，這次總統的就職典禮應該算平順吧？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平順。

李委員應元：國安局作為負責總統維安的主要單位，對於總統下車乃至到每個點，應該都有掌握吧？

蔡局長得勝：有掌握。

李委員應元：怎麼會發生總統夫人說你等一等這樣的事？

蔡局長得勝：不，那是進總統府下車的位置。

李委員應元：但是以我對這種事的瞭解，車子幾點幾分到哪個地方，一定有一段 time lag，所以中間要怎麼樣會合，照理說，應該都做好前置作業。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這是因為總統與夫人不同邊下車，所以夫人要繞過來。

李委員應元：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才需要事先考慮到這一點。嚴格講起來，這是幕僚的疏失。

蔡局長得勝：對，我們旁邊的同仁應該負責提醒一下，但我們可能疏忽了。

李委員應元：剛剛黃偉哲委員講得比較嚴重，但我認為，作業程序裡面只要有個 1 分鐘或 30 秒時間，就應該不至於讓總統夫人穿著高跟鞋追著總統走，那樣的狀況好像有一點……

蔡局長得勝：這是我們疏忽了。

李委員應元：我覺得這一點值得檢討。

蔡局長得勝：是。

李委員應元：以小觀大，我期待你們切實改進。

現在回頭談南海的情勢。報告中提到 2010、2011 年美國國防預算從六千九百億元降到六千八百多億元，這是減少了，怎麼會寫說增加 3%？至於中國則增加了 10%，是不是？這個數字我有沒有講錯？美國總體國防預算應該是減少的，但亞洲部分卻是繼續增加的。所以，書面報告第 10 頁的第 2 個表，是不是該有一個負號？

蔡局長得勝：對。這可能是我們寫錯了。美國總體的國防預算是在減少，但亞洲的部分是增加的。

李委員應元：亞洲的部分是增加多少？因為其戰略部署和亞洲情勢有關。

蔡局長得勝：很抱歉！我今天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容我回去查了以後，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李委員應元：這一點才是重要的。

蔡局長得勝：對。

李委員應元：兩伊戰爭告一段落之後，美國重新部署亞洲。請問美國對整個南海戰略或亞洲戰略的改變，大概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蔡局長得勝：其實南海問題之所以會激化，最主要的原因是東協國家基於內政和經濟利益考量，本來就做此醞釀，畢竟他們沒有能力單獨面對強大的敵人—中共，所以。當美國重返亞洲時，他們就開始跟美國聯合，所以兩者就結合在一起。

李委員應元：美國國務卿希拉蕊什麼時候提出她認為南海是國際上自由通行的海路？

蔡局長得勝：2 年前。

李委員應元：這應該是北京說南海為其核心利益之後，美國政府最高階官員所作的直接回應，所以這是既具體，又很有針對性的。之後，包括菲律賓等很多相關國家的合作計畫都改變了？

蔡局長得勝：對。

李委員應元：就我國的黃岩島來講，香港鳳凰衛視針對這個議題曾作了很多相關報導資料顯示，1935 年內政部就把黃岩島列入中華民國版圖，是不是這樣？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資料？

蔡局長得勝：我現在手邊沒有。但委員的資料是內政部公布的，應該是事實，只是我並沒有很深刻去瞭解這件事。

李委員應元：至於釣魚臺，則從 1895 年開始處理的，北京方面也認為它是因為馬關條約而來的。就我國國內相關的史料顯示，釣魚臺最早是什麼時候列入登記的？

蔡局長得勝：很抱歉！我現在實在沒辦法答復，我可以幫你找一下資料。

李委員應元：若是要查，我當然可以查。我只是要提醒你們，在做決策的建議給最高當局時，這些相關資訊是很重要的。尤其釣魚臺列入宜蘭縣誌，所以這部分資料我們要有一定的掌握。畢竟這是兩個引爆點，把相關背景資料搞清楚，講話才會準。

蔡局長得勝：相信委員也知道，總統的博士論文就是寫這一塊，所以，哪一個時間點有什麼事情，他會比我們……

李委員應元：所以你不能輸總統，總統要管的事太多了況且國安局負責處理這類事務，如果又有專門的研究……

蔡局長得勝：是，我會去補課，記得更清楚一點。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應元：這是高度爭議的兩件事情。這個部分就先這樣，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是。

李委員應元：關於太平島，根據報告指出，今年 5 月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傅瑩一行五十多人到南海繞了一圈？

蔡局長得勝：巡視了一圈。

李委員應元：她到太平島的時候有沒有跟我們聯繫？

蔡局長得勝：沒有，她只是路過。

李委員應元：從距離我們多遠的地方路過？太平島的守備應該都有傳回來，因為他們每個動作都有

意義，離 1 公里、3 公里或 10 公里都是不同的戰略意義。

蔡局長得勝：其實我們島上只有目視，沒有辦法看到她距離多遠。但我們會去查所有的資料，如果委員需要，我再找個時間向你報告。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

亞洲週刊在去年 12 月 10 日左右有一篇報導，這篇你們看到了嗎？我相信局長有看到，針對這部分你願意作補充說明嗎？

蔡局長得勝：這是個高度敏感的東西，我也只有私底下……

李委員應元：我可以理解。

蔡局長得勝：是，我私底下給你報告。

李委員應元：我們彼此都在美方做過事情，我可以理解，如果你不方便講，有機會再請你說明。

蔡局長得勝：只要有時間，我都可以當面給你報告。

李委員應元：基於這樣的事情，最近美國通過 F-16CD 授權法案代表什麼意義？目前國防部不一定認為還要找 F-35，但我認為美國在這方面有很多動作，從兩年前的……

蔡局長得勝：美國這次讓它通過，基本上是因為國防部亞太助理部長人事案在眾議院不讓他過，所以議員就提出這樣的要求，就由白宮法規組組長給他一個答復，但是你也知道對於美國的軍售，這種表態是不算數的，還是要很長的時間；另外，就我們的國力來講，你也知道，我們現在 F-16AB 數額都相當龐大了，還有足夠的力量去買！然後買一個大概要經過十幾年，等到我們買的時候又是落後的武器，所以我覺得這可能只是個政治上的表態而已。

李委員應元：有的人對我們自己妄自菲薄，我並不一定那麼同意。我擔任駐美副代表時，布希總統答應了我們很多年沒有辦法批准的相關軍售案，他那時其實是同意了，當然我們採購時必須要考量我們自己戰略部署的需要，我們不一定需要一次採購完畢。現在全世界哪一個國家是零國外負債的？我們是坐在金山上的一個國家，但基於國際情勢，我們多準備一些安全的存糧。比起外國，我們的稅負相對來講是這麼低，以外國所得稅稅負，我們的預算平衡其實是隨時要來處理就可以處理的，國有資產也不是那麼弱，這是有沒有需要的問題。最近幾年 AB 的提升，是 185 億臺幣嗎？

蔡局長得勝：差不多，不曉得是 175 億還是 185 億。

李委員應元：就是在兩個上下，比起以前我們通過的國防特別預算，這數字並不是很多。在南海這些島嶼沒有一個國家派太強的軍力，因為不需要這樣做，形式的意義超過那些，你說我這樣講對不對？就算再大，真的要打，派一師也是不夠，互相都可以有不同的做法，我想外交的部署還是比實際軍力的配制重要，剛剛你們在報告裏面有很多維權的宣示，但整個三國演義在這地方的運用可能也是相當重要的，我相信你們應該是會很有掌握才對。就另一些部分，將來有機會再來請教好了。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馬總統公開被總統夫人指責，我想不能怪罪於

國安局的交管問題，是總統個人注意力沒有集中而恍神。請教局長，最近有沒有什麼國安危機或國安問題困擾著我們總統先生？不然，他參加就職的大典時，為什麼連基本的禮貌都忽略了？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國事如麻，各位也了解，那個位置其實不好弄，所以……

邱委員志偉：他的就職大典，就基本禮儀而言，他應該等他太太，為什麼連這種基本動作他都忽略了？是不是有很多事情，特別是國安問題困擾著他？

蔡局長得勝：不是，你如果到總統府……

邱委員志偉：最近有沒有國安危機或國安問題困擾著他？

蔡局長得勝：當然有嘛，大家都……

邱委員志偉：可見可能很嚴重，否則他不會那麼恍神。我們知道蔡局長是中國問題專家，也是情報分析專家，所以中國問題跟情報分析是你的專業。請問什麼叫主權？主權的意義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這個不是屬於情報，國際法上有主權上的固定的……

邱委員志偉：國際法上主權的意義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委員，現在因為我不是……

邱委員志偉：我告訴你，主權就是對內的最高性，對外的獨立性，這叫主權，從定義來看，我們對釣魚台所具有的主權形式是哪一種？是宣示主權，還是口頭主權，抑或是催眠主權？如果按照本席剛剛對主權所作的定義，它是個建構的主權，還是想像的主權，抑或是自我安慰、自我催眠的主權？

蔡局長得勝：不是，這個主權本來過去就是屬於我們的。

邱委員志偉：但現在不管是老共，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是日本，他們針對釣魚台主權問題有跟中華民國作任何協商或討論嗎？我們知道 outsider……

蔡局長得勝：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沒有錯，我們 outsider 嘛。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跟你報告，縱使很多土地被別人占有了，也不見得代表這個土地是占有國所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不具有事實主權嘛。

蔡局長得勝：對，目前當然不在我們手上。

邱委員志偉：沒有事實主權，就是口號主權、宣示主權嘛，我們是對內宣示嘛，在國際社會，不管是多邊還是雙邊的關係，沒有人願意跟我們討論釣魚台主權問題，我們都是 outsider，我們不是 player。針對這種主權現況，身為國安局局長，你要怎麼去防衛、固守釣魚台主權？

蔡局長得勝：其實釣魚台主權範圍，基本上如果連日本都不在意了，那……

邱委員志偉：我們現在能做的只是宣示嘛。

蔡局長得勝：對，宣示不代表一定沒有嘛，只是我現在能力或事實上還沒有，不是我所擁有嘛，但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想像的，是未來的主權嘛，照你這種說法是很奇怪的。這個問題就跳過了，否則可能要花很多時間跟你討論。請問一國兩區的內涵是什麼？昨天馬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提到一國兩區的內涵是什麼？一國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中華民國，他昨天講得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就好。兩區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就是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釣魚台主權是屬於中華民國大陸地區的主權，還是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的主權？

蔡局長得勝：當然是臺灣地區的主權，因為我們將釣魚台劃歸宜蘭。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日本對於主權的糾紛都是找中華人民共和國？你說的一國兩區，或者馬英九先生昨天就職演說提到的一國兩區，一國就是中華民國，你作為國際法、國際問題、中國問題研究的專家，你覺得在國際社會上具有說服力嗎？國際社會會同意這種觀點嗎？這觀點只是限定國內，所以我們的憲法是超現實的憲法，是違背現實的說法，而總統依據憲法提出一國兩區，一國就是中華民國，這種說法在國際社會上成立嗎？聯合國安理會有 5 個常任理事國，請問是哪 5 國？

蔡局長得勝：美國、英國、中共、法國、俄羅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包括中國？

蔡局長得勝：過去有。

邱委員志偉：現在嘛，你不要……

蔡局長得勝：現在我們的聯合國……

邱委員志偉：現在聯合國安理會成員國是哪……

蔡局長得勝：現在我們當然被退出來。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蔡局長得勝：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在國際社會上，聯合國所有的國際機制、雙邊組織都是承認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你同意嗎？

蔡局長得勝：聯合國……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在談一個中國是中華民國，這是自欺欺人，是催眠式的講法，那就是跟中國的所謂一國兩制隔海唱和，他把中華民國憲法當作他實現統一的工具，本席這樣的分析你同意嗎？

蔡局長得勝：不同意。

邱委員志偉：你為什麼不同意？

蔡局長得勝：總統已經講得很清楚，這個國就是中華民國。

邱委員志偉：國際社會上……

蔡局長得勝：國際社會上有 23 個國家承認我們，當然我們……

邱委員志偉：這 23 個國家加起來的人口數有多少？

蔡局長得勝：不能這樣子講，在聯合國是一票一決。

邱委員志偉：我們不要再自我催眠，我們要正視現實。我很擔心他以憲法來實現其統一的目標，這是本席最憂心的地方，你應該針對一國兩區的論述跟總統提出正確的說法，不要再讓他一意孤行，局長，你有沒有提出善意的建議？

蔡局長得勝：有關這個命題，總統已經講得很清楚，我是認同的。

邱委員志偉：你會不會覺得這個超現實或脫離國際現實？

蔡局長得勝：我覺得國際現實本來就是這樣的。

邱委員志偉：國際現實承認中國就是中華民國？是這樣嗎？

蔡局長得勝：最起碼我們現在有 23 個邦交國，他們承認的中國指的是中華民國。

邱委員志偉：聯合國兩百多個會員國，但承認臺灣的少之又少，是已經很邊緣的人口數，所以主流社會不管任何國際組織都承認所謂的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你們現在又提一國兩區，那不是跟一國兩制隔海唱和嗎？國際社會想到一國當然就認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我們不要讓國際社會混淆，要勇敢說出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就是臺灣，一中一臺、一邊一國，你作為有為、有良知的國家安全局長，應該跟總統提出這種建言。

蔡局長得勝：就是因為我有良知，我愛這個地方，所以我認為他這樣的……

邱委員志偉：我很擔心一國兩區會變成一國兩制的翻版。

蔡局長得勝：不會。

邱委員志偉：憲法就變成實現統一的工具。他昨天提到金三角還是鐵三角？

蔡局長得勝：鐵三角。

邱委員志偉：兩岸和解是實現臺灣和平的一角，活路外交，拓展國際外交是另外一角，國防戰力嚇阻外來威脅，形成鐵三角，你覺得這真的是鐵三角嗎？還是紙三角？我們討論第一角，兩岸和解、實現臺海和平是第一角，和解的解藥是什麼？兩岸和平的解藥是什麼？他的論述要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致，所以他提出一國兩區跟一國兩制不謀而合、隔海唱和，所以兩岸才可能和解，如果用這種方式和解，臺灣主權就會消失囉？主權是零和的。

蔡局長得勝：我可不可以講一句？一國兩區與一國兩制是完全不同的概念，總統已經講了，是主權上互不否認，治權上互不承認，但一國兩制基本上是不同的概念，就只有一個國家，臺灣是地方政府，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邱委員志偉：我的結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有能力主宰任何跟其他國家的雙邊關係，也有能力主宰主流的國際多邊架構，但臺灣只有能力對臺灣所有老百姓實施單邊的催眠，催眠說一國兩區，所謂一國就是中華民國。另外，所謂國防戰力嚇阻外來威脅，這個針對性是誰？這外來威脅是指誰？越南、菲律賓，還是……

蔡局長得勝：大家都心知肚明，我們現在最大的威脅當然還是來自於……

邱委員志偉：對於兩岸軍事失衡情況，局長你會不會憂心？

蔡局長得勝：當然憂心。

邱委員志偉：我們具有嚇阻能力嗎？

蔡局長得勝：我們現在就是要成為一個小而美、小而精的，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有那麼大的能力去跟

他作軍備競賽，所以國防部才提出一個不對稱的作戰模式。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每一角都是虛的，不管是從國防或外交、兩岸和解，我覺得都是虛的，用虛的這個三角所組成的，當然不是金三角，也不是鐵三角，其實就是紙三角，所以本席對臺灣未來國家安全充滿憂慮。另外，講一下中美關係，你覺得美國對臺灣的政策有沒有向中傾斜的現象？

蔡局長得勝：中共對美國的影響力是越來越高，美國基於戰略利益，必須考慮其自主性。

邱委員志偉：對臺灣的安全承諾，你覺得有沒有弱化的現象？

蔡局長得勝：沒有。

邱委員志偉：真的沒有嗎？

蔡局長得勝：沒有，否則不需要賣那麼多的武器給臺灣。

邱委員志偉：臺灣對美國的戰略意義跟戰略地位有沒有下降？

蔡局長得勝：我覺得也沒有。

邱委員志偉：中國上升，當然我們就會下降，你剛剛說中國的影響力日益增高，當然會壓低我們的影響力嘛。

蔡局長得勝：不是，各位也了解到，現在的國際政策不是 0 跟 1 的遊戲，也不是每一件都是完全親美或完全親中，基本上，那是個選項，哪些對我有利的，我親哪一個，哪些對我不利的，我就捨棄哪一個，所以那已經不像過去……

邱委員志偉：從長期來看，當然不是一年，以歐巴馬過去 4 年來看，你覺得美國對兩岸的政策有沒有向中國傾斜現象？

蔡局長得勝：我覺得沒有，但是中共的影響力越來越高。

邱委員志偉：既然他的影響力越來越高，當然我們的就越越來越弱，這是相對的概念。

蔡局長得勝：不一定。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個可以追求非零和嗎？

蔡局長得勝：國際政策本來就是選最有利的來玩嘛。

邱委員志偉：不要只報喜，不報憂，國際現實對臺灣相當嚴峻的情況要讓馬英九總統知道，這是國安局的責任。

蔡局長得勝：委員，會啦，我們每天都在做這個事。

邱委員志偉：你是情報分析專家，你不能只報喜，不報憂。

蔡局長得勝：不會，這個不是我的風格。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南沙現在擁有多少土地？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有太平島、中洲礁，土地面積我一下子記不起來。

許委員添財：對這兩個孤懸海角一端的土地，包括領海，我們目前有什麼保護的作為？

蔡局長得勝：這兩個島我們本來就有駐軍。

許委員添財：第一個，駐軍，再來呢？

蔡局長得勝：第二個，最近因應比較緊張的情勢，國防部也已經有一套緊急應變的救援機制。

許委員添財：救援機制，看必要可以隨時來實施？

蔡局長得勝：對。

許委員添財：第三個，常態的、固定的呢？有沒有常態、固定的經濟或國防活動在那邊，除了駐軍以外？

蔡局長得勝：有，最近我們也希望能夠把太平島建立成為一個低碳島。

許委員添財：做環保、低碳島？

蔡局長得勝：對。

許委員添財：怎麼做法？叫那些官兵不要……

蔡局長得勝：沒有，我們就是用太陽能……

許委員添財：不要燒煤炭，不要用……

蔡局長得勝：用綠能。另外你也知道，最近國防部跟海巡署也招待了一些學者跟學生到太平島、南沙。

許委員添財：美國的立場，你在這本報告中寫到，在南海地區產生的領土主權爭議，如果無法由雙邊協商解決的話，就依國際法到國際法庭去處理，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許委員添財：我們目前擁有的太平島與中洲礁，有沒有主權爭議？

蔡局長得勝：有。

許委員添財：跟誰？

蔡局長得勝：太平島是跟越南。

許委員添財：中洲礁呢？

蔡局長得勝：應該也是，因為就在附近。

許委員添財：在這兩個島礁的領土，包括領海範圍內，我們有沒有探勘到可開發的天然資源？

蔡局長得勝：這個詳細情況可能要問事業主管單位，我們是有一些開採作為，但是……

許委員添財：你是國家安全局局長，這些基本資料如果是中油有的，你當然也要有；如果連中油有的你都沒有，還搞什麼國家安全？

蔡局長得勝：那不一定。

許委員添財：什麼不一定？開玩笑，這是最基本的。

蔡局長得勝：不是，因為每個主管比較知道有哪些開採行為，但是有沒有開採價值……

許委員添財：我看你的名字要發揮，要「得勝」可能不容易。要知己知彼，人家越南在國際主權有糾紛的地方都有油井在探勘，中國也有油井在探勘。

蔡局長得勝：我們也有，我只是跟你報告我們有，至於開採的程度如何……

許委員添財：我們有多少油井在那裡探勘？是油氣井還是油井？

蔡局長得勝：中油在太平島附近有一個油井開發計畫。

許委員添財：是我們獨立開發，還是有跟其他國家合作？

蔡局長得勝：獨立的。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駐軍保衛？

蔡局長得勝：因為是在太平島附近，有需要的話，海巡署應該……

許委員添財：就利用太平島本身的駐軍？

蔡局長得勝：對。

許委員添財：所以到目前為止，雖然在主權宣示上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在那裡行使主權，進行領海、領土的資源開發時，他們並沒有干擾、並沒有阻止？

蔡局長得勝：到現在為止沒有。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們再進一步討論，1974 年西沙群島發生中國與菲律賓的主權衝突，當時是蔣介石時代。

蔡局長得勝：應該是跟越南。

許委員添財：對，西沙群島是跟越南發生衝突。1988 年南沙群島發生衝突時，是跟菲律賓。

蔡局長得勝：都是跟越南。

許委員添財：蔣介石跟蔣經國都暗助中國，暗中補給水與提供燈光指引，確實有過表面反共，卻國共合作的前例，這段歷史要請你確認一下。

蔡局長得勝：我覺得不是事實。

許委員添財：不是事實，等待維基解密？現在新的情勢發生，原來中國在有爭議地區是希望採取睦鄰方式，但現在他勢力強大，板起臉孔，主動積極的宣示主權，並且進行必要的主權維護，所以中共副外長傅瑩特地去南沙群島繞一圈，他的航程一共多少時間？航行多少距離？

蔡局長得勝：資料裡面寫得很清楚，他的規劃是 10 天，從 15 號到 25 號，距離現在還有一段時間，但到現在還在。

許委員添財：今天是 21 號，所以中國副外長傅瑩的主權宣示團現在還在這個區域活動？

蔡局長得勝：對。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干擾、碰觸到我們的太平島與中洲礁的範圍？

蔡局長得勝：沒有。

許委員添財：真的沒有？

蔡局長得勝：對。

許委員添財：確定沒有？

蔡局長得勝：對。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放水唷！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必要放水。

許委員添財：放水很麻煩，因為美國不信任我們，我看你的報告，你是站在支持美方的立場。

蔡局長得勝：美方是說不要把問題搞得複雜化。

許委員添財：美方現在基本上是不希望將問題搞得複雜化，不希望引起戰禍，但實際上他是要重返亞洲。

蔡局長得勝：對。

許委員添財：所以他現在積極介入。

蔡局長得勝：這些都對，但是……

許委員添財：他要積極介入，當然他是站在中國對抗的一邊，所以他會支持東協會員國，不會支持中國。他表面中立，其實是有 take sides。

蔡局長得勝：其實美國的最大前提是國家利益，就是不要把這些地方搞複雜了。

許委員添財：當然。

蔡局長得勝：在這樣的狀況下，他的支持也是有限度的，譬如他說不支持菲律賓對島礁的一些過份行動，也不支持他們開採油田。

許委員添財：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對於有爭議地區所擁有的主權範圍，要明確而且隨時、立即反應，強度要讓國際都看到，這樣才能取得美國對台灣的信任。因為他質疑馬英九親共傾中太厲害，有沒有這個質疑？

蔡局長得勝：沒有啦！

許委員添財：沒有這個質疑？

蔡局長得勝：其實我可以引用美國亞洲事務助理麥艾文最近的講話，他說台灣投資於南海防務，無助於台海安全，美國不表示支持。台灣雖不能積極在東海、南海爭議中有所作為，在地緣上若堅持和平解決原則，台灣安全態勢亦不致遭弱化。所以美國基本上是一個很持平的立場。

許委員添財：現在回到中國副外長傅瑩考察南海這件事，我是擔憂如果碰觸到我們的主權，而我們沒有立即反應，或是反應不夠積極、強烈，導致國際誤會，例如菲律賓、越南誤會我們跟中國一鼻孔出氣，我們的損失就會很大。所以從現在開始，我要看的報導、我要瞭解的國際反應，希望是從越南、菲律賓這邊得到訊息，他們認為台灣的立場站得很穩，越南跟台灣雖然有主權爭議，但是我們自己的本位性還是站得很穩，不會偷偷跟中國暗中勾結。要讓人家知道我們跟中國是非常明確的不同，沒有站在他們那邊，是站在我們自己這邊，應該這樣才對吧？

蔡局長得勝：對。菲律賓、越南在台灣都有駐外代表處，其實他們最關心的就是這些議題，到現在為止，他們很瞭解我們的立場，在處理這些爭議島礁問題時，我們堅持的是我們國家的立場，沒有跟中共有任何……

許委員添財：我們越堅持，堅持得越強烈、越明顯、越具體、越有效，對台灣來講只有好處，沒有壞處，會有政治外交的好處，還有經濟利益的好處。如果你們連這一點都有所疏忽，有所消極，就不可原諒。

蔡局長得勝：不會啦！委員你看我們現在的維權作為都很明確。

許委員添財：那個時候人民對付總統，就不是用雞蛋而已，所以你國安局長對此一定要特別用心。

蔡局長得勝：是。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南海最近的局勢來看，太平島最大的威脅是什麼

？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個地區的複雜度不是單一的島礁問題，而是一個連動的問題。

邱委員文彥：對於最接近太平島的島嶼，你覺得它的威脅性大不大？

蔡局長得勝：因為我們都已經注意到國人的高度關心，海巡署最近也加強對這個地區……

邱委員文彥：附近的島嶼有哪些對太平島的威脅最大？

蔡局長得勝：因為我根本沒去過，所以對這個問題沒有那麼深入。

邱委員文彥：本席告訴你，1994 年我就到了太平島，太平島東北邊是敦謙沙洲，當時越南剛剛開始在那裡建碉堡，等到 2003 年我再度去到太平島的時候，島上已經有小孩子跑來跑去，這就是典型的「移民實邊」。其實過去敦謙沙洲是我們控制的島嶼，它的東南邊還有一個鴻庥島，也是我們控制的島嶼，到底是誰把軍隊撤回來的？是誰把中華民國國土丟掉的？有沒有人檢討過？你大概並不清楚。

蔡局長得勝：我並不清楚。

邱委員文彥：是海軍陸戰隊當時的司令撤回來的。過去這三個島構成一個火力網，但是以前我們在那裡升旗、降旗，後來由於我們沒有再去升旗、降旗，別人就幫我們升旗，所以現在變成越南的了。對於過去這段歷史，並沒有人追究，可是我覺得這對我們主權、國土的守護，是非常不利的，而且是非常失敗的一個例子。就戰略考慮上，過去我們在南沙並沒有一個非常完整、周延的考量，陳水扁總統當時在那裡建了一個機場，你覺得那個機場現在的情況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去過，我不知道，但是最近我參加相關的高層會議，很多單位都認為這個機場有重新加長的必要。

邱委員文彥：這個問題其實也滿多的，南海所有島礁沒有人建機場是這種建法，從中間切過去的。那些原始樹林幾百年都沒有人破壞，以前我們去的時候，那些樹都很大，我們還爬到那些樹上去。結果現在從中間把原始樹林砍掉，造成島上的水土保持非常不好。本來島上還有七口井，現在大概淡水都沒有了，整個環境狀況非常糟糕。當時建這個機場時，為了規避環評，原本是一條小小的道路，就將中央道路改善工程變成機場，沒有人這樣做的。現在發現跑道不夠長，要往南延伸，因為不可能往北，往北是敦謙沙洲、中洲礁那個方向，中間還有一個由越南控制的中礁，所以只有往南延伸。但是往南是綠蠟龜產卵的地方，請問要如何延伸？過去我們對生態環境完全不瞭解，才會導致今天進退失據，所以我們在研擬南海政策時，應該對自己擁有的周邊島礁要有更深刻的瞭解與調查研究，否則做出的決定就會破壞大自然、妨害生態系統，更重要的是我們的資源統統遭受到損害，所以國安單位及國防單位應該重新檢視過去在南海的錯誤。

另外，我們也可以看到東海的情形，從民國五十幾年我們在這裡劃五大區，並於東海進行油田調查，請問中油為什麼調查不出來？進行將近十幾年的調查，那麼長的時間，我們還是最早劃五大區，在東海進行油氣探勘的，可是我們什麼也沒有發現。結果今天春曉油田、天外天油田，一個一個都在開發，請問我們的探勘單位在做什麼？不知道。現在還有很多南方油田，每個國家

都陸陸續續在開發，當時我們的調查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也不知道。沒有做詳細的調查，或是根本就在混。至於現在黃岩島的爭議，不知道國安局看完後，對黃岩島這次中國大陸的應對及菲律賓的應對，你覺得有哪些是值得台灣參考的？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他們兩方面都沒有讓問題激化的打算，只是一種維權的象徵意義而已，所以中共在那個島附近，包括漁船、海監、執法等船隻，最多的時候也只有 13 艘，菲律賓最多的時候也只有 6 艘。憑良心說，那只是因為菲律賓剛好有一個大動作，所以被迫回應的狀態。其實我倒覺得現在要解決島礁問題，每個國家都有困難，大家能做的就是宣示一下，達到宣示目的，但是每個國家都不讓它惡化，然後再退回來，我看都是採取這種「鬥而不破」的方式來解決。

邱委員文彥：你對大陸漁政船瞭不瞭解？

蔡局長得勝：我當然瞭解。

邱委員文彥：那是什麼樣的漁政船？

蔡局長得勝：都有執法能力，而且他們的執法船基本上等於半個軍隊，都有相當強大火力的配置。

邱委員文彥：的確是這樣，我覺得這就值得我們參考。第一，漁政船是軍艦改裝的，而且有非常強大的執行能力。第二，關於這次的黃岩島事件，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有「機密」二字，我不覺得那個報告裡有多大的機密，很多在網路上都看得到。

蔡局長得勝：不一定，那個衛照看不到。

邱委員文彥：衛星照片是你們自己的分析，但我也看過詹氏年鑑的報告，其中衛星影像的解析度比你們的好多了。

蔡局長得勝：沒有。

邱委員文彥：當然各有千秋啦！但我的重點不在於此，而是我覺得報告中對這次黃岩島爭端的分析不夠深入。這次其實是非常值得我們在看待島嶼爭端時，兩個國家的互動是如何處理的，菲律賓希望把美國拉進來，但你也知道美國的態度，這個時候並不希望捲進去，尤其是歐巴馬最近也要準備選舉，他當然不願意擴大事端，中國大陸則用兩手策略，雖然在外交上宣稱，儘量以外交協商的方式，但到最後收尾的時候，我覺得是以伏季休魚期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好讓雙方都有一個下台階。意思就是說，我們今天在外交的處理上，一方面要強力宣示，也就是在武力方面表示我們不惜一戰，而且絕對有這個實力，因為你可以看到他派那麼多船艦出去；第二、他們在外交上也不放棄各種作為，包括經濟上的制裁，最後則以生態環保的觀念，把這個事情非常圓融的解決，至少壓低了衝突的可行性，但在這個過程中，即便是休魚期間，他的船艦還是照樣執法，表示回歸到國內的執法，換句話說，他把外交的事務，最後回歸為內政來做執法，我覺得這是非常精彩的一段，值得臺灣好好去學習及參考。我看到報告裡面的分析，覺得還可以朝這方面多做補充。不曉得您覺得怎麼樣？

蔡局長得勝：我同意你的說法，也許我們寫的不清楚，但是你講的那些過程，我們都有帶到。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以後在國安會議中是否可以把這個案例，提供給我們的漁業、海巡及其他相關單位參考？

蔡局長得勝：你剛才談的那幾段，大概都已經在那個場合報告過了。

邱委員文彥：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最近針對南海情勢已經談過很多，請問蔡局長會給總統什麼建議？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也參加過這樣的會議，所以了解……

江委員啟臣：我最近真的不了解。

蔡局長得勝：不會啦！因為很多東西在這個場合也不便談它的運作，事實上，對於重要問題，我們都會在那個場合中，根據各部會主管範圍的不同，例如國安局基本上著重於情報、各國及中共作為的分析，而且海巡、外交、經濟部、農委會及海巡署等相關單位都一定會出席，每個人也都會提出他們的作法。

江委員啟臣：當然，這是跨部會的問題，也不是全部都由國安局來負責。你剛才提到國安局負責的是該採取什麼樣具體的作為，然後提出建議？

蔡局長得勝：我們是做情勢分析，例如各國目前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大概採取什麼立場？

江委員啟臣：我記得這不是新的問題，過去已經存在很久，但最近參與南海紛爭的國家，又再度把這個問題炒起來，以國安局的分析來看，其最根本的原因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第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各國內政的需要，每個國家的民族主義都把維護海疆作為最重要的議題；第二是經濟的考量，由於涉及石油及能源問題，大家認為不管是南海或東海，都是具有開採價值的地方，所以每個國家都把這個列為重點。此外，美國剛好又重返亞洲，這些國家在無法單獨面對中共的情況下，就把美國的力量拉進來對付中共，而且誠如委員剛才所言，這是一直存在的問題，也是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但最近會被炒熱，就是這些因素。

江委員啟臣：你是說內政的需要，就以我們自己來講，你認為我們的內政需不需要？

蔡局長得勝：我們當然也有人談啊！

江委員啟臣：我們需不需要？

蔡局長得勝：我們只是沒有像其他國家，把它變成那麼重要的議題而已！

江委員啟臣：以現在的情勢發展來看，你認為對我們來說，該不該把它視為重要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當然，包括總統主持的會議中，就有很多次討論到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結果？

蔡局長得勝：當然會有結果。

江委員啟臣：結果是什麼？外界還看不出我們目前有任何形式上或實質上的動作。

蔡局長得勝：有啦！

江委員啟臣：除了外交委員會有去一趟太平島之外，其他國防及海巡部分，包括海巡的武器到現在都還沒有更新。

蔡局長得勝：有，他們現在就要求國防部，但要等他們先提出……

江委員啟臣：人家都已經準備要打了，我們還在準備？

蔡局長得勝：不會啦！最近國防部也成立一個緊急應變部隊，當有緊急事態發生時，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

江委員啟臣：最短時間是指需要多久才能夠支援？現在國防部是委託海巡署執行相關勤務及防護工作，但以目前的南海局勢來看，我們當然不希望它發生軍事衝突，可是不只美國、中共，甚至包括越南、菲律賓等國家都虎視眈眈，你剛才說這些國家基於其內政考量等因素，才做出這樣的動作。不過，我們也有我們內政的考量，難道我們不需要這個地方的資源嗎？何況這個地方還是我們的固有領土，為什麼反而看不出有任何動作？

蔡局長得勝：國防部已經成立一個緊急應變部隊，所以萬一發生緊急狀態，他們會支援東沙及太平島……

江委員啟臣：你可不可以講？

蔡局長得勝：這不屬於我負責的範圍，我只知道他有一個機制，但沒有去問。

江委員啟臣：你負責整個國家安全、資訊與情報的統整及分析。

蔡局長得勝：我們沒有那麼大的能量去了解每一塊的細節。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這是屬於國家安全問題嗎？

蔡局長得勝：當然是國家安全的範圍。

江委員啟臣：如果屬於國家安全問題，國安局就沒有理由說不清楚或不了解。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不需要去了解他們具體要怎麼做。

江委員啟臣：那國安局到底是幹什麼？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要了解政策，例如周邊國家都在強化國防，我們就要提出強化國防……

江委員啟臣：這樣國安局未免太好做了吧？

蔡局長得勝：委員也在公部門，其實這是各有職掌。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們說已經掌握情報、資訊等等，請問目前中共的航空母艦怎麼樣了？

蔡局長得勝：中共的「瓦雅格號」已經經過 6 次海測，我們判斷今年年底應該會服役，但目前這個階段大概只會當訓練艦，也就是以訓練艦為主。另外，中共在 2013、2015 年要建造 2 艘中型的航母，由於建造期程大概是 7 年，所以這兩艘大概到 2020 年及 2022 年就可以建好。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不太可能有航空母艦，但不論從海軍或空軍來看，我們幾乎都處於劣勢，像我們空軍還在談要不要 F16C/D 呢？還有海軍的部分，我們的軍力到底要怎麼樣跟對岸平衡？國安局應該可以針對這部分講一點話吧？

蔡局長得勝：這是屬於國防部的職掌。

江委員啟臣：到底什麼才屬於你們的職掌？國安局幾乎每天都必須跟總統報告，這樣的情勢難道你們不該關心嗎？

蔡局長得勝：我們關心情勢的發展，但是我們不是做應變的建置單位。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做建議？

蔡局長得勝：我們沒有做建議。

江委員啟臣：你們也不做建議？

蔡局長得勝：對，我們只管情勢的變化，這是我的風格，如果我什麼事都做建議，這樣會很容易扭曲一個事實的發展，例如我喜歡買武器，我就告訴他情況有多嚴重，如果喜歡買陸軍的武器，就講陸軍的部分。其實，我們也參考國外很多情報單位的例子，國安單位最好避免去做建議，免得用那個情勢判斷來影響一些事情，我個人認為這樣是不好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從你們的情勢判斷來看，目前臺灣跟對岸在軍力平衡上，你認為危不危險？

蔡局長得勝：當然危險。

江委員啟臣：多危險？

蔡局長得勝：就是失衡，而且失衡的越來越嚴重。

江委員啟臣：會繼續這樣下去嗎？

蔡局長得勝：那要看我們有沒有決心，因為我們整體國家的預算有限，所以現在要去增加國防預算，事實上大家都很困難，而且總統上任之後也提出小而美、小而精、小而巧的國防理念，也就是建立一個非對稱作戰的理念，其實這些東西都是國防部在做，我們並不是很了解他們的具體作為到底是什麼？

江委員啟臣：在情勢判斷上，有大情勢及小情勢，也有遠的情勢及近的情勢。剛才談及整個軍力平衡的問題，或許比較大、也比較遠，可是從比較近的情勢發展來看，如果按照你們的研判和評估，南海問題有沒有動武的可能？

蔡局長得勝：我認為大規模軍事衝突的可能性很小。

江委員啟臣：小規模的有可能？

蔡局長得勝：不可能，就算有能力的人也不願意打，像美國和中共有能力，但他們也不希望這個地區複雜；至於沒有能力的只有叫囂的份，也不能打，所以我不認為會有大規模的衝突，但各國維權作為都趨向積極，所以小規模衝突、擦槍走火，應該很容易發生。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我們自己的維權作為積不積極？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最近比較積極。

江委員啟臣：以前都不積極？

蔡局長得勝：這是一個相對的概念。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這樣的積極度夠嗎？

蔡局長得勝：我們看這個問題必須有一個前提，就是我們認為讓南海問題成為熱點，對我們國家比較有利？還是讓南海問題降溫，對我們國家比較有利？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應該成為熱點，對我們國家比較有利？

蔡局長得勝：沒有，我倒覺得我們已經先期占有兩個最主要的島礁，所以我不認為要把南海問題搞成熱點，因為對於熱點問題，在目前國際現實的情況下，我們都沒有能力參與解決，所以若把它搞成熱點，一定會使用國際力量來仲裁，在我們被邊緣化、不能參加的情況下，我認為這樣不是一個好的政策。

江委員啟臣：最近中共那邊一直釋放出一個訊息，希望我們跟他們合作共同處理南海問題，國安局

對此有何看法？

蔡局長得勝：總統已經多次表明，不論在東海、南海及釣魚台的問題上，我們從未與中共……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北京不是善意而是有目的，請問他們有什麼特別的目的？

蔡局長得勝：如果兩岸能夠共同維權，在我們占有兩個最好島礁的情況下，這對中共可以產生加成的效果。

江委員啟臣：美國有沒有給我們任何訊息？或要求我們做什麼表態？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是不是可以把美國國安會亞洲事務處麥艾文最近講的話……

江委員啟臣：是你剛才唸的那一段嗎？

蔡局長得勝：對。

江委員啟臣：那就不用了。我只想聽國安局自己的態度，你剛才說國安局負責蒐集情報及訊息，請問美國在此事上有沒有給臺灣任何壓力？例如有沒有說：「你們不可以跟北京一起合作」或必須站在某一個立場？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不是政府的全部單位，但就我們這個區塊來講，所接觸到的美國官員，基本上都很關心我們跟中共會不會在這個地方合作？

江委員啟臣：很關心，那就代表不同意。

蔡局長得勝：也不是，他們認為，如果我們過度會破壞這個地方的均衡。

江委員啟臣：本席強烈希望國安局在訊息掌握部分，能夠更積極，因為你們的訊息會影響總統的決定。

蔡局長得勝：我們一定很積極。

江委員啟臣：請國安局多加留意這部分。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林委員正二、吳委員育仁、薛委員凌、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昆澤、鄭委員天財、羅委員淑蕾、李委員桐豪、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歐珀、蔡委員其昌、紀委員國棟、林委員岱樺、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滄敏、吳委員育昇、徐委員欣瑩、王委員惠美、張委員慶忠、孔委員文吉、鄭委員汝芬、林委員明濤、劉委員權豪、徐委員耀昌、楊委員瓊瓔、潘委員孟安、蔣委員乃辛、管委員碧玲、蔡委員正元、簡委員東明、李委員貴敏、陳委員其邁、馬委員文君均不在場。

現在詢答完畢，有委員提案四案，但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所以不能處理。林委員鴻池、林委員滄敏、邱委員議瑩、黃委員昭順、馬委員文君及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需要補充資料者，請於兩個星期之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安局「近期東海、南海情勢發展及其影響之研析」專案報告，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中菲因黃岩島對峙的局面，發展局勢為何？有沒有轉圜空間？還是會衍生更劇烈的軍事

衝突？其次，中菲的緊張關係，對我國影響為何？是否會侵害我國的南海主權？是否危害我國漁民捕魚安全？因應對策為何？

中菲黃岩礁對峙舉世矚目，而且有越演越烈的趨勢，中共南海禁漁令 16 日開始生效，範圍包括黃岩島附近海域在內，而且已對該國人民發出旅遊警訊。

菲律賓方面，雖然聲稱要發布的禁漁令則還未出爐，但根據菲國國防部消息來源指出，美國海軍最先進核潛艇「北卡羅萊納號」已於 13 日低調抵達蘇比克灣，恐將使中菲糾紛進入另一階段。

請問國安局，中菲因黃岩島對峙的局面，發展局勢為何？有沒有轉圜空間？還是會衍生更劇烈的軍事衝突？

中菲對峙的局勢，對我國的影響為何？是否會影響我國的南海主權？是否危害我國漁民捕魚安全？

另外，有學者在媒體投書主張，我國應調整南海領土主張，特別是外交部與內政部的言論。兩部會一再表示，黃岩礁是中沙群島一部分，是我國「固有領土」，該學者認為我國從未事實有效統治，亦無國際承認該島礁為我國擁有，外交部及內政部主張恐難站得住腳。

請問國安局，我國目前南海領土主張為何？是否應調整？

二、勞委會每月公布「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的名單中，國安局名列未足額雇用的前幾名，國安局有何規劃及配套措施？

公部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應以總員工數的 3%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未足額進用者應繳納代金。

勞委會身為該業務主管單位，每月都會公布未足額進用部門，國安局名列前幾名。

針對此問題，國安局有何規劃及配套措施？是否有職位是聘用身心障礙者員工，還是國安局單位特殊，工作內容須嚴格規定身分，身心障礙者難從事，有執行上的困難？

不論問題癥結為何，國安局應儘快針對問題提出解決之道，而非持續繳納代金，社會觀感不佳。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近期東海、南海情勢發展及其影響之研析

美國國防部長潘尼塔（Leon Panetta），曾經於一九九五一九六年台海飛彈危機期間，擔任柯林頓總統的白宮幕僚長，參與過派遣航母戰鬥群，馳援台海解危的決策過程。在此之前，潘尼塔曾經擔任國會眾議院預算暨計劃局長，監督美國行政部門的預算及施政規劃。二〇〇九年一月，民主黨籍的歐巴馬總統正式上任後，接受前總統柯林頓推薦，任命潘尼塔為美國中央情報局局長。二〇一一年五月完成捕殺賓拉登任務後，獲得歐巴馬提名為美國國防部長，並於六月下旬經國會參議院同意後，在七月一日正式上任。

二〇一一年六月上旬，潘尼塔曾經在國會參議院軍事委員會的任命聽證會上表示，中共的軍事發展目標是「贏得邊界地區的短時間、高強度衝突」，因此共軍現代化的重點之一是執行「反介入戰略」，因應台海可能變局，以及嚇阻「美國的軍事介入」；同時，共軍也正在強化核武導

彈嚇阻能力，並強化戰略打擊能量，以及積極發展太空和網路等戰力；此外，美國應該持續密切關注中國大陸的軍力成長，並確立「維護和平、增進穩定、降低風險」的戰略目標；最後，潘尼塔強調，面對中共的反介入戰略，美國的因應對策選項包括：保持靈活的彈性、亞太地區駐軍轉型、在世界各地繼續駐防並保持出入管道暢通、強化美國的軍事現代化質量，以及增強與盟國友邦間的軍事合作夥伴關係。

最近一年以來，共軍曾經多次在境內進行陸基中段反導彈攔截技術試驗。美國國防部亦接連發佈消息表示，其偵測到來自不同地點發射的飛彈，在外大氣層相撞，並向中共方面探詢反導彈試驗的真正意圖。據瞭解，「中段反導彈攔截」是在彈導飛彈仍在太空飛行階段，就進行攔截擊毀，而共軍的試驗，用的是射程長達三百公里的「紅旗九型」防空飛彈。這種針對遠程導彈的反導彈攔截系統，包括外大氣層截殺載具、陸基攔截器，以及改良式早期預警雷達等，主要是在敵方導彈尚未達到本土之前，對其攔截並摧毀。

目前，中共戰略規劃圈的主流意見認為，共軍著眼於未來發展趨勢和世界格局變化，必須縝密規劃全面強化軍力的戰略，並積極發展先進的武器包括：一、陸基型和太空基地型的反衛星雷射武器；二、以人造衛星為主體的指揮、管制、通訊、資訊、偵察、監控系統，作為資訊戰、電子戰，以及快速反應作戰的主控平台；三、核動力的攻擊型潛艦和潛射洲際彈導飛彈；四、運用北斗衛星定位導航系統，提升長程、中程和短程彈導飛彈精確程度；五、發展空射及陸射巡弋飛彈及反艦導彈，並以海上大型軍艦及航母為攻擊目標；六、固態燃料推進可移動發射的多彈頭洲際彈導飛彈系統。

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中共在北京閱兵的同時，俄羅斯宣佈將在「中」俄邊界的遠東地區部署 S-400 型防空飛彈。俄羅斯的戰略規劃者認為，共軍近年來積極發展 C-602 反艦巡弋飛彈、CJ-10 型陸攻巡弋飛彈、S-300 防空飛彈、東風十一型短程導彈、東風十五型短程導彈、東風二十一型中程導彈，以及射程達一五〇至二八〇公里的機動式多管攻擊火箭（WS-2D 型）等武器，已經能夠結合自主的北斗衛星定位導航系統，達成「精準打擊」目標的功能。同時，俄羅斯軍方指出，共軍在未來幾年將會調整部署其巡弋飛彈與短中程導彈的戰略，把原來針對台灣的東風十一型和東風十五型短程導彈，移駐到西北、西南和東北地區，但共軍將會在東南地區部署中程導彈，並在沿海地區部署反艦巡弋飛彈、防空飛彈，以及機動性和火力同步強化的多管攻擊火箭，而其精準打擊範圍，可以從台海地區向太平洋延伸三千公里。

為因應美軍航母戰鬥群在西太平洋地區的活動，共軍正積極發展運用射程在一千五百公里到三千公里之間東風二十一 D 型中程導彈為基礎，配合北斗衛星定位導航系統，成功地研製出能夠偵測、追蹤、變軌穿越目標防禦、多波次命中海上移動目標，並對海上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反艦導彈。這種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反艦導彈，將成為中共執行「反介入戰略」的最重要武器之一，同時也將會改變美軍航母戰鬥群在西太平洋地區的戰略佈局，甚至對中共「跨越台灣」的軍力部署，包括在東海及南海地區經濟海域的控制能力，形成結構性的轉變與優勢。

針對共軍發展反艦導彈的狀況，美國防部長潘尼塔關注的重點包括：一、共軍反艦導彈部署在那些基地；二、反艦導彈的發射能量、彈頭庫存數量，以生產增加速度；三、運用反艦導彈的

戰略指導原則；四、反艦導彈的攻擊目標類別、彈頭爆炸能量，以及攻擊策略與方式；五、共軍如何結合運用反艦導彈與巡弋飛彈的戰力；六、共軍的視距外雷達（OTHR）系統與衛星偵測導航定位系統，配合反艦導彈有效運作的精準程度等。

整體而言，共軍的巡弋飛彈、戰略導彈，以及機動多管攻擊火箭能力發展，已經逐漸改變西太平洋地區軍力動態平衡，其不但促使台海地區朝中共方面傾斜；同時，共軍在亞太地區牽制美日軍隊行動自由的能量，也正在增加當中。美國國防部長潘尼塔強調，共軍領導人正在全面部署「反介入戰略」。由於中共軍事發展缺乏透明度，美國及亞太國家對中共未來走向存有許多疑慮，所以，美國國防部將密切監控共軍發展動態，以防範美軍喪失在亞太地區的優勢地位。

大陸首艘航空母艦於二〇一一年八月進行試航。多數西方觀察人士認為，這艘航母的艦載機編隊不足、體積不夠、防空能力薄弱，以及護航戰力有限等，因此其要在西太平洋地區發揮戰力，恐尚需時日。與此同時，共軍發言人耿雁生指出，這艘改裝航母用途主要是做為訓練、試驗，以及科學研究使用。至於美國國務院助卿坎貝爾則表示，「各主要大國渴望擁有航母是出於多方面的考慮，中國想建造一艘航母不值大驚小怪」。不過，有部份英國及澳洲智庫專家強調，中共海軍現代化直接挑戰美軍優勢，第一艘航空母艦「瓦良格」號，大幅提升中共軍力在區域上的重要性，「改裝前蘇聯廢船的用途，將使美國海軍官員夜不成眠」。

到底大陸這艘航母有什麼能耐，會讓英澳專家認為其將使美國海軍夜不成眠？

美國戰略圈的主流意見認為，中共海空軍發展，對美軍在西太平洋地區自由行動的牽制能量，有增強趨勢，其中最具有潛在威脅的武器包括：反艦導彈、反艦巡弋飛彈、雷射反衛星武器、反衛星導彈，以及核動力潛艦及潛射洲際彈導飛彈。美軍研判，共軍已經擁有具體部署反艦導彈和反艦巡弋飛彈的四種必備能力包括：海上目標偵察鎖定、導彈飛行中途導引變軌、導彈飛行終點導引變軌，以及遙控操作導彈重返軌道命中目標等科技能力。同時，共軍已於二〇一一年正式成立反艦導彈部隊，部署射程達一五〇〇公里到二〇〇〇公里的東風二十一 D 型反艦導彈。隨後，共軍計劃在二〇一五年時，完成部署射程達三〇〇〇公里的東風二十五型反艦導彈，可以將海上目標精準打擊能力延伸到關島地區。屆時，美國的航空母艦戰鬥群在西太平洋地區，所擁有的優勢地位將面臨嚴峻挑戰。

據瞭解，共軍牽制美國海軍的反艦導彈及巡弋飛彈，都需要北斗衛星導航定位系統的支援，才能夠確保戰力的發揮。目前，共軍正在積極建構第二代的北斗衛星定位、導航、授時，以及通信系統。這一套自主的衛星系統將由三十四枚左右的人造衛星組成，預計在二〇一五至二〇二〇年間，可以建置完成。不過，中共的衛星監控中心都位於中國大陸領土內，無法連續二十四小時全天候，監控保護所屬的人造衛星。尤其當三十四枚左右的北斗衛星全部運作時，位在大陸內部的衛星監控中心將會出現盲點，因此亟需要在南太平洋地區設置衛星監控中心，以維持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保障北斗衛星的安全運作。

近年以來，中共為強化其海空軍的能力，分別在海南島文昌興建太空火箭及人造衛星發射基地、在亞龍灣興建核動力導彈潛艦和航空母艦基地、在西沙永興島設置衛星通訊中繼站與電台，以及在南海島礁上設置電子監偵情報網等措施，已經引起美國和亞太週邊國家的高度關注。

中共在南海地區所展現的軍事部署動作，包括三大艦隊在南海的聯合軍事演習，以及積極向東帝汶等南太平洋國家，爭取合作興建雷達監偵站和衛星中繼站等行動。目前，中共戰略圈的主流意見認為，隨著地球暖化、海平面水位上升，南太平洋上許多島國將在未來幾年逐漸消失，原來在島上所設置的雷達、電子監偵，以及衛星監控站也將無法運作。因此，利用大型水面艦包括航母，做為共軍在南太平洋海域的衛星監控平台，以保障自主的北斗衛星定位、導航、授時、通信系統，以及雷射殺手衛星，能夠維持二十四小時全天候運作，並隨時掌握其安全性，將成為關鍵的戰略任務。

整體而言，以蘇聯在冷戰時期運用航母戰鬥群為例，其航母首要任務是掩護戰略核動力導彈潛艦，進入大西洋和太平洋。至於航母本身並不是主要的戰略性攻擊作戰平台。冷戰結束後，除了美國之外，多數擁有航母的國家都在調整其航母定位。英國的「無敵號」航母曾經進行三次大修，每次都為因應新的作戰任務需求，從最初針對蘇聯的反潛作戰，改成以兩棲作戰功能為主，甚至可以不搭配艦載機，而全部改用武裝和運輸直升機，以及特種部隊人員、裝備與武器，執行多元化的作戰任務。此外，日本亦計劃建造兩艘直升機航艦，以對抗中共的航母，並將於二〇一五年正式服役。

目前，美日等國針對中共發展航母的戰略任務研判家認為，中共將不會發展與美國同樣規模的航母戰鬥群，反而會傾向於參考俄羅斯或英國運用航母的思維。另有美國戰略人士表示，中共航母的任務之一將是做為誘餌，促使美國航母暴露在共軍的潛艦、反艦導彈，以及巡弋飛彈打擊範圍，然後共軍可以對其進行飽和攻擊，達成殲滅美國航母的戰略威懾效果。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從現階段共軍積極發展反介入戰略，建置第二代北斗衛星定位導航系統，具體結合反艦導彈和反艦巡弋飛彈精準打擊、雷射殺手衛星，以及潛射洲際彈導飛彈的戰略威懾能力觀之，中共在南太平洋海域部署航母等大型海上作戰平台，將有利於主控北斗衛星和雷射殺手衛星，保持二十四小時全天候運作安全，以發揮航母衛星導彈「組合拳」的戰略任務。

中共「天宮一號」太空實驗站於二〇一一年十月，由長征二號火箭發射升空，其主要任務有四項包括：為實施太空交會對接試驗提供目標飛行器、初步建立長期無人在軌運行太空船、操作短期有人照料的載人太空試驗平台，為太空站研製累積經驗，以及進行太空科學、航天醫學和太空技術實驗等。

根據美軍研判認為，中共積極發展太空實驗站科技，建立自主衛星導航定位系統，以及部署雷射反衛星武器等措施，已經形成對美軍在西太平洋軍力優勢的挑戰。日前，美國飛彈防禦局長賴利將軍在「年度太空與導彈防禦會議」上指出，共軍的東風二十一 D 型反艦導彈、運用導彈投射的電磁脈衝武器，以及俄羅斯的俱樂部 K 級巡弋飛彈，是美國面臨的三項主要導彈威脅。當中共積極發展太空與衛星科技之際，也同步提升其反艦導彈與巡弋飛彈的精準打擊能力。

美國戰略圈的主流意見認為，共軍執行「反介入戰略」主要軍事能量，包括反艦導彈、巡弋飛彈，以及潛艦能量發展，已經逐漸改變西太平洋地區軍力動態平衡，其不但促使台海朝中共方面傾斜；同時，中共的軍力在亞太地區牽制日軍及美軍行動自由能量，也正在增加當中。

美軍為因應這種新形勢，並準備在必要時候能夠遏制擊敗潛在對手國，已經開始發展「空海

一體戰」(AirSea Battle)的軍事戰略能量，一方面能夠保持美軍在西太平洋地區的優勢，同時還可以結合刪減國防預算整體配套措施，減少地面作戰人員的維持經費，但卻可以繼續保持戰略威懾力量。前美國國防部長蓋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正式提出「空海一體戰」構想，其內涵強調美軍要充份利用航空、航天、網路、電子科技等方面優勢，以關島和日韓澳洲等盟國的作戰與後勤基地為依託，發揮空海作戰、太空，以及網路空間力量，聯結一個以天基系統為核心，由天基平台、空基平台和海基平台構成多層次立體作戰體系，在六維空間內加速實現其各種作戰力量的有效融合，以摧毀對手國的「反介入戰略」能量。

目前，美軍把「空海一體戰」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戰爭初始階段，包括 4 項作戰方案，主要是對作戰對手戰鬥網路實施「致盲」攻擊、壓制作戰對手遠程情報監視偵察及打擊系統，以及奪取保持制空制海太空和制網路空間的優勢；第二階段作戰行動主要是支持美軍打贏長期的常規戰爭，主要包括遂行持久戰、實施「遠程封鎖」作戰、保持作戰後勤能力、擴大工業生產（尤其是精準制導武器）等。

根據美軍研判，共軍在二〇一五年間，將可部署一千枚東海 10A 型(DH-10A)，射程長達一千五百公里的陸射巡弋飛彈(LACM)；同時，共軍將在〇九三型核潛艦上配備東海二〇〇〇型(DH-2000)潛射巡弋飛彈，並可威脅美軍在關島的安德森空軍基地，以及位在夏威夷史密斯營的美軍太平洋司令部。此外，共軍在阿富汗戰場上取得兩枚未爆的美製空射戰斧巡弋飛彈，經過共軍科研部門的探索，已經發展出配備在轟六型戰略轟炸機(H-6K)的東海十型(DH-10)空射巡弋飛彈。目前，共軍擁有二十架可載掛核彈頭的轟六型戰略轟炸機，其中有十五架可載掛東海十型戰術核彈頭巡弋飛彈，並對關島的美軍基地構成直接的威脅。另共軍今年正式成立反艦導彈部隊，部署射程達 1500 公里至 2000 公里的東風 21D 型反艦導彈。

此外，中共空軍能力的發展是以「空天一體」為核心思維，尤其著重在打擊美國人造衛星的「殺手鐮」武器，其中包括：(一)運用二十枚反衛星導彈摧毀美國位在低軌道的六至七枚偵照衛星，以及三至四枚巡弋飛彈導航衛星；(二)運用電磁波頻譜干擾系統牽制美國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三)運用定向能雷射武器破壞飛越中國大陸上空的美國衛星；(四)運用電腦網路駭客攻擊美國地面的衛星指揮控制中心或接收站的電腦主機。目前，中共空軍「空天一體」的反衛星導彈打擊能力，仍然無法對位在三萬五千公里外太空的美國通訊人造衛星，以及位在二萬公里外太空中的二十二枚 GPS 衛星構成具體的威脅。但是，共軍正在發展「網電一體戰」的能量，直接運用「網軍」奇襲美國通訊衛星和全球定位衛星的控制中心。

現階段，美軍為繼續維持其西太平洋地區的優勢地位，已經積極地採取「空海一體戰」部署措施，其中包括：(一)增加太平洋地區的核動力潛艦戰力，例如將三艘海狼級核動力導彈潛艦及四艘俄亥俄級巡弋飛彈核潛艦，駐紮在美國西岸華盛頓州的軍港，並在關島增加三艘洛杉磯級攻擊核潛艦，以發揮潛射巡弋飛彈的精準打擊能力，直接能夠摧毀共軍反艦導彈和反衛星武器基地；(二)部署全球之鷹無人偵察機，以利打擊共軍的戰略性目標；(三)加速發展 X-37B 型快速打擊太空戰機；(四)加強琉球、關島，以及夏威夷軍事基地的安全維護；(五)在西太平洋地區增加部署 B-2 隱形戰略轟炸機；(六)加速建設關島成為美軍在西太平洋的戰略據點，並成為核動力

導彈潛艦、航母戰鬥群、隱形戰略轟炸機、巡弋飛彈潛艦、神盾級巡洋艦和驅逐艦，以及海軍陸戰隊的駐紮基地。

整體而言，我國在面對共軍的「反介入戰略」、巡弋飛彈與導彈能量快速成長，以及美軍重新調整其在西太平洋地區軍力部署的新形勢，確實有必要積極發展以飛彈攻防為核心的軍事戰略。同時，我國在向美國購買先進軍事裝備時，將可以運用 F-16A/B 升級案累積科技能量，積極爭取參與研發生產短場起飛並垂直落降的 F-35B 型戰鬥機計劃，以保持台海地區制空權的相對優勢與嚇阻能力。

誠如馬總統在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軍事委員會眾議員強森時指出，中華民國與美國軍事合作目的並非增強攻擊能力，而是提升防禦能力；為維繫台海和平，我國將持續推動與大陸和解政策，不過，「和平必須靠實力來維持」。

美國行政部門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下旬，宣佈協助我國把現有的 F-16A/B 型戰機全面升級，使其性能等同於 F-16C/D 型戰機，並將正式通知國會；國會在接獲通知後，有三十天可表達異議，如果無異議，則軍售案正式生效。大陸外交部發言人洪磊表示，中方敦促美方恪守中美三個聯合公報，停止對台軍售，以免損害中美關係和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我國防部長高華柱則指出，美國依據「台灣關係法」和「對台六項保證」，有義務執行華美軍事合作，以維護台灣民主社會的國防安全。

日前，馬英九總統表示，他上任以來，美方兩次對台軍售都是十年前的規劃，現在國防部正和美方研究新一批採購清單；不過，馬總統也指出，台灣不會和中國大陸軍備競賽，買武器是汰舊換新，讓台灣國防達到一定水準，有安全感與自信，讓台灣更有意願和對岸協商；同時，馬總統強調，政府要把兩岸威脅極小化，把機會極大化，但建軍備戰不能鬆懈。現在的戰略佈局和過去沒有基本上不同，但戰術會朝創新、不對稱概念，讓台灣能以小博大，保障台灣安全，而且戰略佈局不是只靠軍事對抗，還要靠策略、政策，讓緊張情勢降低，讓雙方都覺得應該用和平方式解決問題。

基本上，「美國對台軍售」及「台美軍事合作」，都是屬於美國在西太平洋整體戰略佈局的部份。馬總統瞭解，在美國的亞太戰略利益量表中，台灣可能會被擺在「美日軍事同盟圍堵中共的戰略前沿」、「美國與中共發展建設性合作關係的障礙」，或「和平演變中國大陸民主示範」等三個不同的位置。目前美國方面正透過軍事合作的途徑，積極對國軍的整體戰力，包括理念、意志、裝備、訓練、人員素質，以及軍事戰略內容等項目，進行全面性的瞭解，做為調整我國在美國戰略利益量表位置的重要參考。

然而，從中華民國利益的著眼點出發，倘若美國把台灣擺在「戰略前沿」的位置，國軍在「美國對台軍售」的議題上，就可以採取較堅持的立場，要求美國對台進行軍事援助，或者以租賃方式提供先進的軍事裝備；倘若美國把台灣視為其與中共發展合作關係的障礙，則台灣花費大筆金錢向美國購買武器，豈不成為「被人賣掉還要替人數鈔票」的凱子；如果台灣能夠被美國視為「和平演變中國大陸的民主示範」，不僅不需要在軍事採購上過度投資，同時，還可以透過民主機制，凝聚朝野共識，在美國的支持下，務實推動兩岸和解，避免台海的軍事衝突，並奠定互利

雙贏的基礎。

此外，隨著台海兩岸互動的質量俱進，美國方面也開始注意，兩岸擴大交流將可能導致，台灣方面把重要的軍事科技與情報，洩露給中共有關單位，造成西太平洋美軍的安全威脅；同時，美國方面也在密切觀察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發展程度，是否會影響「台美軍事合作關係」的質變。

近日以來，馬總統一再強調，台灣的軍事裝備主要來自美國，因此，兩岸之間討論軍事互信機制的議題，時機尚未成熟。現階段，台美之間的軍售協商仍在積極進行中，其間主要的項目包括：(一)電子偵察飛機；(二)C-27J 中型運輸機；(三)F-35 (JSF) 短場起飛垂直降落戰鬥機；(四)F-16 引擎提升計劃；(五)CH-53X 掃雷直升機；(六)KC-135 空中加油機；(七)天空戰士無人飛機；(八)派里級反潛巡防艦；(九)空軍飛航管制系統等。

美國方面認為，目前台美軍事合作的項目，除了強化軍事能力以嚇阻中共侵略野心外，也應該加強針對重大天災、恐怖主義，以及邊境控管等非傳統安全的挑戰。因此，美國對台軍售的項目，有必要強化台灣情報監偵的能力，包括建立空中、地面、海上聯結的偵測網路，以及無線電網路、電纜、衛星的通訊和指揮管制系統；同時，台美應合作發展監視海上大型目標活動的超視距雷達、整合水下監視及監聽系統，提升綜合空防能力的長程預警雷達，以及軍民兩用的多功能水下載具等系統。

整體而言，美國「對台軍售」與「台美軍事合作」，是根據「台灣關係法」的內涵與規範，同時並明確向兩岸當局表示，美國對台灣的支持是有限度，也是有條件的，而其中最關鍵的考量就是維持台海地區「和平穩定的現狀」，並為將來「和平解決歧見」創造空間與條件。

換言之，美國堅決反對台海兩岸任何一方，採取片面的行動，破壞台海和平穩定的現狀。美國與中共發展建設性合作關係，同時台海兩岸關係也趨向和緩，固然可以增進亞太地區的安全與穩定。但是，美國戰略規劃圈的主流意見認為，美國仍需強化與日本、南韓，以及澳州等盟國的合作，並依照台灣關係法對台灣提供防禦性武器，以增加台灣對兩岸交往的信心與安全感。因此，美國決定在不顧中共反對的狀況下，協助台灣以較低價格，取得比原先要求更多架的 F-16C/D 型戰機，就是具體執行美國的亞太安全戰略思維。

美國國務院亞太助卿坎貝爾 (Kurt M. Campbell)，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上旬在美國國會聽證會上表示，台美的共同利益是對民主價值的共同信仰，而且民主台灣的穩定與繁榮，符合美國的傳統價值與利益；因此，美國會和台灣任何一位在自由且公平選舉中，勝選的國家領導人密切合作；同時，坎貝爾指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將會成為最重要的亞太自由貿易區，希望美國國會鼓勵台灣持取必要的步驟，促使台美就此議題展開協商談判；最後，坎貝爾強調，美國在給予中華民國國民免簽證待遇的協商，已經進入重要的實質討論階段。

就在同一場聽證會中，美國助理國防部長羅維 (Peter Lavoy) 指出，台海兩岸的軍力動態平衡，持續向中共方面傾斜，而美國最新發佈的「台灣空軍軍力評估報告」結論認為，中華民國的空防不能再採一對一的思維進行，國軍需要將建軍規劃與軍備採購，放在創新與不對稱的思維主軸上，所以最近的 F-16A/B 戰機升級案，對中華民國空軍的防禦能力提升，將有具體的貢獻；同

時，美國相信一個強大、有自信和自由，而且不受中共軍力威嚇的台灣，才能站在最有利的戰略位置上，以和平的方式，逐步與中共協商談判化解歧見，並找到一條和平解決主權爭議的方案；此外，美國將堅定維持承諾，在「一法三公報」和「對台六大保證」的架構下，提供有助台灣維持防禦能力的武器與軍事協助。

前美國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在其「論中國」新書指出，雷根總統雖簽署「八一七公報」，但並未明確承諾停止對台軍售；美國政府向台北提出沒有終止軍售期限等「對台六大保證」，也在一份國安會備忘錄表明，遵守「八一七公報」的前提是，中共必須以和平方式解決兩岸問題；此外，美國為讓中共默許其繼續對台軍售，卡特總統曾向北京駐美大使柴澤民表示，如果美國停止對台軍售，台灣將被迫發展核武。

基本上，美國政府對台出售武器的戰略考量因素包括：（一）馬政府於二〇〇八年取代主張台獨的扁政府執政後，中共對台灣的針對性軍事準備並沒有減少，美國對台軍售可以降低雙方軍力差距過大的風險，並保障兩岸和平穩定與和平解決的戰略目標；（二）美國依據台灣關係法，有義務維持台灣的軍事嚇阻能力；（三）美國對台軍售是具體因應台灣方面政軍領導人所提出的需求，並表示對台灣當局的支持；（四）美國對台軍售的政治意涵是，展現美國政府願意支持馬政府與中國大陸，進行和緩良性互動與交流；（五）美國對台軍售的決定是向亞太區域的美國盟友表示，美國有決心與能力，維持其亞太安全政策；（六）美「中」之間需要合作的共同利益越來越重要，但是對於雙方仍有歧見的議題，例如台灣問題等，美「中」仍需要多對話並且互相體諒與發揮耐心；（七）美國對台軍售是其展現對台灣政治支持，以及軍事協助的具體行動，也是其對亞太盟邦顯示其履行安全承諾的信用，如果美國停止對台進行必要的軍售，將可能迫使台灣方面考慮發展核武，而這也是中共方面最不願意看到的狀況。

現階段，美國方面的主流意見認為，「中國崛起」是台灣必須嚴肅面對的現實，馬英九政府如果能夠妥善處理兩岸關係，與美國及國際社會積極發展建設性合作互動，並以經濟策略措施吸引大量外國投資，其實台灣不必畏懼「中國崛起」。此外，美國雖然積極地強化與中共的各項互動合作，但是，美國及亞太主要國家對「中國崛起」仍有疑慮，因此普遍採取「兩手策略」，例如亞太各國近幾年不再反對美國在亞太地區的軍事部署演習，而日本、澳大利亞、新加坡、印度等國家甚至強化與美國的軍事合作。

換言之，亞太各國一方面歡迎「中國崛起」，另一方面也防著中共。所以，只要台灣方面不以激烈的台獨策略挑釁中共；同時，台灣方面能夠加強「全民國防」的理念與訓練，向中共方面展現台灣人民捍衛主權，以及生活方式的決心與能力，並且讓共軍瞭解，其冒然以武力犯台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將遠遠超過其所能夠接受的程度。在此台美共同利益的戰略基礎上，美國與亞太各國都會願意，運用各種彈性變通的方式，與中華民國加強軍事交流與合作，以應對中共的「反介入戰略」，並共同維護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由於南海海域面積達 350 萬平方公里，南海盆地群石油地質資源量估計約 230 億噸至 300 億噸，天然氣總地質資源量約 16 兆立方公尺。在地球資源日益匱乏的情況下，南海周邊國家莫不

摩拳擦掌，或透過外交手段、或透過計畫性的軍事挑釁行動，意圖爭奪南海天然資源。以近日中國和菲律賓黃岩島主權爭議為例，雙方持續地透過心理戰、法律戰、輿論戰、外交戰，乃至於經濟戰等，希望在南海主權爭議上，爭取各自最大的權益與主導權。

本席比較好奇的是，依據憲法黃岩島不是中華民國的固有領土嗎？在中、菲兩國為該島主權爭議大打出手的時候，台灣的角色是甚麼？為何默不吭聲？我們對維護黃岩島主權的完整做了甚麼準備？國家安全局對於南海情勢的研判又是甚麼？對馬總統做出怎樣的國安建議？是否建議馬總統召開國家安全會議以資因應？

本席之所以提出上述疑問就教於國家安全局，是因為南海局勢甚為複雜，周邊各國乃至於世界其他強權，莫不伺機而動，有學者認為，菲律賓雖是小國，但卻有完整的南海戰略，並敢於有所作為，藉由對黃岩島主權爭議採取動作，吸引國際社會的注意，希望拉攏美國，並尋求東協國家的合作。雖然其成效有待評估，但菲國至少以具體作為維護其所聲稱的領土主權。

但台灣呢？台灣雖然對東沙等群島行使實際管轄權，而且還在南沙群島最大的島嶼太平島駐防，並修建機場。但台灣有完整而且切實可行的南海戰略計畫嗎？還是只有所謂「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口號？本席必須指出的是，捍衛台灣的領土主權、海洋利益、及國家利益，是每一位執政者無可迴避的責任。如果馬政府持續在南海爭議中缺席，沒有任何作為，或只打算透過兩岸協商依附在中國之下來談南海議題，勢將無法達成主權在我、共同開發的目標。因此，本席強烈要求國安局、國防、外交等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完整的南海戰略，並採取具體作為，千萬不能在南海議題上缺席，以免遭致喪權辱國的結局。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與沖繩縣石垣市長中山義隆謀議，打算明（102）年四月合作收購釣魚台列嶼一事，竟未見我政府出面嚴正抗議，也未見政府表態聲明我國對釣魚台的主權，這是歷年有關釣魚台主權爭議事件當中，我政府首度保持緘默，相當罕見！請問 局長，是否政府評估我軍力不足以與日本抗衡，因此「視而不見」？「充耳不聞」？還是顧忌中國方面的感受？到底釣魚台列嶼主權歸屬為何？我政府對釣魚台的主權立場是否已經動搖或者改變？面對日本顛預行為，我政府態度究竟如何！國家主權是否已非目前政府首要捍衛之務！

日前美、韓聯合軍演，主要是警告北韓新政權不要輕舉妄動，而北韓則強硬回應，對南韓絕不手軟！一旦東北亞情勢緊張，爆發南北韓戰事，東海海域周邊鄰國必遭波及，請問局長，有關東海一旦有戰事，對台灣軍事、外交、政治、經濟、區域安全及兩岸關係，會造成多大的衝擊？國安局的評析報告如何？

面對詭譎多變且複雜的南海緊張情勢，我政府的南海戰略與安全機制為何？至目前為止，政府似乎沒有一套整體的南海戰略！我南沙（太平島）、東沙群島，屢屢遭受南海鄰近國家的否定、挑釁與企業佔據，對我外交、軍事國防和領土主權宣示，皆是一大挑戰！請問局長，就國安局情資蒐集及南海情勢的評析，我戍守南沙的官兵是否將面臨臨戰的威脅？以兩岸目前和平共處的良好氛圍，可不可能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努力和默契，加強我方對南海諸列嶼的主權保障？或者透過兩會的協商默契，未來有關協調解決南海主權爭議的國際會議，台灣至少能派代表與會；甚

至有關參與南海經濟合作戰略夥伴、參與東協經合會議等，台灣也都能確保出席？

東沙、南沙群島等對台灣而言的價值究竟是國防戰略還是經濟？宣示領土的目的；是軍事國防利益還是經濟效益的取向為主？若以台灣目前國力和軍事能力的現實考量，與其停留在空泛且空洞形式的主權宣示，甚至經常飽受南海諸國強權威脅，倒不如透過兩會協商管道，與中國形成合作認同默契，宣示我方擁有對該等列嶼的主權，可能較具意義和保障，請問局長對本席的建議有何看法？國安局在這方面是否曾做過類似評估報告？

歷任總統當中，不乏有親臨東沙島宣示主權者，請問局長，以國安局的層次評估，馬總統第二任期當中，有無可能親自登上東沙、南沙群島，向世人宣示我國對該等列嶼擁有主權？而這種由元首親自登島進行主權宣示的行動，在目前南海緊張情勢當中，適不適合？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南海問題

1. 對於南海問題，國安局扮演什麼角色？

2. 中國早在 2000 年就提出，與周邊國家「擱置爭議 共同開發」的主張。而我們也同（2000）年 2 月，宣布海巡署接手南海防務，聲稱此舉可降低該地軍事衝突，「可對促進區域和平具示範作用」。但隨著周邊國家國力的增強，現在的南海局勢，與當年我國片面撤軍時，大為不同。

3. 請問局長，對於南海周邊國家的武裝加強掌握多少？從新聞媒體我們可以知道，越南正大手筆購入俄製先進戰機、水面艦與潛艦；菲律賓尋求美國支持，接收二手軍艦巡弋南海、美國的二手戰機，連美國的核動力潛艦都開來了；中國大陸也強化南海艦隊，不只核動力潛艦，未來甚至有可能部署航空母艦。而我們呢？我們強化了哪些？局長請說明。

二、態度消極

1. 海巡部隊駐守可降低該地區的敏感性，但是從這些國家加強軍事武裝來看，請問局長，我們是不是太消極了？有沒有自我弱化之虞？戰時雖然海巡仍歸海軍管轄，請問局長，警察的訓練有哪些？軍隊的訓練有哪些？兩者是截然不同的，更別提現在海巡署和海軍的「戰情管制情蒐系統資訊系統」構連的問題了。

三、解決之道

1. 改派軍隊駐守：任何負責任的政府，不會輕易放棄遙遠的島嶼領土，放棄自己的國土。局長不能擁有決策權，連國防部長都不見得理會的情況下，但絕對擁有建議權。本席建議東沙及南沙太平島上，改派軍隊駐守。軍隊的駐防絕對比現在非軍非警的狀況好太多了！

2. 將海巡署長換由受過軍事訓練的文官來擔任，局長，您的意見如何？如果有困難，三個副署長中，其中一個就由軍官來擔任，輔佐署長。

3. 海巡署的船艦上建置能與國軍相構連的指管通情資訊系統，讓海軍成為海巡署的後盾，海巡艦艇雷達上掃回來的資訊判讀後交由國軍 C4ISR 系統，做派戰機出去或其他應有的防衛措施。遠比現在的近岸雷達好太多了，況且東沙及太平島離台灣本島實在太遠！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南海海域領域爭議問題，近日大陸與菲律賓對於黃岩島主權問題發生了嚴重的對抗，從

政府間的互相喊話到民間發動了仇視行動，並且菲律賓更發動了全球僑民對於大陸在世界各地的使館進行抗議活動，並且菲律賓國內也產生了排華效應，顯示大陸與菲律賓兩國對於南海主權爭議已經進入白熱化階段。

菲律賓在南海主權爭議上，目前可以說是結合世界各國一同爭取南海主權優勢，例如菲律賓向南韓採購美國製的武器，並且開放港口給日本、美國等國家停放軍艦，然而大陸也並非坐視不管，但其採取貿易手段使得菲律賓退讓，根據國際媒體指出，大陸與菲律賓發生南海主權爭議以後，大陸將從菲律賓進口之香蕉都技術性的擱置在各港口，使得菲律賓出口商頻頻向政府反映狀況，因此菲律賓隨即派出相關人士到大陸進行了解，可能因此促成雙方同意暫停南海漁業資源的相關作業。

本席認為我國在南海海域之主權問題處理上，應該要儘速明確的宣示我國立場，日前在本委員會中有通過決議要求在相關領域上設置永久性裝置以利宣示我國主權，因此國安局身為國家最高情報機關，對於類此主權爭議問題應該儘速協調相關機關，對於委員會決議儘速評估如何落實，使得我國在南海海域之領土受到國際重視，以彰顯我國主權。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7 分）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召開「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醫護病患雙贏」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蔡委員錦隆

主持人：今天本委員會針對「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召開「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醫護病患雙贏」為題舉行公聽會。首先，要感謝各位學者專家的出席及各政府單位人員、民間團體代表的列席。因任何醫療行為皆有不可避免之風險，而醫事人員（醫師）又依法不得拒絕病患，為了兼顧醫療人員執業合理規範及病患權益，以謀醫病間合理法律關係，是否參照國際立法例，明定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之刑事責任樣態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以改善目前臺灣醫療糾紛法制現狀一醫病雙方兩敗俱傷的困局。因此，為解決困局特別請大家來充分表示意見，希望大家集思廣義提出寶貴建言，以利相關修法工作，並解決當前醫療環境之困境，所以今天的公聽會擬定 7 個討論題綱。

討論題綱：

- 一、醫療訴訟多，各醫院醫護人力不足，應如何保障民眾權益？
- 二、若民眾就醫遭受不當醫療處理，除進行訴訟外，應設置何種救濟管道以保障病患及家屬權益？
- 三、面對動輒得咎的醫療訴訟，現行法令制度應如何修正？國外「不責難醫療補償制度」，臺灣能否適用？
- 四、病人或家屬選擇以刑事途徑對醫事人員提起醫療訴訟之考量，所產生之衝擊與影響？
- 五、推動醫事人員刑事責任明確化時可能之配套措施。
- 六、為使醫事人員刑事責任合理化，若增訂「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應如何規範，方能保障醫護與病患達雙贏？
- 七、在醫院急診室及病房一定範圍內，應否明定不當行為之規範？以免損及急診患者及住院病患之權益？

今天的公聽會從現在開始到 12 點截止，原則上每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如果還有時間可以再循環運用。請上台發言者先報告自己的單位、職稱及姓名，以利公報紀錄。今天發言的順序，我們會先請政府機關針對第八十二條之一的修正意見做報告、再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委員等依序發言。

大家看到最近的判決及目前醫護在媒體上所引發的問題，已經引起全國人民的重視，在此情況下，如何達到雙贏？現在是非常關鍵的時刻。大家都了解，我們過去召開過非常多次的公聽會，但為什麼無法作成結論修正此條例？主要是為了慎重起見，希望能達到雙贏局面，所以我們應該在整個醫護制度及法院判決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並且達到雙贏。

現在依序請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單位上台發言，之後再

請專家學者發言。

首先，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發言。

林副署長奏延：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針對「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召開「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醫護病患雙贏」公聽會，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全國人民良好的醫療品質，創造安全的就醫環境，為全國民眾的健康安全把關，一直是衛生署的職責，衛生署爰說明有關本案所提醫療刑責合理化，醫護病患雙贏之相關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背景說明

(一)本署醫事審議委員會依法接受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鑑定之醫療爭議案件，從 94 年約每年 374 件，至 100 年已達約 588 件，可見病人與醫師間由醫療爭議所引發之司法訴訟案件，具明顯逐年攀升之趨勢。如再細究上述鑑定案件，其中超過八成以上係以刑事訴訟方式提出，且內、外、婦產、兒科之案件合計，即超過全部案件之 8 成 5 以上。

(二)台灣民眾習以刑事訴訟方式，或刑事附帶民事賠償方式提出訴求，然因刑法程序與民法程序之目的本質有所不同，刑事案件法官於判決時須達到「無可置疑」程度始可作出有罪之判決，結果反而使民眾勝訴獲得賠償機率不高。此外，現行司法制度下，訴訟程序往往需時多年，期間不僅造成醫師執行業務之負擔，病人或其家屬亦飽受折磨。

(三)又醫療爭議動輒以刑事方式提起爭訟，導致高風險之專科醫療願意涉足者漸少，產生內、外、兒、婦、急診科別人力供應萎縮之情形，也就是五大皆空的情況，甚至導致防禦性醫療順勢而生，進而影響病人就醫權益，以及醫療體系整體之健全發展。

二、衛生署對本案已辦理之具體作為

為緩和醫療爭訟趨勢，平衡病人與醫師雙方權益，促進醫療體系健全發展，本署已陸續研析相關對策，謹將近年來之具體規劃作為說明如下：

(一)100 年 4 月 29 日，本署邀集醫界人士及醫用者、法界人士舉辦「醫療刑責明確化」座談會，針對醫療行為是否應以重大過失始負擔刑事責任議題討論，凝聚各界共識，作為修法參考。101 年 4 月 28 日舉辦「醫療訴訟制度革新研討會」，會中就「醫療刑責合理化」之議題進行討論，參與對象則擴及法務部、法官、檢察官、醫界、醫改與消基團體、法律學者，以及司法律師實務等各界人士。

(二)本署參酌上述相關座談、研討意見，復基於醫療行為乃醫事人員出於救死扶傷之初衷，目的為降低病人生命與身體的風險，對社會本極具有公共利益之特性，爰已完成擬具「醫療法第 82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明定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始負刑事責任之草案條文，並曾於 101 年 3 月間報請行政院審查。

(三)另，本署亦研擬建立醫療事故不責難補償機制，預定於 101 年至 103 年以計畫方式規劃先期試辦，以生育事故為優先辦理範圍，鼓勵提供接生服務之醫療或助產機構，積極與發生生育事故之病人或代表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再給予不同額度之救濟給付，使孕產婦得到合理之生育風

險保障，亦期有效化解醫病對立，改善醫病關係。藉由上揭試辦計畫之累積實務經驗，以作為未來擴大辦理醫療事故救濟制度之基礎，並評估該制度對於減少醫療訴訟之影響。

三、結語

有關本署已提出之「醫療法第 82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因部分機關、團體對草案內容尚有疑慮，本署亦將持續邀集相關部會、醫界、法律界、醫用者團體、司法實務界人士，以及法學、醫學專家學者，審慎研酌，期使該醫療法修正草案更加周妥圓滿，並讓病人能夠迅速有效獲得損害彌補、醫界及偵查司法免於訟累之三贏局面。本案承 大院各委員關心，召開此次公聽會，對於本署業務之推動，將有極大之助益，在此謹先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主持人：請今天受邀參與公聽會的單位以及我們的委員，如果要發言請自行到主席台登記，因為發言順序是以登記為主。

請法務部林參事發言。

林參事秀蓮：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這個議題在前兩次的會議中，包括法務部檢察司及法務部吳次長都有提及，醫療過失的刑事責任，若採重大過失會衝擊到刑法上業務過失致死的概念。但是法務部也希望傾聽各界的聲音，所以預計未來會召開公聽會討論。由於我本身是法制司，而不是檢察司，因此，僅就此代表說明法務部的立場。謝謝。

主持人：今天我們召開公聽會，法務部另外也要召開公聽會，這樣你們今天就應該站在法的立場表示意見，因為今天的公聽會是各界代表全部統統來，你們有意見也應該在這裡表示，現在法務部自己回去又要再開一遍，坦白講，這個條例涉及我們的醫生及病患的權益如何保障？所有人都在關注，現在不能說牴觸你們的法律，而且過去幾次你們也統統反對，但你們私下去召開公聽會，各界代表有沒有來呢？你趕快去邀請來，好不好？

林參事秀蓮：好。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邀請次長來啦！

主持人：不能私下去搞你們的法，我們現在的公聽會是各單位一起討論，所以你趕快把他們邀請來，看看檢察署署長能不能來？怎麼可以用這樣的態度面對我們今天的公聽會，我們是委員會的公聽會啊！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邀請次長來啦！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上次叫他們，他們次長就來了。

主持人：你們怎麼可以用這樣的態度來面對我們委員會的公聽會？馬上請他們來。

接下來，請內政部來作說明。今天內政部只派警政署來嗎？內政部的代表呢？趕快去聯絡一下，找內政部次長來。

請金管會保險局謝科長發言。

謝科長萬隆：主持人、各位委員。因為今天探討的議題是針對醫療訴訟或刑事責任部分，金管會對這部分沒有意見，尊重各位專家及與會代表的意見。

主持人：保險局沒有意見嗎？

謝科長萬隆：沒有意見，因為保險是涉及民事的部分，並沒有涉及刑事部分，如果涉及理賠，保險只能處理民事部分，所以刑事部分……

主持人：現在患者統統都告刑事來逼和解，怎麼會不相關呢？

謝科長萬隆：是沒有直接相關，如果是刑事附帶民事，只要民事有任何判決、和解部分，保險以後會協助。

主持人：所以金管局沒有意見？

謝科長萬隆：在刑事的部分，沒有特別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林科長也有沒有意見？所以你們金管會保險局都沒有意見。

現在依序請專家學者發言。

首先，請彰化基督教醫學中心婦產部葉光芃主治醫師發言。

葉光芃主治醫師：主持人、各位委員。我非常肯定衛環委員會，不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我都一定要豎起大拇指，像上個禮拜田委員召開專案報告，這個禮拜蔡召集人又舉辦公聽會，這些我都非常肯定，包括剛才衛生署副署長的報告，我也非常肯定。但對於法務部的報告，我聽了感到非常難過，我替臺灣未來的胎兒及產婦難過，甚至聽到差點掉眼淚。我是婦產科醫學會人力委員會的召集人，並於 1998 年創立，現在全臺灣大概只有一個醫學會，會有一個委員會去關心臺灣的人口及婦產科的人力，我已經關心十幾年了。我昨天還特別跟我們的住院醫師抬槓，目前彰化基督教醫學中心只剩下五位住院醫師，有兩位是總醫師，兩位已經服務 3 年，再過 2 個月就要升上總醫師，剩下一位是 R2 第 2 年的，只剩下 5 個人，7 月以後則剩下 3 個住院醫師，非常恐怖！但是法務部這種態度，今天法院是要為台灣人民服務，我要向各位報告，我不知道各位看待懷孕是什麼。懷孕在 10 個月中，尤其是最後 3 個月，突然身體會增加十幾公斤，這對產婦而言是很大的負擔，她的心臟、肺臟、腦部，乃至全身都會在短時間出現很劇烈的變化，所以對產婦會造成很大的壓力，對婦產科醫生也會造成很大的壓力。懷孕時不是只看母親，還要看胎兒，因為如果萬一胎兒畸形或有什麼問題，我們不是擔心會被告，而是擔心如果新生兒畸形，則會增加社會的負擔，所以我們擔心的是如果胎兒畸形會變成發育不好的情況。

胎兒如同是另外一個病人，從大腦、心臟到其他部分，我們什麼都擔心，擔心其畸形未於早期偵測出來，還不必談到健保給付，因為在懷孕 20 週時健保只給付 350 元。對於一個成年人的心臟給付當然會更多，不只 350 元，胎兒在動的時候，我們偵測也只有 350 元。判斷有無畸形也包括外生殖器在內，從大腦到外面都要看。我剛剛講到心臟增加 30%到 50%之 Cardiac ofOutput，如果產婦本身就有高血壓及心臟病，這就是很大的負擔，今天台灣的高齡產婦愈來愈多，心臟病患者懷孕可能會愈來愈多。在懷孕末期時，10%的血液是跑到子宮，全身約有 600cc 至 700cc，所以如果生產時出現大出血，1 分鐘就有 700 cc 在流，這樣全身的血液可以流幾分鐘？5 分鐘就差不多了。

所以婦產科見到產婦因為懷孕時增加 1,000 多 cc 的血液，所以比較可以承受 1,000 多 cc 的出血。如果是沒有經驗的住院醫師，會以為流 1,000 多 cc 的血還好，但是過了一段期間之後就有

可能出現崩潰現象。我們的一位總醫師是高醫第一名畢業，今年在 R3 時有一個比她年輕的產婦在她面前死掉，之前總醫師把產婦照顧到覺得沒有問題時，就把產婦送到加護病房，結果加護病房也覺得應該沒有問題，結果她在開車回家的途中，產婦就在進行 CPR，後來因為她很難過，以致沒有辦法回來，只有請她爸爸載她回彰基，然後彰基做了很多處置，後來產婦還是沒有救回來，雖然她沒有被告，但她有半年時間都沒有辦法走出這個陰影，她的夢想是希望幫助跟她一樣的女性順利懷孕，結果當她覺得無法幫助產婦們時，感到非常難過及痛苦。我們整個科都在協助她，但她仍要提出辭呈並表示：我不敢做了。她現在擔任總醫師，卻不敢走婦產科這條路。因為產婦的凝血因子會濃一點，所以相對而言更容易形成血栓。另外因為產婦肚子大了以後，在麻醉科進行麻醉時也會更容易變成吸入性肺炎。

最後一點是大腦、心臟、氣管等全身都有很大的變化，所以麻醉科醫師表示，麻醉產婦就像是定時炸彈（Ticking Bomb），隨時會死亡，這是麻醉醫師所寫的，並非婦產科醫師所寫的。全世界新生兒死亡率最低的就是日本……

主持人：因為今天來的人很多，要修正醫師法第八十二條之一，這條法律對所有的醫生都很重要，請把握時間，再給你 1 分鐘趕快講完。

葉光芃主治醫師：我向各位報告，30 年前彰化基督教醫院不論 R1、R2、R3 都是由婦產科醫師在值班，剛剛講到只有 5 名，根本無法每一線都是婦產科醫師，第一年 R1 就不是婦產科，而是家醫訓練者擔任 R1，其他就是專科護理師，R2 也是專科護理師為主，其他的才是住院醫師為輔，R3 以上才真正是婦產科醫師。彰化基督教醫院是大肚溪以南，台南以北的最後一家醫學中心，中部 4 縣市每月生產 3 萬名，高齡產婦愈來愈多，占了 18%，是我在 30 年前擔任住院醫師的 10 倍，所以總數雖然減少，但是高風險產婦卻愈來愈多，偏偏我們的住院醫師卻愈來愈少，值班的醫師也愈來愈少。今天的主題是為了民眾，所以要拜託法務部，謝謝。

主持人：本席要向各位報告，今天主要是增訂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的公聽會，這部分是否應該趕快修正通過，事關醫療及病患的權利，所以要請各位儘量把握時間，針對主題進行。

請彰化基督教醫院麻醉部謝宜哲主任發言。

謝宜哲主任：主持人、各位委員。我要從麻醉的觀點來看醫療法之修正，麻醉科應該要講話，就是因為歷史上天價的賠償就是發生在麻醉方面，而且這部分也有刑事判決，判了半年，緩刑 2 年，後來又追加 4,000 萬元。所以現在即使神經外科賠償 3,300 萬，還是沒有超過麻醉科的案例。其實我們有看過其刑事判決，其事件前後只有 10 分鐘，第一次插管沒有插上，第二次插管也沒有插上，第三次是說沒有緊急氣切，所以變成植物人，這就是 10 分鐘內發生的事。麻醉醫師是執行業務之人，在執行業務造成何女成為植物人的重傷害，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後段的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我們麻醉醫師從來沒有去調過本文，為了參加公聽會才把本文調出來，看了之後其實我也不敢做，因為我上禮拜值班的下午就遇到兩、三個困難插管，我插了半小時以上。我在晚上及下午值班都會遇到這樣的困難插管，這是必然的。我看過那個判決主文，其中寫到困難插管並不是無法插管，無法插管並不是無法處置，其實那個 case 就是無法插管，那個 case 已

經無法處置，所以那個 case 很冤枉，如果全國麻醉醫師都看過這個判決主文，大概都不敢從事麻醉了。麻醉醫師就像是救火隊，在火場中人們告訴我們，在 10 分鐘內一定要做出決定，一定要把火場中的人救出來，如果沒有救出來就是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這樣是否合理？其實時間很短，很快的時間內要做出決斷。我覺得沒有一個麻醉醫師有辦法認為他所做的每一件事情是對的。

我必須回過頭來說，監察院在去年 1 月時曾糾正過衛生署關於麻醉的人力問題，其中已經寫出來了，按照現有健保費計算，是以 1 人要看 3 間開刀房為標準，衛生署的調查現況也表示 1 個人是看 5 間到 9 間。這是監察院的本文，麻醉醫師要以做 3 個人為標準，健保就是如此。依據麻醉醫學會的調查，我們的死亡率是屬於高的部分。這就是讓國家的風險由麻醉醫師承擔，1 個人明明要看 5 間，例如正在進行困難插管，隔壁又叫我去打中央靜脈導管，再隔壁又叫我去打動脈導管，一間一間地叫，我在上禮拜二及上禮拜六也遇到過一次困難插管，他們就會一直叫你，一下叫你去打動脈導管，一下叫你去打中央靜脈導管，但是我正在進行困難插管，根本就無法分身，還要一邊想著隔壁的麻醉要怎麼辦，我同時要做 3 到 5 個，這是國家風險。明明國家已經知道醫師同時要照料（care）3 間，但其實平均起來是 5 間到 9 間，但是國家的風險卻要我們百分之百承擔。若是這個案例死了，隔壁也死了，我一下子要負擔兩倍的風險及兩倍的賠償，等於是負擔兩倍的天價，現在的現況就是這樣。麻醉醫學會其實有給衛生署一個精進計畫。我覺得忙亂的麻醉醫師手上就像永遠有 5 個轉盤，就像是在玩特技，他覺得他的盤子永遠都不可以掉下來，麻醉的現況就是如此。

其實在歷史上第一個被刑事追訴的麻醉醫師是華陀，華陀已經被關到牢中被弄死，據說後來曹操很後悔，他也是第一個外科神經醫師，因為他也有想要開腦。我在想國家風險不只是由麻醉醫師承擔，也在由醫師承擔，每個病人都期望他是藝術家手中的精品，最為人所精心雕琢，其實他不知道，在健保體制底下，他們是在工廠生產線中的一塊，既然是工廠生產線，就會有可能出現瑕疵品，這個比例永遠存在，這是必然而非或然。更何況醫療的本質就是傷害，所有的醫療就是以毒攻毒，就是要傷害人，醫療本質的結果就會有死亡。醫療就是要將病人打開，先傷害病人，希望能把病人救回來。它的本質就已經是傷害，本質的結果就已經是死人，若要在其中找到過失有沒有困難？很簡單！我敢說在 80 萬健保手術案例中一定可以找到過失。所以像在我們部門的經歷中，病患家屬只要一有糾紛，就會 copy 所有的病歷，把名單上所有的人都全部告上法院，護士也在上面，麻醉醫師也在上面，雖然現在寫的是以內外婦兒為主，其實我們的名字全都在上面，統統被一台遊覽車叫去法院詢問，他們的下一步就是刑事附帶民事，接下來法院傳喚出庭就會花上一天或一個下午，用這樣的方式提告。刑事告輸就告民事，民事告輸再告偽造文書，搞個十幾年搞不完，我們現在的處境是這樣。

所以每個醫院都有教戰守則，民眾不要以為用刑事追訴民事可以獲得好處，去年我跟葉醫師在進行不責難醫療補償（no blamecompensation），我們是以民眾心理考量，因為現況無法解救民眾。去年醫院的告訴雖然很多，但賠償的金額很少，而且愈來愈少。其實就是因為我們有教戰

守則，我們已經曉得如何去應對刑事的環境了。就像辛普森案一樣，他在民事有罪，可是刑事上卻無罪，在刑事方面沒有得到什麼好處。

主持人：謝謝，講的很好。

請台中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童瑞龍副董事長發言。

童瑞龍副董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我非常感謝委員會有此遠見召開公聽會解決目前國家最重要的問題，因為剛才林副署長也報告過，現在五大皆空，如果不在短期間內解決，未來可能沒有醫師要投入重症科，剛才麻醉科也報告過，神經外科也都面臨這麼重大的賠償，現在的年輕醫師誰敢再擔任重症科的醫師？因為重症科隨時都有高風險，病人隨時都會死亡，這樣下去，未來重症科將沒有人敢擔當，這方面使得國家未來民眾就醫面臨很大的障礙，所以這個問題應該要儘速解決。第一、有關刑事除罪化要儘快通過。第二、民事賠償應該有其上限。第三、衛生署剛才講到，他們也訂定醫療賠償的部分，這方面非常好，應該就各種狀況加以訂定，以後在執行時才可以減少不必要的紛爭。

各醫院的醫療人力不足，應如何保障民眾的權益？如果全部由所有的主治醫師 24 小時值班也是非常困難，剛才彰基婦產科的醫師提到，未來 24 小時值班如果沒有新的辦法可以解決，即短期內無法解決這些重症科的值班問題，彰基也提到，目前能夠做的應該是要發展醫師助理制度，目前專科醫師如發現問題，可與主治醫師進行聯繫。現在的科技都有遠距醫療了，如果法令能讓專科護理師擴大其職業範疇，發展複合式的照顧制度，非醫療如護理的專業應該學日本，由非護理師來做，有一些非護理性的專業，像是為病患擦屁股或擦汗等等，在日本都有認證，在護士以外配有一個護佐，他們經訓練後也要認證，可在短期內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並且保護民眾就醫的權利，這部分相當重要。衛生署對專科醫師的訓練人數有的部分很多，有的部分不足，衛生署如何調配，在專科醫師訓練方面，提供這五大皆空的科別有一些誘因，不然大家都會擠到輕鬆且不必值班的科別。健保給付要有相對的配套，這部分衛生署應該要處理。我們也要對社會大眾呼籲，如果醫療給付要增加，若是保費不能增加也是空談。無法解決醫療糾紛賠償的問題。

其次在訴訟以外，體制之外應該儘量和解。請衛生署對各種疾病與各專科醫學會召開會議討論應如何補償，在這個階段我先報告到此，謝謝大家。

主持人：時間掌握得非常好，表達也很明確，針對問題進行解決。過去對於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意見較多的就是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也已來到現場，請林副司長表示一下法務部的立場，因為過去我們開了非常多次的公聽會，大家對這個問題也都非常關心，尤其醫療糾紛的判決賠償是天文數字，導致現在很多醫生都不敢從事醫療行為，對於有些複雜的病症更是不敢動手醫治，那麼究竟病患的權益何在？病患在人身安全方面，甚至於再次受到傷害後，是否能夠得到他應有的權益？以往法務部針對法條提供很多意見，你們自己說要開公聽會，但是又不出席本委員會召開的這個公聽會？所以現在請法務部表示你們對於八十二條之一的意見。

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發言。

林副司長錦村：主持人、各位委員。法務部對於醫療法第八十二條部分的看法是有幾個層面需要再

思考，第一個部分是刑事法體系中，構成犯罪都是故意或過失，沒有出現「重大過失」這個字眼，也就是說如果是由於過失構成犯罪，只視其過失的程度而在量刑上會有差別，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整個醫療糾紛的刑事案件中，牽涉的層面包括了第一個是醫界，第二個是病患，還有第三個是醫病關係的部分。首先這部分當然也有很多先進提供一些意見，我們認為法律規定要周延，可能要廣泛聽取多方面的意見，當然我們對於醫界的聲音要加以重視，其次的部分也包括了醫病之間關係的團體。第三個是有關司法與法學界、實務界的看法，本部預計在今年 7 月份左右，召開由學界與實務界針對這個問題表達意見的公聽會。

至於第三個部分，就是可能要進一步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針對這個問題看看是不是有相關的規定來加以考量。以上三點意見供各位先進參考。

主持人：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其實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與我們衛環委員會之間，另外就是上次本會與衛生署之間也都有了高度共識，這同時也是社會的共識。針對醫療法第八十二條需要修訂的部分，主要的阻力還是來自於法務部，所以上一次我質詢了法務部的一位主任檢察官，而今天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來了……

主持人：次長也來了。

陳委員歐珀：次長也來了？有幾點我必須說明，第一點，臺灣現在的醫療犯罪率是全世界最高的，參酌美國、德國、日本，包括中國大陸的情形，他們對於因重大醫療過失造成病患傷亡的醫療疏失，都有特別的規定，不像我們臺灣，漫無止境繼續地造成這樣的醫療糾紛，害得一些醫生不敢當診治醫生，只好改當牙醫，後來就連牙醫也不敢當，改當獸醫，我上次在會中已經一再地講這個問題了，我們希望法務部不要再閉門造車。最後我再講一點，我上次就已經要求衛生署將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結果他們送去以後，經我剛才瞭解也被法務部退回了，被行政院退回了，原因是什麼？我聽了覺得不能夠接受，原因就是剛才司長你所講的，刑法沒有重大過失之界定。在醫界大家已經提出一個很具體的想法，將之修正為「前項所稱重大過失，係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醫事人員執行職務，因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這在相當程度上已經把重大過失或是重大故意的過失這個部分加以界定，法務部應該朝這個方向來修法，而不是說因為現在沒有什麼規定，然後就一拖再拖，去年就是因為法務部長……

主持人：陳委員，我們是不是請法務部陳次長表示一下意見……

陳委員歐珀：次長，你表示一下，這個……

主持人：法務部常務次長來了，我們請次長說明一下，你們說現在刑法上沒有重大過失概念，只有情節的輕重，那沒有關係，如果有所修訂的話，不但能夠適法，也能夠讓我們醫界、病患的權益都受到保障，法務部在這方面也應該提出你們的看法，這樣今天的公聽會才能順利完成，好不好？

請法務部陳次長發言。

陳次長明堂：主持人、各位委員。這個不是說法務部反對的問題，問題在於整部刑法它有一個刑法架構、刑法體系，刑法處罰的是故意及過失。過失當然有輕有重沒有錯，輕與重之間的處罰程度，刑法第五十七條也斟酌到相關的犯罪情節來做處理，並不是所有事情都可認定是醫生的錯，並不是這個意思。事實上我們處理過的案例裡面，有很多是認為醫生不構成犯罪的，當然衛生署過去的醫師鑑定委員會也幫了很多忙，我們並不是說一定要苛責，針對所有的事情都苛責醫生，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這種情形，剛才我們副司長提到重大過失的界定，剛才委員也有指教，有關這個界定一般人能不能夠看得清楚，我們現行的過失規定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是「明知會發生，預見其不發生」這些，而如果是故意去殺人那就是重傷害罪了，這個不必規定嘛！有故意的話就是殺人了，就是意圖使人受重傷害。那個是故意，沒問題，就是涉及到處罰而已，問題在於過失責任怎麼去判定？事實上過去衛生署也有些指教，建議過失的一部分有輕微、中度或是重度亦即所謂的重大過失等。剛才副司長也提到本部希望蒐集立法例，對於各國有沒有這個立法例，我們也拜託醫界給我們指教。再者我們也準備開公聽會，預計在 7 月份針對學界、刑事界還有醫界，我們另外召開一個公聽會來處理，看看在刑法架構之下大家有沒有辦法取得共識，這一點先跟委員報告。

主持人：本來我們今天排定的是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的大體討論，後來為什麼會改成公聽會？因為在法學界方面還沒有完成界定，事實上現在的法律足以處理我們的醫療糾紛，但是法律並沒有訂定得很完整。剛才童綜合醫院的童瑞龍副董事長就講得很好，是不是要有個上限，而不能無限上綱，麻醉錯誤可以判四千多萬元，一件醫療糾紛可以判三千多萬元，那這樣以後都沒人敢動病患了，對於病情複雜的病患沒人敢醫啦！醫生不敢醫怎麼辦？那這個傷害就更大，我們現在為了求取平衡點，所以才召開這個公聽會，希望能夠取得一個平衡。這方面如果沒有重大過失的界定，因為重大是嚴重與不嚴重的區分，所以才顯得重大，這都可以加以修正，我們希望法務部在 7 月份可以明定修法，在未來能夠完成下一次的修法，讓法界得以適用，且能促進醫病雙贏，好不好？謝謝。

請世新大學法律系甘添貴教授發言。

甘添貴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遵照剛才主持人的指示直接進入主題，其它問題我就不講了。剛才進來的時候在桌子上看到兩份立法委員的連署提案，提案內容幾乎一模一樣的是在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增訂三項規定。這當中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把醫生的刑事責任做了侷限，就故意而言當然沒問題，剛才次長也講了，侷限在重大過失是否合理，對不對？第二個，現行刑法並沒有重大過失的概念，怎麼去突破這個問題？所以我針對這兩點來發言。

第一點的問題，當然考慮到了醫療行為的高風險性，這個應該由醫界來說明，剛才兩位醫界的朋友也都講了很多，這方面我相信包括立法委員在內，之所以會提那兩個臨時提案，也是認為醫事刑事上應該以重大過失為限才要負責任，這點應該沒問題，對不對？問題在於第二點，我是

學法律的人，所以是站在法律的立場，對於要怎麼樣去突破刑法上沒有重大過失概念這個困境，也看了一些以前的相關資料，我認為刑法目前依第十四條規定只區分有認識及無認識過失二個種類而已，其實這是有點誤解，因為第十四條是針對過失的內涵所做的定義，並不是過失行為的分類。而且這樣的一個內涵定義，在民法裡面也同樣予以援用，87 年最高法院有好幾個判決，像是 87 年台上字第 438 號判決直接指出在民法什麼叫做過失？就完全比照刑法第十四條過失的內涵來做說明，可見那個不是民、刑法裡面過失分別的問題。

其實刑法上過失行為的分類規定在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分為兩個，一個是普通過失，一個是業務過失。民法裡面有所謂具體輕過失、抽象性過失和重大過失，刑法裡面只有普通過失和業務過失，分類方法並不一樣，所以我看以前大家都在談輕過失、重過失是屬於民法上的概念，刑法上沒有，沒有錯，刑法上現在是沒有，問題是民法跟刑法最主要的差別在哪裡？民法是以過失行為程度的輕重來做為分類標準，內涵是一樣的，民法以輕重作為分類標準而有不一樣，而刑法是以人的身分來做為分類標準，因為他執行醫療業務，具備這樣的身分。不只是醫療業務，各種業務都一樣，包括計程車司機、公車司機等，因為他執行一定的業務，具備這種身分，所以特別加重處罰。

那我們進一步去思考，本來應該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每個人犯了任何罪應該處刑都一樣才對，除非是針對某些特殊情形，譬如說法律上要求這個人負有特別義務時，才做另外的規定，譬如公務員貪污受賄，只限於公務員才加以處罰，他們都說很奇怪，但是因為他負有廉潔操守以及維護國家公務公正執行的義務，而其他人就沒有，對不對？這個在刑法上稱為身分犯，學理上稱為特別義務犯，除了這個情形以外，應該人人都是一樣的。現在刑法上對於過失行為，以執行業務之人與一般沒有執行業務之人的身分來做區分，到底合不合理？我嘗試舉一個例子說明，像計程車司機，他是以駕車載客為業，那我們一般駕駛人也一樣是要開車去上班，同樣是開車，大家開車出門是不是都應該注意公共安全，不能夠發生車禍、不能夠去撞死人，對不對？那為什麼計程車司機就要處罰得比較重？同樣是撞到人，為何一般人就不必加重處罰？到底理由、理論基礎何在？當然學界的看法都不一致，依照最高法院歷年來一貫的態度是認為執行業務的人負有特別的注意義務。

我們就根據這一句話來思考，計程車司機在馬路上開車，跟我們一般人在馬路上開車相比，請問計程車司機要負什麼特別注意義務？大家不是都一樣嗎？都要注意不要去撞到人、不要發生車禍，對不對？計程車司機要負什麼特別注意義務？醫生因為執行醫療業務，也是屬於有執行業務之人，所以要比一般人加重處罰。醫生只是由於他擁有專業知識而已，就因為他具有專業知識而如此處罰，那麼請問，醫生所具有的醫學專業知識是不是屬於原罪？他如果沒有這種專業知識，就不必受到這樣的處罰，他因為擁有這種專業知識，所以加重處罰，可以說是變成一種原罪！這樣合不合理？

所以我一直主張刑法上以人的身分來區別成普通過失跟業務過失是不正確的，應該比照民法的規定，也按照過失行為的輕重，分為輕過失跟重大過失兩類。目前看來最大的困境是法務部一

直在反對，因為如果現在我們在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增訂了重大過失的規定，刑法上原來沒有，依據依法裁判的原則，法官裁判時要根據什麼來裁判？目前最大的困境在於此。立法委員這兩個聯署提案中的第二項對於重大過失下了定義，當然這個定義合不合理，大家可以再討論。最主要是第三項，第三項把它構成要件化，將來法官裁判時可以依據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來做為裁判的依據，問題是當然法務部可能會想說這樣可不可以？合不合理？其實這種情形也並不是沒有前例，譬如說在民法裡面，並沒有懲罰性賠償金的規定，但消保法裡面就特別規定懲罰性的賠償金，這是民法所沒有的。在刑法裡面只有處罰自然人，但是在特別法或者附屬刑法裡面就有處罰法人的規定，普通刑法裡面也沒有法人的規定，對不對？所以現在在醫療法裡面增加一個重大過失，作為裁判的依據，其實並不是不可行，還是可行的。所以我覺得立法委員這兩個連署提案，應該早就可以做。

至於今天的討論提綱共有 7 項，除了這一項之外還有其它 6 項，我記得其實衛生署早就已經注意到這個事情，很久以前他們就曾擬定一個醫療糾紛處理法，在 94 年 2 月時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後送到立法院審議，但是因為當時有立法委員認為對病人權益的部分還要再加強，所以就把它送回衛生署再重新整理，後來衛生署又提出一個病人權益及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也討論了好幾年，對不對？但是最後也沒有成功。目前據我所瞭解，衛生署醫事處也草擬了針對醫療糾紛處理的相關法案，石處長也曾召開很多次會議在研議這個問題，所以有關其它 6 項的討論題綱事項，其實都可以統一規定在醫療糾紛處理法裡面加以解決即可。

主持人：好，非常好，很清楚，條理分明。

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皇玉副教授發言。

王皇玉副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今天其實是來支持立委的提案、反對法務部意見的，我也支持採用重大過失。首先我先針對兩個問題來說，第一個就是到底刑法架構裡面有沒有重大過失的問題來分析檢討，第二個再來談如果我們要採重大過失，有沒有什麼立即可行的配套措施？

首先剛才法務部次長提到我們刑法上沒有重大過失這個概念，事實上這個想法是錯誤的，因為在德國刑法上一直存在重大過失的概念，而且德國刑法學者、理論教科書裡面全部都提到重大過失是介於故意跟一般過失之間的一種責任型態。那麼什麼叫做重大過失呢？依他們的說法這是一種嚴重的疏忽，或是粗率的毫無顧忌，抑或是嚴重違反注意義務的行為。在德國刑法上什麼樣的條文適用重大過失呢？我舉幾個例子，第一類的立法方式是在刑法分則，我們的刑法條文裡明文處罰故意犯，而他們有使用輕率過失的這個概念，事實上 1964 年當時德國提出刑法修正案的時候，他們的一個解釋方式是比照民法上的重大過失。

我舉幾個例子，像是德國刑法第九十七條的洩漏國家機密罪，原來只處罰故意洩密罪，但是後來他們在第二項的立法例上是處罰輕率或是粗率過失的洩密行為，至於一般過失的洩密行為是不處罰的。但我們臺灣的洩密罪，不管是洩漏國防機密或國防以外機密，有時候連公務員過失洩密都要處罰，相較起來二者的責任就不一樣，因為德國要達到粗率、過失、洩密的程度才處罰。其實有很多案例，他們處罰粗率重大過失的條文太多，再來第二個案例是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四

條的詐欺罪，這個詐欺罪是詐領國家給付的補助金罪，它是一個普通詐欺罪的特別規定，這個詐欺罪的內涵是，如果你以故意傳達不實或不完整的訊息向國家詐領補助金的話，就要處以刑責，但其第四項卻規定如果是以輕率過失的方式來傳達不實訊息而詐領補助金的話，就會處以較輕的刑責，但是在一般過失的情況之下，就沒有所謂的過失詐欺犯。除此之外，在德國刑法當中，其實還有一個類似重大過失的立法方式，那就是最近大家在談的酒駕，他們對於酒駕的處罰分為兩類，有一類是服用酒精或成癮物而駕車，導致他人生命、身體危險者，只要造成具體危險，他們就會加以處罰。另外一項條文是在第三百十五條 C，他們概括稱為「危險駕駛罪」。除了酒駕或是服用藥物而開車是一種危險駕駛行為之外，他們還有第二項規定，那就是其他出於重大、嚴重違反交通規則且毫無顧忌的危險駕駛行為，導致他人身體、生命的具體危險，這也是加以處罰。以台灣來講，像這種粗率的危險駕駛行為，目前是沒有處罰的，但是在德國，他們認為這種粗率而毫無顧忌的駕駛行為，應該要加以處罰，由此可知，在德國刑法當中，並非沒有粗率過失的概念。

如果今天要在醫療法當中制定重大過失的刑責，其實它並不是刑法上的例外，我們可以看到，在德國的立法例當中，充斥著重大過失的概念，我不知道為什麼台灣的檢察官、法官界一直認為沒有重大過失這個概念的存在，我認為這樣的想法始終是一個錯誤的想法。倒是在醫療法上，德國刑法的確是採過失責任，也就是說，針對醫療過失，醫生也是有可能要負刑責的。但是我要點出一個重大的差別在於，在德國如果要用刑法來對付醫生的話，那麼對於過失的認定一定是非常嚴謹的，而不像台灣這麼的寬鬆。以因果關係的認定為例，最有名的是邱小妹人球案，讓邱小妹延誤治療跟邱小妹死亡之間到底有沒有因果關係，在台灣當時的判決是假設醫生及時治療，讓邱小妹有些微可能性可以獲救的話，那麼醫生就必須對死亡負責，這就是台灣的認定標準。但是在德國要採幾近確定可以獲救才可以，如果醫生的及時治療不能證明到幾近確定可以獲救，那麼醫生就完全不需要對死亡負責，也就是說，這是沒有因果關係的。像這樣的案例，在德國醫生根本不會被起訴，但是在台灣醫生就會被起訴。

在台灣的醫療過失及刑事案件當中，我們的檢察官起訴也是創設各式各樣、奇奇怪怪的注意義務，例如在邱小妹案當中，檢察官起訴時曾提到醫生沒有加床或挪床，這是違反注意義務的。像剛剛我們所提到的那個案子，醫生插管兩次不成，沒有立刻進行氣切，這樣就叫做違反注意義務，事實上，插管兩次就必須氣切，難道這樣的注意義務是由法官來創設的嗎？德國刑法上的注意義務非常尊重醫師的裁量權，這是整個醫事刑法中最重要的原則，也就是不可以事後指導醫生在當時應該採取什麼樣的醫療措施，或是不採取什麼樣的醫療措施，因為那都只是行為後的假設。如果醫師的醫療裁量是符合醫界平均醫師的標準，也就是我們在台灣常講的醫療常規的話，那麼就不應該因為醫生選擇了 A 手段，而不選擇 B 手段，結果治療效果不好，然後我們就反過來說這個醫生的行為有過失。

從前面的說明可以得知，德國雖然有醫療過失的規定，但是他們醫療過失形式化的嚴重程度並不像台灣這麼誇張，台灣的醫療糾紛高達 80%，而德國雖然也有醫療糾紛的刑事案件，但是

他們沒有誇張到像台灣這樣的程度，因為他們的檢察官起訴會有所節制，法官判決也會有所節制，而且他們是嚴格遵守注意義務或是因果關係的認定；因為台灣的法律解釋，到了法官、檢察官那邊都變成是荒腔走板，有時是寬嚴標準不一，主要繫於法官個人的心證而定。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還要再委由法官、檢察官進行這方面的認定，個人認為有所不妥。在台灣今天的醫療環境之下，我其實是贊成採有重大過失才負刑責的。

主持人：今天陳次長和林副司長都在現場，這部分是他們的主管業務，本席希望他們能夠多多瞭解這方面的法律見解，同時也希望法務部在召開公聽會時，一定要納入正反意見的概念，好讓我們在修法時可以有所依據。

請台灣大學數學系張海潮教授發言。

張海潮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本人是數學系的教授，我代表的是病患家屬，我曾是醫療官司的告訴人，我在庭上也經歷過檢察官、醫生、醫生的律師和我之間的攻防。現在我只想簡單的提出兩項建議：首先是在訴訟程序當中，我覺得現在的訴訟程序對病患或病患家屬的權益保障不夠。因為大部分檢察官的醫療專業知識不足，所以他們通常會將案子送到醫審會，醫審會就是衛生署組織之下的醫事審議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就是負責對檢察官的提問進行答覆。我認為病患或病患家屬應該也可以提問，就目前的狀況而言，病患及病患家屬是不能提問的。這之間的差別在哪裡呢？因為檢察官的醫療專業知識不夠，所以有時他們所提出的問題並沒有對症下藥，也因此當我們看到醫審會的報告出爐以後，常常都會覺得是檢察官在做球給醫審會。我希望病患及病患家屬也可以提問，而醫審會也應該要針對病患或病患家屬的提問予以回覆。

其次，檢察官在得到醫審會的回覆之後，應該要再開一次偵查庭，讓告訴人和被告訴人都能看到醫審會所回覆的意見，而且訴訟當事人雙方都可以針對醫審會的意見表達他們的看法。現在的情形是檢察官拿到醫審會的回覆意見之後，有可能就據此做出不起訴處分的決定，這時我們根本看不到醫審會的回覆意見，而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就已經寫好了。當我們接到不起訴處分書之後，常常會發現檢察官說他是引述醫審會的意見，所以作出不起訴處分的決定，但因為我們看不到醫審會的回覆意見，所以我們常常不知道要如何對高檢署提出再議的申請。

以上兩點都只是程序問題，但希望相關單位對於這兩點，能夠給予病患及病患家屬多一點的保障，謝謝。

主持人：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在決定要支持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時，其實本席的心裡背負著天人交戰的壓力，為什麼在張教授發言之後，我會希望能夠上台講幾句話呢？剛剛聽完兩位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生的發言之後，老實說，我的心情更沈重了，因為我身邊就有一個非常親近的眷屬的家屬在近 20 年前，因痔瘡手術發生醫療糾紛，而且到現在還沒完沒了。這個家庭因此變成孤兒寡母的狀況將近 20 年，因為它的情形剛好位在法律的邊緣，所以根本沒有辦法獲得政府社會救助的照顧。到目前為止，雖然有一個小孩已經大學畢業，但是第二個小孩卻是人格嚴重扭曲、憤恨社會。我這個姐姐到現在工作還是有一搭沒一搭，他曾經花了十幾

年的時間來研究醫療法律，因為在一、二十年前，台北律師根本不願意到彰化去幫忙打官司，我也曾經好幾度陪著他到台北來找有名的律師。以這種孤兒寡母的狀況，歷經這十幾年的時間，的確是很痛的。

我剛剛看了醫改會的報告，雖然醫療訴訟沒有贏家，但是也千萬不要造成不斷的輸家，這不是只有一代的問題，而是會連累到第二代、第三代，甚至會不斷惡性循環下去，所以這個問題我們不能不去面對。我相信所有經歷過醫療糾紛、醫療訴訟的家庭，即使最後能夠走出來或是拿到賠償金，其實也沒有辦法改善他們的生活品質，更何況我這個姐姐到目前為止一塊錢都沒有拿到，其實他一直認為他要的就是一句道歉、一個承認而已，他甚至可以不要訴訟。現在彰化基督教醫院能夠採用不責難的補償精神來面對受傷害的家屬，我認為這是有進步的。在這個社會當中，包括政治事件的當事人及其家屬，其實很多人都處於無奈和無助的狀況。其實我這個姐夫當時的病痛就只是一個痔瘡而已，並不是什麼不得了的重大疾病，結果最後竟然演變成這樣的情形。

本席在此要提出呼籲，所有的行為都應該要往前走，包括病患家屬及其所牽連的一切都是如此，當然，為了醫療品質和醫療環境的提升，本席也要在此重申我支持醫療法，同時也希望法務單位不要只是在文字上作推敲，應該直接去面對問題，謝謝。

主持人：請輔仁大學醫學系王宗倫教授發言。

王宗倫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同意各位所提出來的寶貴意見，包括剛才台大數學系張教授及病患家屬代表的意見，我都非常贊同。方才衛生署林副署長曾提及，如果現在的醫療是用刑事訴訟為主要的防制方式，就犯罪預防的角度來看，其實並沒有達到效果，因為案件越來越多，犯罪率也越來越高。相對來講，我們只看到年輕醫師即使沒有觸犯到任何案件，他們的熱心也不在了，而且慢慢在退出這個行業。

個人在輔大醫學系教授許多專業課程，其中一項是倫理，我可以確保現在的醫師在倫理方面沒有任何的欠缺，但為什麼他們在法律上會遭遇訴訟案件，而且最後被判有罪的比例會越來越高呢？最近兩岸的交流非常頻繁，原本我是心臟內科的醫師，現在則從事急診，十年前我去念了法律，並不是因為我涉及任何案件，我從來沒有進過檢察署，也沒有進過法院，我念法律並不是想要去考律師或司法官，其實我是希望自己能夠成為醫界和法界的橋梁，也就是我希望能夠稍懂兩邊的語言，我希望兩邊都能瞭解對方在說什麼。大陸的一些專家學者曾到台灣來學習，因為他們並沒有急診醫學專科，而我們的急診醫學專科已經發展了十幾年，所以我們有很多值得他們借鏡的地方。當他們離開的時候，曾經有一位專家學者提及，令他感到印象最深刻的是，為什麼台灣的醫療訴訟都是以刑事為主？他說在大陸這方面都是以民事為主。假設當時告訴我這件事情的是歐美學者，我覺得我還可以接受，我並不是說大陸的人權不好，但是當大陸學者跟我講這句話的時候，確實令我印象非常深刻。

在目前的訴訟程序上，我們為了保障民眾的權利，所以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關於刑事附帶民事這件事情，原本是希望能夠保障比較弱勢民眾的訴訟權利，但是現在卻演變成以刑逼民的情況。換句話說，如果訴訟案件到最後能夠公平的解決是在損害賠償的部分，其實並不需要浪費司

法資源在進行醫療刑事訴訟上。我在學法律的時候，首先接觸到的是刑法遷抑的思想，也就是說，假設可以用其他法律來達到同樣法律效果的話，那麼就不要輕易的動用刑法。換句話說，刑法是以處罰故意為原則，處罰過失則是例外，究竟是要處罰什麼樣的過失呢？那就是接近故意的過失。如果我們把上百件的醫療訴訟案件拿出來看，就會發現有幾件是接近故意的過失。上個星期六我去參加法碩乙同學的婚禮，在座很多都是法律實務界的人，他們告訴我：「如果要推動醫療法修正的話，百分之百不會成功，最後一定會失敗，因為你們並沒有告訴社會大眾，業務過失是適用在各行各業，為什麼醫療行業要特別呢？」

最後我要利用短短的時間來告訴各位，因為醫療有不確定性，同樣一顆藥吃到人體裡面去，每個人的體重不一樣，而它所牽涉到的代謝酵素可能有幾十種，所以最後的效果沒有人會是完全一樣的。我們有一個統計數字，針對送到急診室時，心肺功能停止的人，經過我們努力急救之後，有 5% 的人會活，有 95% 的人不會活。但是今天我們看一個個案時，怎麼會知道他是屬於那 5%，還是屬於另外的 95%？因為科學證據無法告訴我們，如何預判他是屬於壞的那邊，還是屬於好的那邊？有太多的不確定因素，導致不同的結果，但是其他行業並沒有這樣的不確定因素。其次，在醫師法和醫療法當中其實都有規範，而法界也都同意醫病關係是契約關係，但它是具有特殊性的強制締約。就醫師端來說，如果沒有特殊原因，就不能拒絕病患，尤其法律有明文規定，對於危急病患，不得無故不應召請，換句話說，醫師是不得拒絕病患的。但是以一個卡車司機來講，如果今天他的精神狀況不好，其實他是可以不開車的。一方面醫師有很強的作為義務，另外一方面我們又要負非常特別、非常高的注意義務，這一點是和其他行業不一樣的。如果把貨車司機撞死人的案件，和醫療致使重傷或死亡的案件相較的話，雖然現在法界不承諾刑法上有輕過失和重過失的概念，但是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針對貨車司機撞死人的案件，無論是用輕過失或重過失去看，它都是一樣有過失，為什麼呢？因為他們的專業並沒有這麼複雜。就像剛才甘教授所說的，計程車司機的注意能力和一般人的注意能力有多大差別呢？那個差別是小的，但是我們的差距是大的。而且送請醫療鑑定的時候，這些醫師絕大多數沒有學過法律，不管是刑事案或民事案，他們只能按照醫療常規，判定為抽象輕過失，也就是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來判斷這件事情，即使法界沒有輕過失的問題，但是常常刑事案件的成立最後是以抽象輕過失、而不是重大過失告終。

正由於醫療行業的特殊，今天我們才會就法理上提出一個合理的解釋，並不是因為醫療特別地尊貴，而是醫療是一個非常重視生命、尊重生命的行業，所以我們應該考慮在醫療法裡面明確地讓醫療刑責明確化。謝謝。

主持人：請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陳維恭榮譽理事長發言。

陳維恭榮譽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代表急診醫學會在此發言。我想呼應剛才王教授所講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就是我們之所以要修改這個法條，其實最重要是因為醫療法裡面規定「醫師不得拒絕病人」這條非常、非常不一樣的條文。特別是我在急診工作，我們已經因為不能拒絕病人而讓消費者習慣於幾近苛求醫師必須包醫。一個頭部外傷的病人來到急診室，可以要求醫師

一定要幫他做電腦斷層掃描，因為他要醫師保證絕對不出事，萬一出了事，接下來就是一大堆的刑事訴訟。所以我們現在很難教育年輕的醫師，因為這樣的法律、刑事責任，讓整個醫療行為已經變形了，年輕醫師不願意再去承擔這麼沉重的工作，結果就是我們的社會全盤皆輸。

剛才王教授講的沒有錯，修改醫療法並不是因為我們醫師想要自外於其他的服務業，自己覺得與別人不一樣，我們醫師沒有這樣的苛求，可是我們也要從另外一個觀點去看：醫師從事這樣的行業，以救人為本意，可是最後卻必須承擔很多刑事責任，如果這樣持續下去，請問我們如何維繫未來可能還有幾百年的民眾健康？

我們醫界並不是要說我們是非常特殊的一群人，而是為了讓整個服務的工作能夠正常地走下去，我們認為這項法案非常、非常的重要。我常常跟年輕的醫師講，也常常在很多場合中提到，如果今天法官、檢察官因為判刑有錯誤，而必須承擔刑事責任，請問：有沒有人願意做這樣的工作？檢察官、法官是對社會的病做診療、糾正，醫師則是對人的身體的病做糾正、治療，我們都負擔了社會裡面非常重要的工作，如果犯了不可預測的錯誤就要被判刑，我相信這對社會的發展絕對是不可承擔的責任。急診醫學會特別強調，希望不論是補償的制度，法律的本身也好，都應該就刑責的部分在法律裡面做更明確、仔細、保護醫病雙方的規定。

其次，今天的議題第七項提到急診暴力的問題，我向各位報告，我在急診服務已經二十幾年了，從急診的成長看到人力的消退，我認為最主要的兩個問題就是醫療糾紛及急診暴力，不是錢，也不是輪班。急診醫師都願意在春節、過年期間當大家正在圍爐的時候站在第一線，服務所有的民眾，我們不是 care 錢，而是基於一股熱忱；可是我們的熱忱卻在暴力及醫療糾紛之中慢慢地消退了，快要找不到醫生了，請問未來我們到急診就醫的時候要找誰？難道我們真要找菲律賓、波蘭、甚至大陸的醫師來幫我們看急診的病人嗎？社會大眾可能也要思考這個問題。醫界不過二萬多人，但是社會大眾卻有二千三百多萬人，我們要服務這二千三百多萬個民眾，說真的，我們要好好思考。關於急診暴力的議題，我們希望能夠受到重視，甚至讓這個公共財、需要大家一起維護的安全，能夠發揮一些作用，讓我們的社會及醫療能夠共享一個安全的醫療環境。謝謝各位。

主持人：請台灣兒科醫學會吳美環理事長發言。

吳美環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是一個兒科醫師，也是一個媽媽，所以當我看到這個法條的時候，真的很受到震撼，也很受到鼓舞，因為我們兒科醫師所看的病人都是小朋友，小朋友真的不會說話，假如兒科醫師被逼著活在恐怖裡面，很怕淪為刑事被告，很多事情沒有辦法更進一步去思考，我們沒有辦法去愛孩子，把孩子當作我們的孩子來愛、照顧他們。

我是一個媽媽，我在生第三胎的時候，其實有很嚴重的問題。在生產之前，我把很多事情都安排好了，那個時候我心想：我已經是一個醫生了，婦產科醫師都是我的同事，可是我知道我還是有危險的。我去生產的時候，果然出了一點危險，大出血讓我險些失去一條小命，他們真的都好注意了，整個團隊都在為我做事，可是我還是差一點死掉。台灣產婦的死亡率其實是世界最低的，可是產婦還是活在恐懼中。台灣的小兒科是醫界很早出來的專科，這些前輩都是把愛孩子當

成自己的天職，他們常常告訴我們一句話：不要做名醫，要做良醫。可是為什麼這兩科醫師的人才一直在流失？我覺得真的有一些事情是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可以改變、改善的。謝謝大家。

主持人：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孟源副秘書長發言。

張孟源副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本人謹代表李明濱理事長發言。我們今天來到這裡，大家都抱著使命感，我也準備了一份書面資料。其實坐在主持人旁邊的小姐就是我的病人，我的病人正在診所等我，大家已經等得火氣很大了，我自己也很著急，但是我必須來這裡參加公聽會，因為我們希望醫界有一個更好的未來。

我們知道 5 年、10 年以後，大家或許都不再執行這個業務了，但是將來的人要怎麼辦？我們很尊敬我國的刑法制度，刑法應該是處罰犯罪的人，刑法規定的殺人罪、傷害罪是結果犯，但是醫療本身不是犯罪的行為。舉例來說，假如密醫幫病人開刀，很幸運地把人救活了，根據刑法是沒有罪的，但是根據醫療法是有罪的，因為醫療法不是只看結果，還要看行為，檢視行為是否符合現代科技的水準、醫療的規範、人命最大的保障，這些都是醫療法所要關心的問題。

蔡墩銘教授在其著作「醫療刑法」當中提到，我們應該懲罰的是不當的醫療行為、沒有規範的行為。很多時候病人受到傷害或死亡的時候，醫生都一樣地傷心，沒有人願意看到這樣的結果，所以很多彰基的醫師們提出了一些補償的制度，他們認為這些不幸的結果是一個意外，並不是一個犯罪。

我們希望發生醫療緊急狀況的時候能夠尊重醫生的裁量權。當醫生裁量時已經盡了最大的善意做判斷、治療，沒有人能夠在事後追究事前發生的狀況，用假設的因果關係苛責醫師，否則沒有人有勇氣去擔任醫師。假設開樂透之前先告訴我這 6 個數字，我就可以中樂透大獎了，問題是在當下沒有人知道這樣的治療、手術會不會達到預期的效果，我們只能秉持不斷的訓練及善意，希望能夠提升醫療的水準。

很多東西不應該用結果來論，但是法界一直秉持重大過失等等觀念而抱著反對的立場，剛才有學者提出國外也有重大過失的立法例。我們知道，很多醫療行為必須尊重人性，當病人面臨死亡，只要病人在主觀上有求生的意志，我們沒有理由因為病人最後必定會死而不予救治，但是我們在救病人的時候就會面臨很大的風險，我們可能會被關，因為最後的結果是，重症病人、加護病房病人的死亡機率是很高的。

剛才很多前輩提到「內外婦兒」，大家已經不願意擔任越危險的科別的醫師，因為我們已經放棄與法律糾纏了。當所有醫界的人都離開這個行業，大家笑稱「內外婦兒四大皆空」，最後還要再加上「五加皮」，因為大家都改走五官科、皮膚科及美容科。

我手頭上有很多書面資料，現在訴訟越來越多，技術越好、越熱心、越有熱忱的醫師被告的機會越大，將來被判刑的機會也越大。我們希望建立一個好的制度，不僅能夠保障醫師，也能夠保障病人，共創醫病的雙贏。我們不希望所有的良醫在訴訟的過程中消耗殆盡。謹提出以上簡短的報告，請各位參酌我們所提供的書面資料。謝謝大家。

張孟源副秘書長書面意見：

白色巨塔崩潰前的呼聲-

醫療刑責合理化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正視醫療行為之特殊性 刑責合理化

- 刑法第22章殺人罪、第23章傷害罪，但刑法分則無『救人罪』之罪章規範。因此密醫救人成功時，其行為並不會被處以刑責。
- 『救人』並不是刑法規範犯罪行為，此時該等密醫行為乃由醫師法之『密醫罪』處理。故而密醫罪為醫師法規範之特別刑法。

• 醫師法第28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四、臨時施行急救。

2

正視醫療行為之特殊性 刑責合理化

- 醫療行為大多屬於社會有利行為，而非社會有害行為，不當醫療行為屬於例外之情形。雖係社會有利行為之醫療，但實施之結果，卻未必對於病人有利，反而對於病人有害，則對於醫療所引起之有害結果，應否注意醫療結果之有害性，而否定醫療行為之有利性，不無問題。

——蔡墩銘，醫事刑法要論，頁187，翰廬出版，2005年9月二版。

3

正視醫療行為之特殊性 刑責合理化

- 甲男與乙子（僅2歲）在二樓家中，突然發生大火，無路可逃，若困在家中，極可能會被嗆死。
甲是否可以為了救乙，是否應將乙自二樓丟下？
- 以下為幾種可能情況：
 1. 甲男自己跳樓逃生？甲男該當刑法第293條第2項。
 2. 甲男抱著乙子一起跳樓？若乙子受重傷或死亡。甲男是否該當刑法第276條及第284條過失致死傷罪呢？
 3. 若甲男將乙子由二樓拋下，由一樓的丙路人接。但丙路人沒接住。
丙路人是否該當刑法第276條及第284條過失致死傷呢？
- 若甲男住在101大樓上呢？相同的，醫療上有太多的突發緊急狀況，法律可以歸範得完全嗎？

4

正視醫療行為之特殊性 刑責合理化

- 醫師每天都像甲男一樣，面臨生死的抉擇，每位醫師都是出於救人的期望而行為，這樣的醫療行為，以刑法論罪是否合理？



5

醫療行為應該考量其『行為』本身，
不應該以『結果』論英雄。

- 如果該行為並非醫療法所不容許之不當的醫療行為。(正當醫療行為)
- 該醫師也符合醫療法規範之醫療常規及注意義務。(符合法律所歸範的行為。)
- 如果該行為的「目的」是降低風險，事前也充分履行病患的告知同意。
(降低風險的行為)

6

醫療的目的是**降低風險**，而非無風險。

醫療有失敗，醫師也同樣哀傷。

- 行為人的行為儘管造成了失敗的結果，但就被害人原本所處的風險而言，醫療行為的「目的」只是為了讓這個「風險」變得更小。
- 例如若醫師透過治療，只能夠讓病入膏肓的病人晚點死亡，此時醫師的治療行為與病人的死亡結果間是否有相當關聯？甚至醫師可以預見病人會死亡，但醫師仍然不放棄救治。尤其是當病患「主觀」有求生意念，但「客觀」上卻是醫療急迫且瀕臨死亡。
- 醫師應不應該救治？因此讓醫師為這樣的死亡結果負責並沒有意義。

7

正視醫療行為之特殊性 刑責合理化

客觀歸責理論		
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	實現法所不容許的風險	構成要件效力範圍
• 非降低風險 • 非未製造風險的行為 • 非法所容許的風險 • 假設的因果流程	• 風險實現 • 實現不被容許的風險 - 風險升高理論 - 注意規範保護目的	• 參與他人自我危害 • 同意他人危害 • 他人責任範圍

- 醫療行為不應該以『結果』論英雄，應蓋考量其「行為」本身。

8

正視醫療行為之特殊性 刑責合理化

醫事人員的心聲：

□司法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

---醫聲論壇

□犯罪的人，一定是大家都普遍認為這是很可惡的行為。醫療通常是，這位醫師，他是為了要救你，為了要幫你的忙，當一個行為沒有那麼可惡，你用刑事制裁，收到的是反效果。

---雙和醫院副院長薛瑞元

救命醫師動輒得咎，淪為階下囚，絕非病人之福。在透明且令人信服的醫療訴訟下，捨棄刑事告訴，用民事賠償或是行政救濟等制度，還病人公道，這樣的醫病關係，才能雙贏。



9

社會傳真機—救人疏忽致溺斃 三救難員緩刑 | 社會新聞 | 中時電子報

第 1 頁，共 1 頁

中時電子報 | 新聞

字體顯示：小 | 中 | 大

回上頁 | 列印

中國時報 2011.05.01

社會傳真機—救人疏忽致溺斃 三救難員緩刑

黃文博／台南報導

原台南縣救難協會三位無給職成員，卡玖基颱風期間，前往台南市左鎮區駕救生艇搶救受困水中災民，途中因救生艇翻覆，導致一對夫婦溺斃，案經死者子女提出自訴，台南地方法院以三被告沒有讓死者夫婦穿救生衣為由，依業務過失致死判三人有期徒刑四月，得易科罰金，均緩刑二年。

被告鮑國光、黃英傑、林峰賓等三位救難弟兄，雖辯解有勸死者穿救生衣，但他們並無強制力，但台南地方法院還是認定被告三人有業務過失致死責任，但考量他們是半夜離開溫暖的家，冒著生命危險無償支援救災，其行為值得尊敬，緩刑二年。

▲首頁

© 1995 - 2011 China Times Inc.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任意轉載違者依法必究。

10

國內首例？救護車禍病患死 司機入獄

東森新聞 - 2012年3月24日 下午12:40.

忙著送病患的救護車發生車禍，司機卻遭到判刑，而且不能緩刑，即將在26號入監服刑，這是九十六年七月屏東一輛救護車載病患要轉院，卻發生撞上客運車的意外，經過四年的審理，這名開救護車的劉姓司機，遭到判刑一年定讞，讓他覺得很哀怨，明明就是助人，卻沒能得到好下場，無奈說自己應該是國內第一個因為開救護車要入獄服刑的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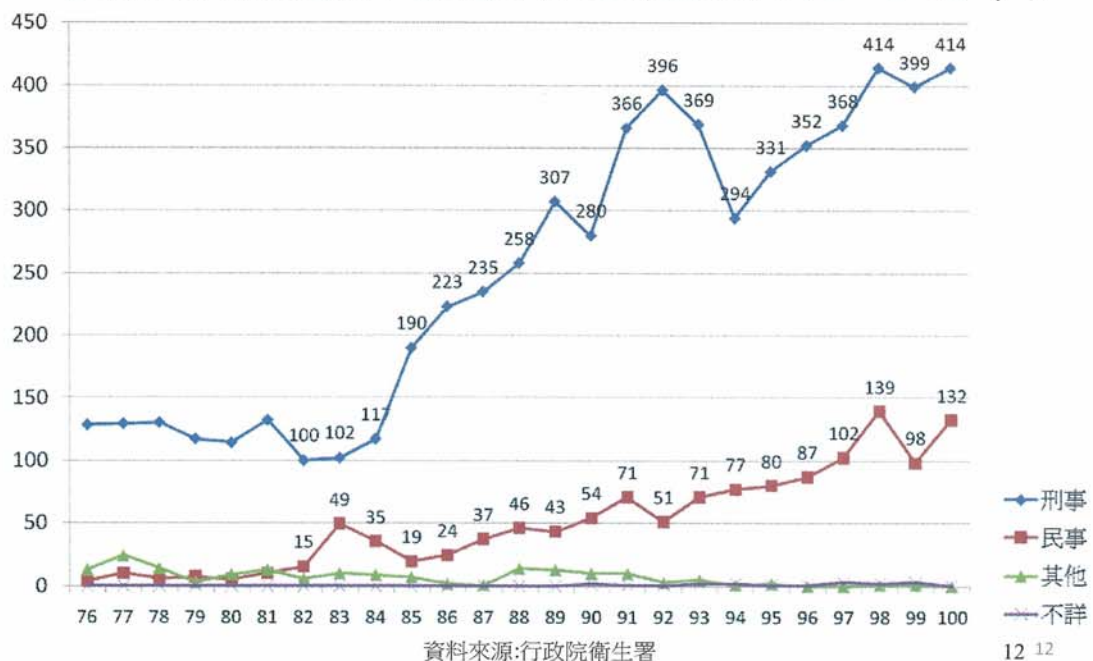
一張張的照片是屏東高樹鄉在九十六年七月，救護車和客運車發生車禍的畫面，當時救護車上頭還載有一名90歲的病患，要轉院到屏東另一家醫院，同時也有病患的女婿，沒想到這一起車禍發生後，病患在四天後過世，而女婿重傷變成植物人，也在兩年後過世，這讓病患家屬相當不滿，一狀告上法院，經過四年的審理，醫院也和病患家屬達成和解，但是救護車與客運車司機都以業務過失致死罪，分別判刑一年和一年兩個月。救護車劉姓司機老婆：「我很委屈啦。」面對這樣的定讞結果，救護車劉姓司機老婆大聲抱不平，因為老公將在這個月26號入獄，劉姓司機老婆認為醫院沒有幫到忙，因為他們付出了18萬和解金給醫院，也有一張張簽收單，沒想到醫院和病患家屬和解書上頭卻沒有載明劉姓司機的名字，會不會是因為這樣，法官在考量時才會判刑。

救護車劉姓司機老婆：「這樣構成同慶醫院詐欺，他騙了我們，所以我對這一點，非常不滿。」救護車劉姓司機：「救護車司機第一件發生車禍被關，和解還被關的啦。」病患家屬：「就已經和解了。」

面對這樣的結果，病患家屬也說並不知情，只說都已經過去了，不過以往開救護車運送傷患，發生車禍的判例，司機往往都是緩刑，現在劉姓司機得要入獄，這也創下的國內第一起，讓劉姓司機直說，這樣以後誰還敢開救護車。救護車劉姓司機：「自己安全排第一，救人才排第二啦。」

11

醫療糾紛案件訴訟性質趨勢(76-100年)



12 12

每年醫療訴訟約有三百件到五百件，平均每天都有一名 以上醫師被告，而刑事訴訟又遠多於民事

- 衛生署醫審會醫事鑑定小組每年約受理560件醫療糾紛鑑定案件，當中8成採刑事途徑解決，當中未勝訴之案件乃占5/6，耗費司法與社會資源同時，對當事人亦為折磨。
- 依據統計，被告醫師中約有25.6%被判有罪，但判決有罪、無罪確定所需的時間最長十年三個月、最短一年、平均四年六個月。

- 事隔多年，陰影依然存在，陳醫師擔任第一年住院醫師時，和主治醫師急救一名轉院而來的高風險孕婦，但胎兒不足月，保不住，孕婦也出現後遺症，家屬以業務過失罪狀告主治醫師，連她也一起被告。
- 那時候也剛跟先生交往，就會覺得說，會不會因為這件事情，他父母會禁止我們兩個交往，接到法院傳票的時候，大廈的管理員是不是也會以為我做錯什麼事情，接到傳票就要趕快跟醫院，就是科內的人請假，請假事由又不敢說我要出庭，可能要寫說家裡有事。
- 檢察官在問話的時候，你真的就像犯人一樣，站在前面，你感覺上是受到很大羞辱，我是做了什麼樣的滔天大罪。

——中天電視新聞（101年5月17日）

13

就變成說我開任何刀，我都要百分之百成功， 不能百分之百成功，你就有機會告我

- 多年前，滿腔熱血的李醫師，搶救一名腿部發黑的病患，最後不得已得截肢，家屬反而控告他，手術失誤，害親人失去那條腿。
 - 你就會開始想，我為什麼要去接這個病人，我難道沒有看出他的長相是有危險的嗎，我整個出發點、整個過程統統沒有做錯，為什麼我要承受這些？
- 李醫師不諱言，這次衝擊之後，他的行醫態度，徹底轉變。
 - 有一些非常糟糕的病人，如果用一些實驗性的創新開法，我覺得會有機會活，但照傳統開，就註定你會慢慢的死，我被迫要選合法的、慢慢的讓他死。——中天電視新聞（101年5月15日）

14

依法看病

- 無論是看診錄音、拒絕高風險手術，都是醫師面對層出不窮的醫療糾紛，所採取的防禦性醫療。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醫師救人前，還得先想想，該怎麼救自己。
- 防禦性醫療還有很多種形式，包括了多做很多不必要檢查、找更多醫師會診，以及不斷轉診等等。一旦被告，可以證明自己有多謹慎、多小心。
- 怕醫療糾紛的恐懼，已經超出理性判斷，醫師會擔心是不是還有其他更嚴重的、沒有發現的、罕見的疾病存在，所以會安排斷層掃描等，所以有時候連病人已經休克了，看起來就是內出血，但是還在安排這些複雜的檢查確認、延遲時間。
- 更嚴重的是，當醫院建起銅牆鐵壁，病情複雜的病人，不碰為妙，造成所謂的醫療人球。

15

依法看病

- 如果醫師僅希望平安下莊，依法看病。這符合社會的期待嗎？為什麼環境要逼得醫師們，「依法」來治療病人？「你沒有辦法指責我哪個地方做錯，或許，醫師只是不積極。」
- 『不求有功，只求無過，依法看病，生死由他』。
- 但這樣對嗎？社會要的是這樣的制度嗎？

16



圖片出處:醫聲論壇

17

內外婦兒急五大皆空

- ❑ 婦產科、外科等高風險科別，常常需要跟死神拔河，如果一有差池，家屬怪罪的不是死神，而是醫師。對一個以救人為職志的醫師，時時面對坐牢恐懼，情何以堪。
- ❑ 當我不想正面跟你衝突的時候，乾脆就去做別的事，因此現在優秀的人，現在都不太會來走外科。
 - 現全國已159鄉鎮沒有婦產科醫師，132鄉鎮無小兒專科醫師。
 - 全台醫師平均年齡44.5歲，但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53歲，沒有新血注入。
 - 兒科專科醫師人數少且分布不均，1/3集中於台北市與新北市，132鄉鎮無兒科醫師。
 - 兒科醫師每年平均減少15%，比兒童人口每年約2%的跌幅更為劇烈。國內少子化，市場萎縮，24小時待命，工作量大，醫療糾紛多，兒婦專科醫師壓力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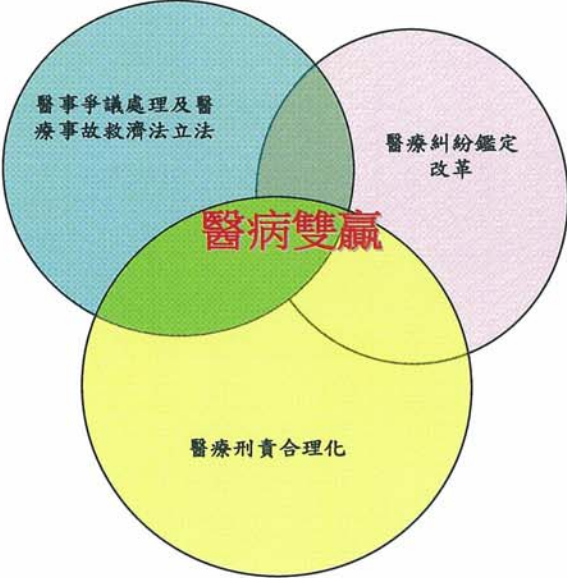


圖片出處:醫聲論壇

18

醫療刑責合理化

請讓醫事人員能在合理的環境
安心執業



別讓所有的醫事人員
時時要擔心白袍可能會換成牢服...

圖片出處:醫聲論壇

增訂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 醫療刑責合理化 Q&A

101.5.23

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訂於 100.5.23 針對「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召開「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醫護病患雙贏」公聽會，彙整該修法提案相關常見問題如下：

Q1：為何需要增訂醫療法第 82 條之 1，現行法令有何不妥？

A1：

醫療環境每況越下一

現行法律規範不分過失輕重，一律動用刑法處理，刑責又對醫師生涯影響巨大，勢所必然，醫事人員只好藉著醫療行為的改變，避免事後可能面臨的過失責任。例如在治療過程中，多作檢查以保周全、或對急診或複雜的重症，更加小心的權衡自己的能力及體力，在稍有力所不及之疑慮時即予建議轉診等。有越來越多醫界新血更因望而生畏，乾脆就避免涉足高風險的專科。內外兒婦的人力空窗，已非空談，而是每位民眾未來就醫時皆將面臨之窘境。

醫療糾紛無法解決一

現行法律規範，造成廣泛以刑逼民之法現實，刑法成為索求賠償或和解之威嚇工具，卻仍無法徹底解決民眾於醫療糾紛中之損害賠償問題。畢竟，刑法與民法填補損害之目的不同，法官於刑事判決時，須達無可置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之心證始可為有罪判決，透過刑事訴訟解決賠償糾紛，反而使民眾經由勝訴獲得賠償的機率不高，同時也影響醫師庭外和解的金額與意願¹。

Q2：何謂「重大過失」？與現行刑法之「故意」、「過失」、「業務過失」等概念有何差異？

A2：現行刑法於第 13 條、第 14 條明定故意與過失之定義²，分為明知而有意使其發生之「直接故意」；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無認識過失」；預見其發生而卻信其不發生之「有認識過失」。另又基於從事業務之人，對一般危險之認識能力較他

¹ 黃維民，刑法醫療過失與醫事鑑定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林東茂，2002 年 6 月，頁 6-9。

² 刑法第 13 條：「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 14 條：「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人為強，避免危險發生之期待可能性較高，故其違反注意義務時之可責性較重，於刑法第 276 條、第 284 條定有業務過失之死傷之加重處罰規定。

重大過失目前於刑法中尚無定義³，整理學界相關詮釋包括：「刑法上的重大過失是指，違反特別重要的注意義務，忽略了結果發生的極高可能性，已經接近未必故意的輕率過失。⁴」。亦即「重大過失」行為人的心態，是一種僥倖其可能不會發生而幾近於故意的過失，如此因輕率而發生的醫療過失，實際上只要稍加注意便可避免。例如手術後紗布或手術刀留在病患體內；剖腹生產時應注射麻醉劑，竟錯打止血劑，產婦因而死亡；醫生手術切除不應該切除的部位等等。刑法應該干涉的，應是此種重大過失之醫療行為。

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修正草案中，更進一步定義重大過失為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醫療常規」是匯集醫師共同之臨床經驗與專業知識所形成的一套流程標準，是醫界在其長期發展的經驗中，選擇對病患利益及有效醫療的前提下，濃縮出來供個案醫師在臨床診斷上的最佳行為準則。其作為過失責任判斷的標準，在我國判決早有諸多先例，例如 98 年台上字第 6890 號判決、96 年第 4793 號判決、95 年台上字第 3884 號判決等。

Q3：為何醫師獨立於其他業務之人，不適用業務過失之概念，代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繩之？

A3：首先，醫事人員與從事其他業務之人不同，其對救治病人之業務，並無拒絕或置之不理的權利，醫療法第 60 條與醫師法第 21 條⁵對醫院、診所、醫師皆訂有救治病人之義務。不像計程車司機可以拒載、貨車司機可以不開，醫事人員依法根本不能對病人說 NO，其無法在明明認識該情形具有高度風險且該風險可能無法避免時，選擇迴避，不為醫療行為。

其次，如同法律不會因救護車超速或闖紅燈就認為其須負刑責，不會因運動員輕微犯規致人死傷而判處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不會因消防員一時疏失未救出受困者而動用刑法。醫療行為本身，同樣也應由於其對社會

³ 我國刑法尚未就過失之輕重而為規範，然於民法則區分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抽象輕過失；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義務之具體輕過失；顯然欠缺一般人應有注意之重大過失。

⁴ 張麗卿，「醫療鑑定與刑事責任——論醫療鑑定對醫療行為之刑事過失認定標準」，刑事醫療糾紛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大醫院、台灣法學會刑事法委員會、台灣刑事法學會等主辦，2008/01/19，頁 79。

⁵ 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醫師法第 21 條：「醫師對於危急之病人，應即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提供較大的利益而令其可受容許的危險程度提升⁶。有論者即舉例說明，F1 方程式賽車、拳擊比賽、跆拳道比賽、足球比賽、棒球比賽等，都有相當高的危險，但這些危險都被社會容許。因此得到如下結論：「F1 方程式賽車擦撞對手，導致死亡，沒有過失。拳擊手打死對手，沒有過失。投手的觸身球導致打者受傷，沒有過失。」除非有明顯的惡意，否則運動員遭受傷害甚至死亡，沒有人會提告，檢察官也不會主動偵辦。而對於製造更大利益的救護車又更受寬待，一旦發生車禍，不會譴責執行勤務的救護車，除非是有明顯過失致生重大車禍。醫療行為所帶來的社會利益，不少於運動競賽，與救護車制度相當，因此對醫療行為的危險，至少要與運動競賽的危險同等對待，甚至更寬厚對待⁷。

第三，業務過失致死傷之加重理由，乃基於從事業務之人之高度認識能力與避免危險之高度期待可能性。然而，醫療行為本身尚有極大的不確定性，人體的構造與功能極其複雜，一個看似沒有危險的醫療行為，都可能引起病人身體或生命的危險，即使是從事醫療業務之人，對此醫療行為可能造成的不良後果，亦不一定具有所謂更高的認識與避免的能力⁸。故要求醫事人員，就醫療此等本身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業務負起一切的過失責任，實屬失之嚴苛⁹。

第四，刑法設置之目的在於保護法益，然而與一般從事業務之人不同，以刑法不分輕重的課以醫事人員業務過失責任，並無法達到保護民眾生命身體安全之目的，反而造成防禦性醫療日益嚴重，重要專科醫師人力短缺。醫療原來很大程度就是在處理人力所不及的問題，然全面性不分輕重的刑責，令醫師不敢再甘冒風險的勇於救治病患。防禦性醫療的苦果，其實在日本已能得見，例如其於 2006、2007、2008 年皆有孕婦因院所缺乏足夠專業人力，不敢接治病患，而遭近十家或甚至十幾家醫院轉診，最後不治身亡之案例¹⁰。

第五，醫療行為不同於其他業務行為，在醫事人員為醫療行為之前，其病患必已陷於於生命法益滅失危險或身體法益惡化危險中，醫療行為是

⁶ 張麗卿，「醫療鑑定與刑事責任——論醫療鑑定對醫療行為之刑事過失認定標準」，刑事醫療糾紛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大醫院、台灣法學會刑事法委員會、台灣刑事法學會等主辦，2008/01/19，頁 83。林東茂，刑事醫療過失探微——從一個案例說起，月旦法學雜誌，第 176 期，2009.12，頁 267-268。

⁷ 林東茂，刑事醫療過失探微——從一個案例說起，月旦法學雜誌，第 176 期，2009.12，頁 265-273。

⁸ 有判決即認為，「醫學之有限性與人體反應之不確定性，導致醫事人員不盡然能完全避免醫療之失敗，…醫療行為可謂係以治療為目的之一連串反覆進行修正而完成之行為，甚而包含試行錯誤之過程，基本上其並不包含保證治癒之性質。」詳參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92 年自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⁹ 類似見解參見，張麗卿，實證醫學在醫療過失審判實務上的意義——從胃腺癌存活率談起，東吳法律學報，第 21 卷 第 2 期，2009.10，頁 22。

¹⁰ 「日本孕婦淪為醫療人球遭七家醫院拒收後送命」，大紀元報導，2008 年 10 月 24 日，<http://tw.epochtimes.com/8/10/24/97022.htm>，最後到訪日期，2011 年 3 月 22 日。

在攔截先前已然存在的死亡因果進程或傷害因果進程，故醫療行為涉及兩個因果進程：一為已先行啟動的「因果進程」，另一個則為醫療行為所啟動的「因果進程」；因而有兩個結果，一屬前者所形成者，另一則為醫療行為所形成者。¹¹最後致人與死傷之結果並不必然出於醫療過失所致。然現行刑事判決，卻往往以病人現實死傷之結果論罪，未充分審查其客觀可避免性、因果關係、客觀可歸責性等。令醫療行為較其他業務過失致死傷行為，更易受以結果論罪之害。

故將醫療行為的刑事責任予以合理化，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負刑責的規定，並非給予醫事人員特殊禮遇，實乃為平等原則下，「不等者不等之」之合理結論。

Q4：目前醫師因現行法令而被判刑的情況如何？

A4：依據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楊秀儀博士與劉邦揚碩士的實證研究¹²，台灣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所有地方法院對醫師之醫療糾紛所做成之刑事判決書，計 312 名醫師被告。每個案件從醫療傷害發生時起到一審判決作成日止，平均需要經過 3.12 年¹³。在 312 名醫師被告中，有 232 名被告（74.4%）是無罪判決；80 名被告（25.6%）被判有罪，刑期最高者為 3 年，最低者為拘役 10 天，所有有罪被告之平均刑期為 6.7 個月。有罪被告中有 64 人（80%）被宣告緩刑或可易科罰金，實際有入監服刑風險者僅有 16 人（20%）從被告醫師的科別來看，以外科最多，共計 82 人（26.3%），其次為內科 64 人（20.5%）、婦產科 50 人（16%）、急診醫學科 40 人（12.8%）、骨科 23 人（7.4%）、兒科 10 人（3.2%）。

有論者¹⁴從而認為，該研究雖僅搜集台灣地方法院刑事醫療糾紛判決，故案件尚未定讞，有部分案件上訴後被判無罪。然而，小小的臺灣在八年半內竟有八十位醫師被地方刑事法院判決「有罪」，每 23.5 天有一位醫師被判

¹¹ 鄭逸哲，難以確定「客觀可避免性」就不應展開不純正不作為構成要見該當性審查－評析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32 號判決，頁 3。

¹² 劉邦揚，「台灣地方法院刑事醫療糾紛判決之實證研究」，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楊秀儀博士，2009 年 6 月。

¹³ 至於定讞時間，根據高雄地方法院廖建瑜法官指出，由法務部起訴書查詢系統，自民國 86 年至 96 年醫療糾紛起訴件數中，判決有罪、無罪確定所需的時間最長十年三個月、最短一年、平均四年六個月。這顯示醫療爭議事件有許多認定之困難，在法律漫長處理過程中，要維持符合針正社會公平正義，對醫療人員與病人、家屬皆為相當煎熬的心路歷程。中國時報（2008/01/21）當醫師走法律綱索，A4 版。

¹⁴ 林萍章，「海峽兩岸醫療訴訟實證研究：從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八號與民事判決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六五六號出發」，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糾紛案例學術研討會系列：臺北醫法論壇(IV)－實務判決與實證研究，2010 年 11 月 20 日。

決「有罪」。臺灣醫師在地方法院刑事醫療糾紛判決之「有罪率」竟高達 25.6%。這更進一步證實，臺灣醫師是台灣犯罪率第一高的行業，台灣可能是全世界醫師犯罪率最高的國家。且此研究更可發現，被告的醫師幾乎全來自「勞心勞力」，但係真正挽救臺灣人民生命、身體安全之「內外婦兒」四大科與重症科。

Q5：病人或家屬選擇以刑事途徑對醫事人員提起醫療訴訟之考量？所產生之衝擊與影響？

A5：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程序謀求損害賠償，對民眾而言，雖有其裁判費較為低廉、可由檢方負調查及舉證責任等優點，但同時亦有其缺點存在：

1. 損賠之成立與否受刑事判決影響¹⁵：

刑法與民法之目的本就截然不同，前者為保護法益；後者為填補損害。故而在刑法上與民法上應負之責任自然歧異，確定該責任歸屬之程序亦隨之不同。刑事訴訟須遵守無罪推定原則，任何人在證明其有罪之前，皆應推定其為無罪。不同於民事訴訟中須考量風險與責任之分擔，刑事訴訟之法官在為刑事判決時，須達無可置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之心證始可為有罪判決。透過刑事訴訟解決賠償糾紛，反而使民眾經由勝訴獲得賠償的機率不高，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即於 100.4.29 衛生署召開之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草案座談會中報告，衛生署醫審會醫事鑑定小組每年約受理 560 件醫療糾紛鑑定案件，當中有 8 成採刑事途徑解決，當中未勝訴之案件約占 5/6¹⁶。此等低罪率的現況，同時更必然影響醫師庭外和解的金額與意願¹⁷。

2. 對於訴訟之進行處於被動角色：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刑事訴訟中，由檢方負調查及舉證責任，從某一方面而言，或許是減輕民眾舉證之負擔。但卻也同時意味著民眾對於該案情之證據調查情形，能主導甚或置喙的空間縮減。由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所製編之醫療爭議參考手冊中即明白表示，在此，於鑑定方面，檢察官可能只是將蒐集到的資料送交鑑定單位，並請求鑑定其認為有爭議的部分，鑑定結果未必能命中關鍵點的核心。且若當事人一開始對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時，無法一針見血地提出疑點，一旦進入偵查階段後，告訴人對案情的發展只能被動的參與¹⁸。

¹⁵ 醫改會即曾指出，以刑事附帶民事之訴訟除了時效問題外，亦將面臨民事判決受刑事判決影響之問題，刑事責任的認定較民事責任認定嚴格，故不易成立，一旦刑事部份獲不起訴處分，民事部分往往也受影響。詳參見，醫療爭議參考手冊，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2011 年 3 月 25 日，頁 17。

¹⁶ 對於台灣刑事醫療糾紛低罪率之探討，另可參見張麗卿，醫療糾紛鑑定與刑事責任認定－以戒毒致死案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157 期，2008 年 6 月，頁 73-74。

¹⁷ 黃維民，刑法醫療過失與醫事鑑定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林東茂，2002 年 6 月，頁 6-9。

¹⁸ 詳參見，醫療爭議參考手冊，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2011 年 3 月 25 日，頁 18。

綜上所述，目前之法制規範不但令醫療品質與環境日趨惡劣，影響民眾就醫權益，同時就糾紛之解決，亦因未明顯體現刑事與民事之責任差異，致使民眾經由以刑逼民獲得賠償之效果有限。更甚言之，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因此受到曲解，淪為民眾索賠工具。致使刑事救濟途徑濫用，民事責任功能不彰¹⁹。究竟該如何釐清醫療行為之刑事責任，讓該以刑責規範之行為受到應有之規範，讓該獲得損害賠償之民眾，回歸合適的民事程序取得合理損賠，則為目前修法所應致力之重點。

Q6：就此部分，有何外國立法例？

A6：一、美國

就醫療刑事過失（Criminal negligence）而言，法院曾認為「刑事過失之成立主要在於其過失之程度，過失行為是否達到應負刑責的程度，應由陪審團來認定…，因重大忽視醫學學理或由於治療的實施或選擇有輕率過失，缺乏使用器械的技術，或對病人未有適當的注意，致對病人的人身安全有重大的缺乏專業能力、重大的不注意或魯莽的漠不關心，可構成刑事過失」²⁰。又病人的死亡，如果是因為「於治療的選擇或實施上之單純判斷錯誤」，尚不構成刑事過失。²¹故在美國司法實務中，只有在醫師被認定具明顯重大（gross）疏失的情形中，醫師始負刑事過失責任。美國醫療過失刑事責任之歸責基礎乃在於重大疏失，單純注意義務之偏離並不構成刑事過失責任。²²

二、德國

波恩大學法醫研究所進行1989年至2003年間所有涉及醫療事故刑事訴訟的回顧性研究。案件總數為210件。這些指控主要涉及的罪行為過失傷害或過失致命。大多數被告醫師並未聘請律師。87%的案件獲得無罪判決，7.6%的案件被法院定罪。從而，因醫療事故被起訴的醫師大多是無罪的²³。也就是說，14年間僅16位醫師被判「有罪」，「有罪醫師數目」不到臺灣的百

¹⁹ 陳忠五，醫療糾紛的現象與問題，臺灣本土法學雜誌，55期，2004年2月，頁4。

²⁰ Hampton vs. State 案，本案發生於1963年，被告為紐約州合格整脊師（chiropractic，並非醫師），執業自然療法（Natural Hygiene），經某整脊師轉介，明知被害人患有活動性肺結核，卻無視於醫師曾建議給予被害人有效的抗結核病藥物之治療，而僅給予被害人素食及斷食治療數月，致病人死亡，本件被告被判刑五年，參照陳怡安，醫療過失刑事責任的比較法研究，醫事法學雜誌第8卷第2、3期合訂本，2000年9月，第29頁之整理。另有判決認為，由於醫療行為本質上所具有的高度複雜性，外科醫師不應在擔心受刑事追訴的陰影下進行困難的醫療行為；只有當外科醫師在重大的、不道德的以及有意的惡意心態下所為的錯誤行為，才應該受到刑事處罰。See U.S. v. Billing, 26 M.J. at 760-761.

²¹ Gian-Cursio vs. State 案，參照陳怡安，醫療過失刑事責任的比較法研究，醫事法學雜誌第8卷第2、3期合訂本，2000年9月，第29頁。

²² 張明偉，刑事過失責任之探討：以美國刑事醫療案例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9卷第1期，2010.03，頁372。

²³ Madea B, Vennedey C, Dettmeyer R, Preuss J. Outcome of preliminary proceedings against medical practitioners suspected of malpractice. Dtsch Med Wochenschr. 2006; 131(38):2073-8。

分之三十。然而德國 2000 年左右之人口總數 8226.4 萬人，約為臺灣人口的四倍。1990 年(西)德國的醫師總數為 195,254 人²⁴，醫師總數更是臺灣七倍以上。

德國刑法沒有重大過失的規定(即使是一般的過失，法條也不作規定)，但德國刑法上有類似重大過失(輕率 *Leichtfertigkeit*)的規定，即德國刑法第 345 條第 2 項關於公務員濫權執行處罰的規定²⁵。此種對重大過失的處罰，得使一些價值未達足以處罰過失那般重大的法益侵害行為的行為人，不能僅因躲避故意的指控而逃避處罰，故有其攔截功能。德國刑法重大過失的解釋，只能求之於實務判決或學說。德國文獻關於重大過失的說法如下：「輕率是一種高度的過失，重大的違反注意義務，特別是忽略損害發生的高度可能性」、「輕率是一種高度危險的行為類型，行為人同時具有更高的主觀可非難性」、「違反特別重要的注意義務」。²⁶然而，最重要的是，刑案佔法院醫療過失總案件僅 1.42%。德國實務界可能於實務判決發揮重大過失的精神。²⁷

三、日本

2000 年至 2007 年，日本因醫療過失而起訴之民事訴訟則與刑事訴訟不成比例的多，每年約 933 例²⁸(7.3 件/百萬人)。同一時期的臺灣醫療過失繫屬於地方法院的民事訴訟新案例則少的很，每年約 35 例新案例²⁹(1.59 件/百萬人)。日本刑事醫療過誤之案件數遠較民事醫療過誤為低，定罪之數量極為稀少。考其原因，除舉證困難外，實務對於醫療過誤嚴守刑法謙抑思想，對於事證明顯或重大過誤案件，始追究其刑事責任。此外，日本亦以重大過失作為提高過失犯法定刑的理由。³⁰

四、中國大陸

大陸於 1997 年刑法第 335 條增設了「醫療事故罪」：「醫務人員由於嚴重不負責任，造成就診人死亡或者嚴重損害就診人身體健康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將嚴重的醫療過失行為規定為專門的罪名，並且，規定

²⁴ 德國醫療保險制度概況，http://sites.google.com/site/selflearningcollege/hp_germany_intro_tw (最後點閱時間2011年3月22日)。

²⁵ 第一項：「公務員職司自由刑、剝奪自由保安處分或行政機關命令的執行，依法不應執行，卻加以執行，處自由刑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第二項：「公務員如果輕率而執行，處一年以下自由刑或科罰金。」

²⁶ 林東茂，刑事醫療過失探微—從一個案例說起，月旦法學雜誌第176期，頁265-273，2010

²⁷ 林萍章，「海峽兩岸醫療訴訟實證研究：從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八號與民事判決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六五六號出發」，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糾紛案例學術研討會系列：臺北醫法論壇(IV)－實務判決與實證研究，2010年11月20日。

²⁸ Leflar RB, Iwata F. Medical Error as Reportable Event, as Tort, as Crime: A Transpacific Comparison. *Widener Law Review*, Vol. 12, June 2006.

²⁹ 沈冠伶，「武器平等原則於醫療訴訟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127期，2005年12月，30至31頁。

³⁰ 陳子平，刑法總論(上)，元照，2005年5月，頁201。

了較普通過失犯罪為輕的法定刑。³¹所謂嚴重不負責任，依醫學界及法學界的通說，是指違反醫療規章制度和診療護理常規。依照大陸通說認為，這種醫療事故罪的罪責輕於其他過失犯罪。而且此種醫療事故罪的過失，可能是「疏忽大意的過失」，也可以是「過於自信的過失」。「疏忽大意的過失」是指醫事人員應當預見到自己違反規章制度或診療護理常規的行為，可能造成就診人死亡或嚴重損害就診人身體健康的後果，但由於疏忽大意而沒有預見，以致這種結果發生的心理態度。³²

Q7：若修正此法，對民眾的權益有何影響？是否會令民眾若遭遇不和解、不認錯、不賠償的醫師時，反而求助無門？

A7：有論者認為，醫療刑責合理化雖使案件單純化，但基於人類心理學，（用金錢補償正義的話）民事賠償的金額會如雲霄飛車般竄高，對醫病關係傷害更大；亦有論者擔心，刑事責任原可使醫師提高注意程度，促使醫師不斷進修，提高醫療水準，保障民眾就醫安全，醫療刑責限於故意與重大過失將使醫師鬆懈以對。然就前者之疑問，須知民事賠償之金額依法乃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包括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等，刑法之規範並不會對其產生影響，因以金錢補償正義而令賠償金額竄高、甚或傷害醫病關係之擔憂恐屬過慮。次就後者之論述，所謂刑責可使醫師提高注意程度之推論尚屬臆斷，茲已有研究³³實際以經濟學之角度統計分析發現，並無顯著證據證明過去三十多年來，以刑法對待醫師之過失行為，能有效嚇阻醫師犯錯。且醫師進修、醫療水準之要求，在行政法規³⁴中已有明定，民眾就醫安全與醫療品質自己受其保障。

整體而言，此法之修正，短期來看，將有助於改善目前民刑不分之現況，令民眾回歸之民事程序，經由舉證責任之倒置³⁵，風險之分配，法官心證形成等原則應用，獲得其應有之合理賠償³⁶。長期來看，醫療環境因此而

³¹林萍章，「海峽兩岸醫療訴訟實證研究：從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八號與民事判決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六五六號出發」，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糾紛案例學術研討會系列：臺北醫法論壇(IV)—實務判決與實證研究，2010年11月20日。

³²張麗卿，「醫療鑑定與刑事責任——論醫療鑑定對醫療行為之刑事過失認定標準」，刑事醫療糾紛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大醫院、台灣法學會刑事法委員會、台灣刑事法學會等主辦，2008/01/19，頁83。

³³蔡心慧，醫師過失行為去刑化的探討，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九十六年六月，頁61。

³⁴醫師法第8條第2項：「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³⁵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病人或家屬應負舉證的責任，但由於病患就診和病歷資料都為醫院或醫師特有，而且病人和醫師在醫療專業的知識差距極大的情況下，病人要負舉證的責任似乎有失公平。所以，舉證責任可由法院酌予調整，因此也出現過改由醫院或醫師自行舉證「無故意、無過失」的判例。詳參見，醫療爭議參考手冊，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2011/3/25，頁19。

³⁶有論者質疑，若循民事訴訟程序，則民眾尚需事先繳付較刑事訴訟程序高昂之裁判費，將增加民眾負擔。然

得以正常發展，身為醫療服務第一線使用者的民眾，自將隨之受益。此外，為更進一步維護民眾權益，醫療糾紛處理法或其他快速補償機制之設置亦將為接下來努力的方向³⁷。

Q8：若民眾就醫遭受不當醫療處理，除進行訴訟外，應設置何種救濟管道以保障病患及家屬權益？推動醫事人員刑事責任合理化時可能之配套措施。

A8：處理醫療糾紛的方式約有下列幾種：

和解	醫療爭議事件病家或透過第三者與醫療院所及醫師進行磋商，尋求雙方能共同接受之方案
調解	一般調解： 直接向醫師公會或相關之消費者權益團體提出申請。
	鄉鎮市公所調解： 醫療爭議中民事損害賠償事件，以及刑事業務過失致傷害或致重傷害案件，皆得向鄉鎮市公所之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聲請調解。若調解成立，所制作之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與確定判決具有同樣效力。
	司法調解：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醫療爭議於提起民事訴訟前，應先經法院調解，由法官與調解委員於法院調解該紛爭；但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者，則不再施行司法調解，
衛生局調處	以書面向醫療院所所在縣市的衛生局申請調處，由政府介入，提供管道讓兩造當事人進行溝通。此法雖無法直接判定醫療疏失，但可藉由調處過程擷取會談重點，判斷醫院說詞是否有矛盾之處。
訴訟	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刑事部分還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惟鑒於行政調處成效有限，且平均僅三至四成調處成功，就醫療糾紛賠償部分，相關配套措施業已如火如荼的推行，衛生署鑑於過去遇到醫療疏失，有 8 成會提起刑事訴訟，企圖「以刑逼民」，以提起刑事訴訟來做為民事賠償的籌碼，但訴訟曠日廢時，民眾最後也不見得能得到滿意賠償，爰將自今年起試辦「生育事故救濟補償試辦計畫」，使受害者快速獲得補償、降低醫師面對醫療訴訟的壓力與執業風險、抒解重要專科人力萎縮之困境。

裁判費之設置，本身有其防止濫訴、使用者付費之目的存在，且針對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之民眾，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以下亦定有訴訟救助的制度，民眾可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而免付裁判費、擔保費甚至律師酬金。

³⁷例如台北市於 90 年 5 月 20 日即已制訂「台北市醫療院所醫療事故補償作業暫行要點」，若在隸屬於台北市聯合醫院的 10 個院區就診，包括中興院區、仁愛院區、和平院區、婦幼院區、陽明院區、忠孝院區、松德院區（市立療養院）、林森院區（慢性病防治中心）、中醫院區、昆明院區（性病防治所），發生醫療事故可申請補償。詳參見，醫療爭議參考手冊，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2011/3/25，頁 10。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事項

建議：近日醫療暴力事件頻傳，不管是發生在急診室、普通病房甚或恢復室之暴力情事皆屢見不鮮，除使醫事人員人人自危外，醫療環境安全維護之問題亦受突顯。須知，此暴力情形影響的不只是執業中的醫事人員，更多的將關係到就診病人安全與就醫權益。有鑑於此，本會希望因應醫療暴力氾濫情形，研議相關法令，增列醫療法第 24 條第三項「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醫療機構內保安人員亦得即時強制驅離。」確保所有的醫療暴力事件都能受到應有的處罰，而非總是無疾而終。這不僅只是醫事人員共同的呼聲，更將會是為了維護每一位可能踏入醫療院所的社會大眾安全而為之修法。

說明：

- 一、醫療暴力中常見的行為態樣包括毆打他人、辱罵他人、毀損物品、恐嚇威脅，整體觀之，則可謂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然目前對此醫療暴力事件的處理方式，首先在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第 278 條重傷罪、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54 條毀損罪、第 305 條恐嚇罪皆有刑責之規範。另外，在行政法部份，則在醫療法第 24 條暨第 106 條，規範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刑之罰鍰規定。
- 二、然在前述刑法規範中，除較為嚴重的重傷罪及恐嚇罪外，其餘皆為告訴乃論之罪。但現實中，醫事人員卻常常礙於各種外力，無法提出告訴，因而無法追訴該犯罪行為。須知，告訴乃論立法之理由，乃在於其僅牽涉較為輕微之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並無直接相關，故留予當事人自決是否經由刑責

處罰。惟醫療環境中所生之暴力卻非如此，其不僅牽涉到受害之醫事人員個人，更往往關係到同時就醫之廣大病患，影響公共利益不可謂不大。

- 三、且目前醫療法中，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同法第 106 條並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惟目前衛生行政機關，皆以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主張須待刑法程序完成後始能處罰，往往執法效力不彰。
- 四、故為維護醫療安全、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建議因應醫療暴力氾濫情形，研議相關法令，增列醫療法第 24 條第三項「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醫療機構內保安人員亦得即時強制驅離。」確保所有的醫療暴力事件都能受到應有的處罰，而非總是無疾而終。這不僅只是醫事人員共同的呼聲，更將會是為了維護每一位可能踏入醫療院所的社會大眾安全而為之修法。

建議增修「醫療法第24條暨第106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24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u>醫療機構內保安人員亦得即時強制驅離。</u>	第24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增列第24條第3項後段以賦予保安人員強制驅離權 為保障醫療安全，建議比照海商法與民用航空法等規定¹，將醫療院所賦予特殊地位，猶如船長在海上、機長在民航器飛行中，具警察權及緊急處分權一般，賦予醫療機構保安人員驅離醫療暴力行為人之權力。且此修正與現行法律體制基本上亦無扞格，對於犯罪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醫療機構保安人員原即可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規範為之，此處僅進一步就醫療暴力情形予以明定。爰建議增列醫療法第24條第3項後段「醫療機構內保安人員亦得即時強制驅離。」
第106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u>處三日以下拘留或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106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第87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一、加暴行逾人者…。」爰建議比照社會秩序維護法，增列罰則為處三日以下拘留。 二、查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第2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故醫療暴力事件發生後，礙於現行法令限制，行政法上之罰則並不能做出最為及時且具威嚇、教育效果之處罰，只能留待司法機關就其刑事部分作出決定後，始能決定該行政罰是否仍有其適用餘地。爰建議增列非適用於行政罰法之「拘留」手段。

¹民用航空法第45條規定，「航空器在飛航中，機長為負責人，並得為一切緊急處置。」海商法第85條規定，「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程中不依時登船，或船長依職權實行緊急處分迫令其離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100 年度醫療院所受暴力威脅事件簿

編號	事件日期	事件內容	後續司法程序
1	100.2.28	2 名男子酒後鬧事受傷後，於彰化基督教員林分院急診室急診室就診時，復毆打醫事人員、搗毀醫療器材，導致 4 名醫療人員及警衛受傷，主治醫師因而傷至顱內出血、顏面撕裂、眼窩骨折。	目前正進入和解書簽署階段，預計將會撤告。
2	100.3.10	新店耕莘醫院醫師在醫院內遭病患家屬痛毆，對方還要護理人員當場下跪。	傷害部份因當事人未提告，恐嚇罪屬公訴罪，本案已起訴。
3	100.3.26	新北市一對酒醉情侶到三峽恩主公醫院求診，因縫合太痛揮拳企圖毆打護士，甚至找來友人大鬧急診室，打傷醫生與護士，砸毀醫療器材。	當事人剛撤告。
4	100.4.9	高醫開刀房麻醉科住院醫師，在手術恢復室遭一名踹門闖入的病患親友揮拳毆傷。	因行為人已向被害人道歉，故未提告。當地衛生局業未對此作出任何裁罰。
5	100.7.13	路倒病患於治療當中，踹傷新光急診室醫師下巴，並毆傷前來盤詢之員警。	受害醫師提出告訴，目前檢方業以傷害罪暨妨害公務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6	100.7.16	新北市亞東醫院主治醫師與護理師，16 日深夜處置病患時，突遭病患拳打腳踢而受傷。揮拳事出突然，醫師來不及防備，導致頭、頸、臉、腹部受傷。在拳腳揮舞中，護理師的臉、手、頸部也遭波及受傷，多處瘀青、紅腫。	當事人未提告，衛生局亦尚未開罰。
7	100.8.4	一名男子於樹林區仁愛醫院急診室大聲咆哮、拍桌，甚至咬傷前來處理之員警。	當事人未提告，衛生局亦尚未開罰。
8	100.8.8	桃園縣男子酒醉送醫，清醒後不願配合治療，打破聖保祿急診室玻璃，與保全人員起爭執，還作勢要打醫護人員。	醫院與行為人達成和解，要求賠償、道歉及 8 小時志工服務，故未提出告訴。當地衛生局業未對此作出任何裁罰。

備註：1 醫院原則都會尊重當事醫事人員意願是否提告。

2 衛生局表示：基於刑事罰優於行政罰，若刑事不罰或當事人未提告，衛生局才會用醫療法處理加害者。

主持人：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持人：現在繼續開會。

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蔡墩銘名譽教授發言。

蔡墩銘名譽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能夠在立法院公聽會上表示個人一點淺見。今天看到提出的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基本上我是不贊同的，因為對於醫師的醫療行為造成的醫療過失，我向來都是主張除罪化，而這項條文卻是相反的，是犯罪化。過去如果醫師有醫療過失的話，通常是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業務過失致死或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業務致傷或致重傷等兩條條文，現在新提出的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是針對醫療過失加以處罰，應該可以看作剛才提到的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的特別法。有沒有規定的必要？既然過去對於醫師的醫療過失已經可以用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業務過失或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加以處罰，現在再為了醫療過失而特別增訂一條條文，會變成兩個條文的重疊。

從規定的內容來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的最高法定刑是 5 年以下，也就是如果造成醫療過失致死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造成普通傷害處 1 年以下；如果造成重大傷害處 3 年以下，都規定得很清楚。增訂的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最重的法定刑是 5 年以下，也就是如果造成死傷都可以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重刑，看起來當然是比刑法的業務過失罪還重。我們剛才提到，業務過失可分成死亡、普通傷害及重傷害等 3 個層級，最重 5 年，其次是 3 年，然後是 1 年。現在一律規定 5 年以下，我不知道這個規定的目的在哪裡。

我們看新提出的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提到所謂的重大過失。「重大過失」這個用語見諸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且有明白的定義。也就是說，「重大過失」是民法上的用語，在刑法上相當於「重大過失」的用語就是「業務過失」。可是這裡所謂「重大過失」卻是依照同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的定義，指的是「嚴重違反注意義務」或者是「偏離醫療常規的行為」。

如果照草案所謂「重大過失」指的是「嚴重違反注意義務」，這樣的定義等於沒有規定。因為過失本來就是違反注意義務；如果沒有違反注意義務就不算是過失，所以實無必要重複做此規定。

何謂「嚴重」？嚴重是一個概括規定，所以應該還有一個定義。我們看民法規定「重大過失」，在解釋上有很多的解釋。如果我們不用刑法的業務過失，採民法的重大過失，會導致民刑不分。本來是民法上的用語，現在跑到醫療法這個特別刑法來了。

醫師的醫療行為如果有過失或錯誤，我一向主張，我們應該從寬來認定，只能論於民事責任，不應該論於刑事責任。因為論於刑事責任，醫師對病人實施醫療行為時會有很多考慮。最大的考慮就是不要引起病人很大的副作用，會採取所謂的保守療法，不敢採取前進的、侵入性的療法，反而對病人不好。為了保護病人而處罰醫師，反而不能保護病人，使病人沒有辦法獲得更先進的醫療、侵入性的醫療，應該開刀的卻不開刀。所以對於新提出的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我採

反對的意見。

主持人：謝謝蔡教授。

其實當時連署這兩個案子時，本席也提出類似的問題。因為如果醫師是故意的，等於和謀殺一樣；如果是疏失則有輕重，也有法令的規範。我非常感謝蔡教授能夠提出這一點。這個理論是滿正確的，但是如何保障、達到雙贏，我想正是我們今天召開公聽會的目的，非常謝謝蔡教授。

接下來請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李福民理事長發言。

李福民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是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的理事長，代表的是病方。感謝主持人給我機會來這裡發言。我們處理了很多醫療糾紛的案例。其實我自己也是醫療糾紛的受害者。剛才聽到很多醫院、醫師方說明了一些處境，所以我也以自身經驗來做個說明。

在場有一些婦產科的醫生。我姊姊因為生產過世，死亡原因說是羊水栓塞，大量失血死亡。解剖鑑定結果是羊水栓塞，但是我一直覺得事情沒有那麼簡單，所以提起訴訟，去瞭解事情的原因到底是怎麼樣。從頭至尾醫院都沒有提供很詳實的資訊給我，讓我知道。我只能從實際的經驗去瞭解，包括婦產科教科書所寫的內容。

它的一個關鍵原因是，為了安排他的生產，婦產科醫師隨意給催生藥劑 PGE2 到產婦的子宮。他從陰道分娩出來，所以他們說他是自然產。但是醫師給 PGE2 去催生時，並沒有跟產婦說這是要給你催生。這個藥物刺激子宮收縮，雖然下部收縮了，但上部其實是發育不全的，因此隨著胎兒分娩出來，胎盤跟著掉下來。婦產科教科書很明確的寫著，胎盤剝離就會大量失血。根據剛才那位婦產科醫師說的，幾分鐘的時間就可以流失掉很多血液。沒有錯，事實是這樣，所以一急救不當時，產婦就死亡了。

我要回頭問，為什麼醫師要使用那顆藥？為什麼要用那顆藥去催生他？產婦知道嗎？你們做了告知義務嗎？今天小孩生出來了，可是他沒有媽媽。我姊姊還有一個比較大的女兒，所以這個小女生才 8、9 歲，他的媽媽因為生產而死亡了。

我們家到現在沒有拿到醫院、醫師任何一毛錢，還有很多醫療糾紛的受害者也是如此。昨天我又接到一通電話，受害者告訴我，他因為車禍手有點骨折，所以到醫院就醫。結果在照了 X 光片後，醫師說要切掉做鋼板，而且向他保證做了鋼板就不會斷，可是手斷了一次又一次，讓他非常害怕。因為他本來可以不需要做鋼板，起先他也堅持不做，但醫師說就是要做才能治好。這些都是實際的例子。

其實我擬了很多想要說的內容，不過我想先針對今天的第一個議題「醫療訴訟多，各醫院醫護人力不足，應如何保障民眾權益？」做一說明。各位知道，婦產科醫學會會員人數這幾年是增加的嗎？這些醫師去哪裡了？他們說「內、外、婦、兒」4 科人力不足，那麼人去哪裡了？其實各位到坊間去走一走就會知道，坊間診所是林立的。意思就是說，大醫院人力流失是沒錯，原因是他們到外面去開診所了。他們到外面開診所去分享健保的資源！各位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醫師都跑掉了，沒有錯；而因為有健保資源，民眾可以很方便取得就醫權利，一旦發生問題了，有病要醫了，可能往大醫院跑。所以相對來講，醫師要去坊間賺健保的錢，病患要取得更多的醫療資源，無形中這一減一入，大醫院的人力便不足了。所以政府單位應該針對各個區域的醫

事人力要如何限制或規劃，定出一個標準，而不是隨意一個精神科醫師就可以去坊間開診所。這可能需要政府單位來做個協調。

再來我要跳到第三個議題「面對動輒得咎的醫療訴訟，現行法令制度應如何修正？國外『不責難醫療補償制度』台灣能否適用？」來談。現行法令並沒有落實鑑定證人出庭詰問，像我要求法醫研究所出庭做證，結果他拿一九六幾年的文書，表示我姊姊是羊水栓塞致死。我拿一九九幾年的威廉產科教科書跟他說，羊水栓塞的鑑定是什麼、什麼，而實際上產婦可能的死因是子宮乏力，可是他完全不回應。

很多國內大醫院都不願意做這個鑑定，包括台大醫院，甚至連邀請他們來法院做鑑定人的交叉詰問，也一律不出席，所以無形之中法院的功能其實已經喪失了。今天我要講，這個鑑定人其實沒有辦法回復事實真相。

再來，醫事審議委員會這個機關鑑定，實際上並沒有符合專業知識的公平正義，因為他是要讓當事人主動提問，也就是說，當事人認為哪裡有問題，主動提問後醫審會才會回應說明。請問事情剛發生時，家屬怎麼會知道真實的問題在哪裡？當我連證據都沒有的時候，你叫我如何提問？政府為什麼不能有一個公正的鑑定單位，實際的、真正的去做出鑑定功能，讓錯誤的醫療行為能夠慢慢減少？

至於台灣是否適用「不責難醫療補償制度」這個議題，早期醫病關係是醫師很盡責地跟病人討論病情，病人才願意拿出這些醫藥費治病。但是現在的醫療環境是，因為健保方便，病患輕易就跑到醫院去尋求醫療諮詢，而醫師則態度堅定要求病患做某某手術，輕易地從健保裡取得金錢補助。各位知道這個時候病患是無辜的嗎？因為病患可能問有沒有其他方法，但醫師就一直講只能這樣做，於是病患只能採信醫師的專業，造成不必要、過度的傷害，甚至是無法挽回的結果。投訴這種情形的電話，我實在接得太多了。他們都是在醫師當初沒有講，沒有告知事後會有什麼現象的受害者。

主持人：今天非常感謝理事長來參加公聽會。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應該會有很多實質的案例。

李福民理事長：我可以再講第四點嗎？

主持人：等一下好了。由於時間的關係，稍後第二輪發言時，我們再請李理事長表示意見。謝謝你。

接下來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黃鈺娛義務律師發言。

黃鈺娛義務律師：主持人、各位委員。大家好。我要從消基會自 1971 年以來就開始協助醫療糾紛的處理經驗，和大家分享對今天立法的一些質疑和建議。基本上，我們想要追求醫病之間的對話，而不是對立。只是說現行制度如果就這樣推行，但相關配套措施卻沒有去做的話，我們會擔心民眾的權益、保障在哪裡。以下我分為 3 點說明：

一、從法規面來說，醫療行為的定義到底是什麼？依我們實務上的統計顯示，目前醫療糾紛最多的不是這 5 大科，而是醫學美容。所以我們想要請問，在醫學美容部分也要劃入可以適用故意或重大過失，來減輕醫師責任是公平的嗎？

二、從制度面來說，今天大家都談到，台灣的病患喜歡用以刑逼民的方式來解決醫療訴訟。

我們要從我們實際的經驗來和大家分享，其實這樣的說法並不完全正確。為什麼病患要提起刑事訴訟？那是因為現行制度沒有辦法提供他在訴訟前，有機制或管道去得到他要的證據或說明。所以他只好藉由刑事訴訟方式，請檢察官去幫他調證據。像我們處理這麼多件醫療糾紛調解裡，30 年來只有 2 位醫師願意親自出席這個調解會，來說明事實的經過。

如果病患想要得到的是一個說明而採取民事訴訟方式，我們常常遇到的是醫師就請一位律師，從頭至尾代理出庭。我們聽不到醫師本人的說法。所以我們覺得，如果今天要推行這個制度，在有關醫療資訊的告知部分，是不是要有配套措施？

在國外，像美國設有風險管理人制度，一旦病患覺得有醫療疏失產生時，醫院設置的風險管理人必須立刻去做證據保全的動作。這樣的動作其實有重大意義，因為它可以讓病患有信任感，之後大家再來追究真正的原因在哪裡。又例如德國的健康保險人，他們有一個機制是，當病患來申訴時，他有權限先去調查事實，可以先去調病歷，跟病患做第一步的解釋。

目前我們可以看到，台灣的环境對於這個部分完全都沒有規範。如果你就要推動這樣的制度的話，只會讓民眾對於醫師更加不信任。我想，即使這樣的制度推行之後，民眾還是會去打刑事訴訟。因為不論有沒有重大過失—這要到之後檢察官或法官的認定才知道，所以病患在打官司的時候，也不見得就會被不起訴或者一定敗訴。其實醫療糾紛牽涉到的，可能都是自己親人的重大傷亡，所以不管怎麼樣，病患或其家屬都一定會去試。

三、關於瑞典的不責難補償制度，由於瑞典是社會福利保障非常充足的國家，所以這個不責難制度只是補充性質。病患一旦發生醫療傷害的話，可以從很多其他的社會保險制度去得到損失補償。但是我們衛生署提出來的草案，不僅是限額，而且額度只有 100 萬到 200 萬。我們從剛才案例報導就可以知道，如果是植物人或重大傷害，病患損失計算起來就會有 2、3 千萬。

這部分不是病患漫天喊價，而是他的工作損失、醫療照護費用算起來可能就是幾千萬。如果要病患自己來承受這樣的損失風險，其實對病患也不公平。所以我們建議，如果在沒有其他的社會保險資源下，是不是這個制度可以改成保大不保小？巨額風險其實才需要藉由保險來分散，小額風險可能就由醫師自己來吸收。

以上幾點報告，敬請各位參酌。謝謝。

主持人：請問保大不保小是指什麼？

黃鈺娛義務律師：我們覺得，不責難制度的賠償金額應該是去賠大的，而不是去賠小的。現在制度剛好相反，就是變成小額去賠，但不足夠的損害卻沒有去負擔賠償。其實小額損害分散之後，也沒有資源可以去賠大的部分。

主持人：謝謝黃律師。

我們再請兩位學者專家發言後，就請委員發言。

現在請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研究發展組朱顯光組長發言。

朱顯光組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代表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發言，早上我到會場時看到桌上的牌子是「專家學者」，但我不是專家學者，我是代表病家患者，相信在座每個人都有生病的經驗，除了病人的身分外，應該也都曾具有病人家屬的身分，但是真正受到醫療糾紛傷害民眾的心聲可

能不能是我們一般有就醫經驗的民眾所能感受的，方才委員與理事長都做了很傳神的描述。

醫改會成立 10 年來，每年至少接到 400 通到 500 通的醫糾電話，如果病患因此而重傷害或死亡，其背後可能都是一個家庭的悲劇，包括各位之前看到 3,000 萬賠償的案子，這個案子的家屬也曾打電話告訴我們，他們到現在還沒有拿到賠償金，病患是癱在家裡的，這個案子纏訟多年，雖然最後判決定讞，但那 3,000 萬是看得到、吃不到，而且在纏訟過程中，病人及家屬沒有錢去做復健，導致病患錯過了復健黃金期。

我們並不希望臺灣的醫療糾紛全都採取刑事訴訟的方式，我們之前曾經投書，今天也有提供相關資料，我們覺得使用訴訟的方式是醫病雙輸。在今天要討論這件事情之前，大家首先要瞭解的是，並不是民眾喜歡訴訟，我在醫改會 5 年，我瞭解到民眾要告刑事是因為有很多的無奈，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拿不到病歷或拿不到完整病歷，醫院可以說病歷遺失，因為這只需要負擔行政罰款就好，而且很多的關鍵影帶並不屬於病歷的一部分，醫院不願意提供，最後民眾只好靠檢察官去查扣相關資料。醫改會幾年前曾推動讓民眾方便取得病歷資料的改革措施，衛生署也有做了一些回應，但是實際上拿到病歷的時間或是其中的關鍵證據都讓民眾很難信服，所以後來民眾就會在第一時間請檢察官去查扣證據，所以我覺得我們要考量的應該是相關的配套。

另外，有關轉為求取民事賠償的部分，對於不要把醫師都當成罪犯，這一點醫改會也同意，但是民眾請求民事賠償時又牽涉到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在於民眾，民眾如果拿不到證據，又沒有很好的機制，真的是求助無門，我們也不希望再把醫生當成罪犯並且採用刑事訴訟的方式來處理醫療糾紛，因為這樣做的最後結果是醫病雙輸，而且刑事案件牽涉到刑法所以認定嚴格，所以我們會苦口婆心的勸醫糾民眾儘量不要採取刑事訴訟的方式，因為刑事訴訟的勝訴比率相對比較低，確實有很多民眾是深受其害。

我們認為如果在討論這件事情時，沒有提出其他訴訟外處理的機制，大家就直接討論相關法條的修正案，對很多醫糾民眾來說是非常的刺眼，也讓醫改會非常不安心，我們希望配套機制能一起拿出來，我知道衛生署有一套醫糾處理的法案，我也知道所有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對此都非常關心，也有共識要推動這件事情，如果以衛環委員的專業與衛生署的承諾，可以在醫療法中提出處理醫療糾紛的專章或醫療糾紛處理辦法，一起配套來處理解決這件事情，將會更讓社會大眾信服，也可以讓臺灣的醫療糾紛有歷史性的突破與解決，不過這牽涉到訴訟外處理協調機制及病歷的取得，有關這個部分，衛生署應該在時效或病歷完整上多給予幫助，因為現在很多衛生局都不願意幫助醫糾民眾直接去取得病歷，衛生局的態度非常消極，其實我們可以在醫療法中規定衛生局要提供簡單的行政協助或行政調查，也就是負起蒐集證據的責任，但這必須要有法律的明確授權，衛生局才能有這樣的人力或義務去做這件事情。

另外則是加強訴訟外的調處服務，有關這個部分，現在的法律是規定由各衛生局來做，我們每年都在做各衛生局的調查，可能做得比衛生署醫事處還勤，有些衛生局的調處是只調處一次，如果醫院不來就不再理會，因此大部分的醫院就不來參加調處，導致民眾求助無門，也有的衛生局在去年全年度的醫療糾紛調處成功率掛零，這種情況也表示民眾是求助無門的，其實地方衛生局也有其限制，因為大醫院就那幾家，他們與醫院關係很好，要去做這些事當然就會有困難，所

以我覺得應該修正醫療法的相關規定，將調處業務交由衛生署主動協助或更積極去處理，至於有重大或一定嚴重的醫療傷害事件，不一定要到醫師有過失的情況，衛生局就應該主動介入與關懷，也要幫病患或家屬連結到相關社會資源而給予協助，另外還要強化在醫院評鑑中對醫療糾紛處理窗口的規範，並加強醫院的態度。

其實這些條文都非常簡單，相信衛生署以前也研究過，如果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願意一起拿出來討論，是可以讓醫療糾紛從不可承受之重走向黎明時刻，這是我們衷心的期盼與呼籲。謝謝。

主持人：請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法律組林秉鴻醫師發言。

林秉鴻醫師：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我是代表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法律組來發言，也代表未來醫師工會來發言，也就說，我們是代表第一現場的醫師參與這次的會議。

為了這個議題，我們在今年 4 月到 5 月間進行過一次網路問卷調查，調查的對象都是醫師，調查結果共有 306 位醫師參與投票，題目是：請問您認為造成目前醫界五大皆空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單選）：1、薪資相比其他科付出不成正比，共 27 票占 9%；2、工時過長、工作量繁重易過勞死，共 16 票占 5%；3、醫療疏失以刑事論處與法院判決天價金額賠償，共 263 票占 86%。這個意思是「士可殺不可辱」，當我們盡心盡力在為臺灣醫療付出的時候，病患家屬卻指責我們殺人，我們可以道歉，但是我們並沒有殺人，士可殺不可辱！

其次，我們不只是認為要推動醫療特別立法，我們想推動的是好撒瑪利亞人法，也就是出於好心給傷者或病人的救助應該免除責任的法律，而且這個部分應該擴大到消防、急救，甚至是路倒路人，因為救助者是出於好心，是出於攔截行為，並不是要去傷害人家，所以需要有特別法來保障。如果把人命比成青花瓷，事實上人命比青花瓷重要，醫療行為就像是當桌上的青花瓷掉下來時我們伸手去接住它一樣，我們並不是要去傷害它，而是要接住它，國外醫師的工作量遠低於國內的醫師，他們只需要接一個青花瓷，而我們要接的量是他們的二、三倍，要接二、三個青花瓷，當我們一個沒接好而使青花瓷破掉了，我們就會被指控為傷害或謀殺。

至於法務部認為醫師有特權的部分，我們對此的回答是，世界各國都已經特別立法來規範醫師的部分，只有臺灣是傳統、保守的認為醫生應該等同於其他一般人的權利，臺灣這個國家對於世界各國反而是特別的，是臺灣法律特別，而不是醫生特別。

有關病人訴求的部分，其實這是錢從哪裡來的問題，因為臺灣健保費率非常低，醫師無法提高診療費用並投保醫責險來保障民眾，今天是被政府限制住了，政府在做公益制度時是否能參考加拿大的情況？加拿大是由政府補助醫責險 83%，一年共補助 1 億 200 萬加幣來擺平醫療訴訟的問題，這樣病人也會有保障的，但是臺灣是用醫師的身家性命去保障病人的權益，自然就不會有人願意走入「內、外、婦、兒、急診」五大科，這是二個弱勢族群間的戰爭，只是病人相對於醫師來說，病人更為弱勢，這就是用一個弱勢去戕害另一個弱勢！

最後，醫師其實是公共財，醫師不屬於個人所有，今天把醫師告離職場，他終身受到良心譴責，相對於原本由他診治的病患來說，就沒有醫師了，這一點要請各位思考，今天的情況是病人獲得合理補償，醫師黯然離開職場，這是目前國內空前的危機，只是為了補償一些人，卻損害了大部分人的權益，我認為這件事情是需要趕快處理的。以上發言完畢。

主持人：今天舉辦公聽會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達到醫病雙贏。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從早上聽到現在，我感到心情很沈重，我自己也提出一個修正案，我的修正案與廖委員國棟、趙委員天麟等所提的修正案最大不同點在於罰責部分，我的修正案規定「重大過失致死傷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在條文中增加了「1 年以上」的規定，我覺得如果醫師有重大過失，當然重大過失的定義可以再討論，但如果條文中沒有規定「1 年以上」，有可能被判 6 個月，6 個月的刑度是可以易科罰金的，這樣就達不到處罰的目的，所以我提案修正為「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今天聽了這麼多人的發言之後，我覺得這樣修正似乎還不夠，真的漏失很多，所以我非常贊成法務部要好好的提供衛生署修法意見，可以找專家學者再度開會，拿出整個配套設計，讓醫病關係能夠改善。

很多民眾的醫療糾紛都是因為程序的一再延宕，導致有的人一、二十年都還拿不到補償金，我覺得這對病人家屬來說是很不公道的，現在的訴訟程序太冗長，我覺得訴訟程序應該越快越好，所以要改的地方很多，真的要有配套機制，而且要專章立法來解決相關的問題。

另外，有關人體臨床試驗除罪化的部分，這是在民國 90 年，行政院為了促進生技產業發展而做成的決議，他們希望能夠提升研究的動力，但是後來並沒有實施，可能困難點很多，現在我們提到醫療刑責合理化，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怎麼樣才能讓醫病雙方都得到很好的保障？我覺得法務部、衛生署等行政單位要去研究，並參酌國外立法例，今天有很多人提供了各國的情況，包括德國、加拿大等，這些訊息都可以作為將來制定專章配套修法的參考，我相信你們也都參考過各國立法例，所以請你們好好去想想，真的不能再延宕了，你們在 6 月底到 7 月初還要召開公聽會，本席是希望你们不要再開公聽會了，有時候開了半天都沒有結果，說真的，好好把現在得到的意見去做歸納，我們下個會期會審查這個法，如果到時候你們提不出修正案，我們就依照委員的版本來審查，我們當然不希望這樣，因為我覺得我們所提出的修法還是需要其他的配套，但是如果你們不提出修法或相關配套，我們就依照我們的版本來審查，我們是立法委員，對於我們審查通過的法律，行政單位就要去執行，這對醫病關係可能並不是真的很公平公正，我並不是單單站在哪一邊講話，而是要求你們要本於專業與職責提出專章配套，並配合委員提出修法，之後我們再來好好的討論，請你們要儘快，不能再拖了，再拖下去將來就找不到醫師與護士了，這對病人來說是更大的損傷，整個社會都會亂了！我希望你們這次公聽會召開後就不要再開很多公聽會，而是要針對之前的公聽會意見做出結論，並把專章與配套機制在下個會期提出來，配合立法院的修法，我們再來好好的修正。謝謝。

主持人：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主席安排今天的公聽會，這是個很好的機會，可以讓醫病雙方有機會能夠對話，也提供我們修法的重要參考。我滿贊成徐委員所說的沈重心情，每一位被害者家屬遇到醫療糾紛時，就如同之前幾位代表所說，都是自己至親受到傷害或死亡，那樣的沈痛心情應該是無以復加的，賠償是一回事，但是也想找到真相，我想這是很正常的，也應該是大家能夠理解的。

在醫師的部分，他們是懸壺濟世，要去醫護人的身體、心理等各方面疾病，甚至是救人生命，但往往在第一線醫師所要面對的是可能會被視為刑事犯罪的嫌疑犯，所以我滿贊成醫改會的代表所說，這是最佳機會，讓危機變成轉機，上會期其實已經到了相當的程度，但因為屆期不連續而沒有完成，這沒有關係，可以讓大家討論得更充分一點，我們就藉著這次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的修正，把相關配套一起完成，讓醫生不會在每一次傷痛中就直接成為刑事犯罪的嫌疑犯，也不讓病患家屬每次都要用刑事訴訟的方式來處理，原因方才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因為他們嚴重不信任院所做的處置，而且曠日廢時、拿不到資料、得不到賠償。

我就用一些數字來告訴大家現在醫病雙輸的瓶頸，依據陽明大學楊秀儀教授的實證研究顯示，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所有地方法院對醫師之醫療糾紛所做成之刑事判決書，計 312 名醫師被告，每個案件從醫療傷害發生時起到一審判決作成日止，平均耗時 3.12 年，而這 312 位醫師被判決有罪的微乎其微，在 312 名醫師被告中有 232 名被告（74.4%）是無罪判決，判決有罪且真正入監服刑的只有 10 人。也就是說，在這一段冗長的刑事訴訟後，在被告與原告糾纏這麼多年後，入監服刑的醫師比例非常低，大部分都被判無罪或緩刑，而這些人在民事訴訟上敗訴的機會也很大，方才也有代表提到病患得不到正義與補償，而醫師則在冗長的刑事訴訟的糾纏中失去了熱情，變成了逃兵，所以我才會提出第八十二條之一修正案，那 10 位被判入監服刑的醫師顯然就是真的有重大疏漏，嚴重的該注意不注意，這樣的人當然要被刑事訴追，所以本席並不是那麼贊成剛剛蔡教授所說的完全除罪化，本席認為這會使台灣的社會失去平衡。剛才王教授有提到德國的例子，我們也是採罪刑法定主義的大陸法系國家，既然德國有這樣的例子，我們就應該要參考，在醫師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下，他們還是要負刑事責任。關於配套措施，剛才消基會的代表提到風險管理人的制度，本席覺得衛生署可以去參考，由一個獨立的行政單位在這個過程當中積極的介入調查。如果大部分的醫生不會被刑事責任框住，他們就不用透過醫審會，也不用透過自己的醫院，基於防衛性而拒絕提供所有的資料，因為他們不會面臨刑事責任。再加上如果有一個獨立的調查機構，這個時候病患就能夠比較快得知真相。第二個，現在對於婦產科已經開始推救濟金額 200 萬的不責難補償制度，但是太少、時間太短，本席知道這是一個突破性的開始，但是在 3 年結束之後會不會有下一段呢？有沒有辦法變成比較類似保險制度，讓醫生也可以投入這樣的基金，讓這種制度能夠有永續性？這是可以討論的，本席贊成這些配套措施跟第八十二條之一的修法同步進行。

本席現在看到的情形就是，醫生都設法讓自己不要受到刑事訴追，其實在進行治療之前都不會有刑事責任，因為病人或家屬都已經簽了切結書，甚至在決定關鍵的醫療行為時，只進行防衛性的、消極的醫療，這對病患是一種重大的損害。我們提出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草案的出發點是，除非醫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不要把醫生直接當成是刑事犯罪的嫌疑犯，如此他們在醫療的處置上會比較積極。在發生醫療糾紛的時候，他們可能要面對刑事訴追而採取非常防衛的態度，所以本席真的很期待能實施不責難補償制度和風險管理人的獨立行政調查機制等配套措施，也拜託衛生署同步一起提出案子，本席相信這樣就很有機會讓長期糾葛的醫病關係開始獲得圓滿的解決，謝謝。

主持人：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委員。本席剛才聽了大家的發言內容，其中有一句話讓本席的印象非常深刻，這句話就是這是一場弱勢者和弱勢者之間互相的對立。本席在上個禮拜排了兩場專案報告，一場是婦產科，一場是急診科醫生，事實上，這都關係到我們的生命安全。本席在 8 年前當立委的時候，談的是內外婦兒四大皆空，現在再加上急診，變成五大皆空，如果再加上麻醉科，就是六大皆空。本席在擔任立法委員時協助很多人進行醫病協商，所以對於剛剛朱顯光組長所談到的，我們的感受都非常深刻。本席覺得這種互相傷害的輪迴應該要停止，法務部、衛生署和國會要共同找出解決的辦法，因為如果不停止的話，受害最深的就是病人。本席希望把不責難補償的精神放在我們的制度裡面，可以在醫療法裡面規定一個專章，也可以另外制定法律，我們法務部有這麼多人才，衛生署也有法界的人才，大家可以一起來想辦法。像北歐不責難醫生，所以醫療人員會協助病患去填寫醫療傷害的相關資料。因為只要經行政系統和專業醫療人員審查，所以速度很快，大概 8 個月就可以得到補償，不需要等到將醫生定罪才能夠得到補償。上次開專案報告會議的時候，陳聰富教授也有來，他是醫審會的成員，他說一看到告醫生的刑事案件，他們醫審會都審得很嚴格，因為一旦構成過失傷害，醫生就要坐牢了！在這種狀況之下，他覺得受害的是病人，因為病人的目的不是要讓醫生坐牢，而是要得到賠償。像芬蘭有一個國家級的病人保險協會，就跟我們的法扶基金會一樣，專門在幫助弱勢和低收入戶的人，所以不一定要請得起律師，只要去法扶基金會申請就可以得到協助。我們應該要像芬蘭一樣成立一個國家級的病人保險協會，所有的案件就可以非常清楚，醫生是不是真的有疏失，病人能夠得到讓他們安心的答案。

本席有一個朋友在生產的時候過世，她非常年輕，怎麼樣也想不到她腦子裡面有一個瘤，在生產的過程當中腦瘤爆開，所以就死掉了，這讓本席在生產前非常害怕。醫改會的文章也講得非常清楚，很多病人不是為了拿到錢，而是希望能夠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像葉醫師也跟本席講，他從來沒有被人家告過，可是他非常關心不責難補償制度，因為他看到我們國家的醫病不斷互相傷害，不但造成二輸，還演變成三輸、多輸的結果。本席認為，我們現在要趕快進行，除了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外，還要再增訂一些條文，可以在醫療法裡面規定一個病人權利或病人保險的專章。現在因為醫生很怕被告，所以他們為了自我保護而有一套教戰守則。事實上，有時候醫生真的是有犯錯，但是沒有機會讓其他醫生從這個錯誤中學習，因為所有的資料都要隱匿起來，否則他們可能必須負刑事責任。在這種狀況之下，其他醫生沒有辦法從這個 case 裡面學到經驗，所以可能還會犯下同樣的錯誤，病人就因此付出很大的代價。

本席希望法務部陳次長今天好好的聽，你們法務部一定要想出解決的辦法，因為最糟糕的是維持現在的狀況，然後病人曠日廢時也得不到補償。就像這篇文章所講的，連治療的黃金期都錯失了，年輕的醫生看到他們的前輩被告，動輒就罰幾千萬，跑法院要跑很多年，根本就不敢進來這一科，最後要怎麼辦？次長，如果法務部再繼續堅持必須沒有重大過失的法律見解，那等到你們的女兒、媳婦要生小孩的時候，就找不到好的婦產科醫師了。本席不是在嚇唬大家，只是這種惡性循環真的必須要停止，應該讓新的不責難補償制度趕快上路，可以像芬蘭一樣讓受害的病

人家屬至少 8 個月就可以拿到補償，這不是一種夢想，在國外真的是這樣，而且醫生會協助病患填寫醫療傷害的資料，謝謝。

主持人：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委員。今天蔡錦隆委員排這個公聽會非常不錯，這個問題相當複雜，也已經存在很多年了。本席研究勞工議題，我對於勞動環境非常重視，我們都知道，目前在整個醫療體系裡面，超時加班、過勞等種種原因讓醫師大量流失，醫療糾紛確實造成很大的困擾，也使得醫師的勞動環境非常惡劣。雖然本席當立法委員還沒有幾個月，但是服務處已經接了幾個醫療糾紛的案子，每次都聽到那些家屬的哭訴和抱怨，其實他們不是想要對醫師怎麼樣，也不是希望醫師被抓去關，因為他們相信每位醫師在從事醫療行為時都有根據自己的專業盡責的處理，但是在醫療過程裡面會發生很多意外的狀況，就像每個人的骨頭大小不一，腦部手術、高齡產婦的生產，都面臨非常大的風險，必須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做出判斷，所以確實非常困難，壓力非常大。在本席所接到的個案裡面，家屬並不是想讓醫師負刑事責任，他們提出刑事訴訟只是要以刑逼民，重要的是補償。本席不知道金管會在商業保險有沒有開放這樣的保單，如果能夠讓病患家屬很迅速的獲得補償和救濟，再加上公共部門、主管機關或醫院來做一些心理上創傷的撫慰和治療，這也是相當重要。此外，如果醫師有故意或過失，當然是要進入司法程序，這個程序通常非常漫長，法律審查程序也會讓在醫界非常具有聲望的醫師變得很慘，他可能會因此非常灰心而離開台灣或是離開醫界轉而從事其他工作。這樣的問題確實非常複雜，法務部對這方面採取一種非常簡單的作法，就是有糾紛就依刑事法來處理，本席認為法務部必須要改變態度，如果像法務部堅守這樣的立場，那處理起來當然就很簡單，但是這會讓整個醫療勞動環境變得非常惡劣。本席認為，整個刑事責任合理化確實要有配套，包括除罪化也要有配套，就像一些專業鑑定小組是不是能夠很專業的來行使職權，或是主管機關衛生署、衛生局是不是能夠主動發掘問題，在診療的過程裡面必須要有一個科學性的方法可以呈現出來，如果沒有辦法呈現出來的話，恐怕只會徒增整個救濟的困難，謝謝。

主持人：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在上一屆就討論很久了，本席記得法務部非常堅持，他們所堅持的主張，本席就不再重述。本席今天提醒各位一件事情，在上個星期的專案報告裡面，法務部與會代表特別提到，在 6 月至 7 月會召開檢討會議邀請學者專家一起來討論，本席認為這樣有一點慢，因為醫療糾紛一直不斷在發生。本席從以前當代表、議員一直到現在當立委，其實本席覺得病患及家屬不可能是以刑逼民，他們不會去做這種事情，基本上，他們的想法很簡單，當他們發現醫師顯然有疏失的時候，他們會期待醫師能夠有誠意的道歉，甚至予以賠償。基本上，他們會請地方上的兩個單位來協助，一個是衛生局，進行醫療調處，另外一個是調解委員會。他們有時候是先找衛生局處理，再跑到調解委員會，為什麼會兩邊跑？因為在衛生局調處時，可能是由衛生局局長主持，邀請在地比較大型醫院的代表、出事醫院的代表、法律顧問和病患家屬大家共同來協調，本席參與這種協調過程不下百次，對此感受非常強烈，不管是

用什麼角度或基於什麼樣的專業，要讓家屬信任這個調處的機制，基本上困難度非常高。再者，每個家屬也可能有醫師朋友是跟治療醫師同一科，當那個醫師朋友提供了不一樣的資訊，家屬就沒有辦法接受當地衛生局所做的結論，這中間就會產生一種很大的矛盾。而且對於要求賠償的金額就會很難談得攏，最後可能要再到調解委員會去協調，可是調解委員會根本就不可能有專業的判斷。

簡單來講，家屬期待能夠得到公道和補償，如果可以談好補償，就不必走上訴訟一途，如果談不好，就只好去告了。本席覺得這樣的行為很離譜，簡直就跟車禍案件如出一轍，在發生車禍的時候也是這樣，大家出來喬喬看誰對誰不對，過失是誰三誰七或誰六誰四，如果大家還是爭議不休，最後就送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去做鑑定，之後也還是可能會有爭議，就是回歸到合理公道的賠償金額到底能不能讓人家信服，如果不能信服就去告，先告刑事再請求民事賠償，就是這樣子。如果是一般的案件這樣處理，個人覺得還好，但是醫病關係長久下來，不管是醫界、法界或是病患，最終都會產生一種很不好的後果。今年 4 月初台中童綜合醫院神經外科醫師李明鍾等 3 名醫師的醫療訴訟敗訴了，這個案件搞了 7 年之久，法院判決要賠償家屬三千多萬，看到報紙的報導，我們會覺得家屬贏了，但是他們真的贏了嗎？一共搞了 7 年，隔天的報紙有一篇報導好像是平衡的報導，說李醫師的醫療過程沒有什麼疏失，他完全照 SOP 流程來做，本席並沒有醫學方面的專業，關於到底要不要把某個東西放在後腦，又有不同的協會出來表示不同的意見。當一個家屬看到報導，曾經有醫療糾紛的家屬的感受是怎麼樣？大家期待衛生主管機關和法務主管機關針對這樣的醫療糾紛有一個制度、有一個配套可以明定出來，看看什麼樣的狀態，應該怎麼處理，什麼情形有合理的補償，我認為政府應該做這件事，這並不是那麼困難，否則像這種案件搞了 7 年，而且還有很多案件拖更久。我們當民意代表，我們在第一線協助處理的案件多到可以出書了，我想很多委員也是一樣可以出書。怎麼都是我們在處理？這不太對啦！

主持人這麼辛苦，馬上把這議題排入公聽會來討論，我認為法務部和衛生署應該擔起責任，儘速把它明定在專章裡面，然後要有相關的配套。這需要一段時間，不過是不是可以像主持人一樣儘快召開會議，儘快來檢討，大家可以分享經驗和案例，透過好幾次的開會，集思廣益確定一個制度出來？謝謝！

主持人：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主持人問我是哪個委員會的委員，我說內政委員會。為什麼我會來參加這次的公聽會？因為過去本席當律師時，確實有非常多醫療糾紛的案件，到底什麼情況對醫病關係會更好？當病患家屬來找我時，我當然希望能趕快確認醫師是不是有過失等情況，趕快讓他們取得補償。如果反過來是醫師委託我辦案子時，我會想如何幫醫師打官司，讓他們不要因為有這樣的刑事案件，讓他們以後不敢接相關的案子來替病人服務。所以，我特別重視今天的公聽會。

過去本席擔任律師時，發現有非常多的狀況，例如病人請我們當他們的律師時，我們希望先對醫師提刑事告訴，然後就是剛才各位委員所講的「以刑逼民」的方式來請求賠償，但是這其實不是正常的狀況，會造成醫病關係緊張。我看法條是寫「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責任」

，如果修法朝這個方向，事實上，病患還是可以先去提刑事訴訟，然後讓檢察官認定到底有沒有重大過失，所以還是免不了又回到那個循環裡面去，你們想要的美意沒有辦法真的達到。也就是說，病患還是一樣先提刑事告訴，然後由法院或檢察官認定是否屬於重大過失以及要不要起訴，所以還是沒有辦法減輕醫師的風險。如果真的有醫療疏失，我覺得病患除了要得到真相外，其實他們最重要的還是希望獲得補償。如果要獲得補償，我們可以考量到底要不要除罪化，另外就是考量到底要不要從補償金、保險制度等來防範，讓醫師協助病患趕快取得賠償，這樣反而更有益。

過去一直在討論醫師到底屬不屬於消保法所規定過失責任導致的情況，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又賦予醫師太大的責任，也就是他們要舉證他們無過失或沒有重大過失，這對他們來講其實是非常大的困擾。本席希望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大家好好來思考醫病關係，讓病患能夠獲取真相，然後獲得應該的賠償，而醫師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不要因為刑事案件或多年的案件而感到非常害怕，造成他們不敢好好的去執行職務。本席希望這次公聽會能朝這個方向，如果賠償的部分可行，我認為應該提高賠償機制的部分，讓保險的制度來 cover 這部分。至於金額的部分，我認為不應該有上限，而是應該依照法律的規定來賠償。

主持人：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

請彰化基督教醫學中心婦產部葉光芃醫師發言。

葉光芃主治醫師：主持人、各位委員。美國的醫師沒有刑事責任，但是光是民事就讓美國醫師逃跑了，我們看到美國每年的防衛性醫療花費 2 兆 4,000 億。臺灣的醫師不只有民事責任還有刑事責任。布希在 2002 年說美國有 1,600 個 counties 沒有一個婦產科醫師。臺灣現在是兩百多個鄉鎮沒有婦產科醫師接生。丹麥根本沒有醫療訴訟，但是還是有三分之一的醫師想要轉行，因為醫師這個行業是令人難過的行業。請看下一張投影片。醫療失誤的機率是三百分之一，但是飛安方面，飛機失事的機率是三百萬分之一，為什麼他們可以做到？其實他們也都是人為錯誤，但是他們從小的地方開始找問題，所以大的地方才可以減少犯錯。但是要怎麼建立通報系統？只有建立在不責難補償制度的架構上。如果能從小地方找問題，其實就可以減少大錯誤。我們再看下一張投影片，這都造成新聞，但這些都要改正，建立不責難補償制度，這些才可以通報出來，如果責難，就會逃離。其實犯錯是人的常態，但是它就像一個 messenger，是一種傳訊兵，偷偷告訴後面的人可以透過這個來學習，如果殺了一個傳訊兵，其實你就把「早知道」殺掉了，千金難買「早知道」。請看下一張，Don't Kill the Messenger，其實犯錯是給後面的人很多機會學習出錯。我們繼續看下一張，我們臺灣的飛安也是一樣，不以「究責」為目的，而是在預防。衛生署一直在推 RCA，醫改會也在推 RCA，如果一定要 RCA，只有 No Blame。這種制度會不會讓醫療人員像脫韁野馬？衛生署一直教學生不能掩蓋，to fail to learn 是不可原諒的，但是教是教，真正的結果呢？請看下一張有關北歐的醫療品質，他們的 infection 比美國還低，美國用補償制度，結果 infection 反而高。發生刮破腸子或傷到膀胱的情形，北歐最少，因為他們知道問題在哪裡；發生放紗布、放機械的情形還是北歐最低，所以北歐是保障病人的權利，讓病人和醫療人員合作，讓病人更安全、受益。下一張是有關預防和補償，瑞典於 1975 年開始實行這個制度，剛好是 65 歲

人口超過 12%時開始實行，在醫療費用正高的時候，他們反而讓 40 倍的病人可以得到補償，反而保障病人。我們接下來看看醫療費用的部分，30 年前（1980 年），瑞典和美國的醫療費用都是占 GDP 的 9%，30 年以後，瑞典還是 9%或 10%，北歐是 8%或 9%，他們的增加很有限，但是美國從 8.8%增加到 17.6%。我們再看看醫療品質，嬰兒死亡率的部分，美國是最高的，臺灣比北歐還高，我們有刑事和民事責任，結果反而比他們高，所以用「責難」可以好嗎？臺灣現在已經快崩盤了，我非常擔心。這是 OECD 講的，最貴的是美國，瑞典比較少，但是他們的壽命反而比較長。我們以後老化人口會增加兩倍到三倍，瑞典是三分之一的補償。在北歐、瑞典當婦產科醫師，如果孕婦要求剖腹產，他們比較不必考慮會被告，但是義大利的醫師比較會被告，所以義大利的剖腹產率是 39.4%，而瑞典只有 17.1%。

剛才提到要配套，就是要有病人安全法案，如果有配套，我們就可以查原因，避免後面的人犯同樣的錯。所以醫療人員要 *do what necessary to prevent injuries*，既然不責難醫療人員了，就要盡所有能力去預防、減少犯錯，這是為了保障病人的權利和安全。

台大醫院婦產部 55 歲以上的教授才不必值班，其他副教授或 55 歲以下醫師還是要值班。臺灣的醫療是靠這麼老的人在撐，拜託！我們今天要給臺灣一個機會。謝謝！

主持人：葉醫師，謝謝！請你提供我們一些資料。

請田委員秋堇補充發言 3 分鐘。

田委員秋堇：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葉光芄醫師已經 59 歲了，他是醫生兼病人，因為他剛開刀，帶著護頸就來了。我們一直在講不責難的補償制度，有人問：錢從哪裡來？剛才葉醫師提到美國布希的國情咨文中講到美國的防衛性醫療的問題，有的醫生逃走了，而沒有逃走的醫生因為怕被告，所以不斷的去用藥，讓病人吃下本來可以不用吃的藥，這種防衛性醫療換算成台幣已經高達 2 兆 4,000 億。如果現在什麼制度都不改變，我們可以預估未來防衛性醫療增加的錢，拿來作為不責難補償制度的賠償是綽綽有餘。美國的防衛性醫療費用已經高達兩兆多台幣了，為什麼改不過來？因為美國的醫療訴訟是美國律師很大的來源，美國律師變成一個利益集團，不讓它改。

今天臺灣還沒有這種狀況，我們都想改變，都在找方法，我已經幫你找出錢來了。醫改會的文章講得很清楚，他們在協調過程中，發現很多醫院不想拿出關鍵的影像或病歷，甚至對醫護人員下封口令的醫院時有所見，為什麼？他們要保護自己啊！我們的制度逼醫師保護自己，然後別的醫院也不太敢接手有醫病糾紛的病人，而且不願意正面提供不同的意見去幫忙他，變成惡性循環，結果受害的是有醫療傷害的病人和家屬。

宜蘭就那麼幾家醫院，要衛生局去跟醫院的醫師對抗或怎麼樣，有很大的困難，所以我覺得要停止這種惡性的循環，停止這種惡性的輪迴。芬蘭的國家級病人保險協會成立後，3 萬 2,216 個補償申請的案例只有 0.3%提出訴訟，為什麼？因為其他 99.7%的案例都得到補償了嘛！我要強調，我覺得這不是夢想，別的國家早就在做了，我們趕快上路吧！謝謝！

主持人：我們未來馬上要面臨二代健保，各位可以回想一下，現在費率是定在 4.91%，如果提高到 5.1%，全國會罵死。現在瑞典的費率是百分之十一點多，我們是百分之四點多，民眾已經罵死

了。全世界肯定臺灣醫療的時候，我們不要糟踏自己，坦白講，我們的醫師是一流的，我們的設備是一流的，我們的制度也是一流的，尤其我們的健保真的是全世界最好的，各位可以看到 CNN 都大幅的報導，結果因為一個人說我們是血汗醫院，因而整盤都快爛掉。就亞洲而言，我們的排名如果不是第一，就是第二，這麼好的地方，這麼好的制度，我們不要把它打爛掉，希望大家共同來努力。

今天陳次長也來列席，我們本來今天是要直接排大體討論，但後來安排公聽會，希望法界一起來參與，共同創造雙贏。今天很多人提到是否適用刑法、民法，甚至鑑定公正單位及發生醫療糾紛時，資訊應該立即公開、透明化。有關不責難補償制度，衛生署應儘速提供完整的配套，希望下次能達成共識，讓醫病雙贏。今天本委員會舉辦公聽會的目的就是要讓關切本議題的各界有反映心聲的機會，以及希望綜合各學界專家的意見，作為審查制定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草案的參考。非常感謝本日出席的學者專家及列席的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等單位人員就專業領域及政府機關立場，提供很多寶貴意見和建言。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本次公聽會內容將作成書面報告，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會並將作為立法之參考。

蘇委員清泉書面意見：

「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的公聽會

各位立法院同事們、醫界先進、朋友、及關心醫療改革的夥伴，大家好，今天因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人在日內瓦，無法參與今天的公聽會，先向與會的先進致歉。但本人對於醫界長期面對醫療糾紛的問題而導致很多醫師不願意從事急重症的工作，非常關切，以書面表達我的意見。

台灣的醫療糾紛案件日增，不論是病患或醫師在發生醫療糾紛的訴訟過程中飽受身心上的折磨，現行民眾採行糾紛的解決方式，以刑法中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或重傷必須服徒刑的條文來規範醫師，採以刑事告訴為要脅，迫使民事和解，導致社會長期培育出來的醫師，身心俱疲離開職場，或是在醫療過程中採行更多「防禦性醫療行為」，最後總體受害的還是影響社會大眾的就醫權利，在照護體系中，找不到願意再投入的醫師，特別是在急重症、外科、內科、小兒科與婦產科等重要科別。我本身是經營醫院，這些年看到很多好的醫師因為這樣而離開職場或是轉其他科別執業，院長是連帶責任人，也擔負很多訴訟的壓力。

醫界推動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的修法期望「醫療刑責合理化」，已歷經多年，主要的用意不在醫師要推卸責任，而是考量醫療行為的結果是充滿不確定性，如果不能對醫師在執行醫療的過程中，對醫療判斷與作為，給予一些彈性空間的對待，恐導致醫師人力四大皆空的窘境。醫界的訴求是限縮在：「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責任。而重大過失係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

台大資深的骨科醫師韓毅雄，因一次開全膝關節置換手術導致醫療糾紛，前後訴訟 12 年，這樣過程的折磨讓他對於整個醫療看法改變，對病人的同理心與慈悲心也有很大改變，實在是醫界很大的悲哀。我認為：「醫療行為在刑責的判定上應該採較嚴格的條件，同時以提高民事的賠償金來補償民眾的損失，如此可以減輕醫師在醫療執業上的壓力，至於提高的賠償金，可以規劃醫療糾紛保險來協助醫界，對於病人來說可以省去冗長的司法訴訟程序，又能獲得高額補償，達到

醫師、病患、司法體系三贏的局面。」

我自己的小孩選擇醫師的路，一天他跟我說：「爸，如果我考上醫師執照可以不做醫生嗎？看到未來醫療糾紛的壓力實在令人恐懼。」面對這樣的提問，我實在很憂心，新一代醫學生、護理畢業生，面對未來職場的道路，存在著恐懼與卻步，這實在是我們這一代醫界、法界必須要背負的責任，如果我們不能讓這執業環境更好，就不能怪我們下一代沒有社會服務的熱誠，我們老了找不到醫護人員來照顧我們是可以預期的。衛生署、法務部應該通力合作，特別是法務部不要抱著民國 26 年的刑法不做變通，應該要與時俱進，共同找到一個改革方向前進，不然醫界面臨崩盤，執政者是最大的加害者。

這個法案不分黨派，都很關切這樣的議題，也有共識要解決這個問題，今天大家在這裡共同討論，希望能夠找尋出可行方案，讓醫病雙方間取得一個平衡，也讓醫界紓解重要專科醫師人力萎縮的困境。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持人：今天公聽會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復徵證所稅對經濟及資本市場之影響」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持 人 羅委員明才

主持人：與會的各位同仁、各位出席的行政機關人員及產業界、學界參與公聽會的朋友，大家早！從三月份開始有復徵證所稅議題以來，社會對此非常關心，無論是對資本市場的影響或稅賦的公平正義，各界均有不少的討論聲音及不同的主張，甚至連本院委員也陸續提出近十個提案，為了降低對資本市場整體大環境的影響，我們希望能整合各界的資訊，快速討論，俾在綜合各界意見後，找出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做一修正，當然，不修正也是選項之一。所以我們今天特別召開復徵證所稅對資本市場影響公聽會，希望大家可以提出寶貴意見。今天請到幾位歷任財政部部長及六大工商團體、公會代表與會，同時也請到民國 77 年停徵證所稅改徵證交稅時的前工業局局長汪雅康現身說法，說明當初將證所稅改徵證交稅並調成千分之六的時空背景和環境及其優劣點。

今天出席的本院委員有費鴻泰委員及吳秉叡委員，行政單位代表有財政部劉憶如部長、主計處石素梅主計長、金管會吳當傑副主委等人，以及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黃達業教授等多位學者專家。由於今日與會的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很多，為讓大家都能順利發言，每位與會者發言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延長 2 分鐘；發言時請先報告單位名稱及姓名，以利公報記錄。

首先請財政部劉部長發言。

劉部長憶如：主持人、各位委員。相信很多人從提出證所稅這個題目時心裡就很納悶—證交稅收得好好的且行之有年，為何要在此時再次討論證所稅的議題？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到的是，大家可能沒有注意到，其實當每一年很多不同的訊息在不同時間點公布的時候，臺灣的資本利得稅包括證所稅的題目都往往、常常會被再度提及，最主要的理念就在於量能課稅，這裡所謂的「能」不是交易次數的多寡，因為大家都知道在市場上交易次數較多的人會繳交較多的證交稅，這個「能」的概念是在賺錢的能力，也就是繳稅的能力，所以雖然大家都認為課徵證交稅比課徵證所稅簡單容易許多，但是幾乎全世界大部分國家依然選擇證所稅制度，原因就在於稅的概念，也就是希望賺得多的人能多貢獻一點，基於這個理念，長期以來，不管是十年前民進黨執政時的財改會或四年前馬英九總統執政時的賦改會，不論討論任何財政改革、賦稅改革時，大家都認為即便資本利得稅和證所稅非常敏感，但卻是絕對必須要討論的議題。這個議題從 3 月 28 日開始討論到現在已經差不多有兩個月的時間，我覺得大家不管站在什麼樣的角度，在理念上都有這樣的共識，甚至業者、投資朋友大家都不反對量能課稅，如果能進步一點，那就表示往稅制健全化更邁進一點，問題在於稅改的題目有幾個不同的目標，而這幾個目標彼此之間在不同時間點之下是會有一些矛盾的，所以當有幾項目標需達成時，我們必須訂下什麼是主要、什麼是次要的目標，以證所稅來講，為達到量能課稅的目的，我們希望在股市賺到錢的朋友能多

貢獻一點，也就是有能力的人多繳一點稅，這是我們的主要目標，但另外還有幾項次要目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要儘量減輕對資本市場的衝擊，資本市場—尤其是證券市場—是非常敏感的市場，這也是為什麼自從開始討論這個題目以來我們就希望把時間壓縮到最短的原因，因為股市最不喜歡的就是不確定因素，而在討論過程中總難免會有一些不確定。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容否認的，過去兩個月來，股市因為等待這個答案所以受到一些心理層面的影響，在此期間，社會上對證所稅的議題有熱烈的討論，主席剛才也提到立法院也有將近十個版本，我們當然希望能儘快做出決定，但在某種程度上，這也顯示大家認為現在的制度也許可以作某種程度的改革，為了儘量不要因這些改革影響資本市場，讓投資人對市場有信心，而且可以安心，基本上我們會分兩個層塊，首先是會課到稅的人，我們希望能秉持「抓大放小」的原則，被徵納稅金的人數儘量不要太多，開始的時候大概一、二萬人，如何讓這一、二萬人認為這個繳稅制度不會有令其不放心之處，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另一方面，對於其他 330 萬股民來說，雖然他們不用繳稅，但卻會擔心這一、二萬人因為納稅過程太過繁瑣而不再參與股市投資，以致造成股價下跌，這樣就會對股市造成比較大的影響，我們最近一陣子以來緊鑼密鼓的討論，目的就是希望對市場造成的影響達到最小程度。

很多人一開始討論這個議題就提到臺股的市值從開始討論證所稅以來跌了多少，我要在這裡客觀的提出數據，台股平常的市值是 22 兆，從 3 月 28 日開始討論到現在，亞洲股市受到國際上歐債、法國選舉、歐元能否持續、歐洲財政聯盟能否建立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最深的是台股以及韓國股票，這兩個月以來，不管是市值還是股價的跌幅，台股及韓股大致是相當的，很多時候大部分韓國股票的跌幅甚至還比我們多一點點，而香港股市的反應也與我們相當，日本這兩個月一路以來都比我們差滿多的，新加坡則比我們稍微好一點，由此可見，這一陣子國際上對股市的影響相當的多。我要再次說明，這些不確定因素分別來自國內及國際，國內的不確定因素比如證所稅議題或油電上漲等，由於現在國際油價持續下跌中，電價方案也已經確定，如果證所稅能儘快過關，我相信國內的不確定因素就會排除；至於國際方面，希臘的發展將在 6 月下旬有明朗化的決定，如果這些不確定因素都能儘快排除的話，我們相信也希望股市會恢復正常，我們希望的只是建立一個制度，這個制度影響的層面並非短期，和油電的效果也不相同，主要的是，即便這個制度能建立起來，所得和申報也是明年、後年之後的事，所以它的影響是比較長遠的，我們只是希望能在量能課稅的制度上往前邁進一步。

今天非常高興也非常感謝立法院能舉辦這樣的公聽會，尤其是有這麼多立委和各黨團都提出各自的版本，希望能在討論中凝聚大家的智慧，共同找出一個能向量能課稅制度邁進一步又儘量對資本市場造成最小影響的方案。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各位！

主持人：現在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黃理事長發言。

黃敏助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本人今天非常榮幸能代表證券業及廣大的投資人出席「復徵證所稅對經濟及資本市場之影響」公聽會，說明我對課徵證所稅的意見。我認為值此經濟衰退、市場低迷之際，不要貿然課徵證所稅，如果一定要實施，應先從法人著手，排除對個人課徵證所稅。

本公會對此事有以下四點意見：一、現行證交稅已內含證所稅，亦屬量能課稅。馬總統在 5 月 22 日提示應在量能課稅、不會得不償失、減政便民三項前提下持續推動證所稅，所謂量能課稅意指有所得就課稅，但事實上目前的證交稅就已經是量能課稅，而且就算無所得也課稅。過去十年，全體投資人的證券交易所得計虧損 4,039 億元，沒有所得者卻繳了 9,125 億元證交稅，占國庫整體稅收的 6%，約占全體上市上櫃公司稅後盈餘的 10%，至於投資人獲得的股利股息也未必一定能填息填權，反而經常貼息貼權，是屬於投資行為，但股利所得卻需納入綜所稅中繳納，共繳了超過 2 兆 3,000 億元以上的股利所得稅，投資人每年繳納給國庫的股利所得稅加上證交稅，合計占當年度政府稅收的 21%至 25%，可見投資人對政府稅收的貢獻很大，絕對不是不公不義或不勞而獲。

二、證券交易本身是零和遊戲，從交易面觀察證券市場，有人獲利就一定有人虧損，且獲利者往往未必能持續獲利，證券利得課稅、證券損失抵稅，正負互相抵銷後，政府實際上根本課不到稅，欲從交易市場中課徵證所稅完全是徒勞無功、緣木求魚、不切實際，政府若一定要推動證所稅，應從發行面建立制度，才能真正收到效果。

三、課徵證所稅應從法人開始，再以穩健的腳步進行改革。證券投資現在已是全民運動，個人投資人乃是資本市場最重要的參與者，占開戶總人數的 99.5%，去年的個人投資人成交量占 65.5%，目前證券市場開戶數計 1,630 萬戶，開戶人數則為 898 萬人，去年有交易的戶數是 403 萬戶，全年成交筆數是二億九千七百多萬筆，如果採取逐筆交易，會增加五倍，財政部恐無能力作此計算。再從去年集中市場成交值來看，成交值超過 5,000 萬以上的中實戶及大戶有 10 萬 9,546 人，成交值占全市場的 41.8%；散戶有 328 萬 5,653 人，成交值占 21.2%；免稅外資有 7,615 家，占成交值的 21.8%；本土法人 9,005 家，成交值占 15.2%。依照行政院版本，實際上，所有投資人每年都須計算交易損益，才能知道是否應申報或保留於以後 3 年度內交易所得中扣除，稽徵成本很高。事實上，稽徵技術也很困難，因為成本的認定非常困難，個人損益計算困難，違背馬總統強調的一不會得不償失，簡政便民的原則。

第四，若一定要實施證所稅，應該從影響最小的法人開始，證交稅得完全抵稅，由財政部財稅資料電子處理中心歸戶出報表，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所稅，待法人交易量過半，且稽徵技術可克服的時候，才對自然人課徵證所稅。如果需要券商提供服務的，拜託！請財政部編列預算來付費用。以上淺見有書面資料，請各位參考也就教於各位，謝謝大家！

黃敏助理事長書面資料：

題綱一：行政院、立法院各黨團、委員皆提出眾多修法版本討論證所稅，各自版本優劣如何？稽徵成本？相關配套措施之細節？

· 現行證交稅已內含證所稅，是基於稽徵方便之權宜；財政部在其官網上一再說明：『現行證交稅已內含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目前股票出售時，只對賣方課徵 0.3%的證交稅，不對買方課徵證交稅，就是隱含對交易所得課稅，已符合有所得就要課稅的「量能課稅」原則。同時，歷次研議課徵證所稅時，均同時調降證交稅。

現行證交稅行之有年，投資人和民眾都清楚了解，已符合政策簡單、讓民眾清楚了解的「簡

政便民」原則。相較課徵證所稅的國家（如美國、日本），證所稅收占不到其整體稅收的 1%，且稽徵成本高；我國證交稅每年可以課徵到 1,000 億元，占整體稅收的 6%，又沒有稽徵成本，國外市場都羨慕不已，不應輕易改變。

· 各證所稅版本的稽徵成本高、個人損益計算困難：依財政部表示，課徵證所稅影響的投資人只有 2 萬人，但實際上所有自然人每年都須計算交易損益，始能知道是否應申報或保留於以後三年度之交易所得中扣除。即目前證券市場開戶數 1,630 萬戶、開戶人數 898 萬人、去年有交易戶數 403 萬戶、全年成交筆數約 2.97 億筆；若是要求投資人（尤其個人）紀錄交易內容、申報納稅，所需花費的遵循成本、稅務機關稽徵成本、其他相關配合成本（例如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發行公司的股務單位、證券商等）更是無法估計。

台灣股票市場結構（參考表一）仍以散戶為主，個人投資人是資本市場最重要的參與者，占總開戶人數的 99.5%；個人投資人成交量也占 65.5%。但自然人並未設帳，同一投資人在不同證券商開立帳戶，交易筆數多，除權除息的調整、證交稅、手續費、借券費用、融資息、融券費用等成本與費用的認定和分攤，再加上股票匯撥、借券等，如何區別個別股票進出情形與計算損益？且集保公司統計，非交易而持有之股票多達 20 餘種，其取得成本無法認定，如匯撥、增資配股、繼承、贈予、私人間直接讓受、設質、信託、借券、擔保品處分、減資、合併、分割等，投資人如何申報？稽徵機關面對投資人龐大又複雜之未必正確的申報資料，技術上如何克服？人力上如何負擔？比較起每年只課不到 100 億元的證所稅，真是稽徵的行政成本高於稅收，「得不償失」。

表一 台灣股票市場(集中市場)成交值結構 (不含上櫃及興櫃)

分類	人數	成交值占比
中實戶及大戶 (年成交值 5,000 萬元以上)	109,546 占 99.5%	41.8%
散戶	3,285,653	21.2%
外資	7,615 占 0.5%	21.8%
國內法人	9,005	15.2%
合計	3,411,819	100.0%

· 中實戶及大戶對證券稅負的貢獻高：健全的資本市場應包括投資者、投機者和套利者，其中投機者為尋找短期獲利目標的投資者，提供市場流動性，也對證券稅負貢獻大，每年成交值 5,000 萬元以上者（中實戶及大戶）即屬此類。證券交易所統計，每年成交值 5,000 萬元以上者，人數占比 3%，對市場成交值占比 41.8%，即對政府證交稅稅收的貢獻 $1,000 \text{ 億元} \times 41.8\% = 418 \text{ 億元}$ ，人均貢獻稅負金額 $= 418 \text{ 億元} \div 109,546 \text{ 人} = 38 \text{ 萬元/人}$ 。

若以巴菲特長期年化投資報酬率 8% 為例，資金每月週轉一次者，則實際上買賣股票的稅負所得比高達 45%，對證券稅負的貢獻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的租稅公平正義。事實上，扣除權、息，台灣長期年化投資報酬率絕對不到 6%，稅負所得比更高達 60%。

計算內容：以每月買賣 5,000 萬元各一次

· 每月獲利=333,333 元。 $(5,000 \text{ 萬元} \times (8\% \div 12) = 333,333 \text{ 元})$

· 全年獲利=400 萬元。 $(333,333 \text{ 元} \times 12 = 400 \text{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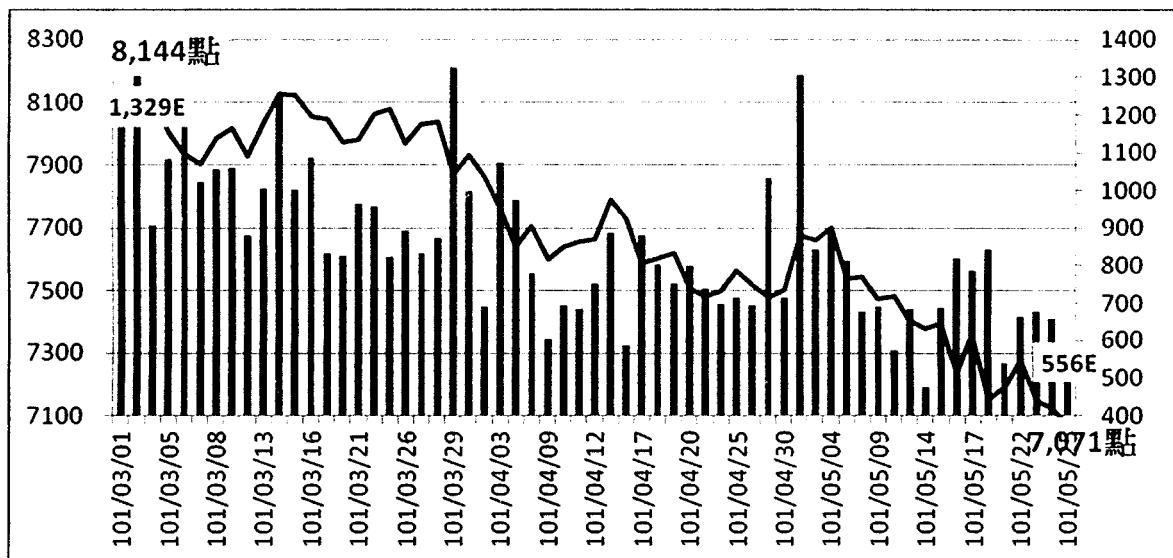
· 每月扣繳證交稅=15 萬元。 $(5,000 \text{ 萬元} \times 0.3\% = 15 \text{ 萬元})$

· 全年扣繳證交稅=180 萬元。 $(15 \text{ 萬元} \times 12 = 180 \text{ 萬元})$

→證券交易所得（獲利）400 萬元，但繳了證交稅 180 萬元，稅負所得比 45%。 $(180 \text{ 萬元} \div 400 \text{ 萬元} = 45\%)$

題綱二：自證所稅議題提出以來，資本市場交易量萎縮，同時影響國家證所稅入的短缺，如何彌補此部分的財政缺口？

· 提出證所稅議題後，台股指數下跌、交易量萎縮：證所稅議題炒得沸沸揚揚，已經嚴重衝擊台灣證券市場（圖一）。自 3 月 2 日財政部提出復徵證所稅議題至 5 月 25 日止，集中市場股價指數由 8,170 點跌至 7,071 點，跌 1,099 點（-13.45%）、日均成交量由 2 月的 1,425 億元減至 5 月的 730 億元（-48.8%）、上市公司總市值由 3 月 3 日的 22.10 兆元減至 5 月 25 日的 19.31 兆元，蒸發 2.79 兆元（-12.6%）。財政部倉促在二週內推出證所稅方案，過程草率、論述不足又溝通不良，不但重創台灣資本市場，更造成投資人恐慌，引發民怨。



圖一 提出證所稅議題以來，集中市場量縮價跌

復徵證所稅已經使股市成交量大幅萎縮，法人、中實戶、大戶資金先行退場，4 月 16 日集中市場窒息量僅 587 億元、5 月 14 日僅 475 億元、5 月 25 日僅 556 億元；近五年集中與櫃買市場每月日均量都在 1,000 億元以上，僅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的全球金融海嘯及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的歐債危機低於 1,000 億元，而因證所稅議題，使今年 4 月日均量縮至 890 億元、5

月（至 5/25）縮至 829 億元。財政部編列預算日均量為 1,650 億元，證交稅全年可收 1,265 億元，今年 1 至 4 月證交稅實徵淨額分別為 39.43 億元、94.58 億元、219.70 億元、57.05 億元，累計分配預算數僅達成 67.8%。

• 台灣股市原來每日成交量平均約 1,400 億元（表二），每天可收證交稅約 4 億元，自提出要課證所稅後，日均量歲縮 4 成，市場評估若開始課徵證所稅，將使市場中實戶和大戶資金外流，使成交量更萎縮至 700 億元，每日證交稅將減少 2 億元，全年減收 500 億元。而證所稅預估年收 100 億元，如此一來一往，國庫收入反而年少 400 億元，這短少的 400 億元如何彌補?!

表二 近五年台灣股市(上市及上櫃)每日平均成交量及證交稅額

(單位：億元)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日均成交量	1,683	1,181	1,391	1,349	1,222
每日證交稅	5.05	3.54	4.17	4.05	3.67

(單位：億元)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2 月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4 月	2012 年 5 月
日均成交量	1,017	1,620	1,170	890	829
每日證交稅	3.05	4.86	3.51	2.67	2.49

題綱三：資本市場交易量萎縮是否足以影響證券業、保險業、金融業、創投業、工商發展等，造成對就業市場不利影響？如何兼顧政策目標與上開不利之影響？

• 針對個人課徵證所稅，將嚴重傷害台灣證券產業：目前證券業有 1,200 家總分公司、從業人員約 50,000 人。證券業仍為以經紀業務為主的看天吃飯產業，日均成交量至少需 800~1,000 億元始能損益兩平，若課徵證所稅，成交量估計將萎縮至 500~700 億元，嚴重影響證券產業發展、證券商存活和從業人員就業（表三）。預估大型證券商將精簡人力 3~4 成，約 15,000 人~20,000 人，中小型證券商面臨倒閉，也波及失業人口的家庭。

計算內容：以日均量降至 700 億元試算

- 手續費率 0.0008（扣除折讓）
- 假設日均量由 1,400 億元降為 700 億元，則證券商手續費年減約 280 億元（目前年手續費約 560 億元）。
- 以證券商經紀受託買賣登記人數 30,000 人，目前年手續費約 560 億元，平均每人貢獻值約 187 萬元。（560 億元÷30,000 人=187 萬元）
- 手續費年減 280 億元，證券商估計需裁員 15,000 人（280 億元÷187 萬元），約為目前 50,000 人之 30%。

表三 課徵證所稅後，估計證券商裁員人數

每日平均 成交量	證券商手續費 每年減少	證券商估計 會裁員	裁員占目前從業 人員比率
800 億元	240 億元	12,857 人	25.7%
700 億元	280 億元	15,000 人	30.0%
600 億元	320 億元	17,143 人	34.3%
500 億元	360 億元	19,286 人	38.6%
400 億元	400 億元	21,429 人	42.9%
300 億元	440 億元	23,571 人	47.1%

• 課徵證所稅將嚴重衝擊台灣資本市場：若 2013 年開始實施課徵證所稅，降低中實戶、大戶交易意願（其交易筆數約占 7%、交易量約占 41.8%），成交量萎縮將更為惡化，預料遠少於 2011 年 12 月歐債危機時 739 億元的低量，甚至連 500 億元都不到，量是價的先行指標，致而降低市場本益比與週轉率，資本市場吸引力驟降，新金融商品市場萎縮，企業掛牌籌資意願也受影響，外資、法人退場（交易量約占 35%），因稅負增加及造市者離去，最後散戶（交易量約占 30%）也將資金轉往海外，惡性循環將大幅衝擊資本市場。

市場交易量萎縮，影響內需消費；發行市場籌資功能下降，使企業無足夠資金做資本投資及技術研發，消費、投資雙引擎熄火，嚴重影響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

證券公會建議證所稅執行方式

壹、在 2008 年 6 月馬總統剛就任初，就由當時行政院長劉兆玄邀集產、官、學界專家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花了一年半的時間周延審慎的研議復徵證所稅可行性。2009 年 11 月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報告，提出 7 項準則討論課徵證所稅的各項調整方式之利弊得失，分別是 (1) 全球化下競爭，(2) 效率確實經濟，(3) 資本市場衝擊，(4) 景氣發展階段，(5) 水平垂直公平，(6) 稅務行政簡化，(7) 稅收風險影響，研究結論中建議：

- 短期仍維持現狀，課證交稅、不課證所稅；
- 中期考慮實施自然人仍停徵，恢復法人課徵證所稅，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調降證交稅；
- 長期目標：考慮實施自然人及法人課徵證所稅，自然人分離課稅，法人則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搭配調降證交稅。參考景氣繁榮階段，逐步適時推行課徵證所稅制。

劉憶如部長當時為學者代表，在賦改會會議中也強力主張，證所稅並不適合台灣；證交稅已有龐大稅收，不應再討論課徵證所稅。

貳、證券公會支持馬總統改革的目標和決心，但希望在經濟衰退、市場低迷之際，不要貿然課徵證所稅；若一定要實施，應待經濟復甦景氣繁榮階段，逐步適時推行課徵證所稅制。在執

行方法上，應逐步先從賦改會的中期方案實施，先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所稅。

參、證券公會對課徵證所稅之建議方案如下：

先對法人課徵證券交易所稅：

(一)課稅方式：最低稅負制；課稅標的：上市、上櫃、興櫃、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免稅額：250 萬元；稅率：10%。

(二)股票持有滿一年者，稅率得減半；全年所繳的證交稅得抵稅，抵稅後若有餘不退、不足須補繳。

(三)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歸戶出報表，含手續費用及證交稅，其他必要費用由法人列舉扣除。

(四)期所稅比照上述辦理。

至於對個人課徵證所稅，則俟市場結構改變，法人交易量過半、且稽徵技術可克服時，才比照法人辦理。

主持人：請紡織研究所汪雅康董事長發言。

汪雅康董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想先回憶一段，剛剛我們在談證券交易所稅的時候，就提到民國 77 年，其實比這個更早在李國鼎擔任部長的時候，民國 61、62 年也曾經課徵過證券交易所稅，那時候我剛好在財政部國稅局工作，負責證券交易稅業務，我非常清楚。但是這個部分課徵了 2 年之後，因為那時候沒有所謂資訊電腦可以來管控，我記得那時候稽核組王得山次長，稽核組稽核的結果，也沒有真正課到實際的證券交易所稅，因此，我們馬上停徵證券交易所稅。我們那時候課徵的是證券交易稅，所以早就有了，民國 77 年一直到現在 101 年，又恢復要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大家在這一段時間也有做充分地討論，我在此不必再贅述，因為剛剛學者專家也有發言。

第二個我要表達的，就財稅政策來講，除了量能課稅當然是最高準則，其實我們在財政政策當中，除了量能課稅之外，還有所謂公平正義、稽徵成本及發展經濟的問題，促進企業籌集資金，集資也是我們的課題，當然，課稅的時機也非常要緊。我們談到稽徵成本，其實，在民國 60、61 年，那時候所花的稽徵成本代價非常高，卻也沒有真正課到證券交易所稅。目前我們的資訊蒐集非常方便，成交筆數達到二、三億筆，如果要課稅，姑且把人頭戶排除掉，也是高難度。我們再回顧一下，其實，要課徵證券交易稅的成本最低，因為證券交易稅是以代徵的方式來課徵，財政部的稅務工作人員根本沒有花費很多心力去做稽徵的工作，而且我記得，我們課徵證券交易稅，還要發給證券商千分之一的獎金來鼓勵它，其實，它就代表政府部門來從事證券交易稅的課徵。

第三個我要表達的，在談到證券交易稅當中，為什麼 77 年的政策失敗了？要把證券交易稅從千分之一點五提高到千分之六，那時候的設計機制是把證券交易所稅取消，將證券交易稅提高，其實就隱含證券交易所稅的觀念在裡頭。為什麼我們目前又把證券交易稅往下降？其實是因為我們又碰到經濟不景氣，所以把證券交易稅從千分之六降到目前的千分之一點五。我們從這種時代的背景可以看得到，如果證券交易稅有一個彈性的機制，可以隨著股市的榮枯，由

行政或立法部門授權，讓證券交易稅有一個調整的空間，則不失為最好的政策。

最後我要說明的，我們在談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時，其實要考慮目前全世界的經濟現況，現今歐債危機一直屬於不確定的因素，國內經濟景氣也在衰微的階段，因此，我們要考慮時機，這個時間點對不對？這才是重要的。這些時間點的考慮，目前屬於不確定的因素，我個人認為，我們應當讓證券交易稅持續進行，暫時把證券交易所得稅停掉。謝謝各位！

主持人：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何壽川常務理事發言。

何壽川常務理事：主持人、各位委員。證所稅的議題像剛才部長所說的，大家已經莫衷一是。但是從國家稅收的觀點來看，我們似乎已經非常清楚的注意到，剛才證券公會的理事長黃敏助先生所提的，這個報告在市場上大家已經看很久了，因為這是過去 10 年的數字，10 年的數字裡頭告訴我們幾個重要的 fact，事實告訴我們什麼？就是我們並沒有少課證所稅。這個數字已經清楚地表明，所有上市公司在過去 10 年當中，所有的獲利稅後是 9 兆，而課稅的部分是 9,125 億元，相當於上市公司該課稅的 10%。這個數字不是捏造出來的，而是在政府英明的決策之下，實實在在地課了上市公司兩稅合一的所得稅之外，又多加了 10% 的稅。在這個 fact 之下，我們認為很重要的事情，特別是我們今天送給貴委員會的書面資料，我不在這裡重複，同時，六大工商團體、十大產業有關證所稅的主張，也一起送到貴會來讓大家參考。我要講的是，在非常清楚的數據之下，其實，我們應該要從大的方向來看，政府的稅收如何增加？剛才已經講到目前千分之三的證交稅，其實沒有必要因為課徵所得稅的關係，而再增加到千分之三點五或千分之四的議題。

第二件事情是，請大家共同注意，臺灣經濟在過去 30 年的重要發展期間，證券市場提供非常重要的國家經濟動力。今天我們要看市場的變化，如果經濟市場的自由度、資金市場的自由度愈開放的國家，競爭力是愈大，這一點無論如何請在座的立委諸公能夠正視基本上的經濟面，經濟面是市場要自由，才能夠使證券市場做大，這當中當然要配合非常重要的金融策略與政策。今天新的政府組閣已經成立，如果希望稅收增加，應該大幅度提升、放鬆資本市場的量，如何做到這一點？如果以經濟自由度的比例來看，在亞洲四小龍當中，我們是很嚴重的落後香港、新加坡，而與韓國差不多，但是我們是最後一名，所以在自由度方面，很顯然財經部門還有很大著墨的地方。如果大家相信，在資本市場寬鬆的情況之下，我們才有能力繼續發展國家的競爭力，我也覺得馬總統的「黃金十年」最重要策略就是澈底解放臺灣、鬆綁臺灣的法規。跟我們處於同樣情況的是香港，1997 年後它的資本市場跟它的 regulation 為什麼能快速地成長，超過臺灣的資本市場？理由不外乎整個資本市場的自由度是四小龍當中最大的，同時也是最寬鬆的，引領全世界的資金往香港流動。到去年 2011 年的數字來對比，新加坡也急起直追，希望從自由度上面追上市場。

第三個建議，我希望今天領導我們資本市場的金管會和財政部能夠認真地考慮，讓我們的資本市場規模能夠 double，如果 double 的話，各位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證券交易稅的所得稅收應該會超過 2,500 億元以上。以上報告！

主持人：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周行一教授發言。

周行一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今天非常高興能夠來參加公聽會，我就比較具體地先把我的建議跟大家報告，其實，證所稅理論上比證交稅好，如果我們要課證所稅的話，我建議一定要適度減徵證交稅。我現在就跟大家做一個說明，我想證所稅好是因為很清楚地有所得才課稅；證交稅比較不好的原因是因為沒有所得也要課稅，它是一個交易成本，也就是在交易的時候必須付這個稅，因為成本的關係，事實上是阻礙市場的交易量的，會讓整個市場的動能變低。當然，證交稅的好處剛剛各位先進已經講過了，從收取稅收的角度來看，它的稽徵成本是比較低的。

現在政府提出來的提案，對於證券交易獲利 400 萬元以上才課稅，我覺得有調整的空間。我個人比較喜歡證所稅的原因是，因為有所得就要課稅，這個原則如果要定下來，我們就不應該只針對某些人去課證所稅，應該是有證券交易所得的人就要課稅。這個原則非常重要，因為我覺得我們的社會上必須形成一個氣氛，就是大家都要有所貢獻，這個社會才會進步，我們不應該有一個稅制，只讓少數人去負擔，而其他人都說反正只影響一、二萬人，所以我們可以去這個事情。如果賺得少的人也願意去付一點稅，賺得多的人才會願意多付稅，這樣的稅制才是可長可久的。因此我覺得，我們如果要課證所稅，原則上有所得就應該課稅；如果我們只針對獲利所得 400 萬元以上的人才課稅，基本上可能也是不公平的，而且可能是過度課稅。我舉一個例子給大家參考，如果今天我們有一個大戶，他用 1 億元做資金交易，同一套資金他一年交易 10 次，他的證交稅就是 1 億乘以千分之三，再乘以 10，等於 300 萬元。今年就算他賺了 400 萬元，可是他的證交稅就已經付了 300 萬元，其實，他已經把他 75% 的所得交出來了，如果今天我們要他再就這 400 萬元交證所稅的話，其實，對這個人並不合理。而且我們必須去理解到，如果有一個人在市場上用 1 億元的資金，交易一年只賺到 400 萬元，按照投資學的原理來看，這並不是非常好的報酬率，因為 4% 的報酬率是沒有辦法去補償他所承擔的風險。

為什麼我說證交稅一定要酌減呢？其實，我們的股民或投資人現在在證交稅的負擔上已經非常沈重，我再舉一個例子，大家就比較容易去瞭解。今天假設有一個投資人，他是所謂的散戶，他用 100 萬元的資金交易 10 次，假設他運氣還不錯，今年賺了 10 萬元，他的證交稅就是 100 萬元乘以千分之三，再乘以 10，等於 3 萬元。因為他賺了 10 萬元，假設我們要把證交稅換算成證所稅來看，3 萬元除以 10 萬元，就是 30%，也就是他已經付了所得 30% 的稅了。我們也知道臺灣的股民並沒有那麼會交易，很多人可能沒有辦法用 100 萬元去賺到 10 萬元，說不定有人只賺了 5 萬元，甚至有人是賠錢的；假設他賺到 5 萬元，實際上他付了 3 萬元的證交稅，除以 5 萬元所得，基本上，他已經付了 60% 的稅，對他來講是一個非常重的稅。而且我們都知道臺灣股民的特性是交易頻繁，坦白講，他賺的錢也不是很多，因此，對他的負擔是很重的。

我想給大家一個數據來看一下，為什麼我們的證交稅已經太沈重了？我們從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來看，稅收來源是 1 兆 1,500 億元，證交稅是列 1,140 億元，大概占了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10%，就算我們把所有地方的稅收都加起來，證交稅預算也占了全國所有稅收的 6%，這顯然是非常重的稅負。因為臺灣經濟是頗為多元化的經濟，除了資本市場之外，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產業，從一個產業裡面就拿來這麼多稅，那是過度重了。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酌量降低證

交稅，事實上，降低證交稅對市場應該是比較好，記得民國 85 年我剛從美國回來，當時股市成交量一年最高可達到 37 兆左右，今天股市的成交量到去年底一年大概只有 22 兆左右，可是民國 85 年時國內有 400 家股票上市公司，現在增加到 800 家股票上市公司，換言之，目前每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量都非常低，有鑑於此，為了資本市場的發展，政府實有必要酌量降低證交稅。

關於稽徵的方式，個人建議宜採行美國照平均成本稽徵的模式，因為這種方式比較簡單，券商可以幫助投資人計算，同時，這樣也比較容易計算證所稅，此外，投資人也可以自行計算。

對政府積極於資本利得稅制的改革，身為學者，我希望在其他市場上也可以運用，譬如在房地產市場，也應該推動資本利得稅，不過，事先必須研擬適當配套措施，否則，還是無法獲得預期的效益。

最後，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向大家做以上報告。

周行一教授書面資料：

今天我們討論的雖是應否在股市課證所稅，但是必須要將證交稅納入討論，因為除了稅收之外，必須考慮資本市場的發展，經濟比較發達的國家一定有不錯的資本市場，例如人口與我們相當，或者比我們小的澳洲、香港、新加坡。證所稅就是一種資本利得稅，它的定義是，資產賣出的價格比買入價格高，就是資本利得，以它為基礎所課的稅是資本利得稅。

證券交易稅，簡稱證交稅，是交易時就付的稅，課稅基礎是交易金額，在臺灣賣出股票時課證交稅。包括我在內，許多學者認為證所稅比證交稅好，因此贊成課證所稅，不要課證交稅，希望建立的是可長可久的制度，主要有下列的原因：

一、證所稅是有所得才付稅，而且賺得多的人付得多，符合量能課稅的原則。但是證交稅不論有無所得都要課，實質上是一種交易成本，會抑制交易量，而且抽多了之後會大幅減少投資人的可交易資金。

二、資本利得稅有個簡單的邏輯，可以應用在不同資產上，如果在股市抽資本利得稅，就可以在房地產市場也抽資本利得稅，問題僅在要分離課稅或併入一般所得課稅。

三、我國雖然在資本市場尚未課證所稅，但已經由證交稅過度課稅，如果再因證所稅而加重課稅，將影響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最後侵蝕國家競爭力和企業的創新及籌資能力。政府每年編列的證交稅預算足以證明在資本市場已經過度課稅了，以民國一百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為例，稅課收入預算（含所得稅、遺贈稅、貨物稅、關稅、菸酒稅、營業稅、證交稅、期交稅）為一兆一千五百億，證交稅為一千一百四十億，竟然就占了稅收的 10%，縱然以總歲入一兆六千億觀之，證交稅也占了 8%，就算納入地方稅收，也占了 6% 左右，這表示稅源是極度不平衡的。

四、現行的證交稅對投資人已經是非常重的負擔，雖然賣出股票時支付的 0.3% 證交稅看似輕微，但實際上是很重的稅賦，投資人只要交易比較頻繁，或者賺得錢少，實際稅負就會非常高。證交稅的課徵基礎是交易總額，並非資本利得，如果換算成證所稅會是頗高的稅率。假如投資人的交易金額為一百萬元，賺了十萬元，就要繳三千元的證交稅（百萬元的 0.3%），這如同是

3%的證所稅（三千除以十萬），但是股民經常在一年內以同一筆資金交易多次，所以假如一個投資人一年交易十次，總共只賺了十萬，她的證所稅率就等於 30%，所以投資人只要交易比較頻繁，或者賺得錢少，實際稅率就會非常高，在上例中如果她只賺了五萬元，就等同付了 60% 的證所稅，所以在市場不好時，股民付的稅是非常不合理的高，而臺灣散戶的特性正巧是交易頻繁與報酬率低。

五、財政部現在提出來的版本只針對資本利得超過四百萬元的大戶課徵，類似上例，這些人可能是以一億的資金交易十次，才賺了四百萬，但是交易稅就付了三百萬，如果再付證所稅似顯然不合理的。這次政府決心課徵證所稅之目的之一在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在政府已經過度依賴證交稅源，在股民實際已承擔高稅率的情形下，還要在資本市場多課稅，並不符社會的公平正義，而且將如同殺雞取卵，導致交易量降低，上市櫃公司退縮的惡性循環！

六、資本利得稅本來就應該課徵，但設計制度時應考慮下列原則。稅收應多元化，將同樣的資本利得稅應用在其它市場，避免過度集中，導致社會資金流入效率低的地方，例如臺灣的銀行體系有近 40% 的貸款流入房地產相關用途，過度投入房地產不僅無助於國家競爭力，反而有損長期發展，但是我國迄今無法課徵房地產買賣的資本利得稅！

七、稅制邏輯的一致性必須考慮，有所得就應繳稅和量能課稅的原則應該維護，我們應避免任意訂定納稅的最低資本利得門檻（例如四百萬），邏輯應當是只要有賺錢就應繳稅，再以稅收作為改善社會貧富差距的資源，增進社會公平正義，訂定門檻反映的是對富人的不滿，這種情緒如果過度瀰漫，對社會發展必定不利，我們應掌握的原則是有錢人多付稅，所得少的人少賦稅，但是只要有所得就應納稅，而以社會福利幫助特別弱勢者。

八、政府應做下面的宣示，徵證所稅的同時，降低證交稅，訂定短期間內在資本市場的總課稅金額不再增加的原則，為了資本市場的發展，待其它市場也課資本利得稅時，將逐步降證交稅，當然資本損失要能抵減資本利得。在課徵技術方面，規定券商替投資人計算平均成本，作為計算資本利得的基礎。同時一開始時不計入實施前所購入的股票。

主持人：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證券交易所得稅乃是一個標榜對資本利得的課稅，它本身應包含有公平與正義的理想，表面上大家都非常支持這個理論，但在落實推動時可能就會遇到很多問題，首先是擁有這樣高標準理想的稅制能真正做到嗎？又，我們必須付出多少代價或是多少稽徵成本？最近國內股票市場下跌非常嚴重，大家在計算是不是因此已先跑掉兩兆多的錢？其實，這也算是一種代價，在面對國內整個經濟不景氣的大環境，挑這個時機課徵證所稅到底對不對？值得我們探討。

到現在為止，雖然大眾對這項稅制提出很多版本，包括行政院版本在內，都不是很周延，對行政院版本未來在實施時可能遇到的問題，本席曾在此請教過部長與先進委員同仁，首先是外資不用課稅的問題，大家都知道資本無國界，錢可以到處跑，臺灣的資金拿到國外繞一圈再回來時，有可能是以外資的態樣出現，到時候他們買賣股票就不必課徵證所稅，試問這樣的制度公平性何在？大家都在臺灣證券市場進行交易，而且都有獲利，結果社會大眾要被課證所稅

，外資卻可以不課稅，當初做這樣的制度設計主要是擔心外資可能不來了，但是社會大眾若也基於同樣的理由，難道政府不擔心證所稅實施後大家就不去做證券的買賣了？因為假外資的問題一直存在，所以，行政院到底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對此作一釐清。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免稅的額度，一樣造成公平性的質疑，財政部當初提出的版本是買賣證券獲利在 300 萬以內免稅，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則是獲利在 400 萬以內免稅，無論是 300 萬抑或 400 萬，我們很想知道這個數據是如何訂定的？為什麼不是 50 萬、100 萬或是更高的 1,000 萬、2,000 萬？你們究竟是以什麼樣的標準訂出這樣的金額？大家都知道，如果訂出很高的免稅額，人頭戶就必然會出現，所以，如何杜絕人頭戶問題，也應列為稽徵成本之一，這樣一來，稽徵的成本就會越墊越高；就現階段而言，我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的課徵下這樣一個評語：理想是對的，但在作法上讓人覺得很奇怪，因為稽徵的成本很大，而能收到的稅額有可能很小，假外資與人頭戶幾乎已啃蝕掉證券市場大半的獲利，甚或有收不到稅的可能。還有人說稅收最終會呈現負數，理由是證券市場的交易量減少之後，證交稅大幅減少，到時候即使能順利推動證所稅，稅收上能否彌補證交稅大幅縮水還是個未知數，這是大家一直在懷疑的問題，不是嗎？

另外，在推動的時機上也讓大家質疑是否適當，有一句名言講得非常好，就是：即使是一件對的事，若選在錯的時機去做，也會造成傷害。舉個實例來說明，假設某一位病人罹患重大疾病真的需要開刀，可是他的體質與體力相當虛弱，站在醫院的立場，當然希望這位病患能先將體質與體力養好之後再考慮動刀，否則，在其體質與體力均非常虛弱的情況下，醫生急著動刀，即使手術非常成功，病人也可能因為身體非常虛弱而保不住性命，這也是我們一直憂慮的問題。我們認為，現在推動證所稅時機上是否適當的判斷，乃是行政單位很重要的職責，前幾天部長來本席的辦公室說明，對部長堅持理想，改革稅制的勇氣，本席很敬佩，但後來媒體記者披露你曾對某位立委說：當時並不知道經濟部要提出油電雙漲方案，如果知道，我就會對這件事緩一緩。其實，部長這一席話就是在講時機的問題；因為政府要油電雙漲乃是既存的事實，民進黨黨團也為此一再向執政黨建議，是否考慮電價的部分先不要調漲，如果執政黨能尊重我們的建議，我相信今天就業的問題也不致於如此惡化。部長說若是知道政府會提油電雙漲方案，你就不會提出證所稅的議題，在此我要向部長建議，可否與行政團隊溝通，在油電不雙漲的前提下，再談證所稅的課徵，或是在油電雙漲的情況下，不要馬上討論證所稅的課徵，兩者擇一而為，因為就本席觀察當前臺灣社會的體質委實不好，在此時刻，我們還有無能力去承受馬政府接二連三地重大打擊，實不無疑問！舉個實例來說明，本席有一位好朋友，原本在新莊開了幾間染整廠，然而環保的要求、油電不斷上漲的壓力，讓他幾度興起關廠外移的念頭，但每次都是考慮到兩、三百位員工已經跟了他二、三十年，旋即又打消出走的念頭，雖然他現在所賺的非常微薄，但企業責任卻讓他還是咬緊牙關繼續撐下來，如今政府提出油電雙漲方案，讓他已經快撐不下去了！畢竟他總不能一直做賠本的生意；所以，他現在考慮關廠，影響所及，讓本席很擔心臺灣的就業市場，到下半年度失業的情況勢將更加惡化，有鑑於此，本席要特別拜託部長與行政院做個一致性的溝通，就是先設法把臺灣的體質養好，而且，我們還要在對的時機做對的事情，當我們的體質逐漸強壯的時候，再提出一個具有理想性的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稅

制，不僅適當地課徵，並在減低成本的前提下，由大家共同來承擔稅負，我相信社會大眾絕對可以接受，以上建議，請部長與行政院好好考慮，謝謝。

主持人：可否請吳委員連繫林全先生儘快到會就民進黨版本作一說明？

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一大早還不到 5 點鐘我就起來準備與今天討論議題相關的資料，現在我就把個人一些想法提出來擬就教於各位先進：

一、我們聽過劉部長最喜歡講的一句話，就是公平與正義，我相信沒有人反對政府的政策應該要做到公平與正義；同時，劉部長也說過：當初財政健全小組針對最需要改革的稅制議題發問卷，得到的結果是資本利得稅，但其中並沒有具體指明就是證所稅，須知，所謂資本利得稅係包括證所稅，以及與土地、房地產相關的稅制，個人曾在好幾個場合公開講明：房地產的課稅絕對優於、先於證所稅，理由是證交稅每年稅收一千多億，而據劉部長在答復本席質詢時也提到，若再加上最低稅負制，可能快到 2,000 億，也就是說，政府在資本市場所課徵的稅已經快達到 2,000 億的稅收，最起碼也有 1,500 億的規模，所以，政府不能說沒有收到資本市場的稅，可是請各位看一看房地產業，有人光是賣掉一棟帝寶房子就賺進兩、三億，但他只要付 20 萬的稅，這與資本市場的課稅相比，請問各位，哪一種情況才是嚴重違反公平正義的原則？其實，資本市場的課稅只有誰該繳的多一點與誰該少繳一點的差別，不若房地產業，無論賺少或大賺，所課的稅似乎都沒有什麼差別。

二、我們看到最近股市的成交量，簡直可以用「淒慘」二字形容，預估今天股市成交量可能不到 400 億，我不是股市的作手，可是我非常擔心臺灣的經濟，特別是證交稅是跟隨成交量而來，成交量大幅縮水，證交稅的稅收已經減少到 25%，長此以往，我看證所稅根本不用課就已經讓證交稅短收三、四百億，劉部長一再對外宣稱為了公平正義必須課徵證所稅，並預估會課到 100 億的稅收，但從財政部開始提出課徵證所稅的議題到目前為止，光是證交稅就已經減少三、四百億的稅收，這顯然已經違反馬總統所講的第二個原則：稽徵成本不可大於所課的稅。

三、基於上述理由，我要說服黨團主要成員，希望證所稅的議題儘快落幕，當然儘快落幕並非指不要，而是希望能儘快整合出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版本，本席試圖就個人所看過的相關資料綜合整理成以下整合版，當然這個版本還未經過財委會、黨團的通過，只是個人初步的淺見，我認為整合版的主要基本精神，就是參考過去日本曾實施的「二選（擇）一」策略，對於「法人」的部分，我們絕對尊重行政院的意見，至於「自然人」的部分，我希望能有兩個選擇，日本過去曾實施過，目前因為技術上的問題，所以，他們不再施行，但我們還是可以師法日本的作法，就是在一年之初由投資人自行申報是採取行政院的所得稅制，抑或直接在證交稅上加多少當作證所稅，如果投資人有很多帳戶，每個帳戶都要做這樣的申報，譬如某位投資人用了 5 個帳戶，那麼，他就得申報 5 次，也就是說，採分離申報而非綜合課稅。

投資人若採所得稅制，基本上，我們尊重行政院的版本，至於 400 萬的免稅額沒有任何意義，可以不要了，另外，300 萬的稅抵稅更是不三不四，證交稅可以抵證所稅，我想天底下絕對沒有這種事情！所以，這部分也可以不要了，在沒有免稅額、稅抵稅的前提下，我們就回到原來

的行政院原來版本的 20%，但對於長期持有一年者，稅率就變成按 10%，按此稅率申報。否則，投資人也可以直接用成交量加上多少當作證所稅，當然，這個方法要投資人自行計算，在此我可以提供幾個數字，以下是我根據一些資料所做的分析：

過去 10 年來的均線皆不到 7000 點，甚至再往前推 20 年的年線也不到 7000 點，我們推估 10 年線大概是落在 6800 點，20 年線大概是落在 6600 點左右，換言之，投資人在賣股票時若加權指數是在上面提到的點數之下，表示投資人都沒有賺到錢，所以，本席提議當投資人賣股票時加權指數在 8000 點以上，就要加上 0.2%或 0.25%、0.5%，作為他應繳的證所稅，至於到底要加多少才算適當，我們還要再討論。接下來每超過 1000 點就多加一點，最多不要超過千分之二，或是千分之一點五、千分之一，這些稅率多少的問題，我們都可以好好地談一談。

以上就是本席所提出的整合版，幾乎已整合所有的版本，至於親民黨版本中提到必須經過幾年的教育，本席認為我們可以就證所稅的課徵先訂出一個目標，這個目標可以分 3 年、5 年或是更長的時間達到，蔡正元委員等人的版本提出的時程就是 3 年、5 年、7 年，而親民黨的版本則是訂在 4 年之後，經本席整合各黨團版本建議財政部，目前宜採量能課稅與所得稅雙軌並行，此不僅涵蓋劉部長所提到的公平正義的精神，也充分尊重行政院所做的努力，投資人可以二擇一，不是選擇所得稅制，就是選擇指數在某個點以上就加一些作為證所稅，但這必須建立在現行的證交稅是含有一點點證所稅，到底要加多少才算適當，見仁見智，有人建議應加千分之一點五、有人則說應該加千分之零點五，也有人認為應該加千分之一，立法院法制局則是說：證交稅中含有千分之零點五的證所稅，這是立法院法制局最近提出的公開報告，我相信應該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如果加權指數在 8000 點以下，不論跌到幾點，我們都維持千分之三，這種計算方式，乃是尊重劉部長的堅持。對於超過一定的點數之後，我們則是開始往上加，因為那時候投資人已經開始賺錢，往上加投資人也比較甘心樂意，或許有投資人會說他還在虧錢，所以應該退稅，我要說：沒有這回事！過去日本也沒有這樣做過。

過去劉部長曾一再向本席表達，能否整合出一個大家雖不盡滿意但還可勉強接受的版本，因此，本席花了一點力氣與時間提出這個整合版，總的來看，這個版本幾乎整合了目前所有版本的精神，包括行政院版本、蔡委員正元等人所提版本，以及親民黨黨團所提版本等等，對此整合版大家或許不是相當滿意，但應該可以讓大家都勉強還快樂一點地接受，我們現在要努力做的就是讓證所稅的議題趕快落幕，以拯救蒼生，同時，也救救臺灣的經濟！如果說現在不要課徵證所稅也不可行，因為這樣會打擊到政府的威信，我也不贊同，所以，提出以上整合版，希望藉由階段性的雙軌制，在實施一段期間之後，我們再朝理想性的單軌制邁進，以上個人淺見，敬請各位指教。

主持人：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的發言是傾向實務面來談證所稅的問題，從 3 月 28 日財政部拋出證所稅這個議題以來，到今天 5 月 28 日已整整有兩個月的時間，影響所及，不僅是我們的股市，廣大的股民，甚至全體國人的聲音，你們財政部是否都聽見了？當時股票上市櫃總共有 1,334 檔，這段期間有超過 500 檔的股票每天成交的量居然不到 100 張，股

市的量能明顯動不起來，我們的政策到底哪裡出了問題？

從股市成交的一些數據，我們可以看出整個經濟發展的榮枯，同時，藉著數字會說話，老百姓的聲音也傳達出來；部長的態度是希望課證所稅這案子趕快處理掉，但是臺灣的股民（無論是專業戶、中實戶或散戶）受不了這政策的凌遲，因為股市每天都是一片綠油油。我有幾點看法，第一，法人不課證所稅，部長說因為這是國際慣例。但是如果法人不課證所稅，會不會有人繞外道，變身假外資？生意人都非常聰明，我們為什麼不設計一個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我們都知道劉部長以前的職業是 CEO，是替老闆賺錢，而現在身為財政部長，他要替臺灣政府賺錢嗎？應該不是。身為一個部長，應該要照顧老百姓的生活，要關愛而不是課稅。如果有賺錢，課稅是應該的，一定要課，但是要符合公平原則。例如不對境外法人課證所稅，這是符合慣例，但是我們應該考量一下，既然部長是動作派，動作滿快的，我們都尊重，但是有關外資的部分，是不是要符合公平原則？我們都知道，現在集中市場法人跟散戶的比例是 3 比 7，如果境外法人不課證所稅，應該是不好的，我建議應該要課。如果法人不課證所稅，那千分之三的證券交易稅是不是調到千分之三點五或千分之四？如果加 1%到千分之四，我們的稅收就有七、八十億，這是可以算出來的。

第二，我們都知道這段時間對專業戶、中實戶所造成的衝擊，量能沒有起來的話，就像一灘死水，我希望針對中實戶的問題應該好好考量，看看如何讓市場趕快活絡起來，時間上當然是愈快愈好。

第三，今天財政部部長和賦稅署署長都有來列席，我要請教財政部的政策，如果這次要課證所稅，那應該有一個計算公式，我希望你們要公開計算公式，也要公開證所稅的稽徵成本。財政部的立意、政策是好的，但是要讓人民知道稽徵成本到底是多少，例如課 100 億或 200 億，搞不好稽徵成本是 300 億或 400 億，那就是倒貼，是負成本，那就不對啦！說真的，有些散戶只是賺一個、兩個或三個便當錢，如果你們要課證所稅，他們有的人是不懂得要如何自動去申報。政府既然要回復公平正義，就要有一個機制出來，就是要告知臺灣人民開徵的成本，這樣臺灣人民才會知道。到底我們的政策是對還是不對？我們的政策是臨時起意或是怎樣？我們都要向臺灣人民講清楚。

以上三點，是我個人的一些建議。謝謝！

主持人：謝謝薛凌委員。

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黃達業教授發言。

黃達業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大家的發言相當踴躍，大概就是針對大家關心的事情來做意見表達。我要提出三個觀點，請大家指教。第一，選對的人。第二，做對的事。第三，做正確的國家決策。

第一，選對的人。一定要選適任的人擔任各部會首長，現在財政部專門管稅，所以一定要找一個很適任的人擔任財政部長，因為這影響到全體百姓的福利。我認為過去王建煊部長和林全部長都對財政部有貢獻，我的看法是王建煊部長對稅的部分，尤其是查緝逃漏稅的部分做的相當好。林全部長的貢獻就是反對證所稅，那時候滿多人建議他要實施證所稅，而他擋下來了。

做一個對的部長，要做對的事情。

第二，做對的事。證所稅是對的事嗎？這是一個財政政策，大家都在討論，其實我們手上大概有五個版本，包括曾巨威委員版本、賴士葆委員版本、李桐豪委員版本，還有行政院版本。我花了很多的時間在看，但是要找出差異點很不容易，要完全深入研究也不容易，因為沒這麼多時間、沒這麼多專業知識、沒這麼大的耐心，也不知道為什麼要看這東西。

第三，做正確的國家決策。財政政策怎麼樣才叫好？怎麼樣才叫對？對的財政政策、好的財政政策才是大家支持的政策，公平正義只是其中的一個小部分。大家都追求公平課稅的施政目標，剛才賴委員提到房地產的部分是不是比證所稅還要急、還要重大？我相當同意應該有輕重緩急的差別，而且課證所稅已經有證交稅的部分替代，我想無論是學界、政府部門、業界都有類似、相同的觀點。對的政策有沒有符合推動的程序正義？這次推出這麼多版本，表示證所稅制度還沒有得到各界的共識，業者有很多的看法，立法委員也反映很多不同的專業看法，表示這些專業還沒有經過很完整、很仔細、很澈底的程序來做各界的公聽，如果現在馬上要定調，我個人期期以為不可。政策內容專業或不專業？我剛才提到至少有 5 個版本，對於每個版本，我們不能說它不專業，每個版本都不能排除其他版本的對錯與否，所以表示當中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我們應該集思廣益，對於影響所有百姓的政策，無論是立法委員或政府部門都應該仔細的研究、討論和做意見交流，不要倉卒的推出來。

有關實施的時機，我剛才聽學者專家的看法，他們有各種例子的比喻，大家都覺得這個時機不太對，我也持相同的立場。早上我看到一件車禍，有人躺在那裡，很多人圍過來，有人說要符合公平正義，絕對不能隨便把那個人搬動，有人說應該先搶救，有人說要找警察，電話打好再處理，結果那個人死掉了。所以，我覺得時機相當重要。

最後是如何做？決策怎麼做？國家領導希望趕快落幕。趕快落幕有兩種，一種是送到太平間，這是落幕；一種是讓它活得開開心心、快快樂樂，這也是落幕。所以落幕有圓滿的落幕，也有悲慘的落幕，我們應該做圓滿的落幕、快樂的落幕。

我覺得馬總統不需要把自己總統的高位、領導的位置跟證所稅、跟一個部會的政策綁在一起，他真正要綁在一起的是跟人民的利益、跟國家的經濟榮枯綁在一起，讓所有百姓覺得這個領導、這個國家元首確實是做對的事情，而不是做個人威信的事情，因為威信是建築在人民的支持，不是建築在是不是成熟的政策。我希望大家能夠休養生息，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大家花寶貴的時間，在政策研究過程中，必須不斷的交流討論專業的問題，在座很多人不一定完全深入瞭解，而我個人是學財經的，我讀起來也滿吃力的，因為我不是專攻稅，我完全不懂稅，所以我也沒資格在這邊講。但是，我是代表老百姓，代表股市投資大眾，我現在已經沒有任何一張股票，但是到目前為止，我身邊的教授、業者和過去的政府官員，沒有人認為這時候推動這個政策是對的、是適當的、是好的時機、是對國家有益的事情。謝謝！

主持人：謝謝黃達業教授。

請中央研究院施俊吉研究員發言。

施俊吉研究員：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公聽會有關證所稅的議題，我聽到現在為止，覺得緩議或

不要課徵證所稅的意見比較多一點。

我綜合表達三個意見：

第一，證交稅的真相是什麼？證交稅不只隱含證所稅，事實上，證交稅就是一種證所稅。怎麼說？假定今天我賣出一張股票，成交價 1,000 元，被課 3 元的證交稅。我為何今日賣出，而非來日再賣？因為我預期今日的股價會比來日高。預期高出多少，其金額就是今天賣出這張股票的預期所得。而證交稅就是對這一份預期所得課徵的所得稅，稅率為千分之三。所以，這是「有所得就要課稅」。預期所得之高低不得而知，因為那是每位投資人賣股票的時候心中主觀的數字，但是我們曉得股票賣得愈多，預期所得就愈高；而且股票賣得愈多，該繳的證交稅就愈多。換句話說，預期所得愈高，所得稅愈高。所以，這是「量能課稅」。因此，我得到第一個結論：證交稅就是一種證所稅。具體而言，證交稅是對預期所得課稅，而證所稅則是對人為設算的會計所得課稅。第二個結論：證交稅具備「有所得就要課稅」、「量能課稅」，以及「課徵成本低」等三個優點，所以不能用降低證交稅的方法去交換證所稅的開徵。

第二，證所稅有三大迷思：第一個迷思是認為證所稅能促進公平；第二個迷思是證所稅能增加稅收；第三個迷思是證所稅沒有拖垮股市。事實上，這些說法都是迷思。首先，你要課得到稅，才有公平正義。大家已經在說將來的人頭戶與假外資會讓「證所稅能促進租稅公平」的夢想澈底幻滅。其次，證所稅的稽徵成本很高，而且擾民。對財政部來說，這是「自找麻煩」；對投資大眾來說，這是「找我麻煩」。我們現在為了對少數人課稅，要求全部的投資人要負擔遵循成本，這絕對不符合租稅的成本效益原則。如果財政部把所有的外部成本（包括券商所要負責的管理成本、幫投資人記帳的成本，以及金管會的周邊單位為了要配合財政部的課稅所必須花的成本）統統設算進去，就是把財政部的外部成本統統設算進財政部的總稽徵成本裡面去，我想證所稅的淨稅收究竟是正還是負，猶未可知。開徵一種稅到最後淨稅收是賠本的，所以認為「證所稅能增加稅收」是一種迷思。第三，股市已經連續下跌很久了，有一種說法是因為希臘、因為歐債，卻不願意承認連續下跌的原因事實上就是因為證所稅。我要告訴大家的是，逃漏稅是違法行為，但是抗稅是天賦人權。大家回想一下，美國是怎樣誕生的？所以我們不要將股市成交量的萎縮推給希臘，要承認這就是法人、大戶、中實戶以及散戶在集體抗稅。抗稅對證交稅的稅收已經造成巨大的損失，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證所稅，今天的交易量可能繼續減少 500 億，這 500 億對財政部而言是證交稅少了 1.5 億，而對所有券商而言大概少了 7,000 萬到 8,000 萬的交易手續費，這樣的損失已經 3 個星期了，甚至更久，我們還要讓它繼續損失多久？我們現在還在討論證所稅這議題，而不趕快喊停，這是「還沒有看到天邊的彩虹，就已經踩爛腳下的玫瑰」了。

因此，我對財委會、立法院有兩個建議，第一，證交稅是好稅，千萬不能以降低證交稅作為代價，去交換證所稅的實施，因為證交稅的本身就已經是所得稅，而不是內含所得稅的精神，它是對預期所得課稅，而證所稅是對人為設算的會計所得課稅，都是量能課稅，而預期所得可能更是一個主觀投資人心中真正的價值。第二，今天財委會很可能想要整合各個版本，我手中就有 7 個版本，可能會繼續增加。我要告訴各位的是「兩隻火雞配對，生不出一隻孔雀」。整

合各種證所稅的版本，不可能得出好的改良結果，只是會拖延時間，只是會讓股市成交量繼續萎縮。所以，我建議立法院立即緩議證所稅。

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各位！

施俊吉研究員書面資料：

證交稅的真相及證所稅的迷思

一、證交稅的真相：證交稅就是一種證所稅

1. 今天賣出一張股票，成交價 1,000 元，被課 3 元的證交稅。
2. 為何今日賣出，而非來日再賣？因為預期今日的股價會比來日高。
3. 預期高出多少，其金額就是今天賣出股票的預期所得。
4. 而證交稅就是對這一份預期所得課徵的所得稅，稅率為千分之三。所以，這是「有所得就要課稅」。
5. 預期所得之高低不得而知，但是股票賣愈多，預期所得愈高；而且股票賣愈多，該繳的證交稅愈多。換句話說，預期所得愈高，所得稅愈高。所以，這是「量能課稅」。
6. 結論一：證交稅就是一種證所稅。具體而言，證交稅是對預期所得課稅，而證所稅則是對人為設算的會計所得課稅。

7. 結論二：證交稅具備「有所得就要課稅」、「量能課稅」，以及「課徵成本低」等優點，所以不能用降低證交稅的方法去交換證所稅的開徵。

二、證所稅的迷思：證所稅能促進公平，證所稅能增加稅收，證所稅沒有拖垮股市。事實上，上述說法都是迷思。

1. 課得到稅，才有公平正義可言。將來的人頭戶與假外資會讓「證所稅能促進租稅公平」的夢想徹底幻滅。
2. 證所稅的稽徵成本高，而且擾民。對財政部而言，這是「自找麻煩」；對投資大眾而言，這是「找我麻煩」。為了對少數人課稅，要求全部的投資人負擔遵循成本，這絕對不符合租稅的成本效益原則。如果財政部將外部成本正確設算進總稽徵成本，證所稅的淨稅收究竟是正是負，或未可知。
3. 逃漏稅是違法行為，但是抗稅是天賦人權（回想一下美國是怎樣誕生的？）別將股市成交量的萎縮推給希臘，要承認這就是法人、大戶、中實戶以及散戶在集體抗稅。抗稅對證交稅的稅收已經造成巨大損失，這叫做：「還沒看到天邊的彩虹，就已經踩爛腳下的玫瑰」。

三、建議

1. 不能以降低證交稅做為代價，去交換證所稅的實施。
2. 「兩隻火雞配對，生不出一隻孔雀」。綜合各種證所稅的版本，不可能得出改良的結果。所以，請立法院緩議證所稅。

主持人：謝謝施俊吉研究員。

請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呂東英理事長發言。

呂東英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應邀的時候覺得非常惶恐，我過去服務公職，最初 10 年是

在財政部稽核組專門查逃漏稅，包括民國 62 年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後，我在王得山組長的領導下選案來查核。我非常有感觸，因為我知道如果是我自己來敘說，可能大家會有點懷疑公信力，所以，我特別反問民國 62 年從事專案查核證所稅的王得山組長，民國 78 年恢復課徵時，他是國稅局局長，負責發單收取證所稅。在本人的書面資料中，也附上了他的感想，他覺得民國 62 年查核的結果，其實是收不到的。當時因為是國民黨執政，李國鼎部長很有勇氣的把這項政策收回來；78 年的時候，1 億至 5 億的單子發出去了，收到稅單的都是榮民與游民，所以也收不到。現在如果以行政院版本來看，這些問題仍然存在，可是所花費的稽徵成本卻很大，以我過去實際從事稅務工作的經驗來看，對於要去實施所謂分散所得的概念，要將市場上借戶買賣的交易合起來課稅，實際上是有困難的。我又訪問了民國 77 年財政部郭婉容部長宣布恢復課徵證所稅時，一直陪著部長說明課稅資料如何蒐集的高抗勝先生，他告訴我如果按身分證來歸戶的話，借戶買賣的部分還是無法歸出來，所以就要藉助資金的調查，惟其所動用的稽徵成本會非常大；他還說目前市場上所擔心的是，在現有的證交稅底下，借戶買賣是合法的，但是在行政院現在的版本裡面卻不合法，將來要被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逃漏所得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所以這整個變化，讓我有一個感觸：從行政院的版本來看，健全財政小組只開 2 次會議，就做了決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身受選民的付託，有許多好的意見都表現在他們各自的版本上，大約有 10 種，我的手上就有 5 種。在這樣的情況下，今天的會議要去整合立法院各自的意見，主要是因為財政健全小組並未負起責任將社會上所有的意見整合起來，即將法案送至行政院，雖然賴委員也試圖將眾多版本合起來，個人認為，這個案子如果要在立法院通過的話，那麼整合版本的想法應該是可以考慮的，但是要加上親民黨李桐豪委員的版本中的日出條款。之所以要加上日出條款，主要是考慮到民國 57 年進行賦稅改革時，當時的營業增值稅，我記得是徐玉珠博士主持的，稅要怎麼課，他把法案條文統統都擬好，編成一本宣導的書，每一年都在財稅人員訓練所報導，並不斷對社會大眾教育宣傳，終於在 18 年之後，也就是民國 75 年間，這個很困難的營業增值稅竟然在毫無抗拒之下通過了。

我們現在來看，證券交易所稅在經過 62 年、78 年兩次的失敗之後，並沒有提出一個版本，很有耐性的在財稅人員訓練所中教育稅務人員，未來要如何去課徵這筆稅，顯然這部分的教育並不夠。個人認為應該分兩個步驟進行，一是由立法院將各個版本整合起來，並訂定日出條款，以便教育宣導之用。另一是立法院有這麼多的版本提出來，表示財政健全小組並沒有達到它的功能，就退回去給行政院。以上報告。

呂東英理事長書面資料：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證所稅課徵公聽意見

理事長 呂東英撰

一、在證券交易過程中，哪一類族群獲利？

根據劉玉珍教授與加州大學 Prof. Terrance Odean 對台灣證券市場從 1995 至 1999 年實證研究投資人的投資人行為發現，那段期間外國機構法人獲利約 2%，本國法人機構 1%，而自然人（

散戶)虧損約 3.8%。

有所得必須納稅的公平正義原則，該對哪些族群課稅呢？(參見附件一電話訪問劉教授)

二、稽徵機關財稅資料歸戶、蒐集處理、計算所得、逃漏查核有無困難？

以身份證字號做歸戶，基本上沒有問題，問題在於借戶買賣無法歸入真正的交易人，還有期初手頭的存貨成本，要借助法律的統一認定，若由交易人舉證期初成本，就要交易人主動配合申報，這個工作量就非常沈重了，因為期初存貨成本狀況有十五種以上。(參見附件二電話訪問(二)，問題四)

不過等到發現實在不適宜課，停下來，會浪費國家投入設備、人力物力資源。

按現在的設計外國人(Fini)免徵，會把部分本國人變成外國人，稽徵機關無力分辨。以過去追查逃漏證所稅的能力，逃稅與欠稅之追繳，稽徵機關尚乏執行能力(參見附件三電話訪問(三))。

稽徵機關要與其他部會合作建置具有成本的交易資料庫，及稽徵人員查核方法查核能力的訓練。

三、現行的證券交易稅其實就是簡便型的證券交易所得稅，流通稅僅僅是他的外表。

在德國核課營利事業所得時，納稅義務人帳載不全或漏報收入、浮報費用時，稽徵機關得依查得收入以同業利潤率課徵之(Schatchung)，在我國稱之為「逕行核定」稅額。

我國證券市場自然人居多，沒有養成個人記帳的習慣，自然不會保存憑證，疏懶計算交易所得，因此證交稅係假設交易人為獲利的動機去買賣股票，既然成本、費用無保存記錄，就以交易額，課上大家可以接受的稅率成為納稅額，徵納兩方各得其便。

實施多年中，卻曾於六十二年、七十八年恢復課徵證所稅，隨後又停徵，無法定型為稅制之乙環：

其重要原因為：

(一)投資人害怕交易曝光。

(二)稅賦行政準備不週。

(三)決策匆促不透明、宣導不足。

具體建議：

(一)在所得稅法中，將證券交易所得之課徵單獨立法。

(二)將現行「證券交易稅」易名為「證券交易所得稅」，納入成本、費用、交易損失扣除之所得計算方式。

得扣除之費用、損失的百分比，授權財政部視全體證所稅徵起情形而定，期間十年。

從外國人、本國法人先實施，自然人採自行選擇，依交易額或計算所得稅額申報。

四、市場中實戶繳稅的貢獻-交易次數多顯示繳稅能力強，符合量能課稅之原則

目前佔市場交易買賣開戶人數約百分之十的中實戶，在證券商VIP Room進行交易(含當日沖銷交易)，可以達到上億的交易金額，這些中實戶每日創造市場約10-20%的交易量，加上連帶影響散戶投資人的跟進，約占10%，也因為有這些中實戶，證券市場才能活潑起來，創造市場

流動性的功能

為隱藏操作策略，不讓他人跟進，利用多個可控制的帳戶進行交易，在課徵證交稅下，只要不違反內線交易、操縱交易條款，不產生違約交割之情形下，進行交易都是合法的，但是這些借戶買賣遺忘合併申報，在所得稅（含證所稅）法上，被認定是分散所得逃漏稅，要受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處分，又操作策略曝光，連累親友上報。因此，這些中實戶權衡利弊下，會採觀望、裹足不前的現象，影響交易量，因而市場會萎縮。（參見附件二電話訪談（二），問題二）

五、稅制的調整需要周延的調查、研究，過程也需要透明的討論、沈澱，選擇適當的好時機。

我舉民國五十七年第一次賦稅改革，當時經過縝密的討論，將方案公開達到教育宣導的目的，終於在 18 年之後民國七十五年間，在錢純部長任內得以實施。

即使是營業稅從地方稅調整為國稅，也是歷經四年的預備，請委員們三思。

六、在此時執政團隊受選民付託調整貧富差距，充裕國庫備受壓力，建議立法院質詢行政院可否先從以下二方向做起：

（一）將遺產贈與稅的細則所規定的「時價」解釋為「公平市價」，申報遺產贈與稅時，讓不動產鑑價人員出具公平市價報告，而不要固著於「公告現值」與「評定價值」，這樣，才能真正課到 10% 的遺產稅，以現在的稅法解釋，真正的稅賦只有 2-3%，體現降遺產贈與稅課到 10% 的目的，抑止高價豪宅續飆對於社會也有正聽的功效。

（二）二稅合一，請再考慮分解，回歸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上市櫃公司大股東、董監事事實上很少進行股票交易，課不到證交稅，當然也課不到證所稅。二稅合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少掉的部分，是實際造成貧富差距的主因，應該請行政院重視。

附件一

電話訪問（一）

被訪問者：劉玉玲教授

以國際著名財務行為學學者應聘北京大學

曾任：國立政治大學財管系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財金系教授

現任：北京大學光華學院財金系教授兼主任

問一：記得九十四年間我在金管會服務，妳帶一位加州大學的財務行為學著名教授來看我，記得嗎？

答一：我當然記得，他的名字是 Prof. Terrance Odeam，我與他合作研究台灣證券市場投資人之投資行為。

問二：我記得妳告訴我妳們研究的結論是，機構投資人賺錢，自然人（散戶）虧本，我記得你說外國法人機構賺 2%、本國法人賺 1%。

答二：是的，我跟那位教授研究台灣證券市場，從 1995 到 1999 年期間，市場的實證資料，

外國法人約賺 2%、本國法人賺 1%，而自然人（散戶）虧 3.8%。

問三：可以寄研究報告給我參考？

答三：可以。

附件二

電話訪問(二)

被訪問者：高抗勝先生

現任：元大投信副董事長

曾任：集保總經理、董事長

財政部長郭前部長婉容宣佈恢復證所稅時，財稅資料處理設計暨對外說明人。

問一：您當年參與郭前部長規劃恢復課徵證所稅，對於當時證券市場之影響，您的印象最深，現在用電話想請教您，對於這次證所稅之爭議，您的看法如何？最直接的觀察是什麼？

答一：證所稅之課徵，會使市場交易量銳減，代價很高。我的觀察市場交易量已經減少了 30%。

問二：為什麼量一定會減少？

答二：目前佔市場交易買賣開戶人數約百分之十的中實戶，在證券商 VIP Room 進行交易（含當日沖銷交易），可以達到上億的交易金額，這些中實戶每日創造市場約 10-20%的交易量，加上連帶影響散戶投資人的跟進，約占 10%，也因為有這些中實戶，證券市場才能活潑起來，創造市場流動性的功能。

為隱藏操作策略，不讓他人跟進，利用多個可控制的帳戶進行交易，在課徵證交稅下，只要不違反內線交易、操縱交易條款，不產生違約交割之情形下，進行交易都是合法的，但是這些借戶買賣遺忘合併申報，在所得稅（含證所稅）法上，被認定是分散所得逃漏稅，要受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處分，又操作策略曝光，連累親友上報。因此，這些中實戶權衡利弊下，會採觀望、裹足不前的現象，影響交易量，因而市場會萎縮。

問三：這次標榜賦稅公平正義課徵證所稅，您的看法呢？

答三：啊！是口號啦！

比喻啦，這些中實戶以手上 1 千萬元資金，一日來回十次交易，每次千分之三的交易稅，就是當日繳了百分之三的交易稅，這些人幾乎天天來，就以一年營業天數折半算約 140 天，實際繳的稅就是 42%。這些人努力尋求機會買賣，創造市場的流動性，不一定可以賺到錢，但卻實實在在都繳了高額的證交稅，所以說現在證交稅已經隱含了沒有抵扣損失、交易成本的所得稅在裡面。

反觀這次課徵證所稅的擬議，對參與市場的外國人，以怕影響流動性為由採免課，本身的設計就是背離「有所得必須繳稅」稅賦公平正義的口號。

這樣的設計，會把本國人變成外國人。

問四：以這樣的證所稅設計，財稅資料之處理有無困難？

答四：以身分證字號做歸戶，基本上沒有問題，問題在於借戶買賣無法歸入真正的交易人，

還有期初手上的存貨成本，要借助法律的統一認定，若由交易人舉證，就要交易人主動配合申報，這個工作量就非常沈重了，因為期初存貨成本有十五種以上。

又財稅中心會投入人力物力，等到發現實在不適宜課，停下來，會浪費國家資源就是了。

不過，話說回來，長官要求我做，我會盡力服從去做。

附件三

訪問(三)

被訪問者：王得山先生

一、民國六十二年證所稅恢復課徵，翌年執行逃漏申報所得稅任務，擔任財政部稽核組組長。

二、民國七十八年恢復課徵證所稅，擔任台北市國稅局局長，負責稽徵發出繳稅通知單。

曾任：財政部稽核組組長、台北市國稅局局長、賦稅署署長、財政部次長

問一：記得民國六十二年證所稅恢復課徵，隔年我們稽徵組奉命選案查核，好像工商時報孟姓記者也在其中，不知道有沒有繳稅結案。

答一：沒有了，欠了 6 百多萬稅，不了了之。

問二：七十八年恢復課徵，鉅額稅單（一億元以上）繳納情形怎麼樣？

答二：我記得最高稅單有達到五億的，這些鉅額稅單的納稅人，一查都是游民與老榮民，當然都收不到稅。

問三：財政部老同事在規劃本次證所稅，有無請教你回去述說過去執行的經驗？

答三：沒有了。我們退休就退休，可以不必再管了。

主持人：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們應該重新思考這個流通市場、次級市場的目的是什麼？最基本的目的就是要促進我們國家的資本形成，其次就是要資本大眾化。資本大眾化就是對資本主義的修正，促進資本的形成，就是要集合大家的力量，透過市場的功能，讓良幣驅逐劣幣，鼓勵良幣進場，這樣籌碼才會多。以這樣的觀點來看我們長期課徵證交稅的結果，是不是達到了這個目的？這一點要先研究。如果達到了這個目的，但是因為有高所得的沒有課到稅，所以在證交稅基礎之上，額外再徵證所稅，才有道理。如果前提已經破除剛剛講的那兩個目的，那麼就要檢討證交稅課徵的合理性。此其一。

根據過去的經驗，很明顯的，千分之三的證交稅長期以來呈現停滯，並未隨著國家的經濟規模在進步的次級市場。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證交稅確實是有改革的空間，應該予以調降，調降之後，公平合理的部分就由證所稅來補。所以，第一、從長期來看，從目前的景氣來看，我們沒有任何的理由、藉口來提高證交稅。第二、稅制最怕有體制性、系統性的漏洞，為了補那個漏洞，而增加許多的技術、成本。最不可行的稅制改革就是製造問題，行政院的版本就是目前製造問題最嚴重的版本。製造人頭戶、製造假外資之後，再來查稅。有錢人怕查稅，沒錢人怕報稅。所以在投資部分，你不應該跟他原來的財富、所得扯在一起，讓他害怕有被查稅的困擾，應該把證所稅與一般所得稅分離。國人繳稅的習慣、文化、素質，以及我們的經濟結構

，都還沒有那麼誠實、自動、成熟時，本席主張分離課稅。既然要分離課稅，就分得清清楚楚，不要藕斷絲連，再製造模糊空間，創造問題。

在這樣的思考之下，本席提出自己的版本。一、要課證所稅，就要把證交稅調至千分之一點五。二、對外資課不到證所稅，就要將含有證所稅意涵一原來的證交稅稅率適度的提高至千分之三點五。散戶因為還有許多問題不了解，在還未真正確定的時候，可以授權財政部在 0 和 10%分離課稅的證所稅率之間，依其情況、環境許可、時機成熟度，做彈性處理。個人部分統統不能有所謂的扣除額、免稅額，因為這就是製造漏洞，製造人頭戶。這一點萬萬不可。

有關法人部分，我們還是主張最低稅負制，但是不要動稅率，因為我們是在原來的各種所得、各種資本所得之外，要恢復證券交易所得，稅負已經加上去了，稅率就暫時不要動，日後再視情況調動。所以本席主張還是維持原來的最低稅負制的稅率及扣除額。在此情況下，就由財政部決定時機，因為現在已經騎虎難下，我們就授權它去決定適當的時機。

有關主動稽徵的問題，現在的電腦作業非常發達，我們要把科技運用到最高效率的地步，所以要主動稽徵。財政部確定這一套稅制之後，並處理了課徵上的技術問題後，即可大量運用電腦，主動稽徵，通知你繳稅，你接受了就 OK，不能接受就提出申覆，不會因為沒有去報稅或是漏報稅而要被查個五年、十年，只是買了幾張股票，一生的夢魘就在那兒。為了這個流通市場的流動性、安定性，我們一直製造更多的不確定及不安定性，將會得不償失。所以本席提出了一個版本，也請大家指教。

主持人：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感謝這麼多的學者專家以及業界的董事長、總經理們，能夠抽空來探討這個很有意義的稅制改革，民進黨非常感謝大家寶貴的意見。民進黨今天上午通過了一個代表本黨的版本，其中也參考了許添財委員很多的高見，我們認為許委員的版本是非常理想的版本，也因為非常理想，在可行性方面，我們認為可能還是要以黨版做為基礎，在這裡向大家做一個報告，也請部長一起參與，讓它在行政院裡面，就油電尤其是電價部分，如果 6 月 10 日能夠凍漲，先將改革績效處理之後，年底再來調整電價，證所稅的問題就不會讓部長那麼辛苦，今天的公聽會就會更有意義，更有績效。如果電價要調漲的話，我們認為證所稅處理的時機就要趕快定案，至於施行的時機則可拖至明年以後再處理。民進黨的立場是希望趕快讓市場恢復信心。

我們的基本設計就是輕稅簡政，公平可行。輕稅部分，剛剛羅明才委員也提到，最高就是證券交易稅率再加千分之一。而且是在交易的時候，就源課繳，不需要再去申報，可以省掉很多麻煩。尤其臺灣人不喜歡別人知道自己財產狀況的心理，我們尊重這個特殊性，所以最高稅率就是再加千分之一，而且是就源課繳，我們就以 A 稱之。此其一。第二、最高稅負部分，如果你認為該年度的證券交易所所得就源課繳千分之一的總數目超過你所得的百分之二十，你可以就超過的部分，申報退稅。第三、設算綜合所得稅增加的稅負，基本上由你自己設算，把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綜合所得稅，如果你是高所得者，稅率超過 30%或 40%，因為最高就是 20%，所以你可以主動申報退稅。我們有這樣 A、B、C 三個數字的設計，它很簡單，輕稅一最高不超過羅

明才委員的稅率，簡政——你認為退稅是你的權利，當它是權利不是義務的時候，你就會主動來申報。如果你的收入很高，覺得申報很麻煩，多繳的那些稅沒有關係，願意為社會多積一點功德，你就不用去申報，完全尊重你的自由。因為它是權利，不是義務。以上提供給各位，請國民黨很多專家的委員先進們，一起來討論，怎麼做才是對國家最好的。

另外，實際繳納的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如果你都虧錢時，那一年多出來的千分之一就源課繳的部分，全部退還給你，等於回到原來的制度，課徵證交稅千分之三。如果虧錢就不用繳稅，賺錢繳稅，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如果 $C < B$ ，剛剛講的，你的稅率是比較低的，低於 20%，當然以 C 為原則。這裡又有兩種狀況，你的應納稅額是 C ，就是納入綜合稅之後，扣繳的 A 就是千分之一，這樣的狀況下，你可以退稅，這就是 $A - C$ 。另外一種狀況是 $C > A$ ，應納稅額大於扣繳稅額，就不用申報。再看 B 和 A 的關係， B 就是你的證券交易所得的 20%，應納稅額如果小於扣繳稅額，換言之，即應納的比扣繳的少，也就是國家課的多時，你可以申請退稅，也就是 $A - B$ ，不用申報。非常簡單。

呂東英理事長在財政部和業界都待過，我看到你的發言中特別提到外資法人 FINI 的部分會造成不公平，還有很多位教授沒有辦法一一列舉。所以我們不分，境外法人還是需要課稅，另外，我們也沒有免除額，因為如果有免除額，就必須要主動申報、計算，很麻煩，量能課稅當然是這樣。證交稅沒有降，就會擴大稅基，這都是相對於行政院的版本，稽徵成本很少，因此結論是輕稅簡政、公平可行。以上就教於大家，非常謝謝，再度感謝大家的參與。

主持人：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在此以今年 5 月 25 日江丙坤寫的一篇文章作為開場白：「推動臺灣經濟發展的一些心得」，劉部長應該也看過了，他裏面講到郭婉容政務委員曾經說過，經濟不僅是經濟學，也是政治學、社會學，更是心理學，其中以心理學最為重要。該文中間有一句話：「任何政策的施行，尤其是租稅政策，雖然符合社會公義，仍須考慮來自國際大環境的影響及企業、民眾信心的衝擊。換言之，任一政策要能順遂成功實行，除須獲得民意的支持外，於對的時機推動更是關鍵。」在結論中有一句話：「顯見一個符合社會公義的財經政策，如於不對的時機推動，恐不僅無法達成原預期的目的，反造成經濟衰退、全民遭殃的窘況，不得不慎！」。

我想我們都是唸財稅的，華格納的租稅理論四個原則：第一個，經濟效率；第二個，租稅簡便；第三個，租稅收入；第四個，租稅公平。所以我們在推動一個政策時要小心，我曾經講了兩個例子來比喻推動資本利得稅、證券交易稅要非常謹慎。我曾經質詢過劉部長，劉部長很聰明，立刻可以答出來。我說一個球棒再加一個球，是一塊一，球棒比球多一塊錢，請問球到底多少錢？一般人一定會講說一毛錢，其實不是，是 0.05，但一般人立刻會說是一毛錢。同樣的道理，資本利得稅方面，很多人一想到有所得就應該課稅，但是他們沒有想到，資本利得稅除了租稅的問題外，還有資本市場的問題，而租稅的問題裏面，又剛好租稅公平跟租稅效率這兩個有競合的問題，不得不謹慎，所以我當初也質詢過劉部長。

第二個例子，我也講過一個故事給陳冲院長聽，我說有一個雜貨店老闆家裏後面有一個空房

子，借給人家打麻將用，每天每人收清潔費 300 元，4 個人每天共可收 1,200 元，兩年以後，他認為沒有增長，所以他就說，以後自摸的人每次自摸加收 200 元，而當天打輸的人，可以退還給他，打麻將的人說，這樣很好，可是一個月以後，全部都不來了，發現上當了，為什麼？因為平均下來，每天都要交三千多元；我就講資本利得課稅要非常慎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要談到的，我也跟劉部長質詢過，就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將來證券交易稅可以在證券交易所得來扣抵，請問各位，營業稅可不可以營利事業所得來扣抵？一樣的道理嘛！

我今天也要對民進黨的版本提出質疑，今天討論的是證券交易所稅，剛才我聽李應元講，他的版本輕稅簡便，我認為完全不是輕稅簡便，是加稅又擾民，為什麼？你們聽聽，不論有沒有賺錢，馬上就源扣繳，這個叫做輕稅嗎？再加 1%？以後還要去算，20%以後，多的再繳，低於 20%的再申請退稅，這個叫做簡便嗎？

我認為很多租稅理論都被歪曲了，所以我贊成，如果要課證券交易所稅，時機一定要對。從所有的經濟文獻都可以看得出來，未來 10 年都是痛苦的日子，臺灣已經連續兩季都是藍燈了，我相信今天要到綠燈很困難。就像江丙坤講到的，對的政策也要在對的時機施行，而在這時推證所稅，我認為有困難，我認為應該要像主持人講到的，股票要達到某一個指數或者是達到綠燈穩定時再來課。其次，我認為最簡便的還是分離課稅，分離課稅也可以照主持人所講到的，開始稅率低一點點，不要太高，這樣才能好好來課資本利得稅。我再次強調，我們要課證券交易所稅，而不是證券交易稅，這不能便宜行事，站在教過書、讀過租稅理論者的立場上，我們認為這個不能混淆，這是特別要注意的地方。謝謝大家。

主持人：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袁天行理事長發言。

袁天行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現在謹代表投資人，將他們的一些意見向各位委員報告，另外我們也準備一份書面資料，供大家參考。

這次財政部草率推出證所稅的震撼彈，結果是怨聲載道、民怨沸騰。為什麼社會上反對的聲浪會一波波接踵而來？這表示茲事體大，不得不慎重。行政院跟財政部有重視大家的意見嗎？最近很多投資人要我們跟行政院、財政部轉達意見，他們說，財政部這次拋出證所稅，假如現在跟未來開徵失敗的話，這段期間對於投資人造成的損失，請問可否申請國賠？他們希望政府能回答這個問題。其次，很多投資人非常憤恨地講，外資為什麼能不課稅？這有公平、正義嗎？大家都繳稅，只有外資不課稅。劉部長曾經講過，外資不是不課稅，只是對於境外法人，在臺灣沒有營業場所的這些外資才不課稅，問題是目前所有的外資都是這類型態的，包括假外資、中資統統在裏面，是不是？劉部長曾在公開場合說過多次，臺灣投資人賺 400 萬、500 萬不課稅，毫無公平、正義。而投資人所稱的超級大戶、肥貓這些外資，以最近 5 年來講，每年平均成交金額高達十一兆多，這些外資有的賺了幾億、幾十億、上百億，請問一下，難道都不課稅？這合乎公平、正義嗎？現在很多投資人講，錢是外資在賺、稅是臺灣股民在繳，哪有這個道理的？將來所有資金全部都會往這個方向去了，對不對？大家有所得都不被課稅了。

另外，現在是不管賺、賠都要繳證交稅，根據統計，最近 5 年財政部每年大概可以課到的證交稅都在 1,000 億以上，可謂稅收豐富。現在投資人買賣股票不只要繳證交稅，還有股利所得稅

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二代健保也要課稅，現在又來個證所稅，一條牛被剝了 4 層皮，請問這稅制公平嗎？很多民眾跟我們抱怨，他們只是升斗小民，有一點閒錢想要投資理財、投資股票，結果錢沒有賺到，就被課了這麼多稅，這公平嗎？大家可以想想，過去有幾次股市低迷時，政府不是以證交稅減半來作為激勵、穩定股市的措施、手段之一嗎？當時都還要降，你們現在卻還要去弄，對不對？這公平嗎？

此外，最複雜的就是程序非常繁瑣，尤其證所稅申報非常複雜，且很容易引起糾紛、招致民怨。證券損益的複雜性，包括成本如何認定、損益如何計算、如何舉證、如何申報等問題一大堆。以交易取得來論好了，很多投資人過去所取得的，已經取得幾年、十幾年、二十幾年，請問一下，交易憑證去哪邊拿？成本怎麼計算？還有在民國七十幾年時，大家應該記得，當時股市上萬點，投入股市是全民運動，那不得了！近千萬投資人投入股市，很多人買了每股一千多塊的股票，到現在只剩下二、三十塊，請問成本怎麼認定？你們要他們拿交易紀錄是拿不到的，到現在二十幾年，有的證券商倒閉了、有的合併了，交易憑證統統沒有了，你們怎麼去認定？還有些不是交易取得的，譬如盈餘配股、資本公積配股、現金增資認股、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特別股、庫藏股、私募股、承銷股票，還有很多以轉讓取得的、贈與取得的、繼承遺產取得的等等，那些股票在幾十年當中又有配股，你們怎麼去認定？你們叫人家怎麼去拿憑證？還加上除息、除權等等，費用的扣除、損益申報等要怎麼去弄？這實在是沒辦法，你們打死他們，他們也拿不出來這些憑證，而且大家都曉得，每年報綜合所得稅時，很多人就一個頭兩個大，都不會申報，對不對？像我也不太會申報，還要請人幫我弄，而證券所得稅申報的困難度幾百倍於綜合所得稅，怎麼申報？對於數百萬人，包括老太太、老先生、菜籃族、退休公教人員等，請問一下，他們怎麼去申報？有的投資人連買什麼股票、公司在幹什麼都不曉得，怎麼去申報？要申報的東西很多，是不是？什麼買進日期、賣出日期等，非常繁複，我跟你們講，課稅沒有這麼擾民的，這是不對的。

剛剛劉部長提到，證所稅是個不確定的因素，要越早定案越好，股市才會回復穩定。他錯了！外行人根本不懂股票，要知道，假如依照證所稅的方案定下去，一場夢魘就開始了，股票一定大跌的，由於今年還不會課，到年底之前很有可能會出現崩盤，看著好了！很多人要賣股票了，因為成本這麼高，就統統賣掉，不要了、不做了，對不對？你們不懂是吧？市場要有利可圖，資金才會來，不然一低迷下來，稅連課都課不到。假如草率定案，不但一場夢魘就此開始，未來還會天下大亂，尤其，後年申報時會天下大亂。

最後，我提出兩點建議：

一、由於行政院推出的版本根本沒有經過深入研究及通盤考量，也沒有考慮到未來對資本市場的衝擊程度，以及沒有完整的配套、細節措施之下，就把這個燙手山芋送到立法院，加上目前的版本很多，立法院絕對不能夠草率定案，我們堅決反對貿然開徵證所稅。過去兩次失敗的教訓不能再重演，否則，其後果嚴重，不堪設想，錯誤的決策比貪污更可怕，其最後結果是：得不償失、後悔莫及。

二、對於課徵證所稅，現在立法院尚未開始審議，為減少對市場重大的衝擊，最好的解藥是

由行政院撤回再仔細通盤研究，或由立法院退回行政院再議，這是三贏。謝謝。

袁天行理事長書面資料：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5 月 28 日公聽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對證所稅開徵之意見

證所稅在 24 年前開徵造成台股連續 19 個交易日無量下跌後，後因稽徵成本過高及申報繁瑣，造成民怨，以及對市場造成衝擊及人頭戶氾濫而導致失敗，前車之鑑，投資人餘悸猶存。難道政府當局不知證所稅是行不通的劣稅？竟然重蹈覆轍又要開徵證所稅，似乎忘了過去二次失敗的教訓，令人遺憾的是，財政部在未經深思熟慮，未深入好好研究及通盤考量下，草率的向行政院呈報開徵證所稅方案，在未符合公平正義，也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情況下，行政院就快速通過送交立法院審查，結果是嚴重的衝擊資本市場，迄今市值跌掉二兆多，導致市場動盪不安，人心惶惶。

台灣資本市場自民國 51 年 2 月 9 日創立以來，如果沒有高達一千多萬人的善良老百姓、投資人將資金投入股市，請問我們的資本市場會這麼繁榮發展嗎？許多企業如果不是從證券市場取得資金，企業會這麼壯大嗎？我國的經濟會這麼大幅成長嗎？會成為亞洲四小龍嗎？

截至今（101）年 4 月底止，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統計，開戶數共計高達 1,632 萬 9,847 戶，上市公司市值達 20 兆 4,802 億元，以 96 年至 100 年最近五年上市股票成交金額統計平均每年成交金額為 29 兆 2,397 億元；另外上櫃股票市場累積開戶數達 1,335 萬 1,971 戶，上櫃公司市值達 1 兆 6,518 億元，最近五年上櫃股票成交金額平均每年成交 5 兆 3,376 億元。此外，僅僅上市公司本國自然人股東人數就高達 2,962 萬 3,271 人，（這尚不包括本國法人股東及外資機構及僑外資自然人及法人在內），顯示持有股票的民眾相當多，另外，持有基金受益憑證的投資人，也達到近二百萬人，投資人包括各公私企業員工、退休公教人員、菜籃族、各行各業的民眾都有，幾乎大多數家庭都持有股票或基金，因此政府對資本市場的任何措施，都會嚴重影響市場波動及投資大眾之權益。

大家要知道，不是投資股票就能賺錢的，事實上，九成以上的投資人都是虧損的，因此，有的人因股票虧錢而去跳樓的、傾家蕩產的都時有所聞，中國人愛面子，報喜不報憂，所以即使虧錢也不能說出來，但是賺錢了，就會說出來，因此給社會一個印象，好像買股票賺錢很容易。

最近很多投資人都無奈且不滿的表示，反正都是賠錢，也課不到證所稅，政府要怎麼做，要怎麼課徵，做為升斗小民有力量去反對嗎？但是對市場的衝擊是會影響到投資大眾的權益。綜觀這次行政院提出的證所稅方案，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嗎？有提出健全的配套細節措施嗎？有沒考慮到未來的稽徵成本，投資人申報的繁瑣及未來徵納雙方各種的紛爭？以及未來對資本市場繁榮發展的衝擊及對國家社會、經濟發展的重大影響？

最近接獲許多投資人的憤怒表示，這次證所稅的開徵，現在及未來以及未來開徵又失敗的話，這段期間對投資人受到損害，投資人可以申請國賠嗎？

就這次行政院提出開徵證所稅，我們要提若干質疑如下：

(一)劉部長曾多次公開表示開徵證所稅是符合租稅公平，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有所得當然應該課稅，那我們想請問外資為何不課徵證所稅呢？這有公平正義嗎？

劉憶如部長說，外資不是不課徵，祇是針對外資在國內沒有營業住所的不課稅，劉部長妳知道嗎，這類所謂「境外法人」包括外資及中資、假外資，幾乎全都是這種型態的，這種外資最近五年平均每年在我國股市成交金額高達 11 兆 1 千 3 百億元，賺了錢難道不用繳稅嗎？

大家都知道許多外資常常匯進大量資金，有些是熱錢，炒匯炒股，在股市興風作浪，以其巨量資金操控股市，影響股市漲跌走向，賺了錢就連本帶息揚長而去，政府既然要課稅，外資巨量進出股市，不但可以課到的資本利得稅更多，可以為國家帶來豐富的稅收，為什麼對外資不課證所稅呢？

劉部長一直公開強調表示投資人賺四百萬、五百萬不課稅，「毫無公平正義」，請問外資、中資、假外資這些超級大戶肥貓賺了幾億、數十億元，甚至上百億元，卻一毛錢都不課稅，請問劉部長，這符合「社會公正義嗎」？符合「租稅公平」嗎？「錢是外資在賺」「稅是台灣股民在繳」，有這個道理嗎？難怪會引發所有投資人強烈的憤怒及不滿。

如果政府獨厚這類外資，那以後所有的大量資金都以這種境外法人方式再投入我國股市，那有所得都不必繳稅了？既然有資本利得要課稅，任何人有所得就應一律公平課稅，不能祇欺負跑不掉的本國投資人，難道本國投資人是次等國民嗎？難怪會引發民眾的憤怒！

(二)目前我國股市已有課徵證券交易稅，實際上已經隱含了證所稅在內，因為我們證交稅率算是全世界最高之一，投資人不管賺或賠均要繳交證交稅，使得政府在最近幾年平均每年都已課徵一千億元以上的稅收，可說稅收豐富，現在又要課徵證所稅，等於雙重課稅，這是不公平的。實際上，一般散戶投資人賠多賺少，賠的時候政府也並未補貼，賺的時候又要被課徵證所稅，實在是不公平的，加上投資人持有股票期間所領取股利已經扣稅，加上未來二代健保又以此股利做基礎繳交健保費，請問哪有老百姓祇是買個股票，又賠錢又要繳那麼多稅的，合理嗎？一條牛竟被剝四層皮，對投資人公平嗎？這種租稅制度有公平正義嗎？如要課徵證所稅，證交稅應該要停徵，絕對不能重複課多種稅，才真正符合公平正義。

(三)證所稅課徵是從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為何 101 年 12 月底前持有的股票也要課稅？法律有不溯既往原則，課稅也沒有溯及既往，民國 78 年郭部長開徵證所稅時，77 年底以前持有的股票及基金都不要課所得稅，為什麼這次要課稅呢？難怪投資人大罵政府，說課稅也太狠了吧，尤其本國投資人過去長期持有的股票及基金竟然要課稅，外資境外法人過去持有的股票為何不課稅呢？有正義公理嗎？請問劉部長，妳要課台灣老百姓以前持有的股票所得稅的理由在哪裡？妳對外資、中資、假外資等持有以前的股票為何都不課稅呢？有符合租稅的公平正義嗎？

我們深切質疑，投資人以前持有的股票，政府如何課徵呢？大家都知道，很多投資人持有股票，有的已經幾年，有的十多年，甚至數十年，在買進後，中間又多少次領取了股息、股利，都已經繳了稅，加上除息除權的股價調整，過去的手續費、交易稅，其間多少次的配股配息，股子股孫，請問未來要賣掉時，其每一種的成本如何認定？其相關扣除的交易稅、手續費、融資融券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年代久遠根本無法舉證，那些憑證早就丟了，投資人早就忘了記

不起來了，請財政部告訴我們投資人如何申報呢？如何舉證呢？

此外，對於過去幾年或十多年或數十年不是由市場買進交易取得的，而是由盈餘配股、資本公積配股及多年來的股子股孫持續取得的，還有贈與取得、繼承取得等等，加上中間經過多少次的領取現金股息及配股，這些都沒有交易紀錄憑證，各種證明文件如何取得？請告訴我們其每次的成本如何認定呢？如何申報呢？如何舉證呢？又有些投資人是在股票上市上櫃前取得的，其間有配股配息很多次，請問上市上櫃後其成本如何認定呢？財政部難道要投資人拿出各種證明、憑證才能申報嗎？

此外，包括有現金增資股、資本公積配股、可轉換債轉成普通股、特別股、庫藏股、私拳股、承銷股票，還有轉讓、贈與、繼承遺產取得等等，這些股票再加上這些股票又再配股取得，因每一種股票取得方式不同，其每一種股票的成本如何認定？加上除權除息的股價調整等等，成本如何認定？還有交易稅、手續費、融資利息融券費用及差價損失等相關費用如何扣除，還有各種股票取得日期投資人如何舉證都是很大的問題？請問財政部你們有告訴我們如何申報嗎？有公布細節說明嗎？

(四)對於過去例如民國七十幾年當股市上萬點高峰時，股市幾乎是全民運動，近千萬的老百姓投入股市，有的套牢至今還抱著股票，有多少人當初買進股票都在一千多元以上，或是八、九百元，現在股價祇剩二、三十元，請問財政部這類股票成本如何認定？投資人根本無法舉證，加上期間有的證券商倒閉，有的券商合併，請問如何去找尋這些資料呢？投資人憤憤不平的表示，當時這段期間投資人都買了很多股票，數量很多有的在數十張以上，套牢到現在已經二十多年了，其間還有很多次的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等等，請問如何舉證？當時每股股價一千多元，投資人如買 10 張，到現在那中間的一千多萬元差價，難道政府要補貼嗎？

(五)對於個人證券交易所交易成本之計算，應採「先進先出法」認定？是個相當大的問題。

這是個自由交易市場，投資人難道不能「後進先出」嗎？難道不能「先進後出」嗎？一定要強迫投資人以先進先出法來認定嗎？又一個投資人在幾家證券商開戶，先後買進同一種股票，在長達一年中，買進賣出時間是不一樣，如何認定先進先出呢？

此外，在 101 年 12 月底以前買進的股票，次數很多、種類很多，有許多係於一日之內或一段時間分批買進，中間相隔不到幾分鐘，或幾個小時，如何舉證先進先出呢？

過去買的，有的已經出掉一部分，有的還留著，如何認定先進先出呢？

此外，對於採「先進先出」的認定，關於成本的認定及費用的扣除，包括有現金增資股、資本公積配股、股子股孫、可轉換債轉成普通股、特別股、庫藏股、私募股、承銷股票，還有轉讓、贈與、繼承遺產分配、除權除息的股價調整等等，由於不是交易取得，沒有先進先出的問題，請問對於這些證券不是因交易取得而有所得者的這些股票，如何「採先進先出法」去認定？請財政部告訴我們成本如何認定？費用及損失如何扣除？如何申報？如何舉證？

(六)事實上，證所稅申報是非常複雜的且易引起糾紛及招致民怨的，由於證券損益計算複雜性，申報工程浩大，未來投資人如何申報？如何舉證？都是很大的問題。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統計，96 年至 100 年的最近五年光是上市股票每年平均成交筆數就高達 2 億 2 千 4 百萬筆，買賣筆數合計就高達 4 億 4 千 8 百萬筆，以去（100）年一年買賣筆數就高達四億一千萬筆。又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最近五年每年上櫃股票成交筆數為 4,868 萬筆，買賣筆數為 9,736 萬筆，這個還未包括興櫃股票、未上市上櫃、私募基金受益憑證等。

請問財政部，這五億多筆的交易，還祇是上市上櫃股票而已，其他還沒包括在內，請問將來投資人申報時，是財政部幫助填寫申報呢？還是投資人自己填寫申報呢？如果是投資人自己填的話，每一筆要申報買進股數、賣出股數、買進價格、賣出價格、買進日期、賣出日期、買賣的證券商成本、手續費、交易稅、除權除息、息值權值、融資融券相關費用等等，還有歷年來領取的盈餘配股、資本公積配股、認購現金增資股、承銷取得的股票等等，如何申報取得日期呢？如何申報取得成本呢？如何申報扣除的費用及損失呢？況且還要附上各項的證明文件及憑證資料等，不然稽徵機關是不予認定的。

大家都知道，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很多人都不會申報，一個頭兩個大，況且證所稅申報內容複雜上百倍，對於高達數百萬的股民很多都是歐巴桑、歐吉桑、家庭主婦、退休人員等等，請問他（她）們對於更複雜幾百倍的證所稅有能力去精確申報嗎？甚至有的投資人連買進股票的公司做什麼的都搞不清楚的投資人，如何去申報呢？

如果一位投資人一年進出數十筆或數百筆，光是申報就一個頭二個大，再則申報後，還要經過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假如財稅機關對你申報內容有意見有疑問時，投資人又要重新申報填寫、舉證，這勢必激起全面的民怨沸騰，有這樣擾民的嗎？萬一不小心錯報、漏報、短報的話，很可能吃上逃漏稅的罪名，還要罰款，對投資人而言，是非常不公平的，嚴重時投資人搞不好又被限制出境或移送法辦。

（七）我國資本市場本來就有它的民族文化歷史背景及其特性，與其他歐美國家的市場有所不同，有任何風吹草動的消息就會影響市場股價的波動，政府推出不好的政策就會衝擊市場的發展及繁榮。影響股市的漲跌興衰榮枯的因素很多，證所稅絕對是影響股市興衰及漲跌的重要因素之一。

這次政府以「改革之名」，說要量能課稅，達到租稅的公平正義，草率的推出課徵證所稅方案，不但其方案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也未符合稅制的公平正義，令社會投資人失望引起強烈的民怨，怨聲載道，得不償失。

綜觀這次證所稅在立法院已有多個版本，但都不是大家可接受的版本，尤其還是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方案，對於如何申報、成本認定？如何舉證？等等都沒有提出來，以及未考量對資本市場的衝擊等等，如果大家不好好的仔細研究討論，未來不但衝擊市場，影響國家經濟，引發民怨，勢必天下大亂。

大家都知道，我國資本市場是經濟櫥窗，資本市場繁榮就會帶動國家經濟，有什麼不好呢？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統計，96 年至 100 年的最近五年上市股票每年平均成交金額高達 29 兆 2,397 億元，上櫃股票最近五年每年平均成交金額為 5 兆 3,376 億元，資本市場是要去扶植它，

想辦法促進市場活絡繁榮，不是去打擊它，非要把它弄垮不可，資本市場垮了，國家經濟也完了。

此外，劉部長妳們以為證所稅愈早定案愈好，就不會因為不確定的因素來衝擊市場，你們錯了，草率的定案，將是另外一個夢魘的開始，也是一場風暴的開始，可能的狀況如下：

(1)證所稅方案在底定後，假如是據行政院版本，那股市一定會大跌，如果是其他的協調版本，大家會看方案的內容，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今年底前的市場將會出現一個變局，股市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年底前或許會發生崩盤的局面。而明年的股市因證所稅的衝擊及其骨牌效應將會逐步顯現出來，到了後年，會因申報問題嚴重擾民，造成徵納雙方的困擾，形成天下大亂的局面，引發社會問題。

(2)未來市場成交量將因許多資金的撤出及短線交易減少以及中實戶、大戶降低投資意願退出市場，將嚴重衝擊市場，甚至有些投資人會因申報手續繁瑣，就乾脆不做股票了而退出市場，更使得股市成交量值大幅萎縮，價跌量縮，不但影響市場流動性，投資人的持股也較不易變現，同時證券商的大量減少了，將會影響其生存甚至倒閉關門，許多證券從業人員也要失業了，影響重大。此外，隨著股價的下跌，許多質押的股票也要被斷頭了，投資大眾的持有股票也會嚴重失血，屆時國家稅收包括證交稅將大幅短收，證所稅也課不到什麼稅，可謂「後悔莫及，得不償失」。

如果台灣股市像一灘死水，企業勢必因籌資困難，將使得企業無法持續擴展，而喪失競爭力，同時勢必大量裁員，導致失業人口、受薪階級荷包縮水，並將導致台灣經濟衰退，情況嚴重。

(3)後（103）年要申報證所稅時，不論賺錢的賠錢的都要申報，數百萬的投資人需耗費許多時間、精力去申報，請問如何申報？有的乾脆不報了，由於手續繁瑣，證券損益計算複雜，成本的認定？加上要各種交易憑證、紀錄、各種證明，請問如何舉證？再加上徵納雙方的認知不同，將造成困擾，必然天下大亂，引發更深的民怨。

課稅要公平合理便民，這種不公不義擾民的證所稅，對國家財政經濟不利，更傷害了資本市場及 1,600 萬戶投資人。

建議：

(1)綜上所述，由於行政院推出的版本根本未經深入研究及通盤考量，也未考慮到未來對資本市場的衝擊程度，以及沒有完整配套措施下，就快速函送立法院審議，加上版本很多，立法院絕對不能草率定案，我們堅決反對貿然開徵證所稅。過去二次失敗的教訓，不能再重演，否則其後果嚴重不堪設想。「錯誤的決策比貪污更可怕」。最後結果是：「得不償失、後悔莫及」。

(2)對於課徵證所稅，現在立法院尚未開始審議，為減少對市場重大的衝擊，最好的解藥是由行政院撤回再通盤研究，或由立法院退回再議，這是三贏，政府不失威信、立法院不違反民意、投資人也不再受到損害，以維持現狀最上策，可以是三贏，台灣政民之爭平息，社會安定天下太平。

(3)目前證券市場累積開戶已達 1,600 萬戶，幾乎大多數的家庭都有股票或基金，都是善良的納稅人，也是選民，希望府院要重視投資人的權益。

主持人：請前財政部次長也是前證管會主委戴立寧先生發言。

戴立寧先生：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有一份書面，我想長話短說。我們要做什麼事情前，總是要想想以前，歷史給我們教訓，但是很無奈，大家很容易忘記。那個時候我在財政部，所以我在此喚起一些大家的記憶，那就是 924 事件。大家都以為 924 推出了以後，連續 19 天無量下跌，這就是後來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的原因，其實是不對的。我給各位看一下，實際上，在大跌以後，財政部頂住壓力，照樣施行，施行以後一年，就在這一年裏面股市破萬點，一路上漲，我只是問一個簡單的問題，為什麼？為什麼股市還在上漲時，立法院最後還是決議修法把證所稅停掉？理由很簡單，因為白忙了一場，收不到稅！為什麼收不到稅？第一點，證所稅的對象是 capital gain，即所謂的資本利得，請注意，利得不是所得，capital gain 不是 income，gain 減掉 loss、減掉 cost，才等於所得，這個計算極為複雜，舉個簡單的例子，前幾天的新聞報導，劉部長跟郭台銘董事長討論到一個共同的主題，是賺了 10 億，課了多少稅。劉部長算得很快，其實不是那麼簡單，我相信劉部長可能不知道，郭董事長賣出的是老股還是新股？是無償配的、還是現金增資的股？現金貼補的部分是多少錢他都不曉得，當你不知道的時候，請問你如何計算出他的所得，又如何計算出他的稅率？簡而言之，課徵證所稅的結果是極為複雜、極為繁瑣、極為擾民，這就是當初無法課徵證所稅的原因，此其一。

第二，實際上我們應該為實施實名制（real name system）預做準備，但是，市場上面人頭猖獗，我們曉得司法機關、行政機關都無法克服這些困難，這也是當初課徵證所稅失敗的主要原因。請問我們現在做了多少？我們的 real name system 有沒有做準備、有沒有執行？如果沒有，我們有什麼樣的條件可以復徵證所稅？

第三，事實上，所得稅的稽徵成本已經偏高，證所類的成本尤其高昂。我記得在不久前有一位證券分析師表示，那一年他為了申報證券交易所得稅，他身為證券分析師應該是位專家，結果他填表就填了 1 個半月。如果羅英才委員也要申報的話，我想你和助理兩人至少需要 2 個月的時間才能夠完成填表。此外，我們還要特別注意稽徵成本是官方成本，但是，不要忘記我剛剛談的遵循成本尤其重要。現在我們不是在講節能減碳嗎？想想看，我們光是為了這件事要砍多少棵樹，又有多少的勞累在其中？

最後，我們知道劉部長是經濟專家，大概曉得證券市場有所謂的發行市場、交易市場及資本市場，我今天就是為了資本市場而來。事實上，發行市場的所得就是股票、股息，而交易市場的所得就是差價。剛剛廖委員比喻得很好，這就如同打麻將一樣，看著錢轉來轉去、籌碼搬家，其實加總起來等於零，交易市場是一個 zero-sum game，從國家總體市場的高度來看，這其實是零，當任何稅率乘以零，最後的結果是什麼都沒有。我再說一遍，縱使今年繳交證所稅，以後年制也會被它退回，因為 loss 必須要計算，否則不公平。我們已經做過一次，既然我們已經知道這項錯誤，為什麼我們還要再錯一次？我常常說，我們在某一個地方摔過一跤，沒關係！拍拍屁股、忍痛含淚起來繼續走，但是，同樣的地方以同樣的方式再摔一跤，簡單來說，那就

是笨蛋！我借用柯林頓所說的一句話：It's the capital market, stupid！我們注重的是證券市場、資本市場，假如臺灣的產業沒有證券市場，何來臺灣的產業，又何來臺灣經濟的驕傲？請不要 bullhead。我提出具體的建議，如果立法院夠聰明就把它永遠的擱置，但是，我希望行政團隊應該更聰明一點，趕緊把它撤回。陳冲不是說過，在期貨交易市場是 zero-sum game，這點他知道，請他翻閱相關書籍重新再瞭解，現貨市場及交易市場也是一個 zero-sum game，所以兩者都不可以課稅，請不要貽笑大方。謝謝。

戴立寧先生書面資料：

笨蛋！不要謀害金雞母

戴立寧

101 年 5 月 28 日在立法院公聽會發言

一、我是個已經退休的人，教書演講，打發時間，安分守己，自得其樂；所以願意應證商公會之邀來立法院就證所稅的復徵講幾句話，有幾點理由：

- (一)我是公會的顧問，既然光「顧」，只好過「問」；
- (二)基於對立法院的尊重，也對於立法委員的明智有所期盼；
- (三)我曾經服務於證券市場，不願意看到它為無知所傷害；

(四)我拿了財政部安排的帶職帶薪全額獎學金在美國哈佛大學專攻稅法，（學位論文寫的也是所得稅）並且在哈佛參加過關於「資本利得課稅」的辯論；知識是一種責任，我想我應該講幾句應該講的話。

二、關於證券交易差價，也就是一般所稱的「資本利得」（Capital gain）；它應該不應該課稅？能不能夠課稅？如何計算？如何核課？……林林總總的問題是今天公聽會的主題，大家可以討論，我也願意接受詢問，（明天晚間，我有一場早就約好的演講，題目是：《租稅公平知多少—從證所稅復徵談起》在〈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有興趣的話歡迎參加）這兒就不占用太多時間了。



三、我想說的是：台灣就這個問題早就有過慘痛的經驗；何不記取教訓！民國 77 年 9 月 24 日（當時我還在財政部服務），財政部宣布開徵證所稅；市場的反應是連續 19 天的無量下跌。大家都以為，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後來證所稅又停徵了。

四、其實，財政部頂住了外在的壓力，並沒有退縮，在 78 年的 1 月 1 日如期實施；證券市場的反應並不像各界原來所預期的冷落熊市；而是意外的熱絡——就在那一年的 6 月，股票指數首度突破萬點。問題是：證所稅實施後的市場不跌反升，為什麼卻立即修法停徵？

五、原因當然多方面，主要是「白忙了一場，課不到稅」。課不到稅的原因有：

(一)差價(利得)並不等於所得；「課稅所得」的計算極為複雜，規定極為繁瑣，徵納雙方極為不便，爭議層出不窮。

就以前天(附圖)「劉憶如炮轟郭台銘」這件新聞事件而言，劉部長說：郭董事長賣股賺了 10 億，只繳 348 萬證交稅；如繳證所稅，要繳 7,500 萬云云。真不知道劉部長 7,500 萬這個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怎麼會知道郭董賣的是老股還是新股？是有償配來的還是無償配股？有償的話，出了多少錢？……。

(二)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實名制」不能貫徹，人頭戶猖獗，稽徵技術無法克服。

(三)所得稅的「稽徵成本」本來就偏高，而證所稅除了官方的稽徵成本之外，納稅人的「遵循成本」尤其高昂。(一位著名的股票分析師說：那一年為了申報證所稅，他填表就花了一個半月……)

(四)證券交易市場本來就是一場零和遊戲(zero-sum game)；paper money，籌碼搬家，加總起來是一個零。假如再認真一點分析，因為零和遊戲有「滲漏」(leakage：手續費、交易稅……等)，所以加總起來永遠是負數。總體而言，零或負數乘以任何稅率都不會產生稅收。

六、證券市場是經濟的櫥窗，我願意負責任地說：沒有證券市場，就沒有台灣的產業(比如說：電子業……)；也就沒有台灣引以為傲的經濟奇蹟。證券市場的參與者，單單證交稅，10 年之間就繳了 9,125 億。如今怎麼可以為了區區 100 億，而謀害年產千億的金雞母(單單考慮「稅收」就有如此下場；更何況，這樣無所忌憚地胡搞亂整，會嚴重傷害資本市場)；尤有進者，還要勞動 403 萬人(民國 100 年有交易的戶數)跟著忙亂——賺虧都得申報，為了納稅或者以後年度抵扣。

七、馬英九總統對於課徵證所稅在 6 天前(5 月 22 日)已經有了極明確的政策指示：「一是量能課稅，有所得就要課稅；二是不會得不償失，也就是課徵成本不能高過實際課稅；三是簡政便民。」馬總統並且說：「在這三個原則下，尊重立法院審議。」換句話說：如果不符合這三大原則，縱使立法院決議，馬總統也未必予以尊重。聰明如立委諸公，包括財政部劉部長在內，想必應該知道將何去何從。

八、歷史是一面鏡子，可以鑑往知來。跌了一跤，沒關係，拍拍屁股，忍痛含淚，重新出發；不過在同樣地方、同樣模式又再跌了一跤，無以形容，只有兩個字：笨蛋！It's the capital market, stupid！

主持人：謝謝前財政部戴立寧次長的發言。



方才戴次長提及記帳的問題，今日會議有邀請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施理事長列席。現在請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施榮源理事長發言。

施榮源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首先我開個玩笑，業界都說在復徵證所稅之後，我們記帳士的生意會變得非常好。報告許署長，下次召開公聽會應當將民國 79 年在國稅局負責課徵證所稅的那些同仁全部召集過來，你可以做一項調查。事實上，我們已經做過調查，沒有一個人贊同復徵證所稅，這表示它的稽徵技術確實是非常的困難，所以我特別向署長報告此事。

方才有許多先進提出寶貴的建議，大家的意見都差不多，最後我只是做出一個結論。郝柏村曾經有句名言，「朝令若有錯，夕改又何妨」。如今政府匆促的復徵證所稅，這也不太好解套，剛剛有位委員表示，不然訂個落日條款，再經過長時間的研議，以做為今日問題的解套方法。以上是本人給部長的建議。謝謝。

2. 施榮源理事長書面資料：

一、實施證所稅之影響：

(一)、稽徵成本提高，浪費社會資源：

本人以專業角度（從事稅務代理業務 35 年），歷經民國 78 年復徵證所稅，見證當年動用稽徵人力之眾，徵納雙方爭議之頻繁。尤其現今證券交易開戶數大幅增加，上市櫃股票家數為當年之數十倍，交易程序更繁雜（如融資雙向交易等），稽徵成本勢必大幅提高。

(二)、“增加稅收有限”，“公平正義”也難達成，更與近年“輕稅簡政”互為矛盾：

近年來遺贈稅、營所稅相繼降低，導引外流資金回流，活絡資本市場，實施證所稅則反向逼使資金外流，假外資充斥，勢難達成“公平正義”之目的。

二、對證所稅版本意見：

(一)、贊成賴士葆委員提案第 13030 號，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修正案，加計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計入個之基本所得額。

(二)、個人方面：

贊成證交稅提高千分之零點五，免徵證所稅。

依行政院版本，以證交稅之半數充抵證所稅顯然已認定證交稅隱含證所稅之意，不如提高證交稅稅率，可簡易達到增加稅收之目的。

(三)、境內法人方面：

贊成賴士葆委員提案第 13491 號

主持人：謝謝施榮源理事長的發言。

請萬寶周刊孫伊廷副總編輯發言。

孫伊廷副總編輯：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代表萬寶周刊及投顧公司的朱成志社長列席此次會議，並與各位分享意見。

首先，朱社長有兩個想法：第一，如果要強行課徵證所稅，我們認為目前所謂的證交稅本身即是不徵證交稅的配套措施，所以我們還是認為這部分尚待研議，甚至有調降的空間。第二，

我們在相關文書中看到賴士葆委員提出首次公開募股（IPO）的部分，我們認為其實從未上市櫃到 IPO，原本的股價從 10 元左右，然後一次賣得四、五百元，從未上市櫃到上市櫃，這段期間大股東真正的利得才是造成貧富不均最明顯的地方，所以我們一直認為這裡才是真正要課徵所得稅的部分，也是我們需要研議的區塊。

其次，就個人的立場，我要補充說明的是，政府復徵證所稅，我們看到有人出面抱怨，甚至是批評證所稅的人，其實這些都是課徵不到證所稅的人。為什麼他們自己不會被課徵證所稅，但是，卻罵得這麼大聲？其實這很明顯，因為股市與房地產不同，它是一個連體嬰，如果有人跑了，就算下面的人賺不到 400 萬元，而沒有資格繳稅，可是，你的價差可能輸得超過 400 萬元。以上是我們的看法。謝謝。

主持人：謝謝孫伊廷副總編發言。

接下來，今日會議邀請反貧困聯盟簡錫堉召集人、公平稅改聯盟王榮璋召集人、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林世銘系主任、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林向愷兼任教授及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孫克難副教授均不克前來。

我們召開公聽會希望正反意見都要做陳述，請問在場有哪一位學者專家要再發言？

由於今日會議有特別邀請前財政部林全部長與前金管會胡勝正主任委員列席，惟他們都不克前來。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相信在探討證所稅的時候，其實這是先天不良，因為我曾經質詢部長，在定位上所謂的賦稅改革小組沒有由具有政治領導力者來承擔決策的責任，以致有點進退失據。大家不禁要問：誰殺了臺灣的股市、誰害了臺灣的股民？這是全國同胞心中的疑問。當政策還沒有出門就已經死傷慘重，其實這也不只是證所稅有問題，我們看到油電雙漲，尤其是電費都沒有調漲，物價已經大幅度的上漲；瘦肉精美牛的進口也是一樣，到目前為止，對臺灣農牧業的傷害也是非常大，這種如出一轍的決策模式，就是政治的過動兒，即是沒有謀定後動，也沒有諮詢大家的意見。

在民主時代，美國有出版一本書，書名為「美國總統的七門課」，主要是在體制內運作權力的重要性及說服力，但是，我們幾乎沒有看到這兩項功能，而是在閉門造車。連執政黨的行政與立法部門都喬不攏，我們要如何予以支持？本席認為馬政府應該為此事向社會表達誠摯的歉意，大家一起來做損害管制。如果在這個會期明明沒有辦法通過證所稅修正案，就明白說證所稅修正案不會通過，我們朝向在下會期先整合大家的意見。在馬政府中，尤其是陳冲院長應該擔負起這個責任。依照目前的情況看來，馬政府的前科很不好，這會不會淪為第二個奢侈稅？居住正義就是一個問題。原本政府預估奢侈稅開徵將達到 151 億元，但是，去年（100 年）奢侈稅開徵金額只有三、四十億元，結果「雷聲大、雨點小」，其實是「空炮彈」，導致現今房地產也是問題重重。本席認為，如果我們未能分出問題的輕重緩急，在野黨很難對這個政策表達具體的意見。

今天民進黨在討論此項議題的時候，要不要現在湊合進來，我們也感到很猶豫？但是，基於對社會應負責任，我們已經整合黨內的意見提出版本，所以我希望稍候各位學者專家及劉部長能夠回應我們所提出的問題。財政部宣稱原本推動開徵證所稅只有 1% 的人會受到影響，至於會課徵到多少的稅，你是採用什麼方法計算？這些問題都要對外說明，不然，你對企業主講得是一套，對社會大眾講得是另外一套，這些數字訂定是怎麼來的？開徵證所稅會不會重蹈奢侈稅的覆轍？如果這個數字與預計金額相差太多，有稅目卻沒有稅收，請問這個問題要由誰負責？根據財政部表示，開徵證所稅有 1% 的人會受到影響，這個數字到底是如何計算出來的，財政部針對這部分應該要有明確的說明。

其次，本席欲請劉部長及學者專家，就馬總統所提出的 3 個原則，再加上行政院版本及立法院的 6 個版本，再加上今天民進黨提出的 1 個版本，至少有 8 個版本，以馬總統的指標，協助我們進行測量，到底哪個證所稅的版本最符合所謂的孤家寡人，他的心意是什麼？我覺得現今馬政府作為執政團隊應該要落實馬總統所說的 3 原則。事實上，依我個人來看，其實財政部所提出的版本與財政部前部長林全所草擬的版本是比較符合的，這不是我在對財政部表達肯定，對的事情當然要在對的時機，而且要由對的人來做。至少這裡面說的公平性，其成本是不是比較低，或是比較簡單？我不知道財政部是否同意本席的說法，請幫我們 rank 一下，總是要有一個政策目標，我們才能夠檢驗你們最後的成敗。

最後，我要請財政部及學者專家幫忙回答，如果最後通過證所稅的版本會造成國家稅收的減少，屆時要由誰負責？請問財政部敢不敢保證絕對不會調降證交稅，還是最後會再回來將這個東西再作處理？所以我們最後需要釐清的是時間點的問題，資本市場最怕的是政策的不確定性，請不要再凌遲我們的人民與股市。如果證所稅不能在本會期通過，就請大聲地說出來，我們會朝下個會期的某個時間內能夠整合意見，以做為最終的決策，避免對股民及社會大眾不斷地凌遲。以上的建議提供給各位參考。謝謝。

主持人：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有關復徵證所稅的部分，我覺得有資本利得就應該課稅，但是，我們看到此次復徵證所稅會吵得沸沸揚揚，主要是方法和時機必須兼顧，前幾天聯合報刊登一篇社論已經說明的非常清楚。

由於本席接獲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等相關高科技產業的陳情，我們必須做適時的反應。此次復徵證所稅相關的調整，將法人列為適用最低稅負制課徵的範圍，事實上，除了證券交易所得之外，尚包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規定 5 年免稅所得，以及產業創新條例所規定的投資抵減。如果直接調高最低稅負的稅率，雖然增加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得的稅負，達成政策目標，但是，因為它是全面性調高最低稅負的稅率，對未從事證券交易而專注於本業的科技業者而言，這將會影響到他們申報繳納最低稅負的負擔。他們提出，現今整個大環境因為油電雙漲，工業用電提升 35%；可是因為又減少尖離峰電價的價差，實質上是提升至 41% 左右；再加上夏季用電再增加 17%，事實上，等於增加了 58%。以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韓國來說，他

們在工業用電，尤其是高壓的工業用電方面與民生用電都有百分之五十多到七十多的相關優惠，兩者一加，對於專注本業的高科技產業，沒有太多股票收入者，他們會增加額外的負擔，因為我們瞭解，事實上，高科技產業面對整個歐債風暴，第一季工業生產指數掉了百分之四點多，我們對大陸的出口掉了 10.9%，倒閉的廠商企業大概有七千多家，整個大環境在目前的情況之下，再加上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韓國如果工業用電又比我們的便宜，他在出口的工業產品與跟我們高度競爭的高科技產品上面，又享有與各國 FTA 相關的優惠，兩相比較起來，我們負擔就非常沈重，一方面是油電雙漲，電價調漲造成成本支出增加，再加上此時此刻不是在股票市場進出，而是專注本業的製造業者，在這方面的負擔會加重。所以，請相關財政及經濟政府首長能夠重視這方面的意見，總之，我們也認為資本利得應該扣稅，我們支持此事，可是在方法及時機面向上減少不必要的衝擊這件事，希望政府能夠注意。謝謝。

主持人：謝謝丁守中委員。接下來請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財會委員會王召集人發言。

王顯樺召集人：主持人、各位委員。誠如方才丁委員所言，科學工業園區此次就證券交易所的課稅方式對園區產業所造成的衝擊，就如同行政院所提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方案對於法人的課稅方式是採調高最低稅負的稅率及調降扣除額方式來進行，由於我們對最低稅負的稅基，除了證券交易之外，其實還包含獎勵投資、投資抵減對公共建設的參與及合併購併這部分的稅的影響，所以，對於所受的影響不僅只是證券交易所，甚至對科學園區從事專注本業的公司來說，這 2%所增加的稅負與政府一再強調所得課稅是一項合理的目標的說法是不盡符合的。園區同業公會蒐集去年度公開發行的財務資料，經統計結果顯示，如果將最低稅負調高到 12%的稅率，將影響到四百多家的廠商，稅收將增加一百四十多億元，同樣地，對園區的影響也將增加大概 40 億元左右，這對於專注本業，沒有證券交易所的園區公司來說，具有極大的衝擊，所以，我們非常盼望政府能夠協助科技產業解決這個問題。有鑑於此次稅制改革目標是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合理的課稅範圍，所以，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建議，營利事業應該比照個人計算方式，在最低稅負之中僅單獨將營利事業的證券交易所所得按 12%稅率分開計算，並合併其他最低稅負之後，再合併申報，以達成證券交易所所得的公平課稅目的，並避免對園區公司造成衝擊。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謝謝王召集人。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黃理事發言。

黃顯華理事：主持人、各位委員。財政部這次提出來的證所稅方案剛剛劉部長有提及，這是參考世界有多國課徵證券稅，我個人必須要呼籲各位委員，一定要請教財政部說明全世界有沒有在課徵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之後，再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的國家？這是我們要作為參考的部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這一次談到的是量能課稅，但是今天大家講了很多證交稅及證所稅的關係，我在此必須提出來，目前每年綜所稅的申報有包括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這部分是不論有無填息填權，除權之後，事實上大部分過去 5 年都是貼息的情況之下，投資者仍要報稅。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及資料顯示，過去臺灣的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加總每年大約貢獻 1,500 億左右的稅收

，尤其股票股利本身的性質屬於股票分割的方式，所以，在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的同時，也必須請各個委員建議財政部對於股利所得稅到底是否是真的所得稅這部分一定要重新評估。

第三點，股票市場當然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情形，但我必須要強調，臺灣的股票市場有我們經濟發展上的特質，也就是說，今天臺灣過去的經濟發展是由臺灣的中小企業所創造，也就是創業家的精神，再加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家的精神及股票市場很好的動能，造成股票市場對臺灣的經濟發展、GDP、國家就業與稅收的影響，這是一個循環性的影響。也就是過去臺灣有一個很好的股票市場，從民國七十多年至今，我想在座很多都是對股票市場有貢獻之人，今天我必須很正式地向各位報告，現在台灣的股票市場差不多 40 歲了，已經步履蹣跚，在此時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的話，將會雪上加霜，尤其股票市場最重要的就是動能，臺灣的自然人投資人一路下來，目前的交易比例越來越低，現在還占了相當於 65%，在這個情況下，臺灣的中小企業完全幾乎由自然人所購買，外資是不購買中小型股票，所以，我們希望此次在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時，一定要充分考慮臺灣經濟發展及股票市場的特質，也就是臺灣資本市場是中小企業跟自然人，我們不希望臺灣的股票市場因為此次的課稅變成新加坡化或香港化，如果臺灣的股票市場變成新加坡或香港模式就完蛋了。

第四點，我必須在此強調，財政部的立意甚佳，對外資免稅、對國內投資者要課稅，這將造成 3 個影響：第一就是歧視我們的國民。第二會影響本土券商的發展。第三會嚴重影響臺灣股市的安全，未來外資的交易量占臺灣股票市場交易量一旦超過 50%，將會嚴重影響到國家安全，也就是說，各位要瞭解，現在實務上的外資有三：一個是以退休基金為主，一個是以對沖基金為主，一個是假外資。現在臺灣的股票市場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除了世界不景氣以外，臺灣的大企業面臨韓國及中國大陸的競爭，中小企業面臨中國大陸的競爭，這些在在都需要一個有充沛能量的資本市場。過去我們在金融海嘯中，各位有沒有注意到臺灣的上市上櫃公司沒人出問題，全世界只有臺灣是這個樣子，就是因為臺灣有一個很好的資本市場，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目前臺灣的產業正面臨調整之際，尚未調整過來，事實上，就我個人的瞭解，現以外資來說，他們已經不把臺灣的股票市場當作投資的市場，而是當成交易的市場，在交易市場中，一旦沒有動能，他也是會揚長而去，目前外資在臺灣的持股比例有百分之三十幾，未來一旦外資揚長而去，臺灣將會承受不了，因為此時你已經將國內資的投資者趕出去、趕走了，你要依賴外資，無異是緣木求魚。所以，我在此大聲疾呼，一定要好好考慮外資課稅這件事。

股票市場是非常敏感、細膩的，所以，我們建議、拜託各位立委，在考慮股票市場課稅一事，一定要對股票市場實務面有所瞭解。當然我還是必須強調，這一次假如真的課稅，不但無法縮短貧富差距，而且會擴大貧富差距，短期來說，證券公司將近 5 萬名從業人員，我判斷至少會有 1 萬人失業。在這種情況下，若又造成證券從事人員失業，實在是情何以堪？長期來講，會對臺灣未來就業有所影響，因為證券市場受到傷害之後，對臺灣的就業一定會產生衝擊。所以，我們必須大聲疾呼，一定要審慎為之。

我那天與劉部長見面時也提出建議，當然目前要撤當然要看大院的決定，但是如果不撤的話

，我們建議先從法人去走，訂出日出條款，因為各位都知道，這是財政部提出來的事，包括稽徵成本都有很多有待商榷之處。事實上，我今天非常高興看到有一個版本，我現在不代表公會，而代表個人，那個版本是許添財委員的版本，雖然李應元委員說這個版本比較理想化，但是我認為這個版本比較務實，他有考慮到證券交易稅，也就是說，因為你們不課所得稅，所以，外國與臺灣的 local 的證交稅差距一定要拉大，這唯一要考慮的就是 WTO 這邊是不是可以交代。第二個，他有訂定一些日出條款。第三個是主動稽徵，各位都很知道，現在大家都怕查稅及申報很複雜，所以就主動稽徵。我個人非常推崇許添財委員的版本。謝謝。

主持人：謝謝黃理事。請問與會專家學者有無要補充之處？都沒有。最後請財政部劉部長發言。

劉部長憶如：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很謝謝大家的意見及指教。針對幾項大家可能比較關心的問題綜合加以說明。首先，其實現在全球主要國家大概都有課徵證所稅，在 OECD 27 個國家中可能只剩紐西蘭是沒有課徵的，至於不是 OECD 的國家，跟我們比較相稱的其實也都有證所稅，所以，一開頭我希望大家能有這方面的一個互相的瞭解，也就是說，沒有實施證所稅制度的國家是非常少數的。

從歷史的角度來說，當然很多人會說，當初 24 年前或是三十多年前曾經嘗試過，但是鑼羽而歸沒有成功，所以臺灣是與大家不同，是很講得過去的，但針對這一點，我們要特別提到，也要提醒大家特別注意，二十多年來，其實各方面，尤其是科技資訊的進步是非常長足的，臺灣在資訊及全球領先地位上面，其實也都是大家很清楚的，因為我們從未課徵過證所稅，所以我可以瞭解很多人會擔心，就像剛才提到的，比如說記帳方式或報稅等等，聽起來好像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可是我在這邊也要請大家瞭解一件事情，目前當然散戶比較多，而現在別的國家現在當然也有非常多的自然人、個人在參與股市，在幾乎所有的國家都有證所稅的制度，都是要報稅的情況下，我們有沒有去瞭解人家麻煩之處、報稅方式及為何做得到的原因，或說去探討，如果人家做得到，為何我們做不到的原因？今天大家說的都還是停留在幾十年前的想法，好像就是一筆筆在那邊記帳，筆數如此多，工作量非常大，不管徵方或納方，徵納雙方的稽徵成本都非常地龐大，我覺得這是今天談到的一個很大的關鍵點，就是說，如果稽徵成本是像大家所說的那樣地作業，也就是包括很多的個人戶都要每筆一一去計算，那我想這件事沒有錯，可能代價真的太高了。其實為何我們在這裡沒有去談施行細則，其主因在於，因為還沒有立法院通過的版本，所以現在就談的話，在時間上可能早了一些。不過，簡單來說，其實現在各個國家既然都有證所稅，我們也都從許多國家的會計師及券商那邊瞭解了具體的計算方式，我想大家可以想像一個狀況，雖然不是完全類比，也就是說大部分的臺灣人都有個人在銀行開幾個戶頭的狀況，我們的利息所得免稅額是 27 萬元，如果要求每一個人對每一家開戶銀行，且全年利息必須加總之後才進行報稅的話，單單一想大家就覺得不容易，其實我們不是這樣作業的，我們是每一家銀行利息所得在年底時才進行加總，銀行會給客戶一份資料，並連線提供給財稅資訊中心。現在不是進入細節的時候，可是我在此要告訴大家，這個部分發展至今，以我

們二十幾年的經驗，且全世界的資訊已經有非常多的進步，人家都可以做的事，如果這個整合版本儘速通過的話，我們會將施行細則提出來讓大家瞭解，不會有像大家現在想像的那種狀況。

此外，可能有人提到哪個國家有證交稅及證所稅的部分，比如說千分之三，我們在這陣子也看到大家對這件事有諸多的關心，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一個滿有趣的現象，就是新加坡、香港與倫敦這三個地方當然都是金融中心，這三個地方其實都有證交稅，香港及新加坡各千分之二，英國是千分之五。香港證交稅的稅收占香港總稅收的 7%，臺灣則為 5.91%，我提出這個部分來加以對照。香港、新加坡和很多其他國家其實也都有證所稅，每一個地方課徵的證所稅不太一樣，有的人是針對個人；有的是全部對法人；有的全部都課，可是他們有一個共同點，幾乎大家都沒有扣除額，這是我特別提出來的。除了英國有臺幣 50 萬元的扣除額之外，其他大部分都沒有扣除額。證所稅的稅率也是一個關鍵，許多國家不但沒有扣除額，而且稅率條件高達 39%，這是多國的作法。

其實我很認同大家提到證所稅的稅收與證交稅的稅收之比較，當然如果採用證交稅，以這些國家來比較，我們看到證所稅收到的比例未必像證交稅那麼高，可是這裡還是有一個點是大家應該認真去思考的，既然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什麼這些國家仍舊課徵證所稅？我再說一次，當然還是因為量能課稅的原則，雖然很多人說股票市場是零和，其實不是這樣的，期貨是零和，因為有人長期是 long position，有人是 short position，所以期貨市場是零和，而股票市場隨著市值的成長，其實並不是零和的狀況，所以我想這些情況下，我們為什麼希望大家還是儘量能夠討論整合出來一個證所稅的版本？因為這是一個制度的建立，也是全世界幾乎所有國家都有的，就算有一些國家對個人可能不見得有全面的課稅，包括香港、新加坡及泰國是怎麼樣做呢？他們的定義，即凡是在股票的活動幾近於營業行為就課徵證所稅，稅率是 17%到 20%，他們怎麼樣定義是近似營業行為呢？它有幾個不同的指標，其中一個常常用的就是交易量、交易額有多少？因此是在不同的方式下，以現在臺灣大家提出來的各種版本，去相較於整套的版本，就是證交、證所包括扣除額、免稅扣除額、稅率全部合在一起去跟任何一個國家比的話，臺灣還是最寬鬆的。

有人提出關於怎麼樣計算的？我曾對這個部分有說明，但是可能不夠，我要再說明一次，即我們其實是依據 100 年、99 年、98 年、97 年的實際資料，從實質證券的客戶資料推算回去，估算方式是由券商提供的資料是其客戶中那個年度賺 1,000 萬元以上者有多少人、賺了多少錢？然後 900 萬元以上、800 萬元以上、700 萬元以上，我們以每 100 萬切割再倒推回去整個市場的 population，就是從這個 sample 推回去 population，即母數跟樣本的關係從這邊計算出來，又有人問我們的 300 是怎麼樣訂定的？我們這邊可清楚的告訴大家，因為過去幾年曾經歷了海嘯，所以景氣比較好的時候，賺到比較多錢的人，當然就比較多，這是隨著景氣的不同而不同，但是我們希望平均來說剛開始實施的制度不要影響太大，所以我們切割就是希望大概是一、二萬

人，因此是以這樣的方式去計算出來的。

最後關於時機的問題，因為我們希望推動的證所稅是全世界幾乎都有的一個制度，這種制度的建立，我們希望在量能課稅的目標上能夠向前邁進一小步，也很感謝我們現在有最低稅負制，這是在 5 年前所制定的，在這個制度中，我們看到了即使是未上市的部分，有很多人在股票中不是光賺幾千萬，其實是幾億元，但是由於有最低稅負制，即 20% 的制度，例如賺了 8,000 萬者就繳了 1,600 萬，其實我們每一年都有上千筆的這種資料，這是因為我們有這樣的制度，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時機點建立制度，因為實施的時間不是現在，是明年的所得跟後年的申報，也許有人說現在不要討論這些，因為覺得景氣不夠好，其實過去 24 年來我們也沒有認為哪個時間點是很好，能讓大家來建立制度，更何況這一次大家花了那麼多的精神，這麼多的委員、這麼多的黨都已經提出各自的版本，在此我非常誠心的要再說一次，怎麼樣讓市場的衝擊最小，但是我們把制度建立起來，我們認為這個對臺灣整體的發展是只有好處的。

剛才投資人代表提到各種成本的計算，例如 20 年前或 10 年前取得的股票，要到哪裡找單子看該成本，我不知道這個投資朋友是不是沒有注意到，財政部提出版本時就已經提到這種股價的計算有二種成本的認定，第一，如果是明年開始實施的制度，可以以今年年底時的收盤價作為成本的計算，也是可以用當年的成本，就看哪一個對投資人有利，所以投資人擔心的問題，如果法案通過的話，其實細節部分，我們很樂意為大家多做溝通，謝謝。

主持人：劉部長，關於細節部分，現在都已經提出版本了，有的話可以先提供給委員，要不然，等提出細節，恐怕要到下個會期、今年年底才能夠討論，我們現在要延會到 6 月 15 日，如果要推動，速度就要快一點，否則，不推就撤案也是個選項，不要讓整個股市充滿不確定性。

因為所有的版本都到齊了，就剩親民黨部分，李委員桐豪在現場，是否趁此機會說明你們的版本？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抱歉！我一直在辦公室仔細聆聽大家的意見，但是親民黨提出的，不是本席的版本，我們是以親民黨黨團名義提出版本。

其實本席還特別研究了美國為什麼用證所稅，美國證所稅本來就是一個租稅公平的制度，它是一個社會正義，它不是從租稅的收入來考量，事實上，美國現在也有學者在討論 security transaction，也就是我們的證交稅，他們認為課徵證交稅反而有利於政府的稅收，所以證交稅是針對稅收來考量的，證所稅是針對公平、正義來考量，因此這是二個不同稅制的概念，證交稅是對行為課稅，它會扭曲市場的行為，證所稅是對結果課稅，它儘可能的讓課稅對於證券資本市場的扭曲度降低，以增加其流動性，所以證所稅的用途跟證交稅是不一樣。

但是在臺灣談到「證所稅」這三個字時，本席已經不斷的說它就像談到「核能」這二個字一樣的敏感，所以它一定要有一個導入期，這個導入期本身以美國 1980 年的 DIDMCA 法案，在 regulation Q 利率上限管制這個法案的處理上，他們花了 6 年的時間才解除管制；同樣的道理，

我們如果要引入證所稅的話，也必須要有適當的導入期，因此親民黨嘗試提出了一個版本，是要讓大家瞭解這個案要進來就一定要讓人民能夠適應它，證所稅如果用分離課稅的話，它有一個問題，這在我們財務上是非常清楚的，如果分離課稅的邊際稅率 20%統一時，對於 20%以下就產生顧客的分群效果，對於高所得的人反而是一種減稅措施，但是對於低所得的人反而是一種懲罰性措施，這是不好的，所以分離課稅只能夠講權宜性，它絕對不能夠長期性，證所稅本身應該要保持中立，但是我們的社會現在已經變成了很多的爭議，所以親民黨黨團認為這件事應該要讓社會再多多的討論，可以訂出政策，但是可以讓導入的時間延後，這是親民黨黨團認為應該要做的，我們也希望大家用理性來看待，但是因為大家現在已經很情緒化了，所以本席為什麼會說事緩則圓，我們也不太認同國民黨要開臨時會來解決，這件事可能對社會來說並不是馬上解決就代表有好處，過去 20 年來臺灣社會科學界、管理學界最蓬勃發展的學門叫「財務金融」，財務金融的學者應該對這件事要有一些看法，本席認為現在代表性還是不夠，因為這是可以討論的，包括目前證所稅的爭議，對於臺灣股市的影響是什麼？因為這是今天的主題，本席看了一下，它對於股價的影響不大，雖然現在股價確實在跌，但是如果看上海、香港、日本、英國，其實股市都在跌，股價的下跌影響不大，但是對於成交量的影響，我們確實是獨特的，也就是其他國家的成交量並沒有下跌，而我們國家的成交量是巨幅下跌，這可不可以歸諸於證所稅的課徵議題，大家可以來討論，本席認為學者應該要有一點時間來研究，所以我們採取比較中立的觀點在看待這件事，我們也希望社會不要太情緒化，大家應該用中立的觀點在看待這件事，這是本席代表親民黨黨團對這個案件的觀察，謝謝。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書面資料：

證所稅改革指標上策版

親民黨團版本為什麼值得支持？

一、稅收更多，且分配更好。課徵資本利得稅，稅基擴大，同時一體適用所得稅稅率，將使整體稅收增加。

二、打破薪資所得及資本利得分野，一體納入綜合所得稅課稅，有所得即課稅。

三、確立利損扣抵權利與利得課稅義務之公平原則，義務與權利對策。

四、證所稅部分，將減半徵收之證交稅與交易手續費併計扣除額；期所稅部分，則廢除期交稅，其交易手續費列為扣除額。兼顧財政穩定及投資人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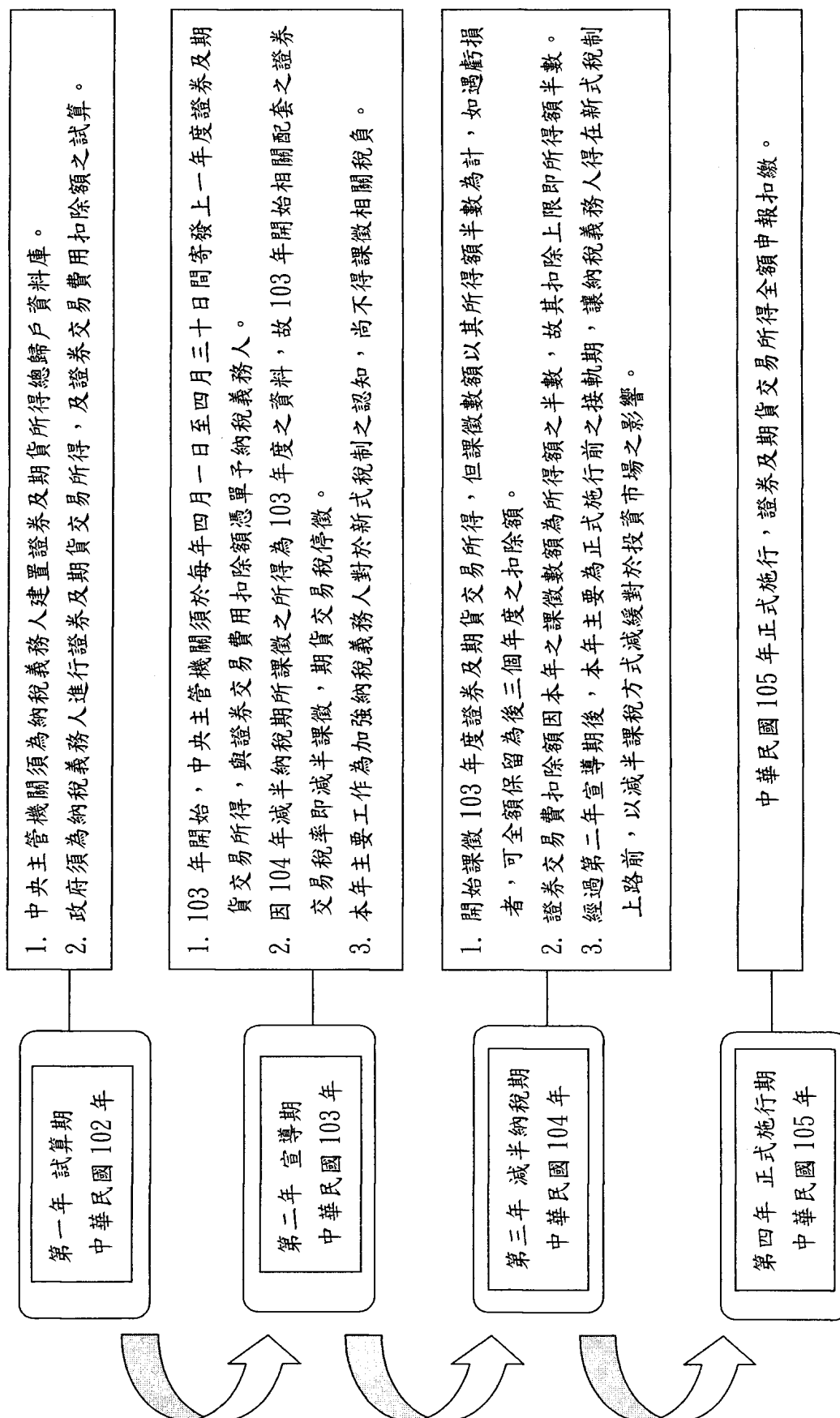
五、不設免稅額門檻，消弭人頭戶逃稅誘因，小額投資與股市大亨一體課稅。

六、一年以上之長期投資減半課徵證所稅，以鼓勵產業投資、抑制惡性炒作，將可整體改善資本市場體質。

七、暫不廢除證交稅但減半徵收，以免外資成為不繳證所稅又不繳證交稅之超級國民，並同時降低其虧損無法於所得稅中扣抵之市場相對交易條件衝擊。

八、循序建成總歸戶資料庫，不增加納稅人申報成本，繳利得稅不會多添麻煩。

親民黨團版證所稅施行時程規劃表



主持人：謝謝李委員。

請問，還有哪個版本還沒有說明的？（無）沒有的話就全部都到齊了。

今天非常感謝出席的學者專家、業界及政府機關代表，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各位的發言都會列入立法院正式的公報紀錄，作為本院審查相關法案的參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今天公聽會的內容將另外作成書面報告，若有來不及發言的人可以提供書面資料，亦會列入公聽會的書面報告中，最後將會分送本院的全體委員及與會的學者專家、業界及政府機關代表，作為修法的參考。

今天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頁次：1－56)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林國正、廖正井、蔡煌瑯、吳宜臻、鄭天財、林正二、王惠美、陳鎮湘、林郁方、潘孟安、尤美女、黃偉哲、王廷升、李桐豪、蕭美琴、謝國樑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及法務部派員就「龍寶寶來了，婦產科醫師走了～全台婦產科醫師高齡化、高醫療糾紛之原因及解決方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及法務部派員就「急診困境-暴力事件、醫療糾紛、醫護人員不足等問題及解決方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7－174)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趙天麟、劉建國、陳歐珀、陳節如、江惠貞、蘇清泉、吳育仁、蔡錦隆、鄭汝芬、王育敏、楊 曜、徐少萍、許添財、林佳龍、吳宜臻、潘維剛、楊瓊瓔、林世嘉、邱志偉、黃偉哲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75－206）

發 言 者	林郁方（主席）、蔡煌瑯、陳鎮湘、陳唐山、黃偉哲、張嘉郡、詹凱臣、李桐豪、 許添財、陳亭妃、邱議瑩、蕭美琴、潘維剛、林鴻池、馬文君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代表，針對「台灣經濟安全與國外企業惡意併購防範」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頁次：207－258)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林岱樺、許忠信、陳明文、李慶華、丁守中、楊瓊瓔、黃昭順、 廖國棟、潘維剛、徐耀昌、蘇震清、林滄敏、黃偉哲、張嘉郡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勞動檢查業務中央與地方分工」公聽會會議紀錄

為審查勞動部組織法草案舉行「勞動檢查業務中央與地方分工」公聽會

(頁次：259－282)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持人）、林國正、吳宜臻、尤美女、吳育仁、陳歐珀、趙天麟、潘孟安 呂學樟、許智傑、管碧玲、李昆澤、江惠貞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案 (頁次：283－306)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尤美女、鄭天財、李俊俤、吳宜臻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報告「近期東海、南海情勢發展及其影響之研析」，並備質詢
(頁次：307－364)

發 言 者	陳唐山（主席）、蔡煌瑯、陳鎮湘、蕭美琴、林郁方、段宜康、陳明文、陳亭妃、黃偉哲、林佳龍、詹凱臣、李應元、邱志偉、許添財、邱文彥、江啟臣、林鴻池、林滄敏、邱議瑩、黃昭順、馬文君、潘維剛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召開「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醫護病患雙贏」公聽會會議紀錄

針對「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召開「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醫護病患雙贏」公聽會
(頁次：365－420)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持人）、陳歐珀、江惠貞、徐少萍、趙天麟、田秋堇、吳育仁、劉建國 黃文玲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復徵證所稅對經濟及資本市場之影響」公聽會會議紀錄

復徵「證所稅」對經濟及資本市場之影響公聽會

(頁次：421－468)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持人）、吳秉叡、賴士葆、薛 凌、許添財、李應元、廖正井、林佳龍 丁守中、李桐豪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8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